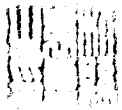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袁良題



凡例

一，本法規，分爲「正編」「補編」「附編」。

一，本法規現行有效者，自十七年七月本市政府成立之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均列入正編。

一，本法規，自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均列入補編。

一，本法規雖經公布迄未施行，亦未明令廢止者，列爲附編。

一，正編，分爲十類如左：

(一)總務 (二)社會 (三)公安 (四)財政 (五)工務

(六)教育 (七)衛生 (八)土地 (九)公用 (十)自治

一，補編，附編，均不分類，但仍以前條順序爲次。

一，各局組織規則，舊制早經變更，現正審訂呈核，暫不編列。

一，各類規章所附證冊表單式樣之重要者，均照式編列。

北平市政府法規目錄

第一類 總務

(頁次)

北平市政府市政會議事規則	(一)
北平市政府各局辦事規則	(二)
北平市政府各局局務會議事規則	(三)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組織大綱	(四)
北平市政府業務會報辦法	(五)
北平市政府檢閱本府及所屬機關自治團體規則	(六)
北平市政府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	(七)
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規則	(八)
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辦事規則	(九)
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獎勵規則	(一〇)
北平市政府公報章程	(一一)
北平市政府處理公文時間限制暫行規則	(一二)
本府處理公文暫行簡則	(一三)
北平市政府獎勵證照規則	(一四)
北平市政府出納人員繳納保證金暫行章程	(一五)
北平市政府職員免懲暫行規則	(一六)
北平市政府職員考勤規則	(一七)
北平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一八)
北平市政府保管檔案規則	(一九)
北平市政府圖書室管理規則	(二〇)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視察人員辦事規則	(二一)

（錄目）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 北平市政府觀摩執照規則 (一一一)
- 北平市政府警務處值日人員規則 (一一二)
- 北平秘書處繕校室規則 (一一三)
- 北平市政府職員宿舍規則 (一一四)
- 北平市政府會客室規則 (一一五)
- 北平市政府保管器俱辦法 (一一六)
- 北平停車場管理規則 (一一七)
- 北平市各局管理工匠暫行規則 (一一八)
- 北平市各局工匠撫卹暫行規則 (一一九)
- 北平市各局工匠養老金給予暫行規則 (一二〇)
- 北平市政府公役撫卹章程 (一二一)

第一類 社會

- 農村復興委員會北平分會章程 (一二二)
- 北平市毛革工藝振興委員會章程 (一二三)
- 北平市籌設倉儲委員會章程（修正見補編） (一二四)
- 北平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經理委員會章程 (一二五)
- 北平市社會局戲曲審查委員會章程 (一二六)
- 北平市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 (一二七)
- 北平市推行新制度協同會組織簡章 (一二八)
- 北平市市立第一工廠組織規程 (一二九)
- 北平市市立第一工廠辦事規則 (一三〇)
- 北平市市立第一工廠工場管理規則 (一三一)
- 北平市市立第一工廠藝徒習藝規則 (一三二)
- 北平市市立第一工廠營業規則 (一三三)

頁次

(目)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北平市工人休假待遇暫行規則	一四
北平市合作社暫行規則	一五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章程	一六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監察委員會簡章	一七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組織辦法	一八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理會章程	一九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辦事細則	二〇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放款規則	二一
北平市私立慈濟機關補助規則	二二
北平市私立貧民女工廠補助規則	二三
北平市社會局平糶簡章	二四
北平市公益慈善團體籌款限制辦法	二五
北平市職業介紹所暫行規則	二六
北平市社會局餐館營業執照規則	二七
北平市各商號舖面營業執照暫行辦法	二八
北平市娛樂場所附徵慈善捐章程	二九
北平市社會局管理商店女雇員規則	三〇
北平市社會局取締拍賣行規則	三一
北平市手工業獎勵規則	三二
北平市手工業借貸資本章程	三三
北平市各種工廠游藝展覽辦法	三四
北平市市製糖發行章程	三五
北平市市民結婚登記規則	三六
北平市警察管理規則	三七
北平市社會局婦女救濟院收娼婦簡章	三八
北平市社會局選任會計師暫行章程	三九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目錄)

北平市租房規則 (已修正見補編)

(四七)

第三類 公安

北平市公安局督察委員會章程 (已修正見補編)

北平市公安局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務研究會簡章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政訓科組織大綱

北平市公安局區警組織章程

北平市公安局區警辦事細則

北平市公安局設置派出所規則

北平市公安局管理派出所規則

北平市公安局保安隊組織章程

北平市公安局偵緝隊組織章程

北平市公安局消防隊組織章程

北平市公安局消防隊辦事細則

北平市公安局特務警察隊組織章程

北平市公安局特務警察隊辦事細則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車隊服務暫行辦法

北平市公安局自行車隊組織章程

北平市公安局航空警察服務簡則

北平市公安局警察組織章程

北平市公安局警察辦事細則

北平市公安局檢驗牲畜事務辦事細則

北平市公安局檢驗牲畜事務辦事細則

北平市公安局檢驗牲畜事務辦事細則

(四八)

(目)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北平市公安局檢驗雜項事務時分所辦事規則	(三〇)
北平市房捐稽徵人員服務規則	(三一)
北平市房捐稽徵人員懲懲規則	(三二)
北平市公安局收發烟稅執照事務所組織章程	(三三)
北平市公安局收發烟稅執照事務所辦事規則	(三四)
北平市公安局公安感化所章程	(三五)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騎士教練所章程	(三六)
北平市公安局騎士教練所教練員服務規則	(三七)
北平市公安局騎士教練所女學員暫行管理規則	(三八)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各區署技警補充教育暫行辦法	(三九)
北平市公安局消防隊消防教練所規則	(四〇)
北平市公安局附屬職員懲懲暫行條例	(四一)
北平市公安局職員書記值日休息暫行辦法	(四二)
北平市公安局管理代書規則	(四三)
北平市公安局保存文件規則	(四四)
北平市公安局招募警員規則	(四五)
北平市公安局募練女警辦法	(四六)
北平市公安局招募消防隊暫行規則	(四七)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巡官進級簡則	(四八)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巡官長等進級簡則	(四九)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巡官長等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	(五〇)
北平市公安局巡官長警服章程	(五一)
北平市公安局戶籍巡官長警服章程	(五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授與警行禮狀辦法	(五三)
北平市公安局整理巡官長警服裝辦法(已修正見補編)	(五四)

(錄目)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 北平市公安局限制巡警告退空差辦法 (六〇)
- 北平市公安局女警服裝管理規則 (六一)
- 北平市公安局裝庫收發裝庫辦法 (六二)
- 北平市公安局裝檢規則 (六三)
- 北平市公安局消防隊消防器具保管規則 (六四)
- 北平市公安局所屬機關薪餉經費領領規則 (六五)
- 北平市公安局巡官長警制例章程 (六六)
- 北平市公安局各區隊支前假開款規則 (六七)
- 北平市公安局監放警制規則 (六八)
- 北平市公安局特派巡官長警駐守各機關章程 (六八)
- 北平市公安局請願巡警章程 (六九)
- 北平市公安局巡官長警宿舍清潔規則 (七〇)
- 北平市公安局巡官長警使用日記簿規則 (七一)
- 北平市公安局巡警指揮棍使用規則 (七二)
- 北平市公安局警備使用規則 (七三)
- 北平市公安局公用腳踏車管理規則 (七三)
- 北平市公安局巡官長警處理費給予規則 (七三)
- 北平市公安局集議會辦法 (七三)
- 北平市房租徵收章程 (七四)
- 北平市房租徵收章程施行細則 (七五)
- 北平市警備附加捐徵收規則(軍用部分)已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廢止 (七七)
- 北平市公安局稽查警備附加捐規則 (七八)
- 北平市公安局檢驗牲畜規則 (七八)
- 北平市娛樂場所附加慈善捐章程 (八〇)
- 北平市公安局各區警收收洋樓彈壓費規則 (八一)

(錄目)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北平市公安局各區隊協助救火規則	八三
北平市公安局消防隊使用水井及自來水規則	八六
北平市公安局消防隊警鐘警號規則	八六
北平市公安局消防隊警鐘警號管理服務規則	八七
北平市人事登記施行細則	八七
北平市外國人租賃房地規則	八七
北平市管理無約國人請領居留執照旅行護照暫行規則	九五
北平市發給旅行護照居留執照暫行辦法	九六
北平市公安局車站檢查人員服務規則	九七
北平市公安局檢查各城門辦法	九八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各區警管理城門暫行辦法	九九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反動刊物辦法	一〇〇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淫書淫畫章程	一〇〇
北平市公安局管理藥行規則	一〇一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娼妓規則	一〇三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娼妓執照收費章程	一〇五
北平市公安局管理淫樓規則	一〇六
北平市公安局整頓各街市字攤辦法	一〇六
北平市公安局稽查旅店規則(修正見補編)	一〇七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旅店假莊招妓規則	一〇八
北平市公安局管理戲劇場規則	一〇八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戲班規則	一〇九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電影院規則	一一〇
北平市公安局管理書館雜技場規則	一一一
北平市公安局稽查彈壓劇場電影院及書館雜技場規則	一一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取締女招待辦法	一一三

(錄目)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管理女招待登記辦事細則	(一五)
北平市公安局管理會館規則	(一五)
北平市公安局管理菸館規則	(一六)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旅店存留旅客遺棄物規則	(一七)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取締學生合租宿舍暫行辦法	(一八)
公寓宿舍取締辦法	(一八)
北平市鑛務運糧照規則	(一九)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管理交通規則	(二〇)
王府井大街安市場一帶通過及停放車輛管理辦法	(二〇)
北平市林木保護規則	(二五)
北平市公安局保護電線變壓規則	(二六)
北平市取締錢商兌換規則	(二七)
取締銅元價格兌換辦法	(二七)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電車行駛規則	(二八)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長途汽車規則	(二九)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汽車公路規則	(二九)
北平市公安局警區警署捕盜匪懲罰規則	(三〇)
北平市公安局傳警暫行規則	(三一)
北平市公安局拘留所章程	(三一)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拘留所被拘留人接見親友簡則	(三二)
北平市公安局禁閉室規則	(三三)
北平市公安局法警室規則	(三五)
北平市公安局各區署處理案件章程	(三六)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招紋處理規程	(三八)
北平市公安局勸告人力車夫等補助工作辦法	(三九)
北平市公安局獎勵汽車司機人報案辦法	(四五)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收買金飾暫行辦法
北平市公安局開設醫藥室規則

(一四五)
(一四六)

第四類 財政

頁次

北平市款項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四七)
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組織章程	(一四八)
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辦事細則	(一四九)
北平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五〇)
北平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則	(一五一)
北平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五二)
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分處組織章程	(一五三)
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所屬各分處辦事細則	(一五四)
北平市財政局各稽徵處暨分處組織章程	(一五五)
北平市財政局各稽徵處暨分處辦事細則	(一五六)
北平市營業稅徵收章程	(一五七)
北平市契稅徵收章程	(一五八)
北平市不動產買賣契紙發行辦法	(一五九)
整理四郊稅契暫行辦法	(一六〇)
修正北平市屠宰稅章程(已廢止另定屠宰營業稅章程見前編)	(一六一)
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	(一六二)
北平市舖捐徵收章程	(一六三)
北平市財政局車捐章程	(一六四)
北平市戲園捐徵收章程	(一六五)
北平市公益捐徵收章程	(一六六)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目錄)

北平市捐收章程

三三

北平市捐收章程

三三

北平市財政局管理收革章程

三四

北平市政府各機關交代規則

三五

北平市政府會計暫行章程

三六

北平市政府會計簿表暫行規程

三七

北平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造報財政書表期限辦法

三八

北平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解報收繳款項暫行辦法

三九

北平市財政局各機關照章規程

四〇

罰款報解提獎暫行辦法

四一

北平市財政局稅務管理規則

四二

北平市財政局稅務調核辦法

四三

北平市財政局稅務服務須知

四四

北平市財政局位管特別金暫行辦法

四五

北平市財政局保管案規則

四六

北平市營業稅收處保管案規則

四七

第五類 工務

四八

北平市工務局工區暫行組織規則

四九

北平市工務局工區辦事規則

五〇

北平市工務局河道各關服務通則

五一

北平市工務局道路各段服務通則(已廢止)

五二

北平市工務局查工規則

五三

北平市工務局工程隊及構工隊宿舍管理規則

五四

北平市郊外公路徵收養路費規則(已廢止)

五五

(錄目)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平西留置水田租用河水簡章 (一〇)

北平市民捐修道路獎勵章程 (一一)

北平市低窪空地填土收費辦法 (一二)

北平市工務局修理廠工餘營業暫行規則 (一三)

北平市越然規則 附補充辦法 (一四)

北平市越然限制設計準則規程 (一五)

北平市房基錢規則 附解釋及補充辦法 (一六)

北平市測路規則 (一七)

北平市整理車道規則 (一八)

公安局協助工務局稽查違章建築辦法 (一九)

北平市土木技術技副執行業務規程 (二〇)

北平市政府商承攬工程取給規則 (二一)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介紹土木技術技副代製建築圖說辦法 (二二)

北平市工務局購置材料規則 (二三)

北平市工務局工程招標暫行規則 (二四)

北平市工務局招標購料辦法 (二五)

第六類 教育

頁次

北平市社會局小學教員俸定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一)

北平市社會局注音字母推行委員會規程 (二)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

北平市社會局衛生教育委員會章程 (四)

北平市社會局體育委員會章程 (五)

北平市中山圖書館組織規則 (六)

(錄目)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北平市社會局民衆教育館暫行組織規程	(六)
北平市市立中學校校長任免暫行規程	(七)
北平市市立中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八)
北平市市立中學校校長任免暫行規程	(九)
北平市小學教員任免規程	(一〇)
北平市社會局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一一)
北平市市立小學校長教員俸給暫行規程	(一二)
北平市市立中學校教員薪金暫行規程	(一三)
北平市市立中學校教員薪金暫行規程	(一四)
北平市市立中學校教員薪金暫行規程	(一五)
北平市社會局檢定民衆學校教員薪金暫行規程	(一六)
北平市社會局管理暑期補習學校暫行章程	(一七)
北平市社會局所屬中等各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暨開支暫行規則	(一八)
北平市市立小學徵收學生費用及徵解暫行規則	(一九)
北平市市立中學校學生制服實施辦法	(二〇)
北平市市立中學校優免學費暫行辦法	(二一)
北平市市立小學優免學費暫行辦法	(二二)
北平市市立小學校驗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二三)
北平市市立民衆學校管理暫行規程	(二四)
北平市民衆學校管理暫行規程	(二五)
北平市社會局公安局同管理簡易小學辦法大綱	(二六)
北平市社會局公安局同管理簡易小學辦法	(二七)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	(二八)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辦事規則	(二九)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辦事規則	(三〇)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辦事規則	(三一)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辦事規則	(三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辦事規則	(三三)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辦事規則	(三四)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辦事規則	(三五)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辦事規則	(三六)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辦事規則	(三七)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康樂部辦事細則 (三九)

鄉村實驗區暫行規程 (四〇)

鄉村實驗區辦事細則 (四一)

北平市立第二中學校附設民衆學校簡章 (四二)

北平市社會局民衆閱報處暫行辦法 (四三)

北平市社會局第一民衆茶社暫行簡章 (四四)

北平市社會局民衆閱報處暫行辦法 (四五)

北平市社會局主辦民衆識字夜班簡章 (四六)

北平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宣傳計畫及實施辦法 (四七)

北平市國術市考規則 (四八)

北平市社會局補助私立學校經費規程 (自修正見補編) (四九)

北平市私立民衆學校及各種補習學校立案暫行規程 (五〇)

北平市社會局考查市私立民衆學校識字程度系統外各校暫行辦法 (五一)

北平市私立小學教育區演劇遊藝會獎勵辦法 (五二)

北平市社會局整理私塾辦法 (五三)

北平市社會局取締私塾規程 (五四)

北平市電車公司優待市周公私立中小學學生乘車暫行辦法 (五五)

第七類 衛生

(真次)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稽查班暫行規則 (一)

北平市衛生局溝道暫行規則 (五)

北平市衛生局運送汽水汽車班暫行規則 (一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輸送病人汽車管理規則 (一一)

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章程 (一二)

(錄目)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 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董事會章程 二二二
- 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二四
- 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附設痘種傳習班章程 二二四
- 北平市衛生局第二衛生區事務所董事會章程 二二五
- 北平市衛生局第二衛生區事務所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二五
- 北平市衛生局第二衛生區事務所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二五
-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第二衛生區事務所章程 二二六
-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第二衛生區事務所規則 二二六
- 北平市立醫院收費規則 二二八
- 北平市立醫院辦事規則 二二九
- 北平市立醫院附設錢女檢治所檢治規則 二二九
- 北平市傳染病醫院組織規則 二三〇
- 北平市傳染病醫院辦事規則 二三〇
- 北平市傳染病醫院附設普通病診療所規則 二三二
- 北平市衛生局保嬰事務所組織章程 二三四
- 北平市衛生局保嬰事務所辦事規則 二三五
- 北平市衛生局學講習所前章 二三五
- 北平市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住院規則 二三八
- 北平市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與協和醫學院合作辦法 二二九
- 北平市精神病療養院規定協和醫學院學生研究辦法 二二九
- 北平市醫師註冊給照規則 二三〇
-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醫士中醫師暫行規則 二三〇
- 北平市衛生局考試醫士(中醫師)暫行規則 二三二
-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牙醫師暫行規則 二三四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目録)

北平市藥師及藥劑生註冊給照規則	三五
北平市助產士註冊給照規則	三五
北平市接生西醫註冊領照規則	三六
北平市管理按摩師營業章程	三七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藥劑師暫行規則	三八
北平市公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	四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管理中藥藥商廣告暫行章程	四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管理藥商註冊領照規則	四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管理分售藥商暫行規則	四三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取締中國古方成藥暫行規則	四三
北平市飲水井取締規則	四四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飲食店舖暫行規則	四七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發賣飲食物攤位暫行規則	四八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清涼飲食物營業暫行規則	四九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生乳營業規則	五〇
北平市衛生局取締乳糖暫行規則	五〇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畜犬野犬及取締規則	五一
北平市衛生局取締刷撲羊蓬暫行規則	五二
北平市汚穢物暫行辦法	五三
北平市戶外清潔規則	五三
北平市衛生局取締穢物機水規則	五五
北平市售水夫管理規則	五五
北平市管理藥廠暫行規則	五六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公園規則	五七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女園暫行規則	五八

北平市城區契夫管理規則
北平市公安局各區警辦理清潔應暫行規則
北平市各區坊公所職工降職或降職醫士施診規則

第八類 土地

北平市地房屋評價規則
北平市房地轉移規則
北平市承領公地及房基綠餘地規則
北平市承租公地及房基綠餘地規則
北平市房地契紙審核規則
北平市承領財政局保管前經署公產規則
北平市外國教會租地土地房屋稅契暫行規則

第九類 公用

北平市政府整理中南海公園臨時委員會組織簡章
北平市勸和園古物陳列館辦事規則
北平市勸和園古物陳列館遊覽規則
北平市勸和園圖書館規則
北平市勸和園圖書館閱覽規則
北平市汽車管理規則
北平市馬車管理規則
北平市大橋
北平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第 11)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北平市脚踏車管理規則

管理市說火車規則

舊式火車通行馬路取締辦法

取締舊式車輛辦法

北平市工務局管理長途營業汽車公路簡章

北平長途汽車公路租稅大綱

北平長途汽車公路租稅會議議事簡章

北平市長途汽車公路行車簡章

北平市長途汽車公路行車簡章

北平市長途路員警整頓規則

北平市內電燈檢驗規則

北平市商電燈公司電燈包月試辦章程

中南海公園出租園內房屋簡章及租客應守規約

中南海公園招商臨時水辦中海渡船事務辦法

管理頤和園事務所優待學校團體軍隊遊園辦法

頤和園租戶裝安電燈暫行規則

北平市頤和園租戶須知

管理頤和園事務所附設頤和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北平市廣告管理規則

北平市工務局廣告管理規則

北平市工務局廣告燈包租規則

北平市政府自治事務處理處組織規則

第十類 自治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社會部編纂法規政市市平北

北平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辦事規則

北平市自治事務區分所組織辦法

北平市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

北平市自治附加捐徵收章程

北平市四郊各自治區徵收地賦公益捐試行簡章

北平市四郊自治區保衛團組織暫行章程

北平市四郊自治區保衛團施行細則

四郊自治區保衛團訓練辦法

修正北平市各坊公所辦理坊教育暫行規則

北平市各區坊公所闢託醫師或醫士施診規則

補編

修正北平市籌設社會局委員會章程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東安市場管理規則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西安市場管理規則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西單市場管理規則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廣安市場管理規則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文化商場管理規則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朝陽市場管理規則

北平市米糧婦女奇裝異服暫行辦法

北平市度量衡檢定所考核檢定自成績及獎懲辦法

北平市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北平市政府委託示範農場暫行辦法

北平市物產展覽會組織規則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錄 II)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北平市物產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二五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電小木器工商團體借貸辦法	二七
北平市社會局救濟院章程	二七
修正北平市公安警察委員會章程	三〇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代執行戶籍法辦法	三一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取締旅店規則	三三
北平市租界規則	三七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巡官長實穿裝束傷辦法	四一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服裝保管辦法	四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槍械保管辦法	四四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器物保管辦法	四七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勸業電影院非常事態暫行辦法	四七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檢閱所屬機關辦法	四八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保安隊集中訓練暫行辦法	五一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官長警配帶槍彈辦法	五一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槍械室辦事規則	五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小津公安局交換罪犯指紋互証辦法	五五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盤查出入市境行人辦法	五六
北平市財政局徵收錢厝用章程	五八
北平市牙行營業章程	五九
修正北平市汽車捐徵收章程	六〇
北平市屠宰營業稅章程	六三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湖繪人員養成所學員管理規則	六三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介紹土木技師技師代製建築圖說辦法	六四
取締市民建築工程剩餘土辦法	六五
北平市社會局補助私立學校經費暫行規程	六五

(錄目) 編 集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北平市社會局補助私立學校經費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六)
北平市市立體育專科學校組織大綱	(六七)
北平市市立體育專科學校體育師範科簡章	(七一)
北平市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學則	(七三)
北平市市立社會教育人員養成所組織大綱	(七九)
北平市市立簡易小學暫行規則	(八〇)
北平市取締理髮館規則	(八四)
北平市取締鴉片規則	(八五)
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辦事細則	(八六)
北平市衛生局第三衛生區事務所組織大綱	(八七)
北平市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組織規則	(八七)
北平市烈性毒品戒除所組織暫行規則	(八八)
北平市烈性毒品戒除所辦事細則	(八九)
北平市烈性毒品戒除所住戶規則	(九三)
北平市烈性毒品戒除所受戒錄者入所程序	(九三)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辦事細則	(九三)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收費規則	(九四)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探視規則	(九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死亡殮殮規則	(九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野犬取締辦事細則	(九六)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野犬養場辦事細則	(九六)
北平市管理頤和園事務所辦事細則	(九七)
北平市管理頤和園事務所組織章程	(九七)
北平市管理頤和園事務所組織章程	(九八)
北平市管理頤和園事務所組織章程	(九九)
修正北平市電料店管理規則	(一〇〇)

(錄目)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附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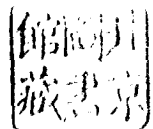
北平市檢驗公共場所空氣設備暫行規則	一〇三
修正北平市裝修電氣人管理規則	一〇五
北平市人力車廠管理規則	一〇六
北平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〇七
北平市自治事務區分所辦事規則	一〇八
頁次	
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北平市分會章程	一一
北平市公益慈善基金會章程	一二
北平第一次展覽會章程	一三
北平市社會局社會調查委員會章程	一四
北平市社會局調查室列簡章	一五
北平市社會局商情週刊簡章	一六
北平市社會局印刷發藏經典規則	一六
北平社會局保管釋感經版規則	一七
北平市取締小飲星相堪輿等迷信營業辦法	一八
北平市社會局勸導隊簡章	一九
北平市社會局職業介紹所章程	二〇
北平市社會局職業介紹所施行細則	二一
北平市社會局介紹職業委員會細則	二二
北平市職業補習學校簡章	二三
北平市民銀行章程	二四
北平市市民銀行招股章程	二五
北平通航村完委員會章程	二六
北平市工務局技術委員會章程	二七

(第 目) 網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北平市社會局巡迴通俗講演會行章程	二九
北平市社會局巡迴圖書保管簡章	三〇
北平市社會局巡迴圖書保管經理規則	三一
附則	報規則
北平市汽車行管理規則	三四
北平市秋假脚夫管理規則	三五
北平市搬運夫管理規則	三六

第一類 總務

北平市政府市政會議事細則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市長定期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如市長因事缺席由秘書長或由市長指定之參事局長代理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總額之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 第五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人員之過半數決之若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六條 各局長因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得聲明理由派該局秘書或科長代表列席
市政府秘書處各科科長及與會議事件有關係之人員得由市長指定列席
前兩項列席人員不得算入第四條之出席人數及加入表決
- 第七條 本會議各項議案須由市長審核後提出會議
- 第八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二日通知應出席會議人員但遇有緊要事件不及通知者得由主席臨時提出
- 第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在會議時間不得無故退席
- 第十條 凡議案繁重者得由主席指定出席人員審查之報告應於下次會議提出
- 第十一條 市長依市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交本會議審議之案應否付表決由市長酌定
-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市長督率執行
- 第十三條 市長總議決違法或失當時得停止執行提出再議
- 第十四條 會議時由市長指派秘書辦理議事紀錄會議結束及出席人員姓名
- 第十五條 本會議議決案非經市長准許後不得宣布
-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府令公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本市政府各局處理事務應照市組織法及其他法令外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局長之職權如左

一 掌理各該局之專管行政事務暨庶務所屬機關

二 市政廳與廳革事中之建議

第三條 各局組織及其變更由局務會議議定經局長簽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

第四條 各局內執行事務於法令範圍內特規定單行規則但須經市長簽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

第五條 各局分科辦事因事務之必要科下並得分股其事務較簡之局得分股不分科設事務主任一員總管各股

第六條 各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附屬機關分理之

第七條 局長因故不能到局視事時應即派員代行並呈報市長其在一月以上者應呈請市長派員代理

第八條 各局於額定職員外得因事務之必要呈報市長添設其他名義職員

第九條 各局職員除書記員外由局長選定呈請市長分別簽委備案

第十條 各局職員名額及俸額由局長擬呈市長核定

第十一條 各局應辦事務未經該局規則規定者得由局長呈報指定分配

第十二條 各局辦理事務應由局長將經過情形每月彙報市長但緊要事務須隨時報告

第十三條 各局設局務會議以局長為主席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事通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各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府令公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本市政府各局依照各局辦事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設局務會議

第二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秘書科長技正或事務主任組織之但局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各股股長及附屬機關重要職員或

其他人員列席

第三條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會議日期時間由局長規定之

第五條 會議時局長因事缺席得指定秘書或科長代理主席

第六條 局務會議出席人員非經局長許可不得缺席

局務會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全局事務進行及重要轉呈事項

- 二、關於擬定本局組織及其變更事項
- 三、關於擬定本局單行規則及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本局各科及附屬機關權限爭議事項

局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局務會議審議

第七條 局務會議議事日程須於會期前三日通知應出席人員但遇有緊要事項不及通知者得由主席臨時提出會議

第八條 局務會議各項議案應否付表決由局長酌定經會議表決之案如局長認為有糾紛情形時得由局長核定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之

第九條 局務會議議案及議事紀錄由秘書負責整理保管

第十條 凡議案有須審查者得由主席指定出席人員審查之

第十一條 局務會議議決案非經局長許可不得向外宣布

第十二條 凡議決案由局長核定發交各該主管科或附屬機關辦理并付促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秘書處組織在組織規則未經呈奉行政院核准以前暫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承市長之命指揮本處職員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三人承市長秘書長之命撰擬稿件審核文書及其他特交事項

第四條 秘書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五條 第一科分左列各股

- 一、總務股 掌理典守印信保管檔案收領文牘繕發譯電餘敘考勳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二、交際股 掌理外事及其他交際宣傳事項
- 三、編譯股 掌理會議紀錄編譯公報彙譯市政書信及保管圖書事項
- 四、統計股 掌理編製統計工作報告行政概算事項

(務 總)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五、會計股 掌理編製預算決算出納款項登錄會計簿冊事項
六、庶務股 掌理購買物品修繕房屋器具管理警役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分左列各股

一、社會股 掌理社會及其關係事項
二、教育股 掌理教育及其關係事項
三、公安股 掌理公安及其關係事項
四、衛生股 掌理衛生及其關係事項
五、自治股 掌理自治及其關係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分左列各股

一、財政股 掌理財政及關於審核事項
二、土地股 掌理土地及關於資產地租事項
三、工務股 掌理工務及其關係事項
四、公用股 掌理公用及其關係事項

第八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分掌各科務科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分股處理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科員充任

第九條 秘書處設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分科辦事

第十條 秘書處設技正一人技士三人至六人掌理勘核工程推測時象及其他關於技術之設計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處設視察主任一人視察員三人至六人掌理關於市政查視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秘書處設左列各室

一、監印室
二、譯電室
三、收發室
四、圖書室

以上各室就第一科中指派科員四人分別管理各該室事務收發室得指派辦事員一人或二人佐理之

第十三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附注)本大綱第六條第五款所設自治股業於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府令撤併入自治事務監理處

北平市政府業務會報辦法(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 一、本府為謀事業發展增加實際工作各機關辦事得彼此聯絡互助并便於督促導起見特舉行業務會報
- 二、業務會報每月一次均定於六日舉行惟遇星期一休得順延之
- 一、業務會報應召集左列各機關
 - 公安局及所屬各區署
 - 財政局及所屬營業稅處
 - 工務局及所屬各工區
 - 衛生局及所屬各衛生區
 - 自治事務監理處
 - 市立第一工廠
- 一、凡各局處之各科科長(監理處秘書)營業稅處處長各警察區署署長各工區區長各衛生區區所長市立第一工廠廠長均須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將本月份主管範圍內經辦事件按照另發報單分別擇要填載呈主管長官核送本府并如期列席說明
- 一、業務會報由市長主席各主管局處長同時出席聽述說明過事查詢指點
- 一、報告四項計分四項
 - (一)遵令辦理事項(即遵照本府訓令或轉發辦理及上月奉示糾正事項)
 - (二)實施本期行政計畫事項(即本期三個月行政計畫內本月分之實施情形)
 - (三)協助各機關辦理事項
 - (四)日常處理重要及整頓事項
- 一、各列席人員如遇市長及各長官指示糾正時應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於下月份報單單內遵令辦理事項欄內一併註明

(務總)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項中類整及要重理處常日	項中理辦開機各助協	項中事畫計政行期本備首	項中事理辦各遊	業務會報報告單

核轉比官姓名蓋章

主管人員姓名蓋章

北平市政府檢閱本府及所屬機關自治團體規則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府令公布

一、本府為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考核其成績時制定本規則施行檢閱

二、檢閱之事項如左

(甲) 一般精神規律及整潔狀況

(乙) 各職員之勤惰能力及工作效率

(丙) 人員之進退及分配

(丁) 會計庶務之帳目簿冊及其物品款項

(戊) 其他

三、檢閱人員之組織分兩類

(甲) 屬於本府各科室者由市長自任檢閱長並臨時指派秘書長參事秘書觀察主任為檢閱員隨同辦理

(乙) 屬於所屬各機關者由市長臨時委派本府高級職員數人為檢閱員並指事一人為檢閱員

四、檢閱時由市長臨時規定之一次不能完畢時得分期或繼續執行

五、檢閱員於其任務終了後應共同提出報告由檢閱長核陳市長

六、前項報告書提出前不得洩漏

七、本規則由市政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北平市市政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北平市市政設計委員會以研究本市政之設計為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三項

一、聘任委員 由市長就具有市政專門學識或熟習地方情形素著聲望者聘之

二、當然委員 以市政府秘書長參事各局長充之

三、選派委員 由市長於本府暨各局任重要職務人員中選派之

前項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市長就委員中指定綜理開會及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本市政各項市政有興革或改良之意見得以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以備討論

(務 組)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提案由提案人於開會前三日送由主席核定編入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一日送交各委員預為研究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案如須審查得由主席於開會時指定委員若干人開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會由何人召集由主席同時指定之

第八條 審查完竣後須於開會時報告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為足額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案由主席送交市長採擇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本會遵照行政院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一項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設於北平市政府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

三、參事

四、各局局長

五、各處處長

六、管理類和園事務所所長

七、中山圖書館館長

第四條 本會以市長為委員長其餘均為委員

第五條 本會職務如左

甲、調查服川因廉之用品及種類以備採用

乙、擬定各機關公務人員一律穿濟制服之期限

丙、勸導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後不得再購非國貨服裝

丁、督促各機關對於採購辦公用物件儘先採用國貨

第六條 本會辦理調查採購事務由委員長指派本府暨各機關庶務人員兼辦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因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辦事細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長綜理全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以委員過半數出席開會以出席過半數同意決議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日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或有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得開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委員長缺席時由提議委員

聯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分設調查指導事務三股

第七條 調查股職掌如左

一、調查國貨出品種類及其所價格事項

二、調查各機關及府屬公務員採用國貨情形

第八條 指導股職掌如左

一、勸導各機關公務員儘量購用國貨事項

二、對於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應行獎勵事項其獎勵規則另訂之

三、督促各機關對於購辦公用物件採用國貨事項

第九條 事務股職掌如左

一、會議編撰及與印信事項

二、會計庶務事項

三、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十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前項職目由市府各機關職員委派充之

第十一條 各股主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二條 各股股員承主任之指揮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事項分別交由各股執行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各股主任均得列席報告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獎勵規則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務員指北平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而言

第三條 本規則公布後本市公務員即不得購用外貨所有非國貨衣物由會登記置觀以資識別

第四條 本規則公布後本市公務員特別熱心提倡服用國貨經考核屬實者依左列各款分別獎勵之

一、自本規則公布後則完全服用國貨者於一年後記功二年後升級

第五條 本規則公布六個月後完全服用國貨者二年後記功

一、自本規則公布後仍服用外貨者依左列各款分別懲戒之

二、本規則公布二年後項完全服用國貨者依左列各款分別懲戒之

第六條 本規則所列獎勵由北平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長官負責考核之費隨時具報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審核

執行之

(務總)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公報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北平市政公報由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會同辦理
第二條 本報為公布法令傳播政況之用關於市政學理及建設方案亦得登載
第三條 本報編製本府與各機關各自為類其種類目次如左

- 一 國訊
 - 二 法規
 - 三 命令
 - 四 文電
 - 五 議案
 - 六 報告
 - 七 紀事
 - 八 統計
 - 九 附錄
- 第四條 本報每週刊行一期每期刊頁數暫定六十頁至一百頁
- 第五條 本報編輯事宜由市政府秘書處編纂股會同各局捐派人員分擔其發印校對發行事宜由編纂股辦理
- 第六條 本報稿件編審完竣須經編纂處核實其核定始得發印
- 第七條 本報定每星期一出版其價目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報職員因搜集材料得向各科股調取文卷
- 第九條 本報得附刊廣告除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外均照定章收費其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過文件送達有遺漏時以本報所載為據
-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處理公文時間限制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爲處理公文迅速起見一切時間限制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凡本府秘書處及各局處暨其附屬機關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凡於文收受後由主管長官規定類別其辦理時間不得逾左列之限制
 - 一 緊要 自收文時間至發文時間不得逾一日但由該管長官特別批定速辦者應照批定提前辦竣
 - 二 次要 自收文時間至發文時間不得逾二日
 - 三 例行 自收文時間至發文時間不得逾三日
- 第四條 前條之規定類別在本府秘書處由市長或秘書長定之在各局處由局長定之在附屬機關由該機關長官定之
- 第五條 各局特定事項應依左列規定
 - 一 土地局之轉移案件自收文時間起至勘丈丈量估價完竣不得逾十日勘估完竣至發給繳單不得逾七日但批駁案件自動查完竣後不得逾五日
 - 二 社會局之營業執照自收文時間起至發給執照不得逾七日但批駁案件不得逾五日其有特別繁重經局長許可延期者亦不得逾十日其歇業案件之批示亦同
 - 三 工務局之建築案件自收文時間起至調查完竣不得逾三日其有交付審查者不得逾七日自調查或審查完竣至發給執照或批示不得逾五日但批駁案件自調查後不得逾五日其批駁執照等項亦同
 - 四 公安局之司法案件應依照該局傳審暫行規則各條規定非經局長許可不得延長日期但延長日期至多亦不得逾五日
 - 五 衛生局之發給各項執照自收文時間起至發給執照不得逾五日其有批駁案件不得逾三日但應化驗藥品者自收文時間起不得逾二十五日
 - 六 公用局之發給各項車輛執照自到局查驗時間起至發給行車執照不得逾三日但因特別情形經局長許可者得延長至五日其他應發之執照亦同
- 第六條 各局之附屬機關應發給執照者自收文時間起至發給執照不得逾七日
- 第七條 凡第三條及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期限遇有休假日及因調查無着俾知不到之延期均應扣除計算
- 第八條 凡經辦人員違背第三條至第六條之時間限制應即時分別懲罰其經辦人員於一年內確未違反規定者得於年終

種子獎勵

- 第九條 凡經辦人員違背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經人民揭告查實者應加重處罰前項之處罰該管科股長應同負責任
- 第十條 凡各局處辦事規則所規定處理公文時間限制有與本規則抵觸者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府秘書處及各局處之收文應由各主管科按月列表註明辦理時限呈明該管長官查核該項表冊遲不得逾翌月十日其有特別情形經市長或秘書長轉局長并該機關長官許可展期者應填註表內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式）

機關名稱		文件稽核表		年	月份	考
月	日	來文機關	事由	日期	性質	某日辦結

本府處理公文暫行簡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呈奉核准

- 一、總收發室於收文後即編列號次登記收文總簿並隨時摘由粘笈按科分送至該出文件亦編列總號並隨時登入發文總簿
- 二、各科收到來文後科長立即審核分別緊急重要次要三項緊急者由科長立呈秘書長轉呈核示重要者交股於四小時內擬簽呈由科長轉呈秘書長呈核呈次要者即由股於文到一日內擬稿呈送
- 三、呈呈經批飭轉科後除緊急及有時限者各科承辦員應立即擬辦外其他均自簽呈批發到科之日起除星期例假外至遲不得延過二日送稿其有特殊情形呈經秘書長核准者不在此例
- 四、呈稿經批飭轉科後即由科承辦員登記立有標檢印發均須隨到隨辦自稿件發科之時起以至總收發室除星期例假外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五、總收發室應置收文額文額項總簿每日於午前辦公時由總收發員逐呈秘書長轉呈核閱
- 六、各科應置文件配辦簿自收文配辦以至繕校送印發出或存在分辦之件均於簿內分別填載並註明時日於每星期一呈由秘書

畫按標單檢閱

七、各料單稿稿面所列交辦各項各承辦員均應按標單註

北平市政府發給護照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凡領護照人員對於本規則均須遵守
- 第二條 本府護照由秘書處第一科編製發給
- 第三條 請領護照人員應將地點及事由單請該主管長官轉呈市長秘書長核准後方能照發
- 第四條 領用護照人員須先將所帶行李物件及其他種件數開單檢請第一科查核填寫登入冊條用備存查
- 第五條 領用護照人員不得私帶違禁物件
- 第六條 凡領護照者應將護照妥為收存倘有遺失須立即聲明並登報作廢
- 第七條 領用之護照應於事畢後即行繳銷不得借與他人使用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出納人員繳納保證金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出納人員依本章程規定繳納保證金
-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出納指凡有關會計徵收支付綜核保管購置之各項事務而言其應繳保證金之出納人員由本府及各機關長官指定之預項指定人員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隨時呈報如因未經指定或疏於保證時發生虧欠各該機關長官負賠償之責
- 第三條 出納人員應以全年度每月出納款項平均數四分之一為應繳之保證金額但出納款項以每月五日為精報期者得以全年度每日平均四分之一為其保證金額
- 第四條 前項保證金得以前項相當之房地契有價證券或取具舖保代替之
- 第五條 出納人員以有價證券代繳保證金時如證券價值與市價不符應按市價折合計算
- 第六條 出納人員以舖保代繳保證金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每月經營出納款項在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取其三等舖租以上之舖保

二 每月經管出納款項在六萬元以上十萬元未滿者取其四等餉捐以上之餉保
三 每月經管出納款項在三萬元以上六萬元未滿者取其五等餉捐以上之餉保
四 每月經管出納款項在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未滿者取其六等餉捐以上之餉保
五 每月經管出納款項在二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未滿者取其七等餉捐以上之餉保
六 每月經管出納款項未滿二千元者取其八等餉捐以上之餉保

第六條 收據並彙案呈報

前項房地契及有價證券價格因後如有喪失或遺失減少情形時各該機關長官應令原繳納人提出相當之保證金或可供代管之担保

第七條 出納人員以備保代管繳納保證金時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查核餉捐等數相符將保結抄呈存案

前項調查如有疑難或向後發見其保之商賈有喪失或減少担保實力時各該機關長官應將原保結發還飭其另具餉保

第八條 出納人員去職時非交代清楚不得將保證金房地契及有價證券領回或撤銷保結紙

第九條 保證金及房地契有價證券之變息仍歸繳納人所有

第十條 本章稱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稱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職員獎懲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所屬機關職員之獎懲在中央法規未頒布以前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升用

二 超遷

三 追獎

四 記功

五 獎狀

第三條 懲戒方法如左

一 免職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總務)

- 二 辭職
- 三 退休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 第四條 各員考績結果查有本條規定各情事之一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恪遵官制及官規紀律並忠於職務成績卓異者
以上照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獎勵之
二 在職放久勞力工作成績顯著者
三 隨時消滅重大危險者
以上照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獎勵之
四 經辦事作始終不懈毫無懈怠者
以上照第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獎勵之
五 交辦事件處理敏捷且能節省費用者
六 奉派出差辦理妥善且能節省費用者
以上照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獎勵之
七 每日早到遲散確能辦事者
八 整理零宗有序愛惜公物以慎者
以上照第二條第五款獎勵之
- 第五條 每月考績結果查有本條規定各情事之一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違背官制不守官規紀律者
二 辦事毫無成績者
三 曠職連續在十日以上者
四 傳詞謬誤連續在兩星期以上者
五 積壓事件致誤要公者
以上照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處戒之
六 怠忽職務遇事推諉者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續) (修)

七 辦事疏忽手續錯亂者
八 每三個月內總計曠職在十日以上者

九 以上照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處罰之

十 不遵法定時期累次到學散者

十一 任意濫用公物不服勸阻或經手卷宗紊亂不理者

以上照第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處罰之

第六條 職員服務二年以上從未請假者得由主管長官酌量時期給予一月以內之休息假以獎勵之

第七條 職員之考績時期如左

一 季考 每屆三、六、九、十二各月終舉行按每月成績考之

二 年考 每屆年終舉行按各季成績考之

第八條 職員應行獎勵者於每季終舉行公佈之

第九條 職員之紀功得核給一次獎勵金記過得扣減一次薪俸其功過并得抵銷之

第十條 本府及各機關主任以上職員之獎勵由市長行之但所屬長官認為有應行獎勵者得隨時呈明市長行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委任以下職員之獎勵得由所屬長官行之但遇有第二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第三條第一款之懲戒應呈

報備案

第十二條 職員有特別成績或瀕瀕其者雖不屬考績期間得由市長或所屬長官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職員考勤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呈奉核准

一、本府為考核所屬職員勤惰起見各科東分考勤簿每月一冊以為考績標準
前項考勤簿式樣另定之

二、各職員應按照規定辦公時間每日上午下午親自簽到簽散並蓋名章不得請代及遲到早散者以怠公論

三、各職員因病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應由各主管長官註明各該員備考欄內

四、每日簽到後應由各主管長官核明簽章並於十五分鐘內將前項考勤簿送秘書長重核閱正午應簽散時收回

- 五、遲到十分鐘者由主管長官予以警告遲到兩次者開俸百分之三三次者予以記過處分
- 六、每月月薪由總務處就各室科考勤簿編製職員考勤表呈請秘書長核閱存案其表式另定之
- 七、本規則自呈奉市長核准施行

北平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本市政府及所屬各局職員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依本規則請假
- 第二條 凡請假須填具請假書呈請該管長官批准但病假在五人以上者須將醫生證明書呈核
假期不滿一日者得由請假人員向直轄長官聲請核准
- 第三條 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代為辦理或由該管長官派員代理
- 第四條 凡請假期滿須填續假書應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續假
- 第五條 前項續假期限不得逾十日但因特別情形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職員請假事假連續在十日以上病假連續在一月以上者支給半薪事假逾一月病假逾二月者停止支薪
形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職員因病請假逾三月者應即辭職或由長官派員代理
- 第八條 凡職員遇有婚喪大事除往返路程期間外婚假至多不得逾十五日喪假至多不得逾一月
- 第九條 關於假期及扣薪各局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各該局長於本規則範圍內另以局令定之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 第十條 請假核准及續假後應將請假書銷假單交主管科室登記每月終由科室編製請假一覽表呈長官核閱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保管檔案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府令公布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府令修正

- 第一條 本市政府秘書處各科股保管文卷檔案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文卷檔案分為總務法令銜敘考勤統計會計庶務外事財政審計土地社會工務公安衛生教育公用會議調查編纂
宣傳交際雜項二十三門每門若干類每類若干案其一類內含案卷者並得於類下再分若干目由各科員明定之
宣傳交際雜項二十三門每門若干類每類若干案其一類內含案卷者並得於類下再分若干目由各科員明定之

北平市政府規程

第三條 各案文件之編列每年為第一號起辦結文件有卷可歸者附入舊卷否則另立新卷

第四條 卷宗裝置方法前用單頁卷面說明本市政府文卷并註明年分門類號數案內立卷年月日及某行某股承辦等項之

第五條 文卷用裝釘式每冊由承辦科股員裝釘裝釘處用紙粘封蓋用膠印

第六條 文卷裝釘應使左下兩面一律齊齊如文件寬度狹於卷面不能裝釘時得請用紙邊釘人之

第七條 凡文卷均由各科股依其職掌分別保存每加月終將新立之卷清理一次其有應附卷文件亦應於月終調出舊卷

第八條 卷宗保存年限由科股擬呈市長秘書長核定如逾年限得呈明另行存儲

第九條 卷宗以年為別各依該年度及號次順序儲藏并於卷之下端用橫紙條標明年分類別某字號數事由件數

第十條 參事室及各科股關卷宗須用鋼卷証並註明條內權規時亦須註明並交還原証

第十一條 各科股為關卷便利起見設置文件索引簿索引簿應按文件關係人姓名之筆畫或文件種類及其原號數分別寫稿

編製之

第十二條 凡文件關係兩處以上者應以該文件之主稿科股驗案事務種類為標準定其門類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圖書室管理規則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職員公餘習閱圖書增進知識起見設置圖書室派科員一人管理之

第二條 圖書室隸屬於秘書處第一科關於管理人員應辦事務由第一科編纂股主任負責指導之

第三條 圖書室所有圖書書籍及各種刊物物應分別門類逐一陳列並編列目錄標明號數以便檢閱如有保管

第四條 圖書室各項圖書如有應行徵集或購置者統由編纂股隨時計劃陳明辦理

第五條 圖書室凡有新經收到之圖書應隨時登記一面開單揭示俾便周知

第六條 圖書室開覽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第七條 本府職員閱覽圖書得就目錄中所著自由擇定向管理人員領取閱畢即行交還不得隨意擲置或携出室外

(附 錄)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條 圖書室閱覽時間嚴禁左列各事

一、高聲誦讀

二、任意嬉笑

三、隨地吐痰及吸煙

四、閱畢不即交還及展轉傳閱

第九條 本府職員因個人之研究參考得借閱圖書惟須填寫借閱證並加蓋本人印章再由管理人員檢交關於借閱期限至多不得過三日

前項借閱證由圖書室製備訂冊以備隨時取用

第十條 職員借閱圖書逾期不還者由管理人員負責索回關於索回之手續由圖書室製備檢單隨時填送借閱人照辦

第十一條 職員借閱之圖書如遇各室科股因辦公務收待急及時雖在規定期限以內亦得由管理人員索回

第十二條 各室科股因辦理公務有隨時必需查閱之書籍得由各科室股員具書姓名稱請由秘書長核准知照圖書室購置各室

科股仍遵照本規則所定手續借閱但借書期限及部數不受第九條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職員借閱圖書每人不得於同時超過三種已借閱而未交還者不得再借

第十四條 無論在圖書室閱覽或照察借閱概行禁止左列各事

一、污損卷葉或字跡

二、折角或潮裂

三、圈點批評或塗抹

四、遺失

第十五條 凡有損壞或遺失情事應由原閱者或借閱人按照原價賠償其損壞是否至賠償程度由管理人員量明核定

第十六條 職員入圖書室參觀者應由管理人員引導不得隨意翻檢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視察人員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四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府秘書處視察人員掌掌市政視察及各項調查事宜

第二條 視察人員出外視察及調查時應先向主管科股調閱卷宗或協同討論但事關密件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視察市政於事後應由視察人員擬具視察報告署名蓋章由主任視察員轉呈市長秘書長核閱如有密事須應隨時報告之

第四條 市長秘書長核閱前條報告後得交科長辦稿令知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條 視察人員服務時須隨身帶視察執照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視察人員對於密查事件須嚴守秘密

第七條 視察人員非因業務不能來府時仍應照辦公時間簽到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視察執照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四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政府秘書處視察人員辦事規則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視察人員調查市政於必要時得出示執照證明

第三條 視察執照祇限視察人員出外服務時持用他人不得假冒頂替

第四條 視察執照持用者應妥為保存不得遺失

第五條 視察人員持用視察執照出外服務倘有藉端招搖敲詐勒索情事准人民列舉確實證據來府告發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值日人員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呈奉核准

第一條 本處每日值日員一人由第一第二兩科長各就本科職員中於每月終先行會同配辦輪值

第二條 每日上午九時辦公前及正午休息並午後退公時間為值日員執行職務之時但星期日及例假日應整日負責

第三條 值日員於承值之日除應簽時另行規定外餘均於上午七時到公下午九時退公

第四條 值日人員之職務如左

(甲)關於本府秩序整飭事項

(乙)關於食堂宿舍院廁所清潔及損壞檢查事項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總務)

(四)關於圖書用具暨零雜陳列檢査事項

(子)關於一切臨時檢査事項

- 第五條 對於前條規定甲乙丙各事有須整理或矯正者應由值日員負責督促或勸告本人從速改善或指揮勤務整理如本人不受勸告者即通知各該主管長官核辦
- 第六條 在散館或假期及例假日遇有重要事務時應由值日員迅速通知各該管科股人員接洽辦理
- 第七條 值日員應備備載本日經過事件於次日晨呈報秘書長核閱
- 第八條 值日員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應先呈請秘書長核准並自行指請他員代其值日職務
- 第九條 值日員於本值之次日上午自辦公時起得休息二小時星期日及例假日均於本值之次日上午休息半日
- 第十條 本處除會計股庶務股收發室監印室電務室另規定輪值辦法外其他各科股室科員辦事員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值日員輪值日期編定後應由第一科編製輪值表呈由秘書長核定油印分別呈送備查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府秘書處繕校室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呈奉核准

- 第一條 各科股室文稿經呈閱後即用簿註明緊要次要連同稿件送繕校室繕寫
- 第二條 繕校室設書記一員由科員備水繕簿註明某股交繕件數及附件等項交各書記繕寫
- 第三條 各書記接到交繕文件後應迅速繕錄完畢呈報交書記長登記退還其有秘密事件時應共同負嚴守秘密之責
- 第四條 各書記於到府時應按法定時間辦公不得早退遲到尤不得攜帶小說報紙等在繕校室閱覽致碍工作
- 第五條 各書記每日繕寫稿件多寡備繕校室工報呈報自己登記交書記長分別登記務核備送由總務股核轉並於月終彙報
報由主任股轉呈科長考其勤惰呈報科長核閱
上項工報報告簿格式另定之
- 第六條 遇有緊急事件應由股通知繕校室預留書記人員繕寫延長工作由書記長按日登記月終報告長官核獎其有怠忽
務洩秘密等事亦須預報報告長官處罰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職員宿舍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呈奉核准

第一條 本府為謀職員起居便利起見特設寄宿舍以便職員居住

第二條 寄宿職員均應遵守本規則之義務

第三條 本府寄宿宿舍由勤務股編製發給管理員管理之願寄宿職員先向管理員接洽在第二種報名分配退房者亦同

第四條 宿舍門鎖開閉之時刻暫依左列所定

一、午前每日七時五十分開門十二時後開門

二、午後每日一時二十分開門五時半後開門

第五條 各員出入舍門以徽章為憑

第六條 府外人員來舍訪晤住舍各員時由傳達詢問姓名住址再引入招待室分別通報不得自便入舍

第七條 住舍各員不得留來客在舍住宿

第八條 住宿各員在宿舍內不得有喧笑或其他擾擾公共秩序等情事

第九條 每日晚間以十時為就寢時期十時十分應一律熄燈

第十條 管理員由市長就宿舍各員中選充之

第十一條 管理員管理事項依左列所定

一、關於宿舍內秩序之事項

二、關於宿舍內衛生清潔事項

三、關於宿舍內夫役勞動事項

四、關於宿舍內修繕設備事項

五、關於宿舍內火災注意事項

六、關於市長特別飭辦事項

第十二條 管理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呈請市長派員代理或另行指派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會客室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一、本府職員會客時間規定在辦公時間以外每日上午七時起下午十時止
一、本府職員亦在會客時間不得接見來賓其因公來府接洽者不在此限

- 一 來賓須向傳達室報明來意由傳達引入會客室內靜候會見不得擅入辦公室
- 一 會客室內不得隨便吐痰
- 一 會客室內不得高聲談笑
- 一 會客室內一切物品均應加意愛惜不得汚損
- 一 會客時間已過即須停止談話以免耽誤工作
- 一 本規則無論賓主均應遵守
- 一 本規則如有未備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一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保管器俱辦法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府令公布

- 一 本府保管公用器俱物品特制定本辦法保管之
- 二 本府各辦公室及宿舍等處一切器俱物品由第一科庶務股總經理各項器俱所在地應由各科室分別管理妥為保存不得移動或損壞
- 三 本府各辦公室應由各該科室長官指定一人兼理各項器俱物品其不屬各科室者由庶務股直接保管之
- 四 本府各器俱物品由第一科庶務股分別貼簽登簿并填列器俱物品表在各科室備查
- 五 保管人有保存器俱物品之責任
- 六 本府各項器俱物品如有損壞或遺失時得由保管人察核情形陳明該管長官責令賠償或通知第一科另行購備
- 七 各器俱物品均有一定之位置如必須移動應由保管人通知第一科庶務股會同搬移
- 八 各器俱指定保管人後應即將姓名通知第一科如離職時應由該科室長官另行指定并通知第一科備查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量酌修正之
-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府停車場管理規則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呈奉核准

- 一、本府職員所用車輛於到府後應遵此停車場停放
- 二、車輛入場應受警衛所長暨之指揮依次停放不得紊亂秩序

北平市各局管理工匠暫行規則

三、在停車場之車天然止日左列行為

一、聚賭或飲酒

二、滋鬧鬧戲

三、歌唱

四、袒胸赤背

五、剛外便溺

六、毀損公物

四、各車輛車夫有違前條禁令情事經警衛所查覺應即報告本府第一科照務股酌予處辦

五、車輛上一切物件應由車夫自行負責看管

六、每屆散值或因公用車時由各科室股公役通知警衛所應由長警立即轉告通候

七、本規則自奉准日施行

北平市各局管理工匠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政府各局服務工匠之管理在中央未經頒布法令以前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級工匠須遵從各級官目之指導處理各承辦事務

第三條 每日工作時間由各局另定之

第四條 每日上下工均以搖鈴或吹哨為號如搖鈴或吹哨十分鐘後不到又未陳明理由經允准者以曠工論

前項曠工應按日酌扣工資

第五條 施工時如認為必要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不分晝夜按時酌給工資

第六條 每兩星期給假一日照給工資其餘例假由局長以命令行之

前項假期必要時得輪流給假

第七條 工匠因本身病事或父母親喪請假查明屬實者給假七日不扣工資逾期按日照扣

第八條 工匠因病請假每年在十四日以內者不扣工資在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內者扣給半費

第九條 工匠因事請假除前條規定外按日照扣工資

第十條 工匠滿一年內未請假者給予一星期之特別休假期照給工資此項休假期于工作清閒時分期或一次酌給之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總務)

前項休養如工匠自願工作時得按日補給原工資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工匠因公致傷不能工作時工資照給並予醫治

第十二條 工匠因公受傷而死亡者依撫卹規則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工匠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予晉級或給獎

一 工作能力優良著有成績者

二 工作勤儉在一年內毫無錯誤者

三 銷滅危險者

前項晉級每次須按級晉給獎每次不得逾原工資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工匠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受降級或罰款之處分

一 工作時任意曠職者

二 怠工至二日者

三 虐待工伴者

四 無故浪費材料者

五 擅携公有物品或工具供私人應用者

前項降級每次須按級遞降罰款每次不得逾原工資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工匠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受解雇處分

一 不服官日指揮勸導者

二 缺乏工作能力或工作性質與工人技能不合者

三 半年內工作成績低於工作標準三分之二者

四 一年內因事告假至一個月或因病告假至三個月或因事因病共告假至三個月者

第十六條 工匠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開革永不雇用

一 品行不端者

二 擾亂公共秩序者

三 繼續曠工至五日以上者

四 一月曠工至十日以上者

第十七條 門毆或傷無論曲直均予開革其情節較重者並送法院辦理

北平市政府規章編(務總)

第十八條 工匠如因疏忽或故意損傷或遺失物件其物品時應照原價賠償

第十九條 工匠管理如有特別情形在本規則範圍以外者得由各局另定細則行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各局工匠撫卹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各局暨所屬機關服務之工匠在職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者均照本規則之規定分別給予卹金

第二條 工匠卹金依左列三項事實分別給予之

一 因公死亡

二 積勞病故

三 因公負傷

第三條 工匠因公負傷以致死亡者其服務年限在五年以內按其工資原額給予三個月之卹金服務在五年以上者并依附表第一之規定增給一次卹金

第四條 工匠在職積勞病故者依附表第一之規定分別按其服務年限工資原額給予一次卹金但退休後身故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工匠因公負傷以致殘廢不能工作者除予醫治外依附表第二之規定按其工資原額給予終身卹金每月支領至本人身故日為止但不得再領養老金

第六條 工匠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者除予醫治外得按情節輕重依工資原額酌給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之一次卹金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及第四條給予之卹金應由本人直系親屬填明卹金領受書取其同職二人之保精向該機關具領其領受書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凡依第五條給予之卹金應由各該局呈報市政府發給終身卹金證書取具印鑑按月彙證書印鑑後向該機關水領如

因殘廢不能行動者得按前條規定辦理但本人死亡後應將卹金證書繳銷

前項終身卹金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凡依第六條給予之卹金應由本人填具領受書視向各機關具領

第十條 凡依第五條給予之卹金者倘有假死不報希圖冒領情事除追償溢領卹金外其由具保人並應受相當處罰

第十一條 各局之給予工匠卹金除依第八條規定應隨時呈報外其餘每三個月列表呈報市政府備案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總務)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指服務年限自各該工匠在各本機關服務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一)

服務年限	一次酬金額
五年以上	一個月(按每月工資數目以下均同)
十年以上	一個半月
十五年以上	二個月
二十年以上	二個半月
二十五年以上	三個月
三十年以上	三個半月
三十五年以上	四個月
四十年以上	四個半月
四十五年以上	五個月

附表 (二)

服務年限	終身酬金額
五年不滿	百分之二十(按每月工資比例以下均同)
五年以上	百分之二十五
十年以上	百分之三十
十五年以上	百分之三十五
二十年以上	百分之四十
二十五年以上	百分之四十五
三十年以上	百分之五十

三十五年以上
四十年以上

百分之五十五
百分之六十

北平市各局工匠養老金給予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各局暨所屬機關服務之工匠至年老力衰核准退休時則悉依本規則分別給予養老金

第二條 退休年齡以滿六十歲為限但精力強健經本管機關長官認為工務上所必需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養老金

一 依管理工匠暫行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解雇或開革者

二 因工務以外之過失受法庭制裁而辭差或因事開革者

三 年不滿六十歲者

第四條 服務不滿十年者

一 服務滿十年 原工資百分之二十

二 服務滿十五年 原工資百分之二十五

三 服務滿二十年 原工資百分之三十

四 服務滿二十五年 原工資百分之三十五

五 服務滿三十年 原工資百分之四十

六 服務滿三十五年 原工資百分之四十五

七 服務滿四十年以上 原工資百分之五十

前項工資以核准退休時為標準如有其他名目工資不得計入

第五條 前條所指服務年數自各該工匠在各本機關服務之日起計算並須繼續計算但曾經辭職而繼續該管長官准予留其

有案者准其扣實繼續積算

前項積算薪資以最近一次為限

第六條 養老金按月給予自退休之日起至死亡之日止

第七條 凡核准退休應給予養老金者由各該局呈報市政府發給證書并取其印鑑由同職二人具結保證嗣後憑證書印鑑接

北平市政府公役撫卹章程

凡向原機關支領領有死亡不報者，由官領者一經查獲除悉數追償外，並處保人，以相當之處分。前項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各局核准應給養老金之工匠名冊，應按月造報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按各局管理工匠暫行規則各局工匠撫卹暫行規則及各局工匠養老金給予暫行規則三種，均於十八年五月二日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

北平市政府公役撫卹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日呈奉批准

第一條 在本府服務之公役，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者，依本章程撫卹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公役，指勞動務報差、跟車、夫、伙夫及其他無關技藝之夫役而言。

第三條 公役因公受傷者，除給予醫藥費外，仍准照支工資。因重傷至殘廢者，並按工資原額給予三個月至半年之卹金。

第四條 公役因公受傷致死亡者，按其工資原額給予三個月至一年之卹金。

第五條 公役服務半年以上，積勞病故者，按工資原額給予一個月之卹金。其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得加倍給予之。

第六條 請領卹金時，應由受撫卹之公役或其家屬出具領結，其由家屬請領者，並須取其關係。

第七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關於公役之撫卹，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類 社會

農村復興委員會北平分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呈奉行政院令准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依據修正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農村復興委員會北平分會

第二條 本分會設於北平市政府內

第三條 本分會委員長由市長任之其委員為左列兩種

一、市政府秘書長各專事各局局長各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二、聘任委員無定額由市長就本市學術機關之專門家及銀行界實業界人員內當選諮詢農村復興委員會聘任之

第四條 前條各委員均為義務職但適當施酬費時得經議定的支夫馬費

第五條 本分會分為左列各組

一、調查組

二、建設組

三、事務組

第六條 前條各組由委員分別擔任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

第七條 本分會設幹事若干人由市政府及各局人員中調用兼任分發文書紀錄事務

第八條 本分會所需辦公文具經費由市政府支給但其他調查印刷車馬必需費用經議決由市政府核定支給報單銷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毛革工藝振興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市政府為救濟失業民衆指導獎勵毛革工藝起見特設毛革工藝振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左

一、毛革工藝之一切調查

二、毛革工藝技術之諮詢

三、毛革工藝傳習之設備及其宣傳

(會社) 編彙規政市平北

四、採運毛革原料及成品銷場之指導

五、創辦毛革工廠之設計

六、興辦毛革工藝經費之籌措

七、其他關涉毛革工藝之籌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左

一、當然委員 以秘書長各專事各局長兼充

二、聘任委員 由市長就本市商會及毛革業同業公會工廠聯合會各會員中聘任各二人本市市民富有毛革工藝專門

學識經驗者聘任四人

三、委任委員 由市長就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員中委任四人至六人

前項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社會局長為主席委員主席委員因故不能到會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代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決定會務以會議行之其辦理會務由主席委員指定委員分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二次由主席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九人以上之出席開議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事項遇必要時得推定委員實地調查

前項調查完竣後須提出報告書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案應呈報市長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在社會局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書記二人辦理文牘紀錄庶務及繕寫由社會局職員兼充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籌設介儲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內政部公布之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籌設本市倉一切事宜並擬訂關於倉儲之各種規章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當然委員十人聘任委員若干人均為名譽職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會社)

當然委員由市政府指派二人社會局財政局公安局工務局各派二人呈請市政府委任之
聘任委員由社會財政公安工務四局會同就左列人員酌請市政府聘任之

一、各團關係團主席或委員

二、籌備自治委員會及各自治區公所主席或常委

三、各慈善團體主任人員

四、公正士紳及對於慈善有研究或經驗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由委員五週十一人組織之

前項常務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輪流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會議非有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非有三分一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議決各事項送交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辦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為紀錄等事項由社會局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社會局內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籌設完竣時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由社會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經理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九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委員承社會局長之命辦理各附屬慈善機關之考查統計及見聞改進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

一、社會局長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

二、本局及各院各廠人員由局令派充或函聘者

第三條 本會因統籌各附屬慈善機關業務之發展分股辦事於前四項委員中以局令指派之其名稱為任務如左

一、食糧股 關於糧食之考查統計支配事項

二、被服用具股 關於被服用具之考查統計及設備輸與事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 會)

三、料品保管股 關於料品出品之點驗登錄及歸類儲藏事項

四、投辦雜銷股 關於原料購置及出品推銷並交涉豁免稅捐或收運費事項

五、資金保管股 關於各院各廠經費以外各種收入之經理存款及積存支用報告事項

六、籌募股 關於募集捐款物品股本及積基金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股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經理本股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局長為當然主席遇缺席時由其指定之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招集之

第七條 本會由各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

第八條 本會款項之支附及糧食被服之損發應由常務委員簽名呈請局長批准

第九條 本會紀錄簿寫等事由主席指定本局人員兼任

第十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會提議修正經社會局呈明核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戲曲審查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會以審查北平市劇院所演戲劇及一切評書詞曲幻燈片等力謀改善社會風化及輔助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社會局局長聘請或招選之

第三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社會局

第四條 本會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新舊戲劇及評書詞曲各項劇本之審查及排演之檢查事項

二、關於幻燈片留聲機片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本條第一二兩項之指導改良事項

第五條 本會審查事項須依左列之標準

甲、應提倡者

一、富有民族意識者

二、描寫社會生活富有感化力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會社)

三、能增進民衆一切常識者

乙、應取締者

一、違反黨義者

二、有傷風化者

三、違反事理人情者

第六條 合於前條甲項各款者得頒給獎狀如有涉及前條乙項各款者得酌量情形予以修改或處以停備及罰金之處分處罰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應行調查或指導事項由常務委員資酌局長核定之

第八條 本會應行審查或改良事項由會議討論決定後呈請局長施行

第九條 關於第四條所列各事項如認爲有檢查必要時得指定檢查人員佩帶視查證前往檢查並應於檢查完竣後將其報告書送會查核

前項檢查人員資格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各科職員中調用均係兼職不另支薪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所依照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所定名為北平度量衡檢定所

第三條 本所依照部頒度量衡檢定規則與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之規定掌管檢定及檢查本市區域內度量衡器具並保管部頒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事務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主任檢定員一人檢定員若干人事務員及傭員各若干人

第五條 所長承主管機關之命總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兼充主任檢定員

第六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檢定度量衡保管標準器並分掌推行新制等事項

第七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會社)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八條 僱員本所長之命分室繕寫文書表冊等事項

第九條 本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推行新制度量衡協助會組織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會專司協助推行本市新制度量衡一切事宜以不悞背度量衡法見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定十二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聘任委員

一、本市總商會五人

乙、當然委任委員

一、北平市社會局二人

二、北平市度量衡檢定所四人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量由社會局指定度量衡檢定所所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件由會移送檢定所轉呈主管機關備案執行

第七條 本會文書紀錄檔案事項由檢定所檢定所檢定事務人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會址暫附設於北平市度量衡檢定所內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請市政府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立第一工廠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提倡機械及織染事業並統一公物修製起見特設立本工廠

第二條 本廠隸屬於市政府暫分設織工織工兩場以製造建設及生產事業應用之機械及織染等役服裝布料為業務

第三條 本廠依一般產業之需要得兼營其他機械工業並得附設工藝訓練班以期養成技術優良之工匠

(會社) 編 業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四條 本廠基管工作分列於左

一、鐵工場

- 一、關於汽車汽機及公安槍械之修配
- 二、關於鐵路工具及路燈鐵架之製造
- 三、關於各種應用機械之製作
- 四、關於器具及一切鋼鐵器具之製造與改良

二、織染工場

- 一、關於警容服裝布疋之織染
- 二、關於工役服裝布疋之織染
- 三、關於各種制服制帽之縫製
- 四、關於各種綢布之精製與改良

第五條 本廠設廠長副廠長各一人承市長之命管理全廠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本廠設左列各職員分掌各項事務

- 一、技師二人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分辦俄工總工一切技術設計製圖及估算事項
- 二、文員一人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文牘收發及保管案卷印信事項
- 三、會計員一人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經費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四、工務員二人承廠長副廠長之命管理材料審查成品核算成本並稽考登記工人工作及統計事項
- 五、事務員二人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庶務及營業交際事項
- 六、書記一人承廠長副廠長之命繕寫一切文件表冊事項

前項技師由廠長副廠長具請市政府委任文員會計員工務員事務員書記均由廠長副廠長具報市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廠依業務上之繁簡得酌量僱用工匠並招募藝徒若干人以適應工作之需要

第八條 本廠每月年終結報如有盈餘先提公積金十分之一再按資本抽官息六厘餘款分做十成以五成撥充廠房機械傢具抵補備金(即折舊)五成爲辦事人及工人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之詳細支配須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九條 本廠之收支及工作狀況應按月分別造具表冊呈報市政府

(會社)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十條 本廠辦事規則上均管總規則及籌備暫行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立第一工廠辦事細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北平市市立第一工廠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廠各職員辦事程序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廠辦公時間每日規定十小時自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其到廠時刻依照時序酌定但遇必要時得

第三條 本廠設考勤簿一本各職員每日到辦公室親自簽到午前八時半呈廠長副廠長核閱蓋章

第四條 本廠各職員均應當川駐廠辦公並須每日輪派一人值日自早午後九時散值另立值日記事簿於各職員呈廠長副廠長

第五條 本廠各職員均應當川駐廠辦公並須每日輪派一人值日自早午後九時散值另立值日記事簿於各職員呈廠長副廠長

第六條 紀念日星期日除輪派值日之職員仍應到廠辦公外其餘各職員停止辦公但遇有緊急事件不在此例

第七條 本廠職員因疾病或特別事故須請假時應將其請假條送呈廠長副廠長核准方得離廠否則以曠職論

第八條 本廠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其有因公來見者由傳導引入接待室會晤不得在辦公室接見

第九條 本廠各職員須有公實保人備會計庶務人員並須取其公實鋪保

第十條 本廠收到文件由文讀員寫明日期登入收文簿分別呈送次要簽撥辦法送呈廠長副廠長核閱批示復發交有關主

管人員簽具意見再呈廠長副廠長核定後由文讀員備稿

第十一條 文讀員收到撥辦文件後即須撰擬送呈廠長副廠長核定後交書記繕正錄由校對無訛蓋用鈐記及廠長副廠

長印章再登記發文簿內分別發送其原文稿件應由文讀員保管登記歸檔如係存查文件經廠長副廠長核閱批示後即

行登記歸檔

第十二條 本廠各項文件不得攜帶出廠但經廠長副廠長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本廠公文除擇要送呈市政府外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四條 本廠職員須領取印章並定期時應由調卷人簽名蓋章並退還時即將原章退回

第十五條 各場主管人員遇有互相關聯事件應會商妥協再行擬辦并於擬辦文稿會簽負責

第十六條 本廠文件須隨到隨辦不得延擱如有特別原因不能如期辦理者不在此例

（會社）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十七條 本廠經費之收支保管及編造預算決算與各項統計表冊等均由會計員負責辦理
第十八條 本廠收支款項由會計員詳細登記每日結算一次并填具日報表呈由廠長副廠長核閱至月終應轉備彙編盈留計

算書按期呈報

第十九條 發給勸酬旅費及公雜材料等費均須呈廠長副廠長核准

第二十條 本廠款項以本廠名義存放銀行取用由會計員填具支票及所需數目撥贈廠長副廠長核蓋印章交會計員向銀行支取存款掛記由會計員保管但無本廠小方印及廠長副廠長蓋章之提款支票其存款掛記概不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本廠物品用具及材料之購置房屋之修理廠內衛生清潔門禁消防之警備及警役之管理等等事務均須由會計員負責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採購材料如係大宗應呈請廠長副廠長通令各商號辦理採購如係零星購置須將貨物價格向各商號切實比擬擇價格低廉質料合宜者購之

第二十三條 凡購置物品用具及材料等均須繕具請購物料數量單送呈廠長副廠長核准方得照購價值在五角以上者即須經取收據送交會計員編號保存

第二十四條 各職員領用辦公物品須填寫領物單交由事務員送呈廠長副廠長核准後方可發給
第二十五條 本廠所有物品傢具等應由事務員點查清楚妥為保管並應分類編造清冊存備考查

第二十六條 凡本廠文稿應分別緩急繕寫隨到隨寫不得壓積
第二十七條 本廠製出各項成品由工場估價自後交由事務員分類標明登記簿冊陳列於成品儲藏室歡迎顧客參觀並于月終填造成品產銷月報表

第二十八條 凡顧客來廠定製及定修其項機件器具或因布服裝時應由營業員會同各場有別人員引入接待室妥為接洽
第二十九條 本廠成品儲藏室應備日記及海冊由事務員登記收發數目並負責保管每逐月終並須填造成品產銷月報表並會同會計員填造營業收支月報表

第三十條 本廠製出及修理各項成品須按規定價目出售收費不得任意增減
第三十一條 本廠收到顧客定製及定修某項機件或服裝通知單時應由文牘員登記送呈廠長副廠長批交各場技師估定價格填備印製預估單通知書一并再呈廠長副廠長核定由文牘員用印登記後將通知書送交該顧客主經認可後方得交場與製或修理

第三十二條 本廠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廠所有技術上一切設計製圖估算及工匠應徒之工作支配等事項應由各場技師隨時分別呈請妥善呈明廠長

(會社) 編彙 規法政市市平北

副廠長核定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廠所有各場各種應用材料應由工務員負責保管收發之實並於每月終填造材料存銷月報表
第三十五條 本廠各場工人應備工人名冊由工務員隨時登記證件其工作務考其勤惰並于月終填造工作月報表一併送呈廠

長副廠長核閱

第三十六條 本廠所製出及修理各項貨品應由工務員負責查成品核算成本之實並須詳細登記簿冊以備考查
第三十七條 工場應備物品登記冊由工務員將所有機械用具分類編號詳細登記以備考查
第三十八條 各場工匠工作所用一切器械應由工師或領班開具領料單由技師或工務員審核簽字再交由材料庫發給
第三十九條 工場應備原料燃料及製品登記冊由工務員將購入原料燃料之種類數量及製品之種類數量詳細登記
第四十條 工場機械器具如遇損壞時應即記入物品登記冊備考欄內呈報廠長以便修理或另購
第四十一條 工場應備工場日記由技師及工務員逐日輪流記載本天工作概況及修製貨品之成績務呈廠長核閱
第四十二條 本廠工場管理規則茲從暫行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廠為謀廠務之發展得召集廠務會議討論一切進行計劃其議決事項由文牘員分別登記彙錄呈由廠長副廠

長決定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廠為謀增加實際工作便予進行起見定于每月之第三旬初舉行工作會報一次
第四十五條 本廠廠務會議及工作會報時由廠長副廠長輪充主席文牘員担任記錄全體職員均應參加非有特別事故

不得任意缺席或請假

第四十六條 本廠每逢月終應由事務技術各主管人員填造本月內工作概要各項報告表呈送廠長副廠長核閱後呈報市

政府察核備案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廠酌量修改呈報市政府核准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市立第一工廠工場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廠管理工人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工人應遵守本廠工場管理規則並服從隨時所發之佈告或命令職責服務
- 第三條 本廠工人分長工短工兩種長工為長年在廠工作之人短工為臨時補充工作之人

（會社）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四條 本廠僱用長工須經試用考驗合格並須有切實擔保者方得作為正式受僱

第五條 已經受僱之長工非有正當理由及獲主管人員之許可不得自行告退

第六條 短工亦須有介紹及保證人

第七條 本廠長工按月計算短工按日計算

第八條 本廠長工人工作之技能與勤惰的定其工資

第九條 工人工資每月分二次發給如有婚喪疾病及特別事項得請求預借但總額不得超過每月工資數目

第十條 本廠日常工作時間定為每日十小時但因天氣之長短工作之鬆緊得酌量變更之

第十一條 如延長工作時滿六小時者按一工計算未滿六小時者按比例計算其工資

第十二條 工人上工時應由二門攜帶各人名牌掛于各人工作工作處於下班時復將名牌隨帶至二門掛于原處以資考

勤並不得託人代辦

第十三條 工人在下班前五分鐘立刻停止工作將各人工作範圍內機件器具及一切用品收拾整齊然後聽候檢點出廠

第十四條 工人因病或其他要事不能上工時須請由班班得其請假單在二日以上者即須轉呈廠長核准否則以曠工論

第十五條 准給病假期內工資照發但每年至多不得逾一星期逾期照扣工資

第十六條 婚喪給假三日其住離本市一百里以外者得給予一星期逾期照扣工資

第十七條 工人于星期六請假者無禮拜工資

第十八條 工人臨時因病或有特別事故須早退班者須經技師或工務員許可

第十九條 工人因工作受重傷者得由本廠送往市立醫院診治負擔其醫藥費至傷愈時為止在兩星期內傷愈者照發工資逾期每日只給發費貳角

第二十條 工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考核後得酌予獎勵

一、對於作品確有發明者

二、技藝有特殊優異者

三、一年內並未犯規且無事假病曠工者

第二十一條 工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記過或罰工

一、工作時間肆意喧嘩或睡著小說歌曲玩忽曠守者

二、工作時間無故離開工作地位溜往他處閒談者

三、私自出廠或遲到早退者

（會 社）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四、隨意便溺不顧公共衛生者

五、工作時間在廠內吸烟食物者

六、工作時間未經許可私自會客或引客入廠參觀者

第二十一條 工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記火過一次

一、擾亂他人工作者

二、浪費公物或毀壞器具者

三、私自製武器者

四、酗酒入廠滋事者

第二十二條 工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記火過二次

一、侮辱職員或其他工人者

二、鬥毆以暴行加入者

三、不慎致起火災者

四、工作時不服從主管人員之指揮管理者

第二十三條 本廠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依工廠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解僱工人

一、歇業時

二、因災變或其他不得已事故須停止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三、過細小營業或減少工作而甄別裁減者

四、工人保證人撤銷保證義務而於兩星期內無繼續保證者

五、工人缺乏工作能力或成績不及工作標準者

第二十四條 工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廠得隨時開除之

一、違犯場規情形嚴重或屢戒不悛者

二、損害本廠產業情形嚴重者

三、未經請假擅自離職或連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者

四、串通外人營私舞弊者

五、偷竊廠內公私物件者工人有上項行為并責令賠償或其保證人賠償

六、犯法律法院判決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社會)

七、曾經犯大過二次或記過六次者
第二十五條 本廠休息日期定為每兩星期放假一天其餘每年放假日期遵照市府規定及本市同業慣例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市立第一工廠藝徒習藝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廠組織規程第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廠藝徒均應遵守本規則
- 第三條 藝徒習藝均應受技師工務員之指導及服從本身師傅之管束
- 第四條 藝徒習藝年齡須在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並須有公費保或保人
- 第五條 藝徒須按規定時間上下工不得遲到早退上下工時由二門內領取名牌持至各人工作場所指定之處懸掛
- 第六條 藝徒工作時須愛護工具及材料不得任意損壞及私造器具
- 第七條 藝徒習藝不得自由歇工如有特別事故須先請假
- 第八條 藝徒須小心工作不得疏忽怠惰致有意外之虞
- 第九條 藝徒非經本廠管理人員許可不得接見來訪之人
- 第十條 藝徒于工作完畢時須應承師傅之指示將使用工具及機器整理清潔
- 第十一條 藝徒在本廠範圍內不得有賭博博戲及其他不正當行為
- 第十二條 藝徒以三年為習藝期間初入廠習藝者每月由本廠發給工食費六元嗣後每滿半年考藝一次視技藝高下按次酌加工食至九元為止
- 第十三條 未滿習藝期間而擅離本廠或因犯規被開除者應由舖保或保人負責賠償其習藝費用其數目由本廠酌定之
- 第十四條 藝徒習藝滿期經本廠考驗技藝為合格者可給予證明書并升為三等工匠須在本廠服務二年以後方得離廠
- 第十五條 藝徒違背本規則者由本廠依照左列各項酌予處分
 - 一、警戒 警戒不從者記過
 - 二、記過 記小過三次為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開除
 - 三、開除 犯規情節較重及頑鈍不堪造就者開除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社會)

北平市市立第一工廠營業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廠依照組織規程第二條經營織工織染及縫紉等營業其手續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廠除市府所屬各局處外并得與其他機關及商號訂立商業關係

第三條 凡定製或定修某項機械器具暨投服裝時須將圖樣或實物送到本廠詳為說明本廠按照普通手續派員考查先行估價通知訂主俟認可後與工製造或修理(為減省手續繁復起見本廠備有固定通知書二種估價通知單一種以供雙方填寫之用)

第四條 除市府所屬各局處外其他機關或商號製器具時須交定銀二分之一並于交貨時貨款付清

第五條 本廠代顧客修製各件除應需工料分別估計外得酌加公雜消耗費以免虧累

第六條 市府所屬各局處之修理及製造費一月一結或直按價付或由財廳劃轉均可聽便

第七條 甫經修理之件即行損壞時應由雙方派員查明損壞情形如其過失不在本廠者本廠不負責任之責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實行

北平市工人休待週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市各工廠工人之休假及其待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左列日期各工廠均須休假並給工資

一、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二、三月十二日總理遺世紀念日

三、三月二十九日七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四、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

五、七月九日國民革命導師紀念日

六、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

七、十一月十二日總理遺世紀念日

第三條 前條休假日期外所有習例假期日各工廠准仍其舊但經勞資雙方之同意得減縮之前項假期應按日數發給半數工資其餘各待遇從其習例

第四條 公用事業之工人對於前二條之適用除經政府特別允許外以在輪班休假之工人為限

第五條 工廠內消防隊守庫員或任其他特種職務之工人不適用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會社）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六條 在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以外之臨時集會經政府通知各工廠必須工人全體參加者視同休假日工資仍全數照政府會商部定之

第七條 除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規定外其他凡中央規定不放假之紀念日得派代表參加臨時集會代表之工資仍全數照給

第八條 前項代表人數百人以内之工廠須派二人百人以上之工廠每滿百人增派一人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應給之工資如係按件計資之工作其工資數目由各工廠持平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所列休假日如遇週日不另補假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合作社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府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社未頒布以前本省市合作社除農村合作社應依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組織外均依本規則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社之業務須為左列一種或數種

一、信用合作社貸放生產事業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使社員有儲蓄之便利

二、販賣合作社運銷社員之出產品

三、購買合作社購買社員之需要品

四、利用合作社舉辦社員公共需要之設備

第三條 合作社之組織分無限責任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三種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全體社員負

連帶無限責任在有限責任合作社社員所負責任各以其所認股金為限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

社員所負責任各以其所認股金及保證金額為限

第四條 合作社之業務組織須於名稱上表明之其不合本規則之規定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五條 合作社業務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為範圍

第六條 合作社經合法登記後即取得法人資格

第七條 合作社之營業收益及社址用地之建築轉移所課之捐稅經各主管官署核准得免除一部或全部但合作之涉及

(會社)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奢侈品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社員十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之設立應依本規則擬其章程呈請社會局核准登記方得開業
前項核准登記後應由社會局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合作社章程內應載明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蓋章

一、名稱及社址

二、業務種類及組織

三、業務區域

四、社股總金額及每股金額並其繳納方法

五、分期繳納股金其第一次應繳納之金額

六、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條件及手續之規定

七、盈餘之處理及損失之分損

八、公積金之規定

九、理事會監事會之組織權限及任期

十、召集社員大會之方法

十一、社務執行之規定及公告方法

十二、前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第十一條 前條各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呈社會局核准在案奉准以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十二條 合作社經許可設立後設立人應召集第一次社員大會依本規則規定組織社務委員會收納第一次應繳金額並向社會局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第十條所列各事項

二、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經歷職業

四、社員姓名及住所

五、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如為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時並應說明保證金額

北平市政府規章編(社會)

第三章 社員

第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十六歲居住本市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 三、無不良嗜好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 一、現營公債尚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十五條 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履行入社手續得為社員其入社手續以社章定之

第十六條 無力認購社股不能入社者得向合作社約定分期繳存資金至足一股時得依前條履行入社手續為社員

第十七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 一、與第十三條各款規定抵觸者
- 二、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
- 三、死亡
- 四、自請出社
- 五、除名

第十八條 社員於業務年度終了時得請求出社但須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限如有再行提前之必要時得以社章規定之但其提前月數最多不得逾九個月

第十九條 除名之事由以社章定之

除名應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未經通知時不得以之對抗除名之社員

第二十條 社員無論認股多寡每人祇有一選舉權

第二十一條 社員有享受紅利及由盈餘所辦公益事業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社員有傳讓本社發展業務及介紹親友入社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新社員入社後對於入社前之社內責任與舊社員同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設理事若干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監事若干人組織監事會監查合作社之財產及理事執行社務之狀況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 會)

前項理事監事均稱為職務委員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但不得逾三年

前項選舉社員須親自出席投票不得委託其他社員代理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或監事會均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互選一人為其主席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得聘用經理及社夥但本市工廠廠主及公司股東不得充任

第二十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合作社任何職員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執行職務應備置章程社員名簿社員信用程度表及社員大會紀錄社員及合作社之債權者得隨時請求閱覽

社員信用程度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詳定之

第三十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各項如左

一、社員姓名住所

二、社員取得其股之年月日及其社股數股票號數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續納之年月日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一條 理事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作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並提交監事會審查報告但

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理事或監事有濫職違法者社員大會得隨時決議解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違背法令確有證據者社會局得令其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之會議如左

一、社員大會 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經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決議得由理事會召集特別會議經監事會決議得由監事會召集特別會議但須於五日前將會議事由及日期通知全體社員

二、常事理事聯席會 每三月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不召集時得由監事會主席代行召集

三、理事會議 每月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四、監事會議 每月一次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各會議必要時得依章程規定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須依左列規定開會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社會)

一、社員大會 須全體社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但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二、監事理事務席會 須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但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三、理事會或監事會 須理事或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各該會主席為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臨時代理之

第三十六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須依左列規定議決

一、社員大會 須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監事理事務席會 須出席監事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三、理事會或監事會 須出席理事或監事半數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規定有須全體社員同意者不適用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三十八條 社員不論股數多寡每人只有一表決權

第三十九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社員為前項代理時除原有表決權外不得代理表決權但同一社員不得同時代理二人

第四十條 社員對於社員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章程時得自決議之日起七日内請求社會局審核糾正之

第六章 社 股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之股不得共有其金額須平均一律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第四十二條 社員至少須為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三十股

第四十三條 社員不得以其已撤之社股金額抵償其對於合作社之債務但經理事會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社員非經理事會之同意不得將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對於已故社員之社股利金等得按法令手續付給或轉移於其承繼人

第四十六條 社股讓與人對於合作之權利義務均由讓受人繼承之非社員讓受社股時應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規定請求退還其社股一部或全部其持分之計算以合作業務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完之但章程定為依出社之財產計算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持分退還於業務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依出社時財產計算者於出社後三個月內行之其請求退還後自退還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即行消滅

第四十九條 出社社員對於合作社之權限有儘先償還之實在未經全部清償前理事會得停止退還其持分之一部或全部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會社)

第五十條 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金額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附具復函限期通知債權人債權人於限期內不表示異議者即視為承認但其限期不得少於一個月

第五十一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內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償還其債務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五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盈餘及損失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分配如左

一、公積金

二、社股紅利

三、職員獎勵金

四、依社員對於本社購買額之多寡比例分配於社員

五、興辦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基金

前項分配之比例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之公積金須就盈餘全部先提百分之十以上第二款之紅利不得逾年利一分

第五十五條 社員未繳完應繳股金者以其所得紅利扣繳

第五十六條 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須儘先清償

第八章 監督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由社會局監督之

第五十八條 社會局得隨時令合作社理事或清算委員報告業務及財產狀況或清算事務并得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與處分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財產狀況有礙於繼續之情形或其行為有違背法令章程妨害公益者社會局得以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取締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二、令合作社改選理事或清算委員

三、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四、解散合作社

第六十條 社會局實施其監督權時應呈報市政府備案但行使前條第四款之處分時須先呈報核准

第九章 解散及清算

(會社)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存立期滿或章程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未重行登記者

二、合作業務已告結束無繼續之必要者

三、業務失敗不能繼續進行者

四、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五、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合併得許可者

第六十六條 第一款之規定解散及合併之決議採用之但無限責任合作社因合併時及保證責任或有限責任合作社合併而變更組織致社員責任加重時均須經全體社員之同意

第六十二條 合作社之解散或合併均須呈報社會局批准

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應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但因組織變更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準用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債務時理事或債權人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破產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但合作社不能選出清算委員或選出後缺額過半時社會局得選任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仍視為存續

第六十八條 清算委員選出之日起理事應即停止其職務

第六十九條 清算委員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理事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七十條 清算委員職務如左

一、了結未完事務

二、清理債權債務

三、分配剩餘財產

清算委員為行使前項職務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七十一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七十二條 清算委員於就職一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通告限期使債權人聲請清償但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章程

第七十三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合作社積儲之債務後尚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取償債權人之債權為清算委員所知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清算委員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作成清算報告書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並將清算所餘之資產報告社員大會議定處理方法但所餘之公債金須移用於當地合作事業或其他公共事業

第七十五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及清算事務終了後均須於七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清算情形及資產處置方法均須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七十七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為會員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第七十九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會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保證責任不得超過其股額

第八十條 合作社聯合會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均由其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處就救國捐聯合會撥付之救國捐餘款十二萬元及市政府向銀行借撥之十二萬元充作本處借貸資金前項資金無論任何機關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條 本處之借貸以本市市民小本經營農工商業之缺乏資本者為限

第三條 本處事務分執行監察兩部分執行事務由市政府負責完全責任監察委員由救國捐聯合會推任之
監察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處借貸所收利息至滿不得逾月息一分至低以月息七厘為率

第五條 本處每月借貸表收支報告表送經北平市民小本借貸監察委員會審核公布並呈送市政府一面函達借款銀行查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組織辦法

- 第六條 本處借貸收入利息除去開支外其餘盈餘先付借款銀行年息五厘若不足時借款利息由市政府補足之
- 第七條 本處每半年為一期每年上期為六月三十日下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八條 本處每季純益項下除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職員獎勵金外其餘均為公積金專備抵撥貸出款項意外損失之用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監察委員會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各界救國團體籌集救國捐聯合會（下稱捐聯合會）決議撥付救國捐餘款十二萬元委由市政府辦理貸本事宜並組設本委員會專司監察查報事務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捐聯合會推定之任期一年期滿由本會召集參加捐聯合會各團體改選之在案選出以前仍由原任負責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檢查借貸處帳目每月一次
 - 二、審核貸款存款及保證品數目每半年一次附具審核意見公布
 - 三、核定借貸處收支報告每半年一次

- 第四條 前項第一款檢查事務公推委員二人執行之如檢查發現有情弊時應一面報告各團體並代表本會依法追究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公推委員一人為主席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
- 第六條 本簡章經議定後實行並請市政府備案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處遵照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北平市政府掌理小本借貸事宜
- 第二條 本處設理事會及監察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 第三條 本處理事會設理事五人由市長指定二人為常務理事經理全處事務並對外代表
- 第四條 本處為處理營業會計出納調查文書各事得設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由常務理事派充呈報市政府備案
- 第五條 本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練習生若干人由常務理事派充呈報市政府備案
- 第六條 本處設於市中心區域但為業務上之便利得在四郊設代辦所委託商代辦借貸事宜或設立分處直接辦理之代辦

(會社) 編業規法政市市平北

所或分處設立時須經理事會決議並須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七條 各分處設辦事員一人承當務理事之命辦理各種事務各辦事員由常務理事派充呈報市政府備案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助理員或練習生

第八條 本處辦事規則及分處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提議修改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理事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依據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理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為執行事務設置理事會

第二條 本會理事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市政府代表一人

二、借款銀行代表二人

三、公安局局長

四、社會局局長

五、財政局局長

前項理事中由市長指定二人為常務理事

第三條 本會應辦之事項如左

一、各種章程規則之編訂

二、業務方針之審定

三、業務狀況及各項帳表之審核

四、預決算之審定

五、對外公約契約之審核

第四條 本會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本處及各分處所一應業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二、任免職員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社會)

三、代表本處對外簽訂契約事務

第五條 常務理事當川駐處執行前條各事務

第六條 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常務理事輪流主席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理事二人連署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有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贊成方得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理事如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其他理事為代表

第九條 本會之議事錄除主席簽字外各到會理事均應簽字

第十條 本會已經議決事項理事缺席者不得有異議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事項於實行時如確有窒碍者得由兩常務理事聲明理由請求覆議

第十二條 本會所議事項倘有非一次所能解決者得延至下次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所議事項有須調查事實者得公推理事一人或二人擔任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各件保管案卷登記錄會議事項由常務理事指定職員兼辦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提議修改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民小本借貸處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處組織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事務依左列分配辦理之

一、營業

二、會計

三、出納

四、調查

五、文書

第三條 上項各職務各設辦事員一人視事務之繁簡得增設助理員練習生由常務理事選任之

第四條 各職務之辦事員於任本職外得由常務理事委任兼充其他職務

第五條 營業範疇如左

一、關於本處章程所規定之各種營業事項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會社)

第六條

- 一、關於本市城郊經濟情形之審查調劑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營業各項賬簿之登記核算及各種表單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各種業務報告之編制事項
- 四、關於各種會計帳目之編制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各種賬簿之登記及核算事項
- 二、關於各種賬單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款項到期之預計事項
- 四、關於本處帳冊單據及業務之稽核事項
- 五、關於本處庫存之檢查事項
- 六、關於本處經費預算決算之編制彙集及審查事項
- 七、關於金處決算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支票票據之取現事項
- 三、關於現金鈔券之鑑定事項
- 四、關於送日庫存表之造報事項
- 五、關於業務上各種票據證書及抵押品之契據等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職務內各項帳簿之登記核算及各種表單之編制事項
- 七、關於庫房及其他重要倫理之分掌事項

- 一、關於調查借入及保人財產信用事項
- 二、關於調查借入對於借款用途有無違背借款目的事項
- 三、關於調查本市城郊小本農工商業者情形事項
- 四、關於放款核定表之編制事項
- 五、關於本市借款各戶催收事項
- 六、關於各項調查材料之檢核事項

(會社)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七、關於編製各種調查報告事項
八、關於各項統計表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文書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項會議之通告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一切函電及其他文件之起草收發編制事項

三、關於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各種契約之註冊事項

五、關於職員之更調履歷保證及考勤事項

六、關於報表書類之印刷保管及發送事項

七、關於本處之食宿醫備衛生及一切庶務事項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項職掌事項

第十條 本處員生受常務理事之命担任各職掌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員生均應備具保證書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所有發出證據或其他文件當編列號數

第十三條 帳簿及其他重要書類文件每日事務完竣應收貯於庫內

第十四條 凡本處每日所製傳單除常務理事蓋章外其經由關係各職務之職員均須蓋章但須用姓名圖章

第十五條 本處員生在關於業務上有所表見得隨時陳述於常務理事核奪

第十六條 本處員生每早當按規定營業時間到處簽名於考勤簿

第十七條 本處員生辦事如已逾規定時間必須應辦完竣者仍應俟辦畢後方可散值

第十八條 本處員生在營業時間非公事不得會客但經常務理事或主管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處員生在辦事室不得任意喧嘩報吸煙

第二十條 本處員生如有事請假須由常務理事許可每年假期不得逾兩星期如有特別婚喪事故由常務理事酌給假期但不

得逾一個月

第二十一條 本處員生因病不能到處時當具請假書由常務理事酌核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處員生不得向本處通融借用款項或先領未到期薪水

第二十三條 本處員生因業務上用品須具領條庶務員始得照付其未列預算之物品或開支非經常務理事簽字不得支付

北平市民小本借貸處放款規則

- 第二十四條 本處員生對外交際不得用本處名號
- 第二十五條 本處員生應守處內之秘密凡本處所有未宜布事件不得洩漏
- 第二十六條 本處員生因辦事錯誤致損害本處時應負賠償之責
- 第二十七條 本處員生於津津每月十五日支付但遇休假期則提前一日
-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常務理事隨時提交理事會修正之
-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理事會議決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北平市民小本借貸處放款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處一切放款由借款入出具借據為憑
-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一歲居住本市城郊在一年以上素營小本農工商業者不論男女均得依本規則向本處申請借款
- 第三條 本處放款方法及範圍不得依用章程所載以外
- 第四條 放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定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但有特殊情形經許可者得延長之
- 第五條 本處放款之抵押品寄存証據除營業員調查員簽章外須經常務理事署名蓋章方為有效
- 第六條 本處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逾本處估定抵押物總額十分之四
- 第七條 本處所收抵押物以第一次抵押為限
- 第八條 本處所收放款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積確實收益為限
- 第九條 本處對於不動產之抵押物應以曾經登記或保險者為限
- 第十條 但房屋未經保險用作抵押時應令借款入保險否則由本處代為保險其保費應由借款入照額
- 第十一條 以動產不動產向本處抵押時本處應調查鑑定其價格
- 第十二條 凡向本處借款者須具殷實保人或用相當抵押品
- 第十三條 本處因調查鑑定抵押物其必需之費應歸借款入負担
- 第十四條 凡抵押物係不動產其契約証據登記証保險單及其他附屬文件於放款期限內應由本處收執
- 第十五條 以積單作抵押時本處應實地調查其物品並存入年月及各種情形後訂立契約如係未經保險得令借款入照保

(會社)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十六條 本處對於借款人得隨時查詢其營業或生產情形借款人應盡報告之責如有隱飾或捏造將借款用於異約目的以外時本處得索還放款

第十七條 借款人不得本處承諾而將抵押物改變現形或變動其所有權時本處得隨時索還放款

第十八條 借款人所借之款如到期未還無論本息皆須自翌日起加算利息

第十九條 借款人不能履行分期還還之義務時本處得隨時索還全部放款

第二十條 本處於抵押品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抵押或索還相當數目之放款

第二十一條 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被官廳收用時本處得隨時索還全部或一部金額如借款人另提相當之抵押品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左列之不動產本處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物

一、學校寺廟醫院戲場及其他公用之房屋空地基

二、官立學校地鄉村社地墳墓地場沼溝鐵道用地替伐林地公用道路

三、礦坑石坑鑛泉

四、會場

五、數人共有之不動產

但共有者如皆承諾同意為抵押物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處按上列各條所載有隨時要求全部金額之償還時除將原本及利息收還外如有例外損耗得要求賠償

第二十四條 借款用途若不用為正當資本或流作別用及有投機作用者本處得拒絕借款其借款申請書概不發還

第二十五條 借款人或保人住址如有遷移應先期通知本處不得延緩或隱

第二十六條 借款人每人限借一戶不得以一人捏造兩名或數戶希圖多借一經覺察即由本處追還所借之款及其利息

第二十七條 借款人不應第十六、十七、十九、二十、各條之要求時本處有自由處分其抵押物之權除將本息扣海外餘款應給還借款人如有不足仍向索補

第二十八條 本處放款計算日期以國曆為準本處利息週年以上十二個月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本處放款均以本國通用貨幣為準

第三十條 本處利息最高之率不得過月息一分最少不得低於月息七厘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得由常務理事酌量情形隨時修正提出理會會議決呈請市政府核准

北平市私立慈善機關補助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凡市內各種慈善救濟事業經社會局登記者得依本規則請求補助及獎勵
 - 第二條 補助費之支給須經社會局之調查認為成績優良者核定金額按月請求機關具領
 - 第三條 補助金額標準依各機關收容人數每月不得超過兩元但只有消費而毫無生產者如育嬰堂殘廢院等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受補助各機關應由社會局派員監督及指導倘事業退化或無法指厚時即行停止補助
 - 第五條 已受補助各機關事業日進雖有擴充之必要時得由社會局於可能範圍內特請專款協助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社會局得依各個案收支之盈補將規定補助金額隨時呈請增減之
 - 第七條 受補助機關應將年度預算全部送社會局審查
 - 第八條 左列各項不得為補助之請求
 - 甲、雖具慈善性質如平民學校施醫院等不在社會局管理範圍者
 - 乙、成立不足半年者
 - 丙、臨時救濟無固定機關者
 - 丁、收容不及五十人者
 - 第九條 各種慈善社團成績卓著者分別等級呈由市政府或轉請內政部給予匾額獎狀等表彰
 - 第十條 各慈善家熱心公益者得由社會局列舉呈由市政府核請內政部按等給予獎章
 - 第十一條 各慈善機關義務職教員工作在十年以上者由社會局核核成績呈由市政府分別給予獎章或獎金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提出呈請補充或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北平市私立貧民女工廠補助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凡市內私人或慈善團體辦理貧民女工廠經社會局登記者得依本規則請求補助
 - 第二條 補助分左列二項
 - 一、開辦補助如廠基廠屋及機件等借費
 - 二、常年補助如撥給款項及借本等之補助
 - 第三條 凡請求第二條第一項之補助者須具有左列各項之資格

（會社）編彙規政市市平北

一、開辦目的在救濟一般貧苦婦女者

二、已籌集相當資金者

三、創辦人有資望及相當能力者

第四條 凡請求第二條第二項之補助者須具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開辦在一年以上其目的在救濟貧苦婦女而成績卓著者

二、收容女工在五人以上者

三、確具工廠規模及相當設備者

第五條 凡具有第三第四兩條資格之女工廠請求補助時由社會局派員查明呈請市府核定之

第六條 經常補助之金額核定後須按月支給但得由山局斟酌情形隨時呈請增減之

第七條 凡受補助之女工廠須將其每月決算書報告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凡受補助之女工廠關於廠務之管理及進行應由社會局派員監察及指導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提出呈請補完或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平糶簡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平抑糧價維持民食起見籌辦平糶處於本市東西南北四城及西郊適宜之地各設一處採購大米粉及各種雜糧其價平糶

第二條 各平糶處各設經理一人承局長指揮辦理平糶事務統轄糧價司事各一人分辦各本處事務

第三條 各平糶處每日糶買大米以十石為限麵粉以二十袋為限其他各項雜糧儘量平糶

第四條 各平糶處買出米糧應先收清價款登記號數發給執照再由購買人持執照領取

第五條 前項執照得按照米糧種類分標顏色

第六條 每人每日購買大米麵粉以三斤為限其他雜糧以五斤為限

第七條 各平糶處應約計現存米糧數量分發執照如一時缺乏某種米糧不敷糶買時應即在門前張貼通告將某種牌號停糶

(會社)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八條 各平糶處每日收入錢款應按市價合洋送由本局所設之貧民貸本處暫存

第九條 各平糶處每日報傳事應將所糶米糧斤數及所發號牌數並所收錢款數目分別核算登記送由經理復核加蓋
名章列其詳表報局查核

第十條 各平糶處每日所售米糧價格由各經理共同議定揭布周知

第十一條 購買平糶處米糧轉售圖利者經察覺在實應即送局酌罰

第十二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益慈善團體籌款限制辦法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公益慈善團體舉辦各種籌款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公益慈善團體舉辦各種游藝籌款及普通捐款須詳其理由及主辦人員姓名呈請社會局批准如用捐冊者其捐冊並
須經社會局加蓋戳記

第三條 社會局對於前項呈請應先派員調查辦理成績實在情形認為有籌款之必要者方得批准

第四條 凡呈請舉辦各種游藝籌款經社會局批准後須抄錄批文呈請公安局令飭該管區署派警到場監督方得舉行

第五條 公益慈善團體非經社會局登記逾一年以上者不得舉辦各種籌款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其限

第六條 公益慈善團體如曾經舉辦各種籌款未滿一年以上者不得再行呈請舉辦

第七條 凡呈請舉辦各種游藝時須報明左列事項

一、遊藝種類

二、劇目角色或開會表演項目

三、票價及票價

四、舉辦游藝所需各種費用數目

第八條 凡舉辦各種籌款時應於預定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呈報社會局核辦在案核准之前不得先行舉辦違者得通知公安局
勒令解散

第九條 凡舉辦各種籌款應於事畢十五日內將收支情形暨所籌款項用途分別開單呈報社會局查核違者得禁止其再舉行
籌款

第十條 凡各省市之公益慈善團體在市內籌款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會社)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實業部公布之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各公營團營職業介紹所均應遵照本規則向社會局聲請登記
- 第三條 職業介紹所之主辦團體或聲請人須為官署核准或領有營業執照者始准聲請登記
- 第四條 職業介紹所聲請登記時應附具簡章證件(團體備案文件或營業執照)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左列事項如係商營並須取其兩案關係

一、名稱

二、介紹所之地址

三、聲請人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

四、經費或資本

一、來源

二、積數

五、設立之年月日

六、其他

聲請書及保結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已登記之職業介紹所如有改組遷移或停辦者應於事後十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六條 職業介紹所如違反本規則第二條得勒令登記但查有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第十六條各款情事者不予登記或撤銷之

第七條 依前條及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第十六條不予登記或撤銷設立者如有私擅營業情事得強制解散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發給營業執照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在北平市區域內營業之商店應於開業前依照本規則向社會局聲請登記

(會社)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二條

辭請登記時應照左列各款填具營業辭請書

一、營業者(即鋪東)之姓名年歲職業籍貫(鋪東姓名亦應填明如不願填列者即以鋪東代表鋪東論將來更換鋪東時照鋪東更換例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資本總額(如係合資應註明各股東出資數目)

三、營業種類

四、開業日期

五、營業地點門牌

六、房東姓名印鑑(但呈報營業之商店所租房屋如係有鋪底者應將鋪底執照及可資證明之文件一併呈驗即勿庸列其房東姓名印鑑)

第三條

遞呈前項申請書時應取具資本相等之鋪保兩家如係寄存客貨性質之商店須具三家鋪保

第四條

呈報營業後經對保相符隨發臨時營業許可證附撥保證金三元俾充開業一週由局派員調查核實資本并開資捐評議會詳定捐等通知於七日內來局換領營業執照發還保證金

第五條

換領營業執照時由局按實定資本總額征收百分之二執照費但資本在萬元以上者經查明報總額確係實數時酌予核減照費至少不得過四分之一

第六條

商店遷移時應按照開業呈報另發執照但無更換鋪東或鋪東及增加資本各情事者其照費按原執照費三分之二征收之如經查明確係照而遷移者按四分之一征收之

第七條

營業轉租出倒或更換鋪東鋪東時應由新舊鋪東或鋪東會同呈報撥銷舊照其新鋪東或新鋪東應按本規則第二條另行呈報併限七日內來局換領營業執照隨繳照費但僅係更換鋪東於鋪東主體并無變更即由鋪東報由本局查明屬實者准予改正新鋪東姓名填換新照

第八條

凡呈報停止營業或歇業時應將執照繳銷并附具資本相當之鋪保兩家經核准張貼布告後如七日內無其他糾葛發生方許停歇其歇業各戶并由局通知該管區署准予下區並另開新業按照第二條辦理

第九條

商店更加字號者應報由本局查明核准後按照第七條辦理

第十條

一、未經呈報核准即私行開業遷移轉租出倒更換鋪東鋪東或更加字號者均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未經呈報核准即行停業歇業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遺失營業執照不即呈請補領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會社)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四、因報費本至半數以上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商店接到領照通知應遵限七日內携帶臨時營業許可証來局換領營業執照逾期按照費加收三分之一罰金如
逾限一月者仍銷許可證取締其營業

第十一條 經處罰金之商店如不遵限繳納應責成舖保僅一星期內代為繳納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呈明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各商號補領營業執照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在本市區內早開業各商號未領領有營業執照或曾經領遺失者應依社會局發給營業執照規則赴局呈請補領

第二條 補領營業執照者應將左列各款詳細敘明送呈社會局核辦

一、舖東鋪家之姓名住址如係合資並應註明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二、營業種類如係數種營業應分別呈報

三、營業地點門牌

四、資本金數目如係合資並應註明各股東認款數目

五、開業之年月並是否領有執照遺失抑係早開業向未領有執照

第三條 早開業各商號呈請補領營業執照者按照前條各款開列詳單由各該行同業公會加具負責保證書送由社會局轉呈社會局核辦

前項呈請時務須具報單及保結

第四條 各商號補領營業執照無論直接呈請或經總商會轉請均應於奉到核准批示後逕赴社會局繳納照費領取執照

前項照費如係早開業各商號未領領有營業執照者得減半收費但曾經領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未領領有營業執照或曾經領遺失之商號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依社會局指定限期遵章補領逾期仍不補領者准照

廢給營業執照規則第十一條處罰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娛樂場所附徵慈善捐章程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凡本市內戲院電影院園藝園雜技場等娛樂場所其所發售之戲券電影券游藝券牌入場券等每一張附徵銀洋壹分作為娛樂慈善捐由顧客於購券時隨同價款繳納各該場所於每日結算後彙報該管區署核收
- 包前券按位數繳捐
- 第二條 本捐以十分之五作為補助社會局救濟事業經費之用以十分之五作為補助公安局設化事業經費之用
- 第三條 各區署收到捐款隨時填給收據每月結算齊按照第二條所定之數分解公安局社會局照收
- 第四條 前項收據由社會局印製編列字號送交公安局印後轉發各區署備用
- 第五條 各娛樂場所代章捐款查與所售券數不符時按照是日應徵之數加一倍處罰
- 第六條 凡支架席棚開場演唱及清茶館帶彈唱之場所免徵娛樂慈善捐
- 第七條 凡本市公益慈善團體舉辦演戲電影或雜技等項者得經公安局警社會局核准免予繳納娛樂慈善捐
- 第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前收之包捐合座捐即行取消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管理商店女雇員規則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在本市區內之商店茶樓酒館娛樂場所僱用女雇員者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僱用女雇員者應將左列事項先行呈報社會局登核
 - 一、股東及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二、女雇員人數及其職務
- 第三條 前項呈報已核准者應將女雇員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親屬舖保有何家業已嫁未嫁等事隨時列表報告社會局
- 第四條 僱用女雇員者應遵守左列限制
 - 一、女雇員就業時間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十二時
 - 二、女雇員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
 - 三、女雇員不得在舖內寄宿舖並應另設女廁所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社合)

第四條 商店設有男傭員者應劃分男女傭員之職務
茶樓酒館僱用女傭員者應遵守左列限制

一、禁止擺妓佈酒
二、招待顧客禁用男傭員者應劃分地域不得混雜
三、房間狹小不能劃分者不准僱用女傭員

第五條 女傭員應遵守事項如左

- 一、須着用布製長袖或短衫長裙不得穿服裝
- 二、言語行動須莊重和平不得笑罵詈罵及有醜態形狀
- 三、不得在臨街門窗作惹人注意行動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經社會局派員查實得酌量情形勒令解雇一部或全部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取締拍賣行規則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開設拍賣行者均須遵照陳報營業規則辦理

繳須取其三家六等以上鋪捐之鋪保水印以為保證

第二條 凡開設拍賣行者除依照公布規則所定手續領領營業執照外須繳納現款二百元之保證金並須保證金係存款時照

數發還

第三條 寄拍賣物須將物品種類價值及寄存人姓名住址並每日拍賣拍價各若干登記備案每於每月月終呈報社會局查核

第四條 寄拍賣物如係違禁物品及形跡可疑者一律不准拍賣並即呈報社會局核辦

第五條 拍賣須有一定時間於前三日登報聲明並呈報社會局查核

第六條 存拍賣物須與存貨人簽定貨物價值單入留項簿並給存貨執據一紙如有遺失損毀或調換須由拍賣行担任賠償

第七條 存拍賣物如逾一星期尚未拍由者積留拍賣須由雙方議定倘存貨主不願積留者不得強留留難

第八條 各拍賣行須於應得拍賣手續費內提撥十分之一專充慈善公益之用由社會局於次月十日以後徵收之

第九條 查有違背本規則時得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情形重大者停止其營業並沒收保證金

第十條 各拍賣行如與寄拍賣物者互相串通以腐品欺欺財檢查屬實者除停止營業沒收保證金外並將拍賣行經理人及

（會社）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審判入移送法院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手工業獎勵規則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市市民之手工業有列左各款之一經審查合格者除遵照實業部手工業及手工業獎勵規則辦理外得依本規則由

市政府獎勵之

一、各種製造物品之製造方法有所創造者

二、各種製造物品有特別改良者

三、應用外國或法製造物品確係精良或能大益行銷國外者

四、擅長特別技術製成精良具有藝術上之價值者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手工業以人力製造者為限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飲食品或醫藥品須經本市立衛生化驗機關驗明後方予獎勵

第四條 獎勵類別如左

甲、專製權

一、准在本市內有若干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二、市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准在一定區域內有五年以內之專製權

乙、免稅

一、准減或免一年至五年之本市營業稅

二、市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准減免一年至五年之材料稅或出品稅或減免五年以下之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

丙、褒獎

一、一次獎金

二、獎章

一、金質獎章

二、銀質獎章

三、銅質獎章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社) 會

三、優狀
四、匾額

丁、協助

一、借貸資本其借貸章程另定之

二、介紹機關

第五條 獎勵標準如左

一、合於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得採用或併用前條甲乙丙丁四項獎勵之

二、合於第一條第三款者得採用或併用前條乙丙丁四項獎勵之

三、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者得採用前條丙丁兩項獎勵之

第六條 合於第一條各項之手工業得先向社會局聲請登記以便審查轉請獎勵

前項登記應向社會局領取聲請書填明左列事項並附送製作之樣本或模型

一、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址或商店名稱地址經理人姓名

二、聲請人或商店對於經營本業以來之經過情形

三、製作品之種類及其製造方法

四、材料之來源

五、出產及銷場情形

六、曾受過何種獎勵及給獎機關之名稱

第七條 社會局接到前條聲請書後經審查批准應即檢同原聲請書及製造品或模型呈請市政府核給獎勵

前項登記不收費用

第八條 核准給予第四條甲乙丙三項獎勵者由市政府發給執照及獎章獎照獎狀概不收費

前項執照獎章獎照獎狀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核准給予第四條丁項第一款獎勵者由市政府發與之核給丁種第二款獎勵者由市政府令飭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條 製作品之樣本或模型均應於審核完竣後發還原聲請人並須於一個月內具領

第十一條 奏有外資之手工業概不受本規則之獎勵

第十二條 給獎後經查明有虛偽情事得由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撤銷獎勵並追繳執照獎章獎照獎狀獎金貸本及所減免稅捐等項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手工業借貸資本章程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係屬北平市手工業獎勵規則第四條丁項第一款規定之
- 第二條 借貸資本由市政府派專員經理之
- 第三條 凡核准借貸資本者須按其事業之實況應用資本若干補具詳細說明書呈由市政府核定之
- 第四條 貸本類別
 - 一、無利貸本
 - 二、有利貸本
- 第五條 無利貸本以國幣二百元為限有利貸本以國幣二千元為限但其事業經審核確係需要須額資本始克舉辦時市政府得另行籌計專案辦理
- 第六條 凡核准貸與資本之手工業人須取具在商會註冊之聯帶責任鋪保三家或在本市有固定住所及相當職業二人之聯帶責任担保書立借據簽名蓋章一併呈案經核對無誤方准領取貸款
- 第七條 凡借貸資本應借客還其辦法如左
 - 一、無利貸本自領款後之第三個月起每滿一月歸還其所貸資本十分之一二十個月還清
 - 二、有利貸本自領款後之第三個月起每滿一月還歸其所貸資本二十分之一附按利息隨本遞減二十個月還清有利貸本其利率自五厘起至一分止由市政府臨時核定之
- 第八條 凡領款後逾一個月因故不能照還者須經敘理由呈報市政府備案其無正當理由或未經聲明有案而不開業者一經查出立將所借資本追還之
- 第九條 凡貸本人倘因本息時應繳款一覽表註明已繳數目令其收執俟本息還清後即繳回還款一覽表後即將借據交銷發還
- 第十條 凡貸款人應依本息逾期不來繳納或有喪失償還能力情事時應由担保人員責將欠款本息全部一次清還
- 第十一條 凡貸款担保人如欲退保應俟貸款人取具新保後方准卸責
- 第十二條 凡担保人有喪失担保能力情事時貸款人應於三日內另具新保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會)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各種工藝游藝競賽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府為提倡各種工藝游藝見特制定競賽辦法以資獎進

第二條 競賽項目分工藝游藝兩類工藝如地氈燈籠漆器磁器游藝如菊花燈音樂風琴金魚等其餘凡可供觀賽者均可列入

第三條 凡本市民如願將所有工藝品或游藝品加入競賽者應先向本府報名登記以便屆時與賽

第四條 競賽物品之優劣由府聘請各項專門人員充評判員共同評判分定等級列表送府核定公布

第五條 凡經評定列入最優等者得酌量給予獎品

第六條 競賽之地點及日期隨時由府擇定先期公布週知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製婚書發行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市在未奉中央頒布婚書式樣以前依本章程制定市製婚書發行之

第二條 市製婚書由社會局印製加蓋局印後發給公安局轉飭區署發行之

第三條 本市居民無論初婚續婚男女雙方應於結婚前各領用市製婚書一份遵照填寫以為憑證

第四條 市製婚書每張收收國幣壹元並照章貼印花稅票四角

第五條 本市自發行市製婚書之日起一律禁止私售違者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市居民結婚時如不領用市製婚書一經查覺除責令補領外照婚書原價加二倍處罰

第七條 市製婚書價款由社會局留支百分之十二為印刷工料費及辦公費公安局及經售區署各留支百分之四為辦公費

第八條 各區署經售婚書應於每月三日以前將上月所收婚書價款及發行數目造具簡表報解公安局社會局核收除由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民結婚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凡本市居民結婚得依本規則呈請社會局登記

第二條 結婚登記應由當事人具聲請書連同第三條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一份呈請社會局核定

第三條 呈請結婚登記者應備具左列各文件

一、男女結婚願書

二、保證書

三、結婚人四寸照片

第四條 結婚登記者應繳納登記費四元

第五條 結婚登記者得在社會局禮堂內舉行結婚儀式並由社會局局長或委派代表證婚

第六條 社會局得為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手續者應駁斥或令其改正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聲請書式

為聲請結婚登記事查依北平市市民結婚登記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呈請結婚登記除另具願書及保證書照片外理合開具應

行呈報事項謹呈

社會局局長 履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列如左

一、結婚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齡

四、籍貫

五、住所

六、職業

七、信仰何種宗教

八、男女結婚人有無親屬關係

（會社）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九、初婚抑續婚（如係續婚有無子女）
十、其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辭 請 費 人
署 名 蓋 章

經 介 紹 與
為 出 具 願 書 事 實
字 現 年 歲 省
縣 人 茲

社 會 局 局 長
女 士 締 結 婚 約 業 經 雙 方 同 意 理 合 出 具 願 書 謹 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證 書 式
為 出 具 保 證 書 事 實 在 因
經 介 紹 與
具 願 書 人
署 名 蓋 章
介 紹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為 出 具 保 證 書 事 實 在 因
經 介 紹 與
結 婚 呈 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保 證 書 人
署 名 蓋 章 職 業
現 住 某 地 門 牌 號
縣 人

北 平 市 譯 導 管 理 規 則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核 准 修 正

第 一 條 凡 在 本 市 內 執 行 譯 導 業 務 者 均 依 本 規 則 由 社 會 局 管 理 之

第 二 條 任 外 國 人 遊 覽 之 譯 導 及 僱 導 以 得 報 酬 為 目 的 者 為 譯 導

第 三 條 譯 導 須 經 社 會 局 檢 定 試 驗 合 格 領 得 登 記 證 書 後 始 准 執 行 業 務

第 四 條 譯 導 請 願 檢 定 試 驗 者 須 有 左 列 資 格

一、初 中 以 上 學 業 或 有 相 當 學 力 者

（會社）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四條 二、從事譯導業務三年以上有相當證明者
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檢定試驗為譯導

一、患精神病及殘疾者

二、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三、曾受刑事處分觀察於權尚未恢復者

四、受禁酒宣言書未經撤銷者

五、曾受撤銷登記之處戒者

第五條 凡志願受譯導檢定試驗者應備左列各項手續向社會局報名

一、簡明履歷

二、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三、證明文件

四、報名費一元（取錄與否概不贖還）

第六條 檢定試驗由社會局所組織之檢定試驗委員會舉行之檢定試驗之標準如左

一、簡單外國語之問答

二、國民應有之常識

三、北平遊藝處所之概要

以上各項得用筆試臨時酌定之

第七條 譯導檢定隨時定期舉行之

第八條 譯導檢定試驗合格後應取其簡保並繳納證書費五元
保結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譯導經社會局之核准得說事務所為營業

第十條 譯導執行業務時不得有左列各項之行為

一、引導遊藝不雅處所或攝取其影片

二、引導遊藝軍事地域及其他禁地

三、介紹購買法令禁止出售或不准外運之物品

四、勸索及誑欺

北平市社會局婦女救濟院救娼部簡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府令核准

第十一條 凡未經檢定試驗合格領有登記証書私自執行尋導業務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限期結核檢定期不再檢定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條規定之一者得按照情節之輕重依左列規定酌量處罰

一、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停止業務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撤銷登記

四、有犯罪行為時送法院懲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婦女救濟院救娼部簡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部以救娼為救娼之初步及市內各級妓女均得收容教養以維婦人道提倡女權為主旨

第二條 本部隸屬北平市社會局婦女救濟院

第三條 本部附設在婦女救濟院內但得於適宜地點設置臨時收容所

第四條 本部設主任一員秉承社會局婦女救濟院經理本部一切事宜

設管理教員若干人秉承主任管理一切訓練及教育事項

設宣傳及調查若干人秉承主任管理一切宣傳及調查事項（如編輯刊物標語傳單講演及調查全市妓院娼妓數目及狀況事宜）

設事務一員秉承主任管理本部會計文書收發等事項

設特約醫士若干人管理檢查身體診察病症施行手術等事項

第五條 本部經費列入婦女救濟院預算由社會局核定之

第六條 本部依據第二條之旨趣設警衛設施各課如左

一、學課 察閱因文數學常識商業家政音樂美術體育等課

二、工藝 分別編裁縫挑花編毛線編繡編毛巾理髮等組各就性之所近者分別選修課程表及分組規則另定之

（會 規）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選任會計師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行使職務之會計師經社會局選任延聘者得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被選任之會計師應備填登錄書必要時并得將本人關於業務上之著作物以及行使職務後承辦案件之分類統計表并辦理重要案件之概覽附贈社會局備案
- 第三條 登錄書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姓名籍貫年歲住址
 - 二、會計師證書號數
 - 三、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四、核准年月日
 - 五、開始行使職務之年月日
 - 六、事務所職員人數及其姓名
- 第四條 被選任之會計師由社會局通知本市政府所屬之各官署備查遇有關於會計師職務範圍以內之事項得由各官署酌量選任之但有關於選任會計師本人或其親屬利害關係事項官署以不知情而選任之者被選任之會計師應立行聲明迴避
- 第五條 被選任之會計師如有不正當行為以及對於委託人有違背或廢弛其職務上之義務時社會局得撤銷其延聘并通知本市政府所屬之各官署備查
- 第六條 被選任之會計師應得之公費應呈報官署核准倘經官署認為過鉅得酌減之其公費由官署指定利害關係人撥負但為代表官署出席或檢查時每次酌給車馬費五元仍由官署指定之利害關係人撥負
- 第七條 被選任之會計師有不應選時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陳報選任之官署備代表官署出席或檢查之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故意規避
- 第八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租房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凡本市內房屋之租賃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房主除照例向房客收取其舖保外祇准預收本月房租及押租各一份但房主如願免收押租者應將預收之數至多不得超過房租一個月
- 第三條 房客未將押租住滿而遷移者房主應按日計算照數退還但房客住滿押租尚未遷徙其多住日期未滿一月者亦應按日計算付給房租
- 第四條 打掃等費應永遠革除
- 第五條 房客如將押租住滿復欲繼續租住應另行商訂租約但雙方商定仍用前訂租約者聽
- 第六條 凡在本規則公布以前業經立有租約者仍舊有效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類 公安

北平市公安局專款委員會議章程(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府令公布二十年二月廿六日廿一年三月廿八日府令先後修正)

北平市政府專款委員會議章程(安公)編彙規政法市市平北

-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謀本市警察餉源之穩定及其收支之公開特設公安專款委員會
-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公安專款係指左列各項而言
 - 一 全市房租
 - 二 車行與學場之附加捐
 - 三 牲畜檢驗費
 - 四 關於衛生科所管收入
 - 五 其他公安局所管收入
- 第三條 前項專款之收支本委員會司其檢查及審核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市政府就北平各自治區北平市商會人員聘任五人就本府及財政局公安局聘任以上職員添派六人均為名譽職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檢查每月公推委員二人輪流行之其審核每月於接到檢查報告後辦理以會議行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依次委任主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於每月第二個星期四開當會二次但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七人以上之出席開議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審員公安專款收支之結果應具報告書呈市政府公布之如於審核或檢查發現專款移作他用及有未錄市政府核准之開支並應由會呈請市政府糾正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對於專款籌集及收支方法為決議呈市政府建議
- 第十一條 公安專款之征收人員應按旬將收數列表週報本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三人佐理員若干人辦理文牘紀錄及庶務由公安局職員兼充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調用公安局書記辦理稽寫事務

北平市公安局黨義研究會簡章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設在公安局
-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專款委員會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安局專款委員會章程第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應按次委任。每月主席辦理一切會務事宜
- 第三條 本會文牘記錄及庶務由幹事二人受值。每月主席委員之指導。日同。在理員分任之
- 第四條 本會於每月第二、四星期內應舉行之常會。其日期時間。文牘幹事。商承值。每月主席委員。通知之。開臨時會時亦同
- 第五條 公安專款收支人員。週報本會之旬報及其他重要報告書類。文牘幹事。應於開會時。印送各委員查閱
- 第六條 本會每月檢查公安專款收支之委員二人。於第一次開會時。推定檢查事項。該公同簽字報告本會
- 第七條 前項檢查委員。對於公安專款一切收支。冊簿。得調取查閱
- 第八條 本會審查報告。須於本月第二次開會前。提出會議審核之。因特別情形。得延至下月第一次開會前提出
- 第九條 本會所需一切文具。什物及經費。由公安局代辦。作正開支
-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議決修正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正署亦同

北平市公安局黨義研究會簡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府令核准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局為貫徹政治起見。遵照中央頒布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組織北平市公安局黨義研究會
- 對於本黨黨義。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 第二章 組織
- 第二條 本會為研究便利起見。分為委員會及小組會

(安 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各科長股長署長隊長所長及職員對黨義有深刻之研究者由局長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以本局內部工作人員分為四小組各區隊所以一區一隊一所為一小組

第五條 本會各小組組長由局長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書記長一人書記若干人由局長及政治訓練部主任指定之

第三章 職權

第七條 局長及政治訓練部主任為委員會主席督察及管理全局工作人員黨義研究事宜

第八條 組長為小組會主席督察及管理該小組黨義研究事宜

第九條 書記長承局長及政治訓練部主任之命令管理召集會議整理紀錄起草研究大綱及關於本會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會書記承書記長之指揮分任紀錄及稿收發文件及保管文書等事項

第四章 研究時期及範圍

第十一條 本會研究時期及範圍依照中央之規定如左

甲、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乙、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畫

丙、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丁、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戊、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第十二條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揚黨意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每期以兩個月為限每日至少須研究半小時

第五章 研究方法

第十三條 研究方法暫定如左

甲、閱讀

一、各組人員依照規定時間各赴講堂由組長率領閱讀之

二、閱讀之書籍及範圍由委員會指定之

三、閱讀時應隨時加以圈點并各備筆記本以便參考

乙、討論

一、由委員會擬定研究題目交各小組討論之

北平市政府政法規程編(安公)

- 二、在閱讀時所發生之疑問亦得由小組提出討論之
 - 三、各小組難解之問題由委員會討論之
 - 四、各小組討論之結果呈送委員會審慎之
- 丙、講演

- 一、邀請對黨義有深刻瞭解之同志舉行講演
- 二、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 三、講演由全體工作人員集合舉行之
- 四、發行刊物

- 一、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開揚黨義
 - 二、在未規定發行刊物以前本局工作人員有對於黨義之言論發表或討論者可交本局政治訓練部半月刊登
- 第六章 成績考優

第十四條 本會每兩個月舉行考績一次其範圍以已研究者為限

第十五條 本會考績方法分筆試試口試及檢査筆記閱讀之書信

第十六條 本會考績結果之獎勵如左

- 甲、凡考試滿格者(百分為滿格)由局長獎勵
 - 乙、凡考試不及格者(六十分為及格)准予補考如補考不及格者由局長懲戒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修訂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政訓科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府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科定名為政治訓練科簡稱為政訓科
 - 第二條 本科承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政治訓練及民衆教育各事宜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科設科長一員由局長委任之

(安 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四條 本科分設特務訓練股

第五條 特務股股長二員副股股長一員均由局長委任之

第六條 本科設特務員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局長委任之

第七條 本科因繕寫文件之需要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科因偵查反動之需要得僱用密探若干人

第三章 驗務

第九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掌管本科一切事宜並掌管本局所屬民衆學校事宜

第十條 特務股股長承局長之命科長之指專辦理左列事項

一、交際調查

二、防範反動

三、宣傳

四、檢査反動刊物

五、整理圖書

六、民衆學校之教育與觀察

七、文庫收護

八、案卷保管

第十一條 訓練股股長承局長之命科長之指專辦理左列事項

一、訓練本局及各區隊三官長警政治常識

二、編寫訓練大綱

三、視察各區隊訓練之狀況

四、考成訓練之成績

五、民衆學校之經濟計劃與分配

六、民衆學校之視察

第十二條 特務員科員辦事員承科長股長之命分任左列特務訓練各事宜

第四章 會議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十三條 本科如有重要事件須採集彙議得由科長招集科務會議討論之
第十四條 科務會議由科長股長特務員科員辦事員合組之開會時以科長為主席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七條 本大綱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警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府令公布同年五月五日令准修正

第一條 北平市公安局各區署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組織之隸屬公安局掌理各該區公安事務

第二條 本市各區署配置如左

一 內城 設內一內二內三內四內五內六六區署

二 外城 設外一外二外三外四外五五區署

三 四郊 設東郊西郊南郊北郊四區署

四 郊各區署得酌量地方情形設置分署

第三條 各區署設置左列職員

一 署長 一人

二 警員 三人至六人

三 辦事員 一人或二人

四 郊區署設置分署者置分署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第四條 各區署因轉寫文件事務設置警員若干人

第五條 各區署署長官警名額依地方之繁簡區域之大小配置如左

一 內外城各區署每區四百人至五百人

二 四郊各區署每區四百人至五百人

分署署長官警名額依地方之繁簡區域之大小配置如左

各區署署長官警名額依地方之繁簡區域之大小配置如左

第六條 署長承局長之命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執行職權分署長警員辦事員及巡官長警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

(安 察)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事務

- 第七條 各區署長為執行職務之便利得設駐在所分駐所派出所派撥巡官長警駐守其設置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各區署辦事規則及勤務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區署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府令核准同年五月五日令准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局區署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之
- 第二條 署長對於左列事項得不經公安局核准自行處理之
 - 一、依法規所定分配或指專本區署職員及巡官長警執行職務並考察其勤惰
 - 二、尋常事件有定章或成案可援及無關痛癢者得與本局附屬機關往復行文
 - 三、依法規所定關於區署應行裁決事件及因公待行文於相對官署
- 第三條 區署長警功過獎懲升降調補革除均應依照區署長警獎懲規則及其他規則辦理
- 第四條 各區署應設置左列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
 - 甲、第一股 辦理警事文書統計會計巡務消防事務
 - 乙、第二股 辦理治安交通調查戶籍及一切行政事務
 - 丙、第三股 辦理刑事偵查警法事務
 - 丁、第四股 辦理督察稽核事務
 - 戊、衛生股 辦理衛生行政事務
- 第五條 署長分署長署員辦事員應常用在署處理事務每週內得輪定日期休息一日其輪休日期並報局備查
- 第六條 各區署每日須派定署員或辦事員一員當值並將當值時間所辦事件登入值日簿
- 第七條 前項值日人員遇有因病因事請假時應派員代理之
- 第八條 分署長署員辦事員每日應將所辦事件記入日程記錄簿以備考核
- 第九條 署長分署長署員辦事員如因病因事須離區署時應先期請假其程序依照市政府請假規則辦理
- 第十條 各區署印信經費及獎械器具應由署長付同署員辦事員或巡官管理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各區署每月所扣對官長警薪曠及假罰等項前由各款應按月繳局並揭示一次其人民繳納之罰金亦同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安公)

第十一條 收到文件由第一股編列號數註明收到時日由署長分交署員指定辦法分別辦理所擬稿件由負責人署名簽章

基由署長核定執行

第十二條 機密文書由署長署員辦理後應特別保存不得任人檢閱

第十三條 緊急文書應隨到隨呈署長即時辦理辦事再付主管股分別登記

第十四條 文件直書署長署員姓名者原封交本人親閱其應在案卷閱後再行照章案由分別登記

第十五條 文書附有清單及冊物品或人犯圖畫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其發還時亦同

第十六條 辦竣文件須依原保存文件規則分別歸檔

第十七條 一切文書非經署長許可不得出示他人或私行抄錄

第十八條 每月月終應將辦理事件填列統計表冊送局查核

第十九條 關於法令文件及一切章程規則施行後除隨檔存案外並錄錄簿冊以備檢查

第二十條 各項文書表冊格式須照定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區署有所陳請及必須備案者均用呈文其尋常投呈表冊等項得免用文書

第二十二條 各區署自行撰書事件或局長交查之件得用報告書但遇有緊急機密者應分別加蓋緊急機密登記

第二十三條 各區署相互間及與本局各科院附屬機關并其他相對官署往還行文得用公函

第二十四條 各區署為考查服務派官長勞動所得情形設置巡邏箱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設置派出所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九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公安局隸郊各區署派出所之設置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城郊各區署應就管轄地方之便宜劃為若干段按段設置派出所以利勤務

第三條 派出所應各設巡長二名巡警七名戶籍警二名

前項規定各類巡邏有特殊情形其名額得由各區署呈請酌定之

第四條 派出所應於各門前懸掛木牌名稱應與管轄地段牌式樣依左列規定

(一)

某某區署第

派出所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長三尺寬六寸藍地白字

(二)

管地	四至	街巷名稱
----	----	------

長一尺一寸寬六寸藍地白字

第五條 派出所應於各門前設置紅色白字標燈其書寫式樣依左列之規定

(如內一區第一派出所)

餘類推

第六條 派出所應各設置物品如左

- 一、現行各項法規
- 二、長警勤務表
- 三、長警巡邏路線圖說
- 四、巡官長警黃到簿
- 五、官長黃到簿
- 六、命令登記簿
- 七、各事項報告簿
- 八、各事項日記簿
- 九、房租各項登記簿
- 十、戶籍各項登記簿
- 十一、時計
- 十二、電話
- 十三、筆墨印色
- 十四、燈支檯檯燈碗水盆痰盂及其他因公需用之物品

第七條 管理派出所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北平市市政法規範彙編(安公)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派出所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九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安局設置派出所規則第七條訂定凡派出所勤務之管理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各派出所應各設巡官一人或政所酌設巡官一人管理之
- 第三條 各派出所長警勤務及公務簿冊清潔等事項應由巡官負責督飭整理
- 第四條 各派出所長警應遵照勤務表訂定之班次時間更番到所應勤其勤務表式樣另定之
- 第五條 各派出所警備時應由巡官長率領到所分別應勤并各加蓋名戳於勤務表按日呈報本管區署備查
- 第六條 各派出所長警應勤時應服裝齊整并不准任意嘻笑或與人閑談及購買食物其守備巡邏長警無故不得進入所內
- 第七條 各派出所巡邏長警應遵照巡邏路線圖說循行無故不得違短線路或越出線路之外其有特別原因者應報告本管官長並於勤務表內註明
- 第八條 各派出所值班長警應將警見事項隨時登入口記簿遇有緊要事故報告本管官長核辦
- 第九條 各派出所值班長警無故不得離所其有特殊情形者應報告本管官長並於勤務表內註明
- 第十條 各派出所長警得於每週輪定日期各休息一日無故不得請假
- 第十一條 各派出所之戶籍警應受巡官巡長之指揮調查得辦戶籍事項並酌補勤務
- 第十二條 各派出所設置之時計每日應由長警區署核對一次以歸一致各長警不得擅自撥弄
- 第十三條 各派出所對於房租之調查報告征收解繳各事項由巡官長警同負責完全責任
- 第十四條 各派出所積留潔淨由巡警隨時清除不得積積污穢
- 第十五條 各派出所設置各項物品除照規定者外其他因公需用之物品不得留置所內
- 第十六條 各派出所各項物品應由巡警長警保管整理於退勤時點交清楚如有損壞遺失情事應報告本管官長核辦
- 第十七條 兩區或兩派出所相鄰地方如有事故應彼此協同辦理不得自分畛域藉端卸責
- 第十八條 鄰區及接近派出所地段內如有非常事故應由本段退勤長警就近辦理俟該管區段長警派馬即交代回所並報本備查
- 第十九條 各區界內遇有火災及非常事故應令退勤長警前往應援各派出所長警一概不得移動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保安隊組織規程(草案)

北平市公安局保安隊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北平市公安局依照組織細則第十三條設置保安隊協助各區警察維持市內公安及警備非常事項
保安隊職掌如左

第二條 關於各項警衛事項

一、關於非常召集事項

二、關於彈壓火警事項

三、關於彈壓集會事項

四、關於巡查排哨事項

五、關於特別駐守事項

六、關於臨時派遺事項

第三條 就本市地方情形組織保安隊五隊內設步警四隊騎警一隊

第四條 步警隊每隊編列如左

一、隊長一人

二、隊附一人

三、分隊長二人

四、辦事員一人

五、書記四人

六、小隊長四人

七、班長十六人

八、步警一百四十四人

九、號長一人

十、副號長一人

十一、號警八人

第五條 騎警隊每隊編制如左

一、隊長一人

（委 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二、隊副一人

三、辦事員一人

四、書記一人

五、小隊長六人

六、所長十二人

七、騎警一百三十二人

八、號長一人

九、號警三人

十、獸醫一人

第六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指揮監督各職員管理本隊一切事務隊附承長官之命在理本隊教訓及分配勤務分隊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各分隊事務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繕寫事務

第七條 隊長由公安局局長或員警市長派充隊附分隊長辦事員由公安局局長委任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隊長警之配置及等級額數另表規定之

第九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偵緝隊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北平市公安局依照組織細則第十三條設置偵緝隊專司緝捕市內盜賊及協助各區警察偵查各事務

第二條 本隊驗章如左

一、關於交查監視防竊照料查禁保護事項

二、關於各分隊解送案犯復訊及轉解事項

三、關於各案犯暫行看管事項

四、關於奉令查緝及區警協緝事項

五、關於偵緝人員退還賞罰事項

六、關於物品裝機器具保管事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安公)

第三條 本隊設置人員如左

一、隊長一人

二、隊附一人

三、辦事員三人

四、書記二人

五、夫役六人

第四條 本隊共設四分隊分配城郊適宜地點辦理各分區直轄事宜其組織人員如左

一、分隊長四人

二、排長八人

三、班長十六人

四、一等探警六十四人

五、二等探警六十四人

六、三等探警六十四人

七、四等探警三百二十八人

八、書記十二人

九、夫役十四人

第五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指揮監督各隊員管理本隊一切事務隊附承長官之命在理本隊事務分隊長排長承官長之命分

別管理各分隊各排事務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分任文書會計庶務警視及稽察保管案卷簿籍各事務

第六條 隊長由公安局局長遴員呈請市長派充隊附分隊長排長辦事員由公安局局長委任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七條 偵緝分隊為便利緝捕起見得就偵緝區域內酌設分道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偵緝隊辦事細則(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偵緝隊組織章程第八條訂定之

（案 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平 北

第二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管理本隊事務其於左列事項得自行處理之

一、依法規所定分配或指導本隊職員及其警執行職務並考查其勤惰

二、尋常事件有定章或成案可按及無關准駁者得與公安局各科及所屬機關往復行文

第三條 隊附承長官之命佐理本隊事務

第四條 分隊長排長承官長之命管理本分隊本排內務及長警執行職務並考查勤惰

第五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文書會計庶務及復訊各事務

第六條 隊長隊附分隊長排長辦事員應當川在隊處理事務每週內得輪定日期休息一日其輪休日期須呈局備查

第七條 辦事員及書記員日辦法應依照公安局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隊長隊附分隊長排長辦事員每日應將所辦事件記入日報記錄簿備查

第九條 本隊職員如因病因事須離隊時應先期請假其請假程序依照市政府假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隊以偵緝盜及其他刑事各案犯為主其普通之司法警察職務非有本局命令不得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隊官長探警在職時均由本局發給偵緝執照為據

第十二條 本隊遇有刑事現行犯及刑事案內逸犯應行搜查逮捕者應陳明該管警官同前往執行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以不入執照為據對照就近區署或分駐派出所各所及在街巡邏守望之長警立時協同搜查逮捕事後捕獲其雖非現行犯及各

案逸犯而偵知其有犯罪證據者亦得報告本局飭令搜查逮捕

第十三條 本隊隊附分隊長指揮各隊搜查捕獲案犯有隱守秘密不及報告之時得於告知隊長後逕飭各隊執行事後復報本局備查

第十四條 本隊各隊官長探警除奉派偵緝或協辦各案及受特別命令外不得在外執行一切警政上普通職務

第十五條 本隊緝獲案犯應立時分別解送本局第三科訊辦不得在隊羈押但經第三科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隊印信經費及裝械器具物品應由隊長督同辦事員及書記分別負責管理

第十七條 本隊及各分隊薪餉經費等項一切費用應每月分別造冊呈局請領

第十八條 本隊及各分隊修繕購置修理各項用款及有特別開支均應呈局憑候核撥

第十九條 本隊及各分隊長警每月所扣或贖及假罰各款應按月報局核收

第二十條 每日收到文件應由管理書記編列號數註明收到時日呈由隊長隊附擬定辦法分別辦理其文稿於擬完後由負責人員署名蓋章送由隊長核定刊行

第二十一條 搜密文書應即特別保存不得任人檢閱其一切普通文書非經隊長許可亦不得出示他人或自行抄寫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公安)

第二十二條 緊急文書應隨到隨呈隊長隊副即時辦理俟辦畢時再交主管書記分別登簿歸檔

第二十三條 文件直書隊長隊副分隊長姓名者應原封交本人視閱核辦其應存案者仍務交管理書記摘由分別登誌

第二十四條 文書附有清單及冊物品或人犯証據等件於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其竊盜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辦結文書應依照公安局保存文件規則分別歸檔由指定書記保管之

第二十六條 每月月初應將上月偵緝事項填列統計表呈局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隊有所陳請及必須備案者均用呈文其尋常呈報等事得用文書

第二十八條 本隊自行報告事件或局長交查之件得用報告

第二十九條 本隊向公安局各科野所屬各機關往復行文得用公函

第三十條 本隊長警升降調補革除均依照公安局各項規章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隊長警獎懲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組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組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消防隊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府令核准三月三日令准修正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令准修正

第一條 北平市公安局依照組織規則第十二條設置消防隊掌理市內預防救護水火災難各事務

第二條 本隊職掌如左

一、關於消防工作及訓練事項

二、關於水火災難報告事項

三、關於水火災難時警衛之配置事項

四、關於臨時水火災難救濟事項

五、關於地理水利調查事項

六、關於消防人員進退賞罰事項

七、關於物品器械保管事項

八、關於設置警鐘台守禦事項

九、關於協助區隊彈壓勤務事項

第十條 本隊設左列各職員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 一、隊長一人
 - 二、隊附一人
 - 三、辦事員三人至四人
 - 四、醫士一人
 - 五、醫士一人
- 本隊因繕寫文件得僱用書記二人至四人
- 第四條 本隊共設四分隊分配內外城適宜地點辦理各分區消防事宜其組織人員如左
- 一、分隊長四人
 - 二、消防巡官十四人
 - 三、消防班長三十六人
 - 四、正副機關士六人
 - 五、消防警二百八十八人
- 第五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指揮監督各職員辦理消防隊事務隊附分隊長承長官之命分別經理分任消防隊事務辦事員分任文書會計庶務及稽查勤務事務教員擔任訓練教練事務醫士任治療預防檢查清潔事務
- 第六條 隊長由公安局局長遴選請市長派充隊附分隊長辦事員教員醫士由公安局局委任呈報市政府備案
- 第七條 本隊為救護水火災難分配防衛警戒事宜應由各區隊官長警協助其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消防分隊為便利救護水火災難起見得就消防區域內酌設分隊派出所其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隊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消防教練所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隊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消防隊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消防隊組織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管理本隊事務其於左列事項得自行處理之
- 一、依法規所定指揮本隊職員及巡官長暨執行職務並考其勤惰

（安 公）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二、依消防教育方法付働本隊職員訓練官長等並計劃消防事務之施行方法

三、尋常事件有定章或成案可援及無腳准以咨得與公安局各科及所屬機關往復行文

第三條 隊附承長官之任在理本隊事務

第四條 分隊長承隊長隊附之命管理本分隊內務及巡官其警執行職務並任本分隊訓練各事務

第五條 辦事員承隊長隊附之命分任文書會計庶務事務並逐日輪往稽查各分隊暨分遣隊派出所勤務遇有非常事故得

到場協助隊長隊附抽查

第六條 體操教員承隊長隊附之命逐日輪往各分隊及分遣隊派出所教練長等器械體操事務并逐月移應將長警教練

成績列表呈報隊長考核

第七條 醫士承隊長隊附之命除担任治療外於每星期中輪往各分隊及分遣隊派出所檢查清潔遇有傳染病應施以消毒

手術逐月移並須將診視病狀及用藥藥品數式分別列表呈報隊長考核

第八條 隊長隊附分隊長辦事員教員醫士等應常用在隊處理事務每週內得輪定日期休息一日其輪休日期並須呈局備

查

第九條 本隊辦事員及書記值日辦法依照公安局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隊長隊附分隊長辦事員每日應將所辦事件記入日報紀錄簿備查

第十一條 本隊職員如因病因事須離隊時應先期請假其請假程序依照市政府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隊遇有水火災難於救止後應於五小時內列表呈局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隊在市內外城適宜地點建設警鐘台五處每日應由各本管分隊派警守望遇有火警得擊鐘報告其警鐘規則

及警鐘台長警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隊於每年夏季兩季舉行調查地理水利并於調查事及分別詳製圖表呈局備查

第十五條 本隊於每年夏季應抽調各分隊巡官長警等在郊外預習游泳體操各種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隊消防器具及裝積物品應由隊長付同分隊長或巡官認真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隊及各分隊學術四科每日以六小時為訓練時間其教育程序另定表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隊設消防教練所一處應由各分隊抽調長警入所授以常識及消防知識軍事警察各種課程并定三十人為一班

每旬三個月為修業期間俟期滿後仍回原隊服務俾免抽調訓練

第十九條 前項訓練職員及班長書記由本隊職員等兼充其教育程序另定表另定之

本隊及各分隊辦餉經費及其他一切費用應逐月分別造冊呈局附領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安)

第二十條 關於修繕購置修理各項用款及有特別開支均應呈局總領核發

第二十一條 本隊巡官長警等每月所扣薪曠及假罰各款應按月繳局核收

第二十二條 各區隊因彈壓勤務之必要須用消防隊協助時應即酌派長警前往會同辦理

第二十三條 每日收到文件應由管理書記編列號數註明收到時日呈山隊長附擬定辦法分別辦理其文稿於擬定後由負責

人員署名蓋章送山隊長核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機密文書應即特別保存不得任人檢閱其一切普通文書非經局長許可亦不得出示他人或私行抄錄

第二十五條 緊急文書應隨到隨呈隊長隊附即時辦理俟辦畢時再交主管書記分別登記歸檔

第二十六條 文書附有附單表冊物品等件於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其發還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辦結文書須依照公安局編存文書規則分別歸檔由指定書記保管之

第二十八條 每月月初應將上月火災事項填列統計表呈局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隊有所陳請及必須備案者均用呈文此等當送呈表冊等事得免用文書

第三十條 本隊自行報告事件或局長交查之件得用報告

第三十一條 本隊與公安局各科經所屬各機關往復行文得用公函

第三十二條 本隊巡官長警等功過獎懲升降調補革除均依照公安局各項規章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特務督察隊組織章程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令准修正

第一條 北平市公安局設置特務督察隊隸屬於第四科協助稽查勤務及彈壓或特別調查事宜依本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特務督察隊設置人員如左

一、隊長一人

二、隊附一人

三、書記一人

四、分隊長三人

五、小隊長九人

六、班長九人

(安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七、隊警五十六人

第三條 特務警察隊職責如左

- 一、督察各區隊巡官長警工作之勤惰事項
- 二、督察各區隊巡官長警之風紀及其服裝禮式事項
- 三、督察各區隊巡官長警接遇人民及執行職務是否適宜事項
- 四、督察各區隊分駐派出各房內務之情形事項
- 五、稽查各娛樂場所事項
- 六、彈壓廟會及各項集會事項
- 七、稽查其他有碍公安及風俗各事項
- 八、應特別事故之調查事項
- 九、普通巡查事項

前項規定均以第四科命令執行之

第四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並第四科科長之指導辦理本隊事務附分隊長承隊長之命佐理本隊並管理本分隊事務小隊長

班長承隊長之命並隊附分隊長之指揮分任教練管理事務長警分任勤務及辦理內勤事務

第五條 隊長由局長遴員呈請市政府加委隊附分隊長由局長遴員委充小隊長班長隊警由局長或就巡官長警置選派充

前項隊長由第四科現職相當人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六條 本隊長警之分配等數額缺另表規定之

第七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特務警察隊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令准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北平市公安局特務警察隊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之
- 第二條 隊長隊附應督飭各職員長警執行職務並考查其勤惰
- 第三條 分隊長小隊長等應每日將所辦事件記入日報記錄簿並於月終列表呈局備查
- 第四條 分隊長小隊長等應各間日擔任值日並將值日所辦事件登入值日簿

北平市政府治安局警車隊服務暫行辦法

前項值日人員遇有因病因事請假時應派員代理之
第五條 隊長除辦理兼職外應與隊常川駐隊每週得各輪定日期休息一日如因故須離隊時應先期請假其程序依照市政
府請假規則辦理

第六條 本隊長警務時間之分配由隊長另定之

第七條 本隊車輛之巡邏及保管由公安局留備撥給交由每分隊專司管理

第八條 本隊執行警務時應由第四科職員帶領其普通勤務得按照規定班次施行之

第九條 本隊出動時對於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事項得由帶隊人員酌量情形予以糾正或請議並分別報告該管
長官及第四科警長核辦

第十條 本隊出動時遇有巡官長警重大過犯或有不聽語誠情事得報告第四科警長局長核辦

第十一條 本隊出動時如察見現行犯得當時即捕依其情節交由該管區署或解局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隊出動時派員妨礙公安及風俗之秘密事項得會同各區隊長官辦理仍一面報告第四科警長局長

第十三條 本隊一切公文書除緊要者應呈由公安局第四科核轉外其尋常無關緊要者隊長得分行呈遞

第十四條 本隊文書之收發保管應由書記並指定長警依照公安局文書表冊格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隊除國記由隊長管理外其他一切物品隊長得實成隊附分隊長等分別管理保存

第十六條 本隊前項經費請領報銷及分隊長小隊長所長隊警等之升黜獎懲請假服裝車輛等事均依照公安局各項規章辦
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治安局警車隊服務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一、本局警車隊服務依照本辦法施行

二、警車隊專為協緝盜匪及警備之用

三、警車隊置人員如左

隊長一人

隊附三人

機士十二人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安)

練習機士六人

警士十二人

警士二十四人

機匠二人

夫役五人

- 四、隊長承局長之命管理全隊事務隊附助理隊長辦理隊務並分任外勤指揮之責
- 五、隊長得由機士中指定班長副班長各一人管理機車清潔事宜
- 六、隊長得由長警中指定班長副班長各一人管理車房及宿舍清潔事宜
- 七、各機士長警每日早八時對於配屬之車輛應施行清潔以備隊長隊附檢查
- 八、隊長或隊附每日早九時應檢查車輛及車房一次車輛如有損壞情形應即報告局長
- 九、警車出動由隊長以命令行之其出動時應依照多防保安實施辦法之規定
- 十、警車隊用於維持一般交通之時另依交通服務辦法辦理
- 十一、本辦法自令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自行車隊組織章程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北平市公安局為協助各區隊維持市內公安及警備非常事應設置自行車隊依本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自行車隊編制如左

- 一、隊長一人
- 二、隊附一人
- 三、辦事員一人
- 四、書記一人
- 五、小隊長四人
- 六、班長八人
- 七、副班長八人
- 八、隊警八十人

第三條 自行車隊職責如左

北平市平政法規彙編(安公)

一、關於各項警衛事項

二、關於非常召集事項

三、關於各項彈壓事項

四、關於巡查會哨事項

五、關於臨時派哨事項

六、關於協助各區隊事項

第四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指揮監督各職員管理本隊一切事務隊附承長官之命佐理本隊教練及分配勤務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繕寫事務

第五條 隊長由公安局局長請市長呈請市長派充隊附辦事員由公安局局長委任呈請市政府備案
本隊隊長隊附辦事員均由公安局現職相當人員充充之不易支解

第六條 本隊長督之配置及等級額缺另表規定之

第七條 本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自行車隊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安局自行車隊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隊長應督飭各職員其督執行職務應考查其勤惰

第三條 隊附辦事員應每日將所辦事件記入日報紀錄並於月終填列表冊呈局備查

第四條 隊附辦事員應各間日擔任值日並將值日所辦事件登入值日簿

第五條 前項值日人員適有因病因事請假時應派員代理之

第六條 隊長隊附辦事員除辦理隊外應當川駐隊每週得各檢定日期休息一日

第七條 本隊每日巡查路綫及其警勤務應按日列表報局其勤務辦法及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隊自行車每小隊應按日指定長警一人專司管理

第九條 本隊於紀錄裝械及器具應由隊長隊副督同辦事員或小隊長分別管理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十條 本隊長官之功過及懲升降調補革除均依照公安局各項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隊因事有所呈請及必須備案者均用呈文其尋常呈送表冊等項須用報告

第十二條 本隊各項文書表冊程式均依照公安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航空警察服務簡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關於航空警察之服務依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隨時有指定者外凡屬交通事業用飛行機飛越本市及對於所設航站並一切設備應由所管區署派員督察依照本簡則履行勤務

第三條 本局為保護航空事業安全及預防危險履行勤務之區分如左

- 一、保護勤務
- 二、取締勤務

第四條 保護勤務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飛行機構成機體各部份有無損傷情形
 - 二、飛行機起落前後之戒備
 - 三、航站附近地形地物之注意及報告
 - 四、航站及飛行機沿走方面之警戒
 - 五、航站內吸煙及用火之禁
 - 六、郵件及貨物裝載之保護
- 第五條 取締勤務應注意事件如左
- 一、關於航空各項書類之提示
 - 二、機師及駕駛員之姓名調查
 - 三、起航前站飛行日時乘客額數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裝載物品種類之調查
 - 四、違禁物品及違禁毒品檢送之取締
 - 五、反動刊物運送之取締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安公)

六、逃犯之注意及緝捕

第六條 認爲有違法行爲時得報經本局許可施行臨時檢查但遇時因緊急時得先行檢查隨即報告

第七條 如經本局特准示在本市境內降落之外國飛行機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機師及駕駛員姓名國籍之調查

二、飛行機國籍註冊證書適航證書駕駛員及航務人員之勝任證書航空日誌及中國政府所發給之准許狀或認有效之證明書類之調查及提示

三、若運載旅客則應提示旅客名單若載運貨物則應提示提貨單及貨包單

四、若裝有無線電機則應提示中國政府所發給之特許狀

五、運載禁品之取締

六、攝影機及描寫圖等違禁行爲之取締

七、其他有害公安局物品之限制

第八條 飛行機起落航站前後除有特殊情形應即由所管區署緊急報告本局外其他概用日報報告之

第九條 本節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節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樂隊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設音樂隊隸屬於第一科專司典禮奏樂事宜

第二條 樂隊設置員警如左

一、隊長一人

二、副長一人

三、班長六人

四、書記一人

五、樂隊警三十人至五十人

第三條 隊長由局長委任副長班長樂隊警書記均由第一科派撥

第四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兼第一科科长之指揮辦理本隊事務副長承樂隊長之命佐理本隊事務班長承樂隊長之命分任教練及管理樂器服裝事務書記辦理科寫事務樂隊警分司奏樂

（安公）編彙規政法政市市平北

第五條 樂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樂隊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廿六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北平市公安局樂隊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樂隊一切公文書除緊要者應呈由公安局第一科轉外其餘事件樂隊長得逕行呈報
- 第三條 樂隊文書之收發保管應依照各區隊辦事細則指定書記管理
- 第四條 樂隊公有物除圖記由隊長管理外其他一切物品隊長得責成副班長分別管理保存
- 第五條 樂隊舊備經費請領報銷及調長班長樂隊警備之升黜獎懲假借服裝等事項均依照公安局各項規章辦理
- 第六條 樂隊醫藥科之教練每日以五小時為率其時間之分配由隊長另定之
- 第七條 樂隊樂器之添購由公安局第一科置備發給
- 第八條 樂隊樂器之保存整潔應由隊長責成副長及該管班長分別負責辦理
- 第九條 隊長副班長班長樂隊警備等每週得輪流休息一次其班次由隊長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檢驗牲畜事務所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廿五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所置設於北平市公安局管理全市檢驗牲畜事務
- 第二條 本所附設公安局內為執行之便利於城郊適當地點暫設分所十五處並於東西車站設分駐所各一處
前項分所及分駐所得隨時呈請增設之
- 第三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 一、所長一人
 - 二、技士二人
 - 三、辦事員二人
 - 四、稽查員六人

北平市市政法規

(安公)編彙

五、書記四人

第四條 分所設主任一人或檢驗長一人其事務較繁者得併設主任及檢驗長各一人

第五條 本所內事務之必要設置檢驗室若干人並得調用區署巡官長當辦理內外勤務

第六條 所長承局長之命掌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技士主管檢驗並補助所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辦事員分任文牘稽覈會計庶務事項

第九條 稽查員稽查城郊處有無漏檢情事並隨時調查猪牛羊三行商情按日報告

第十條 書記辦理稽覈並分任所內事務

第十一條 分所主任及檢驗長主管城廂入境過境人檢出境及外埠之紅畜肉類收繳手續費並指揮監督所屬長官辦理分所一切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漏檢之稽查及處理除由本所及分所負責辦理外本局各區隊亦應切實協助其商人應繳各項內驗井由各區隊門派由所長督帶助接收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檢驗牲畜事務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所事務分為四股由所長指定技士辦事員稽查員及書記分任之

第三條 第一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重要文件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法規之條訂事項

三、關於技術文件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檢驗之訓練指導及施行事項

五、關於牲畜疾病之研究預防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關於河殮處理事項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四條 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第二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收發文件保管卷宗事項

三、關於撰擬普通文件事項

四、關於各項聯單表冊之編號蓋印及收發事項

五、關於長警之訓誦補充革除升降獎懲事項

六、關於長警保證費事項

七、關於聯單之接收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一切單表簿冊之稽核事項

九、其他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五條 第三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收繳檢驗手續費事項

二、關於編製及造報預算計算事項

三、關於偵發經常費及臨時費事項

四、關於收支罰款事項

五、關於保管款項事項

六、關於偵發保管服裝給發公物事項

七、關於統計事項

第六條 第四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稽查酒廠事項

二、關於稽查外居及牲畜遺棄事項

三、關於稽查各分所有無舞獅勒索事項

四、關於調查商情事項

五、關於妨礙衛生畜類肉類之報告取締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七條 收文應由主管書記由編號登錄註明收到時日案由所長批定辦法分別辦理所擬稿件由負責人署名蓋章呈所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安公)

其核定刊行後再行印發

第八條 發文應分別編號登簿直接發給或交公安局收發所代發

第九條 文書附有附單表冊物品或人租賦証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其發給時亦同

第十條 各項文件須依照公安局編存文件規則分別歸檔由指定之書寫保管之

第十一條 一切文書非經所長許可不得出示他人或私行抄錄

第十二條 檢驗聯單須按字編號送公安局第一科蓋用局印其用印聯單應由所長蓋章放書執照小車放行証按字編號蓋用

本所登記均隨時登簿彙報各分所具領

第十三條 本所有陳請或備案事件除用表文外得用簽呈及手摺

第十四條 本所與公安局各科及各區隊所行文用面對各分所行文用令

本所遇有必要時得呈報公安局核准揭布告示

第十五條 本所及分別職員由所長考績成績呈請分別呈報其考績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檢驗官官長警之補充革除升降獎懲應依照公安局各項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檢驗官官長警服務之地點乃由本所指定并得隨時更調

第十八條 檢驗長官及副用長警均須取其公質鋪保存所備查

第十九條 本所指定巡官長警四人每日分赴各門向接收內聯之長警及分所收取各項內聯交所核對

第二十條 各門接收內聯之長警在服務時間應站在各該門內其任務如左

一、點驗入城牲畜及肉類有無報驗納費之聯單及其數目是否與單面相符

二、點驗出城之放青牲畜並於放青內聯加蓋特製戳記

三、點驗入城放青牲畜並查其聯單之日期復數及戳記

四、查驗入城牛車有無懸掛其日曆是否通限小隻毛色特徵是否相符

五、截留檢驗聯單內聯及放青執照內聯

六、指導外運肉莊分所蓋戳

第二十一條 稽核各項單表簿冊之手續如左

一、報驗單是否與聯單相符

二、檢驗聯單乙丙兩聯每日核對於必要時得調驗甲聯及丁聯

三、核對分所日報旬報及本所各項統計表

四、稽查各種款項收支數目

五、放青執照乙內因聯隨時核對并與分所日報對照其聯單上之特製戳記亦應注意

六、稽查各分所之報銷冊領結及補助費與獎金之支配清冊

七、其他關於會計及庶務之各項簿冊

第二十二條 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為本所核收各分所檢驗費之時間點收清楚後應分別填給收據並加蓋所章及收款員圖章

第二十三條

本所所收檢驗費之總數每日登入送款簿彙報第一科會計股核收後送呈公安局局長核閱

第二十四條

收入檢驗費之相數每日登簿按旬按月送呈公安局局長核閱

第二十五條

本所每月應將全所收支各款詳列四柱清冊送呈公安局局長核閱款收支另列簡章

第二十六條

每月月終應將所收檢驗費數目及檢驗費寄種數目分別造具統計表各二分一分送呈公安局局長核閱一分存案

第二十七條

稽查員每日稽查之路線由所長指定之稽查員應將稽查情形每日列表報告遇有特別事故應隨時報告

第二十八條

稽查員應赴指定之派出所查緝

第二十九條

稽查員赴各分所接洽公務時不得抄票或有其他妨礙辦公之動作

第三十條

稽查員如查有漏檢或違章情事應將商民帶交就近分所或區署派出所暫予扣押同時報告本所核辦

第三十一條

稽查員執行職務應態度和平不得勒索徇隱

第三十二條

稽查員稽查之要點如左

- 一、在城內適當地點查點入城牲畜及肉類是否單貫相隨數目相符
- 二、檢驗聯單及牛車証應查其日期及號數
- 三、放青入城之牛車應查其丁聽所註之日期及號數
- 四、在城外考查外屠有無漏檢漏報其聯單銷數與實在屠數及存性表與實在性數是否相符並有無販運私肉及撓越邊境情事

五、城內外有無屠宰販運病性肉情事

第三十三條

漏檢及違章案件應依照漏檢處罰規則辦理并於辦理後隨時登報送呈公安局局長核閱

第三十四條

本所各項簿冊均由主管人員簽章分別送呈所長公安局局長核閱

第三十五條

本所職員書記值日辦法應依照公安局之規定辦理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安公)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檢驗牲畜事務所分所辦事細則(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所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分所左列事務由主任或檢驗長指定檢驗警及調用警辦理之
 - 一、點驗牲畜
 - 二、收據保管檢驗費填列日報初報月報
 - 三、填發保管檢驗聯單放青執照及牛車証
 - 四、管理外厝及牲畜過境
 - 五、依照懲罰規則辦理罰鍰及違章事項
 - 六、其他雜項事務
- 第三條 檢驗牲畜肉類應分商民填具檢驗單
- 第四條 報驗之牲畜肉類應先驗明無病即行點數秤量相符收費給單並於牲畜肉類上係件蓋戳
- 第五條 分所接收檢驗費每日截至上午十一時為止分別填列日報表連同款項各抽乙聯一併繳送本所其在一時以後者併入次日列報每旬彙列旬報每月彙列月報
- 第六條 各項聯單向本所隨時具領領到後應將號數張數登記簿內妥慎保管如有遺失檢驗聯單及放青執照每張罰洋三十元牛車証每張罰洋五元
- 第七條 填發各項聯單均應單據清楚不得塗改并須加蓋戳記填註時刻
- 第八條 放青牲畜之出城應向商民查閱原領檢驗乙聯並查點牲畜數目如與所報相符即於乙聯背面註明隻數及出城日期填給執照其放青肉類應送由門內檢驗警蓋戳乙聯當日報所
- 第九條 放青牲畜之入城如查其數目與所持放青肉類相符即予放行同時應將肉類號數張數填入當日日報表并須於原領乙聯背面註明入城隻數及日期加蓋戳記
- 第十條 分所發由牛車証之內聯屬於規定期限之內收回商民如不遵銷應依照徵收規則規定之牛車証入甲門而出乙門時應由乙門分所將內聯截留送交甲門分所
- 第十一條 各種聯單繳送本所之時期如左

北平市市政法規案(安公)

一、檢驗乙聯(附精糧驗單)放青乙聯及牛車乙聯當日隨款撥所
二、牛車丙聯隨時撥所

第十二條 檢驗甲聯放青甲聯牛車甲聯均由各分所妥慎保管備查

第十三條 分所應負責稽查附莊團村鎮有無私屠私售私運及餘馮馮境情事

第十四條 分所應傳知各屠戶先報後銷先銷後屠不時應調查外屠商戶及住戶之家數無論有無報銷每日應派警逐日切查

第十五條 分所應設外屠罰票登記簿遇屠戶持票報告屠數日時應即照向登簿報費并註明月日時刻

第十六條 屠戶銷票後分所長應即前往查其屠數與票照銷數相符即於屠肉各部加蓋印章或記

第十七條 屠戶票照所殺畜全數銷票時應即註銷收回

第十八條 分所應於每日午後派警到外屠商戶住戶及把頭處查存貨及存往及如屬相符即於表上加蓋查驗人之名章

第十九條 存往表每月移由分所收回送本所

第二十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馬甸派出所西村派出所及海甸挂甲屯所屬各派出所均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各限出所如有商民報驗應先檢驗收費填給臨時收據隨將款項撥還主管分所換取正式聯單特發商民如有磨帶

井應隨時回票

第二十二條 商民運牲入城已於他處繳納滿境半費者應查其原領丁聯之日期及數目如均相符得減半收費填發檢驗聯單并

於各聯上加蓋一過境入城一戳記以資識別其商民原領丁聯應附精糧乙聯背面一併檢所

第二十三條 分所設外運內登記簿凡肉類由城內運赴城外者應予登記蓋戳

第二十四條 測驗及違章案件經分所員警查覺或經本所員警查覺交付分所者應由分所主任或檢驗長開明敘供報告本所核

辦其情節嚴重者應備文派原預見人解送本所核辦

第二十五條 關於海關送案之處罰由分所遵照本所之決定執行之商民認繳罰金應分山其結連回款項一併呈送本所

第二十六條 分所領有罰款獎金者應由主任或檢驗長妥為支配具報

第二十七條 分所長警工作之分應照例報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分所辦公費非經主任或檢驗長許可不得動支并須按月彙具四柱清冊連同單據呈送本所

第二十九條 分所檢驗長警及接收內聯長警之例項服裝給發均由分所負責領發扣報

第三十條 分所長警請假應依照公安局派官長察陪假規則辦理但請假在二十四小時以上者應先呈報本所聽候核辦不見

第三十一條 二十四小時者得由派管主任或檢驗長核准每月終結呈報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安)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准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房捐稽徵專員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房捐征收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各區署房捐稽徵專員秉承公安局局長暨各該區署長之指揮監督及第二科科長調查股股長之指導辦理房捐一切事務

第三條 各區署房捐稽徵專員應將每日經收捐款悉數撥交指定銀行存儲無論何人不得挪用之

第四條 各區署房捐稽徵專員對於巡官長暨稽徵房捐之勤惰應隨時抽查考核其有應予獎勵者得呈請公安局局長核辦

第五條 各區署房捐稽徵專員有改善捐務之意見或執行職務發生困難時得逕呈公安局局長核辦

第六條 各區署房捐稽徵專員定於每月二十七日由公安局第二科召集會議一次討論整理房捐事務遇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各區署房捐稽徵專員不得兼任他項任務以專責成

第八條 各區署房捐稽徵專員應遵照章程切實執行其經徵成績之優劣由公安局局長按照房捐徵收人員獎勵規則獎勵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房捐徵收人員獎勵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房捐徵收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公安局第二科主管人員暨各區署長房捐稽徵專員等以及巡官長暨凡應受獎勵者均依本規則獎勵之

第三條 公安局辦理房捐人員應由主管科長暨房捐稽徵專員等得按照經徵成績每屆三個月由公安局主管科股考核呈明獎勵之

第四條 巡官長暨之獎勵應由各區署長及房捐稽徵專員隨時考核呈請核辦

第五條 職員暨巡官長暨之獎勵分嘉獎記功獎金加薪(餉)晉級五項

第六條 其宏列事實者得獎勵之

一、經徵房捐異常出力考核成績特別優良者予以晉級或加薪(餉)

二、經徵房捐異常出力考核成績特別優良者予以晉級或加薪(餉)

三、經徵房捐異常出力考核成績特別優良者予以晉級或加薪(餉)

四、經徵房捐異常出力考核成績特別優良者予以晉級或加薪(餉)

五、經徵房捐異常出力考核成績特別優良者予以晉級或加薪(餉)

六、經徵房捐異常出力考核成績特別優良者予以晉級或加薪(餉)

七、經徵房捐異常出力考核成績特別優良者予以晉級或加薪(餉)

八、經徵房捐異常出力考核成績特別優良者予以晉級或加薪(餉)

九、經徵房捐異常出力考核成績特別優良者予以晉級或加薪(餉)

（安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八條 二、辦理本管區內房租徵得力任事勤奮者分別予以獎金記功或嘉獎
三、職員暨巡官長警之懲罰分中誠記過罰薪（餉）降級停職（斥革）五項
其左列事實者得廣罰之

一、經營捐務人員有侵蝕或擅用捐款及其他弊弊情事者分別予以停職斥革或降級其涉及刑事嫌疑者移送法院
辦理

第九條 二、務徵不力希圖隱蔽或任事懈怠查無成績者分別予以罰薪（餉）或記過申誠
職員暨巡官長警因受本規則懲懲所得之功過准予抵銷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收發娼妓執照事務所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公安局依取締娼妓規則第三條發給許可執照時設事務所辦理收發徵費並查詢照章娼妓之准廢及其遷移銷捐
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職員如左

- 一、管理員一人
- 二、書記一人

第三條 管理員承局長之命並受第二科科長及主管股股長之指揮辦理本所一切事務書記承管理員之命繕寫文件

第四條 本所設巡官長警五人由所在警察區署派定

第五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收發娼妓執照事務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收發娼妓執照事務所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願充娼妓者呈遞志願書時應繳給號牌費日依號查詢

查詢時間由本所呈明核定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安公)

第三條 查詢願至娼妓者應接志願書所填內容詢問並查明有無居住樂戶之登記

前項查詢應由公安局酌派職員會同該管區警所派警員辦理之

第四條 遷移銷捐復捐之娼妓應隨到隨銷

第五條 查詢新充遷移銷捐之娼妓時遇有取締娼妓規則第二條及第六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情事應將查詢紀錄及娼

妓樂戶報局核辦

第六條 本所置娼妓名簿按其等別分編號次將許可之娼妓依志願書各條分別填註其遷移復捐者亦同

娼妓銷捐後應於名簿內註明

第七條 本所置娼妓異動簿按現有樂戶分等分戶記入簿內並將許可娼妓人名浮簽分別排列遷移者移入他戶復捐者列

入現戶銷捐者撤除之

第八條 娼妓經許可營業後應徵收照費發給執照依娼妓名簿各項分別填明加粘本人相片於執照處蓋戳發交本人收執

前項執照費額數另定之

第九條 娼妓遷移之許可執照應依左列辦理

一、遷移或復捐在同等樂戶者應就原許可執照註明現入樂戶名稱並於年月日上加戳發還但上年所發之許可執照

應令補繳相片依原號數換執照

二、遷移或復捐在不同等樂戶者應令補繳相片依現號次另發許可執照

第十條 許可營業之娼妓除發給許可執照外並另填給准據遷移者應查明本人拍照許可執照現入樂戶執照相符給以准

據

復捐之娼妓須查明存所之許可執照相符給以准據

第十一條 娼妓銷捐應查明本人許可執照及相照除將許可執照扣留發給收據外並填給銷據遷移者祇發收據

前項銷捐查明許可執照非本年發給者應於收據上加蓋「上」字另換新相片二張配

第十二條 本所對外事件須報局核轉

第十三條 公安局得隨時派員到所稽查或調查管理員應將簿冊文件檢交查閱其他人員不得接見並禁止查閱簿冊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編制規定預算由管理員按月請領於月終造報其為官長警備項服裝由該管區署請領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北平市公安局公安感化所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所以感化刑事期滿人犯使其改過自新並教以相當工藝俾將來得以謀生免致再犯為宗旨
- 第二條 前項所稱刑事期滿人犯以吸食海洛英打嗎啡等類及偷竊粉竊之罪犯無一定住址職業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二人差役二人巡官長警若干人
- 第四條 本所收入犯供有疾病酌量輕重分別送交市立醫院或由局派醫官前往診治不另設專員
- 第五條 本所設置刑淺工悲洪科自列左

毛巾科

織襪科

造綢科

織席科

編柳科

製繭科

- 第六條 本所設講堂一處專為職員宣講之用
- 第七條 本所設浴室一處專供犯人盥沐之用
- 第八條 各項工師臨時由所僱用
- 第九條 本所經費預算由局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所各項管理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管理員擬訂呈由局長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市為訓練警士遵照部章設立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公安局受局長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本所學員分為兩班每班定額八十名

（安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四條 凡身家清白年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視聽健全身長五尺二寸以上具有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得與入學

試驗

前項學警於入學試驗及格時應填具志願書取保存查

第五條 凡有嗜好或傳染病身體虛弱不堪造就及曾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不得與入學試驗

第六條 教練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 警察學官 現行警察法令 勤務章程要則 逃警罰法 偵探術 軍事學大意 戶籍調查法 自治摘要 交通指揮法 公文程式 因術拳術 術 科

第七條 教練時間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為度其時間由教務主任按照科目分配

第八條 教練期限定為六個月每三個月為一學期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

第九條 前條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均滿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分別給予證書

第十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撥置服務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升等存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延長一學期倘期滿考試仍不及格者開除之

第十一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將畢業學警名冊報局轉呈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設教員如左 職務細則另定

一、所長一員承局長之指揮監督管理全所事務

二、教務主任一員承所長之命管理教務

三、事務員若干員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文牘會計庶務及保管裝幀事務

四、教官若干員承所長教務主任指揮按照所定科目分任教授學科事務

五、隊長一員分隊長四員助教若干員承所長教務主任之指揮專任管理學警風紀及教授術科事務

第十三條 學警所用書籍茶水由所供給

第十四條 教練中之醫士其服裝及津貼等費由本所呈局撥給倘中途無故退學應按照實支數目向保領借

第十五條 學警伙食由所預備在應得餉內扣還

第十六條 講堂教室飯廳等一切規則由所另定之

第十七條 給假分為二項如左

一、密假十五日 二、病假臨時酌定之

第十八條 本所經費由公安局撥給之

(安公) 編彙規政法市市平北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教職員服務細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警士教練所教官職員實習員等在所服務應依本細則之規定遵守之
- 第二條 所長承局長之命管理全所事務
- 第三條 隊長承所長之命管理各本隊事務
- 第四條 分隊長實習員輔助隊長辦理各本隊事務
- 第五條 教官分任各隊教練事務實習員得担任教練事務
- 第六條 事務員及書記分任文牘會計庶務各項事務
- 第七條 各職員實習員應遵照本所規定時間到所服務其時間依季候隨時規定之
- 第八條 教官應各依其授課時間到所授課不得遲到早退但因事請假須於前一日通知到所不准臨時聲請
- 第九條 各隊長分隊長對於學員應行職務如左
 - 一、操行與技術成績之評定及勤惰之稽查與監督
 - 二、教練兵補及警紀風紀之懲飭與訓育
 - 三、團體運動召集率領
 - 四、服裝點檢與規定
 - 五、本所命令之宣達
 - 六、請求意見之轉遞
- 第十條 各隊長除每日辦理本隊事務外并輪流担任所值日官其勤務如左
 - 一、考查全所紀律及內務衛生并一切勤務
 - 二、考查各隊到操人數報告所長
 - 三、頒布在操場之口令及敬禮
 - 四、考查各隊官警事務各假之准駁報告所長
 - 五、交班時及經手未完事項交明接班之所值日官
- 第十一條 各隊每日以分隊長實習員各一員輪流担任隊值日官其勤務如左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一、登記值日勤務簿及記載規定事務并臨時發生可供他日參考各事項

二、集合學警點名練習及體操

三、由探前檢查裝械人數及編隊

四、檢查學警容裝及巡查宿舍

五、學警請假應於早八時前報告所值日官

第十二條 值日人員每日均以正午十二時為交代時間未交代前無論何時不得離所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外出時應陳明所長

派人管代

第十三條 事務員值日班次及勤務由所長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女學警暫行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女學警在所授課遵守之規則除本規則外與男學警同

第二條 女學警在訓練期間為訓練便利及專心學業起見得一律住所

第三條 女學警在課堂授課坐次排列於男警之前其在操場時與男警隔別教練之

第四條 課餘時男女學警各設自習室不得互相混入

第五條 男女學警應分別設置

第六條 男女學警之廁所分別設置不得混同注意保持清潔

第七條 女學警每日應有值日警一人負責管理之責

第八條 女學警請假須有家長之證明函無家長者由保證人證明但須將印鑑先行送所備查

第九條 女學警之制服遵照部頒推行女子警制辦法第六條規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各區署長警補充教育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一、各區署長警凡未受警士教育者應舉行補者教育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實施

（案 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 二、各區署長及區署教育科長及區署職員及區署長官應就其所長可以勝任者分派之
- 三、各區署長及區署教育科長同時為教育責任者雖由各員分任課程但職司領導仍應在純學術之形骸同負教育之重責
- 四、補充教育之區分如左
 - 一、勤前教育
 - 二、勤休教育
 - 三、設頭教育
- 五、各分駐所於午前午後出班應勤之前三十分鐘應由主任巡官或指定巡官集合長官檢在服裝器械檢在完畢依照左列科目施以勤前教育
 - 一、本局新頒各項法令
 - 二、警察常識或精神講話
 - 三、值班時應注意事項
 - 四、守戒時應注意事項
 - 五、巡邏時應注意事項
 - 六、交通警察應注意事項
 - 七、其他各項實際應勤時應注意事項
- 六、利用長臂休息之日依照左列科目施以勤休教育
 - 甲、術科
 - 一、警察禮節
 - 二、徒手各個教練
 - 三、持槍各個教練
 - 四、指揮交通手式
 - 五、捕繩術
 - 六、射擊教育
 - 七、班排教育
 - 八、各個戰鬥教練
 - 九、班戰鬥教練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案)

乙、學科

一、勤務須知

二、違警罰法

三、警察學要旨

四、典範令摘要(準兵操典射擊教範)

五、交通指擢法

七、勤休教育由該區署定一適宜地點集中訓練之

八、所有學術科進度依本局所擬補充教育學術科進度周表實施之

九、各區學術科總預定表及進度表另定之

十、各區署於每週間按照左列方式擬設二實質講題分發各分駐所應以講解以期增進智識

一、問題

二、情況

三、處置

十一、本局為教育劃一起見得組織幹部教練章程另定之

十二、以上各項教育實施情形由各該處所分別記錄以便查閱而定考成

十三、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消防隊消防教練所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所依北平市公安局消防隊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一、管理員一人

二、事務員一人

三、教員五人至七人

四、教練巡官班長三人

五、書記一人至二人

前項職教員由消防隊職員暨巡官班長等補充不另支給

（安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三條 本所管理員承消防隊長之命管理本所一切事務事務員承長官之命擔任監學及辦理文庫會計庶務教員承消防隊長之命分任教授學科教練巡官班長承長官之命分任教練術科書記分任繕寫印刷事務

第四條 本所分期訓練每期定額三十人

第五條 本所訓練長等應授科目如左

- 一、黨義
- 二、消防要綱
- 三、步兵操典
- 四、體操教範
- 五、警察勤務須知
- 六、遠警備法
- 七、步兵組隊教範摘要
- 八、備科

第六條 前項各科教授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率北自習時間得由管理員定之

第七條 本所長等訓練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每月月終考試一次期滿考試及格者由本所給發修業證書不及格者留所訓練兩次不及格者開除

第八條 前項考試以學術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九條 本所長等訓練期間得由公安局隨時派員考查期滿由消防隊長擬題呈請公安局局長酌定試驗并派員監試

第十條 本所長等訓練期間滿考試完畢應各回原隊服務其成績列為量優者得予陞級或以應陞階級存記優等者得予加餉或獎金

第十一條 本所長等訓練期間各照受原餉其火食由所預備於放餉時扣除

第十二條 本所警員等訓練長警等除教員外均應在所住宿

第十三條 本所警員等訓練期間遇有婚喪及因病因事須請假時應依照公安局警官長警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所講堂操場食堂宿舍各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所屬職員獎懲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公佈

- 第一條 本條例所定之獎懲事項凡本局所屬職員均適用之
- 第二條 凡職員應受獎懲均依據本條例辦理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獎懲之辦法分左列二項

甲、獎勵

- 一、升用
- 二、進級
- 三、加薪
- 四、記功
- 五、嘉獎

凡記功滿三次者得予加升進級

乙、懲戒

- 一、停職
- 二、降級
- 三、調任
- 四、記過
- 五、申誡

凡記過滿三次者得予降級或停職

記功記過均准互相抵銷

第四條 應予獎勵事項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能力優異者

二、有卓越成績者

三、努力本職始終固懈者

第五條 應予懲戒事項依左列之規定

一、貽誤公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安公)

二、違背規律者
三、洩漏機密者

- 第七條 凡本局應受獎勵職員由各該管直接長官報呈局長核定
- 第八條 職員學識超邁並有特殊功績者得呈請市政府保獎
- 第九條 職員有應受停職以上處分得依照國府所定懲罰官吏法辦理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職員書記值日休息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局各科職員書記等值日休息均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每日值日人員數目由各科視事務之繁簡規定之
- 第三條 值日人員於上午八時接班至翌日上午八時交班但遇星期日例假得於次日補行休息一日
- 第四條 值日人員遇有事故應詳報登入記事簿分別緩急通知主管人員辦理
- 第五條 值日人員不得擅離職守但因事必須請假者須先行呈請派員代理並於事後補值一日
- 第六條 星期日值日人員應由各科自行規定於星期六日零時呈閱
- 第七條 各科遇有緊急事項得於值日人員外隨時添派人員辦理之
- 第八條 星期日例假各日除值日人員外一律休息一日但因必要時得停止之
- 第九條 各職員在星期六日遇有經手未完之緊要事件星期日仍須照常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管理代書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局考選品行端謹熟習法律之代書代繕商民呈遞報單粘貼等項文件其管理事項均依本規則各規定
- 第二條 代書規定為六名譯考取後應取其舖保並繳納保證金二十元由局發給允許證在指定地點遵照辦公時間服務遇有缺額隨時招考

前項保證金於退職時發還之但被斥業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代書應就呈報人口通查實錄不得變更其事實如商民擅自行繕寫者不得強為代書所繕文件字跡不得草率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安公)

第四條 代書須在代辦報單或呈文後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收取繕寫費應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各種呈文報單每件乙角其字數逾一百五十字以上至五百字者收費二角五百字以上至千字者收費三角千字以上者收費四角
乙、各種執照每件收費乙角

第六條 代書於前條規定收費外不得藉端需索違者查明罰辦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保存文件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依本局辦事規則第十七條制定本規則本局暨各附屬機關之保存文書均適用之

第二條 文件類各依其職掌分別保存

第三條 文件應於行文後三日內歸檔其有一時不能結束者得暫由承辦人負責保管俟辦竣轉後歸檔

第四條 歸檔文卷應分別類目依次編號卷筒保存其有舊卷可歸者即附入舊卷否則另立新卷

第五條 文卷裝訂方法遵照中央頒布方式辦理隨時由保管人員按號裝訂其有不能裝訂者附紙粘連之

第六條 文卷裝訂應使右下兩面齊平裝釘處用紙精封加蓋各該機關印記

第七條 卷宗應行保存年限由各該管長官酌擬呈明核定其已屆保存期滿是否廢除或繼續保管並應開單呈請核定

一、永久保存

二、保存十年

三、保存五年

四、保存三年

五、保存一年

第八條 廢除卷宗案山及年月日應登簿永久保存之其卷宗簿並須分別標明

第九條 調閱卷宗須開具調卷証由調閱人簽章調取閱畢應即交還歸檔並將原証撤回其調卷証式另定之

第十條 調閱卷宗應立專簿將案山件數調取人姓名月日分別登記連同調卷証一併附貼俟交還時注銷之

（安 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調 卷 証 式

調 卷		年 月 第 號 卷	宗 冊	件
証 由	案			
收 回	保 管 人	調 閱 人	調 取	
月 日	章	月 日	章	

北 平 市 公 安 局 招 募 巡 警 暫 行 規 則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四 月 九 日 府 令 核 准

第一條 公安局巡警之招募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招募款項分左列二種

一、學警

二、募警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學警招募

一、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二、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四、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第四條 凡與前條規定資格相符或粗通文識熟習本市地理及地方情形者得應募警招募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學警及募警招募

一、染無正業及無固定住所者

二、素有暗疾或精神病者

三、曾充軍警超過半年者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四、因犯罪被處徒刑或通緝有案者
第六條 招募巡警依左列規定考驗之

一、身體檢查

二、文字試驗

三、口頭問答

第七條 錄取巡警須各其照片并公實保精存局備查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募練女警辦法 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一、招考資格 依照議案第三項及警士教練所章程第三條規定如左

甲、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未婚者

丙、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丁、身體在四尺五寸以上者

戊、未受一年以上徒刑者

二、試驗方法 依照本局招募巡警暫行規則第六條規定如左

甲、文字試驗

乙、口頭問答

丙、體格檢查

三、訓練辦法 依照議案第四項及警士教練所章程第四條規定如左

甲、課程照學警隊現用課本教授

乙、訓練滿六個月畢業其學期及畢業考試照學警隊辦理

四、職務分配 依照議案第五項規定執行特別任務如左

甲、偵查要案

北平市公安局招募消防警暫行規則

(安公)

乙、調查戶籍
丙、檢査行李
丁、救護婦孺
戊、維持風化

五、服裝 依照議案第六項規定制服同男警加着黑裙於執行特別任務時得着用便服

北平市公安局招募消防警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公安局消防警之招募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方得應募

一、矚習技術或粗通文函者

二、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三、身高五尺以上者

四、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募

一、素無正業及無穩定住所者

二、有暗疾或精神病者

三、曾有軍警犯過斥革者

四、因犯罪被處徒刑或通緝有案者

第四條 招募消防警依左列規定考驗之

一、身體檢驗

二、文字試驗

三、口試

第五條 錄取消防警須各具照片并妥實保結存局備查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巡官長警任免簡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巡官長警之任免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警士缺額應由警士教檢所畢業者補充之其不足時由各區署徵募志願者附其履歷照片呈報本局聽候考試檢驗
第三條 前條徵募之標準如左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高小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三、身家清白品行端正者

四、身長在五尺以上體格強健並無暗疾嗜好者

第四條 各區署呈報徵募到局員筆試口試檢驗均合格後取具公質保結列為備補警依次報到服務
第五條 備補警服務期限定為三個月在此備補警服務期內月餉定為九元滿期後遇有三等警士缺額而學警不足補充時准

予升補

第六條 凡備補警必須由各區署頒行補充教育并得送警士教檢所肄業

第七條 一、二、三等警及一、二、三警長之補充依照長警簡則辦理

第八條 三等巡官缺額由一等警長中服務滿二年以上者依照長警進級簡則補充之

第九條 巡官合於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免其職

一、依照獎勵章程應免職者

二、學力低能智識欠缺不適於現職者

三、因傷痾疾病無全愈之望者

四、體質孱弱不堪服務者

第十條 長警合於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免其職

一、依照獎勵章程應免職者

二、因傷痾疾病體質孱弱及年老不堪服務者

三、性質單純能力薄弱不堪造就者

第十一條 本簡則第九條及第十條應於每半年考核一次以資甄別

第十二條 前條之甄別由本局依照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組織委員會行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巡官進級簡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巡官進級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巡官等級之區分如左

一等巡官 二等巡官 三等巡官

第三條 巡官進級分尋常進級及特別進級兩種

第四條 尋常進級應依服務年限及平日考績審核辦理

第五條 尋常進級之服務年限如左

一等巡官二年
二等巡官二年
三等巡官二年

第六條 特別進級依其勤勞卓著及功績顯著者不依服務年限得特予進級

第七條 應予特別進級者由局長審查事績決定施行

第八條 一等巡官服務滿二年以上者得提升職員

第九條 凡滿服務年限應進級者由各該區署長編製進級序列各簡歷列考績及履歷於每年終履行考核前一個月呈報本局以備核辦

第十條 前條名簿等之審查由本局依照巡官長暨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組織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施行本局認有缺額補充之必要時得臨時以局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服務年限除因公休假外凡一切私假應通算扣除

第十三條 凡滿服務年限未經審查考績決定應進級者如無缺額時由本局編製候補序列名簿遇缺擇優依次進級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長督進級簡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長督進級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長督等級之區分如左

一等長 二等長 三等長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察法規則

一等警 二等警 三等警

第三條 長警進級分拔擢進級及先任進級兩種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拔擢進級

一、依照警官長警獎懲章程記升二次者

二、不避危險不顧生命具有特殊功績者

第五條 拔擢進級應由各該區署長臚列事績呈請局長核定施行但前條第一款之拔擢進級應於考核時審核辦理

第六條 先任進級應依服務年限及平日考績審核辦理

第七條 先任進級之服務年限如左

一等警長滿二年

二等警長滿一年

三等警長滿一年

一等警士滿六個月

二等警士滿六個月

三等警士滿六個月

但曾充巡官或警長而有成績得有證明書類而學識經驗均有可觀者得酌量年限予以升補

第八條 凡滿服務年限應進級者由各該區署長臚列事績呈請局長核定施行每半年應行考核前一個月呈報本局

以備補用

第九條 前條名簿簿之審查由本局依照警官長警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組織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十條 本簡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施行本局認有缺額補充之必要時得隨時以局令行之

第十一條 服務年限除因公休假外凡一切私假應通算扣足

第十二條 凡滿服務年限非經審核考績決定應進級者如無缺額時由本局編製候補序列名簿遇缺擇優依次進級并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巡官長警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審查巡官長警之進級組織甄別委員會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安 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局長

秘書長

科長

職員中資深富有專門學術及經驗局長指定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局長為委員長

第四條 委員會之召集由委員長定之

第五條 關於左列甄別方法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任之

一、考核經歷

二、試驗學術

三、檢查成績

四、查驗身體

五、檢驗一切證明書類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甄別方法辦理完竣應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並須經委員會之議決

第七條 議決書應行記載事項如左

一、甄別之事實

二、議決之理由

三、出席人數及姓名

四、議決之年月日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巡官長警獎懲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北平市公安局巡官長警之獎懲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施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為左列各種

一、提升或進級

二、存記

三、加餉

(安 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四、獎金

五、記大功或記功

六、嘉獎

加餉分三月六月一年及長期四種巡官由一元至三元巡長由五角至二元巡警由三角至一元按月加給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提升或進級

一、拿獲本管界內發生之人命或盜匪案內正犯者

二、破獲意圖叛亂黨團之組織確有證據者

三、查獲私設或偽造貨幣者

四、查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盜匪者

五、竊盜案犯人贖併獲在三起以上其贖物合計價值五百元以上者

六、緝獲長官指名租車上列各款要犯者

七、因公致受重傷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以應升之階級存記之

一、具有前條規定勞績無缺額可升者

二、能力優異成績卓著者

三、努力職務始終不懈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得併予加餉或獎金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加餉或獎金

一、查獲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案內從犯者

二、查獲本管界外發生之人命或盜匪案內正犯者

三、查獲放火案內正犯者

四、查獲窩藏分贖正犯者

五、查獲偽造或變造文書票據者

六、遇外國人對本國人或本國人對外國人持械加以危害時立即解免或當場捕獲犯人者

七、查獲意圖脅利誘拐人口者

八、查獲協助反動團體煽惑情事圖擾亂治安者

（安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九、查獲販賣或收買大宗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違禁物品者
十、依限破獲重大窩案內賊犯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獎金

一、拿獲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案內從犯者
二、查獲慣賊者

三、拿獲開場聚賭案情重大者

四、查獲吸食鴉片施打使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物者

五、捕獲持兇器傷人者

六、查獲詐欺或恐嚇取財者

七、查獲乘水火災機竊取財物者

八、救獲自盡及遇危害人使不致殞命者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功或記功

一、查獲賭博者

二、檢拾遺失物呈報招領者

三、查獲車夫脚夫拉運物件乘間拐逃者

四、火警初起親身撲救不致延燒者

五、查獲賭竊者

六、查獲竊盜或毀壞公共物品者

七、救獲擄嬰或迷失子女及瘋人醉人暴病人負傷人者

八、救獲瘋狗惡獸不使傷人者

九、車馬盜逸奮勇截獲者

第十、查獲違警案犯情節較輕者

第八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事件處理妥善者得予嘉獎

第九條 懲罰分為左列各種

（安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十條

一、降級依其情節酌降原級一等或二等無級可降者改爲減俸
減俸分一次三月六月一年四種巡官由一元至三元巡長由五角至二元巡警由三角至一元一次或按月減給之
罰俸每次以一元爲限

- 一、斥革
 - 二、降級
 - 三、減俸
 - 四、罰俸
 - 五、記大過或記過
 - 六、察看
 - 七、申斥
- 一、遺失或毀損槍支子彈者
- 一、違犯本局各項規章情節重大者
 - 二、違抗上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 三、違誤事機或緊要公事者
 - 四、擅離職守者
 - 五、休息及告假逾五日不歸者
 - 六、發見受非常危害之人不予救護者
 - 七、因公擅受人民之贈與財物者
 - 八、巡官擅造長警功過稟請獎懲者
 - 九、包庇賄賂或知情不舉者
 - 十、治遊宿娼者
 - 十一、酗酒滋事者
 - 十二、品行不端或借事招搖者
 - 十三、徇情縱放者
- 一、本管界內發生盜案毫無覺察或隱匿不報者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安公)

去、非正當防衛而損人者

七、受賄賄賂侵吞遺失物或有其他犯罪事實者

前項各款情事如違犯刑法或違警備法者並應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降秩

一、遇事疏縱不能盡職者

二、本管界內發生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案件期限未獲者

三、未經請假在外住宿者

四、稽留非警察人員寄住宿舍或分駐所派出所者

五、巡官或巡長不按規則待遇巡長巡警者

六、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為職務所應為拒絕不理者

七、因事爭執不請長官裁決任意叫罵者

八、本管界一個月內發生竊盜案三期以上者

九、守單寫過時不遵指定處所或線路偷開疏忽重二次以上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減餉或開餉

一、因過失或誤解遠犯本局規章所定禁令者

二、遺誤尋常公事者

三、見應處分或應保贖之人不即處分及保贖者

四、對待人民蠻橫或輕慢者

五、人民互相爭鬥不為排解勸阻者

六、服裝不齊戒傷不改者

七、不遵用官給服物者

八、換班時不整隊齊行任意喧笑者

九、私自携去官物者

十、請假休息逾限不歸重一日以上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開餉紀大過或紀過

一、人民將有違警行為不加制止者

（案 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二、所屬長警有過或違犯規章並不舉發及約束者

三、對於人民詢問事項不告知或告不以實者

四、穿著制服吸煙飲酒或購用食物者

五、服務時遇有事故不報告者

六、遺失或毀損官給物品者

七、候班遲誤者

八、擅調請假者

九、請假逾期半日不歸者

十、對於應致敬之人不行禮者

第十四條 因輕微過失初犯前三條各款情事者得予察看戒申飭

第十五條 有應行獎懲之事實而為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至第十四條所未規定者得比照各該條酌予獎勵或懲罰

第十六條 功過准予抵銷記功或記過二次者抵記大功一次

第十七條 記大功記功記大過記過暨嘉獎察看申飭或一元以下之獎金罰俸得由該管署隊長官自行酌辦按月報局備案其他

各種懲罰均須呈請本局核辦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戶籍巡官長警獎懲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公安局戶籍巡官長警之獎懲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獎懲種類應適用公安局巡官長警獎懲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提升階級或加銜

一、辦理戶籍成績最優者

二、因調查戶口破獲要案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存正獎金記功或嘉獎

一、因調查戶口破獲案犯者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安公)

二、查獲人民漏報戶口每月在三次以上者

三、內勤手續繁瑣毫無積累者

四、熟習本管戶籍情形查詢無誤者

五、調查戶口詳細毫無錯漏者

六、比較戶籍成賦確有進步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降革降級或撤銷

一、調查戶口藉端勒索者

二、調查戶口時任意調笑者

三、廢弛本管戶籍事務者

四、經查漏戶連續在三次以上者

五、辦理戶籍不按法定手續屢誠不悛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簡餉記過或申飭

一、調查戶口對於人民不知和平者

二、查獲人民漏報戶口既不報明者

三、經查漏戶連續在三次以上者

四、調查不實錯誤過多者

五、辦理戶籍不按手續者

六、內勤廢弛不知整理者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獎勵事項公安局戶籍書記亦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仍依照巡官長警獎勵章程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授與善行褒狀辦法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對於巡官長警服務忠勤感表彰其善行者依本辦法授與善行褒狀

第二條 本局授與善行褒狀以局長名義行之

（安 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三條 善行褒狀以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始得授與

一、品行端正其行實足資表率者

二、服務忠實存心可風者

三、不避艱難或不顧生命救助人命者

第四條 授與式由局長舉行其儀式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奏軍樂

三、局長恭讀 總理遺囑

四、局長報告授與善行褒狀者姓名及事實

五、授與褒狀

六、局長致詞

七、奏軍樂

八、禮成

第五條 受領褒狀者由本局註冊並公告

第六條 受領褒狀者每年國慶日由局長頒給獎品以彰其行受領後滿二年以上並無過問者得由局長頒給名譽紀念品以誌

表揚

第七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狀式（縱八寸橫一尺印藍色）

式（縱八寸五分橫三寸五分印藍色）

第 號

○ 善行褒狀

品行端正服務忠實堪嘉尙矣

由本局頒給褒狀以彰其行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局安公府政市平北

善行褒狀

（安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北平市公安局整理巡官長警容裝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局整理所屬巡官長警之容裝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巡官長警一律着用制服但因特殊差務受命着用便服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巡官須束武裝帶長警須束皮帶服大氅時須束於大氅外但於夜間佩手槍者須將武裝帶皮帶及手槍束於大氅內並將大氅鈕扣收開
- 第四條 守衛警無論晝夜須一律持槍或托槍並上刺刀守警警在夜間亦同
- 第五條 指揮棍之持用應遵照巡警指揮使用規則辦理
- 第六條 巡官長警服裝之整理應依左列各款規定
 - 一、警帽須戴正帽冠前緣並須與肩平值大風嚴寒時得繫帶帽耳眉
 - 二、領章須用白線縫釘外處領脚每領不得逾一份並不得用鐵釘於領上
 - 三、襟章第二橫線須與左襟袋口釘齊並置袋內
 - 四、臂章須釘於左臂外側肘部之中間
 - 五、裏服無論何時均須束束
 - 六、靴鞋須着用局發之品並需齊鞋帶俱夜間及有特別勤務時不在此限
 - 七、袖鈕須繫於褲帶右側或置大氅袋內不得外露
- 第七條 巡官長警容止之整理應依左列各款規定
 - 一、頭髮梳平長不得逾三分
 - 二、面部及手須勤洗潔指甲須勤剪除
 - 三、行走站立須振作精神不得懈怠
 - 四、襯領標袖不得露於制服外一切領扣鈕扣不得鬆敞
 - 五、衣袋內不得存放非公用物品
- 第八條 保安偵緝消防各隊長警之容裝均依本辦法整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限制巡警告退空差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局巡警告退或空差之限制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曾受訓練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巡警確有正當理由並相當證明者得聲請核准退職免徵教育費及膳費
- 第三條 曾受訓練服務未滿一年之巡警聲請退職者須呈報教育費但有特別情形經該管長官呈請核准者准予免徵
- 第四條 聲請退職之巡警應由該管長官審核其官如有失察情事並酌予處分
- 第五條 曾受訓練之巡警因空差斥革者除扣繳教育費外永不復用
- 第六條 學習在訓練期間聲請退學或曠課不歸者應由該管長官在房之膳費畢業後不到差者並扣繳教育費
- 第七條 應繳之教育費膳費每月均以三元計算
- 第八條 在職巡警應各取具保摺在查每兩六個月調查一次退職或因空差斥革後不照繳教育費或膳費時應責成原保代籍之巡警長官互相擔保者遇有更動應由各區隊隨時通知俾另覓保
- 第九條 各區隊呈請開差或斥革巡警時應隨文詳敘到差年月服務年限及曾否受警察訓練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女警服務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局為科學女警服務便利起見特在局內設置女警室由第一科調派職員一人為管理員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女警室除直接間接主管長官及該室管理員外其他人員不得擅行入內但遇有傳遞詢問事務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女警室設女警長一人女副警長一人均由女警中遴選學優資深者派充之
其職務如左
 - 一、分配女警勤務
 - 二、考核女警勤惰
 - 三、整飭女警風紀
 - 四、整潔女警服裝並勸行室內清潔
 - 五、逐日將工作情形列表報告於法管科
 - 六、其他關於女警服務上應行管理之一切事項

(安公) 編 案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四條 女警勤務暫分為左列六組由女警長女副警長分別督促實施之

一、甲組四人調查戶口

二、乙組二人偵查案件

三、丙組二人檢查東車站往來人等及其行李

四、丁組二人檢查西車站往來人等及其行李

五、戊組二人檢查西直門車站往來人等及其行李

六、己組四人候補臨時差遣

前項勤務應輪次更番執行如應勤各組遇有請假缺額時則以備差者補充之

第五條 各科遇有差遺女警之必要時應通知主管第一科轉飭女警室派遺之

第六條 凡女長警於派差差遣時應將經過情形報請主管科核奪

第七條 女長警執行職務遇有困難情形時得會同所在地各該主管區隊協同辦理

第八條 女長警每週內得各輪流休息一日其時間自當日上午八時起以二十四小時為限

第九條 女長警請准浮假每次不得逾三小時每月不得逾三次其因事因病請假者均照本局向章辦理

第十條 女長警除因公務外不得選入其他處所

第十一條 女長警每晚十時就寢每早六時起床夜間並應派女警三人輪班值夜

第十二條 女長警伙食應由本局各警室辦法辦理每月輪派女警二人由女警長督同經理月務情結後登報送呈主管第一科查核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女警室得僱用女工一人或二人至該室所需炊爨伙役一名另由主管第一科指派之

第十五條 本局各種法例各種章程與女警性質無抵觸者女長警均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裝械庫收發裝械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及內外城消防各裝械庫收發裝械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裝械庫應將送日各項收發裝械簿登閱并於月務填造月報以便彙核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三條 各區隊所承領裝械應用本局製定三聯單以一聯留區隊所存查一聯呈局查核一聯交由原領人持赴裝械庫承領其聯單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各區隊所官長警員有未帶圖章應掛裝械應交經管人員妥為收存勿庸掛局俾便領者服用

第五條 各區隊所巡官長警因拔升或增加額缺時應將數目等款預行開單函第一科查核以備發放

第六條 各區隊所每季應分四次將裝械數目查清分別造冊呈局備核

第七條 未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未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裝械檢查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整理裝械器械訂定檢查規則凡檢查人員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裝械器械類別如左
一、服裝 警帽警服皮鞋及帶雨衣雨帽等均屬之

第三條 槍械 大槍手槍子彈指揮棍及消防器其等均屬之

第四條 在保管上為內部檢查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服裝之種類存放部位是否適宜空氣是否流通
- 二、器械之種類置放部位是否合法構件是否完備有無損壞損毀
- 三、庫房是否適宜簿冊數目是否符合

第五條 在應勤時為外部檢查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服裝是否整齊及有無破損不潔之情形

第六條 槍械持出及子彈零件佩帶是否完全

第七條 內部檢查每月一次外部檢查隨時行之

第八條 檢查人員內部檢查由第一科量給指派外部檢查由第四科暨各區隊長官行之

第九條 檢查人員於實施檢查後應將檢查情形彙列表詳報呈核

前項服裝器械檢查表式另定之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安公)

第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消防隊消防器具保管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消防隊辦事細則第十六條訂定凡供消防上應用器具依本規則保管之
第二條 保管器具方法分為左列三種

甲、保全方法

- 一、金屬製之器具每七日須拂拭一次並注以油使常保其光澤
- 二、鐵製之器具每日須注油至五次以上以防乾燥
- 三、橡皮製之器具應注意其有曲折或乾燥之弊
- 四、布製水管及麻製之器具必須常使乾燥
- 五、木製及油漆之器具必須乾燥適宜

乙、清潔方法

- 一、鐵製之器具應以紗布或粉粉磨擦之並拭以油布或乾布
- 二、鐵以外之金屬器具不得使用紗布宜以粉粉或煤油磨擦之並拭以乾布
- 三、布及麻製之器具宜以清水洗滌速使乾燥
- 四、橡皮製之器具用水洗滌後宜以濕布揩擦乾淨
- 五、油漆之器具宜用清水洗擦乾淨並以濕布揩拭

丙、收藏方法

- 一、鐵製及他金屬之器具宜置於乾燥地方嚴防濕潤
- 二、布及麻製之器具宜置於空氣十分流通而無濕氣之處其室內並不得灑水致生濕氣
- 三、橡皮製之器具宜置之於潮濕地方須防其爆裂並不得與油類相接觸
- 四、木製之器具及塗抹各種彩色器具須防止日光曝曬
- 五、油漆之器具宜置於適宜地方防其脫落

第十三條 保管器具人員應由隊長或分隊長督同派員負責任遇有使用時應歸由使用者負責責任

（安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四條 隊長或分隊長應隨時檢查見有損壞時呈報修理以備使用

第五條 無論何項器具於每次使用後應立時整理放置一定處所

第六條 消防團筒及金屬貴重器具應以布類包圍以防灰塵侵入無故不得解卸

第七條 違背本規則意於保管致使器具損壞時應依照毀損公物例處罰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所屬機關薪餉經費領銷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所屬機關薪餉經費之請領及報銷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局所屬機關請領之薪餉如左

一、職員書記俸薪

二、巡官長警正餉

三、巡官長警加餉

四、巡官長警計日補餉

第三條 本局所屬機關請領之經費如左

一、辦公經費

二、戶籍經費

三、拘留所經費

四、分駐派出所及宿舍各經費

五、房租馬乾各經費

六、倒斃棺木抬埋各經費

第四條 本局所屬機關職員書記之俸薪及巡官長警之正餉加餉計日補餉應領數目須分別造具花名清冊於每月十六日呈

局請領其附屬之各處守備請願警察或司法警察等之薪餉亦同

第五條 本局所屬機關經費應領數目須依第三條各款分別造具清冊於每月二十日呈局請領

第六條 本局所屬機關倒斃棺木抬埋各費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實用款項造具花名清冊呈局請領

第七條 本局所屬機關每月所扣之債款罰款應分別造具花名清冊註明請領口數扣餉數目或請領之原因數額於次月後五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安公)

第八條 凡內連同所扣款項呈報本局核收備案
本局所屬機關巡官長警酌量局後遇有升革或告退者應計日檢銷並於放銷後十日內將發贖之款彙報核局其本
月并無應贖者亦須呈報備查

第九條 本局所屬機關巡官長警每月應領月餉如因開革於放銷時並未赴區隊承領者應照放銷辦法另報暫存以二個月為
限逾期仍未承領須將該餉彙查清冊呈報核存

第十條 本局所屬機關於每月領薪時應將前呈請領薪餉各項原冊帶回并照原冊續第一份各於名下蓋用本人戳記於發
放薪餉後十日內一併報局審查

第十一條 本局所屬機關經費應依第三條各款按月造具四柱清冊並計算連同單據貯存簿於發款後十日內報局審查此類
領之獎金及倒銷箱本拾理各費之報銷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巡官長警餉制章程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所屬巡官長警之餉制依本章施行之

第二條 巡官餉額分三等如左

- 一、一等巡官三十元
- 二、二等巡官二十五元
- 三、三等巡官二十元

第三條 巡長餉額分三等如左

- 一、一等巡長十七元
- 二、二等巡長十五元
- 三、三等巡長十三元

第四條 巡警餉額分四等如左

- 一、一等巡警十一元
- 二、二等巡警十元
- 三、三等巡警九元

（安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四、募（學）警八元
第五條 保安隊長警餉額如左

一、小隊長同巡官

二、班長同巡長

三、步（騎）警同巡警

四、號長同巡長

五、副號長警等及鐵騎同巡警

隨警隊長警得於餉額以外的予掌櫃及醫藥各費

第六條 消防隊長警餉額如左

一、消防隊官同巡官

二、消防巡長及正（副）機關士同巡長

三、消防警 一等十二元 二等十一元 三等十元 四等九元 五等八元

第七條 偵緝隊長警餉額如左

一、班長三十五元至六十元 每級五元

二、探警一等十八元 二等十四元 三等十二元 四等十元

第八條 樂隊長警餉額如左

一、副長同一等巡官

二、班長同巡長

三、樂警一等十二元 二等十一元 三等十元 四等九元 五等八元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註）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核准公安局呈請加餉案內將巡長巡警及其副級者每名增餉洋壹元原案未經修正

北平市公安局各區隊支銷假罰款規則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各區隊因公支銷巡官長警假罰款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應支那引如左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 一、巡官長警護服裝頭或藥料費
- 二、巡官長警公用床單被單雜油及擦槍油布費
- 三、巡官長警一元內之獎金費
- 四、巡官長警宿舍器具修理費
- 五、巡官長警宿舍清潔及救濟藥品費
- 六、巡官長警宿舍及分駐派出所被褥窗簾窗費
- 七、巡官長警運動器具費
- 八、冬季火爐夏季涼棚補助費
- 九、冬季煤火夏季涼棚補助費

北平市公安局巡官長警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令核准二十年九月十九日府令核准修正

- 第一條 本局及附屬機關巡官長警之請假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親喪大故給喪假十五日本身完婚給婚假十日但須由本管長官切實證明
- 第三條 因病請假在五日以內者不扣薪餉但須取其醫員診斷書經本管長官切實證明否則以事假論
前項病假因病勢嚴重必須續假經該管長官查實呈明核准者應在請假表填明得免扣價款但每三個月合計請假十五日以上者仍須按日扣除薪餉
- 第四條 因事請假者每月不得逾三日並應按日扣除薪餉
- 第五條 喪假婚假之積假不得逾五日事假不得逾二日但有特別情形必須延長時呈明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喪假婚假不扣薪餉但逾規定日限繼續請假者應扣除逾日之薪餉
- 第七條 凡請假者經核准後應將驗名事由日數及起止日期由主管人員隨時登記每屆月終按照請假表式填列呈局查核前項請假表式另定之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八條 本局及附屬機關書記請假時准用本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監放警餉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府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局發放巡官長警員餉項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每月餉期以前由本局一四兩科開具分配監放員名單呈請局長核定

第三條 監放員於監放警餉時須注意領餉長警所佩相片與本人面貌是否符合

第四條 監放時有應扣罰款者須詢明其請假日期及開餉數目與餉冊記載核對有無錯誤

第五條 監放時查有冒名頂替或假期數目不符者應在餉冊花名下隨時註明並將假冒者之月餉扣留按實報告局長核辦

第六條 巡官長警因休息告假或因公用出勤未到者應俟回時補行點放不得俾人代領但因特殊情形不能親自承領須詳敘理由呈由該管長官轉呈局長核准得由其家屬取具保結代領之

第七條 監放員對於冒名頂替領餉者若疏於查察或有扶同徇情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他人告發該監放員應受相當處分

第八條 監放時應注意其服裝是否整齊清潔隨時糾正

第九條 監放前應作精神講話

第十條 監放完畢後須將監放情形連同花名冊呈報由第一科呈請局長核閱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特派巡官長警駐守各機關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內各重要機關特派駐守巡官長警辦法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各處警廳派駐巡官長警時應通知駐在各該管區署轉呈本局核辦

第三條 各處駐守巡官長警之派道撤換及考核勤務事項應由各該管區署分別執行

第四條 各處駐守巡官長警應定巡官或巡長一人視為主任管理一切事項其未設有官長者得由資格較深之巡警兼任

第五條 各處駐守巡官長警遇有報警事件應由各該主任呈報各該管區署核辦

第六條 各處駐守巡官長警月餉服裝應由各該管區署呈請本局核撥承領

第七條 各處駐守巡官長警需用槍械等件應由各該管區署於預算時隨帶應用其有不敷用時得呈請本局核辦

第八條 各處駐守巡官長警月需薪費應由駐在機關核發

第九條 各處駐守巡官長警住所應由駐在機關另為設備不得與其他丁役雜居以便本局及各該管區署隨時派員稽查

第十條 各處駐守巡官長警每屆三個月應更換半數

第十一條 各處駐守巡官長警對於本局一切規章應一律遵守遇有不稱職時除由各該管區署直接處理或呈請更換外其駐在機關亦得隨時通知本局核辦

第十二條 各處駐守巡官長警功過獎懲及假開等一切事項應由各該管區署查照定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請願巡警章程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公共機關團體舖戶住戶請願巡警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請願巡警名數以崗位計算每崗四名雙崗七名如僅駐街不站崗者得酌量情形減少之

第三條 請願巡警之職務以守衛彈壓為限並於左臂綴以本局規定之標識

第四條 請願巡警每月由請願者按照本局定章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備款續局擬發不得自行發放逾期不繳次月即行撤

第五條 請願者如不用請願巡警時須於五日前聲請核辦

第六條 請願巡警服裝由請願者按照本局預定價目於每年三月九日送交本局代辦逾期不交即於換季時將該警撤回

第七條 請願巡警撤回時其承領服裝等件均應歸局收存不得私自携走

第八條 請願巡警需用槍支等件得酌量情形聲請核借於撤警時繳還如有損壞短少應由請願者賠償

第九條 請願巡警月需薪費均由請願者核發

第十條 請願巡警住所應由請願者設備不得與僕役人等雜居本局及該管區署得隨時稽查之

第十一條 請願巡警應遵守本局關於巡警之一切規則遇有不稱職時除由各該管區署直接處理或呈請更換外其請願者亦得隨時通知本局核辦

（安 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巡官長警宿舍清潔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警所屬各區隊所巡官長警宿舍清潔辦法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巡官長警宿舍每人發給白布單單一方長七尺寬如布幅於晨與時各將臥具整理齊楚以該布單單之在假息前應須

先將布單摺疊安置

第三條 巡官長警宿舍個人布單須各自妥為保存遇有開單調補時即由主管官長收回轉發並須隨時洗濯

第四條 巡官長警宿舍牀鋪上方應設置木隔存貯衣服用品末隔外方并須罩以覆布

第五條 巡官長警宿舍應置備帽架布掛毛巾關於退值時即將衣務靴帽擦潔淨分別放置整齊

第六條 巡官長警所用之靴鞋每月須擦油五次以上需用靴油依照假開款支銷規則辦理之

第七條 巡官長警宿舍應隨時洒掃所有器具磨擦並須勤加擦拭整理不得積積污穢

第八條 巡官長警宿舍應隨時開窗玻璃須勤加擦拭

第九條 巡官長警宿舍陸落每晨應一律掃除潔淨並用藥水或生石灰水洒洒各處其卑濕地方尤須布撒石灰

第十條 巡官長警宿舍內外之積潔應由主管官長每日檢查一次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需用之布單布單木隔帽架布掛毛巾及藥水石灰等物品應由各該管長官依照假開款支銷規則呈局核准

後分別添置購發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巡官長警使用日記簿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本局所屬巡官長警使用日記簿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巡官長警於執行職務時遇有事故均須記載於日記簿上其記載要領如左

一、應勤退勤之時間及交班接班之姓名與服務之地段可供務考者

二、事故經過及處理之情形可供查考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安公)

三、情節可疑或須注意可供查考者

四、危險集處須先事預防者

五、重要事故發生之原委事實印證者

六、過逸者之形狀服飾特徵可供查辨者

七、其他事故可為事後之考查者

第三條 記載事項只重事實文從簡明但遇重要事項不可過於簡略致失其像如無事故亦不得虛構文字以圖充實

第四條 經過或發見事實有應行報告者除記載外於退勤後仍照定章辦理

第五條 日記簿由局製發交由各區隊轉發持用應於每本末頁註明領者姓名(如某區第○○○○)加蓋印記標明年月

前項日記簿使用之警官長警遇有開補更調時應分別撥發

第六條 日記簿記滿時應呈報區隊更換即將末頁印記印下原簿仍交原人保存另發新簿

第七條 日記簿於出勤先及退勤後應由主任官長分別檢閱一次該管署長署員或隊長隊附分隊長亦應於每星期檢閱一次

以資考核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巡警指揮棍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公安局各區巡警於守望時應持用指揮棍其使用方法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指揮棍長為六十六公分徑為九公分棍身白色柄端黑色棍尖裹銅中綴銅鉤

第三條 指揮棍專備指揮車馬行人之用除正當防衛外不得用以毆打物

第四條 在街要地點及交叉街巷守望時每過車馬擁擠得用指揮棍指揮之

第五條 巡警持用指揮棍守望時須持柄隨手下頭或用鉤懸及帶左側不得倒持玩弄及挾腋下或揮皮帶衣襟內

第六條 巡警持用指揮棍指揮時須持柄隨臂平抬依車馬進行方向指示之如令車馬停止須向上直舉

車馬未表示進行方向時應將指揮棍向其平指詢明去向仍平抬指揮之

第七條 守望巡警持用指揮棍正在指揮車馬行人時應持嚴整態度遇長官或隊伍經過得免行敬禮

第八條 守望巡警持用指揮棍如遇長官或隊伍經過應行舉手敬禮按照立正姿勢以左手持棍頭直

第九條 持指揮棍換崗成隊進行間遇長官或隊伍時應由帶隊官長時向左右看行敬禮換正步走

- 第十條 持指揮棍在屋內見長官時應行脫帽禮按照立正姿勢以左手持棍
- 第十一條 持用手鈎或步鎗馬鎗時不得兼持指揮棍
- 第十二條 巡警使用指揮棍指揮手式方法另以圖說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警備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局所屬員警於執行職務使用警笛時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使用警笛應以左列情事及其方法為準
 - 一、火警及非常災變用一長聲一短聲(——|)
 - 二、追捕盜賊逃犯及現行犯用長聲連吹(——|——|)
 - 三、因防衛自身需入援助及其飭緊急事項用短聲連吹(|——|——|——|)
 - 四、集合時用三短聲一長聲(——|——|——|)
- 第三條 員警使用警笛除依照前條規定方法外不得亂吹如一次不足傳達時得連次吹之但須稍停免亂聽聞
- 第四條 鄰近巡守長警於開警時應即接吹傳達並須立刻赴援
-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公用腳踏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局及附屬機關因公領用腳踏車應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腳踏車專備公用個人私事不得騎乘
- 第三條 領用之腳踏車應派專員保管
- 第四條 在每次用畢時應隨時擦拭并由保管專員負責檢查
- 第五條 存放車輛應擇相當處所不得隨意擱置
- 第六條 乘用人員應隨時注意不得毀傷如有故意損壞者應由乘用人賠償修理
- 第七條 車輛損壞應隨時呈請核修不得故意延延

- 第八條 零星修理應由各領用機關自行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巡官長警殮埋費給予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巡官長警在職病故未請卹年限期者應依本規則給予殮埋費
- 第二條 服務未滿五年者其殮埋費應按原支月餉一個月和發給之
- 第三條 服務在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其殮埋費應按原支月餉兩個月額發給之
- 第四條 代理或試署之巡官巡長病故時其殮埋費應按三等巡官巡長月餉額發給之
- 第五條 巡官長警原有加餉者應併入計算
- 第六條 本局及附屬機關書記在職病故時準用本規則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集義會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局為資助同人起見組織集義會
- 第二條 凡職員書記巡官長警遇有死亡或殘廢時均得享本會之補助
- 第三條 前條所稱死亡或殘廢以左列之事實為準
 - 一、因公死亡及殘廢不能服務者
 - 二、服務一月以上因病死亡及或殘廢不能服務者
- 第四條 前項所稱殘廢以受收視能聽能語能或肢能者為限
- 第五條 第二條所稱補助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 一、巡警死亡或殘廢時職員照月薪全額各助洋千分之二巡官各助洋二分巡長書記各助洋五厘巡警各助洋二厘五毫
 - 二、巡長書記死亡或殘廢時職員照月薪全額各助洋千分之一巡官各助洋三分巡長書記各助洋二分
 - 三、巡官死亡或殘廢時職員照月薪全額各助洋千分之一巡官各助洋六分巡長書記各助洋三分
 - 四、職員死亡或殘廢時全體職員照月薪全額各助洋千分之四

(安 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平 北

前列巡官巡長以質缺者為限其代理者仍照巡長巡警原職辦理

第五條 凡職員書記及巡官長等遇有應行徵集勸助者應於請假時附帶聲請俟核准後再行徵集之

第六條 凡徵集勸助須由各該管機關通知各科區隊所知照並函請第一科依照第四條之規定於發券時按月扣繳之

第七條 凡承領軍餉金者應由各主管長官協同本身或遺族具領并取其保結存局備查

前項承領人如死亡者其無遺族可補助棺殮費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房捐徵收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市區內各項房屋除黨政軍機關學校會館廟宇使館教堂及其他公產資產經證實無收益者外均應依本章程捐納房捐

第二條 本市房捐專作修餉專款由公安局徵收之

第三條 本市房捐以各戶房間數目按樓房瓦房平房三種分等計徵

第四條 樓房每間每月捐銀等級如左

(甲) 一等 四角 (乙) 二等 三角 (丙) 三等 二角

樓房間數應由地籍起點分按層計算西式樓房以每一百五十方尺為一間不及一百五十方尺者以一間論但如矮小孩

第五條 瓦房每間每月捐銀等級如左

(甲) 一等 三角 (乙) 二等 二角 (丙) 三等 一角

瓦房附有地窖者應對分計算其煤盆心筒瓦灰便及石片頂等房均以瓦房論但得酌量減等收捐

第六條 灰房每間每月捐銀等級如左

(甲) 一等 二角 (乙) 二等 一角 (丙) 三等 五分

第七條 鋪板及泥草土房均以灰房論但得酌量減等收捐

第八條 瓦頂灰頂之游廊應酌量寬狹合間或三間為一間比照前二條等級收捐

第九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房間之分等應以區域之繁簡租價之高低上程之精粗斟酌核定凡前項以上俱優者為一等二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安公)

優者為二等餘為三等其各戶內房間優劣不同時分別核定之

第九條 住房房主由房客代繳准於付租時在租價內扣除其房主住在本房者得由房主呈報
第十條 鋪房房主由舖底者歸房客担任無舖底者歸房主担任稅由房客繳納其應歸房主担任之房租准於付租時在租價內扣除

內扣除

第十一條 房屋出典內應歸承典人照繳房租

第十二條 未經租出之空房及已報歇業之舖房在招租或歇業期內暫行停租但未經招租及租用範圍內之空房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住戶或舖戶遷入在每月十五日以前者照全月捐額繳納在十六日以後者減半繳納

第十四條 住戶或舖戶遷出在每月十五日以前者照半月捐額繳納在十六日以後者照繳全額

第十五條 無力繳納房租之貧賤小戶得呈請公安局核准免捐

第十六條 各戶房租自每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為繳納期限逾期後經區警備使仍不遵繳者除照繳納捐額外依左列規定處罰

處罰

一、逾期十日者罰捐額半倍

二、逾期二十日者罰捐額一倍

三、逾期三十日者罰捐額二倍

第十七條 房主對於房客代繳之房租不允負擔時得由房客報請公安局查核處以應納捐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日施行

北平市房租徵收章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府令核辦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北平市房租徵收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應繳房租各戶之房屋種類間數等數應由各區警察署派員詳晰調查依房租冊填造二份以一份呈送公安局一份存區備用每月應繳房租即照冊徵收其冊式另定之

各戶有遷出遷入者區警應先將房租冊更正登記並隨時列表報局登記

第三條 各區警署所轄各段應依照前條房租冊式設立本段房租冊每月按冊徵收各戶有遷出遷入時須立即註改並報告區警登記

署登記

(安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四條 新遷入之戶應從新核定房租者應以從前該戶所納捐款為標準不得任意減低如因定捐發生爭議時應報請公安局調查決定

第五條 公安局對於各區警署所核定之捐等及房開數目得隨時派員抽查或複查
第六條 各戶捐等核定後應發給房租執照註明房開數目等級及房租數目交納人收執概不收費
捐照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各戶收受捐照後應按期捐月份及核定捐數于每月二十日以前持照赴該管區警署或報出所繳納

第八條 各區警署或報出所向各戶領取房租時應填妥收據於收款時付納捐人收執

第九條 房租收據內數目字應用鋼筆大寫不得塗改挖補並須加蓋區警署戳記

第十條 各戶捐照每年更換一次如月份欄內蓋戳已滿者隨時由區警署換發不另收費

第十一條 各戶捐照有遺失時應呈報區警署查明補發並註明補發年月日每件徵收照費銀元一角

第十二條 前項捐照由公安局製備編號蓋印交區警署填發按月開列四柱表呈報備核

第十三條 房租收據由公安局製發交區警署編號蓋印備用按月開列四柱表呈報備核

第十四條 房租執照及收據遇有填寫錯誤或損壞時須呈報公安局核辦註銷

第十五條 各區警署收之房租應按日送交指定銀行存儲俾取存條連同房租收據存根一聯送交公安局主管科核收登記各
各住戶遷出及舖戶歇業應由搬欠房租者仍應由該管區警署負責填報

第十六條 各區房捐應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收齊於月終將收齊數目及捐戶增減表冊捐照存根等件核算清楚呈報公安局
查核如有未經收齊者應開具欠戶清單一并呈報仍應加催收處而

第十七條 各區警署應選警員一人由公安局局長加委為稽徵專員專任該區房租捐繳事務辦理該區官長警署若干人受署長
稽徵專員之指揮辦理房租一切事務得免任其他勤務

前項巡官長警署定後應將其名稱呈報公安局備查

前項巡官長警署定後應將其名稱呈報公安局備查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十八條 各區署之房租冊及租照收據簿冊等件應分別責成區官區長經營每日所收捐款由稽徵專員負責保存依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得積存或挪用

第十九條 各區署收捐成績及每月收捐數目由公安局考核列表公布成績最優或最劣者應分別酌予獎懲

前項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警備附加捐徵收規則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區內娛樂場及車行由公安局依照本規則徵收警備附加捐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娛樂場及車行指左列各項營業而言
一、娛樂場 戲園遊藝場電影院坤甸館雜技館等場之

二、車行 汽車行馬車行及租賃汽車行唐等場之

第三條 警備附加捐應按收入價款十分之一徵收之均由顧客負擔其標準如左
一、娛樂場 散座按票價加收包廂座按包廂票價加收遊藝場按入門票價加收如有分場遊藝場另行收捐者並按其所收價款分別加收

二、車行 按其貨車買車明收價款加收

第四條 各娛樂場或車行應於顧客付價時將警備附加捐收清按日繳該管區署核收

第五條 繳納警備附加捐應填寫交捐清單連同票券存根隨款送報

各區署收到警備附加捐應填報公安局製定之收據

第六條 警備附加捐收據定為三聯由公安局製印編號蓋印後發交區署填用以一聯留付捐用人一聯呈報公安局一聯存區

第七條 繳納警備附加捐之娛樂場或車行應另立收捐交捐照簿呈交該管區署加蓋戳記備查

第八條 區署經收警備附加捐應指定專員或辦事員主管按日送交公安局指定銀行存儲領取存條連同填用收據存根送交公安局核收

第九條 戲票車票應由公安局製定交各娛樂場車行印購用但公安局亦得准由娛樂場車行自製

前項自製之票券應送交公安局加蓋戳記並以存根一聯於交捐時繳核

第十條 公安局及各區署應隨時派員至各娛樂場車行抽查賬簿並加蓋戳記

- 第十二條 長途汽車由各部署隨時派警稽查每車座位數目按日列表報告公安局查對收捐
- 第十三條 稽查警備附加捐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應持公安局製發之稽查證
-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罰則由捐者除追繳外並處以逾額捐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稽查警備附加捐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局為整理警備附加捐依照北平市警備附加捐徵收規則第十及第十二各條之規定訂定稽查警備附加捐規則
 - 第二條 凡稽查員警均應遵守之
 - 第三條 稽查員警以本局所派稽查員各區署職員及臨城門四警署為限
 - 第四條 稽查員警稽查車行每月以三次為限由本局及區署酌定時間派員前往分查有必要的時得隨時抽查之
 - 第五條 稽查員警稽查長途汽車應於其出城時檢查車票乘客是否相符倘不符故事阻延
 - 第六條 稽查員警稽查娛樂場應分日夜班次抽查并核對其票數座位有無不符呈報備核
 - 第七條 稽查員警在稽查時查有舞弊偷漏情事除情節較重者得立時交由警察解案究辦外其較輕者應分別報告總核辦
 -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北平市公安局檢驗牲畜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北平市公安局附設檢驗牲畜事務所司牲畜之檢查及驗辦
 - 第二條 檢驗牲畜事務所得酌設分所並委託警察分署或派出所辦理檢驗事務
 - 第三條 應受檢驗之牲畜以小犍牛及其肉類為限
 - 第四條 商民販運牲畜及肉類入城應填具報驗單向該管檢驗分所或派出所報驗其由山外運入郊區者賣已屠牲畜及郊區住戶屠宰自行宰賜之牲畜或經過市區將牲畜轉運郊外者亦同
 - 第五條 檢驗分所或派出所對於報驗之牲畜及肉類驗無異狀准予加蓋印記放行其發現病徵或其他有礙衛生之情形者須指示限期治療或運將病肉類燒燬埋之

第五條 受檢驗之牲畜及肉類應依左列規定徵收費用

一、活牛每頭一元七角 哺乳小牛每頭八角五分

二、活猪每日重二十斤以上者七角十斤以上二十斤未滿者三角五分十斤未滿者一角

三、活羊每隻重十五斤以上者五角五斤以上十五斤未滿者二角五分五斤未滿者一角

已屠之牛猪羊在平遠以上者按照前項各款比例收費不及半隻者每十五斤收費二角如有尾數超過十斤者以十五斤計算不足十斤者免費

過境之牛猪羊比照第一項各款減半徵收

第六條 前條應徵費用檢驗分所或派出所應於驗收後填具甲乙丙丁四聯聯單以甲聯存根乙聯繳發檢驗牲畜事務所丁聯給商人收執丙聯併交商人持赴城內稽檢局長警收存但不入城者原領處所應即行截留候檢驗牲畜事務所收回之

第七條 在郊區內以屠畜為業之商戶或經紀人存喂牲畜者應依前兩條規定預先報驗領取聯單俟屠宰時持單報明所屠數目由檢驗分所或派出所再行復驗在該單及簿冊上註銷並於所屠牲畜上加蓋印記

第八條 前條之商戶或經紀人均須照填存牲畜表由檢驗分所派警將屠宰及買賣數目逐日查明蓋章前項存表由檢驗分所每月彙給一報不收費用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即補領並掛手續費一角

第九條 不入城而經過城門之牲畜應先掛半費經過海澱之牲畜無論是否入城亦同

第十條 已經檢驗入城之牲畜復出放牧者應向檢驗分所呈驗原領聯單報明數目及放牧日期該發給青執照如係出城後分期入城者並須同時聲明分別給照

前項放牧日期不得逾兩月

第十一條 放青執照分為甲乙丙三聯甲聯存根乙聯繳發檢驗牲畜事務所丙聯由檢驗警蓋戳發交商人收執俟放牧牲畜入城時逕同原領檢驗聯單呈驗登記放行並將放青執照繳銷

第十二條 牛車入城前將牛屠畜者應取其鋪保報由檢驗分所查明登記毛色並其他特徵發給通行証無鋪保者得撥納保証金一元七角俟出城時憑証領還

牛車通行証及牛隻存留城內之有效期間為十日出城時期未滿欲於期內復入者應向檢驗分所將存原証俟入城時報明領還

第十三條 牛車通行証準用四聯式其發給車主之一聯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即補領並掛手續費一角
由城內運往郊區之牲畜及肉類在十斤以上者應向檢驗分所或派出所報驗登記蓋戳免予收費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補填檢驗費外應以應繳費額二倍至四倍之罰金

一、私運牲畜及肉類入境或在郊區屠宰通過之牲畜而不報驗納費者

二、報驗過境之牲畜及肉類或報請註銷之預先報驗牲畜數量不符者

三、報用聯單帶圖圖驗或減輕納費者

四、放畜牲畜入境者或入未經報驗納費之牲畜者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應繳費額二倍至三倍之罰金

一、放牧牲畜出城時浮報不實者

二、已經檢驗之病牲畜未治愈私行宰售或贖還入境者

三、市外入境之內類未經報驗登記蓋印者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患病牲畜不依照指示如限治療者

二、在牲畜表明填屠宰買賣等數目不符者

三、抗拒不受檢驗者

四、遺失存管表或牛車通行証並不補領者

五、牛車出城未將原領通行証繳銷者

第十七條 贖領牛車通行証私自入境屠宰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處罰其行肆納保証金者併予充公

第十八條 依本規則受罰金之處分抗不繳納者除有保保之牛車應令保保代領外得改易拘留或將其牲畜及肉類變價抵繳如有餘額通知限期領回逾期不領者一併充公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娛樂場所附徵慈善捐章程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內戲院電影院游藝園雜技場等娛樂場所其所發售之戲券電影券游藝券戲入場券等每一張附徵銀洋一分作為娛樂慈善捐由顧客於購券時隨時回價款繳納各該場所於每日結算後彙報該管區署核收 包廂券按位數徵用

(安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二條 本捐以十分之五作為補助社會局救濟事業經費之用以十分之五作為補助公安局城市化事業經費之用
第三條 各區署收到捐款隨時領收收據每月月底彙報按照第二條所定之數分解公安局社會局照收

第四條 前項收據由社會局印製編列字號提交公安局印後轉發各區署備用
第五條 各鎮樂馬所代捐捐款查與所售券數不符時按照是日應收之數加一倍處罰

第六條 凡支架席棚開場演唱及清茶館帶唱之場所免徵娛樂慈善捐
第七條 凡本市公益慈善團體籌演戲劇電影或藉技藝其他各種游藝籌募款項者得經公安局暨社會局核准免予繳納娛樂慈善捐

第八條 本章程施行後前收之包圍合座捐即行取消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各區署徵收浮攤彈壓費規則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公安局就各街便道或空地之不得交通地點得指定範圍允許商民擺設浮攤由各警察區署管理之
第二條 浮攤應按所佔地面分別徵收浮攤彈壓費給予日票或月票其費額如左

一、大攤日票收銅元一百五十枚日票收銅元六枚票用紅色
二、中攤日票收銅元一百枚日票收銅元四枚票用黃色
三、小攤日票收銅元五十枚日票收銅元二枚票用白色

前項日票以每日上午四時至下午十二時為有效時間
月票日票均應存放在本攤明顯地位

第三條 浮攤所用地面依左列之規定

一、大攤長一丈五尺寬四尺長逾一丈不足一丈五尺者亦同
二、中攤長一丈寬四尺長逾五尺不足一丈者亦同
三、小攤長五尺寬四尺長不足五尺者亦同

前項各款寬度不足四尺者仍應按其等次計算大攤超過規定尺度者按所增地面附加收中攤或小攤之費
第四條 浮攤彈壓費日票月票均由分局分別等次註明數目編號印發各區署應按照每月所領數目於下月十日以前照原數

票價繳局

(安 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五條 此項收入每月按照所收款目提出三成以一成作辦理浮攤雜費以二成作巡官長警獎金每月務應將個境巡官長警姓名及開支用途造具清冊檢同商號領單呈局查核

第六條 此項收入補助各區所辦民衆學校經費應按預算開支其有特別費用須由區署呈局核准方得動用

第七條 各區署就前兩條開支外應按月將此項收入全數解局

第八條 每月浮攤雜費收支總冊及所用票根應於下月十日以前報局

第九條 浮攤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各區隊協助救火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依本局消防隊組織章程第七條訂定本規則所有各區隊協助救火事項應依照行之

第二條 火場協助事項如左

一、防衛 禁止車馬閘人侵入防火線及遮斷交通並疏通道路等屬之

二、撲救 撲救火災及斷火路等屬之

三、保護 救護被災人民搬運財物等屬之

第三條 防火線設於距離火場四十丈以外之地前派警察守視除左列人員外禁止閘入

一、線內有房屋或居住者
二、線內有房屋或居住者之親友來救援者
三、奉命於線內之官警者
四、線內之學校商店等有職業者
五、木局及區隊人員暨負有保護地方之責者
六、各水會及認爲有救火能力者

第四條 左列各地點或其附近如有火災時須於其各門次及要地特別配置警察駐守

一、故宮壇廟及其他藝術建築物等處
二、官廳局所學校
三、使館教堂及外國人居住處所

- 第五條 火災初起消防隊及水會尚未到場時該段巡官長警應先查看救災者有無生命危險并從事於救火事宜
- 第六條 火災初起時附近火場守軍巡警應即留消防隊及水會與其他救災者經行之道路並儘力攔阻車馬行人
- 第七條 各區署應各製旗幟燈以備救火時分別遊夜携帶並於達到火場時懸於火場線內適宜地點所有救災員均須集合其下會同指揮其旗幟製式如左
- 一、旗以藍布製青北平市公安局某區署白字長四尺寬四尺二寸杆用竹條黑色長八尺以上
- 二、燈以紗製圓形徑長一尺三寸正圓青北平市公安局背面畫某區署紅字杆與旗同
- 第八條 夜間起火應令在火場附近四十丈內人家於門首及屋內張燈
- 第九條 救火者須用閉關法毀壞鄰居家屋時須有本局或本管長官命令始得行之
- 第十條 火初起時該處守軍長警應先鳴笛示警並用附近地方電話報告消防隊並報告本管區署其附近長警聞警後立即奔救
- 第十一條 各本管區署聞知火警時即由電話報告本局並通知電燈公用電話局及自來水公司派匠臨場防護
- 第十二條 各本管區署聞知火警時立時召集巡官長警携帶救火器具馳往火場協助救險
- 第十三條 各本管區署接到火警報告時應酌派巡官長警馳赴火場執行左列事項並由局的圖保安隊到場協助之
- 一、於火場附近之胡同街口及防火線路各配置巡警兩絕交通並攔阻行人制止車馬之侵入
- 二、於火場應專意救護被燬人之生命財產
- 三、於火場人衆中指揮讓出空地俾便救火汽車通過並保護消防水會人員運用機械
- 四、從事撲救或依命令拆斷被火附近房屋
- 第十四條 各本管區署到場執行協助事宜應將到場巡官長警平均配置三部分如左
- 一、配置於火場附近各胡同街口及防火線路執行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事宜
- 二、從事保護執行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事宜
- 三、從事撲救或拆斷執行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事宜
- 第十五條 防火線以內之住舖各戶應由各本管區署救護人員持棒巡官長警分別配置往來檢點
- 第十六條 火場所屬之區於火災撲滅後應於五小時以內依照左列表式速報本局
- 前項規定如遇有特殊情事者仍須用書面呈報本局核辦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數戶被燬		數戶焚燬		狀情災被		氣間時		人 災 被				類 別			
半	全	半	全	即時消	不 延	候 及 風 向	熄 滅	起 火	住 址	職 業 或 營 業	精 買	年 齡	姓 名 或 字 號	火 災 類 別	原 因
														起 火	
														火 災	
														放 火	
														火 災	
														原 因 不 明	
														附 記	

火災報告表

年 月 日 署 長

(安 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房主姓名住所	傷		死			產	財	失	損
	人	消 防 警	人	消 防 警	警 察	其 他	畜 物	不 動 產	動 產

第十七條 各區隊巡官長警在火場出力假有特殊功績者應由各區隊分別詳敘事實呈報本局酌予給獎

第十八條 各區隊巡官長警因救火負傷或殉命者應詳敘事實呈報本局依例核辦並酌量情形給予醫藥費

第十九條 各區隊巡官長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照巡官長警獎懲章程分別處罰之

- 一、彈壓不力任人闖入或致道路阻塞者
- 二、救護不力致人民生命財產發生危險及損害者
- 三、不依水報告致使救護上發生阻礙者
- 四、未經命令遽行拆毀毀異者或其鄰近房屋者
- 五、擅行離散或協助不力者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量請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北平市公安局消防隊使用水井及自來水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消防隊因救護火災對於火場附近地方水井及自來水龍頭均得使用以資便利
- 第二條 街市曲巷水井及自來水龍頭各該管區警署應隨時保護消防分隊並須不時調查遇有不適用者得報告消防隊核辦
- 第三條 消防隊使用水井其附設非亭非台及木鐵各式欄柵或塔垣於應救便利上認為有阻礙者經陳報本管長官後得酌量拆卸之
- 第四條 消防隊使用龍頭遇有火勢緊迫倉卒啟用將欄柵損壞時應即陳報本管長官酌量自來水公司修理
-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消防隊警鐘警鐘擊鐘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市區內遇有火災其報知方法應以警鐘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鐘指已設置警鐘臺之警鐘而言
- 第三條 警鐘臺設置地點及區域如左
 - 一、第一臺設北新華街以正陽門內東至朝陽門西至阜成門北至神武廟門周之
 - 二、第二臺設東四牌樓以神武門北至城根以東至朝陽門周之
 - 三、第三臺設西四牌樓以神武門北至城根以西至阜成門周之
 - 四、第四臺設外縣街口以正陽門外大街遼東一帶屬之
 - 五、第五臺設南新華街以正陽門外大街遼東一帶屬之
- 第四條 警鐘臺發見火災時應先連擊警鐘二十五聲為緊急之報知旋照各該管分隊劃分地點再行分別擊鐘其周於第一路者擊鐘一響第二路者擊鐘二響第三路者擊鐘三響第四路者擊鐘四響第五路者擊鐘五響前項按路擊鐘時間須於每半分鐘擊鐘一次以擊十次為度
- 第五條 前項連擊警鐘係以木管路器為標準但於夜間不能確認為某路時其附近警鐘臺并得連擊二十五聲俟查明地點仍由該管路區依照擊鐘方法照擊之
- 第六條 消防警鐘擊鐘時用力不得過猛應以聲浪高低適度為準
- 第七條 警鐘臺長警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消防警鐘臺長警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公安局消防警鐘臺長警規則第七條規定之
- 第二條 警鐘臺每處每日應各派消防班長一名消防警四名輪流駐守
- 第三條 警鐘臺長警勤務除消防班長應負一切責任外每一班夜須以消防警四人分為兩班每人服務六小時其換班時間每日以午後一時行之
- 第四條 警鐘臺勤務警站哨時間晝夜均以一小時輪流替換之
- 第五條 警鐘臺警於站哨時應注意四方遇有火災依照警鐘臺警規則警鐘報知
- 第六條 警鐘臺值日人員以消防班長充之每日以午後一時接班至翌日午後一時交班無故不得擅離
- 第七條 警鐘臺每處各設電話一具專為電報火災服務長警非因公不得使用
- 第八條 警鐘臺值日消防班長遇有火災應將方向火勢詳細電告本管分隊其有電話發生故障時得向附近處所借用
- 第九條 警鐘臺服務長警應遵守一切風紀違者查明核辦
- 第十條 警鐘臺室內室外每日應由值日消防班長四掃潔淨警服警帽警器其警非須妥為整理放置一定處所不得振搖污穢
- 第十一條 警鐘臺值勤長警遇有水管或他隊官長入臺時應依照消防隊室內禮式行之出臺時亦同
- 第十二條 警鐘臺警於站哨時應以注意火災為要務遇有軍警官長或本管暨他隊官長經過時得免敬禮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人事登記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六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個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規定之
- 第二條 居住本市區內發生人事登記事項者應依本規則登記
- 第三條 人事登記及登記地點依左列之規定
 - 一、出生登記 由戶主於出生者所在地行之
 - 二、死亡登記 由戶主於死亡者所在地行之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平北

三、婚調登記 由男女兩家於所在地分別行之

四、繼承登記 由繼承人於被繼承者現住地行之

五、分戶登記 由分戶各戶主於現住地行之

六、遷移登記 由遷移者於原住地及新遷地分別行之

七、失蹤登記 由失蹤者利害關係人於原住地行之

第四條 人事登記以本市城郊十五自治區各街村公所為執行登記機關街村公所尚未成立者仍由公安局各該警察派出所執行之

第五條 人事登記報告單由警備自治委員會製備交由各自治區公所轉發各街村公所應用
前項報告單另定之

第六條 人事登記表冊依照頒定式樣暫由警備自治委員會製備印發

第七條 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

第八條 人事登記隨死亡一項應即時登記外餘均須於五日內由報告人赴登記機關領取報告單親自填寫送達但因特別事故不能自行報告或不能填寫者得由同居人或關係長代為填報登記
前項報告單不得收費

第九條 報喪單經登記機關查完登記後於原單上註明登記機關登記年月日並蓋章證明交還原報告人收執備查

第十條 婚姻死亡或遷移登記報告人應持原登記報告單向該管派出所請發婚娶山頭及遷移執照不得請由登記機關代領

第十一條 出生登記之嬰孩未命名者應記其姓或將乳名記入

第十二條 人事登記如有關於身分財產之證明資料應於報請登記時交驗驗畢當即交還至遲不得逾二日

第十三條 登記機關應於每月月終編造登記清冊送交該管派出所其登記簿由各區登記機關保存之

第十四條 警察派出所每月應按照登記清冊填具月日變動統計表呈報公安局彙報總表呈報市政府核轉

第十五條 各區人事登記數目應按月由登記機關列表送區公所轉報警備自治委員會據送登市政公報公布

第十六條 人事登記如有重要情節或發生其他糾葛者應由登記機關立即通知派出所呈轉核辦

第十七條 登記簿如有錯誤及遺漏情事已由抽查期尚未更正者應由自治委員會或公安局對於所屬辦理登記人員給予懲戒

第十八條 人民於應行登記事項遲延不報經該管區長或警察備催逾限十日仍不遵行者應由登記機關報告區警處以

戒抽查期每三個月由警備自治委員會或公安局派員行之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元以下之過意金

第十九條 於登記事項為非偽之報告者若有利事嫌疑應送法院懲辦

第二十條 辦理登記人員無故拒絕登記或拒絕閱覽登記簿及受人賄賂擬改登記事項時經籌備自治委員會或公安局查覺

應呈請市政府依法處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單告報亡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街 第 間 第 鄰 量	姓名	死亡者姓名
	別	性別
	歲	年
	業	職
	月日	死亡年
	原因	死亡原因
住地	原籍與現住街門牌號數	
	備考	

單告報生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街 第 間 第 鄰 量	姓名	出生者姓名
	別	性別
	月日	出生年
	姓名	出生者之父母姓名
	年歲	職業
	住地	原籍與現住街門牌號數
	備考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單告報承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街 第 間 第 鄰 量	被繼承人及 繼承人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住地
	門牌號數
	屬關係
	屬關係
	不動產 數
	年 月 日 備 考

單告報姻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街 第 間 第 鄰 量	女	男
	精 者 名 姓 婚	
	談 年	
	業 驗	
	籍 別 婚 姻	
	住 地 原 籍 與	
	牌 號 數 現 住 街 門 主	
	親 屬 婚	
	介 紹 人 成 婚 之 年 月 日 備 考	

(安公) 編彙規 法政市市平北

單 告 報 徙 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街 第 間 第 鄰 星	遷徙者 姓名
	性 別
	年 歲
	職 業
	原 籍
	遷前之 住址
	遷來或遷 往之住址
	遷來或遷 往之戶數
	遷徙之年 月日
備 考	

單 告 報 居 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街 第 間 第 鄰 星	分居者 姓名
	性 別
	年 歲
	職 業
	原籍與 住地
	現住山門 牌號數
	分居後 之日數
	分居後所 有之不動 產概數
	與所分居 者之姓名 及其關係
分居之 中見人 月日	
分居 之年 月日	
備 考	

(安 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單 告 報 踪 尖	
中 華 民 國	失蹤者姓名
	性別
年	原有職業
	離家之日
月	原因
	最後來信地方
日	最後來信之日
	現在家屬住址及其電話
街第	家屬現住街村門牌
門第	備
鄰	考
區	

北平市外國人租賃房地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外國人在本市區內租賃房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左列外國人得在本市區內租賃房地居住使用但不得開設行店公司或經營工礦業
一、中國官署學校公司旅店所聘僱之人員

二、各國使館或領事館之隨從員役
三、各國教會教士及醫院醫士

四、游歷人士或通曉社報館之訪員

第三條 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租賃房地
前項第四款之外國人租賃房地時應提出該國使館或領事館之保證書如係無約國人民須呈驗護照或居留執照

一、無國籍或國籍不明者
二、因犯罪逃亡者

三、素行不端或無正當職業者

四、患精神病或傳染病者

五、有違反公安之行為者

第四條 出租人將房地租賃與外國人時應證明承租人之國籍姓名年齡職業有無眷屬并租賃用途訂立合同呈報公安局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五條 租賃房地之合同應訂立四份雙方簽名蓋章并由承租人取其七等份以上之舖保或由該國使領事館出其證明書作證

第六條 租房或租地合同用紙由公安局製發出租人及承租人對於合同內所定條款不得刪改如有補充事項得另紙訂明附粘呈報并須於粘聯處簽名蓋章

第七條 左列事項應於租賃房地合同內詳細註明

一、承租人之國籍姓名職業及有無眷屬

二、出租人之姓名職業住所

三、舖保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四、房屋坐落門牌房間數目并一切附屬物或空地之四里丈尺

五、租金數額及其支付方法

六、租賃期限

前項第六款之租賃期限不得逾三年

第八條 租賃房地合同經公安局核准後應以一份存局一份交該管區警備查其餘二份發交出租人承租人分別收執

第九條 租賃期內修繕房地各項工程應由出租人依北平市建築規則辦理承租人不得自行動工

第十條 承租入違反合同所定條款或有第三條規定情事者經公安局或出租人發見得撤銷其核准原案或修正租約其出租人有違約行為時亦得由承租人隨時退租

第十一條 租期屆滿前出租人將房地典賣或別有正當用途者得於兩個月前通知承租人修正租約承租人回國或因其他正當事由遷移時亦同

第十二條 租賃期滿承租人如欲續租仍得依照本規則規定辦理但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出租人

第十三條 出租人收回房地時應將原合同呈報該管區警報局註銷

第十四條 未經呈報核准將房地租與外國人者應處以租金原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十五條 租賃房地合同經核准後私自刪改者應由公安局撤銷核准原案并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十六條 本國人代外國人出租租賃房地希圖隱匿者准用前條規定辦理如涉有刑事嫌疑時并送法院究辦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安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立租房合同人

今因

有房一所共計

間坐落

區 街 門牌第 胡同

號茲擬租與

國人名

作為住宅

音定每

房租洋

元按

先付後住並無押租倘值茲將雙方商妥各款訂立

合同如後以資信守

一、租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以 年為限

二、承租人租賃此房只作住宅不准開設行棧及一切營業之用

三、此房只許承租入一家居住不准轉租或分租如不住時應將房點交房主收回

四、在此期內承租入不得任意拆改如將裝修移動俟退租時應照原修好如有必須拆改之處應商得房主同意出名呈報工務局核辦方能動工

五、在租期內房屋內外年終修修均歸承租入自行修葺如有坍塌倒塌由房主修理

六、承租入不得欠租

七、租期未滿承租入如欲退租應於兩個月前通知房主房主如有正當理由必須用房時應於兩個月前通知承租入俾便覓房遷移

八、租期將滿如欲續租必須雙方同意並應於限滿前一個月呈報公安局轉呈核辦

九、在租期內承租入如有違背合同各款房主得隨時退租如房主有違背合同各款承租入亦得赴公安局呈訴

十、房主取租應另立租摺其房屋形勢一切裝修可於租摺內註明或開單附合同呈報亦可

十一、承租入如不遵照外人租房規則或違背本合同之規定者舖保應負責任

十二、合同所訂有未盡事宜應遵照外人租房規則辦理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簽章或押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承租人 國籍
驗業

有無眷屬

簽章或押

舖保 舖業 姓名 籍貫 簽章或押
住址 姓名

字號 名稱

地點

北平市管理無約國人請領居留執照暨旅行護照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無約國人暨無國籍人在本市居留或出外旅行應依本規則請領執照或護照
第二條 請領居留執照應於到本市三日內開具左列各項呈報公安局核准發給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年齡

四、國籍

五、職業

六、住址

七、居留期限

八、回居眷屬

前項居留期限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三

條 請領旅行護照應於離本市七日前開具左列各項呈報公安局核准發給

一、姓名

（安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二、性別

三、年齡

四、國籍

五、職業

六、旅行地點

七、旅行事由

八、旅行期限

九、同行伴侶

十、其他事項

第四條 依前兩條所定同居或同行眷屬各自領照時應分別呈請發給之

第五條 呈報時應附本人像片二張保證書一紙其有同居或同行眷屬者應一併預像片各二張如各自領照時應分別呈

報

第六條 呈報時每照應繳費銀二元印花稅費銀一元其遺失呈請補領時亦同

第七條 無約國或無國籍人已領有居留執照如赴他處旅行時仍應另請旅行護照

第八條 居留執照以核准期限為有效期間旅行護照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間滿期前三日應呈請換領更換但居留執照未經

滿期而離去本市者非應換領

第九條 居留執照或旅行護照須隨身攜帶該管官署有隨時檢查之權不得拒絕

第十條 不遵本規則第二條請領居留執照者該管官署得限令或勒令出境遺失原領執照未經補領者亦同

第十一條 核准居留之無約國或無國籍人如查有不法行為或有妨害治安之虞者除依法辦理外應取消其執照並勒令出境

第十二條 核准旅行之無約國或無國籍人如旅行地點或旅行事由經查明與原報不符時應追銷其護照並勒令出境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發給旅行護照居留執照暫行辦法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一、本國人出國護照應由外交部發給通商口岸之市或縣市政府發給如有來府請求者應令其直接向通商口岸之地方官署呈請其本國人赴美執照及無約國人與無國籍人赴他國遊歷護照亦同

- 二、無約國人暨無國籍人有請領內地游展護照者由本府備製護照交由公安局長代發領照人應向公安局領取
- 三、無約國人暨無國籍人有請領居留執照者由公安局核辦
- 四、各國駐在公使領事發給各該國人遊歷通商執照來府請求簽證者由本府簽證並通知經過地方官署飭屬妥為保護
- 五、外人向國護照來府請求簽證者由本府簽證發還

北平市公安局車站檢查人員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市公安局檢查人員辦理車站檢查事宜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檢查人員指檢查員及執行檢查職務之巡官長警探兵而言
- 第三條 檢查地點如左
- 一、正陽門東車站
 - 二、正陽門西車站
 - 三、水關
 - 四、西直門車站
 - 五、西便門車站
 - 六、永定門車站
- 第四條 各車站檢查人員依左列規定分派組織之
- 一、正陽門東車站及西車站務查員及巡長各一人巡警四人或五人
 - 二、水關 暫由東車站檢查員兼管附橫巡警檢查
 - 三、西直門車站 暫由西郊區署派辦事員一人巡警三人兼任檢查
 - 四、西便門車站 暫由西郊區署派警員一人巡警二人兼任檢查
 - 五、永定門車站 暫由南郊區署派巡官或巡長一人巡警三人兼任檢查
- 正陽門東車站及西直門西便門永定門各車站另由偵緝隊酌派探兵分班檢查
- 第五條 檢查事項如左
- 一、軍械爆裂物毒物或其他違禁物品
 - 二、反動宣傳或其值有礙治安之印刷品
 - 三、形迹可疑之人或在逃案犯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公安)

携帶軍械持有護照者應詢明主管軍事機關放行

第六條 出入車站之行李物件除公使暨其隨員並持有使館護照之外國人或軍隊整隊到站者准予放行外均須酌量檢

第七條 檢査人員發見第五條第一項所列物品或人犯應送局核辦必要時並得知會該管區署共同辦理

第八條 檢査人員注意事項如左
一、出境大宗現款
二、入境或出境銀幣

三、來往重要人員或軍隊團體
四、其他有關公安之重要事項

第九條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應驗明護照放行如無護照或護照有疑義時須報局核辦
第十條 檢査人員應將檢査車站情形隨時詳報遇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事項或其他特別情事須立電本局並另用

第十條 檢査人員服務之勤惰由本局第四科隨時考核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檢査各城門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各區署於所管內外城十三門來往行人應每日派巡官長警施行檢査其有隨各城門設置之分駐所或派出所所得就

第二條 檢査事項如軍用物品危險物品違禁物品或逃匿案犯形迹可疑之人并反動宣傳之印刷物品等均屬之
第三條 檢査時如有形迹可疑應即詳細盤查必要時并由探兵跟蹤偵查之

第四條 凡巡官長警等因執行檢査任務須迅速辦理不得故意延擱致碍行旅
第五條 檢査時間應以各城門起閉時間為定所有檢査之巡官長警等并應分班辦理

第六條 前項分班辦法由各區署及偵緝隊自定之
第七條 凡各區隊所派檢査巡官長警等能否認認其應由各該署長隊長分隊長隨時督察如查有敷衍從事者即時懲戒或更

換以重職守

(安公) 編 案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七條 檢查時如查有第二條規定情事應由原檢查人將原物贖人犯扣留解送各該管區隊酌量本局依法核辦如有必要時得會同檢查軍憲辦理之

第八條 檢查時如有特殊情形應先電報局長辦公處請示辦理

第九條 凡檢查軍人應由軍憲檢查但巡官長警等應隨時協助不得劃分界限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各區署管理城門暫行辦法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府令核准

一、本市內外城各城門缺口由各該管區署負責管理

二、各城門應由各該管區署派巡官長警常用駐守或將分駐所派出所移駐城門其各缺口井應酌派長警常用設置一崗以資

管理

三、各城門缺口另由保安隊派巡官長警會同駐守其人數視時勢之需要隨時規定並應常用設置崗

四、區隊長警應切實聯絡保安隊各該駐守隊警並應受區署指揮

五、駐守巡官長警應隨時注意匪警及其他特別事變

六、駐守巡官長警對於出入城門之行人車輛視為行跡可疑者應注意檢查盤詰

七、凡遇軍人及軍用車輛應協同憲兵或駐守軍隊施行檢查

八、遇有攜帶違禁物品以及其他案犯如係帶人應連同該物解送本管區署核辦如係軍人應由憲兵解送憲兵司令部核辦

九、凡身著軍服者無論是否完帶即視為軍人其身著當服即携有軍服者仍以常人論

十、城門缺口關閉時間應遵照命令執行

十一、城門缺口關閉以後如有出入者非有正式門照不得放行

十二、婦女出入非認為確有可疑不得施行檢查如必須檢查時應由區署電知本局第一科派女警前往執行

十三、檢查時對於行人之衣物銀錢等項特別慎重毋使損失其行李箱篋更不得故意翻亂損壞致滋讒議

十四、各項車輛出入如係長遠者應即施以檢查其時出入者應酌量情形辦理

十五、外國人員經過應注意保護(如確有行跡可疑者亦應慎重)

十六、每日無論有無事故均應由區署於次日上午具表報告(報告表式另定)

十七、每日閉門後持照出入城門之人員應詳記門照號數及持照人姓名職務請出入城門之軍隊暨出城檢及租界尋常之事項均應詳報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反動刊物辦法

十八、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十九、本暫行辦法自呈報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反動刊物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在本市區內印售反動刊物之取締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各印刷局書局書棧及售賣書報處所應隨時由本局第二科暨政治訓練部會同派員檢查之前項檢查人員查有印售反動刊物物得勒令停印停售或沒收之并呈明核辦
- 第三條 郵政總支局應隨時由本局檢查人員注意寄平刊物如經查有嫌疑時得予扣留呈局審核
- 第四條 扣留刊物應由第二科暨政治訓練部派員共同審核并分別呈明扣留發還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報本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淫書淫畫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府令核准修正

- 第一條 在本市轄境內開設書畫印刷照像雕刻模製商舖或攤販等營業者均須遵守本章程各規定
- 第二條 凡涉及男女猥褻行為妨害善良風俗之書畫面詞照片雕刻模製一律不得販賣印刷或陳列散布
- 第三條 凡新出版書畫在本市銷售者除已在內政部註冊登記或經教育部審核之著作外應由承售商販開具書畫名稱出版處所呈報該管區署備案
- 第四條 該管區署認為有審查之必要時得逕向密取審查備存種以一集為限審查後仍行發還
- 第五條 凡在本市開設書畫印刷舖及印刷局照像館雕刻模製等營業者須出具不販賣或印製上項書畫等之甘結及保證書本管區署備案
- 第六條 凡開設前條營業者本局得派員隨時檢查之
- 第七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第三各條者除將出品沒收外得依照出版法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三十五條及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分別依法辦理
-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者得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之
-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報本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管理樂戶規則

北平市公安局管理樂戶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府令核准十九年七月廿九日府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公安局管理各樂戶事宜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樂戶以前警察廳所指定之地段已經允許開設者為限不得增開

第三條 樂戶類別及定限如左

甲、一等清吟小班一百家

乙、二等茶室一百家

丙、三等下處一百七十二家

丁、四等小下處二十三家

第四條 開設樂戶應呈請本局發給執照

第五條 樂戶執照除四等小下處免予收費外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照費

甲、一等清吟小班一百元

乙、二等茶室五十元

丙、三等下處三十元

第六條 樂戶遷移更名及倒底頂開者應先取其同業三案保粘並將原領執照繳銷呈請本局核發新執照

第七條 前條執照費如係樂戶遷移更名應依第五條規定減半繳納如係倒底頂開應依第五條規定加半繳納

第八條 樂戶改設房屋除呈報工務局外須遵照左列限制先將屋宇形式繪圖呈請本局核准

一、不准於道側設玻璃窗櫺

二、不准於臨街為惹人注意之建築或裝飾

三、建設樓房不得於臨街一面作廊

第九條 樂戶不得知情容留匪犯

第十條 樂戶不得誘迫或典質婦女為娼

第十一條 樂戶收留妓女須來歷分明並持有本局所發執照

第十二條 樂戶應服從本局臨時權宜命令並隨時受員警之檢查

第十三條 樂戶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不准虐待妓女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安公)

- 二、不准強迫妓女留宿佳客
- 三、不准強迫妓女遷移或停業
- 四、不准索取妓女所有物品或遊客附與之金錢物品
- 五、不准攔阻妓女從良或入婦女救濟院
- 六、不准誑騙遊客由不正當之花費
- 七、不准寄宿妓女傭人以外之婦女及遊婦
- 八、每晚十二時應一律閉門
- 九、妓女患傳染病或花柳病時應速送醫院診治並報明本管區署
- 十、於開門營業時如有欲面會遊客者不得託故阻止散席
- 十一、夥計人等須有公質鋪保
- 十二、樂戶門旁應掛直種夜間門首應懸玻璃燈並寫明名稱標示第三條所列之等別
- 十三、男女廁所應分別設置並隨時掃除潔淨
- 第十四條 樂戶借與妓女借款一等每人不得過二百五十元二等每人不得過八十元三四等每人不得過四十元超過前項規定數目者將其債務全部註銷
- 第十五條 遇戶遇有左列事項之一時應立報本管區署
 - 一、遊客或樂戶內其他人等死亡者
 - 二、妓女違背取締娼妓規則第五條禁止事項不服勸阻者
 - 三、遊客形迹可疑或審知其為在逃罪犯者
 - 四、遊客酒醉妨害公安者
 - 五、遊客攜帶軍械或兇器者
 - 六、遊客以物品抵還遊資或妓女欲以遊客物品抵還遊資者
 - 七、遊客互相爭毆者
 - 八、妓女移住別家樂戶或他適者
- 第十六條 樂戶應於營業期間內將取締娼妓規則及本規則懸示各妓女房內易見之處
- 第十七條 樂戶應將客班傭人等開具名冊報告本管區署其有增減更換時並須隨時申報
- 第十八條 樂戶歇業時須先期報告本管區署

(要 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十九條 違犯第二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並令其歇業

第二十條 違犯第八條規定者處三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並令其拆除違式建築物另行建造

第二十一條 違犯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令其停業或歇業

第二十二條 違犯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並得令其停業或歇業處份

妓女情節重大並移送法院辦理

第二十三條 違犯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犯第十三條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十四條各款或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娼妓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娼妓以所入籍戶之等級分為四等登入娼妓名稱簿

一、入清吟小班者為一等

二、入茶室者為二等

三、入下處者為三等

四、入小下處者為四等

第二條 年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不得為娼妓

第三條 登入娼妓名稱簿者由公安局發給執照為憑

第四條 自願為娼妓者須具左列事實之證明書並取其保精及四寸半身像片二張自行呈請於公安局經查詢許可後發給執照其像片以一張存局備查一張粘於執照背面由娼妓自行收執

一、姓名籍貫居所及生年月日

二、有無木夫及親族

三、家中歷來作何生計或依人作何生計

四、因不得已而自願為娼妓之事故

五、確係自願並無強迫及典質情事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 六、來自何處
 - 七、現為某等娼妓及所住小班茶室或下處之名稱
- 第五條 為娼妓者須遵守左列各事之規定
- 一、不准設局誑騙客人用不當之花費
 - 二、不准倚立門前為惹人之舉動
 - 三、不准設計引誘行人
 - 四、不准奇裝異服舉動妖冶有傷風化
 - 五、身有傳染病及花柳病者不准仍在樂戶接客
 - 六、懷孕已至五個月者不准留客住宿
 - 七、不准接待身著褻服及未成年之客
- 第六條 娼妓因左列各事實得自行呈請於公安局或區署申理
- 一、不願為娼妓或自願從良或願入婦女救濟院為親屬或樂戶所招阻者
 - 二、娼妓所自置之物件或客人贈與之銀錢物件為親屬或樂戶所追索並勒限估取者
 - 三、娼妓願調換樂戶或他往而為樂戶阻留阻迫者
 - 四、受樂戶人等種種賄賂脅凌虐者暨以其身體抵押借款者
 - 五、娼妓患病或懷孕至五個月被樂戶或親屬強迫其接客者
- 第七條 自願從良及不願為娼者即於娼妓名籍內除其姓名
- 第八條 娼妓於樂戶外不得留宿寄宿招引遊客
- 第九條 凡為娼妓者應按照妓女驗治所之規定受身體之驗治
- 娼妓患病者非經治愈復驗後不得接客
- 第十條 娼妓所呈像片每年更換一次
- 第十一條 各娼妓調換樂戶無論同等與不同等均須將原執照親自呈請更換
- 第十二條 娼妓如將執照遺失須另補像片呈請備驗如有損壞或字跡模糊時將原執照呈局補給
-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之拘留並取銷其營業
- 第十四條 娼妓對於本規則第四條規定各款之一有虛偽之陳述者處五元以下之拘留同時發覺違犯三
- 款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並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停止其營業並將樂戶或有關係之營業人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七條 娼妓依照本規則第六條向局署中理查實者應將樂戶或其親屬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發給娼妓執照徵費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公安局發給娼妓執照由收發娼妓執照事務所依本章程規定徵收執照費

第二條 娼妓許可執照由公安局制定交事務所轉發

第三條 許可執照費等次額數如左

一等 八元

二等 四元

三等 二元

四等 一元

第四條 遺失許可執照者應呈請補發減半收費

第五條 遷移不同等樂戶或更改姓名者應繳銷前執照許可執照換領新照減半收費

第六條 新充及遷移復用之娼妓曾領有許可執照者祇給准據不另收費但復用遺失前執照收據並無原領准據者仍依第三條徵費

第七條 娼妓冒用他人許可執照及強強經樂戶接洽營業者應處罰樂戶照費一倍之罰金並停止該娼妓營業

第八條 發給許可執照及其徵費事宜應由公安局職員隨時會同管理員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管理浮攤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商民在各街便道或空地擺設浮攤售賣物品者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浮攤應由擺設人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營業種類呈報該管區警察署核准擺設
本規則頒行前已在各街便道或空地擺設之浮攤應依前項規定補行呈報
- 第三條 浮攤分大攤中攤小攤三種經核准擺設後給予日票或月票並酌收攤壓費
前項浮攤尺度收費額數均依徵收浮攤攤壓費規則辦理
- 第四條 呈報浮攤營業額須逐日逐週逐月呈報並附地點丈尺依次擺設不得凌亂侵越
- 第五條 各浮攤對於左列物品禁止陳列售賣
 - 一、腐敗及不潔之飲食物
 - 二、有傷風化之書籍圖畫像片等
 - 三、未經驗准之藥品
 - 四、軍械及危險物品
 - 五、煙賭器具
 - 六、其他依法禁售物品
- 第六條 各浮攤不得收買來歷不明之物品或為類似賭博之營業
- 第七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者處以一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或禁止其營業
-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整頓各街市浮攤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四日府令核准

- 一、各街市便道小販設攤營業者除遵照前頒徵收浮攤攤壓費規則暨管理浮攤規則外並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 二、各街市浮攤須與交通觀瞻無碍處所規定標識木牌始准擺設隨時查察不得擅自挪移致滋凌亂若近於正當商舖門前及巷口應留便道不得妨碍秩序其街要十字丁字街口便道不足八尺者禁止擺設
- 三、街市便道寬在一丈三尺以上者得設雙行浮攤其中間須留五尺寬之走道以便行人往來其便道在一丈三尺以下八尺以上者應設單行浮攤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 四、洋推所用面積其寬度必須遵照法定尺數不得過四尺以上並須整齊劃一不得凌亂
- 五、商販擺攤臨近某種商業門前不得售賣某種貨物以免妨礙舖面營業(即如有舖門前不准他人擺設布匹)
- 六、凡賣食物之洋推均須設置紗罩腐敗不潔之物不准售賣以重衛生
- 七、帶爐灶售賣食物之推最易污穢街道應負清潔掃除之責派查官警並得督飭清除之例屢戒不悛得停止其擺設
- 八、所有洋推不准支搭棚排惟因遇蔽日光暫許支用白布蓬帳(蓬帳尺度式樣各街地勢不同應由各該管區警時酌情形另定之以期一律而整齊)但不得過於低矮或傾斜致碍行人亦不准拉繩拴於電杆或路旁樹枝之上以防危險而免損傷樹株
- 九、擺設洋推商販每日應將自己地點自行掃除淨潔售賣瓜果帶皮貨物之推應置穢物筐隨時掃除裝置並由巡查官警仔細清潔隊清除之
- 十、各項洋推每日營業畢如有粗重案卷應即移飭收拾淨盡不得存留雜積街市有碍觀瞻
- 十一、如有違反本辦法條款除依照管理洋推規則處罰外並將該洋推運送不准擺設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十三、本辦法自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稽查旅店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公安局稽查各項旅店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旅店營業之分類如左
 - 一、旅館
 - 二、客棧
 - 三、飯店
 - 四、公寓
 - 五、小店
 - 六、其他屬於旅店性質處所
- 第三條 前條旅店應由本局及各該管區署偵緝隊隨時稽查遇必要時得會同憲兵或軍隊稽查之
- 第四條 稽查員警進入旅客住房時應由旅店負責人陪同出入
- 第五條 稽查員警執行職務時應切實稽察旅客時並須持和平之態度
- 第六條 稽查員警察見旅客房員有犯罪嫌疑時應嚴行檢查如有証據即將人犯及旅店負責人帶案訊究

(安 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八條 檢查重要案犯時得暫時禁止其他旅客出入以免洩漏或逃匿

第九條 檢查時除應扣留犯物及証物外不得侵及其他物品並須飭由物主及旅店負責入具結備查

第十條 旅客有不法行為或係在逃案犯旅店知情不報者除案犯另行依法辦理外得處該旅店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

金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旅店販莊招妓規則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在本市區內各旅店飯莊招妓者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應招之娼妓以本局核准各樂戶領有執照之人為限

第三條 招妓時須用本局印製之招妓條式另定之

第四條 應招之娼妓須持原招妓條前往遇有警察人員稽查時應即呈驗

第五條 應招之娼妓准彈唱酒不得在旅店飯莊寄宿

第六條 違背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違背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管理劇場規則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劇場演戲營業者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劇場演戲時應先向呈報公安局其每日所演之戲目及角色姓名并須登記留單簿於期前呈局查核

第三條 劇場演戲時間由公安局及該管區署酌派長警分班彈壓

第四條 劇場內須特設軍警官長臨時彈壓座位以資儲備

第五條 劇場內設置之客座應留縱橫路線以便出入

第六條 劇場內設定座位應即按座傳票不得隨意加座加登觀客亦不得刻令加座加座

(安 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七條 劇場開演時間自上午十一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在夏季得延長一小時夜戲七時起至十二時止

第八條 劇場內應注意清潔並於每日散戲後加以掃除

第九條 看座人對侍觀客須言語和平於規定戲價外不得另外索賄

第十條 劇場開演各戲不得演出猥褻形狀

令改期補演

第十一條 各劇場所揭戲報不得臨時變更違者前後台一律處罰但因特別事故不能照單演唱時應於開演前預為告白並仍責令改期補演

第十二條 在演戲時間雜人等不得站立台上觀望

第十三條 觀客不得喧嘩叫好或長時間之鼓掌以致碍人聽聞

第十四條 演戲人不得譏誚罵人或對觀客取笑

第十五條 凡有借用劇場開演各種雜劇須由承辦人及劇場經理人先期呈報俟核准後方准開演

第十六條 劇場開演日戲應繳彈壓費三元夜戲應繳彈壓費十元但有特殊情形經呈准者得免繳納

第十七條 違背本規則者均照違禁罰法處罰在六個月以內累犯三次以上者得令停業若干日或勒令歇業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戲班規則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以演戲為業組織男女戲班者無論新舊戲劇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組織戲班須開具班主及搭班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戲班名稱設置地點並取其三家舖保分報社會公安兩局俟批

准後方准設立

第三條 前條呈報核准之事項如有異動應隨時呈報

第四條 班主對於搭班人之行為應特別注意有左列情形者不准招掛入班

一、來歷不明者

二、行為不正者

三、神經不健全者

第五條 凡新編戲曲須先開具情節曲詞報經社會教育公安局審查許可後方准排演

前項核准戲曲於排演時不得任意改詞句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六條 有左列各種情形之戲劇不准排演

一、違反黨義及有辱國體者

二、有傷風化及妨害公安者

三、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七條 對於學戲及演戲之幼童不得有虐待情事

第八條 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分別按照違警罰法處罰或送法院究辦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電影院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在本市區域內開設演電影營業者除呈報建築營業別有規定外其取締事項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影院工程營業經外呈工務局社會局核准須開具股東院主經理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呈報公安局備案俟批准

後方准映演

第三條 電影院影片須於映演前照檢査規則察驗檢査未經核准者不得映演

第四條 電影院每場所演電影須先期登記領環牌呈送公安局查核

第五條 電影院映演時由公安局及該管區署酌派長警分班彈壓

第六條 電影院場內須特設軍警官長彈壓座位

第七條 電影院場內設置之客座應留縱橫路綫足供出入並應懸索設太平門

第八條 電影院場內設定座位應即按座售票不得隨意加票加座觀客亦不得強令加票加座

第九條 電影院映演時間早場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止日場自下午二時至六時止夜場自下午八時至十二時止但在春夏季

日場得延長一小時

第十條 電影院內不得存放危險物品觀客亦不得攜帶危險物品入院

第十一條 電影院場內應注意清潔並於每次散場後加以灑掃

第十二條 看座人對待觀客須言語和平於規定票價茶費外不得另外勒索

第十三條 電影院應繳彈壓費以各該院售票之多寡為標準每場售票二十元以下者彈壓費一元二十元以上者彈壓費二元五十元以上者彈壓費三元按日按由本管區署呈報公安局核收

北平市警察局治安規則

前項彈壓費按坊徵收管領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者均照違警罰法處罰在六個月以內累犯三次以上者分別情形輕重得令停業或勒令歇業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管理書館雜技場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在本市區內開設書館雜技場營業者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開設書館雜技場營業者應先呈報社會局依批准給照後開具書館雜技場地址館主姓名籍貫及男女角色姓名住址報經公安局批准後方准開演
- 第三條 書館雜技場每日演劇之劇目須於開演前開報公安局查核
- 第四條 書館雜技場所演之戲曲書詞須呈送教育社會公安局核准方准演劇不得臨時傳雜淫邪詞曲並表微猥褻形狀
- 第五條 書館雜技場演劇時間自正午十二時起至五時止夜場自七時起至十二時止但在夏秋間得將夜場延長一小時
- 第六條 書館雜技場內應特設軍警官長臨時彈壓座位
- 第七條 書館雜技場設置之客座須寬留縱橫路緣以便來往行走
- 第八條 書館雜技場觀地方之寬窄定座位之多寡按座售票不得加票加券
- 第九條 客票須注明票價及茶資數目不得隨意加價看座人對待客須言辭和平並不得額外需索
- 第十條 在演劇時間聽人等不得站立台上觀劇
- 第十一條 聽客不得恣聲叫好或長時間之鼓掌擾人閒聽如有聚飛滋鬧或搗毀蓋致出危險者應由彈壓警備員赴該管區警視
- 第十二條 書館雜技場女演員不准上台招攬聽客及與聽客調謔笑罵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第十三條 書館雜技場開演時每場應繳彈壓費詳登完
-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其在六個月以內累犯至三次以上者得令停業或勒令歇業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稽查彈壓劇場電影院及書館雜技場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區內劇場電影院及書館雜技場開演時其稽查彈壓辦法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稽查人員以本局暨區署職員充之彈壓員警由各該管區署指派巡官長警充之

第三條 稽查彈壓員警均須本局發給執照為據但遇有特別事故奉令派往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照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稽查彈壓員警應於固定處所坐立非執行職務時不得闖入客座

第五條 稽查注意事項如左

一、劇場電影院及書館雜技場有無違背管理規則之情事

第六條 彈壓注意事項如左

一、劇場電影院及書館雜技場內之秩序情形

二、劇場電影院及書館雜技場前之車輛交通狀況

三、劇場電影院及書館雜技場臨時發生事故之排解

第七條 稽查彈壓員警遇有臨時發生事故情節輕微者應勸告阻止其嚴重者得帶往各該管區署或送局核辦

第八條 稽查彈壓員警無論有無事故均應登報報告

第九條 稽查彈壓員警於差竣時應將執照繳還

第十條 稽查彈壓員警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應由主管科處各該管區署呈請局長懲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取締女招待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府令核准

一、本市各旅店茶樓酒樓及娛樂場所僱用女招待須向公安局登記并領取登記證如未經登記許可者不得僱用

一、僱用女招待應行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僱主之姓名年籍住址職業

二、女招待之姓名年籍住址親屬關係及有無夫家已否出嫁

一、登報登記時應附呈被雇者之二寸照片一粘貼於登記證上一存局備查

一、被僱女招待應恪遵下列取締事項

色紅皮面正外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發給

北平市女招待登記證

正字第

號

- 一、不得與顧客戲謔及有淫漫形態並絕對不得兼營附業
 - 二、衣服以布製為限不得招搖華麗
 - 三、不得與顧客同坐同飲或無故逗留室內
 - 四、登記證須隨身攜帶如經詢問應立即呈出
 - 五、女招待休息處所不得男女混雜
- 一、逃犯上列取締事項之一者購銷其登記証並對於僱主依行政執行法之罰則辦理
- 一、凡已僱用女招待而未經登記者應補行登記如置之不理查覺除勒令解僱外并對於僱主依行政執行法之罰則辦理
- 一、各僱用女招待場所由公安局派警隨時稽查之

粘 片 處 像		主 僱					
		記 附	業 職	址 住	籍 年	名 姓	
右給女招待 收執		被 僱 者					
		記 附	保 鋪	親 已 婚 未 婚	址 住	籍 年	名 姓
			鋪 號 姓 名	(父 母 或 夫 之 姓 名)			
			商 鋪 地 址				
			鈴				
			章				

被 僱 女 招 待 應 恪 遵 事 項

- 一、不得與顧客戲謔及有洩漫形態，並絕對不得兼營副業
- 二、衣服以布製為限，不得稍涉華麗
- 三、不得與顧客同坐同臥，或無故逗留室內
- 四、登記証須隨身攜帶，如經詢問應立即呈出
- 五、女招待休息處所，不得男女混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發 給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管理女招待登記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 一、本細則遵照市政府規定取締女招待辦法辦理登記及執行事項
- 二、女招待登記由第二科治安股派員負責辦理
- 三、凡屬主辦用女招待遵照取締辦法隨時登記者應先行飭區調查
- 四、經區查明所報各節均屬相符備保亦均願負責即批准發給登記証并列入登記簿
- 五、凡水領登記証者每張須繳納照費壹元
- 六、登記証應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時應聲明遺失情形按照登記手續呈請補發減半收費
- 七、遷移服務地點須將原領登記証繳銷另報登記換領登記証減半收費
- 八、雇主解雇或另謀他業應將登記証呈報註銷
- 九、女招待服務時是否遵照取締辦法有無違北情事應由各該管區警員負責隨時稽查并由本局派員抽查之
- 十、經各該管區警員查出有不遵守取締規則者得由區依照取締規則五六兩條分別罰辦并具報備查
- 十一、登記服務女招待或已經登記而有移動解雇者每月列表彙報市政府備案
- 十二、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情形修正之

北平市公安局管理會館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在本市區內購建館舍為同鄉集會居住或工商團體會議之會館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各會館應公舉董事或委員負責管理
- 第三條 董事及委員公舉方法得依各該館習慣辦法或用投票或用公推
- 第四條 董事及委員任期均為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公舉人投票人均應呈報公安局核准備案其被舉人對於該館一切事務應負完全責任並有執行保管稽查之權
- 第六條 各會館如無確定之負責人負責者經由公安局查明得逕行管理或暫行封鎖俟舉定董事或委員後再予發還
- 第七條 各會館本籍旅平同鄉欲在會館居住須商得董事或委員許可方准遷入
- 第八條 住館人之遷移或死亡等事均應由董事或委員負責成報役(即長班)依照調查戶口章隨時報告該管區署
- 第九條 住館人有妨礙同寓之安寧或其他適當之行為者應由董事或委員勸止或禁止之

第十條 董事或委員對於住館人有左列各事之一者應責成館役隨時報告該管區署

一、不服第九條之勸止戒禁止者

二、攜帶違禁物品及槍枝子彈者

三、語言動作形迹可疑者

四、誘犯賭博等項禁令者

五、招致娼妓到館住宿有酒彈唱者

六、患傳染病者

七、審知為未獲覺之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七條者應由董事或委員報告該管區署勸令遷移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者應依照巡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處罰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條者應查酌各款情形分別依法核辦

第十四條 會館館役遇有第八條第十條之情事延遲不向董事或委員聲明報警者應由董事或委員送由該管區署按

照本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分別處罰或驅逐更換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管理菸園規則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商民在不碍交通或觀瞻地段設立捲菸木園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報設菸園者應叙明設立地點租用地基尺度取其鋪保呈請本局批准

第三條 菸園租用地面以二十五方尺為限但地勢空曠經本局查明無碍交通觀瞻特准展租者以五十方尺為限

第四條 菸園租地在二十五方尺以內者每月應繳地租一元並附繳公益捐二元其在二十五方尺以上者每一方尺增加地租

二角不及一方尺者亦以一方尺計算

第五條 菸園應繳地租及捐款須按月呈報該管區署核收解通期一月不報者應將原案註銷並追繳其欠租

第六條 菸園租地不得私自轉行租佃如官署另有用途或承租人停業時應將菸園撤銷並將地基交由該管區署收回

第七條 菸園不得設置字號牌匾及附設各項營業廣告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或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者依巡警罰法第三十三條或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安 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旅店存留旅客遺棄物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區內旅店遇有旅客遺棄物品存留辦法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旅店發見旅客遺棄物品應照左列規定立向該管區署呈報

一、旅客姓名年歲

二、旅客籍貫職業

三、旅客入店年月日

四、旅客離店年月日

五、旅客欠賬數目

六、旅客遺棄物品種類概要

第三條 旅店對於旅客遺棄物如係箱支包裹等物非經該管區署派員監視不得開啟并於點明後呈報備查仍一面切實保管

第四條 旅店對於旅客遺棄物如係書籍品或官文書應由旅店負責人送該管區署轉送本局核辦

第五條 旅店對於旅客遺棄物如係衣服什物等項經呈報或經區署監視查後經過一年無人承領者應再呈報本局核准方准變價償欠

第六條 旅店對於旅客遺棄物如係牲畜食品應即呈報本局俟核准後立時變價償欠

第七條 前項第五第六兩條規定如要旅店呈報狀業對於保存未滿一年之旅客遺棄物品應登報一個月始准變價償欠

第八條 呈報旅客遺棄物時應會同該區署及旅店行商會行之

第九條 變賣旅客遺棄物所得金額除抵償欠帳外賸餘應由旅店送該管區署轉送本局保存不得代負其他債務倘償之

第十條 旅客並不欠賬因特別事故蹤跡不明時其遺物應由旅店送該管區署保管并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旅客遇有死亡其遺物無人承領者準用本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取締學生合組宿舍暫行辦法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府令核准

- 一、學生合組宿舍者須報經本管區署查明相符并無營業性質經公安局核准方可租辦
 - 二、凡某學校學生合組宿舍須由該校出具負責證明函件
 - 三、學生合組宿舍須在門首張貼某校學生宿舍標誌
 - 四、凡屬學生合組宿舍者不得與普通住戶雜處
 - 五、凡屬某校學生合組宿舍員限某校學生居住他校學生一概不得混入亦不得容留非學生及其他各界人等寄宿
 - 六、學生宿舍如有女生寄宿者須劃分另一院落專為女生宿舍其地址狹隘不能分別院落者亦須另行指定處所為女生宿舍男女不得同居一室男女廁所亦須分別設立
 - 七、宿舍居住之學生不得有一切違法行為
 - 八、學生宿舍內之房屋飲食等項須注意清潔及衛生
 - 九、宿舍之學生須舉出年長一人或資格較深者為戶主如有退出遷入或學生有違法情事即由戶主負責報知本管區署或本段派出所
 - 十、各區署得設置學生合組宿舍留宿隨時前往移查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得適用稽查查旅店規則辦理之
 - 十二、本辦法所稱學生合組宿舍其戶口以十人為限逾期即回公廨不得用宿舍名義
 - 十三、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 公寓寄宿取締辦法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府令核准
- 一、凡開設公寓營業寄寓男女學生者須劃分另一院落專為招待女生寄宿之所其有地址狹小不能分別院落者亦須指定一定處所為女生宿舍不得混合男女學生雜居男女廁所亦須分別
 - 二、公寓寄寓旅客除雜係本人眷屬外男女不得同居一室
 - 三、公寓內不准容留娼妓或賭博在宿舍寄宿
 - 四、公寓內之房舍飲食須注意清潔及衛生
 - 五、學生或旅客在公寓內不得有一切違禁之行為旅客有形跡可疑者公寓應負報告責任
 - 六、公寓對於學生或旅客之遷入或移動時須隨時報告本段派出所或本管區署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七、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依照稽查旅店規則辦理
八、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發給運柩護照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在市內搬運靈柩者須依本規則之規定向公安局呈報請領運柩護照

前項護照式樣由公安局定之

第二條 呈報運柩應開明左列各款並取具市內殷實舖戶保結附送備查

一、呈報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二、呈報人與死者之關係

三、死者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

四、致死病症或他種原因

五、死亡年月日

六、死亡時呈報官署及日期

七、現在停柩處所(即起運地點)

八、起運日期

九、運柩沿途經過地方及運到之目的地

前項呈報如呈報人在市內各機關現任公務員者得免去舖保由該機關備文保證

公安局接受運柩呈報應轉令該管區逐款查明呈局核發護照

第四條 護照每張祇填一柩時領護照每張繳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在市內有疫期間發照事項公安局應會商衛生局核辦其所運之柩係傳染病死亡者亦同

第六條 領給運柩護照時應由公安局就所呈路途遠近酌定有效期限

第七條 運柩者應將護照隨身攜帶經過地方關卡應隨時呈驗

第八條 靈柩運柩目的地時應由運柩者將護照呈由當地公安局查觀依限準回逾限不回呈請人及舖保負責重繳

第九條 無護照私行起運靈柩者得禁止其起運並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運柩中夾帶違禁物品者除將運柩人暨呈報人依法辦理外其舖保應連帶負責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安公）編彙規法政市平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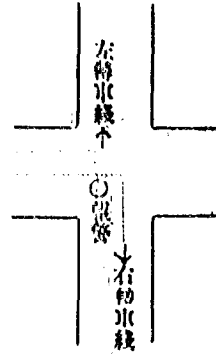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管理交通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各種車輛及行人均依本規則指押之
- 第二條 無論何種車輛均不得爭先競趕以免危險但前車自行退讓示意後車先行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無論何種車輛均不得兩車並列行進
- 第四條 無論何種車輛夜間行駛均須於日落後日出前（城區以電燈之燃熄鄰區以日出前日入後半點鐘為準）燃點燈
- 第五條 凡汽車須燃點車旁燈兩盞紅色居燈一盞機器腳踏車頭燈一盞紅色居燈一盞
- 第六條 無論何種車輛均不准在道路盤旋其空車均應在指定地點順序停放
- 第七條 汽車馬車自行車均須安設鈴聲人力車下車自願安設者聽任力車不在此限但不得裝設奇異及專消防車汽車相類之鈴聲消亂聽聞
- 第八條 交通警察指押車輛之手式如左
 - 一、停止後方來車之姿勢左手及臂向左平伸為制止後方來車向前行駛手式如圖式一
 - 二、停止前方來車之姿勢右手及臂直向上舉為制止前方來車向前行駛手式如圖式二
 - 三、停止前方及後方來車之姿勢上項兩種之手式同時並舉為同時制止前後兩方來車手式如圖式三
 - 四、放行車輛之姿勢交通警察面向路左立正左手及臂向左平伸目光注視來車右手向右微引立即放下俟車輛經過時位後即將左手下頭放低如圖式四
- 第九條 交通警察對於上項之四種手式應按照當時情形照明使用不得稍涉含混致因疑似而生危害但各車輛如認交通警手式有疑似時應即暫停或減低速度不得爭行通過
- 第十條 交通警察對於汽車行駛應特別注意之處所及其指押之方法
 - 一、交通繁盛處所應指押往來車馬行人速為避讓
 - 二、道路有阻碍處所應儘先疏通如疏通不及應令汽車暫行停止
 - 三、街巷灣折或窄狹處所應指押往來車馬行人速避其過於狹小處所除隨時禁止外並應指押汽車禁止通行
- 第十一條 汽車通過電車交叉點應在十次外表示行進方向（汽車應一律裝設標尺不分日夜均以標尺表示）以便警察指押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十二條 車輛於街道交叉點欲向右侧橫方向時須極速通過取大迂迴式不得行速極慢致涉危險但守望須將左手向來車平伸由左手向右轉動至適可之度數由右手向右導引立即放下向左行者須一小轉左手向左手胸前第三制服扣處向前平伸至適可之度數立即放下以免衝撞如圖式五



第十三條 汽車如須調頭務須在道路交叉右警察指揮之處

第十四條 在街道交叉點各方同時來車其行徑次序通常以直行及前邊障礙較少之車輛先行為原則

第十五條 交通警察欲令汽車緩行或停止應於距離十丈外時退即示知以便易於收束

第十六條 汽車腳踏不准站人

第十七條 汽車後如有腳踏車尾隨應即禁止以免危險

第十八條 汽車務在指定處所停放由交通警察指揮之

第十九條 汽車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五英里(四十公里)於街繁處所尤須低減

第二十條 汽車如發生事端或違反汽車管理規則第三章各條之規定時應將原車執照及司機人執照一併令其交出送交警察廳俟查明其情節較重者應即將司機人帶回訊辦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司機人不受指揮或不停止開車逃去者應認明車牌號數並詳記當時情形報告本管區警務核辦

第三章 關於電車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交通警察對於電車行駛應特別注意之處所及其指揮之方法

- 一、交通繁盛處所應指揮車馬循車軌旁行走如猝遇障礙不得讓避時須立飭電車停止俟障礙疏通後分別指揮依次進行

- 二、街道狹窄處所遇有重載火車及喜慶遊行學生軍隊之隊伍等或其備案物件阻碍行狀時應查酌情形指揮電車暫行停止迅予疏通

(安 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三、道路交叉處所應以電車或其備車輛到達先後為通過之順序依次放行

第二十三條 欲令電車停止行駛應於距離三丈以外預為指揮但遇緊急必要時得立停停止

第二十四條 電車行駛速率如超過取輪電車行駛規則第二條規定應即加以制止

第二十五條 電車行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扣留司機生說停
一、超過規定速率不聽制止者

二、非過意外事故或未詳制止任意在路中停放者

三、電流阻斷時於夜晚不取出危險燈表示者

第二十六條 電車行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扣留司機生說停
一、乘客站立腳踏板並不勸令進入車內者

二、車行時不將前後柵門閉者

三、乘客已滿並不懸掛客滿標誌者

第二十七條 電車行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扣留司機生或司機生說停
一、電車到站不俟乘客上下完畢遽行鳴笛開駛或在車上鳴笛者

二、非定備車或因損壞拖回廠中修理之車輛並不按站停止者

第二十八條 前列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各條事項應於扣留說停後即將車輛放行一面將說停後交區署核辦

第二十九條 電車行駛時有傷害人或毀損物品者應究酌當時情節分別輕重照取締電車行駛規則各條處理之並禁止閉人圍觀

第三十條 電車到站應禁止人力車夫擁擠攔阻

第三十一條 應禁止乘客於電車開行時強行登車

第三十二條 電車後如有腳踏車尾隨或手扶電車行駛者應即嚴禁以防危險

第四章 關於人力車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三條 行車須靠道路左邊不准在人行便道通行

第三十四條 人力車夫年齡在十八歲以下或五十歲以上者應隨時查禁

第三十五條 人力車夫身弱羸弱及患病或官能不健全者應隨時查禁

第三十六條 一事不得兼載兩人但幼童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車夫不准挾拉乘客及有侮慢動索情事並不得在路中或交叉處停車攔阻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安公)

第三十八條 街架及酒哲處所不得爭先快行
不得運載腐爛物品

第四十條 乘客酒醉疾病或吐瀉應隨時注意取締以資保護

第四十一條 車夫載運物品形跡可疑或裝載物品過多或載運物品無人跟隨應隨時注意盤查
第五章 關於腳踏車應注意事項

第四十二條 腳踏車不准一車坐兩人其有攜帶幼孩同車者尤應嚴加禁止

第四十三條 腳踏車不得在人行道上行走或在繁盛處所及道路上橫行

第四十四條 腳踏車四車同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五尺以上之距離

第四十五條 腳踏車不得在馬路上疾馳及二人扶肩並行或載車馳走

第四十六條 腳踏車不准安裝揚子遠者剎制卸除擋泥板

第四十七條 腳踏車行至橋樑及車馬行人雜沓之處應即下車以避危險

第四十八條 腳踏車載物過多及出欄過寬者應隨時注意取締

第六章 關於馬車大車及其他車輛應注意事項

第四十九條 馬車往來均須靠道路左側通行

第五十條 馬車於街繁地方或交叉地點均須緩行

第五十一條 馬車於停放時車夫不准擅離以防馬匹驚駭

第五十二條 凡大車及其他重載車輛均須依照指定路線及標準方准通行

第七章 關於行人應注意事項

第五十三條 行人須一律行走便道如無便道之處應靠道路左邊行走

第五十四條 行人欲通過道路者須注意避讓往來車輛交通警察應隨時指導之

第五十五條 殘疾或老弱行人通過繁盛道路時該處交通警察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五十六條 各種車輛及行人等遇有本局消防車警車及衛生救護車經過均須靠路邊避讓俾便先行

第八章 罰則

第五十七條 各種車輛及行人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十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五

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另有規定外均以妨害交通論處罰法處罰之

第九章 附則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王府井大街東安市場一帶通過及停放車輛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府令核准

- 一、凡在王府井大街東安市場一帶通過及停放車輛者均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 二、自王府井大街南口至燈市口西口暫劃分為左列五段由崗警分別管轄指揮以專責成
 - 甲、由王府井大街南口至大柵欄西口劃為第一段
 - 乙、由大柵欄西口至大柵欄胡同東口劃為第二段
 - 丙、由大柵欄胡同東口至丁字街劃為第三段
 - 丁、由丁字街至燈市口西口劃為第四段
 - 戊、由丁字街至校尉營北口劃為第五段
- 三、前條所列第一段界內之人力車輛准停放於廣安府帥府園口內及長安飯館門前第二段界內之人力車輛准停放於梯子胡同大柵欄胡同巷口以內第三段界內之人力車輛准停放於榮泰胡同東安門大街巷口以內第四段界內之人力車輛准停放於錫拉胡同口以內第五段界內之人力車輛准停放於校尉營口內但上列指定停放人力車輛地點祇許單車停放不得錯綜凌亂致碍交通
- 四、金魚胡同空軍不准向南通行丁字街空軍不准向南通行帥府園口外空軍不准向北通行
- 五、東安市場各門口候坐人力車輛應依照左列規定各地點順次單行停放毋得凌亂致碍交通
 - 甲、東安市場北門口准在借金魚胡同馬路瀝東路南便道寬二十丈以內東西二十五丈以內停放人力車輛
 - 乙、東安市場西門口准在沿王府井大街路東便道寬七十五丈以內南北十丈以內停放人力車輛
 - 丙、東安市場南門口准在沿王府井大街路東便道寬三十丈以內停放人力車輛
- 六、凡人力車輛乘客到東安市場各門時於乘客下車後即由崗警指揮其向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各地點依次停放如第五條規定地點停滿時則由崗警指揮各候坐人力車輛分別向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地點停放之
- 七、金魚胡同馬路北面王府井大街馬路西面便道牙均不准停放人力車輛
- 八、凡到東安市場各門口候坐之馬車改車准在王府井大街馬路西面金魚胡同馬路北面路旁或便道無人力車輛停放等處依次停留候坐其停留候坐之地段由該管公安局警酌量情形裁立木柵以示限制而資識別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九、凡在本辦法規定各處所通行或停放之馬車汽車及人力車輛如有不聽崗警指揮致碍交通秩序者得依照章罰法第四十

一條第四十二條處罰之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地勢變更時得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自經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林木保護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市區內公有私有林木之保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有或私有林木發生庇腐情形時應由工務局請植成勸令所有人培植之

第三條 左列林木非呈報公安局轉請市政府核准不得砍伐

一、有阻礙景之林木

二、路旁或河隄之林木

三、寺廟或墳墓之林木

四、前三款外五十株以上之林木

第四條 經官署責令保存之林木由所有人負責保存不得砍伐

第五條 林內及其附近地不得攜帶放置火種及易燃燒之物

第六條 森林附近地有燒荒之必要時應呈報公安局核准並須有防止延燒之設備

第七條 林木枯枝旁枝及林內雜草非經所有人許可不得折伐備採

第八條 呈請砍伐林木者應將左列各款詳細開列並取其證明私有之舖保呈報公安局核辦

一、呈報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二、林木所在地點

三、林木種類株數及其直徑高度

四、砍伐原因及用途

五、林木估價數目

第九條 公安局核准砍伐林木應發給伐樹執照按估價百分之四徵收手續費

第十條 核准砍伐之林木應於砍伐後補種同數以上之林木未屆植樹節氣時應先取其舖保屆時補植但因妨礙建築或農作

之少數樹株准准砍伐者不在此限

(公 案)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平 北

第十一條 呈請砍伐私有林木數逾五百株以上者公安局得查酌情形令其分次砍伐

第十二條 補植林木須變更地點者應呈報公安局核准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已砍之樹木充公

第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焚毀林木或稍折伐損探私伐樹幹者並得移送

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不補植新樹者或補植不足數者除勒限補植新樹外並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執行本規則之取締及處罰事宜由公安局主管巡守長暨應負責報告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保護電線獎懲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各區巡官長暨保護市內電線之獎懲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電線指電報電話電燈電車等線路而言

第三條 各區巡官長暨對於轄境內一切電線應隨時查察懲罰保護

第四條 巡官長暨保護電線之倫處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查獲偷竊電線在十斤以上者給銀一元每滿十斤加獎銀一元

二、查獲贗物而無竊犯或僅獲竊犯而有實數可稽者依前款規定減半給獎

三、立時報告非獲刑之折斷電線或查獲竊犯而無實數可稽者由局酌給獎金

第五條 巡官長暨轉於保護之範圍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電線被折斷未報查獲竊犯者該管段巡官減餉一元該長減餉五角巡警減餉三角

二、電線折斷疏於報告因而發生危險者該管段巡官減餉一元巡長減餉五角巡警減餉三角

三、電線被竊隱匿不報者依前款規定加倍處罰

四、各區轄境電線被竊已經他區查獲竊犯者得依第二款規定減半處罰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安公)

北平市取銷錢函兌換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本市內錢商之兌換依本規則取締之
- 第二條 本市內銀錢行市每日早晨於錢市開盤時應由公安局特派員督同該行市經理員將場盤現
- 第三條 錢商於每日錢市開盤後須將本日行市聲明本俾懸掛明顯易見之處以便兌換者查閱
- 第四條 錢商收入換出之通用銀元或鈔票應一律遵照本日行市其價格相差每元至多不得逾銅元二枚
- 第五條 銅元與銅元票錢應一律使用不得私定兩種價格
- 第六條 錢商收進雜貨舖等附帶兌換者準用本規則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每日錢市所開行市遇有漲落懸殊時公安局應會同財政社會四局及北平總商會派員立往錢市商定價格防止操縱
-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九條 每月轉移應由公安局將本月逐日兌換行市製造詳表呈報市政府備案並分送財政社會局
-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銅元價格低落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核准修正

- 第一條 由該局等會同商會按日派員前往錢市規定兌換標準價格以示限制
- 第二條 由府商兩部並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飭令嚴禁私運銅元來平以杜來源
- 第三條 由公安局逐日派員督分赴東車站及各城門嚴行檢查以杜輸運
- 第四條 由該局等會同商會每人攜帶大銅元至多不得過一千枚逾限如無該商唐報據或其他相當證明即為私運應予沒收
- 第五條 凡城外居民或舖戶如運銅元進城其數超過一千枚者應先將報據及舖保保單送請該管區警務核准發給執照由莊據員督驗明數目相符即予放行
- 第六條 凡四郊商舖在城內錢市買賣銅元其數超過一千枚者應由錢市給予正式兌換證明書記明銅元數目入城時交明員警驗明放行其證明書即由檢驗員收存按日彙報公安局備查
- 第七條 前項兌換證明書由錢市擬定格式呈由公安局核定並將證明書式樣發交各城門員警知照

(安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電車行駛規則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府令公布同年三月十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公安局取締電車行駛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車行駛應由電車公司負責人員隨時稽察糾正
前項行駛應由電車公司負責人員隨時稽察糾正

第三條 電車行駛遇有車馬或行人避讓不及時應即用電閘停止

第四條 電車行駛須定穩記按路停止但定備車或因損壞同廠修理車輛不在此限

第五條 電車非遇意外事故或警察指揮不得在路中停止

第六條 電車到站之停止時間應以乘客上下完畢為限

第七條 在同一軌道相距七十公尺以內兩車不得同時行駛或停止但在移站或發生故障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電車非將前後車門關閉不得行駛

第九條 電車車頭須裝置自亮電燈車尾須裝置紅光燈電在日落後日出前一律燃亮並應備有危險燈出側遇電流阻斷時取出應用

第十條 電車須裝置容易識別之號碼及號燈

第十一條 電車須裝置警鈴凡行駛在十字路口及轉灣處或與其他車馬行人接近時司機人應踏警鈴

第十二條 車上檢拾乘客遺失物件應送交公司登報招領如一月後無人認領轉送公安局核辦

第十三條 電車司機人售票人於服務時須服公司制服並懸掛號牌

第十四條 電車司機人售票人對待乘客須祥和平穩度不得罵罵訶訶

第十五條 車中乘客已滿須於車上懸掛客滿標誌

第十六條 遇有火警消防隊將消防器其停放或通過軌道時應立即停車

第十七條 遇有左列情事應即停車報告附近警察辦理
一、車上發生意外事故或乘客形跡可疑者
二、乘客站立脚踏板上不聽勸告者
三、執旗勞雜置物件易生危險或妨礙行車者

第十八條 電車司機人或售票人違反第二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者處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電車司機中傷害人或毀損物件者除守法律外應分別懲處將司機人帶案或扣留其號牌送醫院辦理但司機生號牌後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扣留後又因電車行駛傷害人或毀損物品者得扣留售票人號牌送案律證

電車司機人或售票人抗不交出號牌者應帶案訊辦

電車司機人帶案時應由巡守長發電知公司派人接替開駛

第二十條 電車司機人售票人數虛開金或因執行業務傷害人或毀損物品所應負擔之賠償等費公安局得令電車公司代償

索司機人售票人不備照辦時應由公司扣薪代繳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長途汽車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在本市區域內行駛之長途汽車應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汽車行駛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公路為限但街繁公路得禁止通行

前項所指街繁公路以另表定之

第三條 自午後十時起至午前五時止禁止汽車在本市郊區內通行

第四條 汽車應在車站停放不得隨地作站任客上下

第五條 乘客及跟車人均應坐在車內並不得令乘客在車旁及車篷上坐立

第六條 司機人應服從巡守長警之指揮檢查

第七條 違背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行車中傷害人或毀損物品者應分別情節輕重由局或送法院辦理司機人脫逃時即由車行負責

第九條 本規則未經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北平市汽車管理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汽車站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整理交通便利乘客起見凡關於長途汽車站之秩序及經營票券等項事宜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汽車站內一切事宜應由經理汽站人組織總辦事處以管理之

第三條 各汽站每日停車開車及乘客上下一切有關交通事宜應受本局所屬警察之指揮

(安 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四條 公站停放車輛於乘客上下完畢即應立時開行不得久為逗留同時並不得停放三輛以上之車輛致礙交通

第五條 公站設立地點應遵照公用局管理簡章第三條或由本局查明轉呈市府核定

第六條 長途汽車公站所定之各項章程如條文與本規則有抵觸時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七條 公站設立以後所有各長途汽車行汽車概不准便搭客在沿途或各代售處門前任意上下以免擁塞交通阻礙危險

第八條 凡長途汽車票券仍照向例由本局代為製發由公站自行領用經售惟查有私自印製票券情事應按照票面價格三倍

至五倍處罰之

第九條 前項票券除准公站自行發售外其各處代售商如願代為銷售時須商准公站購領以昭劃一而便稽查

第十條 長途汽車票應由公站按照票面價格預將附加捐項齊始准領用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明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警察區署緝捕盜匪獎勵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府令核准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府令核修正

第一條 本市公安局所轄各警察區署長主任署員及巡官長警關於緝捕盜匪之獎勵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區署發生盜匪案件(如劫盜或擄人勒贖)以七日為破獲期限如逾期限未能破獲者該管區署長及主管署員各記大過一次如事發將全案破獲該管區署長及主管署員各記大功一次破獲一部分人犯不及半數者各記功一次均准銷去

本案記過處分

第三條 各區署發生搶奪案件或帶刑結果而有搶奪行為(路劫案情形輕者以搶奪論如結夥三人以上持有槍械者應依律以強盜論)如逾期限未能破獲者各該管區署長及主管署員各記過一次事後破獲各記功一次並准銷去本案記過處分

第四條 各區署在冬防期間一個月內不發生盜匪案件該管署長及主管署員各記功一次兩個月內不發生盜匪案件各記大功一次三個月以上不發生盜匪案件各記大功二次

第五條 凡記功二次以記大功一次論記大功三次者得予逾級記過二次以記大過一次論記大過三次者撤差俱在一個月內連續發生盜匪案件或特別情形應從嚴辦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各區署長主管署員負傷所屬警獲盜匪案件除依本規則第二條分別記功外其在事出力自警應由本局查明當時出力情形給予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獎金(特獎不在此限)凡破獲本市盜匪案件雖非本管界內發生之案其視例亦同

第七條 各區署巡官長警依限破獲本管界內盜匪及搶奪案件或逾限未破獲應由署長分別查取負責職名呈請公安局依照

(安 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高官長警廳章程准予獎給

- 第八條 各區署巡官長警因巡邏發覺立時擊獲盜匪案件者應由署長立即呈明公安局予以提升
- 第九條 各區署戶籍長警於調查戶口發見匪踪報告區署因而破獲盜匪案件者應酌量情形予以提升或加給
- 第十條 各區署發生盜匪案件經偵緝隊軍隊或其他區署破獲訊明逃匿處所該管戶籍長警未能發覺者應予降級或開銷
- 第十一條 各區署發生盜匪案件隱匿不報或飾詞隱報者應由公安局呈明市政府將該管區署長即予撤差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加餉開餉應適用巡官長警獎懲章程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傳審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局關於巡警及刑事犯罪並其關係案件所發傳票訊票搜查票均須蓋用局印由承辦員填寫蓋章經主管科科長閱定呈由局長署名後再交法警執行
- 第二條 前項各票存根應列案由並由主管科科長及承辦員署名蓋章其各票式樣另定之
- 第三條 前條所定案件如在休息或收值時間內發生應由值班員查考案情嚴重立即報明主管科科長或局長請示辦理不得擅自發審各票
- 第四條 關於填發收押票提票應由承審員填寫蓋章送請主管科科長署名蓋章
- 第五條 傳喚人證須標明被告案由
- 第六條 每日傳喚人證應於次早十時將被傳之人名案由由法警軍警備錄主管科科長蓋章呈閱
- 第七條 審理案件應由股長及本案承審員負責立時審訊至遲不得逾二小時但經主管科科長認為特別案件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每日午間法定休息時間內應由科員辦事員中酌定二人為值班承審員
- 第九條 每晚開值時間內應由科員辦事員中酌定三人至五人為值班承審員
- 第十條 值班承審員遇有緊要案件應隨時電知主管科科長請示辦理
- 第十一條 待質人犯遇越受訊時限應由法警軍報明主管科科長請示辦理
- 第十二條 在押人犯遇有請求時應由拘留所報明主管科科長請示辦理
- 第十三條 凡向本局以口頭或書面告訴發覺他人有犯罪行為者於詢問後應飭取捕保或對水印認候傳質

北平市公安局拘留所章程

第十四條 本局職員及巡官長警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由局長酌予懲戒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拘留所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拘留所專以留置觸犯違警罰法入犯及各項行政處分者但刑事犯在假豫審時亦得於別室暫行看管
- 第二條 拘留所應備男室十二間女室九間
- 第三條 拘留所設委員二人監督看守巡官長警支配所中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拘留所置巡官四人巡長十二人巡警三十二人輪班看守
- 第五條 拘留所置女看守五人廚役二人伙夫一人
- 第六條 拘留所得置醫官一人担任檢察及鑑定事務
- 第七條 拘留所經費及口糧等由管理員按月核明支出多寡報明第三科長轉呈局長核撥
- 第八條 拘留所鎖鑰由看守巡官執掌其出入關閉等事則歸看守巡警司之
- 第九條 在所各犯未經看守巡官之命令不得出入自由
- 第十條 各犯入所時巡官先命巡警搜查該犯身帶衣物有無違禁物件登錄備冊
- 第十一條 被拘人之銀錢衣物應將其品類數目記載冊簿而為收存俟本人出所時取結付還
- 第十二條 拘留所人犯不得概用鐵錘但刑事犯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巡警宜常注意於被拘人之舉動不准談笑喧嘩及爭鬥等事
- 第十四條 被拘人有疾病時看守巡警報知該管科酌量輕重分別醫治保釋
- 第十五條 被拘人如有非常事故看守巡警報告該管科待其處分
- 第十六條 被拘人如有不遵命令或煽惑同房各犯滋事等情以減餉飯食一半并不與菜蔬為處罰但減食不得過五日
- 第十七條 被拘人有犯所規者令獨居暗室以示薄懲
- 第十八條 被拘人起居宜肅靜並不得任意橫臥
- 第十九條 看守者不得使他人擅與在所人接近或交通聲氣
- 第二十條 有賄接見拘留所人者須報名該管科詳詢姓名身分職業居住及接見理由而許否之其准後見者司法警察得隨時監視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二十二條 在所人犯之報告信及外人遊樂之書信由看守者報告警務科檢查後始准寄發

第二十三條 拘留所懸置標記名牌一塊專載被拘人姓名並看守者換班時須將被拘人照牌檢點無訛然後寄發

第二十四條 被拘人衣服履具須使清潔除去臭氣蟲毒免生病疫

第二十五條 拘留所人犯有疾病時尤宜潔淨不得與衆犯共居一室

第二十六條 如遇瘟疫流行之際須注意消毒方法以防被拘人之感染

第二十七條 被拘人之飲食看守者宜先檢查而後給與之

第二十八條 入拘留所者有暴亡時應記其情形與年月日通知該親屬領收如係刑事犯并函知檢察處查照

第二十九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測之禍害時應將被拘人押送他處倘非常事變不遠押送者得從權解放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拘留所被拘留人接見親友簡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拘留所被拘留人接見親友依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時接見被拘留人者須先在守衛室填列接見單送經第三科長核准方許接見接見單格式另訂之

第三條 接見其值機關密押之人犯應持有該管官署許可函件并經第三科長允准者始得接見

第四條 接見時雖經許可隨帶衣服食物給予人犯應由法警當值班長暨接交拘留所詳細檢查之

第五條 接見時談話不得逾五分鐘應由法警當值班長暨在旁監視

第六條 接見時間之區分如左

上午九時至十時 下午二時至三時

但有特別情事者得請求局長臨時酌定之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接見

- 一、案情重大者
- 二、認爲有妨害偵查之虞者
- 三、依法戒命令應禁止接見者
- 四、同時有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人者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 第八條 接見者談話涉及不潔或跡近暗中欺詐避稅刑罰者應即禁止令其退出
- 第九條 關於重大案情人犯無論其親朋遠與何種食物一律拒絕之
- 第十條 接見時隨帶食物應禁止者列左
各種烟酒 送然物品 各種藥品 包皮食品 涼性食品
- 第十一條 本館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履行

定 核		備	年	關	執	年	住	籍	接見人姓名及性別	接見單
不 准	准	考	日	係	業	齡	址	別	姓 名	單

定 核		備	年	關	執	年	住	籍	接見人姓名及性別	接見單
不 准	准	日	係	業	業	齡	址	別	姓 名	單

接見人注意（接見氣背胎）

- 一、凡請接見被拘留人者應先由本局傳譯室填列接見單
- 一、接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下午二時至三時
- 一、接見人談話以五分鐘為限
- 一、接見人不得攜帶違禁物品
- 一、接見人不得談論本案情事違者令其退出

北平市公安局禁閉室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設禁閉室由第三科管理之管理巡警服務規則無庸開明文之巡官長暨禁閉事宜

第二條 禁閉室設置人員如左

- 一、巡官一人
- 二、巡長二人
- 三、巡警四人
- 四、夫役二人

前項巡官長警得由拘留所服務巡官長暨兼充

第三條 禁閉室巡官長暨應行管理職務如左

- 一、禁閉室應輪流守衛
- 二、禁閉室應時常加鎖室內須打掃潔淨無禁閉人時並應啟門窗輸入空氣
- 三、禁閉室之門窗戶棧應時常查視倘有損壞當時報告房役
- 四、受禁閉人不得准其吸烟飲酒飲勝食品
- 五、受禁閉人於夏秋春末之時每日應使其在院內游行一小時冬季及春初之時每日應使其在院內游行二十分鐘吸呼吸氣
- 六、受禁閉人如有傳染霍亂或臨時疾病應立即陳明長官核辦
- 七、受閉人在室內有自行妨害其身體生命情狀時應引出室外強制捆縛并陳明長官核辦其有煽惑行為時亦同
- 八、受禁閉人以床於晨興後應即撤去俟臨臥時再行放置

第四條 禁閉室巡官長暨應行管理職務如左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安公)

一、受禁閉人登記簿

二、受禁閉人領原呈報簿

三、受禁閉人附屬物登記簿

四、受禁閉人食用日糧糧菜暨飲食茶水稽核簿

前項簿冊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警官長警遇有違背法令應受懲戒處分時須由各該管機關陳實呈局由第一科核其情節輕重陳明局長予以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禁閉

第六條 受禁閉人應由第一科填予禁閉照一紙并通知第三科轉送禁閉室交由巡官長警填入登記簿冊
前項禁閉照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受禁閉人於到時應由巡官長警詳細檢查有無攜帶危險物品及備致危險之物品並其他附屬物分別載入登記簿
前項危險物品應予扣留其他附屬品於禁閉期滿時交本人具領

第八條 受禁閉人在禁閉期間應由巡官長警切實注意無論何人不得請求會晤暨送與衣食傳遞書信

第九條 受禁閉人於禁閉期滿時應由巡官派遺巡警送交第三科核辦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法警室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設法警室由第三科管理之

第二條 法警室設置人員如左
一、巡官十一人
二、巡長十四人

第三條 巡警三十五人
法警室職務如左

第一、收案

第二、站堂

第三、搜登及偵查

四、看守及提送案犯
五、偵喚告訴人報告訴人及案內關係人

第四條 法警室巡官長警於站堂時應遵守左列規則

一、注意維持站堂之嚴肅

二、身體須肅立不得有敷衍外顧之形態

三、承審員於審訊時不得參加發言

第五條 巡官承長官之命令指揮長警管理本室一切事務巡官之指揮權巡警分任本室各項事務巡警承巡官之指揮分任各項勤務

第六條 法警室應分設原被告男女候訊室俾備訊之管訴人被告訴人及案內關係人暫留處所在候訊提審時間應由巡官長警公為看守

第七條 法警室遇有解到案犯於唱名點收後應撥交候訊室并將接收時刻人數原送機關及案由載明簿冊

第八條 法警室巡官長警於提送人犯時應隨時注意人犯之舉動及秩序非有意外之虞或性情強暴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第九條 法警室巡官長警於搜檢被告訴人或嫌疑入住所時及奉派偵查案件應分別將搜查及偵查情形隨時報告其官核辦

第十條 法警室巡官長警於逮捕搜檢或傳喚被告訴人及通知案內關係人時均須持票辦理但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長官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法警室巡官長警於解送或保釋人犯時不得向當事人需索車費及飯費

第十二條 法警室巡官長警於帶同案內人取保時須先向承審員請示應取何保其所取之保結并須經由承審員核閱後保存備查

第十三條 法警室巡官長警無論任何案情均應嚴守秘密不得向外人洩洩

第十四條 法警室巡官長警遇有案內人犯親屬人等請求看視時應陳明第三科科長經許可後方准接見仍嚴視其談話

第十五條 法警室與拘留所遇有關聯事項巡官長警應秉承第三科科長命令辦理之

第十六條 錄供實配應遵守本規則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違者酌予處罰

第十七條 法警室巡官長警違背本規則規定者應由第三科科長依所犯之輕重量明局長分別懲罰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量酌修正

(安) (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頒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各區署處理案件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公安局各區署處理刑事案件應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左列案件送公安局辦理

一、鴉片賭博竊盜搶奪強盜擄人勒贖罪或案情複雜情節較重之其他犯罪案件

二、情節較重之軍人犯罪或逃警案件

三、外國人犯罪或逃警案件

四、交租或協助他機關辦理之重要案件

五、外國要求引渡人犯案件

六、違背各項行政法規案件

七、應處五日以上拘留或五元以上罰金之逃警案件

第三條 左列案件送法院辦理

一、侮辱案件

二、前條第一款及前款以外之普通刑事案件

第四條 左列案件送軍事機關辦理

一、情節較輕之軍人犯罪或逃警案件

二、開散軍人安置事件

第五條 左列案件自行理結

一、應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之逃警案件

二、協助他機關情節簡單之傳喚案件

三、不屬民事訴訟範圍之人民爭執調解事件

第六條 第三條各款案件如有特殊情形時該管區署得報經公安局核准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分別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頒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指紋處理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指紋之處理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指紋係指指端內面皮膚隆起之綫或點組成之各種紋樣而言

第三條 隆起之綫或點其形狀不一分別規定其名務如左

- 一、波紋綫 形如波浪之起伏者亦名弓線綫(圖一)
 - 二、環綫 形如環狀者(圖二)
 - 三、螺綫 形如螺旋者(圖三)
 - 四、蹄綫 形如馬蹄者(圖四)
 - 五、中心蹄綫 蹄綫線之居於中心者(圖五)
 - 六、棒綫 形如棒者(圖六)
 - 七、鈎綫 形如鈎狀者(圖七)
 - 八、弧綫 形如半環者(圖八)
 - 九、接合綫 兩綫之一端接合而未銳者(圖九)
 - 十、分岐綫 一綫分枝為兩綫者(圖十)
 - 十一、眼綫 一綫中間分開形如眼狀者(圖十一)
 - 十二、鏢綫 形如鏢狀者(圖十二)
 - 十三、短綫 律律綫之短者(圖十三)
 - 十四、點綫 形如點狀者(圖十三)
 - 十五、標準綫 根據一綫以測他綫之所在者(圖十三)
- 第四條 前條各種線點等所組成之紋樣 區分三種如左
- 一、波浪紋 紋自一方流向對方而形如波浪之起伏者亦有弓線紋
 - 二、蹄樣紋 形如馬蹄者
 - 三、斗樣紋形如環螺及其紋之組織具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三角者
- 第五條 指紋依前條三種之紋樣更區分九種如左
- 甲、波浪紋廿分二類如左

一、普通波浪紋 紋線自一方流向對方而形如波浪之起伏者亦名普通弓樣紋(圖一)
二、突起波浪紋 紋線自一方流向對方時半途突起如由山者亦名突起弓樣紋(圖十四)
乙、隨樣紋計分二類如左

一、甲種隨樣紋 紋線流向右方而只有二三角(後詳)在左方者(圖十二)
二、乙種隨樣紋 紋線流向左方而只有二三角(後詳)在右方者(圖四)

丙、斗樣紋計分五類如左

一、環螺紋 紋之形狀如環或如螺其形正圓或稍圓者(圖二圖三)
二、二重隨樣紋 具有二個中心隨樣線二個三角(後詳)而其紋線流於同一方向者(圖十五)
三、雙胎隨樣紋 具有二個中心隨樣線二個三角(後詳)而其紋線流於反對方者(圖十六)
四、有胎隨樣紋 中心隨樣線內有鈎樣線或環螺樣線其形似曲部份與隨樣線日相對者(圖七、八、十七)
五、混合紋 混合紋係具有二種紋樣以上形成一個指線紋者(圖十八)

第六條 變體紋係不屬於任何種類而紋線亂雜無章者但均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三角(後詳)(圖十九)

第七條 三角在指紋分析上極關重要其形成三角之種類如左
一、三角中之各角均為二線接合而成者(圖二)
二、三角中之各角只有二角為二線接合而成者(圖六)
三、三角中之各角只有一角為二線接合而成者(圖七)
四、三角中之各角均不為二線接合只具有三角形者(圖八)

第八條 標準角 標準角係指定一角為指紋分析上之標準其規定如左
一、凡一紋樣左右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三角者以極左方之三角為標準角
二、若有二個三角同在左方者即以距中心(後詳)較遠之一角為標準角
三、若有二個三角同在右方者即以距中心(後詳)較遠之一角為標準角
四、若有二個三角左方之一角不消顯者(蘊藏於紋線內如有胎隨樣紋)得以右方三角為標準
五、若只有一三角在右方者即以此角為標準

外角 外角係指定標準角內距中心(後詳)最遠一角(即外角)之頂點而其規定如左
一、標準角之外角為二線接合而成者即以此接合點為外角

第九條

- 二、標準角之外角如係不為二線接合而成者而此二線呈平行狀者為假外角即於此二線內假定一點為外端
- 三、假外角內有自一線歧生一小枝者即以此小枝收順向假外角與中心（後詳）處之一點為外端
- 四、假外角內有一小枝收成圓弧遠接此假外角之二平行線者仍以此假外角內之假定點為外端
- 五、假外角內含有單樹與二平行線不相交接之堅行短線或圓弧（弧樣線）者仍以此假外角內之假定點為外端
- 六、假外角內含有橫行之短線者即以此線距中心較近之一端為外端
- 七、假外角內含有橫線者即以此線距中心較近之一端為外端
- 八、假外角內含有點線者即以此點線為外端
- 九、假外角內含有一完整且單獨之小三角者即以此三角之外角頂點為外端
- 十、假外角內含有一完整且單獨之小角者（為二線相接合而成者）即以此小角之頂點為外端
- 十一、假外角內含有小三角之兩旁邊任何一邊缺少者即以距中心較近之一邊順假外角與中心處一點定為外端
- 十二、同一方向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真正外角者（為一線相接合而成者）即以其與中心最近之外角頂點為外端
- 十三、同一方向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假外角者即以其與中心最近之一假外角按其情形依本條之規定法則定其

外端

內端、內端即中心係紋線盤旋頂端至最中心無可再進之點而言其規定如左）

- 一、中心為一中心跡樣線者即以此線之頂端距外端較遠之肩際定之
- 二、中心跡樣線若平列而為奇數者（如三、五、七、等）即以居中之二線依本條第一項定之
- 三、中心跡樣線若平列而為偶數者（如二、四、六、等）即以居中之二線折衷一假中心定之
- 四、中心有二平列之跡樣線互相交錯者即以中間交杈之二線頂端以距外端較遠之一肩際定之
- 五、中心跡樣線內有間隔之一樣樣線者即以此樣樣線之頂端定之
- 六、中心跡樣線內有相連接之一樣樣線或房中或偏於一旁仍依本條第一項定之
- 七、中心跡樣線內有樣樣線在二數以上而為奇數者（如三、五、七、等）即依本條第五項定之若奇數房中之樣樣線與中心跡樣線相連者即以此線距外端較遠之端旁一線之頂端定之
- 八、中心跡樣線內有樣樣線在二數以上而為偶數者（如二、四、六、等）即以最中之二線頂端折衷一假中心定之
- 九、中心跡樣線內含有之樣樣線長短其為懸殊者則摘其最高者依本條第七及第八項定之
- 十、中心跡樣線內有一接合線者即以接合點定為內端若接合線頂點與中心跡樣線相接者即依本條第四項定之
- 十一、中心跡樣線內有接合線在二數以上而為奇數者（如三、五、七、等）即以最中之接合線依本條第十項定之

一二、中心踏線內有接合線在三數以上而為偶數者、如二、四、六、等。即以最中之二接合線頂端折與二線中心線定之

一三、中心踏線內有分枝線者則以此線之二分較線中之距外端較遠之線頂端為內端

一四、中心踏線內有分枝線在二數以上而為奇數者則以居中之二線依本條第十三項定之

一五、中心踏線內有分枝線在二數以上而為偶數者則以居中之二線之相鄰之三分折線折與一線中心定之

一六、中心踏線內有鈎線線眼樣線或鐘樣線者以頂端距外端較遠之頂端定之若線內又含有棒樣線短線之類樣線接合線分枝線者按其情形依本條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項定之

項定之

一七、中心踏線外有相樣線鈎樣線接合線分枝線鐘樣線短線仍依本條第一、二、三、四、項酌定之
一八、中心踏線內所有之紋樣除無踏線者而有他種紋樣互相混雜者即視居中紋樣之情形依本條以上各項定之

一九、紋樣之中心為頂樣者即以距外端較遠之頂端定之

二〇、中心之頂樣內有一點樣者即以此點樣定之

二一、中心之頂樣內有棒樣者按其情形依本條第五、六、七、八、九、各項定之

二二、中心之頂樣內有短線（短棒樣）者按其情形依本條第五、六、七、八、九、各項定之

二三、中心頂樣內有接合線分枝線鐘樣線鈎樣線眼樣線以及各種紋樣者應按其情形依本條之各紋樣在中心踏線內之規定法則定之

二四、中心為單條螺樣者即以此線頂端距外端較遠之頂端定之

二五、中心為雙條互相鈎掛之螺樣者即以二線之距外端較遠之一點定之

二六、中心為雙條平行之螺樣者即以此二線之相距距外端較遠之一點定之

二七、中心之螺樣內含有其他紋樣者即依各種紋樣在中心踏線內之各種紋樣之規定法則按其情形酌量定之

二八、紋樣係二重踏線紋或雙胎踏線者即以二中心踏線之規定而直者按其情形依本條中心踏線內含有各種紋樣內端之規定法則定之

二九、紋樣係有胎踏線者按其中心含有各種紋樣之情形依本條中心踏線內含有各種紋樣內端之規定法則定之

三十、紋樣係混合紋或混雜紋者按其中心紋線之情形依本條以上各項規定法則定之

第十條 除第五條甲款第一、二、兩項無外角外端外其乙款第一、二、兩項各有一個之中心內端及外角外端內款第

一、二、三、四、五、項均有一個或二個中心內端及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外角外端

第十一條 爲便於指紋分析起見外十指爲五對即右母指與右食指爲第一對右中指與右無名指爲第二對右小指與左指爲

第三對左食指與左中指爲第四對左無名指與左小指爲第五對

第十二條 爲便於編號各指附以固定數目按前條之次序第一對各爲十六第二對各爲八第三對各爲四第四對各爲二第五

對各爲一

第十三條 十指之中自右母指起至左小指止一、三、五、七、九、奇數指爲分母二、四、六、八、十、偶數指爲分子

第十四條 按第五條之分類規定爲便於簡易編號起見各指附以左記英文字母 u, o, i, o 四字代之

一、u 係指無三角亦無中心者甲款第一及第二項均屬之

二、o 係指具有一三角在左方者乙款第一項屬之

三、i 係指具有一三角在右方者乙款第二項屬之

四、o 係指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三角者丙款之第一、二、三、四、五、各項均屬之

第十五條 凡屬代替之各種類紋樣均附以數目計算之。i u 三字代替之各種類紋樣則概不附以數目亦不計算

第十六條 十指若均係不計算之種類紋樣爲便於簡便計算分子分母各以一代替其十分之一(十一)稱爲基本數

但十指中有二種類紋樣須附以數目而計算之除按其^o之在何指及應得之數目使分子分母相加外仍須各加基本數

本數一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之規定爲更簡充標誌起見對於第四條之三種類紋樣附以 A, B, C 三字之規定

第十八條 斗樣紋之 A, B, C 規定如左

一「A」標準線之在右三角上用者以此字代之

二「B」標準線之在右三角下用者以此字代之

三「C」標準線之適與右三角相吻合者以此字代之

第十九條 蹄樣紋之 A, B 規定如左

一「A」左右手食指內端至外端間所有之點綫其數爲一至九數者以此字代之左右兩手中指自內端至外端間

所有之點綫其數爲一至十數者以此字代之

二「B」左右手食指自內端至外端間所有之點綫其數在九數以上者以此字代之左右兩手中指自內端至外端

間所有之點綫其數在十數以上者亦以此字代之

第二十條 波浪紋 A 之規定如左

「A」波浪既以 A 字代之

第二十一條 爲求指紋識別詳確及檢查便易起見得按分三步分析如左

一、初步分析查明十指係何種紋樣後自右拇指起以一、三、五、七、九、奇數指之有數者(即 O 代替之紋)和

加後再加基本數一書於分析編號之分母地位以二、四、六、八、十、偶數指之有數者(即 O 代替之紋)和

加後再加以基本數一書於分析編號分子之地位如四手全係無數者(即 O、I、U 代替之紋)則分子分母各爲基

本數 1—1 如兩手全係有數者(即全爲 O 代替之紋)則分子分母各爲 31—31 再各加基本數 1—1 即 32—32

二、二步分析凡右手食指中指爲何種紋樣即以該種紋之代替字書於分母地位(即初步分析編號之分子右旁)左

手食指中指爲何種紋樣即以該種紋之代替字書於分母地位(即初步分析編號之分母右旁)左右四手食指之

代替字概用大寫兩手之中指代替字概用小寫以資識別

爲擴充分析編號便於檢查起見再加以分析規定即左右兩手之食指中指按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就

其應有之情形分別以 A、B、C 書於本步分析編號之右旁仍按本步之形式書寫

三、三步分析以右手小指自內端至外端間所有點綫之數目多少書於二步分析編號之右上方其計算點綫之法爲自

外端與內端劃一直綫凡此綫所經過之點綫一概加算之但內端外端之本數則不加算

第二十二條 凡兩手中之任何一指殘缺時即他手同指之代之若爲 O 之紋類其初步分析仍按原得之數目加算

如兩手同指殘缺者即同以 O 之紋類視之按應得之數行初步分析若在二步分析範圍內皆以 A 視之若在三步分析範

圍內(即兩手之小指皆殘缺)即以「?」字代之

第二十三條 凡有左兩手食指中指皆爲 O 者其二步分析之後半部(以 A、B、C 分析者)不得以四個 A 字代替須以右左手之

拇指無名指之紋類書於二步分析編號之分子分母右旁

第二十四條 爲便於現場獲得指紋之檢查得設單式指紋其分析法除將本人十指指紋初二三步分析依次書於單式指紋紙之

十指分析編號行外每個單式指紋之代替字及內端外端綫之數目多少書於單式指紋之分析格內其點綫計算法依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之指紋圖樣依照附表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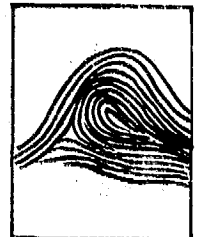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北平市公安局勸告人力車夫等補助工作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府令核准

- 一、本局為擴充視聽官民合作以維持安寧起見特擬定人力車夫等補助工作辦法以資進行
- 二、本辦法之規定所有馬車大車之趕車人等均適用之
- 三、車夫等因救護人命或發覺案件或有拾遺情事即向附近崗警或水管派出所口頭報告但須確切不得稍涉虛偽
- 四、報告事項如須原報人指引時務即隨同警署前往以資考証但不願當場出而者得呈請情形辦理
- 五、因報告而得捕獲盜賊或破獲重要案件或救助人命等事者經本所巡官報告該管區署轉報本局分別情形酌予獎勵以資激
- 六、報告事項倘係誤報誹謗陷害者經查明屬實分別予以懲罰
-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北平市公安局獎勵汽車司機人報案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府令核准

- 一、公安局為與民衆合作共同維持本市安寧起見特規定汽車行及司機人報案獎勵辦法各汽車行及司機人務須其體斯意實行官民合作精神負補助本局之責
- 二、各汽車行人員及司機人凡係出車營業無論諸事與否之主顧應一律注意其姓名同車人數所住地址門牌號數乘回時間動作情形有無特殊動作及可疑之處
- 三、汽車行人員及司機人如發現顯生形跡可疑或已証明確為匪犯及其他刑事犯時務即迅速口頭報告該管區署所或本局偵探隊
- 四、各區署所或偵探隊接得報告後即隨時情形偵查核辦惟為保護報告人俾得安心報告無復顧慮起見對於報告人之姓名住址須嚴守秘密
- 五、如報告人報告迅速因而破案者即從優獎勵其案情重要績偉大者并呈請市政府核獎
- 六、如報告人熱心補助本局因破本報案得破重要案件三次者本局為獎勵善行以彰殊功起見除按照本辦法第五條每次獎勵外其有因報案關係發生個人職業關係者本局負保障之責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收買金飾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在本市區內各金行首飾行收買金飾飾物之取締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各金行首飾行每日收買金飾及兌換金飾等物應遵照左列規定逐日登冊並於每週錄冊三份呈報各本行會復核後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公安)

轉呈本局二份備案其餘一份由該商會存查

一、簡者姓名住址

二、物質名稱式樣重量

三、價值

四、成交日期

第三條 各金行首飾行收買金飾飾物保留時日在北平總商會註冊者以五日為限未註冊者以十日為限方准銷售

前項未註冊之商號應於本辦法頒行後進行註冊

第四條 各公署獲到搶竊各犯經訊供明確確店舖在保留日限內失主欲索原物得照原價取回

第五條 各金行首飾行不依第二條之規定查有漏報情事者依法罰辦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附設醫藥室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辦理救急治療及警察之診治等事附設醫藥室由第二科管理之

第二條 醫藥室設置職員如左

一、醫員一人或二人

一、司藥一人

一、看護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醫員由科員兼充承第二科科長之指揮辦理診治及調查衛生事宜

第四條 司藥看護承醫員之指揮辦理配製藥劑洗敷磨傷及看守病人保管藥品用具等事

第五條 醫藥室辦理事務如左

一、警察官吏因公受傷之診治及鑑定事項

二、各種急症及門毆殺傷服毒等救急治療事項

三、醫治拘留及待罰人犯事項

四、精神病及烟犯之診斷事項

五、疑似傳染病患者之診斷事項

六、其他關於警察之診治及特交調查衛生事項

第六條 遇有前條各款情形應即通知醫藥室派員前往救治或送室診治

第七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三時至五時但遇有急症診治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醫藥室一切器具藥品及醫術上附屬物品均應分別造冊並另備藥品消耗種類表按日登記以備考核

前項藥品消耗種類表另定之

第九條 每日診治人數及用藥種類數量按旬統計連同藥品消耗種類表呈報備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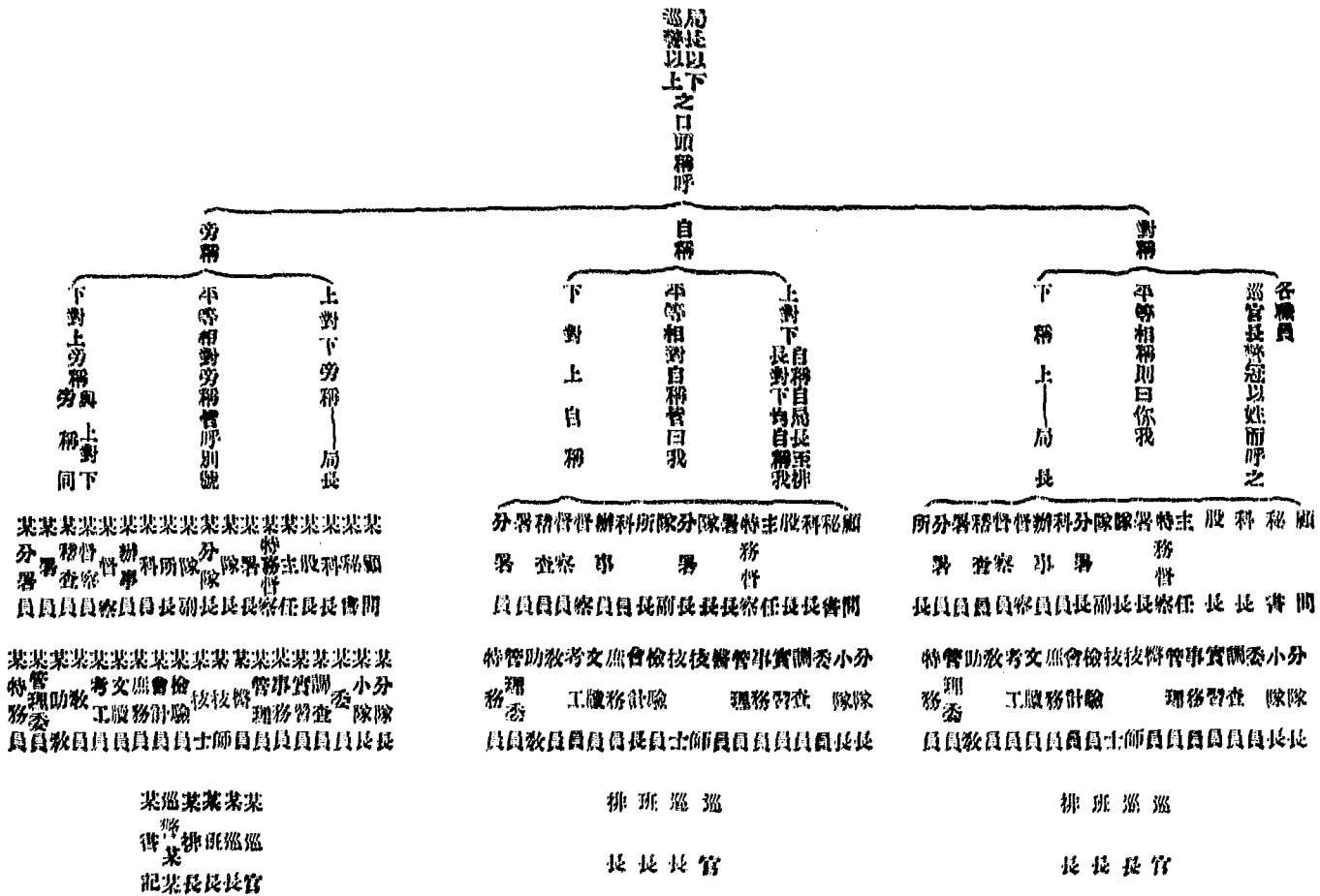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應需器具藥品及醫術上附屬物品之添購應先行填單由第二科呈准後交第一科庶務股估價購置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安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警察人員稱謂表



第四類 財政

北平市吳獻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本市政府爲審查數災地方之災數分數及應撥分數等事務設立北平市吳獻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在財政局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左
一、財政局長爲當然委員

- 二、市政府代表二人
三、財政局代表二人
四、社會局代表二人
五、公安局代表二人

六、原勸報之警察區署長或分署長

北平市政規業編(附)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財政局長爲主席財政局長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於原勸報圖表有疑義時得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實地查勘並提出詳細報告書於委員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案件應呈報市長核定交主管局執行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文書議事繕寫等事務由財政局派員兼辦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組織章程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依據北平市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五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直隸於北平市財政局管理全市營業稅稽徵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爲總任職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府呈請之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附政)

第四條 本處為稽徵便利起見得在本市各重要地點分設稽徵稅收分局每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稽徵員書記稽徵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分局事務但得附設於稽政局各稽徵處其主任並由各該稽徵處主任兼任之

第五條 本處分設下列三股辦理處內一切事務
一、稽務股 分文書統計會三組
二、調查股 分調查審核二組

第六條 本處設主任三人職員辦事員調查員稽徵員書記各若干人併稽務若干人分任本處一切事務
主任職員辦事員調查員稽徵員書記由本處呈請財政局委任之轉報市政府備案
書記稽徵員由本處選用之呈報財政局備案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辦事細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長兼承財政局局長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三條 總務股主任承處長之命督導股員辦事員書記等辦理左列各租事宜

一、文書組

- 關於撰寫文稿章則暨公告宣傳事項
- 關於守典印信事項
- 關於檔案之保管整理事項
- 關於行政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 關於職員任免調動暨獎懲考績事項
- 關於處務會議暨提案評議會評議事項
- 關於領發執照印製簿冊事項
-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租事項

第四條

一、調查租

- 關於商號開辦歇業經營額資本額之調查復查事項
- 關於調查商號營業狀況變更事項
- 關於調查登記工作事項
- 關於其他交辦之特別調查事項

一、審核租

- 關於核定商號稅額事項
- 關於調查報稅書表及商號應辦之審核事項
- 關於營業稅調查證及納稅通知書之審查填發保管事項
- 關於應提糾察案件事項
- 關於撥提製不股文書表冊事項
- 徵收股主任承處長之命督率股員辦事員務徵員書記等辦理左列各組事務

第五條

一、統計組

-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 關於收入概算書表之編製事項
- 關於稅款收入之統計暨比較事項
- 關於統計上應行調查事項

二、會照組

- 關於支出概算預算計算書表之編造事項
- 關於經費之請領保管出納暨驗員工警薪餉之發放事項
- 關於各項經費賬簿單據之保管整理事項
-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 關於長臂勤務之工作支配暨指揮管理事項
- 關於消防清潔暨各項雜務之處理事項

一、調查租

- 調查股主任承處長之命督率股員辦事員調查員書記等辦理左列各組事務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附錄)

一、稽徵組

關於稅款之徵收催繳核對帳目事項

關於稅捐通知書收稅票照辦之領發登記與核算保管事項

關於執行納稅戶之催辦事項

關於各分局月報旬報月報之稽核事項

關於辦理稽徵之過有疑義事項

關於逕提編製木股文書券冊事項

一、會計組

關於稅款規費照簿票據之保管登記事項

關於稅款之收解事項

關於稅票繳款之收核事項

關於帳目分限收支傳票暨各項表單之登記編製核對事項

關於本處旬報月報各表之編造呈報事項

關於本處重要事務由處長提出處務會議決定行之

第六條 處務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由處長及各股主任各分處主任出席組織之

第七條 本處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拆封檢閱日期月日時登入總收文簿呈送處長核閱後由總務股分股事務各主管

第八條 股辦理其附有款項者收發員應令收款人將款項交主管股收訖於文內蓋章證明核對相符再行收發

第九條 到文書有成其名號或有親將情事者應速呈處長收發員不轉拆閱但關係各股事件者由處長交還收發員按

第十條 各股收到文件應隨時編號登入本股收文簿隨時查核辦法送請處長批示後再行辦稿其關係兩股以上之事件應

第十一條 會同兩處辦法由主管股辦理附錄附錄

第十二條 各股稿件應逐次送稿稱呈送處長刊行後由股繕正登入總收文簿印發發監印員用印後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入總

第十三條 各股於每星期上週收受文件分別已辦未辦列表呈送處長查核

第十四條 各股辦理之文件應詳實送交案卷編號歸檔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股需用印章須呈請處長核辦

第十四條 本處文件除經核准發及送交宣傳外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各股職員應每日按規章辦公時間親自到呈送處長核閱月終務股編製考勳表呈請處長核閱

第十六條 各職員請假依照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凡休息日各職員均應輪流值日收繳股印室發會照相散值須有職員輪流值宿

第十八條 職員任免選調獎懲考績獎處長手諭而論之有關全處者應即聲明事由總辦各股查照或粘貼公告欄公堂全處職

員知照

第十九條 徵收稅款應用之完稅執照登簿調查證開金收據經各主管股充先期開其種類數目應即送由主任轉呈處長核閱分

別勝領印製

第二十條 編製統計圖表應隨時向各股徵詢資料編製之

第二十一條 編製各項統計完竣應送由主任轉呈處長核閱備呈報財政局核轉

第二十二條 本處每月所備經費應查照支存預算所列數目填具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附領文稿送由主任轉呈處長核閱行

前項經費支存完畢後須編造支出計算書送同單據呈送財政局核領

第二十三條 本處員警勤務粉工應設勤查簿填具每月總支數目先期送由主任核閱轉呈處長批覽

員警勤務粉工自到案之日起支離空者按額表之日截止每月以三十天計算其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

第二十四條 本處依領物品應逐件編號妥為保管其消耗物品應隨時分類登簿月終結算一次送由主任轉呈處長核閱

第二十五條 各股領用物品應先期具領物冊由總務主任簽發後向主管會照租領用

第二十六條 調查員出外執行職務須備本處印信並持調查證以資識別調查證式樣及使用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完畢至遲不得過翌日依式填寫調查表並報告書送請主任查核調查表報告書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調查商舖之資本額數以社會局營業執照或商會營業單為準如屬為太隱匿者當按照其實際情形妥為估計并於報

告書上詳加說明

第二十九條 調查商舖之營業額數當以營業主要賬之日結月結年結總數目為準如總數與報查者實數不符按其實際情形辦

理之

第三十條 審計商號營業狀況報查調查員報告表應為合格者照章訂完稅額經主任轉呈處長核閱後應即填寫納稅通知

書一面分發商號一面知照補繳稅額並填發營業稅調查證依式填註備冊

第三十一條 審計報告書應為應送請會計部核之件應將本案事實經過情形詳細敘述並簽擬意見由主任轉呈處長核

閱後交山形稅務股辦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財稅)

第三十二條 每月所用之完稅執照應先期查明開具數目通知主管股預為防備其應用之期納執照亦同

第三十三條 每月繳稅款暨所用票照均應詳細審核分別登記由主任轉呈處長核閱

第三十四條 對於稅法大綱原則等項有疑難來處詢問者應即切解釋答覆

第三十五條 備在處相關應依條文詳據辦理不得疏虞或敷衍

第三十六條 稽徵員出外執行職務時須佩帶徽章及征收証其所收稅款所發票照亦應每日點交主管人員以備手續

第三十七條 所收稅款應逐日送交財政局或財政局指定之銀行存儲并隨時登記簿據按旬用解款憑單呈解

第三十八條 對於票照應逐日覆核完竣後應每月彙呈財政局審核之

第三十九條 每月應將稅收數目徵收戶數分別造具旬計表月計表由主任轉呈處長核閱並派員每月收數比較表呈報財政局

第四十條 本處辦理營業稅收得按過去之比較酌提獎金其提獎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備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本會依據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營業稅徵收處處長

二、納稅人代表四人

三、市政府代表一人

四、財政局代表二人

五、社會局代表二人

六、公安局代表一人

七、指定會計師一人

八、營業稅徵收處主任職員一人

前項人員均由市社委派之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財政)

第四條 本會以營業稅徵收處其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不支薪但得酌支車費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辦事員三人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例會每週二次於星期一、五下午三時至五時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延長開會時間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之事項如左

一、營業稅徵收處提案評議事項

二、營業人請求評議事項

三、北平市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覆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即可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條 本會接到交付或請求評議之事件應於五日內開會評定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傳知有關係之營業人到會詢問並調閱其賬冊文件

第六條 本會委員對於本人營業有關係之事件開會時應行迴避

第七條 本會評定結果應於開會後三日內通知營業稅徵收處及有關係之營業人

第八條 營業稅徵收處或營業人對於本會評定結果認爲不備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聲敘理由呈請財政局轉請市政府核定

但在評議核定期間仍應依照徵收處原定稅額繳納稅款不得藉口推諉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設記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月日及次數

二、出席或缺席委員之姓名

三、報告提議事項討論要點

四、其他必要事項

(政)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副項會議紀錄由席委員全體署名蓋章

第十條 舉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營業稅暫議委員會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會辦事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事務主任承主席委員之命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事務員承主席之命協助事務主任任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書記承事務主任之命及事務員之指揮辦理本會一切行政紀錄簿等事務

第五條 本會收到文件由收據員拆封編山編號填明年月日時分別附要次要加蓋戳記登入收文簿送請事務主任簽辦辦法呈請主席委員核定

第六條 事務員所擬稿件應先經事務主任核閱蓋章後入對號簿呈請主席委員刊行

第七條 文稿刊行後應即付校蓋印校由收據員編山編號登簿封號原稿應暫行存儲

第八條 每次大會或臨時會議應備辦左列各款項

一、各項提案須備摘要由編訂請事日程呈請主席委員核閱後印發各委員研討

二、記錄各項報告及議決案

三、議決案應由各委員簽名或蓋章存案仍印副本分送存閱

第九條 本會每月辦理經常臨時各費由事務主任按預算開具數目呈請主席委員核閱送請營業稅徵收處轉呈發給

第十條 本會費用應備置收支日記簿收支分類簿詳列經費並請主席委員核閱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職工之車馬費對查每月由事務主任編造清冊呈請主席委員批發

第十二條 本會所有保費無論自購或借用應由庶務員憑件編號存簿保管

第十三條 本會所用清冊簿據應備置備查以備查考

第十四條 凡本會印信簿據存本會應不得脫漏

第十五條 職工辦公時拘及休假日均應照常辦公之規定但必要時得延長或改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辦公及散班時應備置值日班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二人以上呈請會議通過呈請修正之

(政府)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財政局轉請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分處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分處執行所屬區域營業稅徵收事項

(一) 第一徵收分處

(二) 第二徵收分處

(三) 第三徵收分處

(四) 第四徵收分處

(五) 第五徵收分處

(六) 第六徵收分處

(七) 第七徵收分處

各分處應徵之稅款本處認爲須改由本處徵收者得改由本處徵收之

第三條 各徵收分處各設主任一員由財政局各稽徵處主任兼任之其不設主任之東北兩郊稽徵分處由各該分處之主管辦

事員兼任之

第四條 各分處因事務之繁簡分設左列各職員

第一徵收分處設辦事員二人稽徵員二人書記二人

第二徵收分處設辦事員二人稽徵員二人書記二人

第三徵收分處設辦事員二人稽徵員三人書記二人

第四徵收分處設辦事員二人稽徵員四人書記四人

第五條 各分處因事務之繁簡分設左列之長警

第一徵收分處設稽徵巡長一名稽徵警八名

第二徵收分處設稽徵巡長一名稽徵警七名

第三徵收分處設稽徵巡長一名稽徵警十三名

第六條 各分處辦事細則及其警服務規則另定之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附政)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所屬各分處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總處辦事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分處主任承本處處長之命隨時指揮所屬員警經理各該分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分處辦事人員之職掌如左

- (一) 辦事員經管牌照之收發保存稽核並稅款之表報解報登記等項
- (二) 稽徵員辦理分處所轄各區稅款之徵收及外勤員察勤務之考核事項
- (三) 催徵員專任催徵滯納稅款事項

第四條 辦事員稽徵員對於員警經徵稅款應同負考核責任
第五條 經管牌照人員對於發照收款須日清日結逐項登記賬簿呈由主任查核蓋章如有差訛須即時查緝不得積壓

第六條 外勤員察領照時務須切實查點倘事後發生缺少或遺失等情事須由領照人員負責經管照人員每晚收回時亦同
第七條 票照之領領須由管照人員設立專簿登記之

第八條 外勤員察每日領照收款無論徵收多少必須將照款逐項除照常晚交回次日另領以便管照員核實登記
第九條 本處頒發日旬各表及分處內外勤職員長簿均須遵照逐日填報以憑查核

第十條 內外勤員察於執行職務時務須態度和平遇有抗稅之商戶應先按照稅法詳加開導如遇不可理喻者應將違抗情形呈明主任核辦不得恃強滋生事端

第十一條 分處主任辦事員稽徵員等應將營業稅徵收章程及各種稅法章程則隨時向稽徵長警領講訓練
第十二條 外勤員察在經收區內如查有開業歇業及漏稅商戶應隨時報告主任轉呈本處以憑核辦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後施行

北平市財政局各稽徵處暨分處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為徵收各項稅捐設立稽徵處五處並設一分二處分局於第四及第五稽徵處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財政)

- 第二條 各處依照劃定區域徵收本市各項稅捐及填發各種執照事項
- 第三條 每處設主任一人兼承水局長之命督率指揮本處職員辦理各項事務
- 第四條 第四第五兩處附屬二分處各設專員一人兼承水局長命令該處主任之督率指揮本處職員辦理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每處設辦事員四人助理員五人書記若干人分管各項事務
- 第六條 二分處各設助理員二人書記二人分管各項事務
- 第七條 每處主任專員及辦事助理各員處理事務須遵照本處辦事細則辦理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法局各稽徵處暨分處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各稽徵處及分處辦事手續依本細則行之
- 第二條 各稽徵處及分處每月向本局時領各項票照簿冊表格等由主任專員分配職員辦理
- 第三條 各稽徵處及分處收入抄捐各款應隨時登記各項簿冊按日結算填具日報表呈報并將款項交由指定銀行存儲領取
- 第四條 銀行收據送本局金庫收核收但路遠較遠收數少得每五日彙交本局一次
- 第五條 各稽徵處及分處每旬應將收入稅捐各款及發出各項票照數目填列旬報表連同聯單照根暨收據等呈送查核
- 第六條 各稽徵處及分處每旬應將收入稅捐各款除每月移填旬報表呈報外其關於捐款者應填欠捐款數目表增銷表照原表並將已收捐款各項照根及未收各項捐款除照一併彙報其關於稅款者應造具已用票照報告表收支數目表連同存摺稅牙稅統計表及各項已稅票根呈送查核
- 第七條 各稽徵處及分處應於月終造具本月分稅捐收數增減比較表說明增減原因呈報查核
- 第八條 各稽徵處及分處對於偷漏虛開應填用額之罰金四聯單並將罰金數目列入日報表內呈報本局
- 第九條 各稽徵處及分處對於稅捐偷漏事項除尋常事件得自行處理呈報備查外其重要事件應隨時向本局主管科轉請局長核辦
- 第十條 各稽徵處及分處經管各項票照聯單及存根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呈請局長處罰
- 第十一條 各稽徵處及分處界內舖戶歇業遷移及車輛更名銷捐等事項應隨時呈報本局核辦如與其他稽徵處有關者應並通知

(政 府)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十二條 各務徵處及分處職員請假應依本局請假規則辦理但主任專員請假一日以上者須呈經局長核准後由代辦

第十三條 各務徵處及分處辦公時間應依市政府之規定但因事務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各務徵處及分處職員應輪流值星值假值宿其星期日照常辦公者由主任酌定輪流休息辦法呈報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營業稅徵收章程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五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中央法令及財政部頒佈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並補充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北平市區域內營業者無論中外商店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並應於本章程公布後一個月內及每年之十二月份內開具左列事項向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開查証其新開業者於開始營業前具報請領

一、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前項營業稅開查証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証費但每張收工料費二角

第三條 徵收營業稅標準暫分左列二種

一、以營業額為標準

二、以資本額為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等級規定如左

一、以營業額為標準者稅率分為四級

第一級千分之一

第二級千分之二

第三級千分之五

第四級千分之十

二、以資本額為標準者稅率分為六級

（政·財）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 第一級千分之一
 - 第二級千分之二
 - 第三級千分之五
 - 第四級千分之十
 - 第五級千分之十五
 - 第六級千分之二十
- 前兩項稅率等規應按照營業種類依附表定之
- 第五條 營業稅由市政府專設機關徵收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六條 左列各種營業均納營業稅
- 一、全年營業額不足一千元者
 - 二、屬於國家或地方公有之營業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 營業資本之計算無論固定或流動凡供營業之用者均以營業資本論
- 公積金補底以營業資本論
- 第八條 凡一商店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均按其主要營業之稅率計算
- 前項計算方法遇有特殊情形得另定之
- 第九條 營業稅對營業人全年應納稅額按月平分每月繳納一次以本月底為限逾期不繳照章處罰其處罰章程另定之
- 第十條 營業人對於營業資本各如呈報不實因而漏稅者或無營業稅調查證或應換證而不即換者並得按其情形分別照章處罰
- 第十一條 因滯納營業稅而停止其營業者非將稅款罰金繳清後不得復業
- 第十二條 徵收機關對於營業人所報資本各如認為有疑難時得至該店調查其賬簿摺據等件核定應納稅額飭令領取營業稅調查證限期納稅違抗不受檢查者得別制之
- 前項調查人員應由徵收機關發給調查員証隨帶証明並於必要時得會同行政機關及商會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凡營業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應由營業人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將營業額繳結算一次於次月五日前填單呈報徵收機關但營業不足半年而結東者須於結東時呈報
- 第十四條 營業人如有變更營業或增加資本及出例移轉復業情事應立即呈報徵收機關請領新營業稅調查証
- 第十五條 營業人歇業時須於半個月內呈報徵收機關並清繳歇業前應納之稅款如延不呈報仍照每月應納稅額追繳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附政)

第十六條 本章程稅率表列舉之營業外如有漏未列舉之營業認為有應徵營業稅性質者由徵收機關查明酌擬稅率等報呈請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營業稅開徵時應組織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有總分號之商店應各領營業稅調查証分別繳納營業稅但其資本營業無從分析者得提案評議委員會依照評議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凡在評議期內未經核定公告之案仍照原定稅額繳納不得藉口推諉

第二十條 營業稅調查証完稅執照開金收據等均由北平市營業稅徵收機關印製頒給之

第二十一條 營業稅調查証完稅執照開金收據均用三聯一聯給納稅人一聯送呈市政府查核後發交財政局一聯由徵收機關存查

第二十二條 凡換領或補領者均照徵工料費二角

第二十三條 物品販賣業及製造業之營業人應置備賬簿記載左列之事項

一、買入貨物或原料數

二、賣出貨物或原料數

三、銀錢收支簿目流水細數

四、月結總數

五、年結總數

其他各業對於前項所列一、二、兩項賬簿應依營業實況酌量改換名目或省略對於三、四、五、三種賬簿仍應依照置備

第二十四條 徵收機關徵收營業稅款應每季編製報告表呈由市政府轉請財政部查核並應每月公告一次每屆年終編製報告表錄評議委員會覆核由評議委員會署名刊布之

第二十五條 營業狀況報告書應於開徵前及每年十二月份內由徵收機關分發各商店照填並得委託公安局各區警或商會及各同業公會代辦各商店收到此項營業狀況報告書應於五日內依式填繳徵收機關如認為填報不實時得派員調查

第二十六條 徵收機關收領各商店報告書後應即核定各該商店全年應納稅額填發營業稅調查証通知各商店依期領証交稅至稅額核定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以變更外在一半之中不得增多或減少其免稅各商店亦應領營業稅調查証俱於証上加蓋免稅戳記

上如蓋免稅戳記

至稅額核定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以變更外在一半之中不得增多或減少其免稅各商店亦應領營業稅調查証俱於証上加蓋免稅戳記

至稅額核定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以變更外在一半之中不得增多或減少其免稅各商店亦應領營業稅調查証俱於証上加蓋免稅戳記

至稅額核定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以變更外在一半之中不得增多或減少其免稅各商店亦應領營業稅調查証俱於証上加蓋免稅戳記

至稅額核定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以變更外在一半之中不得增多或減少其免稅各商店亦應領營業稅調查証俱於証上加蓋免稅戳記

至稅額核定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以變更外在一半之中不得增多或減少其免稅各商店亦應領營業稅調查証俱於証上加蓋免稅戳記

至稅額核定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以變更外在一半之中不得增多或減少其免稅各商店亦應領營業稅調查証俱於証上加蓋免稅戳記

(政財)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二十六條 營業人不依照本章程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申報或呈報不實時徵收機關得就調查所得情形核計應納稅額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二十七條 徵收機關應於門首設置公告牌其應行公告事項如左

一、徵收營業稅施行章程及有關徵稅辦法之法令

二、每日所收稅款及開支數目

三、銀元輔幣逐日市價

第二十八條 徵收機關應將領受營業之商店按照本章程第二條所開事項及每年應納稅額分別地點編造營業稅清冊三份一存徵收機關一送市政府一送財政局作為收稅之根據

第二十九條 營業稅施行後本市原有牙稅膏稅屠宰稅以及其他向來徵收與營業稅類似之捐稅均照原章徵收以維原案

第三十條 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應用之量紙及二十四條應用之營業狀況報告書均由徵收機關印製

前項量紙每件取工料費二分報告書不收費

第三十一條 本市對於營業稅不以任何名義徵收附加稅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本處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仍報由財政部案備

北平市營業稅標準及稅率表

營業	名	課	稅	標	準	稅
製	造	業	木	額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十(見附表一)	
印刷	出版及	業	同	上	千分之二	
文具	教育用品	業	同	上	千分之十	
銀錢	莊	業	同	上	千分之十	
貨棧	業	同	同	上	千分之五	
儲蓄	業	同	同	上	每契千分之五	

（政財）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信託業	保險業	交易所業	興業	物品販賣業	鑿井業	特運業	交通業	營造業	油漆刷業	電氣業	廣告業	證券業	理髮浴室業	洗染織補業	麵飯舖業	糕點舖業	打包裝箱業
業同	業同	業同	業同	業同	業同	業同	業同	業同	業同	業同	業同	業同	業同	業同	業同	業同	業同
上	上	上	上	額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見附表二）	千分之一 田間鑿井者均行免稅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政 財)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娛 樂 業 同	花 樹 業 同	照 相 業 同	鑲 牙 補 眼 業 同	牛 奶 業 同	旅 館 業 同	中 西 茶 館 業 同	養 兔 業 同	養 鳥 業 同	拍 賣 業 同	肥 料 業 同	裝 潢 業 同	養 蜂 業 同	貨 器 業 同	經 理 介 紹 業 同	承 包 業 同	房 地 經 租 業 同
上 千 分 之 十	上 千 分 之 十	上 千 分 之 十	上 千 分 之 五	上 千 分 之 五	上 千 分 之 五	上 千 分 之 五	上 千 分 之 五	上 千 分 之 五	上 千 分 之 五	上 千 分 之 二	上 千 分 之 二	上 千 分 之 二	上 千 分 之 二	上 千 分 之 二	上 千 分 之 二	上 千 分 之 二

(政財)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銅	毛織品業 即呢絨	運動器具業	軍衣業	靴業	玻璃業	海味業	毛皮骨角業	魚蟹業	乾鮮果品業	磁砂業	化學品業	扇業	衣帽鞋襪業	紗線業	衣箱業	藤竹樹木器業	餅園業
西	洋貨業	印刷用品及書籍業	紡織綢緞業	南北貨業	水電材料業	水泥業	砂石業	雜貨業	黃白臘業	鷄鴨業	絲織品業	醃製魚菜業	磚瓦石灰業	茶業	草蓆業	菓業	鋼鐵鉛錫器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五	野味業		修補業	銅鐵器業	化學業	中國顏料業	車輜業	磁器業	石貨業	肉業	絲綢業	蛋業	陶磁料器業	漆業	板業	傘業	漆業
金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附 政)

第三條 營業人違反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其報資本營業額數不實或偽造賬簿文件等圖謀免稅款或虛報增稅者除責令補稅外依左列條款處罰

一、初犯處以應補納稅額一倍至三倍以下之罰金

二、再犯處以應補納稅額二倍至三倍以下之罰金

三、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應補納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營業人違反章程第九條之規定逾限不繳納稅款者依照左列條款加收滯納罰金

一、逾限一月以上不繳者加收正稅十分之一

二、逾限二月以上不繳者加收正稅十分之二

三、逾限三月以上不繳者停止營業仍應繳齊正稅及前項滯納罰金但停止營業之處分須由徵收機關呈報市政府核定後行之

第五條 營業人違反章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於應報事項隱匿不報者依左列條款處罰

一、初犯處以每月應納稅額一倍以上四倍以下之罰金

二、再犯處以每月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六倍以下之罰金

三、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每月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八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營業人違反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留備各項賬簿或將營業稅調查證據及不點冊者按本章程第三條所列條款處罰

款處罰

第七條 依本章程所科罰金應由徵收機關算定數目通知被罰者照數繳納填給罰金收據並公局周知

第八條 被罰商戶對於所科罰金如有抗不遵報者得強行執行之

第九條 依本章程所科罰金無論何人舉報得執罰金內提出五成以三成賞給舉報人以二成歸徵收機關辦公

第十條 徵收機關對於所收罰金應於次月十日內造具月報表檢同收據存根及罰金餘款呈報市政府財政局核收其月報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契稅徵收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在本市區內買賣房屋土地及新建添建改建房屋者應依本章程繳納契稅

第二條 前條所稱新建指在已稅契之空地建築而言添建指在已稅契之房外隙地增蓋房屋而言改建指將已稅契之房屋全部或一部拆改變更種類或移動方位或增加間數而言但原拆原蓋者不再繳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如左

一、買賣按財政局憑單所定房地價格百分之七徵收

二、典契按房地典價百分之四徵收

三、老契契按房地老契價百分之七徵收

第四條 建築契按建築工料費百分之七徵收但原報工料費過此時得依照本市土地房屋評價規則評定之

第五條 各種契稅由本市財政局印發每張收契紙費五角

第六條 買賣契典契及老契契者須先遵照轉移規則將轉移手續辦理完竣後在呈驗原業主紅契及連同老契契時如查原業主未身契紙未稅或已稅而房地不符者應由新業主或承典人通知原業主補稅如原業主不能補稅時應由新業主或承典人代為補稅前項契契應註明承典期限考契契註應明永不回贖或永遠考契等字樣並須附詳隨帶老契契套數

第七條 先典後買之買賣在典期內稅契時得於稅款中將原增契契稅款扣除抵償以承典人與新業主屬於一人者為限

第八條 前項規定老契契改稅契契時適用之

第九條 稅契契契時新建者應呈驗地基紅契添建改建者應呈驗原房紅契并均應連同建築合同或工料價單一并呈驗

第十條 改建房屋稅契時得於原契稅款中將拆去房間之原繳稅款扣除抵償以民國契紙為限

第十一條 租地租房者除地基土地稅契外其建築稅契應由租戶繳納之

第十二條 租用房屋有添建改建者其建築契稅款由房主繳納如經房主許可有書據證明者得由租戶用房主名義繳納

第十三條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買賣房地時祇須繳契紙費契稅但以後收契費目的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原契遺失補領新契者須先登本市二種新聞紙聲明失契無效滿一個月後取具股實補領二案再赴本市財政局報領憑單經查明確實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補領新契

第十五條 呈報遺失契紙如經查明確已在財政局稅契有案者除登報取索領單仍應遵照前項規定辦理外免徵契稅稅收產價百分之一手續費補領新契由現在房屋種類變更或間數增加者其變更及增加部份仍應補稅

第十六條 稅契期限定為二個月買賣契自契約成立之日起算建築契自工竣之日起算如因特別故障不能依限稅契時應於限

內呈報財政局請准延期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附政)

第十四條 內向市政局聲明理由請求展限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逾限不稅契者除照定率納稅外并依左列規定處罰

一、逾限一月以上至一年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之罰金
二、逾限一年以上至二年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四至一倍之罰金
第十五條 逾限二年以上不稅稅者得由財政局函知公安局協催如仍不遵限稅財政局得協同公安局將稅之不動產暫行
扣押俟稅項各款繳清後發還

第十六條 逾限不稅查明逾期時得於該罰款內提成作為獎金

第十七條 呈驗逾限之契紙及情形可疑之契紙憑單得扣留之俟案結再行發還

第十八條 私自補挖或塗改契紙除將原契紙註銷外另飭補契并科以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九條 四鄰及外國教會房地並各種官產稅契辦法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不動產買賣契草契紙發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府令核准

- 一、本市為對一私有不動產買賣契約起見發行不動產買賣契草契紙
- 二、凡市民買賣房地成立時須用此項契草契紙訂立正式契據再行呈報轉移
- 三、不動產買賣契草契紙每張收印刷紙費國幣壹角
- 四、契草紙在本市財政局代售處暨各稽徵處發售
- 五、凡市民購買契草契紙時須將所應將新舊業主之姓名住址及產業座落等情備查
- 六、自契草紙發行以後訂立買賣契約者應一律購用此以備種字樣呈報轉移者應令換用方得呈報
- 七、契草紙應與契印契粘連
- 八、本辦法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整理四郊稅契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府令核准修正

一、四郊人民凡持有未稅白契者不論年月遠近俱有城內妥實舖保或四郊自治坊長村聯合組長及各鄉農會幹事長副幹事長等署名蓋章担保再由該業戶具一聲明書聲明並無虛假情事即准其投稅各坊長組長及各委員幹事等姓名印證須先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政 則)

向各該管上級機關分別領取備查
二、為便利四郊人民投稅起見在郊外郊中地點分設收契處由局派員前往辦理將所收契紙其項每日彙送到局定七日以內
出發或收契或轉交

三、四郊房地價格在田示之日起兩個月以內荒地一律定為每畝二十元園地宅地水田以及地外之各種房屋均另案房地評
價規則最抵價格估計限滿仍照向章辦理

四、凡以本身自契投稅者如上下老契亦係自契得於限期以內賦稅本身契一張其上手自契一律免予補稅此項辦法亦以兩個
月為限限滿仍照向章辦理

五、此項變通辦法專指園圃以外四郊房地而言如事後查出座落地點在園圃以內者應責令照章補辦手續
六、地賦稅契以後如尚未升科者應同時升科納稅

七、本辦法規定以外之一切辦法及手續悉依本市契稅徵收章程辦理
八、以上修正各辦法自呈請市政府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屠宰稅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在本市區城內凡屠宰之豬牛羊無論牝牡大小皆需完納牲畜稅或他種各稅及因婚喪祭禮年節所屠宰者均須
徵收屠宰稅

第二條 屠宰稅應由市內各屠戶完納其稅額區分如左
一、豬 每日徵收洋四角
一、牛 每隻徵收洋三元

一、羊 每隻徵收洋三角
第三條 本市城內外屠宰稅由財政局所屬各稽徵處分別徵收

第四條 凡屠宰豬牛羊均須赴各該管稽徵處完納屠宰稅徵領收稅單後方准屠宰

第五條 屠宰稅稅單分豬牛羊三種均為三聯式中聯存根留稽徵處在查乙聯執照付屠戶收執丙聯由該處繳
政局查核

前項屠宰稅稅單只於進城時當口有效過期作廢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屠宰稅稅單由財政局印製蓋用局印發交各稽徵處加蓋管記後用
第七條 凡在城外屠宰之豬牛羊運肉入城內販賣者豬肉每百斤作豬一口牛肉每二百五十斤作牛一頭羊肉每四十斤作
羊一隻均照第二條所規定之稅額徵收之但豬肉在二十五斤以上者作豬半口徵洋二角如在七十五斤以上者即作豬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財政)

二口微洋四角

牛肉在五十五斤以上者作半牛頭微洋一元五角如在一百二十斤以上者即作半牛一頭微洋三元

羊肉在二十斤以上者作半羊頭微洋一角五分如在三十斤以上者即作半一頭微洋三角

第八條 入城之豬小羊肉如已向該管稽徵處領有屠宰稅執單者各門稅警查驗相符後加蓋戳記應予一律放行

第九條 凡屠宰豬牛羊得由市政局并經稽徵處稅各稽徵處隨時派員查驗其是否照章完納屠宰稅及有無偷漏私屠情事

第十條 凡屠戶私自屠宰豬牛羊既不報稅或由城外販運豬小羊肉入城不遵章報驗納稅領單者一經查覺即被警獲照

本市性屠稅罰款章程之規定處罰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對於本市區內凡有舖底商號於舖底轉移時適用之

第二條 凡商號舖底轉移時新業主除經由本市政會局批准營業外並須於舖底契約成立三個月內會同房東携帶房契房

租摺赴本市政局第二科出稅稅呈驗舖底字號查報稅

前項轉移如舊舖底已領有執照者並須同時呈驗

第三條 新轉移舖底由地方法院拍賣已領有拍賣書者無論會同房東與否如查驗相符即可准予報稅其報稅期限自法院登

記處發給拍賣書日起不得逾三個月

第四條 舖底轉移稅率定為佰百稅二

第五條 舖底得分為例價舖底建築舖底二種

第六條 舖底稅照由本市政局印製每張收照費洋五角

第七條 凡舖東於其所租舖房地基內添設改建或翻修房屋者經房東承認發生舖底權者除房東遵照稅契章程報納契稅外

舖東亦應呈報建築舖底照章納舖底稅

前項照章呈報建築舖底時除呈驗建築工程執照及木廠估工單外並須會同房東携帶房契證明確實如房東尚未報稅建

築契時應同時補稅

第八條 新轉移舖底之商號至本市政局報稅時如查舊業主倒字仍係白字並未稅有執照者應由新業主通知舊業主補稅

如舊業主不能補稅時應由新業主代為補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財政)

第九條 油底如山房東自行租賃請許字註銷油底者應携帶房契或原有租摺連同油底稅執照取其保結向本市財政局具

呈報明後方准註銷但不另收稅

第十條 舖底稅執照應用三聯單式一聯存根一聯執照一聯稽查

第十一條 應投標之舖底稅額限不報經財政局調整或經人告發查明屬實者除納正稅外並依左列處罰

一、逾限三個月以上者處以稅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之罰金

二、逾限六個月以上者處以稅額十分之四至十分之七之罰金

三、逾限一年以上者處以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有左列情形者得免予處罰

一、如實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報稅曾經聲明理由呈請批准寬限者

二、非故意逾限未經發覺或告發而自行投報聲明確有正當理由者

第十二條 舖底如查有匿報原價者應依左列處罰

一、匿報原價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三者處罰應納稅額之一倍

二、匿報原價十分之三以上至十分之五者處罰應納稅額之二倍

三、匿報原價十分之五以上者處罰應納稅額之三倍

第十三條 罰款數目宣佈後如不依限繳納稅罰各款經展期二次以上者得將罰稅之不動產暫予扣押俟後罰各款繳清後再行

發還

第十四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市舖捐徵收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北平市區城內各種營業舖戶除特許暫行免捐外均應繳納舖捐

第二條 舖捐分為月捐季捐兩種月捐每月繳納一次季捐每季繳納一次其等級捐率分別如左

特種營業甲等月捐銀元二百元以上

特種營業乙等月捐銀元一百五十元

特種營業丙等月捐銀元一百元

特等一級月捐銀元八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附政)

特等二級月捐銀元六十元
特等三級月捐銀元四十元

一等月捐銀元二十元 二等月捐銀元十五元 三等月捐銀元十元

四等月捐銀元八元 五等月捐銀元六元 六等月捐銀元四元

七等月捐銀元二元 八等月捐銀元一元 九等月捐銀元半元

元等季捐銀元一元 京等季捐銀元八角 利等季捐銀元六角 貞等季捐銀元四角

前項特種營業甲等月捐依照舖捐營業月入流水在二十萬元以上每超過一萬元增繳月捐十元其特種營業之種類臨時
體察情形規定之

第三條 此項舖捐概行繳納本市通用銀元不及一元者通用輔幣券或銅元接收之

第四條 各種舖戶由市政捐務處按照照等每戶發給舖捐執照一張應依繳捐期限持赴各該管捐務分所或收捐分所繳納
隨發收據一紙由該舖戶持首以備稽查倘不粘貼即以罰捐論

第五條 各等月捐應在本月內繳納季捐應在每季首月內繳納逾期不繳者除重繳本月或本季舖捐外並照舖捐逾期罰辦
前項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新開復開遷移各舖戶經社會局勸導後由市政捐務處所派員調查擬定捐等呈候批准後發給定捐憑單一紙由該舖
持赴社會局換領營業執照方准開市

第七條 舊開復開遷移各舖戶均由開市之日起由市政捐務處所發給捐照但月捐舖戶在每月二十日以後開市者由次月
起捐季捐舖戶在每季末月開市者應由次季起捐

第八條 凡在北平市營業各舖戶隨時由市政捐務處所按照營業狀況分別調查流水賬簿藉以增減捐等但新開復開遷移各
舖戶自開市日起至六個月內三個月內應復查流水賬簿一次以後仍按照舊舖戶一律辦理

第九條 考查各戶營業狀況如須應行增減捐等者應參酌其每月營業收入流水數目分別辦理其標準如左

二十萬元以上為特種營業甲等 十萬元以上為特種營業乙等
五萬元以上為特種營業丙等 二萬元以上為特等一級 一萬五千元以上為特等二級 八千元以上為特等三級 五
千元以上為一等 三千五百元以上為二等

二千元以上為三等 一千五百元以上為四等 一千元以上為五等

七百元以上為六等 三百五十元以上為七等 一百五十元以上為八等
八十元以上為九等 八十元以下為元等 六十元以下為享等 四十元以下為利等 三十元以下為貞等

右列數目概以銀元計之如流水數目原係銅元應照市價折合如有銀元及包辦工程之木收等項不能以流水為定標準者應照調查營業狀況及流水賬項酌核定

第十條 調查舊舖流水賬應按全年營業收入之數分為十二個月平均計算折開復囑遷移者即以六個月或三個月平均計算

第十一條 凡因故呈報停業之舖戶至呈報復業時如在六個月以上應補繳六個月捐款如不滿六個月者按月計算補繳

第十二條 凡各舖戶已經呈報歇業或停業繳銷捐照後而又私行營業者一經市政捐務所查出除追繳應納捐外並照舖捐

罰則罰辦

第十三條 凡舖戶營業呈報復業時應由市政捐務所另換給執照

第十四條 各營舖戶所領納捐執照每年更換一次

第十五條 凡舖戶如有遺失捐照者應將遺失理由呈報市政捐務所核給新照並須補給照費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財政局車捐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北市區城內通行之各種車輛除汽車一項另有專章外均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車捐

第二條 市捐分年捐半年捐季捐月捐四種均須先期繳納其時期規定如左

一、年捐 以每年十二月下旬為繳納次年捐款時期

二、半年捐 以每年六月十二月下旬為繳納下期捐款時期

三、季捐 以每年三六九十二各月下旬為繳納下期捐款時期

四、月捐 以每月下旬為繳納下期捐款時期

第三條 各種車輛之捐率規定如左

一、自用馬車每季每輛捐洋八元

二、營業馬車每月每輛捐洋三元

三、自用人力車每季每輛捐洋一元

四、營業人力車每月每輛捐洋六十枚

五、自行車全年每輛捐洋二元半年每輛捐洋一元

六、牲力轎車每季每輛捐洋一元

七、牲力運貨車每月每輛捐洋五角每加一在加洋一元五角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附 政)

六、舖戶牲力運貨車每輛捐洋二元

九、牲力乘人大車每月每輛捐洋二角每加一套加洋二角

十、自用單輪雙輪手車每輛捐洋二元

十一、營業雙輪手車每月每輛捐洋三角

第四條 各種車輛於社會局發給行車執照及號牌後同時由車主將行車執照呈送財政局在社會局內附設之車捐註冊處照章繳納初次車捐領取捐照方准行駛

第五條 各種車輛捐年捐或季捐者應繳還上期捐照月捐者應繳還上月捐照附張

第六條 各種車輛捐照後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粘釘或攜帶之

一、馬車捐照由車夫攜帶自行車由乘車人隨車攜帶

二、牲力輕車運貨乘人大車捐照粘貼車之右輪外側納年捐係用布照

三、自用單輪手車捐照粘釘車之前面橫樑上雙輪手車捐照粘貼車之右輪外側納年捐者係用布照

第七條 車主遷居或車輛轉讓時應向本局各稽徵處報明

第八條 車輛停用或歇業時應將所領捐照繳回本局各稽徵處方准銷捐其所納各費概不退還

第九條 鄉間牲力大車人力手車未納月捐者入城時每輛應納日捐銀元十枚次日出城不再納捐逾期仍按日如數繳納但人力手車以二人為限牲力車以一套為限倘加入套或增加銀元十枚

第十條 各種車輛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追繳應納捐款外應處以二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馬車應處以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逾期未繳車捐者

二、車主呈報不實者

三、違犯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者

四、未粘釘照五相借用者

五、不粘釘號牌者

第十一條 各種車輛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追繳應納捐款外應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馬車應處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營業者冒納自用車捐或自用車冒納營業車捐

二、偷漏車捐者

第十二條 受罰金處分不即照繳者應將原車或車上物件扣留檢限十日內繳清俟繳款後憑據發還逾期仍不繳納者即將扣留原件沒收變價充公

第十三條 偽造捐照者應將原車沒收並送法院懲辦

(附 則)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戲藝捐徵收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在本市開場演劇或演唱及映演電影售賣技術等營業均應依本章程規定捐納戲藝捐

第二條 捐額如左
特等一級每次貳拾圓
特等二級每次拾伍圓
特等三級每次拾圓

一等每次陸圓
二等每次貳圓
三等每次貳圓
四等每次壹圓
五等每次半圓

第三條 劇場池座票價在壹圓伍角以上者納特等一級捐票價在壹圓貳角以上者納特等二級捐票價在捌角或以上者納特等三級捐

第四條 新式舞臺客座二千左右或臨時劇定地點特許賣技術每座票價不及捌角者納一等捐

第五條 舊式戲園客座壹千左右及舊會館戲台或開場演唱戲演而票價每座不及捌角者納二等捐

第六條 戲園客座伍百左右者納三等捐
第七條 支費戲席棚開場演唱者悉酌其營業狀況納四等或五等捐

第八條 游藝館帶彈唱者照舖捐辦法定捐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追繳應納捐款外處以捐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一、開演前不遵章呈報繳捐者
二、捐額核定後不遵繳者

第十條 被罰罰金不能立時照繳者應取具保結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由市政捐稽徵所移送公安局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各戲園戲棚電影院及其他演唱演映舊技場所之罰金應由市政捐稽徵所按月呈報財政局並公布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財政)

戲藝捐變通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核准

查戲藝捐章程公佈後由政局據稅捐稽徵所陳劇場公會請求變通辦法到府當經核准如擬辦理其變通辦法摘要如左
(上) 戲藝捐章程所列特等各級一律取消外所有原章一、二、三、四等捐額以及劇場容量何者為一、二、三等何者為三、四等均須仍舊保留如遇名角登場有特殊之狀況准納戲捐即以票價收入為標準依次遞加例如一等劇場原定為六元若票價在八角以上者應納八元在一元二角以上者應納九元在一元五角以上者應納十元又二等劇場原定四元若票價在八角以上者應納六元在一元二角以上者應納七元在一元五角以上者應納八元其餘各等以此類推下略

北平市公益捐徵收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府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在北平市區域內因有營業機關或公用事業人民公共營業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公益捐其他外國商人未報捐者應認納公益捐
- 第二條 公益捐由稅捐稽徵所核定徵收之
- 第三條 公益捐由戶應遵照稅捐稽徵所核定之捐額如期繳納
- 第四條 公益捐捐額經核定後由稅捐稽徵所發給公益捐執照由捐戶收存繳款時除在捐照上填註收款日期外另給收據為憑
- 第五條 公益捐執照每年或每月更換一次每換執照費二角
- 第六條 公益捐執照如有遺失情事應由捐戶聲敘事由並取補保呈請稅捐稽徵所補發並繳補照費二角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市妓捐徵收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府令修正

- 第一條 本市各等妓院經公安局發給許可執照後應向市政捐務處所納捐
- 第二條 各等妓院每月應納捐額如左
 - 甲、一等四元
 - 乙、二等三元
 - 丙、三等二元
 - 丁、四等五角

(政財)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三條 每月捐款應由娼妓連同公安局所發許可執照及准其交出居住之樂戶於每月一日至二十日赴所繳納娼妓更改姓名或移換樂戶時亦同

第四條 市政捐務徵所核收捐款後發給捐照娼妓繳納捐時須將舊照繳銷

第五條 娼妓館捐時須呈驗公安局所發准據已核核准備捐者應即交出樂戶

第六條 娼妓遺失捐照應離叙原因並取其委實舖保呈請市政捐務徵所核准補發

第七條 娼妓逃犯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者罰繳應納一個月之捐款

第八條 娼妓抗不繳納前條捐款者得由市政捐務徵所函請公安局執行並於繳款前停止其營業

第九條 本章程序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章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樂戶捐徵收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本市各樂戶經公安局發給營業執照後應向市政捐務徵所呈驗領取捐照其每年換捐及有遷移租例接開復業情事或更換字號者亦同

第二條 各樂戶應照納捐每月每月捐額如左

甲、一等三十二元

乙、二等十六元

丙、三等八元

丁、四等四元

前項捐額以每戶擔任娼妓十二名為限逾十二名者加繳捐款一倍逾二十四名者加繳捐款二倍

第三條 樂戶捐應於每月一日至二十日繳納

第四條 各樂戶內移走之娼妓准以新來娼妓隨時頂補並以公安局所發准據為憑但移出在新來娼妓之後者仍按兩名計算

第五條 樂戶營業應先期呈報公安局及市政捐務徵所核准如私自停業逾三個月者得由市政捐務徵所函知公安局撤銷其營業執照並准由他戶接開

第六條 前項停業期間之樂戶捐及擔任該戶未經繳納之款捐應由接開樂戶繳納

各樂戶擔任娼妓應繳之款捐由樂戶按月隨同樂戶捐一併繳納

(改 附)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七條 各樂戶排住之娼妓已轉籍者應即令其移出

第八條 各樂戶排住之娼妓遷移時未將市政捐積後所發娼妓捐執照繳銷者仍由樂戶代繳娼捐

第九條 各樂戶新來之娼妓經公安局發給許可執照後復行繳銷者本月妓捐應由該樂戶負責備繳如不遵辦即由樂戶代為繳納

第十條 各樂戶不得收留未經領有執照之娼妓

第十一條 各樂戶遺失執照時應聲敘原因並取其空管舖保呈請市政捐積後所發執照領回

第十二條 各樂戶繳照費五角四等樂戶繳照費二角

第十三條 各樂戶罰則如左

一、違犯第一條或第八條規定者加繳樂戶捐一倍

二、違犯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按娼妓每名加繳樂戶捐一倍

前項罰款拒不遵辦時由市政捐積後所請公安局執行並得令其營業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財政局管理收放羊羣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在城內已納屠稅之羊羣由城牧放及在馬甸已納屠宰牲畜稅之羊羣由屠牧放或存喂均應依照本規則前赴本局所屬管稽牧處請領收放執照前項執照概不收費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條 在東城羊羣由城牧放者應由第一稽牧處管理在西城羊羣由城牧放者應由第二稽牧處管理在北城馬甸羊羣由第三稽牧處管理

第三條 收放期限應依左列規定不得屆期及換照

一、田城羊兩個月

二、收放青羣羊三個月

三、黑羊三個月

第四條 田城牧羊數每頭不得過四十隻羊唐牧放羊數應與唐羊牲畜稅單之原數相符

第五條 收放羊羣地點如左

一、東至通縣運河西沿

北平市政府規程彙編 (附政)

二、南平商海子內外

三、西至黃溝橋連河東許

四、南北至梅淀附近

五、東北至立水橋附近

第六條 北一帶不准牧放查前項地點在本市區域內者應由該管稽徵處隨時派員稽查

第六條 牧放羊羣應遵守前項指定地點不得任意踐踏或遷移別處入城或回店時除跌傷駱駝羊隻准隨時報驗所帶外禁止

第七條 容過其在城內之羊羣出城入城均應經出原指定之城門不得改道

第七條 牧放執照分甲乙丙三聯甲聯執照乙聯掛掛丙聯存查其辦法如左

一、出城羊以丙聯留該管稽徵處存查甲乙兩聯發交羊商收執出城時由各門稅警查驗數目相符錢存乙聯交處發返本局查驗並於甲聯蓋戳發還放行

二、出店羊以丙聯留該管稽徵處存查乙聯發交本局查驗甲聯發給羊商收執

第八條 出店羊羣起照時應報由該管稽徵處點數打抹後方得出店

第九條 牧放羊羣如經查覺有違背本規則第四條或第五條情事時即按照牲畜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十條 因違背前條事故致不能運羊回城或回店之一切損失均應由商人負責

第十一條 出城牧放羊羣回城時經各門稅警查驗相符即予放行並將甲聯執照收回即於次日送原發照之稽徵處存案如

查有不符情事應在執照上分別註明並立即報告原發照之稽徵處辦理

第十二條 出店羊羣回店時應報由原發照稽徵處查驗相符並照交店羊牲畜稅每隻四分再行入店並將甲聯執照掛掛

第十三條 羊商所領之牧放執照於入城時已逾原定期限者一律失效其在平店者應俾詢原商抽繳牲畜稅在城內者應令原

商領繳執照於入城時令其另起稅票如遇發生前項事件該稽徵處應隨時照章處理並呈報本局查核

第十四條 羊商牧放羊羣遇有本局或各稽徵處職員稅警查驗時應將執照立即呈驗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聯 甲
照 執 放 牧 羊 店

北平市財政局
 為發給店羊牧執照事查本市區內入店羊隻已納有牲畜稅而欲出店牧放在限者照章須請領牧放執照方准出店茲據商人
 聲明店羊出店牧放與牲畜稅單相符應即填發牧放執照收執限
 一經查出即照罰稅例辦理此照
 務羊人姓名
 住址
 地方牧放在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此聯發給商人收執

字第

號

聯 乙
核 辦 放 牧 羊 店

北平市財政局
 茲據商人 請領店羊出店牧放執照核與牲畜稅單數目相符應即填發牧放執照收執限
 日回店將照繳銷在限內不准分開回店如逾限或將過期完稅地籍與數目不符等一切偷匿頂替情事
 經查出即照罰稅例辦理隨將甲丙兩聯執照存根填發存查外合將乙聯呈局備查
 務羊人姓名
 住址
 地方牧放在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此聯由處呈局查核

字第

號

聯 丙
根 存 放 牧 羊 店

北平市財政局
 茲據商人 請領店羊出店牧放在限執照限
 務羊人姓名
 住址
 地方牧放在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此聯留 郊分處存查

注意
 此項執照概不收費
 照章相離即予罰辦

聯 甲
核繳照執放牧羊屠

北平市財政局

爲發給已稅屠羊牧放執照事查本市城內羊商已納有屠稅羊隻而欲運出城外牧放者照章須領
牧放執照方准出城牧放茲據商人
報稱已稅屠羊請領牧放執照出
牧放核身屠
稅單相符應即填發牧放執照執限
日回城將照繳銷在限內不准寄遞或改道另運他門
如逾限或越過牧放指定地點與數目不符暨一切偷屠頂替情事一經查出即照漏稅例罰辦此照

一 釋羊人姓名

住址

一 牧放羊

地方牧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此聯發給商人收執

西東
字第

號

聯 乙
核繳照執放牧羊屠

北平市財政局

爲發給已稅屠羊出
門牧放執照核與屠稅單相符應即填發牧放執照執
限
向城將照繳銷不准寄遞或改道另運他門如逾限或越過牧放指定地點與數目不符
暨一切偷屠頂替情事一經查出即照漏稅例處理除將甲聯執照發給商人收執外留此乙聯由第
三
稽徵處呈局備查

一 釋羊人姓名

住址

一 牧放羊

地方牧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此聯出門發留檢發第

三 稽徵處呈局查核

注意 此項執照概不收費照費相贈即予開辦

丙 字第

號

<p>丙 丙 聯 聯 根 根 存 存 照 照 執 執 放 放 羊 羊 屠 屠</p>	
<p>北平市政府財政局</p>	
<p>查獲商人</p>	<p>請領已稅屠羊出</p>
<p>門收放執照限</p>	<p>日回城若經核發執照留此存</p>
<p>一 越羊人姓名</p>	<p>住址</p>
<p>一 牧放羊</p>	<p>度</p>
<p>一 赴</p>	<p>門赴</p>
<p>中華民國</p>	<p>年 月</p>
<p>地方牧放</p>	<p>日此聯留第()積徵處存在</p>

注意發照時每照羊隻不得逾肆拾隻

北平市政府各機關交代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府令修正

-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長官前後任交代時除遵行中央公布公務員交代條例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前接任交代時直屬本府者應由府派相當人員監督其附屬各局者由局派員監督
- 第三條 後任或接任人員接到移交清單時應即會同監督員於十日內會同卸任人員逐項盤查清楚其交代積存數目應會同呈報機關查核但遇有特別情形不能盤查清楚時得會同呈報展期行政機關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 第四條 在展期交代期間留用卸任辦理交代負責人員得呈准照支原薪至交代清楚時為止但此項人員業經後任留用或由調任長官調任他處任用者不得支薪
- 第五條 徵收各機關之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徵收未解各款應於三日內代為報解不得與本任徵收之款併解
- 第六條 接任人員查見卸任人有虧短公款公物者或有侵吞公款及挾款潛逃者接任人員應立即呈報上級機關核辦
- 第七條 暫代各機關之長官無庸交代遇卸任時仍由其所代之原長官移交後任但未有上級機關命令已向原長官交代者不

(政 財)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在此限

第八條 交代簿內各清冊之款項不得列有提開另議自行清理等字樣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會計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為整理財政統一收支規定會計暫行章程凡本市政府及各局各附屬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第二條 本市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九月三十日

第四條 本市之租稅捐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均由財政局編入預算與總決算

第五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作他年之經費

第六條 本市各機關除市庫外不得另有儲金但有特殊情形經明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收入及支出

第七條 本市各機關一切歲入歲出統由市庫收付之

第八條 本市各機關經收款項應按旬解交市庫核收在市庫未成立以前市庫職務由財政局辦理在未交市庫以前不得坐

支但經明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年度歲出剩餘之款及預付還付撥付撥還之款在出納整理期完結後應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條 各機關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互相流用但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於

事前聲敘理由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局對於市庫發支付命令

第三章 出納登記

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出納登記應備置總出納及分類各簿每一年度更換一次不得因長官或會計員更替任意更換為劃清各

任責任得結東日期繼續登記

第十三條 各機關應按其職掌於左列各種簿冊表單據內擇要備用其式樣另訂之

收支日記

(財)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 現金出納簿
 - 收入分類簿
 - 支出分類簿
 - 編製決算底簿
 - 歲收總簿
 - 歲入分類簿
 - 預算支付簿
 - 支付命令簿
 - 票根繳發簿
 - 預付整理簿
 - 市有財產登記簿
 - 有價證券出納簿
 - 庫存簿
 - 票照收發日記簿
 - 票照分類簿
 - 費條簿
 - 公費簿
 - 工酬簿
 - 物品購入口計約簿
 - 消耗物品購入簿
 - 消耗物品支給簿
 - 存儲物品編覽簿
 - 存儲物品供用簿
- 以上各簿各機關按其職掌必須設簿
- 雜文底簿
- 郵電底簿

(政·財)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 儲蓄成簿
- 旅費清單簿
- 收付暫記簿
- 銀行往來簿
- 各幣收付明細簿
- 各幣兌換位數簿
- 各幣換單簿
- 以上各簿各機關按其業務情形酌量採用
- 存儲物品現計表
- 消耗物品現計表
- 旅費報告表
- 收入報告表
- 票照單報表
- 收支日計表
- 金庫收支月報表
- 領款印信留底
- 驗員領款印信留底
- 解款聯單
- 票照清驗說明單
- 出納收入傳單
- 出納支出傳單
- 金庫收訖傳單
- 金庫付訖傳單
- 支付命令憑單
- 支付命令
- 領款總收據

(附)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現金收據

領物憑單

薪俸收據

公費收據

債務領款單

工餉清單

已領支存命令報告書

收入科目表

支出科目表

以上各單據書表各機關按其職掌均須備用
前項簿表之登記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主要賬簿及重要補助簿過長官或會計員更替時應一律移交後任接管不得任意抽出剔裂

第十五條 各賬簿一經啓用無論已用完或未用完應由該機關長官與會計員負責保管

第四章 收支報告

第十六條 本市歲入歲出應由各機關編造收支概算書報預算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由財政局彙報復預算書呈由市政府審議交市政會議決定後呈報行政院并送財政部備案 (附式第一、第二)

第十七條 各機關支出經費因必不可免之情形發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預算分經常臨時二種每門應分款分項預算并應分目分節

第十九條 本市歲入歲出於每年度終了由財政局依前預算編造決算呈報市政府核辦 (附式第三、第四)

第二十條 凡本市官辦營業及管理官有公產機關於每年度終了應編造全年度損益表財產目錄價值債務表及報告書呈報市政府並送財政局備查 (附式第五、第六)

第二十一條 各款收機或官辦營業及管理官有財產機關應於每月編造收入預算書及收入旬報表月終編造收入計算書送財政局備查并轉呈市政府其經費稅捐機關應附票照月報表連同票照核送財政局審核 (附式第七、第八、第九、第十)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需用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編造支付預算書三份除款憑單一紙呈報市政府交財政局核辦 (附式第十一、第十二)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附政)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支出經費應於次月十五日前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連同證明單送還財政局審核後送
 市政府核辦 (附式第十三第十四)

前項證明單應按照計算書科目順序精詳編號 (附式第十五)

第五章 程序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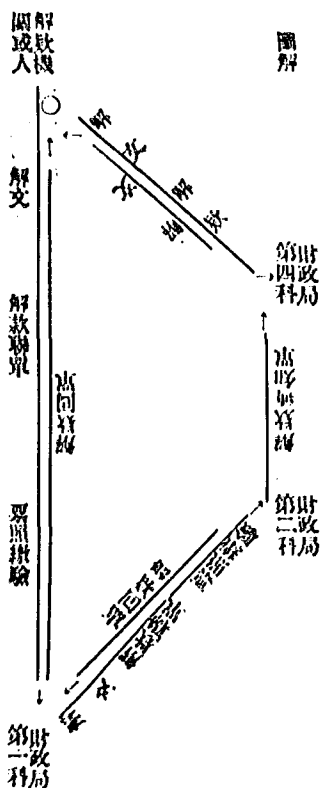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本市政府收付款項分為左列二項

甲、解款 收款

乙、領款 付款

第二十五條 甲項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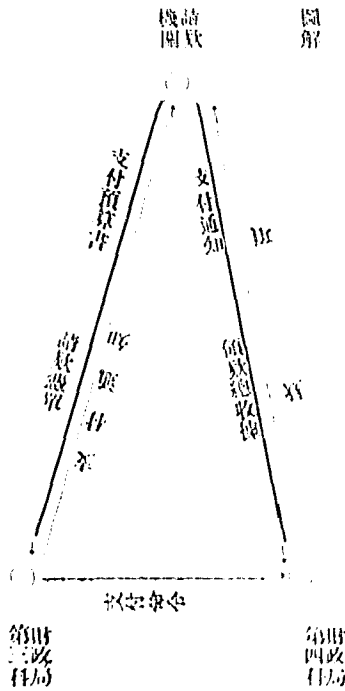
- 一、本市各機關繳款之款應照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於一定時期由該員將款項連同解款聯單一併送財政局核收
- 二、財政局第四科核收款項後於解款文內總數上加蓋收款印章再將解款文交解款人連同解款聯單號本(旬)已用票照繳驗一併報送第一科收發股收轉
- 三、財政局第二科收到前項解款文件後如聯單內所填款項數目與核對單將報單一聯留存對查外此通知一聯由科長蓋章送交第四科以憑登賬回單一聯由局長蓋章並加蓋局印發交解款機關存案



第二十六條 乙項程序

- 一、市各機關請領定額或增加有案或市長批准之經常臨時各費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造送支出預算書及填具請款憑單送財政局查核
- 二、財政局第三科復核無誤照致填發支付通知給局長蓋章後交請款機關一面照填支有命令第四科知會照發
- 三、請款機關收到財政局所填發之支付通知後即照填領款總收據一同持向財政局第四科領款
- 四、財政局第四科查對無誤即將款發交領款人然後登賬

圖解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疑義時應依部頒會計則例為準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或補充之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政法規編 (附政)

附式第...

北平市		中華民國		年度歲入總預算書	
歲入		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實收數	其	其
第一款				中	外
第一項					
第一目					
歲入	經常門	合計			

說明

- 一、此書分經常臨時兩門
- 二、科目欄記載收入之款項與前日本年度預算數欄各該機關本年度預算收入之款項科目，如有原有收入或計畫收入，年度實收數欄記上年度實在收入之款項數目，比較前年度之增減分別記入之，俾及顯註明其事之原委
- 三、此書本市各機關均通用之

北平市市政法規編(財政)

附式第三

北平市		中華民國		年度歲入總決算書	
歲入臨時常門					
科目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此	增
第一款				減	較
第一項				備	考
第一目					
歲入臨時常門合計					

說明

一、此書分經常臨時兩門

二、科目明記收入之款項與節日本年度預算數各該機關本年度預算收入之款項與日本年度決算數均應記本年度實存收入之款項數目比較欄視用數之增減分別記入之備查欄應註明其事之原委

三、此書本市各機關通用之

(改 冊)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圖式第四

日	果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度 全 年 歲 出 總 決 算 書
日	支 出 標 常 臨 時 四
日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日	單
日	表
日	校
日	信
日	考

說 明

一、編造此書辦法依照歲入與決算書之規定辦理惟須將歲入二字改為歲出

(政 册)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債 務 債 權 表

年 度

借 方	摘 要	貸 方
百 萬 位		百 萬 位

附 式 第 六

損 益 表

年 度

利 益	摘 要	損 失
百 萬 位		百 萬 位

附 式 第 五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附政)

附式第七

北平市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收入預算書
科	收入臨時門	日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第一款				備
第一項				
第一目				
收入臨時門合計				

說明

- 一、此書分經常臨時兩門
- 二、科目欄應按照預定科目順序排列但節之名稱得依各機關實在情形自行酌定之
- 三、各項節目如有應行記明之事實須於備放欄內詳細註明
- 四、此書本市各機關均通用之

(政 財)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北平市財政局中華民國 年 月 旬收入報告表

附式第八

附式第九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收入計算書		摘要												
科	目	摘要												
第一款某科目	第一項某科目	第一日某科目	某某事由											
		第二日某科目												
		第三日某科目												
第二項某科目	第一日某科目													

局長 會計 製表員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附政)

附式第十

票照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領用票照數目表	
票照類別	管數	起數	止數
初收數	起數	止數	用除數
起數	止數	實存數	起數
止數			止數
合	計		
考	備		

說明

- 一、各機關須於每月終將本月管收除存票照數目分別精算清楚照及填寫隨同收入計表書一併具報財政局備核以備印發回單
- 二、各機關領到票照如遇有號碼錯誤或短少遺失情事須將該項票照張數號碼及廢准改正或作廢案由記入備考欄內以便查考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助政)

附式第十二

存		根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請款總額		某機關長官(簽字)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			
號		字第	
請		款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合併聲明	
請款總額		某機關長官(簽字)	
核發總額			
單		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財政局長(簽字)	
日		日	

說明

- 一、凡請領定額或追加有案之經常臨時各費應照填此單
- 二、此單分二種第一聯請款機關存根第二聯由請款機關填送財政局核發存查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附政)

附式第十三

某機關某年度某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上月轉入銀 本月份實支銀 本月份積存銀
目	本月份實支銀
付	本月份實支銀
計	本月份實支銀
算	本月份實支銀
書	本月份實支銀
此	本月份實支銀
增	本月份實支銀
減	本月份實支銀
校	本月份實支銀
驗	本月份實支銀
放	本月份實支銀

說明

- 一、市各機關登記支出計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預算開列者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由各該機關自行編定
- 二、支出計算書以 國府規定之樣本遵照編印
- 三、各目支出計算數目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或流用者應將事由註明於該目備考欄內
- 四、各目節單據總數均應於各該目節之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附政)

附式第十四

收支對照表
年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萬元		百萬元

說明

- 一、此表根據總賬及分類賬簿之各項月計數編造之
- 二、製表時應將前一月之結存用數筆記於收入而於收入之總計數內減去各項支出數即為本月之庫存用紅筆記於支出欄內
- 三、此表收支兩項之合計數兩兩相等
- 四、此表每月隨同支出計算書附送其份數之多少與計算書同
- 五、此表之下方應由局長及各負責人簽名蓋章

某機關 年度某月份支出計算單據粘存簿

說明

- 一、此簿應將發票單據按照預算科目每月順序編號依次粘列之
- 二、粘列時單據之上方紫線 號交界之橫綫處應蓋用經手人印章每頁精應蓋關防
- 三、此簿應連同計算書發出
- 四、此簿內之號數須與分類簿上之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一致
- 五、此簿尺寸以三十公分長二十五公分寬為準

北平市政府會計簿表暫行規程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本市政府暨各局各機關之簿冊表單據等均依照本暫行規程分別使用登記其式樣依附件所定
- 第二條 本庫一切收支均以銀元為本位以一元為記賬單位間有以別種貨幣出納者應按規定價格或市價合成銀元以歸劃
- 一 記賬時記至厘位為止厘以下四捨五入
- 第三條 本市各機關簿記必須依照該機關預算科目登記
- 第四條 各機關金銀物品各出納簿簿目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由機關長官及會計員加蓋名章以昭慎重
- 第五條 簿及單據書冊之字跡應繕寫清楚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字體大小以佔格內三分之二為準
- 第六條 簿表單據書冊內之數字及其他事實應繕寫錯誤不得隨意塗改塗抹應於誤寫處劃紅線兩道註銷另於右旁或上方更正之如重揭頁數得以紅叉註銷均應於劃線處或又之中心由主管人蓋章證明不得用任何方法塗改塗抹或消滅之
- 第七條 簿表單據書冊不應劃線處誤劃直線者應於綫之兩端作又之記號以銷之并應於又之中心由主管人蓋章證明
- 第八條 凡每日應記之賬目於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附政)

第九條 凡已經記賬之各種憑單應另加紙面適當要項或加蓋註明年月日張數妥慎保存
第十條 賬簿內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項應與憑單中記載相符不得增減憑單中如有遺漏或不明瞭之處應由原製憑單人補
助清楚然後記賬

第十一條 凡用完之賬簿已訂之表單應分別編號收繳並製目錄表備查

第十二條 各種賬簿均須順序編列頁數

第十三條 各種賬簿之背脊或下端均應標明該簿之名稱及冊數

第十四條 各種賬簿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啟用年度終了時結束在年度內非頁數用完不得更換新簿

第十五條 更換新簿時如舊簿中有空白頁者應於空白頁上蓋用空白作廢之戳記

第十六條 凡啓用新簿均應於簿面上註明左列各項

機關名稱

賬簿名稱

賬簿號數

賬簿頁數

啟用日期

主管登記人員簽名蓋章

第十七條 各賬簿結束頁或末頁應填註下列各項

機關長官姓名蓋章

會計員姓名蓋章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造報財政書表期限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府令核准

甲、造報期限定為左列四項

一、收入旬報月報 旬報不得逾次旬五日內月報不得逾次月十日內

二、每月收入計算書 以月終造報為原則至遲不得逾次月十日內特賬手續亦同

三、每月支出預算書 以本月十五日前造送為原則至遲不得逾二十五日內

北平市政府各機關解經收款項暫行辦法

四、每月支出計算書以及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以次月十五日內彙報為原則倘因發款延期關係不得逾發款後十日內逾期應定為左列三項

- 一、主管職員違背逾期限屆期兩次者應照本市政府職員懲罰規則第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懲戒之（申誡）（記過）
- 二、主管職員違背逾期限屆期三次或四次者應照同規則第三條第三款或第二款懲戒之（減俸）（降職）
- 三、主管職員違背逾期限屆期半年者應照同規則第三條第一款懲戒之（免職）

北平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解經收款項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解經收款項均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各機關解經收款項應一律依照十八年五月本府公布之會計暫行章程按旬撥款解撥財政局核收不准存留拖欠其解款手續並依照會計暫行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機關每月應支經費須向財政局請領不得在解收款項內扣抵
- 第四條 各機關應解經收款項應由財政局按期負責查核如有違反第二條之規定得由財政局隨時呈明市政府核辦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六條 本辦法自令到之日施行

北平市財政局各種票照填載規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財政局各項票照之填載依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票照依其種類由稅捐稽徵所郵包稅務徵收所資成專員經管填載事宜
- 第三條 填載專員或助理員於票照上均須加蓋木人名章
- 第四條 填載數目字一律大寫不得草率
- 第五條 填載票照如因筆誤必須更改者其更改處應由本管長官加蓋名章
- 第六條 稅捐各票填載如有錯誤應即作廢銷不得與存根分離
- 第七條 填載專員或助理員如不依照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辦理者每次記過二次由該管長官按其情節輕重酌予罰鍰倘有舞弊情事應即撤職并呈報財政局備案
- 第八條 填載票照人員有無關牽涉違情事應由各所所長隨時派員檢查核辦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由自奉天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罰款報解提獎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本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依法令規定處罰之收入應照本辦法規定分別辦理
- 第二條 各機關為鼓勵員警進行事務起見經呈明市政府核准得於罰款內提獎或撥補辦公費
- 第三條 前條提獎數目至多不得超過五成但現有前置專案少於五成者仍從其專案
- 第四條 關於執行逸警罰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之罰金得全部充獎
- 第五條 撥補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二成但現有前置專案少於二成者仍從其專案
- 第六條 收入罰款機關應按月分項彙冊呈報市政府並將實解財政局及提獎撥補數目分別開列
各機關所屬之機關收入罰款應報解其上級機關辦理
- 第七條 提獎及撥補之款造具冊報時應將受款者之收據連同呈送
- 第八條 各項罰款應解財政局者於收入旬報月報內據實登錄每月月移扣除提獎及撥補費外應與其他收入一併報解
- 第九條 罰款之提獎及撥補辦公費如有違反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者應負賠償之責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財政局稅警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凡本局催繳及稽查各種捐稅之巡官長警統稱為稅警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全體稅警隸屬於本局第二科稽察股
- 第三條 凡充本局稅警應具備左列資格
 - (甲) 高等小學畢業或曾充巡警一年以上相通文字者
 - (乙) 身高應在市尺四尺五寸以上
 - (丙) 年齡應在二十五歲至四十歲以內
 - (丁) 體質強壯素無暗疾及嗜好
- 第四條 稅警應取其本市八等捐以上之商號保證書在案每三個月對保一次必要時並得飭令擔保
- 第五條 全體稅警之進退調遷由稽察股商承承主稽科長核定後呈准局長行之
- 第六條 稅警在各股區服務應服從各該股區主任之調遣與指揮

北平市市政法編彙冊

(政 冊)

第七條 稅警服務應遵守稅警服務須知之規定(稅警服務須知另定之)

第八條 稅警之考核由稽察股與各股處共同負責辦理

第九條 現在各城門服務之稅警除各稽徵處直接派用者由各該處負責監督考核之實外如由稽察股派用者其附近之稽徵

處亦得隨時考察並予以協助

第十條 巡官長警等稅電餉給均依左表分別派充支給之

等	月		別	巡	官	巡	長	巡	警		
	稅	餉									
一	等	三	七	二	元	二	十	元	十	四	元
二	等	二	十	八	元	十	八	元	十	三	元
三	等	二	十	四	元	十	六	元	十	二	元

第十一條 稅警之考核每三個月舉行一次除由各股處加具考語外統由稽察股彙報由主管官長呈准局長分別獎懲之

第十二條 稅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予擢升

(一)才且優良有特殊成績者

(二)照服務須知第三第四兩項舉報至五十件以上者

(三)曾經紀功三次在二年內毫無過失者

(四)曾經嘉獎四次在三年內毫無過失者

第十三條 稅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予進級

(一)照服務須知第三第四兩項舉報至四十件以上者

(二)曾經紀功二次在一年內毫無過失者

(三)曾經嘉獎三次在二年內毫無過失者

第十四條 稅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予記功

(一)照服務須知第三第四兩項舉報至二十件以上者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附政)

第十五條

稅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予嘉獎

- (一) 對於所管境內商戶應納捐款每月到期均能催辦清楚者
- (二) 工作勤慎一年內毫無過失者
- (三) 每年請假不過三日者

第十六條

稅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受停職處分

- (一) 違反服務須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九等項之規定者
- (二) 私受賄款放縱偷漏者
- (三) 酗酒及有不良嗜好者
- (四) 曾經記過三次復有過失者
- (五) 曾經申誡四次復有過失者
- (六) 本身舖保遇有閉歇不立即呈報者

第十七條

稅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受降級處分

- (一) 違反服務須知第五第十兩項之規定者
- (二) 工作不力申誡不改者
- (三) 未經請假照准擅離職守者
- (四) 曾經記過二次復有過失者
- (五) 曾經申誡三次復有過失者

第十八條

稅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受記過處分

- (一) 不服從上級長官之指揮者
- (二) 互相爭鬥不守紀律者
- (三) 對於所管境內之捐戶無特殊理由而每月到期不能催繳齊全者
- (四) 曾經申誡二次復有過失者

(政財) 編彙規法政市平北

第十九條 稅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受申誠分處

(一) 言語粗暴動作乖張有碍服務者

(二) 在辦公時間內有偷惰情事者

(三) 服裝不整潔及任意有使服者

(四) 自受訓練毫無進步者

(一) 過級可以抵充降級

(二) 記功可以抵充記過

(三) 嘉獎可以抵充申誠

第二十一條 稅警由升至一等過官如再有功績應加擢升者得由稽察股長明主管科長轉呈局長改升為頭員

第二十二條 稅警中有特殊成績足為全體之表率或辦理特種任務有盡當勞績得不按階級獎勵之

第二十三條 稅警應受本局相當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財政局稅警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所屬各稽徵處暨各城門服務之巡官長暨應由主管股長依本辦法召集分班訓練之

第二條 訓練事項如左

(甲) 本市現行稅則摘要

(乙) 本市現行關係土地法令摘要

(丙) 街道名稱及交通狀況

(丁) 商舖情況

(戊) 應納捐稅貨物種類及價值

(己) 公民常識

(庚) 精神講話

第三條 前項訓練各事項應由主管股長自規定範圍指定專員擔任實施訓練

(改 冊)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 第四條 訓練時間每屆完爲一個月至二個月在財政局舉行
- 第五條 訓練開始時由財政局依稅警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資格招募三十人爲一班先行訓練
- 第六條 第一班訓練完竣期均混在各班徵收各城門稅務同時抽調各處服務稅警三十人作爲第二班開後更番訓練以訓練完竣爲止
- 第七條 經訓練後各稅警須由選官領單研究遇有不明瞭者得隨時請稽察股或各該處主任解釋之
- 第八條 各稅警服務動作在訓練時應隨時習練正捐事之
- 第九條 每屆十日由本管派官將所練稅警研究成績分別呈報各股處主任其有不堪造就及成績不長者得隨時開除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財政局稅警服務須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稅警備役各項捐稅以徵令相代人親自到本局或各稽徵處繳納爲原則其有因故不能親自來託由稅警帶同代送者必須於當日如數繳呈不得遲延挪用
- 第二條 稅警稽徵全市市屠牙稅如商民有違章情事須帶送局處爲辦不得在外私擅處理
- 第三條 凡守各門稅警每日自開城時起至閉城時止驗放區域稽查及貨物過有違章者應隨時電請稽察股派員稽查稽徵處指示辦法不得稍有怠惰及徇情賄放情事
- 第四條 稅警於所管境內查有漏稅及應行懲罰商戶應隨時舉報否則以包庇賄放論
- 第五條 歇業舖戶其漏捐至何月份應令用其字據證明其業舖遷徙者不在此限如呈報歇業經稽徵股查覈所報不符時該原報稅警應以罰鍰論
- 第六條 稅警對於發給商民之捐照收憑不得扣留緩發及任意棄置
- 第七條 稅警服務態度應極端和平不得稍有傲慢強強情事
- 第八條 選官派員有日率稅警之責稅警如有違章行爲應隨時舉報不得扶同隱匿
- 第九條 各股處稅警於星期日及例假得照常休息但應按照預定值日表輪流值日各門稅警星期日及例假均不放假但每週得輪流休息一日其職務由該管稽徵處酌派稅警代理之
- 第十條 稅警遇有要事或因病請假一日者應報出各該管選官呈請主任批准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呈局核准之
- 第十一條 稅警因婚喪請假查明屬實者得給以七天之假期
- 第十二條 稅警因病請假每年在二十天以上者按照假期扣除半薪在五十天以上者停職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附政)

前項辦法得由稽察股與各稽徵處斟酌情形商承主管科長變通辦理

北平市財政局稅警特別獎金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一、凡屬本局稽徵捐稅之巡官長警每月除按照稅警管理規則分別獎敘及應得罰款提獎外其著有異常勞績者均得領受此項特別獎金

二、自此項特別獎金辦法實行後其原有普通獎金即行取消

三、此項獎金總額為原有預算內所列之獎金九十元與在本局代書處餘款內提出之四成數合併分配

四、特別獎金之等級數目名額規定如左

- 一等 二十元 一名
- 二等 十五元 二名
- 三等 十元 三名
- 四等 六元 十名
- 五等 四元 二十名
- 六等 二元 四十名

五、如照前表所列核計獎金總額不敷分配時得將獎金數目或名額酌量變更之

六、各級應得獎金人數均超過表定名額時得將獎金數目酌減受獎名額擴充以示普遍

七、應得獎金之人數不足表定名額時其餘剩之款交金庫存儲備抵補超過月份如仍有餘剩即作每半年總考核獎勵之用

八、稅警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受二等以上至一等獎金

- 一、查獲漏收或提等餉捐至五十元以上者
- 二、查獲偷漏捐稅因而每月增加稅收在一百元以上或一次收入在二百元以上者
- 三、各稽徵處巡官或巡長督率巡警催收各該處餉捐於每月末日全數繳清一戶不欠者(有特殊原因之欠戶不計)
- 四、有異常勞績由各該管主任舉報事實經局長特別批准者
- 九、稅警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受四等以上至三等獎金
 - 一、查獲漏收或提等餉捐至三十元以上者
 - 二、查獲私收牙佃租米捐者
 - 三、查獲偷漏捐稅因而每月增加稅收在一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或一次收入在二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者

(政 財)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四、徵收本人經營之各項捐稅及房租租金至當月內全數繳清一戶不欠者，有特殊原因之欠戶不計。

十、查稅漏收或提繳額捐至十戶以上者

二、查獲偷稅漏捐因而每月增加稅收在五十元以下或一次收入在一百元以下者

三、按照稅警獎勵規則有私功或嘉獎之獎勵者

四、確係勤奮公始終不懈者

十一、每月月底由各股處核定應受獎金之入數隨列等級於下月五日以前送交稽察股審查覈數後彙起列單呈由第二科科長轉

呈局長批准後向金庫具領轉發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稽察股發請第二科科長轉呈局長核准修正之

北平市財政局保管檔案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各科室保管檔案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局檔案保管依照本局辦事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由各科室保管之

第三條 文卷檔案依各科室之職掌分別類每門若干類每類若干卷每卷若干宗每宗若干件

第四條 每類編列總號簿逐件詳列案由登於分類簿內

甲、卷宗總簿其記載如左

一、卷宗號數

二、卷宗之總事由

三、卷宗正件及附件數目

乙、分類簿其記載如左

一、文件總號數

二、文卷之事由

三、文卷之正附件數

第五條 每卷文件以二十件為一宗應逐件將案由依次登於卷面如超過二十件以上者編入第二宗

第六條 各研究室文由總收發室掛號後仍將文稿送回科室分別歸檔

第七條 凡文卷轉發後管卷人員應隨時歸檔不准散存每月終清查一次

北平市市政法局編纂(政)冊

第八條 各科室卷櫃檢點由管卷人員典守其一切卷宗應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各科室所在卷宗除主管人員外不得擅動

第十條 各科室調閱卷宗須用調卷證願請由案由件數並由調閱人簽名蓋章交還時即將原證撤回

第十一條 各科室調卷須五日未送還者管卷人員應催促還

第十二條 凡文件因係兩收以上者應以該文件職掌主稿科室歸卷存儲

第十三條 卷宗保存年限應由各科室酌閱其局長核定如逾年限得呈明另行存儲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營業稅徵收處保管檔案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營業稅徵收處辦事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卷宗專員保管一切卷宗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卷宗室所在卷宗除主管人員外他人不得擅動

第四條 卷宗室設卷櫃若干(櫃式另定之)由主管員分別編號分儲各項文卷及附存卷櫃檢點由管卷員典守對於一切

文卷應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管卷員收到各股送歸檔案文件後應於原送文簿上加蓋看章隨時整理歸檔按櫃蓋印不准散存每至月終並重行

清理一次

第六條 卷宗室置左列各部由管卷員分別記載之

(甲)卷宗總冊其記載如左

一、卷宗號數

二、卷宗之總事由

三、卷宗正冊件數

四、應歸何門類

(乙)分冊簿其記載如左

一、文卷總號數

二、文卷之事由

(政財)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五類 工務

北平市工務局工區暫行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工區依照工務局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工務局分署各區工務事務

第二條 工區之劃分如左
第一工區管轄西郊北郊
第二工區管轄東郊南郊

前項所稱西郊北郊東郊南郊皆以公安局管區為界

第三條 工區之職掌依照北平市工務局組織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所規定之工務在該管區內者由區長兼承局長辦理

第四條 工區設區長一人由局長請市政府聘任區員若干人僱員書記若干人由局長就工務局內擇願相當人員充任之

第五條 區長承局長之命掌理區內一切工務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但凡事之涉及各科者應會商主管科辦理

第六條 工區於必要時得設區工隊其工丁之數目及薪額並工期之長短視事務之繁簡隨時由區長呈請局長核定

第七條 工區於必要時得設巡查員其數目及薪額隨時呈請局長核定

第八條 工區得隨時呈准局長調用第二科所屬之測繪人員及第三科所屬之工程隊及汽機

第九條 區長對於所調用之員工在調用期間得監督指揮之並得擬具獎勵辦法呈請局長核定

第十條 區長對於區內工程包工之商人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一條 區內一切收入得由區長派區員經管每旬彙局查核其收送手續以三聯單行之

第十二條 工區因辦理工務之必要得向各科區調閱案卷

第十三條 工區設置辦公因辦理事務之必要得依工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請公安局警備所協助執行

第十四條 工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長提交局務會議呈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工務局工區辦事細則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關於管理事項依照本局辦事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務工)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二條 區內建築事項民得將呈報建築單交區署轉呈本局其有應行勘查之事由區即日勘查呈報以憑核辦

第三條 取締公私建築規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子註兩項工事得由工區先發明工證每十天報局查核

第四條 凡區內零星修工程其費在十元以內者得由區隨時派工修理於月移按照工程地點情形詳細列表呈報

此外區內工程應於月初由區預估工料略數開單呈請局長核定由主管科備料或撥工

第五條 凡區內大小新舊應行計畫之工程由第二科計畫開列擬具工料規費造具估單工料各單呈請局長核准移交主管區施工並抄知第一第三兩科備查

第六條 前項工程之用料應由區按照第二科呈准之估單內開各項數目請第三科備料

第七條 前項工程完竣區署應呈報局長轉飭第四科派員驗收

第八條 一切工程凡由包工承做者其招標手續仍照招標承攬工料辦法辦理

第九條 區內因工開路各項執照由區署發給於月移彙報一次

第十條 區署文件對於本局或局長用呈對於各科區用公函

第十一條 區署職員俸薪隊工前銀按照核定數目於月初開單由第一科撥交區署轉發

第十二條 區署茶役工食每月應按照定額開單由第一科第四股照撥發至茶役之進退獎懲由區署擬具辦法呈請局長核定

第十三條 區署因辦公所需零星用款每月初由局預領五十或一百元於月移按照所用數目核實開報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局長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工務局河道各閘服務通則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局為管理全市河道一切事務訂定河道各閘服務通則

第二條 全市河道均按左表規定分設十閘管理

閘名	經管		閘閘	
	河	管	閘	閘
青龍閘	一、山玉泉山南開經高水壩至金河東口	青龍橋閘	一、孔開閘	長河大壩北都涵閘四座西各
	永興橋	新開閘		門涵閘一座

(務 工)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大通閘	永定閘		早成閘	松林閘	高亮閘	廣源閘		廣源閘			三孔閘
一、由廣渠門窩橋中間至東便門頭道橋	一、由石安門進西角樓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二、由西便門西角樓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三、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四、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一、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二、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三、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四、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一、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二、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三、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四、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一、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二、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三、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四、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一、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二、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三、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四、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一、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二、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三、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四、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一、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二、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三、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四、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一、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二、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三、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四、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一、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二、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三、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四、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一、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二、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三、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四、由西便門窩橋經永安營門窩橋至廣渠門窩橋中間	會慶門窩橋閘口 慶豐閘閘口 大通橋
	永定門窩橋閘口 大通橋		西便門滾水壩閘口	鐵寶閘閘口 松林閘閘口 早成門窩橋閘口 西直門窩橋閘口	高亮橋閘口	廣源閘閘口		廣源閘閘口			三孔閘閘口
	永定門窩橋閘口 大通橋		西便門滾水壩閘口	鐵寶閘閘口 松林閘閘口 早成門窩橋閘口 西直門窩橋閘口	高亮橋閘口	廣源閘閘口		廣源閘閘口			三孔閘閘口
	永定門窩橋閘口 大通橋		西便門滾水壩閘口	鐵寶閘閘口 松林閘閘口 早成門窩橋閘口 西直門窩橋閘口	高亮橋閘口	廣源閘閘口		廣源閘閘口			三孔閘閘口

(第 七)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二、由朝陽門經橋北經東便門大通關軍慶豐關		
正陽關	一、由東便門水關經借文正陽宣武等門經橋至西便門水關 二、由東便門龍鳳橋至廣東門進北洋橋	正陽門德勝關口 宣武門口 橋關口 東便門龍鳳橋關口	
三海關	一、由北海後門經中海至南海 二、由北海東橋西板橋至東西海子河 三、由南海口知開經織女橋中山公園至帶河至舊蒲河東口 四、由舊水潭橋經德勝橋至德勝三座橋至雙關東至任家前河西至什刹海 二、由地安橋經東不照橋東板橋至河樓橋至東安門德勝橋	南海口知開關口 中海橋口 德勝關口 北海後門內關口	
西便關	一、由西便門水關經德勝橋至德勝三座橋至雙關東至任家前河西至什刹海 二、由地安橋經東不照橋東板橋至河樓橋至東安門德勝橋	西便橋關口 雙關關口	

第三條 各關置關長一人承河務主任之命分管各關事務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各關置關員一人關丁一人至四人承關長之命辦理各關事務

第五條 各關安設水平標尺按旬列表呈報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各關提撥放板由河務股隨時撥給辦理如何水漲有漲落應即報局核辦

第七條 各關管管段內應派員工隨時巡查如有決堤塌岸擅自閉閘洩水及兩岸樹株被砍人破壞或自行佔關等情事應即報局核辦

第八條 各關管管段內如有挑挖河道及其他一切工程應由關長督同監視

第九條 各關徵收各租戶租款應按照本局水旱地畝及河水租規則辦理

第十條 各關收到租戶租款應隨時撥還河務股核收

第十一條 各關不得以本關名義對外發表文件所有收發局科文件均應妥慎保存立簿備查於關調時移交後任接管

第十二條 各關一切器具物器應由關長妥為保存立簿備查於關調時會同新任管局備案其因消耗損壞不堪使用者得於每

年度終了呈局派員查驗准予註銷

第十三條 員工等之勤惰由關長及河務股稽查員隨時考查報核如有應行獎勵者由河務股主任呈請將長轉呈核辦

第十四條 關長應常川駐關因公不得擅離職守因事因病請假須先呈局核准派員代理

(務工)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十五條 日工等因事因病請假由河務股主任轉呈科長核准其法補及開除應由主任呈山科長轉呈核辦

第十六條 各個月餉由河務股主任開具清冊呈請科長轉呈核准發交各團具領

第十七條 日工等請准長假或因事開除者其應得工餉按日計算

第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工務局郊路各段服務通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局為管理全市郊路一切事務訂定郊路各段服務通則

第二條 本市郊外公路暫按左表規定分設六段管理

(段名)
(經管路線)

紅廟段 自朝陽門至大黃莊

小關段 自安定門至羊坊村

海澱段 自西直門至青龍橋及溫泉

青龍橋段 自青龍橋至香山溫泉

八里莊段 自阜成門至香山
三家店

西便門段 自西便門至
三家店

第三條 各段置設段長一人承郊路股主任之命分掌各段事務監督所屬技警

第四條 各段置設技警一人路警二人車四人承段長之命辦理各段事務

第五條 各段收養路費應按照本市郊外公路收養路費規則辦理

第六條 各段經管道路應按規章辦理並隨時查禁禁止大車通行如遇有橋樑涵洞及路面損壞應其不便通行或略劣妨礙行人應

役或自行修補等項應即報局核辦

第七條 各段對於技警按季按年考核查路費之長違者應隨時檢覈汽車其號碼如有不符呈局核辦不得擅自掩飾

徵收按日發路費

第八條 技警等必須身著制服遇有車輛經過應用旗幟攔阻於徵收路費或檢査後立即放行不得故意留難

(六)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第九條 各段徵收養路費應按旬報解並於月終填造月報表呈局查核

第十條 各段不得以本段名義對外發表文件所有收發局科文件均應妥慎保存立簿備查於調遷時移交下任接管

第十一條 各段一切器用物品應由各段長妥為保存立簿備查於選調時會同新任報局備案其因前任積累不堪使用者得於每

年度終了呈局派員查驗准予註銷

第十二條 長警等之勤務由各段長及郊路股務查員隨時考查報請查核如有應行獎勵者由郊路股主任呈請科長轉呈核辦

第十三條 段長應當川駐段非因公不得擅離職守因事因病請假須先呈局核准派員代理

第十四條 長警等因事因病請假由郊路股主任轉呈科長核准其派補及開除應由主任呈由科長轉呈核辦

第十五條 各段月餉由郊路股主任開具清冊呈請科長轉呈核准發交各段員領

第十六條 長警等請准長假及因事開除者其應得工餉按日計算

第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工務局查工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建築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查工員查工時應攜帶查工證呈報建築人或承攬廠商請求開查時應即交閱

第三條 查工員須於奉派後三日內報場查勘但郊區工路遠者得呈請局長核加展限

第四條 查工員查見有違章印之圖說則本未經懸置工地時應飭令遵照建築規則第十八條迅速懸置

第五條 查工員即場發現開工時應將工匠所置牌掛排灰線按照圖說核對相符再行飭令開工

第六條 查工員查見建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應遵章飭令改正但情事重大者得令暫行停工呈報本局或工區核辦

一、侵佔工地或超過房界線者

二、妨礙交通或不安者

三、工作材料與核准圖說不符者

第七條 建築開工後查工員對於工地左列事項應注意檢查如查見設置欠缺情事得飭令改正

一、工區須有防止危害行人鄰戶之圍障柵杆燈號或旗幟喚人注意之設備

二、工地所搭設棚架木圍障及臨時借用公路等項須遵照建築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三、工地之房屋坑洞須無碍衛生

（務工）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四、鋪面生鐵柱或建築物內部之溝管如須封閉久與建築限制設計準則規程相符
第八條 新建之公共場所完工後查工員應隨時檢點並飭令呈報建築人或水電機關由其甘結取具補保證明建築費
具保額以前非得本局或工區許可不得居住或便用

第九條 鋼筋或鋼鐵構造之各部份查工員應於完工後隨時視認認爲有試驗載重力或更正之必要者並應呈報本局或工區
核准仰知呈報建築人或水電機關查辦

第十條 工區所設廢物架木圍障及剩料垃圾泥土等物事報建築人或水電機關於完工後未結拆除清理者查工員得行傷損
除之

第十一條 建築工程之查勘及糾正督飭事應由查工員隨時報告並於完工後列表呈報本局或工區備案其呈報建築人或水
電機關依第九條規定其有甘結者須一併呈送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工務局工程隊及溝工隊宿舍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一、本局爲便於監督及管理各隊員工起見所有工員工均須一律住宿於指定宿舍內不得在外居住

二、本局員工宿舍暫定四處每處由隊長負責管理舍內一切事務如因滋擾員工原有宿舍不敷應用時得呈請添設

三、每宿舍酌量房間大小由隊長及派定人數由該管正副工率領一同居住不得留雜以便督察如發生事故工員應即調解或陳
明隊長核辦倘有隱匿情事該工員是問

四、各隊長應輪流或常用住宿於員工宿舍內每週預列宿名呈報主管科備查

五、員工宿舍夏季每日上午五時冬季六時開門晚上十時一律閉門非得隊長許可不得任意啟閉

六、每日晚十時一刻熄燈在熄燈前一刻由隊長督率各班員工按風點名屆時如有外出未歸者應隨時呈請查問或除名

七、各宿舍內電燈由各班員工負責保管員工不得任意移動以妨發生危險

八、每處宿舍設立廚房一處或兩處其住房內不准搭灶燒菜作飯逸者除名

九、員工不得帶會放債及近於賭博之行爲如有陽奉陰違無論在宿舍內否一經查明即行處罰或除名倘有違警或觸犯法律者
除呈請開除外並送交法院懲辦

十、各隊宿舍由各該隊總差員工負責清掃以保清潔隨時由主管科派員檢查如有不清潔或妨礙衛生之處該管隊長應受相當
之懲戒

(務工)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 十一、各隊日丁上下班工作時間依照本局工程管理細則第四條辦理之
- 十二、每朝上下班時由工員照派工數目點名排隊同行以資嚴肅
- 十三、每逢休息日或假期日丁出隊游玩時須向隊長陳明惟至晚九時半即須歸隊
- 十四、日丁在宿舍內無論何時不得高聲喧嘩或有不規則之暴動違者處罰
- 十五、工丁宿舍內無論何人均不許容留閑人住宿一經查覺即交警區懲辦該管隊長工日亦應受相當之處罰
- 十六、各隊宿舍每夜設值班一人專司巡夜由該隊副工日輪值當值夜班之副工日翌日免工作一天以資休息
- 十七、日丁在外工作時間宿舍由各隊稽查督同值夜班之副工日負責管理
- 十八、日丁患病者應另居宿舍附設病室內調養病重者由原保人領出醫治
- 十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二十、本規則自呈本核准後施行

北平市郊外公路徵收養路費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本市郊外公路由工務局依照本規則徵收養路費

第二條 本市徵收養路費暫以左列各路為限

路名	起迄地點	經過路段	路名	起迄地點	經過路段
朝陽路	自朝陽門至大黃莊	紅廟段	安定路	自安定門至羊坊村	小關段
西直路	自西直門至青龍橋	海澱段	西直溫泉路	自西直門至溫泉村	青龍橋段
西直香山路	自西直門至香山	海龍橋段	阜城香山路	自阜城門至香山	八里莊段
阜城磨石口路	自阜城門至三家店	八里莊段	西便路	自西便門至	林家墩段

第三條 養路費分為按季按月按日四種均以汽車馬車機器腳踏車為限其按日徵收數目如左

(七)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平 北

類別	按日征收	普通汽車	特別汽車	載重汽車	機器腳踏車	附
朝陽路	五	角	七角五分	一	元	二角五分
安定路	六	角	九	角	一元二角	三角
西直路	五	角	七角五分	一	元	二角五分
西直香山路	一	元	二元五角	二	元	五角
阜城香山路	一	元	一元五角	二	元	五角
西便路	二	角	三角	四	角	一角

長途營業車輛按月徵收者以二十日計算按季徵收者以五十日計算按半徵收者以一百八十日計算普通營業車輛按月按季按半徵收者其照長途營業車輛減半自用車輛普通營業車輛減半按半徵收者自徵收之日起照十二個月計算按季征收者以一月七等月上旬為繳納時期按月徵收者以每月月上旬為繳納時期如逾期尚未繳納而仍行駛者除照章收費外按原額二分之一處罰

第四條 平津路直隸自用汽車經過朝陽路徵收按日養路費其照普通汽車減半以五座以下之自用汽車為限

第五條 按季按月徵收之養路費由工務局直接徵收按日徵收者由該管路段徵收每旬解局均於收訖時填給收費聯單

第六條 各路段填發收費聯單對於車輛號碼應用黑筆大寫不得有塗改情事

第七條 各機關自備收費公用車輛應按照營業車輛徵收養路費

第八條 各學校團體旅行車輛由工務局減半收費但須先行到局繳費領取聯單

第九條 各項車輛持有工務局收費聯單應於經過路段時交驗放行其未攜帶聯單或車牌號數與聯單不符者應按日補繳養路費

第十條 持有西直香山路按日徵收養路費聯單願於當日經由阜成香山路返城者得由經過路段查驗放行其持有阜成香山路當日收費聯單經由西直香山路返城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段查有偽造聯單或塗改已用聯單者應即將聯單回車輛一併扣留量局送交公安局依辦辦理

第十二條 凡繳納養路費之車輛如有不遵納額自開行者應由該管路段詳記該車牌號報量局核辦除應交養路費由局飭

（務工）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令補交外並處以原額兩倍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郊路營業汽車呈報工務局立案後所駛車輛與原報不符或不願檢驗者應由路段暫扣車輛擬暫押檢工務局核辦
應撤養路費由局飭令補種並處以原額兩倍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停止郊路營業一個月至三個月並呈府備案

第十四條 郊路營業汽車如願於未經立案報費之路短期行車時須先期呈報工務局核議令知經過路段暫准日繳納養路費

第十五條 本市郊外公路經過之各村莊住戶自用車輛行駛本路時經查明確非營業得免繳養路費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平西留置水田租用河水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凡平西留置水田各地戶租用河水應依照本簡章繳納水租

第二條 凡留置水田不論種稻區別一律每畝年納水租一角不足一畝者以二畝計算

第三條 所有各地戶用水之水道應仍循向例指定之處使用

第四條 各地戶留置水田後應維持財政部所發新照送請工務局驗明畝數另發用水租照永久收執以為憑信

第五條 前項留置水田遇轉移時仍聽由業主換領用水租照

第六條 各地戶繳領水租時應將每作應繳納註冊費二角並繳納照費五角

第七條 各地戶繳納水租時由工務局印給蓋印收據按年核實

第八條 本簡章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民捐修道路獎勵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市市民對於市內道路捐資興修或捐資補助者均依本章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市民捐資興修道路應將修路工程暨捐資數目呈報工務局審核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三條 工務局興修或改良道路時市民担任捐款補助工費者應由工務局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四條 市民捐資興修道路如費力不足得由市政府酌給三分一或四分一之補助

第五條 市民捐資興修道路呈報核准或給予補助後一切工程計劃勘測估計費均應由工務局主辦並從速完成之

第六條 捐修道路係屬改良土路者得由捐修人自行招工辦理但須先呈報工務局核准派員視察指導

(修訂)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前項路工完竣後須呈報工務局驗收保管

第七條 前項工程需用汽機及其他工具時得呈由工務局查核酌予撥借

第八條 捐修道路捐款或捐餉修路用地地價總額不及二千元者由市政府酌給獎券其在二千元以上者由市政府呈請國民

政府行政院核獎並均登市政公報宣布

第九條 凡因修路須收用房屋時應由工務局查核轉呈市政府核准依法辦理其所需款項應併入本路工費內計算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低窪空地填土征費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府令核准

一、本市境內各處低窪空地由本市工務局酌量水平地勢依照本辦法代為填平並征收填土費

二、本市境內各處低窪空地之業主得依照本辦法呈請工務局測定水平計算土方代為填平經核准後並應先行繳填土費

三、各處空地填土每一中方（一尺高一丈見方）征收填土費大洋陸角

四、工務局填築低窪空地時應算定填築土方數目填土費額就地張貼通告並登報通知業主限期繳費

五、已代填中未逐項費之空地應在左列情事時補繳之

一、呈報建築時應先照填土費方准建築

二、呈報轉移時應先照填土費方准轉移

六、供運官地荒地之填土費於徵賣時應附帶繳收

七、土方不及一中方者按「四舍五入法」計算之

八、此項填土費之計算征收由工務局主管

九、本辦法第二條業主之呈請代填低窪空地一經核准應儘先辦理

北平市工務局修理廠工餘營業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修理廠於本局應有之工作外如機械及工人有餘力時依照辦事規則第五十一條規定得承攬各機關或私人委託製

造修理之物件其工料等費由委託者負擔之

第二條 汽機及燃料汽車於工作空閒時得由借使用者其工資油費由借用者負擔之

第三條 修理廠遇有承攬外埠工程或由借機車時應先呈局核准

(務工) 編彙規法政市平北

第四條 委託工程及借用機車之工料經費應按實用工料價值增加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由修理廠隨時收取現金概不記賬

第五條 修理廠每月營業收入應照實用工料價值彙報本局其月終結餘分爲十份按照左表分配之

修理廠公益公積金 十分之二

修理廠管理人員 十分之三

團僱工人獎勵金 十分之三

普通工人平時獎勵金 十分之二

呈報本局 十分之二

第六條 無論市政府或本局並他局或團體開一律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建築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在本市區內新建改建修理及其他一切雜項工程概名曰建築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建築所用度量衡應爲中央頒布之標準制其折算定式詳附表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路係指兩房基線間之地面而言工務局所定公路界標建築人不得擅自移動

第四條 出界不得越過房基線其原來基址越過者應照房基線規則之規定退讓之但關於古蹟紀念及其他另有規定之建築物(如石油氣礦物等)不在此限

第五條 汽油氣取權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建築人所委託之土木技師技師以上工務局發給執照者爲限承攬工程廠商以航會局核准營業及工務局發給註冊證書者爲限

第七條 土木技師技師執行業務取權規則及廠商承攬工程取權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建築應先向工務局或所屬工區領取建築呈報單逐項填寫呈報局區備領執照於核准預費驗照後動工

第九條 建築呈報單式樣另定之

第十條 建築得於呈報前先到工務局領取房基線指示單(每件五角)逐項填明請示該戶房基線八度但持有產權證明文件來局面商者一律免費

第十一條 建築之呈報人應爲本業主如係租戶代報應取其業主同意之證明文件並切實保精負責

第十二條 建築之呈報人應爲本業主如係租戶代報應取其業主同意之證明文件並切實保精負責

第十三條 建築之呈報人應爲本業主如係租戶代報應取其業主同意之證明文件並切實保精負責

第十四條 建築之呈報人應爲本業主如係租戶代報應取其業主同意之證明文件並切實保精負責

第十五條 建築之呈報人應爲本業主如係租戶代報應取其業主同意之證明文件並切實保精負責

(務工)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保精式住方定

商舖已經稅餉底者其臨街房屋粉抹補葺及油漆粉刷各工程得由有舖底權之租戶呈報

第九條 工務局於必要時得調查房地契或其他證明文件並得通知呈報人來局或工區接洽辦理

前條第二項之工程祇調驗舖底契據

第十條 各項工程應領執照之種類及請領日期如左

甲、左列工程應於開工前十五日請領建築執照

一、新建房屋

二、改建房屋

三、新建臨街增租

四、其他一切新建架

乙、左列工程應於開工前七日請領修理執照

一、臨街增租改建或修理

二、臨街房屋翻修或修理

三、院內房屋翻修或更換管柱

四、其他建築物之翻修或修理

丙、左列工程應於開工前五日請領雜項執照

一、臨街修葺鐵管木架

二、修砌臨街台階或公用樓梯

三、臨街房屋粉抹補漏油漆粉刷

四、臨街開門或堵門

五、臨街或迅速鄰戶開窗堵窗

六、修砌廁所

七、鑿井

八、修造院內溝道

九、清除空地磚石泥土

十、拆除房屋或圍牆

（務工）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十一、修葺商店門前牌坊

十二、修葺巷口公共柵欄

十三、新搭臨時彩棚或彩牌坊

十四、新搭臨時涼棚

十五、臨街或屋頂裝設廣告

十六、其他臨時雜項小工程

公共場所及繁井須先向衛生局呈報勘准

建築執照修葺執照及雜項執照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左列工程免于呈報

一、院內房屋抹粉或補漏

二、院內房屋揭瓦換瓦

三、修理院內牆壁

四、修理院內門窗

五、修理院內或室內地面

六、修理室內廚廁裝修或地板

七、院內雜搭各種棚架

第十二條 量報人請領建築執照時應依左列規定繳納執照費

甲、樓房按工程估價繳納千分之十五

乙、平房按工程估價繳納千分之十

丙、營業性質公共場所之建築不論樓房平房按工程估價繳納千分之十五其種類如左

一、商場

二、市場

三、遊藝場雜技場

四、戲院電影院

五、工廠

(務工)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 六、貨棧
 - 七、旅館公寓
 - 八、私立醫院
 - 九、各項事務所
 - 十、各項交易場所
 - 十一、銀行銀號
 - 十二、拍賣行
 - 十三、茶館飯館
 - 十四、浴室
 - 十五、理髮館
 - 十六、球房
 - 十七、妓館
 - 十八、其他具有營業性質之公共場所
- 丁、非營業性質公共場所之建築不論樓房平房按工程估價繳納千分之五其種類如左
- 一、公立醫院
 - 二、會館
 - 三、各項會所
 - 四、廟社
 - 五、教堂
 - 六、公墓
 - 七、其他非營業性質之公共場所
- 戊、新建的街橋垣並無其他建築物者比照乙款辦理
- 第十三條 呈報人請領執照時應按工程估價千分之十繳納執照費
- 第十四條 呈報人請領執照應依左列規定繳納執照費
- 一、工程估價自二十元起至一百元者每照繳費五角
 - 二、工程估價在一百元以上至三百元者每照繳費一元

(務工)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三、工程估價在三百元以上者每照按百分之十繳費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免納執照費但仍須照章呈報

一、雜項工程估價在二十元以內者

二、各項執照請求展期者

三、更換核准圖樣未會加工工程估價者

四、掃警局所學校公園圖書館博物館運動場以及公益善堂等一切工程

第十六條 沿公路新舊臨時喜棚柵應於開工前三日請領臨時建築執照一律免費

臨時建築執照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請領建築執照者須於填造呈報單時備具圖樣及中文說明書各二份重大工程並須備具計算書二份隨同呈核其圖

樣應載事項如左

甲、地盤圖

一、建築地點四至道路名稱或鄰戶姓氏

二、建築地面深闊及方向

三、建築地基四至丈尺

四、毗連鄰戶房屋交錯形狀

五、改建舊屋者須用虛線標明舊址

乙、建築物圖

一、正面圖側面圖縱橫剖面圖各層平面圖屋架圖基礎圖等

二、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材料及用塗

三、建築物內部之地面較公路而高幾尺寸

四、新舊溝渠與溝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面

五、設計之土木技師技術姓名

六、承攬工程之廠商

七、其他便利審查之補助圖件

第十八條 前項各圖所用比例尺地盤圖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建築物圖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建築圖說應由呈報人照左列規定分別委託註冊廠商及技師或技師署名負責

甲、工程估價自五百元起至二千五百元之平房工程得由廠商或技師技師單獨署名負責
乙、工程估價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至五千元之平房工程應由廠商及技師或技師單獨負責
丙、左列各項工程應由廠商及技師單獨負責

一、新蓋或接蓋樓房及地盤工程

二、鐵路泥砂土及鋼骨工程

三、公共場所重要部分之工程

四、工程估價在五千元以上之一切工程

修理及雜項工程圖說工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呈報人委託註冊廠商或技師技師署名負責

第十九條 建築圖說經核准發給執照時發還一份呈報人應就工作地點懸掛

第二十條 建築圖說一經核准呈報人與技師技師商議完全遵守不得變更如實有特別情形必須更正時應向工務局
或工區領取更正建築圖說呈請單填寫並另給圖說兩份將變更處以紅色表明附加註解連同原發建築執照呈報
工務局復查核准發給更正執照並發還圖說一份再行動工其工程估價如因變更工程有所增加應照前後差額補繳執
照費

更正建築圖說呈請單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請領修理執照或雜項執照者工務局視工程之必要得隨時通知補送圖說或計算書

第二十二條 各項執照領到後於六個月未動工或動工中止者該項執照作廢但呈報人於期內呈報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各項執照遺失應由原呈報人呈請補領每張繳費五角

第二十四條 凡娛樂場所及工廠建築經工務局查明與公共安全或衛生有碍時得會同主管官署禁止設立

第二十五條 房屋全部或一部改換用途如以普通住房舖房改作公共場所之用無論與工與否應先呈報工務局酌覈核准後
方可遷入使用其新建房屋未經使用即改作公共營業場所者並應按照第十二條內項規定補繳執照費

第二十六條 每年七八九三月多雨期內左列工程因雨塌塌或發生危險急待修復者得一面呈報一面動工

一、臨街山牆或牆壁墮塌一部分之修理

二、臨街墮塌地面一公尺以上部份之修理

三、臨街房屋之補漏

本條補充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令准

一、凡有因雨或風災發生坍塌危險急待修復者嗣後無論何時均得採用該條之規定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五) (務工)

二、郊外鄉村建築除按本條各款辦理外不得以時間之限制並得先行開工再行補報惟動工時應報由該管區署隨時通知工務局

第二十七條 工務局發給各項執照時應審查工程情形如係新建或與房基綫及公共安全有關係者附發各部施工報告單及全部完工報告單呈報人應於施工完上各三日前分別檢具原給報告單報請復驗
施工報告單完工報告單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工務局對於前條各工程應動查員依查工規則憑查工證隨時查驗如發現佔占公路及妨礙房屋交通或與核准查工規則查工證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修築門前步道應依整理步道規則辦理
整理步道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凡工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工務局代為辦理其費用由業主或呈報人繳償之
一、因修造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損壞路面及公共建築物者

二、院內溝道接通街溝者
三、建築物一部或全部發生危險經工務局查出警告仍不遵限制設法防禦修理或拆卸者
四、違反規則之建築經工務局屢戒仍不遵令修改或拆卸者

前項第一款工程工務局得限期令其自行修復

第三十一條 凡因工掘動地基發見街溝時應依整理溝渠規則呈報工務局核辦
整理溝渠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凡因工掘動公路應依掘路規則辦理
掘路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建築期內所搭架木圍障佔用公路不得超過一公尺五公分並須懸掛嚴密圍障以外不得種植物料
第三十四條 工程完竣後所有工地內外剩存及渣土呈報人及廠商須負責清除運往不得交通及衛生地點存放
第三十五條 市內建築工務局每年檢查一次遇有危險情形即通知修理並警告週知但公共場所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六條 建築上之罰則如左
一、隱匿不報私自開工或已呈報未經領照先行開工者除令補完手續外呈報人及廠商各按執照費處以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其有碍房基綫者應勒令拆毀並各處以五倍之罰金

二、非經工程與核准圖說不符即令更改不符部分外呈報人及廠商各按執照費處以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三、竣工前報費如不遵照呈報或執照逾期並不呈請展限仍行施工者除令補報外呈報人按執照費處以一倍至二倍之罰金

四、凡照核定房基線尺寸退讓或退讓不足數者除勒令拆除外呈報人及廠商各按執照費處以五倍之罰金

五、估價在二十元以下之雜項工程違反前四項規定呈報人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其超過房基線部分並應勒令拆遷

六、凡屬於第十五條第四項之免費工程如違反建築規則呈報人及廠商各按工程估價處以千分之五至千分之二十五之罰金

七、凡因工掘地未覓見街溝應即不報按溝長每公尺處以五元之罰金其私將街溝填成或填斷者按該部分長度每公尺加處十五元至三十元之罰金

八、其他違反建築規則未經上列各項規定者得處一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前條罰款如呈報人或廠商延不繳納工務局得函知公安局限期追繳

第三十八條 工務局發給之各項執照應同時通知公安局轉飭各區警務協助稽查如有違反本規則情事該管區警務應即呈報工務局俾其新建房屋工務局併應同時通知財政局稅務

第三十九條 工務局發給之各項執照不得視為產權授與權之證明並不得解除或減輕呈報人及關係人之責任(例如工作上發生危害人畜之責任)

第四十條 建築限制設計標準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市建築限制設計準則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九日府令修正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市建築業依建築規則辦理外其建築之限制及設計準則並於其場所特別限制等項均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區各公署溝渠設備未經規劃之地點得由工務局酌量暫行適用本規程之一部分

第二章 建築限制

(一) 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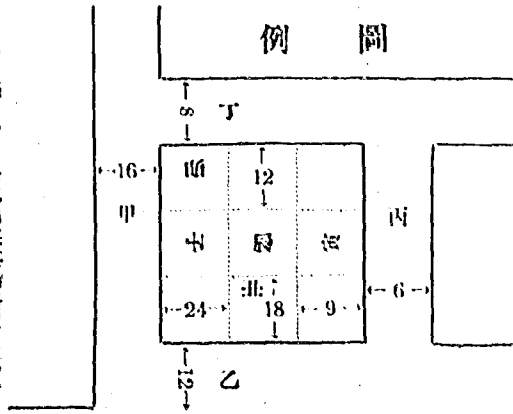
第三條 建築物之高度應以公路而至屋簷為準但屋面上另有附屬建築物超過全屋面積十分之二者則該建築物之高度應

（務工）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以距項限屬建築物為準

第四條 沿公路之建築物其高度及進深均不得超過該路寬度之一倍半但公路寬度在十六公尺以上時其進深則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凡縮上項規定時應將上層建築照一與一·五之比例逐層退縮建築物之外牆距公路邊緣在六公尺以內者其高度亦適用上項限制特角處之建築於必要時並應改為斜角或圓角（參照圖例）
沿公路之建築物其限制如後

例圖



上圖之建築物沿甲乙丙丁四公路設甲路寬十六公尺乙路寬十二公尺丙路寬六公尺丁路寬八公尺其沿甲路部分高度得以甲路寬度之一倍半為限即二十四公尺進深亦同如子之面積是其沿乙路部份高度得以乙路寬度之一倍半為限即十八公尺進深亦同如丑之面積是其沿丙路部份高度得以丙路寬度之一倍半為限即九公尺進深亦同如寅之面積是其沿丁路部份高度得以丁路寬度之一倍半為限即十二公尺進深亦同如卯之面積是至中樞四面不沿公路部份如辰之面積其高度得以較寬之甲路之一倍半為限即二十四公尺

第五條 房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應用鋼鐵或洋灰鐵筋構造之
第六條 房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下者得用磚石質砌之但內部之材料不足防火者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二) 面積

第七條 二層樓及其以下之房屋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地盤全部面積百分之七十
第八條 三層樓及其以上之房屋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地盤全部面積百分之六十

- 第九條 沿公路之地盤其沿路深入九公尺以內之部份除里巷外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九公尺以外之地仍照第七條及第八條辦理
- 第十條 地盤上除建築面積外剩餘之地得作為庭院里巷之用但除圍牆外不得營造任何建築物 (三) 里巷
- 第十一條 在空地上建築同式樣之住宅在三所以上者該住宅之前後兩側應留餘地作為里巷
- 第十二條 二層樓及其以下房屋之里巷寬度不得少於左列之規定

(務工)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一、兩方均前門者三·五公尺

二、一方前門或前後門相對者三公尺

三、後門者二公尺

第十三條 三層樓及其以上房屋之里巷寬度不得少於左列之規定

一、前里巷五公尺

二、後里巷三·五公尺

第十四條 里巷之寬度不滿五公尺而有房屋在三十所以上者至少須有兩條出路與公路相通

第十五條 里巷內不准跨越搭建建築物但巷口門樓不在此限門樓深度不准超過左右接連房間一間之深其樓板應用堅實

材料構造之

(四) 突出公路之建築物

第十六條 沿公路裝置之門窗最低部分離公路面不及二·五公尺者不准向公路開啟

第十七條 沿公路房屋之出簷不准突出牆身○·四五公尺以外

第十八條 沿公路不准裝設木板如屬鐵架天棚配鐵厚六公厘之錯絲玻璃並接有水落管不突出房基線以外其最低部分

高出公路面三·五公尺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十九條 沿寬九公尺及其以上公路之陽台不得突出二公尺其沿寬不滿九公尺之公路概不許建築陽台

陽台之最低部份至少須離公路面三·五公尺應三面露空並須裝有瓷溝及水落管以引洩雨水

第二十條 建築物上突出之美術裝飾品最低部分至少須離公路面二·五公尺

第二十一條 塔石塔基等以及低門各部均不准突出房基線外但在尚未規定房基線之處經工務局特許者得臨時設置二·五公尺之塔石一級

第二十二條 舊曆送報可隨時收放者最低部分至少須離公路面二·五公尺並不准突出房基線外

第二十三條 橫出或斜支之樑杆招牌其下端至少須離公路面二·五公尺其外端不准超過房基線○·六公尺

(五) 地面做法

第二十四條 建築基地之地面至少須較公路面高出八公分在未修築公路之處應較附近地面高出三十公分

第二十五條 屋內實鋪地面應先做厚八公分之灰漿三合土後再加做洋灰三合土或瓷磚或花石子於其上

第二十六條 屋內空鋪地板之龍骨底面至少須離地面十五公分並於外牆四周設置透氣孔

第二十七條 廚房廁所等地面應一律用洋灰或其他不易滲水之材料鋪設之

（表一）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六）牆基及牆身

第二十八條 牆基之寬度應以地基泥土載重能力為準但至少須較牆身每邊加闊十五公分如有貼鄰牆身妨礙地基時經工務局特許後得稍予變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牆基之厚度至少須等於牆高十分之一

第三十條 牆基須用一、二、四灰漿三合土或一、三、六洋灰三合土或其他石料築成之

第三十一條 牆脚之寬應低於所載牆身之厚度並須退縮至牆身之厚為止

第三十二條 牆脚須用上等磚石或洋灰三合土材料並以灰砂（看灰二份砂二分）或洋灰黃砂（洋灰一份黃砂三份）實砌之

（七）牆身

第三十三條 牆身之長度以自左牆角量至右牆角為準但中間有二十五公分厚外間牆者以自一牆量至外間牆中心為準

第三十四條 牆身之高度以自牆脚量至牆身之頂或山牆之半高為準

第三十五條 普通房屋之牆身厚度不得少於左表所列之規定

建築	牆身高度	牆身長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公分	吋	公分	吋	公分	吋	公分	吋	公分	吋	公分	吋	公分	吋	公分	吋	公分	吋	公分	吋	公分	吋			
一層	7.5公尺以下	11公尺以下(55英尺) 11-18公尺(35-30英尺) 18公尺以上(60英尺以上)	25	(10)	25	(10)	25	(10)	25	(10)	25	(10)	25	(10)	25	(10)	25	(10)	25	(10)	25	(10)	25	(10)			
二層	7.5-12.0公尺 (25-39英尺)	11公尺以下(35英尺) 11-18公尺(35-6英尺) 18公尺以上(60英尺以上)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三層	12.0-15.0公尺 (40-50英尺)	11公尺以下(35英尺) 11-14公尺(35-45英尺) 14公尺以上(45英尺以上)	50	(20)	50	(20)	50	(20)	50	(20)	50	(20)	50	(20)	50	(20)	50	(20)	50	(20)	50	(20)	50	(20)			
四層	15.0-18.0公尺 (50-60英尺)	14公尺以下(45英尺) 14公尺以上(45英尺以上)	63	(25)	63	(25)	63	(25)	63	(25)	63	(25)	63	(25)	63	(25)	63	(25)	63	(25)	63	(25)	63	(25)			

第三十六條 公共場所等建築物牆身之厚度不得少於左表所列之規定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工務)

建築種類	牆身高度	牆身長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二層以下 (2.5呎以下)	7.5呎以下	11呎以下(35呎以下)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三層	7.5—12.0公尺 (2.5—40呎)	11公尺以下(35呎以下) 11—14公尺(35—45呎) 14公尺以上(45呎以上)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四層	12.0—15.0公尺 (40—50呎)	11公尺以下(35呎以下) 11—14公尺(35—45呎) 14公尺以上(45呎以上)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五層	15.0—18.0公尺 (50—60呎)	14公尺以下(45呎以下) 14公尺以上(45呎以上)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第三十七條 牆身厚度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不及樓高(即自樓板量至上層樓板之高度)十六分之二者或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及樓高十四分之一者均應加厚

第三十八條 房屋一切外牆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或二塊磚但以大開條磚或機器磚為限

第三十九條 牆身用磚有砌造者以灰砂漿(石灰一份砂二份)或洋灰黃砂漿(洋灰一份黃砂三份)實砌到頂其灰縫至少須八公厘如用洋灰三合土(洋灰一份黃砂二份)或石四份(構造者須加鋪筋補助之)

第四十條 磚構造之樓房牆身其各層門窗間之垂直距離至少須一公尺

第四十一條 磚構造之牆身應全用整磚但牆高不及五公尺者除外皮仍應全用整磚外其他部分得採用半塊磚但至多不得超過五成

第四十二條 牆身砌出地面時概須鋪油氈或鉛片等以隔離潮氣上升密天頂須加覆蓋以免雨水下滲

第四十三條 房屋高度在十一公尺以下者隔牆至少須厚十二公分

此項牆身高度或高度如過三·五公尺者應有適當標柱以扶持之房屋高度在十一公尺以上者隔牆至少須厚二十公分並不得少於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厚度三分之二隔牆應全用實砌至屋頂

(務工)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八) 防火塔

第四十四條 房屋左右端之牆身及與毗鄰分界之牆身俱應砌防火塔其厚度應按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防火塔內不准砌入任何木料或易燃材料

兩防火塔至少須距離十八公尺沿轉角之處不得過二十三公尺

第四十六條 防火塔至少須較附近屋頂高出〇・五公尺如為公共所至少須高出屋面一公尺

第四十七條 防火塔上除左列所規定者外不准開闢任何門窗

一、牆外永遠留有空地三公尺以上者

二、裝置鐵質樓梯並設置六公尺之厚鉛絲玻璃者

三、所裝之門面積在五・二平方公尺以下包有鐵皮遇警能自行關閉者

四、有特殊情形經工務局核准者

(九) 拱圈及磚柱

第四十八條 在牆身上開闢窗戶應係築過樑或拱圈者以負載上部之重量其圈入牆身之部分至少須十二公分

第四十九條 經開一・六公尺以上之石拱圈或磚拱圈除應適當補強者外其拱圈之高度至少須在跨間十分之一以上

第五十條 磚頂磚柱無適當橫撐者高度至多不得超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六倍有適當橫撐者不得超過十倍

第五十一條 柱身寬度不滿〇・五公尺者須用洋灰黃砂砌造

(十) 屋頂及房綳

第五十二條 屋頂及通氣亭等之構造均須用瓦片鉛皮等不能燃燃之材料鋪蓋之

第五十三條 屋面上任何席棚或竹架木架除臨時應用經工務局核准者外不得掛蓋

第五十四條 房綳口既須裝設鉛皮或鉛質之鑿溝及水落管此項水落管須直達地面

(十一) 樓板及樁柱

第五十五條 樓板龍骨至少須闊入牆身十公分如為防火塔須凸出十二公分砌成牆肩以備承托龍骨之用所有牆身上龍骨之

空擋俱應砌實

第五十六條 廚房浴室廁所等之樓板應用洋灰磚筋建築之

第五十七條 木骨構造之建築以三層為限其樁柱等主要部分之接合及節頭須用相當材料緊固之

(十二) 煙囪及灰煙

第五十八條 爐灶煙囪凸出牆身不得超過該牆之厚度裏面須粉光四邊牆厚至少須十二公分並須高出屋面一公尺一切木料

至少須離圍牆或裝牆十二公分

第五十九條 鐵道前面之牆至少須以二十五公分高三公分壁牆前面應置有板或鋪花磚一方

(十三) 扶梯

第六十條 扶梯之構造須依左列之規定但太平梯等供給特別用者不在此限

一、扶梯及平台之溝內寬度至少須為二、三公尺但遊戲場戲園電影園等觀客衆多場所座位在三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加寬〇・三公尺

二、最高至多不得超過十六公分級寬至少為二十公分但遊戲場戲園電影園等級寬至少須為二十六公分
三、每十五級以內須設一平台

(十四) 廁所及窰井

第六十一條 公用廁所之格式及構造均須經工務局核准其牆面下部及地面均應用洋灰質砂或他種不易滲水之材料鋪砌並須閉密通氣裝設排氣門

第六十二條 窰井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位置須距離廁所五十公尺以外
- 二、井之深度至少十公尺深井須造六十五公尺以上
- 三、井口上部須有凸緣高出地面六公寸以上以防污水入井並設井蓋
- 四、井壁須使用不透水物質建造
- 五、公共街井並須增設護欄

前項第一款之位置因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者得由工務局及衛生局核准變通但至少須距離廁所六公尺以外

(十五) 飲棚及採煤樓

第六十三條 飲棚之高度不逾五公尺面積不逾三十七平方公尺四面無牆者得用工務局核准之任何材料方法構造之

第六十四條 搭蓋臨時採棚及採煤樓等物均須得酌地位不得遮蔽路燈或妨礙交通並應遵照限期拆除

第六十五條 搭蓋採棚時規定期自五月起至九月止逾期一律拆除除工務局特許外沿路不得搭蓋

(十六) 除溝

第六十六條 新建房屋應具有極完備之除溝以宣洩雨水及污水其地位大小均應詳載建築物圖上

第六十七條 溝管應用洋灰或鐵質或其他不易滲水材料製成管身內徑至少須十公分溝內徑至少須十五公分並依適當坡度排置接縫處用洋灰等膠密不使滲水

進水溝頭須具有封管不使穢氣溢出

（務工）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六十八條 溝管應排置於厚十公分之灰漿三合土或洋灰三合土上並應逐處填實

第六十九條 接通溝管應順水流方向其接合角度不得超過六十度

第七十條 消除溝每段三十公尺及除溝轉彎處均應砌磚料或洋灰三合土之方形除非淨寬至少須○·六公尺內用

洋灰質砂粉光上蓋水泥或鐵質除非蓋與地面平齊

第七十一條 除溝須於空地上通行其必須穿過屋基者應作一直線上而覆泥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管身四週敷洋灰三合土

五公分兩端各砌除非以便通溝

第七十二條 除溝埋置完竣須經工務局驗看合格後始准用土填平

第七十三條 接通於溝應由業主預費請工務局辦理不得自行動工

第三章 設計準則

（一）建築材料重量

第七十四條 計算建築材料本身之重量時應以左及所列之單位重量為依據

建築材料	每立方公尺 每方重	每立方公尺 每方重
花崗石	2,600公斤	165磅
沙石	2,500,,	155,,
磚	1,750,,	110,,
灰漿三合土	1,750,,	110,,
煤屑水泥石	1,450,,	90,,
水泥石	2,250,,	140,,
鐵筋三合土	2,400,,	150,,
泥土	1,600,, 至 2,100,,	100,, 至 130,,
松木	600,, 至 700,,	35,, 至 45,,
硬木	800,,	50,,
生鐵	7,200,,	450,,
鋼	8,000,,	430,,
洋灰沙土	1,300,,	80,,
耐火磚	2,350,,	145,,
柏油	1,360,,	85,,
洋灰	1,440,,	90,,

其他建築材料未經列入上表者應以其實在重量為標準

（二）屋頂表面之坡度

(務工)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七十五條 計算建築物內各層洋面之載重時應依左表所列之規定為依據

房屋類別	每平方公尺載重	每方呎載重
住宅	500公斤	60磅
市房 (無貨物) (雜貨者)	500 ..	60 ..
旅館內臥室	300 ..	60 ..
科產病房	500 ..	60 ..
辦公室	400 ..	80 ..
茶館酒肆	400 ..	80 ..
學校教室	400 ..	80 ..
公共集會明	550 ..	110 ..
戲院	550 ..	110 ..
商店 (無貨物) (雜貨者)	550 ..	110 ..
工作場所	580 ..	120 ..
運動室	750 ..	150 ..
跳台廳	750 ..	150 ..
戲台	750 ..	150 ..
工廠	750 ..	150 ..
拍賣室	1,100 ..	220 ..
藏書室	1,100 ..	220 ..
博物館	1,100 ..	220 ..
貨棧	1,500至2,000 ..	270至360 ..
樓梯載重如下		
住宅市房等	300公斤	60磅
公共房屋等	750 ..	150 ..
貨棧等至少	1,250 ..	300 ..

第七十六條 屋面坡度如在二十度以下者載重每平方公尺以一五〇公斤計算如坡度在二十度以上者每平方公尺以一〇〇

公斤計算

第七十七條 如屋頂之載重大於本規則之規定者應用實在載重為設計之依據

第七十八條 裝置機件等處載重之計算須於機件及其他項固定重量外再加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

第七十九條 計算二層以上建築物之基礎及柱身等除屋頂及最高層樓板之載重須按全數計算外以下每層載重可遞減至百分之十以減至百分之五十為度但貨棧工廠及一切公共建築物各層均應按全數計算

第八十條 貨棧貨棧等每層樓板之載重應於建築物圖樣上註明竣工後並應用大號字費於各層牆上堆置貨物不得超過此項規定之載重

項規定之載重

(三) 風力雪力及其他外力

第八十一條 設計時應使建築物之全部能安全抵禦任何方向之風力此項風力之計算應以左表所列之規定為最小限度

(務工)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八十二條

雪壓之計算應以左表所列之規定為最小限度

坡 度	每平方公尺重	每平方呎重
15°以上	190公斤	48磅
15°	170公斤	35磅
15°	150公斤	30磅
15°	120公斤	25磅
15°以下	100公斤	20磅

第八十三條

設計建築物除本身重量屋頂樓板載重及風力載重等已規定於本規程者外其他應有外力須一併計算

第八十四條

(四) 泥土載重
基礎下泥土載重每平方公尺不得超過八〇〇〇公斤
橋身四週阻力每平方公尺不得超過一〇〇〇〇公斤

（五）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八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泥土載重及阻力如經實地試驗確能增高者得備具報告呈請工務局核准
 (五) 磚石木料之安全載重
 磚料或石料之安全載重不得超過左表所列之規定

材	料	說明	每平方	每平方
			公分	吋
磚	磚	灰砂磚	3.0 公斤	45 磅
		黃砂洋灰磚	5.0 。	70. 。
磚製磚	磚	灰砂磚	3.0 。	45. 。
		黃砂洋灰磚	8.0 。	115. 。
亂石	石	灰砂磚	4.0 。	55. 。
		黃砂洋灰磚	5.0 。	70. 。
整塊	方塊	黃砂洋灰磚	20.0 。	300. 。
		磚	40.0 。	600 磅
		灰	55.0 。	750. 。
洋灰	三合土	1:1:2	42.0 。	600. 。
		1:2:4	30.0 。	420. 。
		1:3:6		

第八十七條 木料之安全載重不得超過左表所列之規定

木	應 壓 力			應 引 力			應 剪 力		
	順	木	度	順	木	度	順	木	度
杉木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每平方公分
松木	55 公斤	900 磅	15 公斤	200 磅	55 公斤	750 磅	6 公斤	80 磅	70 公斤
白松	55 公斤	900 磅	15 公斤	200 磅	55 公斤	750 磅	6 公斤	80 磅	70 公斤
黃松	110 。	1,500. 。	25. 。	350. 。	1,200. 。	11 。	150 。	110 。	1,500 。
紅松	85. 。	1,200. 。	23. 。	325. 。	80. 。	800 。	7 。	100 。	1,200 。
硬木	100. 。	1,500. 。	100. 。	1,500. 。	55. 。	1,200. 。	15 。	200 。	1,500 。

(務工) 編業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八十八條 本柱之安全載重不得超過在其所列之規定

柱高與柱寬之比	杉	木	松	白	松	黃	松	紅	松	櫻	木
10	每平方公分 53公斤	每方吋 730磅	每平方公分 88公斤	每方吋 1,250磅	每平方公分 70公斤	每方吋 1,000磅	每平方公分 85公斤	每方吋 1,180磅	每平方公分 95公斤	每方吋 1,330磅	每方吋 1,650磅
15	47 ..	670 ..	79 ..	1,120 ..	85 ..	900 ..	77 ..	1,050 ..	85 ..	1,130 ..	1,450 ..
20	42 ..	620 ..	70 ..	1,000 ..	86 ..	900 ..	75 ..	1,000 ..	85 ..	1,100 ..	1,400 ..
25	36 ..	520 ..	62 ..	880 ..	79 ..	790 ..	68 ..	790 ..	68 ..	790 ..	1,000 ..
30	30 ..	450 ..	53 ..	750 ..	72 ..	600 ..	50 ..	700 ..	50 ..	700 ..	900 ..

(六) 鐵筋三合土工程

第八十九條 鐵筋三合土建築物其三合土成份不得低於一、二、四(即一份洋灰三份砂四份碎石子均以容積為比例)此項材料之強度規定如左

三合土壓力 (施於樑身或柱高之不起)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四〇〇〇(公斤) 六〇〇磅

三合土引力 無 無

鐵筋壓力 十五倍三合土之壓力 同上

鐵筋引力 一、三〇〇〇(公斤) 一六、〇〇〇磅

三合土與鐵筋之結合力 (鐵筋有竹節者) 七〇〇(公斤) 一〇〇磅

三合土與鐵筋之結合力 (鐵筋無竹節者) 五〇〇(公斤) 八〇磅

剪力 (有鐵筋設備者) 一〇〇(公斤) 一五〇磅

剪力 (無鐵筋設備者) 四〇〇(公斤) 六〇〇磅

第九十條 前條規定一、二、四成分之三合土經二十八天後每平方公分不能承受二四〇(公斤)之壓力者則前條規定之壓力剪力均應酌減

第九十一條 三合土內洋灰成份較高者前條規定之壓力得予酌加惟不得超過該項三合土所能承受重力之四分之一

第九十二條 梁或樑板之長度應以其兩端支點之距離或其淨長加其高度之數為計算標準但實長不得超過高度二十倍

(務工) 編彙規法政市平北

第九十二條 梁身剪力每平方公分超過四。○公斤者應加鋼筋以保安全
第九十三條 丁字梁之假定寬度不得超過於梁身長度三分之一或樓板厚度之十二倍

前項所規定中取其最小之數為設計之標準

第九十四條 鋼筋在梁身中相距不得超過十五公分在樓板中相距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分並不得超過樓板厚度之兩倍

鋼筋為剪力而設備者其距離不得超過梁高四分之三。橫筋距離不得超過三十公分

第九十五條 柱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加算其對剪力
一、所以重量何出柱之重心綫以外者

二、柱之高度超過其最小寬度二十倍者

三、柱之一端或兩端與其他構造部分不相連結並有移動滑動之可能者

第九十六條 柱內鋼筋應在四根以上並其面積不得少於柱之有效切面面積百分之一並不得多於百分之六

橫筋距離不得超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半並不得小於橫筋直徑之十二倍

第九十七條 鋼筋最小尺寸不得少於左列之規定

一、梁或樓板等主筋 六公分

二、柱之主筋 十二公分

三、橫筋 五公分

四、鐵網 二公分

第九十八條 鐵筋外面所包三合土之厚度不得薄於該鐵筋之直徑或左列之規定

一、梁 二、五公分

二、柱 四公分

三、樓板層板 一、五公分

四、基礎 五公分

第九十九條 此項鐵筋外面所包之三合土面積須於計算時一律扣除不得認為載重部分
牆身之重量有鐵筋三合土梁柱以負載者其厚度應以左列之規定為準

一、鐵筋三合土牆至少須厚一公尺

二、磚牆至少須厚二。五公尺或二道磚但其限於大開條磚或機器磚

（務工）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平 北

第一百條 鐵筋三合土之各種構造未經木規詳細規定者應依標準理及經驗計劃之但須經工務局之認可

第一百〇一條 洋灰重量每立方公尺須一、四〇〇公斤以上且在每平方公尺九百孔之篩通過者不得滿百分之三

第一百〇二條 黃砂內不得含有泥屑雜物並須在五公厘大之篩通過者不得大於二、五分並須堅實清潔

第一百〇三條 鐵筋須平常溫度時能彎曲百八十度不生龜裂者為標準淨而鍍皮俱應擦淨

第一百〇四條 鐵筋兩端俱應彎作馬蹄形其四週應至少離空二、五公分

第一百〇五條 鐵筋不得隨意搭接並不得用火煨接亦不得用火澆

第一百〇六條 灌注三合土不得任意間斷若因口接置時應先用水沖洗乾淨方得繼續施工

已澆之三合土冬季和防受沖夏季須防速乾

第一百〇七條 所用木模須尺寸適當撐持得力俟兩星期後方得拆卸

第一百〇八條 鐵筋三合土之塗抹上不得任意竅孔留眼以免減少其載重能力

第一百〇九條 鐵筋三合土建築之任何部分發現工程不合情事經工務局認為有試驗其載重能力之必要者雖未經業主或設計工程師之同意仍得將該部工程於完竣兩個月後指揮匠員或他項負責人進行此項試驗所用試驗之重量應一倍

至於所計劃者如經證明該部分不能安全載重工務局得令其拆卸重造

七、鋼鐵工程

第一百一十條 鋼鐵材料之安全載重不得超過左表所列之規定

引	力	展	力	剪	力
每立方公分 每方呎	每平方公分 每方呎	每平方公分 每方呎	每平方公分 每方呎	每平方公分 每方呎	每平方公分 每方呎
生鐵 210公斤	500磅	1,150公斤	1600磅	210公斤	3,000磅
鋼 720 .. 10,000, .	720 .. 16,000 ..	500 .. 7,000 ..	500 .. 7,000 ..	700 .. 10,000 ..	
鋼 1,120 .. 16,000, .	1,120 .. 16,000 ..	700 .. 10,000 ..			

第一百十一條 鋼鐵柱之安全載重不得超過左表所列之規定

(務工)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柱身與柱之接 小寬度之比	生	靈	熟	鐵	鋼	
10	每平方公尺 610公斤	每方吋 8.6m ² 磅	每平方公尺 730公斤	每方吋 10.0m ² 磅	每平方公尺 1,080公斤	每方吋 15.30磅
20	530 ..	82 ¹ / ₂ ..	580 ..	9.7m ² ..	1,030 ..	14,000 ..
30	550 ..	79 ¹ / ₂ ..	630 ..	9.3m ² ..	970 ..	13,200 ..
40	52 ¹ / ₂ ..	7.7m ² ..	620 ..	8.8m ² ..	930 ..	12,700 ..
50	490 ..	7.0m ² ..	580 ..	8.2m ² ..	880 ..	12,500 ..
60	460 ..	6.6m ² ..	550 ..	7.9m ² ..	830 ..	11,800 ..

第一百十二條 載重不在柱中心及柱身之受有他種力量者均應同時計算其對面力

第一百十三條 建築物所受風力與他種載重同時計算者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之載重力量得增加百分之二十

第一百十四條 梁身受重下海之尺寸超過梁長四百分之一者其長度不得超過高度之二十倍

第一百十五條 梁寬不及長度三十分之一或梁身鋼板之厚不及梁高六十分之一者應增加設備免使對面此項梁身鋼板至少須厚六公厘

第一百十六條 生鐵度最小寬度不得少於十二公分其鐵料厚度不得少於二·〇公分並不得少於柱身寬度上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七條 柱身兩端須平正其接合他部構造之處至少須用螺絲門四枚螺絲門之直徑不得少於鐵料之厚或二·〇公分

第一百十八條 柱身鋼板不得得於六公厘並應備適合法用相當底板以勻分量於基礎

第一百十九條 帽釘中心與鋼板邊之距離不得小於帽釘直徑之二倍半帽釘間距離不得小於其直徑之三倍

帽釘直徑不得少於最厚鋼板之厚

第一百二十條 橋身用鋼鐵梁柱其厚度做法須照第九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鋼鐵梁柱在未裝配以前應先刮除銹跡抹油漆一層建築後再加油漆一層但生鐵工程須先經工務局查驗合格後始准油漆

第一百二十二條 建築所用鋼料須合於工務局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鋼鐵各部均須裝置合宜料身不得游曲釘應逐枚打緊接續概須密合

第一百二十四條 工務局認為必要時得依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指揮匠員試驗此項部分鋼鐵之載重值力

第四章 防火設備

第一百二十五條 防火材料應以左列所規定者為準

- 一、磚及空心磚等
- 二、花崗石或其他堅固耐久適用於建築之石料
- 三、銅、鋅、鐵

四、洋灰三合土或石灰三合土

五、鐵筋洋灰三合土

第一百二十六條 鋼鐵之用以載重者外面應以洋灰或其他防火材料保護之其最小厚度應以左列之規定為準

- 一、房內塗柱外敷五公分
- 二、外牆梁柱外敷十公分
- 三、其他構造部分外敷四公分

四、樓板鋪骨下面外敷二公分

第一百二十七條 屋內分間牆用以防火者其做法規定如左

- 一、牆高須與樓板相接
- 二、鐵絲網牆須外敷洋灰實砂漿或他種灰砂漿
- 三、磚牆洋灰牆須厚十公分

四、厚二、五公分或二道磚之磚牆須用洋灰實砂漿砌成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在洋灰或其他防火材料之樓板上加鋪木板其底下空處須用不易燃燒之材料填實

第一百二十九條 太平門及火警出路應直通太平梯或其他出路過道上禁止堆積物件

第一百三十條 太平門不得低於二公尺俟於一公尺處警時須能自行向外開出此項太平門上及通過太平梯之過道上概須裝有高十五公分之太平燈紅底白字標明太平門字樣在房屋使用時間內應永遠有光

（務工）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二百三十一條 太平梯應於里巷或道路相通距離太平梯二公尺以內之門窗顯處有防火功用者如二層以上房屋不作監院或公共聚會場所之用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二百三十二條 太平梯須由防火材料構造至少須寬○。六公尺梯級至高不得超過十六公分外深不得少於二十六公分上下平宜須深寬相等靠外須裝設鐵欄杆及扶手

第二百三十三條 防火門須用鐵料構造或於兩層拼合之木板上兩面包裝鐵皮或有火警能自行關閉者此項防火門四周門框須用防火材料其面積不得超過五。二平方公尺

第二百三十四條 防火窗須以鐵製鐵六公厘厚之鉛絲玻璃構造須能自行關閉或水浸不能開啟

第二百三十五條 太平梯頭之皮帶面積不得小於四公分所有零件應配置齊全並須遵照工務局指定地位格式裝置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衆建築物之高度過十六公尺者須於牆外裝設消防用機器其高度過三十公尺者尤應添裝抽水機蓄水箱
其數目質料格式地位由工務局核定

第五章 公共場所建築物

一、通則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共場所建築物之全體構造既須用第四章所見之防火材料建築之但二層以下及容積在千人以下者得酌予通融理惟樓梯過道及電梯四圍牆壁仍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共場所建築物之每層至少須設太平門兩處

第二百三十九條 如每層分屬為數部份而不相通者則每部份應各有太平門如屬箱則每間應直通到底以達太平門

第二百四十條 公共場所建築物之太平門至少須淨寬一。五公尺但觀衆所能望見之門非為火警出路之用者應照太平門上格式用一此路不通一字樣標明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共場所建築物之過道寬度不得狹於所通過之太平門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共場所建築物之樓梯過道及其他重要出入口均須設置太平梯頭或他項消防設備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共場所建築物內均應設備合於衛生之男女廁所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共場所建築物內全體樓梯均為火警出路者其每層樓梯合併之寬度應以左列之規定為標準
一、每百人須寬一。五公尺每高一層每百人加寬○。一五公尺
二、房屋全部如用防火材料構造者每百人須寬一公尺每高一層每百人加寬○。一公尺
三、如上項人數難以確定時應以每人不得超過四平方公尺為計算人數之依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共場所建築物應以防火牆或防火材料構造之樓板與毗連之房屋隔離

(七) 北平市政法規業編

二、學校及醫院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小學校舍不得超過二層樓

第一百四十七條

教室內如有充份之空氣其樓面高度至少為三·六公尺每一學生所佔之面積須在一平方公尺以上

第一百四十八條

教室及宿舍四周窗戶面積不得少於室內面積五分之一

三、戲院及電影院

第一百四十九條

觀衆座位均須固定不得隨意移動其深度須在八一·〇公分以上(從前而椅背量至後面椅背)每排不得過

十六座靠牆壁者每排不得過八座其兩端所通之通道長不過六公尺者不得狹於一公尺長過六公尺每加長一

公尺寬度應加寬五公分在走道不得裝有矮門欄椅等物以免妨礙通行

第一百五十條

戲台兩旁須另開太平門

第一百五十一條

化裝室不得設於台下須有適當之窗戶及太平門

第一百五十二條

佈景儲藏室四周之牆須厚二十五公分并裝設防火門窗其地板亦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一百五十三條

戲台化裝室與幕室電影放映室內須各備滅火機或太平水桶

第一百五十四條

影戲院內之出入要道須裝地燈俾客於黑暗中能辨明路徑

第一百五十五條

電影放映室至少須高二·五公尺裝設一機者其深度寬度至少各一·八公尺裝設兩機者應加寬〇·六公尺

尺其牆身房頂等悉用防火材料構造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電影放映室之門應用防火材料構造並裝彈簧或滑輪俾得自行向外啟閉映機前面之放光及磁罩不得大

於三十公分見方并須裝有防火小門遇火警時能自行關閉

第一百五十七條

此項放映室內應有流通空氣之設備並除電燈外不准安置他種燈火

四、貨棧及工廠

第一百五十八條

貨棧容積如超過五·七〇立方公尺者全體構造須用防火材料如每間容積超過四·二〇立方公尺者

須築築間隔防火牆間隔之此項防火牆上得開設一門或數門惟各門併合之寬度不得超過防火牆長度之半並須

在門之兩面裝設防火門扇能自由開閉

第一百五十九條

汽車行或製造易於燃燒物品之工廠其全部構造均須用防火材料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房基綫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本市爲改良市內交通及整齊街街建築起見依建築規則第三條規定房基綫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房基綫係指臨街建築物不得越過之綫而言此項房基綫由工務局就各街巷交通情形分別測勘繪製房基綫圖呈報市政府核定公布施行

第三條 凡經測定公布之房基綫如因市政計畫或交通關係有改訂之必要時得由工務局聲敘理由呈請市政府修正

第四條 各街巷之兩房基綫間不得有建築物但關於古蹟紀念及其他另有規定之建築物（如汽油泵廣告物臨時喜棚祭棚等不在此限）

本條解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令准

第五條 本條文不得有建築物一語係指不得有新建築物而言如有違反應飭令拆除照章處罰

一、房基改造或翻修

二、接蓋樓房

三、添砌或修改門樓

四、增高牆垣至距地面二公尺五公寸以上

五、就原有住房改爲舖房或就原有舖房改爲住房

六、改造牆壁圍欄但僅在牆壁上添開或改修隨牆門窗者不在此限

七、修理山牆牆院墻坎墻圍欄至距地面上一尺以內部分

八、門面重新拆改鐵門者或原有上窗下牆改換格扇或原有格扇改換上窗下牆但僅以格扇換格扇及修理原有資格不動坎壓者不在此限

九、房屋挑頂換簷或更換梁柱

本條補充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核准

挑頂換簷不及每間四分之一者暫免退還

十、修造房頂天窗

十一、拆砌門前磚石台階

(務工)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屋街房屋牆垣或圍欄以內之建築物其過房其綫者遇興工時無論其臨街之房屋牆垣圍欄有無改造拆動應依前項規定一律退讓

本條解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令准

本條既分項列舉其不合於各項規定者自應准予退讓其在原有建築物之主體增加新建建築物如就原有門面支架貨格柵杆等類一對原有建築物之拆動無關於本條各項規定者應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前條各款工程係涉及臨街原建築物之一部者得先就施工部份退讓

第七條 凡越過房基綫之空地如新建牆垣圍欄或房屋應照綫退讓

第八條 凡新建改建工程基線人應在所呈地盤圖內標註退讓尺寸由局派員覆勘其修理或雜項工程經局查明有越房基綫時發給該戶房基綫圖飭令照圖退讓

第九條 凡屬於建築規則第二十六條所列各項工程如越過房基綫時得暫緩退讓

第十條 房基綫餘地得由毗連之房地產所有人備價向財政局承領

第十一條 越過房基綫之建築物或地基本市如有需用時得由財政局依法評價照綫收用其房地全部越過房基綫內所有人須完全退讓者亦同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退讓之餘地不敷使用時所有人得聲敘理由請核全部房地評價收用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掘路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府令修正

北平市掘路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政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安設或執理電桿地線水管祖頭電軌動向以及其他工程掘動公路時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因上項工程掘動公路不論區域大小均須填具報單呈請工務局核准發給執照方准開工但遇有緊急工程與公安或交通有關者得一面通知一面動工仍須報領執照

掘路單報單執照格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因上項工程掘動之路面土路免費限期自行修復其他路面按照左表收費由工務局派工代為修復此項修復費呈報

入應於領照時繳納

(務工)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路面類別	每平方公尺修費
清水石渣路	一元六
礫青石渣路	三元
礫青泥凝土路	四元
紅磚路	由工務局臨時估定
石板路	由工務局臨時估定
紅磚步道	由工務局臨時估定
洋灰磚步道	由工務局臨時估定
其他路面	由工務局臨時估定
附註	<p>(一) 凡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如)○二四平方公尺按二平方公尺計算</p> <p>(二) 木表前三項修復費如工料假有大漲落時得由工務局隨時呈准市政府改定</p>

第五條 凡電桿地線水管油頭電軌軌道等經工務局認為必要通知遷移者免收修費

第六條 工務局派工修復路面時應視該路所掘路面與原根是否相符如超越所掘修費之面積仍須照數補核

第七條 掘路開工後其施工地方應由施工人日間設置紅旗夜間設置紅燈必要時並須建立警牌或加其他防護方法以免危險
除旗燈上面懸照左表規定法製標記以資識別

(務工)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施工人	電報局	郵政局	電話局	電車公司	電燈公司	自來水公司	其他
標記	報	郵	話	車	燈	水	自由標記

第八條 工務局發給掘路執照時附發完工報告單呈報人應照左列規定辦理完竣後立即報銷復原

一、掘動土路者應照原式修葺平實

二、掘動其他各路者應將所掘部分用土填實與路面齊平其磚石等材料暫存不得交還處所以備工務局修葺之用

掘路完工報告單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凡安設或修理第二條各項工程遇有公溝探井積水池等均應設法避開倘必須經過時應請工務局核示辦理

第十條 掘路之罰則如左

一、擅自掘動土路者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其他各路按修復費三倍處罰

二、違反本規則第七條規定者土路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其他各路按修復費三倍處罰如因此發生危險呈報人並應擔負完全責任

三、掘動土路不修葺者除勒令修葺外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掘動其他各路不用土填實者按修復費三倍處罰

四、掘動土路修葺不合法律者除勒令修葺外處以五角之罰金掘動其他各路填葺不合法律者按修復費一倍處罰

五、不遵照本規則第八條呈報完工者土路處以一元之罰金其他各路按修復費二倍處罰

六、因掘路損溝渠者按溝渠每公尺處以十五元至三十元之罰金

第十一條 工務局核准之掘路工程應隨時通知公安局轉飭各區署協助稽查如有違反本規則情事該管區署應即函報工務局核辦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工務)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整理街道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建築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內各濕青路之街道由工務局分期整理之

前項整理費用先由工務局核實估計算出後由臨街各戶按照少道面積比例分擔總數三分之二其空地部分應担之數由工務局墊發俟將來呈報建築時由業主歸還之

第三條 凡未築成濕青路之街道經工務局認為有提前整理之必要者得照前條分担款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市民發起整理街道應自行籌款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由工務局呈准市政府補助興修

第五條 各街巷在未經整理街道前各戶得築築臨時街道但須按照建築規則填具呈報單連同圖說向工務局呈報請領免費雜項費照於核准後動工

第六條 凡在街道上開闢道口須呈經工務局核准方得動工

第七條 街道上不得行駛或停留車馬

第八條 街道上不得堆積渣土物料及長期從事工作安置器具但經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緊要街道不得掘設浮樺其他各路在街道上距道牙一公尺以內不得掘設浮樺其在一公尺以外掘設浮樺以不碍交通觀瞻及各商舖營業為限

第十條 關於第二、第三兩條收集款項由公安局各區公所協助工務局辦理其第七、第八、第九條由公安局各區警署切實取締各區坊公所於必要時亦得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整理街道之期則如左

一、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照建築規則之期則辦理

二、違反第六條之規定及任意毀壞街道或道牙者除賠償修復工料費外並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金但因故經警察指揮在街道上通行或停放者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金

五、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金

六、關於以上各款由公安局工務兩局協同執行並酌收罰金由工務局會同公安局執行者以七處歸工務局以三處歸公

(務工)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安局如由公安局會同工務局執行者以七或歸公安局以三成歸工務局

前項第三、四、五、三款照從制止者免予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汽油鑄取締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安設汽油鑄者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安設汽油鑄須先向工務局購領量報單送項填明連同圖件送局審查核准安設

第三條 左列處所不得安設汽油鑄

一、車道寬不足六公尺步道寬不足二公尺者

二、附近有引火之物者

第四條 安設汽油鑄須遵左列限制

一、汽油鑄基礎須以洋灰三合土築成其基礎邊緣須離道牙十公分以內

二、汽油箱須埋於地面半公尺以下

三、管之安設不得妨礙地內陰溝水管等之公共工程

四、汽油箱油管須用錫料構造地面並須設置鐵蓋

五、汽油鑄之旁須設自來水龍頭及水溝以便隨時洗滌溢出之汽油流入陰溝

第五條 安設汽油鑄須動步道時依測路規則辦理

第六條 每座汽油鑄每月應繳租路費五元每季分四次繳納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公安局協助工務局稽查違章建築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府令核准

一、本辦法依北平市建築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關於建築取締兩局如有接洽事項為辦事敏捷起見該管區署或派出所得見由電話通知工務局第四科再電報公安局備案

工務局備案工務局第四科亦得先由電話通知該管區署或派出所協助再函公安局備案

三、凡本館執照之工程或因違反規章原領執照被工務局扣留者該管監督須制止其動工或令其停工並立即按第二條之規定通知工務局俾便建築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通報工程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因坍塌塌急停修復之工程不在此限

四、工務局核准之各項工程於發給量報入執照時同時填寫通知單送公安局轉請該管監督知照用所長簽摺至工程地核對執照凡有限制事項及有碍房屋基礎案件須隨時加注意如有違背即令停工並按照第二條之規定通知工務局

五、凡有違背建築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建築期內所搭架木腳架佔用公路（即步路）不得超過一公尺五公分並須懸掛嚴密圍障以外不得堆積物料」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工程完竣後所有工地內外剩料及渣土量報人及廠商須負責清除運往不得交還及衛生地點存放」者該管監督得立即飭令改正並得照章處罰在未改正清除或繳納罰金之前令其停工其已工竣者禁止使用其建築並須按第二條之規定通知工務局

六、呈報建築人或承攬工程人違背規章不聽制止時得依照違章罰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拘留或處罰之無均拘留或處罰須按第二條辦法兩局接洽同意後行之

七、凡因違章而停工之案件如呈報人遵章改正補齊手續或繳納罰金後工務局於准其復工時按第二條之規定通知公安局

八、公安局各級出所巡官長暨查出之違章建築和公安局依違章罰法處罰者應提出五成充獎經公安局轉送工務局依本市建築規則處罰者由工務局提出一成以獎當事長暨於月終彙報公安局轉發

九、工務局會同人員如有稽查不周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由工務局予以紀過或撤職處分公安局各級出所巡官長暨如有疏於監察或有扶同隱匿情事由公安局照巡官長暨賞罰章程處罰之

十、本辦法由公安局工務兩局會呈核准後暫行試辦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呈修正之

北平市土木技師技術執行業務取締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建築規則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實業部依照技師登記法領有土木科技師證書或依照農工礦技師登記條例領有土木科技師證書欲在本市區內設立事務所執行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製圖估算監工審定等業務者須先填具呈報單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二張暨證明文件向工務局呈報左列事項經工務局核准發給執照後乃得執行業務

-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二、出身
- 三、經歷

四、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務工）編業規法政市市平北

五、事務所之地址

土木技師技師執行業務報單暨執行業務執照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土木技師技師請領執行業務執照時應照左列規定繳納執照費及印花費

- 一、土木技師執照費五元 印花費一元
- 二、土木技師執照費三元 印花費一元

第四條 土木技師技師變更事務所地址或停止業務均應呈報工務局備案停止業務時並須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五條 土木技師技師每年呈驗執照一次由工務局查驗呈驗日期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不另收費逾期如不呈驗前領執照作廢銷另行呈報領照

第六條 土木技師技師遺失執照時應先登報聲明再行呈請工務局補發並繳納手續費一元印花費一元

第七條 土木技師技師執行業務得向委託人酌收相當之酬金其設計監工之酬金最高額不得超過左列規定數目

- 設計全部圖說 工程估價百分之三
- 監工 工程估價百分之二

第八條 土木技師技師對於建築呈報單及工程圖說應照建築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署名蓋章負責

第九條 土木技師技師對於中央頒佈之技師登記法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及本市一切建築法規應切實遵守

第十條 土木技師技師欲在本市區內承攬工程仍須照原廠商承攬工程取捨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不屬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土木技師技師欲在本市區內執行業務除按照本規則第三條辦理外並須具有相當聲明遵守本市關於建築之一切法規及法令

第十二條 土木技師技師之罰則如左

- 一、凡未經領照而在本市區內執行技師技師業務者除勒令停止業務外技師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技師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二、凡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及一切建築法規情節輕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之停業
- 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業務追繳執照外工務局得呈請市政府轉咨實業部註銷其技師技師登記

- 一、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重大損害者
- 二、關於業務之執行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務工）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技師技師受本條第二款營業處分者應由工務局將原發執照收回俟期滿後發還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廠商承攬工程取縮規則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府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建築規則第五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凡廠商非經工務局註冊不得承攬本市區內工程估價超過五百元之建築
- 第三條 廠商呈請註冊應填具呈報單聲明社會局核定資本數額並取其經理人資歷證明文件呈由工務局審查註冊發給証書但所報資本數目不得小於五百元
- 第四條 廠商註冊呈報單註冊費式樣另定之
- 第五條 廠商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規定繳納註冊費及印花費
 - 一、資本十萬元以上者註冊費二百元印花費二元
 - 二、資本五萬元以上者註冊費一百元印花費二元
 - 三、資本一萬元以上者註冊費二十元印花費一元
 - 四、資本五千元以上者註冊費十元印花費五角
 - 五、資本三千元以上者註冊費六元印花費二角
 - 六、資本一千元以上者註冊費三元印花費二角
 - 七、資本五百元以上者註冊費一元印花費一角
- 第六條 廠商變更名稱或經理人時應將別項證書繳銷另案呈請註冊仍依前條規定繳費
- 第七條 廠商增加資本時應換領證書其註冊費照前後差額繳納減少資本時換領證書免納註冊費祇繳手續費一元
- 第八條 廠商變更地址應隨時呈報工務局
- 第九條 廠商應每年呈報證書一次由工務局查驗發還呈驗日期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不另收費逾期如不呈驗前項證書作廢銷銷另行註冊
- 第十條 廠商遺失證書時應先登報聲明再行呈請工務局補發並繳納手續費一元
- 第十一條 廠商換領或補領證書仍依第四條規定繳納印花費
- 第十二條 廠商不得承攬超過原報資本五倍以上之工程過此即應取其相當擔保仍不得超過十倍

第十二條 廠商承攬工程應在呈報單及各項圖說上署名蓋章負責

第十三條 廠商承攬工程應按工程估價據實填報

第十四條 工務局因審查建築工程有關係圖說單或合同之必要時廠商應即呈驗

第十五條 廠商對於本市一切建築法規及工務局查工人員之合法命令應切實遵守

第十六條 廠商歇業應呈報工務局將原領證書繳銷

第十七條 廠商之罰則如左

一、廠商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規定者除勒令補行註冊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其他各條規定情節較輕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廠商違反建築規則各條規定者概照該規則第三十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廠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照前條規定處罰外得指定三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限勒令停業

一、違反建築法規情節重大經工務局通知後仍不遵行者

二、違反承攬契約所定工程規程發生危險者

廠商受停業處罰者應由工務局將原發證書收回俟期滿後發還

第十九條 凡在本市以外各地註冊廠商承攬本市工程仍須遵照本規則補行註冊

第二十條 凡不屬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廠商不得呈請註冊承攬本市工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介紹土木技師技副代製建築圖說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
六日府令核准

一、本辦法以便利市民聘製建築圖說並提倡土木技師技副之事業為主旨

二、凡呈報建築人不自聘技師技副製圖說者得請本局代為介紹但以工程估價在五百元至一萬元者為限

三、介紹土木技師技副以前有本市執行業務執照並呈驗證書者為限

四、介紹之程序先由呈報建築人填具聲請書經本局審核介紹書後選與介紹之技師或技副接洽

五、技師技副製本局介紹之圖說應收取酬金不得超過左列標準

(務工)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工	價	說明書	建築物圖	地盤圖	工務局 材料價目表 以行爲準
					五千元以下者
		○.五	二.五	二.五	
		○.五	一.五	○.五	
					一.○

六、凡在本局呈遞願書之技師技師由本局輪流介紹周而復始非具有相當理由經本局認可者不得拒絕接受
七、經本局介紹之技師技師得享有以下之便利

一、請示房基費者免費

二、其他經工務局認可之事項

八、本辦法自本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北平市工務局購置材料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經常路工廠工所需材料工具應由第三科分別性質按季或按月估算數量開具購置材料單送由第一科呈請局長批准訂購不屬於修養範圍各工所需材料應由第二科估計數量移交第三科開具購置單送由第一科呈請訂購

第二條 第一科應按月將各項材料市價調查一次列表移給第二科第三科存查

第三條 第一科收到購置材料單呈局長核准後應即招商估價填具估價比較表呈局長核定方得訂購並應提取材料樣送交第二科存查其大宗材料之訂購得用招標法辦理

訂購材料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須呈請市政府交工務局查驗委員會審查呈明市長核定再行付款

第四條 材料購到後應由第一科採購股按照商號賬單開具購到材料通知單載明品類數量價值經科長簽字送交第三科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工程務)

物料料單點收

- 第五條 材料單將材料點收後應開具驗收材料單經第三科科長簽字均交第二科由採購股查核相符後再開具通知單第二科註明驗收單號連同領單報第一科科長轉發核算股付款
- 第六條 材料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應於驗收後呈請市政府交工程查驗委員會考驗呈明市長核定再行付款
- 第七條 核算股支付材料款項時應向商號索取合法之收據
- 第八條 材料購到經庫驗收後應由第一科採購股置入材料帳按具繕具表冊送交核算股以便月終與庫帳核對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明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工務局工程招標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核准修正

- 第一條 本局興辦各項工程除由工隊自辦外其招商包辦不滿二千元之工程均依本規則規定行之
- 第二條 招商包辦二千元以上之工程經北平市工程查驗委員會決議適用本規則時亦同但不滿五百元之工程得由本局酌量情形招商包辦以資廉價招人承辦
- 第三條 招商承辦工程工料分似或合包應由本局視工程性質酌定之
- 第四條 圖樣及工料規範投標人可到本局取閱酌收紙張費
- 第五條 投標人應向本局第一科領取標紙照格填寫不用本局標紙及填寫不清者概作無效
- 第六條 投標人應於投標時交納保證金並取具殷實舖保證明投標人確有承辦之能力必要時並得由本局先行審查投標人學識經驗及實力是否合格方准投標
- 第七條 前項保證金著標者得持原收據如數領回得標者改充押款
- 第八條 投標人應將標函密封投到本局第一科投入標紙應候開標開標日由本局將標單當眾公布投標人皆可到場投標人如不願承辦應於開標前將標單經本局核准得將標函撤銷其保證金憑原收據如數發還
- 第九條 招商承辦工程以最低價為得標之原則但本局仍有審查選擇之權
- 第十條 工程總價在二千元以上者應由本局檢齊標紙並審查意見呈請市政府交工程查驗委員會審查呈明市長核定商人得標後如不辦承辦保證金概不發還其不承辦情形本局查核無充足理由者得停止其三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投標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工務)

第八條 得標人應於開標後在規定之期限內查具舖保三家到局訂立合同呈送料樣備查並照工料總價百分之十撥充押款

前項押款俟工程完竣或材料交足後憑原據如數發還

第九條 承辦人應遵守本局所派管理人員之指導遇事接洽辦理

第十條 工程價款應依合同之規定付給之

第十一條 承辦人於工程完竣後呈請驗收在未經驗收之前倘有工料損失承辦人不得卸賣

第十二條 承辦人倘有不能履行合同時本局得分別情形按照左列各項辦理

甲、承辦人一經訂立合同不得中途因故請求撤銷若未經核准自行停辦本局得將押款全部扣留並停付工料款尾

乙、承辦工程除因特別情形經本局核准展期外如不能遵照合同所定期限完工者逾期七天以內扣留押款四分之一逾期十四天以內扣留押款二分之一逾期二十一天以內扣留押款全部三星期以外除扣留押款外並得取銷合同及扣留未

付之工料尾款或沒收存料

丙、工料查與本局開標規程不符者應即遵照改正或剔除更換倘不遵照辦理本局得自行改正更換所超過之費用由承辦人自行之

丁、承辦工程人領用材料或因工程上之必需借用公物如有濫用及損壞遺失等情應照賠償由押款及工款內照扣倘

遇不敷扣抵時責令承辦人補辦並應由舖保負責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量期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工務局招標購料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一、本局採購不滿一千元之材料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採購價值一千元以上之材料經北平市工料查驗委員會審議適用本辦法時亦同

二、凡欲投標承攬沙木磚石灰煤等項及其他大宗材料者應先到本局閱看標本及各項章程後呈送料樣方准投標

三、投標人應向本局領取標單照格填寫不用本局標紙及填寫不清者概作無效

四、投標人於投標時交納保證金並取其真實舖保證明投標人倘有承辦之能力必要時並得由本局先行審查投標人學識經驗

及資格是否合格方准投標

前項保證金於開標前定合同後應即押款者得抵充押款一部不應押款或落標者得持原收據領回

(五) 北平市政府規葉編

- 五、投標人應將標函封固送到本局第一科自行投入標紙袋內標開標員由本局將結果發表公布
- 六、標紙內料以最低價為得標人一經公布得標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到局訂立合同承辦倘商人得標後不願承辦須開具充足理由經本局查核得准撤換但保證金概不領還
- 七、承辦人應將押款或本局應寄預付完款及押款完款之數自應由本局準酌情形分別於合同中規定
- 八、承辦人應遵守本局所派管理人員之指導遇事接洽辦理
- 九、材料價款應依照合同之規定付給之
- 十、承辦人於每批材料交貨後呈請本局驗收在未經驗收之前倘有損失本局概不負責
- 十一、承辦人於訂立合同後不得中途請求撤銷倘未經核准自行停辦得由本局將未付之料價停付並將料以料價總額百分之十之罰金但中途由局取銷者應依照實費給予補償
- 十二、除因雨雪及其他特別情形在合同上規定延期或本局核准展期外承辦人如有不能照原合同所定期限交料者頭期一星期以內按照料價總額料價百分之二、五兩星期以內百分之五、三星期以內百分之十、三星期以外除料價百分之十及扣罰未付之料價外并即取消合同
- 第十三、款及本局規定應繳之罰金倘承辦人不備遵照繳納應由舖保負責
- 十四、承辦材料如不按照本局指定地點交卸應責令限期移送如不按照本局所定每批數量供給少則限期補足多則將逾量之料移送其他工地其價值若干應依照需用該料時計算支付
- 第十五、款及本局規定應繳之罰金倘承辦人不備遵照繳納應由舖保負責
- 十六、交卸材料如與原標不符或暗換劣品或沙石堆積高出地方有意取巧者無論何時查出應即照樣更換并將存根數目核實扣減倘不遵照更換本局得扣發該批材料全部價款
- 十七、四、三、十四兩款情形以政有與合同規定期限時仍照十二款辦法辦理
-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 十九、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六類 教育

北平市社會局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小學教員之檢定由社會局依本規程組織委員會辦理

第二條 檢定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席

二、常任委員

三、臨時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局長兼任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

第四條 本委員會常任委員六人至八人掌理教員檢定事務由局長擇左列資格之一者委任或聘任

一、本局各科科長

二、本局督學或科員

三、教育專家熟悉北平教育情況者

四、小學校校長曾在師範學校本科畢業并曾任校長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臨時委員無定額除面試驗事務由局長於施行試驗時擇左列資格之一者委任之

一、師範學校教員

二、本局督學或科員

三、小學校校長曾在師範學校本科畢業并曾任校長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主席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均係義務職但本局經費充裕時得酌給報酬

第七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酌用有給人員

第八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本教育部及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遵照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北平市社會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育教)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二條 本會辦理事務如左

一、研究注音符號

二、編輯關於注音符號之書報

三、擬具本市推行注音符號之方案

四、督促指導全市推行注音符號

五、其他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暫定九人至十三人除由社會局長酌聘專家外指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社會局各科科長

二、社會局科長

三、市私立中小學校長

四、市私立教育館圖書館館長

第四條 本會由社會局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長處理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第五條 本會全體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二週開會一次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局長為主席局長有事缺席由各委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七條 本會應辦事項除局長交撥外各委員得隨時提案於開會一週前送呈局長核定付議

第八條 本會全體會議議決事項呈由局長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條 本會文據記錄各事項由局指派社會局職員掌理

第十一條 本會設在社會局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并呈報教育館備案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師範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教育)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公推之兼承委員長處理本會日常會務

第四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得酌選命題委員列席

第六條 左列各事項經本會議定後由委員長執行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二、試驗日期之規定

三、試驗方式之制定

四、參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核

五、會考成績之評定計算及揭示事項

六、參加會考各生畢業留級及補考之決定

七、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第七條 凡左列事項由本會職員秉承委員長辦理之

一、試場及座次之規則與編配

二、試卷之製備及保管

三、試驗成績之登記及核算

四、經費之出納及稽核

五、文卷之收發發給及保管

六、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八條 各科試題由命題委員加倍提就請委員長擇定之

第九條 各科試驗成績經命題委員評閱記分登記核算後由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各分區舉行會考事宜由本會限員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直屬於北平市社會局所有對外行文均以社會局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命題及監試委員酌給津貼職員除臨時派充者外均為無給職因公外出時得酌支車費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得分辦理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北平市社會局訂定分呈教育都市政府備案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衛生教育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核推修正

第一條 北平市社會局為謀選中小學校衛生教育起見特聯合北平市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組織北平市社會局衛生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社會局局長

二、中央衛生署特派衛生教育專員

三、社會局秘書主任第一及第三科科長許學暨第三科各主任

四、公安局衛生股主任

五、北平市第一衛生區事務所所長暨保儲股股長學校衛生組主任

六、衛生教育專家

第三條 本會以社會局局長為主席如因事缺席時得由主席指定一人代理

第四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推舉常務委員七人處理本會總務教育醫務等事宜

第五條 本會得聘用醫士護士若干人均為有經驗經委員推選提出會議通過由社會局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衛生教育費用預算

二、學校衛生設備之設計

三、衛生教育指導及訓練

四、學校醫務工作

五、其他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第七條 關於本會文牘庶務等事項由社會局長指派本局職員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定期會議每學期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委二人具名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衛生醫務員外均為名譽職

第十條 本會設於社會局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體育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北平市社會局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提倡全市體育及促其發達為宗旨

第三條 組織 本會由社會局長於本局中撥派主管人員及聘請本市體育專家各若干人為委員組織之社會局長為當然委員本會開會時以社會局長為主席局長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一人代理之

本會設文書會計各一人由全體委員公推之

本會得設幹事一人至二人其人選應徵得本會之同意由社會局長委任之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幹事由社會局酌給薪金

第四條 分委員會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分委員會其委員不限於本會之委員由本會公推之

第五條 委員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

第六條 職權 本會職權如左

一、 精議本市體育實施計劃及其改進事項

二、 討論關於指導本市各中小學之體育設施事項

三、 籌備舉行各種體育觀摩及表演事項

四、 辦理本市參加華北及全國運動會之預選事項

第七條 會議 本會會議如下

一、 常會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每月之第一星期二日晚間七時舉行其召集之事項由文書員擔任之

二、 臨時會 遇有重要事項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書面提議得召集臨時會其召集事項由文書員擔任之

第八條 經費 本會經費由社會局支給之

第九條 會所 本會會所設於社會局內

第十條 執行機關 本會議決各案交由各分委員會及社會局體育督學與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一條 法定人數 本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開會之法定人數並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決法定人數

第十二條 細則 本會議事及其他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修改 本章程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修改之並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四條 附則 本章程經市政府核准社會局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北平市中山圖書館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特設中山圖書館於中山公園徵求各種舊籍搜集各種新舊圖書供衆閱覽
- 第二條 前項題覽規則另定之
-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由市長委任處理全館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召集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四條 本館設主任一人由館員選定館內一切事宜由館長聘任
- 第五條 本館設事務員四人助理員一人司事二人分任文牘撰擬及圖書整理檢查保守儲藏收發登記編目列號並收支銀錢轉寫文件整理器具稽查工友各事項由館長委任
- 第六條 館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館館員除有特別情形經館長許可者外須常川駐館
- 第八條 本館購置圖書視經費之盈絀隨時量搜隨時量報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館務會議議定呈明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民衆教育館暫行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以促進民衆智識技能及改良民衆生活爲宗旨
-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行規定隨時呈報本局核準備案
-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附設國語教學康樂三部職掌如左
 - 一、國語部掌理關於國語報端巡迴文庫查籍雜誌圖書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雕刻等事務
 - 二、教學部掌理關於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問字處民衆問事處及各種補習學校各種講演以及民衆讀物之出版等事務
 - 三、康樂部掌理關於兒童遊戲醫藥防疫國術術田徑賽球類比賽電影戲曲評書棋藝各種雜技民衆茶社等事務
-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得於本區域內附設閱書報處民衆問字處民衆問事處民衆茶社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工讀學校民衆體育場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之學校各若干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設左列各職員工役
 - 館長一人
 - 主任三人至六人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教育)

幹事三人至六人
助理員六人至十二人

事務員三人至六人

講演員一人至二人

書記一人至二人

工友五人至十人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承社會局局長之命指導監督所屬職員主任承館長之命分掌各那事務幹事助理員事務員講演員均承館長主任之命辦理及在理各部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由社會局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委任呈請市政府備案主任幹事助理員事務員講演員書記工友均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分別委任派充呈請社會局備案其任免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經費分配標準辦工最高占百分之五十事業費最低占百分之四十辦公費占百分之十其預算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請市政府修改增加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立中學校校長任免暫行規程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市立中等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依照現行中央教育協會及本市教育方針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二條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社會局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此委任標準以品格健全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提出資格證件者為合格

甲、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國立大學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曾任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初級中學
一、具有高級中學校校長資格者

(育)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 二、高級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初級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丙、高級職業學校

- 一、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或職業機關高級職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高級師範或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三條 市立各中學校校長試用期滿為一年經社會局長考認為服務勤懇成績優良者得呈請市長續任委任之後非有第五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更動
-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市立中等學校校長

- 一、觸犯刑法而情節惡劣者
-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 三、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第五條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會局長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 一、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 二、行為不檢入於陋習者
- 三、違背教育方針法令或任意敷衍職務者
- 四、治事不力改進無方成績不良者
- 五、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第六條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除依照規程規定之限度在本校擔任授課外不得兼任其他任何有給職務
- 第七條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立中等學校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府令核准
十一月三日經教育部核准
第一條 市立中等學校職教員由校長聘任但應先檢同詳細履歷附粘相片二份連同資格證件呈報社會局長核准後始得聘用

非山局特呈市政府備案

第二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并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高級中學或同等程度之學校

甲、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乙、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丙、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丁、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戊、國學或藝術上富有研究曾發表專門著述者

二、初級中學或同等程度之學校

甲、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一者

乙、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丙、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丁、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戊、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并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第四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員中遠欲向學校解聘者應於一月以前通知本校以期始得離職并須由校長報社會局特呈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校長或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甲、觸犯刑法經偵獲者

乙、思想不正言論荒謬者

丙、曠職曠務成績不良者

丁、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戊、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如酒教育制度變更學校編製更改時亦得在聘任期內解聘但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設兼課教員惟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並以限於音樂圖書勞作等科為原則

（育教）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七條 市立中等學校兼任教員在各校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中等學校校長必須兼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兼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薪金

第九條 兼任教員每週授課時數初中由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中由二十四小時其兼任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并事務主任者得減少於兼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三分之一其兼給額數另定之科主任學級主任體育主任及國文教員兼任改課兩班以上者均得減少授課四分之一仍支兼任教員薪金

第十條 兼任教員除原定輪等外須負擔學生自習及其他各項活動之責兼任教員絕對不得在校外兼任職務并須每日在校時間不得少於七小時

第十一條 市立中等學校除會計應用專任並得由社會局酌派人員充任外其公務及訪客事項得用極少數之事務員及書記此外不得兼設任何職務

第十二條 教員每月薪金等級標準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員

項目	級別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八級
中	學一六〇
	一五五
	一五〇
	一四五
	一四〇
	一三五
	一三〇
	一二五

二、兼任教員

兼任教員待遇以鐘點為標準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高中月薪以七元初中以六元為標準

三、校長及其他職員

項目	人數及級數	學級數
校長薪金	180	四班至六班
	190	七班至九班
	200	十班至十二班
	210	十三班至十五班
教務主任薪金	120	
	130	
	140	
	150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教育)

教育主任薪金	同前
事務主任薪金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辦公費	校役		職員		事務員	
	執數	薪金	執數	薪金	執數	薪金
200 — 300	53	6	72	3	144	4
350 — 450	63	7	96	4	144	4
500 — 600	72	8	120	5	144	4
650 — 750	81	9	144	6	180	5

- 第十三條 市立中學校專任教員薪金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兼任教員以上課時數按月計算
- 第十四條 市立中等學校職教員年功加倍及養老年金等標準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呈明市政府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轉教育廳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立小學校長任免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九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市立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依照現行中央教育法令及本市教育方針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 第二條 市立小學校校長由社會局長任免之其任用標準以品格健全服務踴躍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二、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 三、本市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教育)

二、醫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曾任本市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曾在本市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上列成績限於歷年考覈及有教育著作或提出計劃論文經審核備定者

第三條 市立各小學校校長試用期間為一年經社會局考認為服務勤懇成績優良者得繼續委任委任之後非有第四條情

事之一者不得更動

第四條 市立小學校長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一、違犯刑法律律懲罰者

二、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怠習教育方針法令或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治校不力改進無方成績不良者

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五條 市立小學校長均為專任職除遵照規程規定之限度在本校授課外不得兼任其他任何有給職務

第六條 市立小學校長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各中等學校附屬小學主任之任得適用本規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小學教員任免規程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市立小學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社會局審查備案呈報時須呈驗履歷及畢業證書或許可狀等

第二條 市立小學教員以人格高尚身體健全明瞭黨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因省市立師範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二、經前教育局檢定合格得有許可狀者

第三條 為尊重教員服務之精神及謀教員發展任務計畫之便利起見凡經社會局審查備案聘定之小學教員在聘約未滿期

間即便校長或有更動不得無故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由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得解除其職務

一、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綱有反革命之言論行為誹謗誹實者

二、違背中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毀學校規程者

三、服務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五、曠工公懶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小學教員之聘任以一學年為期約期滿時服務勤慎有成績者得繼續聘任之學年之計算法自本年八月一日起
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小學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小學教員除國立省立師範大學高等師範本科大學教育科及省市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外均須依本規程檢定以合格者充之

第二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無試驗檢定

一、畢業於立案之私立六年師範學校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二、畢業於省市立或私立立案之中等學校并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國省立大學肄業二年以上曾實習相當教育學科或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四、畢業於私立立案大學二年以上之教育科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五、畢業於三年以上之縣立師範或前期師範并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六、畢業於國省市立專門學校確適於某種學科之職務并在小學充任該種學科教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七、畢業於簡易師範并充小學教員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八、其他有相當資格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具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資格之一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小學教員或科任教員具有第六款之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小學科任教員具有第七款之資格者准充初級聘任教員或科任教員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中等學校畢業或程度在中等學校畢業以上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教育)

二、前期師範師範科或講習科畢業者

三、黨部人員講習北平教育情形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滿三年以上者

五、其他有相當程度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

第五條 無試驗檢定除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審查其資格外并須填具保證書及呈驗身體檢查證明書

第六條 試驗檢定除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審查其資格外須加以各學科之試驗并須填具保證書及呈驗身體檢查證明書

第七條 試驗檢定之科目及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每年由本會規定報名日期及檢定日期公佈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由本局授與教員許可狀

第十條 社會局每年應將檢定委員會經過事實及檢定成績分呈教育部市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請教育部及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立小學校校長教員俸給暫行標準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校長教員俸給依據本標準支給之

第二條 校長教員俸給分級表訂定如下

甲、校長俸給分級表

初級小學校級額	完全小學校級額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100.	105.	級一	級二	級三	級四	級五	級六	級七	級八
95.	100.	級九	級十	級十一	級十二	級十三	級十四	級十五	級十六
90.	95.	級十七	級十八	級十九	級二十	級二十一	級二十二	級二十三	級二十四
85.	90.	級二十五	級二十六	級二十七	級二十八	級二十九	級三十	級三十一	級三十二
80.	85.	級三十三	級三十四	級三十五	級三十六	級三十七	級三十八	級三十九	級四十
75.	80.	級四十一	級四十二	級四十三	級四十四	級四十五	級四十六	級四十七	級四十八
70.	75.	級四十九	級五十	級五十一	級五十二	級五十三	級五十四	級五十五	級五十六
65.	70.	級五十七	級五十八	級五十九	級六十	級六十一	級六十二	級六十三	級六十四
60.	65.	級六十五	級六十六	級六十七	級六十八	級六十九	級七十	級七十一	級七十二
55.	60.	級七十三	級七十四	級七十五	級七十六	級七十七	級七十八	級七十九	級八十
50.	55.	級八十一	級八十二	級八十三	級八十四	級八十五	級八十六	級八十七	級八十八
45.	50.	級八十九	級九十	級九十一	級九十二	級九十三	級九十四	級九十五	級九十六
40.	45.	級九十七	級九十八	級九十九	級一百	級一百一	級一百二	級一百三	級一百四
35.	40.	級一百五	級一百六	級一百七	級一百八	級一百九	級一百十	級一百一	級一百二

(北平) 市 政 法 規 編 纂 (教 育)

乙、教員俸給分級表

項 別	級任教員薪額	科任教員薪額
一級	95.	90.
二級	90.	85.
三級	85.	80.
四級	80.	75.
五級	75.	70.
六級	70.	65.
七級	65.	60.
八級	60.	55.
九級	55.	50.
十級	50.	45.
十一級	45.	40.
十二級	40.	35.
十三級	35.	30.
十四級	30.	25.

第三條 校長教員俸給依照費格酌定標準如下。

- 甲、凡國省立市師範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師範專修科畢業者及國省市立大學肄業二年以上或國省市立專門學校畢業曾受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無試驗檢定合格者月薪以第十一級為最低額
- 乙、凡在四年以上之中等學校畢業曾受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無試驗檢定合格者月薪以十二級為最低額
- 丙、凡具有師範三年級畢業簡易師範畢業等項資格曾受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無試驗檢定合格者月薪以第十三級為最低額
- 丁、凡曾受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試驗檢定合格者月薪以第十四級為最低額

第四條 校長教員俸給進級標準如左

- 甲、凡校長教員在一校繼續任職滿二年後仍繼續者每滿二年進一級其在本市公立各校轉校繼續任職者每滿四年進一級進三級後凡在本市公立各校繼續任職者無論在本校或轉他校每滿三年進一級又進二次後每滿四年進一級計算進級由學年度之始起算至本學年度之終為滿足一年但於學年度開始月份後始行到任職者其進級應自下學年度起算
- 乙、凡校長教員經社會局調查確有特殊成績或著有作品經社會局審查認為確有價值者其俸給進級得提前一年
- 丙、凡已完成四班之初級小學校於原有班次外每另增足初級四班或添設高級兩班時其校長俸給得進一級初高級並設之小學校於原有班次外每另增足初級兩班或高級兩班時其校長俸給得進一級
- 但一校班次以十八班為限

第五條 校長教員任課時間規定如下

(育教)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甲、校長任課時間

一、設一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須兼任教員過必要時得酌設助教員一人其月薪臨時酌定

二、設二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八百分鐘此外設級任教員助教員各一人

三、設三四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六百分鐘

四、設五六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四百分鐘

五、設七學級至十二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二百分鐘

六、設十二級以上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一百二十分鐘

第六條 學校事務及課外作業應由校長教員分担不在前條任課時間之內至一校班次逾四班至六班時得設事務員一人辦理會計庶務書記等事務其薪金另定之

第七條 校長教員均以專任為原則

第八條 現任校長教員俸給之進級以現在薪額所屬之等級為起點依第四條之規定以次進級其進級時期由十八年度學年開始之月份起算

第九條 校長教員俸給每學年均按十二個月計算

第十條 校長教員之優待辦法如卹命之類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修正呈請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呈請市政府教育司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第四條之解釋

凡轉任者按原校等級支薪

凡級任改科任或科任改級任者按原薪等級支薪

凡教員調任校長及校長改任教員者均按原薪等級支薪新任校長因學校班次多寡按丙項規定進級法支薪

北平市市立小學校教員增薪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核准施行

甲、校長

一、完全小學校校長每人於原薪外一律增加十五元

(第 七 號)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二、初級小學校校長每人於原薪外一律增加十元
乙、教員 按照在一校任職年數共分四級

一、凡在舊辦法公布之日前於十八年學年度及十六、十七、兩學年度到校繼續任職至今者級任教員每月均增為五十元科任教員每月均增為四十五元

二、凡在十三、十四、十五、各學年度到校繼續任職至今者級任教員每月均增為五十五元科任教員每月均增為五十元
三、凡在八、九、十、十一、十二、各學年度內到校繼續任職至今者級任教員每月均增為六十元科任教員每月均增為五十五元

四、凡在七年學年度內及以前到校繼續任職至今者級任教員每月均增為六十五元科任教員每月均增為六十元
丙、事務員

一、現任之事務員一律每人增加五元

二、凡在此辦法公布後延聘之事務員月薪二十元滿三年後月薪增為二十三元滿五年後月薪增為二十五元

北平市市立小學校按級規定事務員校役人數薪工及各項費用暫行辦法表

預 算 總 數	辦 公 費	校 役		事 務 員		項 目	
		工 資	人 數	薪 數	人 數	入 數 及 銀 數	費 數
1.5.	02.	9.	1.			一	
6.8	10	9.	1.			二	
10.2	23.	18.	2.			三	
18.6	30.	18.	2.	25.	1.	四	
12.0	42.	27.	3.	25.	1.	五	
20.4	48	27.	3.	25.	1.	六	
23.8	54.	27.	3.	50.	2.	七	
27.2	60.	27.	3.	50.	2.	八	
40.0	64.	34.	4.	50.	2.	九	
44.0	72.	34.	4.	50.	2.	十	
37.4	78.	30.	4.	50.	2.	十一	
40.8	84.	35.	4.	50.	2.	十二	
44.2	90	45.	5.	75.	3.	十三	
47.6	94.	45.	5.	75.	3.	十四	
51.0	102.	45.	5.	75.	3.	十五	
54.4	108	45.	5.	75.	3.	十六	

(首 數)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附 註

- 一、事務員 本年十月二日以前到校者月薪按表內二十五元發給本年十月三日以後到校者月薪按二十元發給
- 一、校役 一班至二班者一名三班至四班者二名五班至八班者三名九班至十二班者四名十三班至十六班者五名每月給工資平均按九元計算
- 一、辦公費 凡郵電、紙張、簿冊筆墨、油印、茶水、燈燭、日用煤炭校役消耗以及零星修繕零星購置等均在內 一班者十二元二班至四班每增一班加八元五班以上每增一班加六元
- 一、預備煤費 每一班月儲煤費二元二角五分除備有一班之校每月以四元五角計算外其二班以上學校每月儲煤費以三元四角計算

北平市市立中小學校職教員卹金暫行規程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師範部頒發學校職教員卹金條例并參酌本市特殊情形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市立中小學校專任職教員在職死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請領卹金
 -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 四、因公死亡者
- 第三條 卹金給予標準如左
 - 一、合於第二條第一項者照該員最後月薪數目給予三個月卹金
 - 二、合於第二條第二項者照該員最後月薪數目給予四個月卹金
 - 三、合於第二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者照該員最後月薪數目給予五個月卹金
- 第四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為限但當務任其他市立學校時經教育局調用或經原校長許可并專案呈准者不在此例
- 第五條 承領卹金者應依死亡者之遺囑為準無遺囑者由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 第六條 請領卹金應由具領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校校長請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辦
- 第七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各職教員服務年數得照前計但以有確據者為限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立中小學校職教員卹金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府令
核辦

第一條 依市立學校職教員卹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應領卹金者須由承領卹金合法人開具左列各項證明死亡者遺囑（無遺囑時得缺之）呈由最後所在學校暫呈社會局一、承領卹金合法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二、承領卹金合法人與死亡者之關係三、死亡者之履歷四、死亡者在職之合計年數五、死亡者死亡之年月日六、依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卹金若干

第二條 社會局遇有呈請發給卹金時查核屬實後呈請市政府核發

第三條 職教員應領之卹金經前條手續決定後由社會局依本細則所定款式制定卹金證書經由該校長送請承領卹金合法人

第四條 職教員之卹金由社會局於發給證書後三個月內發給之（承領卹金人於領款時須呈據其卹金證書）

第五條 社會局發給卹金時應取其本人領狀及公實保結各一紙聲明無冒領情事

第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卹卹金証書款式

存 根	
北平市立 學校 員	係 省 縣人年
中小學校職教員卹金暫行規程應領卹金	元案經本局呈請 市政府核准給予除發給證書交承領卹
金證書合法人	收執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字第 號

郵 金 證 書	
北平市社會局發給卹金證書事宜有市立 學校	員在職死亡依市立中小學校職教員卹
金暫行規程應領卹金	元案經本局呈請 市政府核准給予除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合法
人 收執此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教育)

北平市社會局檢定民衆學校教職員暨閱書報處管理員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甄拔社會教育人材促進社會教育起見特制定檢定民衆學校教職員及閱書報處管理員暫行規程

第二條 本市民衆學校教職員暨閱書報處管理員除在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或其他專門研究社會教育學校畢業者外均須依照本規程檢定以合格者充之

第三條 檢定民衆學校教職員及閱書報處管理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無試驗檢定
一、曾在其他省市受社會教育人員檢定合格者
二、在本市民衆學校或閱書報處任事在三年以上著有特別成績受本局明令嘉獎者
三、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於社會教育有特別研究著作者

第五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現任民衆學校教職員暨閱書報處管理員者
二、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有志充任社會教育人員者

第六條 曾辦社會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有相當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曾受本局試驗檢定過有效期限者

第八條 無試驗檢定除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審查其資格外須填具保證書及呈驗證書證明文件或著作等
第九條 試驗檢定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審查其資格外須加以試驗並須填具保證書及呈驗證書證明文件

保證人限制現任本市小學校長及中等以上校長教員或各機關處任待遇以上人員
試驗科目列左

一、民衆學校教職員應試科目
國文 教育 民衆教育問答

常識 口試
二、閱書報處管理員應試科目

國文 圖書館學 常識
口試(演講)

第九條 民衆學校教職員暨閱書報處管理員試驗檢定在每年一月間舉行報名及檢定日期由本局規定公布並呈報市政

府備案

- 第十條 凡經本局檢定合格者得授與許可狀甲等有效期限三年乙等二年丙等一年
- 第十一條 每年檢定完竣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及成績分數表呈報市政府備案
-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管理暑期補習學校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補習中等及小學課目之暑期學校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暑期補習學校之開辦須遵照填寫暑期補習學校呈報事項表呈經社會局核准其表式另定之
- 第三條 暑期補習學校開辦人及教職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並須開具資格履歷送同資格證書文件呈局備查俱現任市立中小學校教員者得免檢證書
 - 一、現充大學教授及講師或專門學校教員者
 - 二、現充本市市立或已立案之中小學校教員者
 - 三、師範學校畢業生或檢定合格者
 - 四、中等以上或師範學校五六年級肄業學生有教育經驗足資證明者
- 第四條 暑期補習學校得依中小學課程標準選擇補習並將選定科目呈報
- 第五條 補習期間得依左列之規定並將起止日期呈報
 - 一、小學放假後五日至開學前五日為補習小學科目期間
 - 二、中學放假後七日至開學前七日為補習中學科目期間
- 第六條 暑期補習學校得徵收學生費用小學每期每人不得過一元中等每期每人每門每小時不得過五角
- 第七條 暑期補習學校每班學生不得過五十名並將學生名冊表造送備查其表式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所屬中等各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各普通中學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中學校及第一女子中學校)應徵學生費如下
 - 甲、學費 初高級全年一律二十元分兩期於開學時徵收

(首 數)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乙、雜費 初高級全年一律六元分兩期於開學時徵收手工材料理化試驗印刷謄寫等費均包括在內

丙、宿費 寄宿生宿費初高級全年不得過十六元分兩期於開學時徵收

丁、體育費 體育費全年不得過二元分兩期於開學時徵收

戊、保證金 各校如認為有徵收保證金必要時得徵收保證金但初高級均不得超過五元

己、預備費 各校如認為有徵收預備費必要時得徵收預備費但初高級每學期均不得過二元

第二條 師範學校應徵收學生費用如下

甲、保證金 保證金初高級一律徵收十元

乙、體育費 體育費每學期徵收二元分兩期於開學時徵收

第三條 第五中學及職業商業學校不收學費但得酌收雜費體育費職業學校收雜費全年不得過十二元其餘四校收雜費全年不得過六元體育費全年一律不得過二元

第四條 各校招生徵收報名費每人不得過一元

第五條 各校代學生保管之各種款項(如學生存款制服費等)不得挪移作他項費用

第六條 各校所收學費應於開學後一月內全數繳局轉解不得截留動用並造具收入計算書請局核

第七條 各校所收雜費宿費體育費報名費保證金預備費等項應於開學一月內造具收入計算書及雜費宿費體育費支出預算書送局審核

第八條 各校沒收之保證金應於每學期終了一月內造具清冊解局

第九條 各校徵收各項費用應一律使用局印三聯單式收據此項之聯單由局印發酌收印刷費

第十條 各校免收生僅限免收學費全部或一部應於開學一月內呈局核准逾期不得再請免費

第十一條 各校所收一切費用收支均應分置賬簿(此項賬簿由局製發酌收印刷費)於學期終了一月內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送局轉核

第十二條 各校所收各種費用開支不得與經費雜混並不得超過所收數額亦不得充作與學生學業無涉之用如如下

甲、雜費 須用於課程用品文化設備購置書籍等費

乙、宿費 須用於宿舍內設備修葺及舍役工資等費

丙、體育費 須用於體育方面一切開支

丁、報名費 須用於招生時一切費用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年度開始時由局長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十九年春季施行

北平市立小學校徵收學生費用及徵解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按照各校附近居民生計狀況規定徵收學生費用標準計分甲乙丙丁四級至各校應列等級另表定之
第二條 各校徵收學生費用分學費雜費二種甲乙丙各級學校每學期應徵學生每人學雜費數額如左

甲級小學校 初級每學期徵收學費二元 雜費一元
高級每學期徵收學費二元 雜費二元

乙級小學校 初級每學期徵收學費八角 雜費七角
高級每學期徵收學費一元五角 雜費一元五角

丙級小學校 初級每學期徵收學費五角 雜費五角
高級每學期徵收學費一元 雜費一元

丁級小學校 初級每學期徵收學費一元 雜費一元

第三條 各校於規定之學雜費數額外不得逾額加徵並不得於學雜費二種外另立名目徵收其他任何費用招考新生時亦不得徵收報名費

第四條 各校所收學雜費應逐同學生納費名冊徵收費收據於開學一月內彙總解局不得截留動用其中逾招收插班生所交費用應隨收隨解並於學期之末分別造具學雜費收入計算書呈候核轉

第五條 各校收收學雜費須一律使用局印三聯單式收據一聯交學生收執一聯呈局審核一聯存校備查並應分別編號以便稽核

第六條 前項三聯單每頁實為一冊並由局蓋印由各校備價購用用時不得撕毀如有筆誤應於更正後由校長加蓋名章呈報期未所餘之聯單送局查核

第七條 各校解局雜費由局另行保管專用於各校設備不得挪用每學期由雜費用項支配委員會議定用途及分配辦法此項委員會簡章另定之

第八條 各校免費生應於開學一月內造具清冊連同成績表及其他證件呈局候核經局核准後應向學生公布未呈准之前不得擅免開學逾一月後不得再請免費

第九條 各校徵收學雜費及領用雜費均應分置簿冊（此項簿冊由局製發酌收印副費）其領用雜費支出後應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送局核轉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教育)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年度開始時由局長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請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學校級食標準表

原 名	改 定 名 稱	級 別			
		甲 級	乙 級	丙 級	丁 級
市立師範附小	市立	一	十三	市立	九
市立	市立	三	十四	市立	十二
市立	市立	四	十六	市立	二十六
市立	市立	五	二十	市立	四十一
市立	市立	十	二十八	市立	四十四
市立	市立	十一	二十九	市立	四十五
市立	市立	十七	三十	市立	四十六
市立	市立	二十一	三十一	市立	四十七
市立	市立	二十二	三十二	市立	四十八
市立	市立	二十三	三十三	市立	四十九
市立	市立	二十五	三十七	市立	五十
市立	市立	二十七		市立	五十一
市立	市立	三十五		市立	五十二
市立	市立	三十八		市立	五十三
市立	市立	三十九		市立	五十四
市立	市立	四十二		市立	五十五
市立	市立	四十三		市立	五十六
市立小學改名稱表					

第一小學
 第三小學

前圓恩寺小學
 新祥胡同小學

第二小學
 第四小學

西單頭條小學
 根子胡同小學

(育教)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五小學校	東單西開路小學	第六小學校	象尊子中坑小學
第七小學校	綏德胡同小學	第八小學校	虎坊橋小學
第九小學校	西便門小學	第十小學校	東直門小學
第十一小學校	吉祥胡同小學	第十二小學校	東直門小學
第十三小學校	西直門南草廠小學	第十三小學校	輔德境小學
第十五小學校	武定後小學	第十六小學校	東曉市小學
第十七小學校	方家胡同小學	第十七小學校	府學胡同小學
第十九小學校	第家園小學	第十八小學校	西寶城根小學
第二十一小學校	化石橋小學	第十九小學校	牛街小學
第二十三小學校	崇外手帕胡同小學	第二十小學校	打磨廠小學
第二十五小學校	大阮府胡同小學	第二十一小學校	崇外南園子小學
第二十七小學校	廠橋小學	第二十二小學校	折街口小學
第二十九小學校	北運胡同小學	第二十三小學校	東四十二路小學
第三十一小學校	東單西觀音寺小學	第二十四小學校	廣安門大街小學
第三十三小學校	邵家胡同小學	第二十五小學校	香餌胡同小學
第三十五小學校	二龍路小學	第二十六小學校	東單東觀音寺小學
第三十七小學校	西直門大街小學	第二十七小學校	省議部街小學
第三十九小學校	崇外上堂子胡同小學	第二十八小學校	光明殿小學
第四十一小學校	三灣觀小學	第二十九小學校	紅山頭北小學
第四十三小學校	北池子小學	第三十小學校	海山頭北小學
第四十五小學校	德鏡廠西門小學	第三十一小學校	香山四王府小學
第四十七小學校	紅山頭南小學	第三十二小學校	香山象尊子溝小學
第四十九小學校	門頭村南河澗小學	第三十三小學校	阜外禮士路小學
第五十一小學校	藍鏡廠南門小學	第三十四小學校	阜外開廟小學
第五十三小學校	門頭村小學	第三十五小學校	朝外神路街小學
第五十五小學校	安外大屯村小學	第三十六小學校	

北平市中小學校學生制服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圖表

一、本市中小學校男女學生制服式樣遵照教育部公佈規程辦理之其於顏色之規定為整飭起見特劃一之所謂質料悉用
一、本市中等學校制所用制徽應用國徽中間直鑽校名黑字楷書以便明瞭(為四中·圖文是)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教育)

一、各校學生佩帶徽章，一律佩於左襟上。
二、所有各校學校學生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之：

甲、小學男生制服：

子、帽式 照舊製作，顏色標準制服辦理。

丑、冬季制服 採用藏青色，(如標準甲種)，對襟，上身不開領，左襟上下二兜，右襟只下一兜，紐扣五個，灰色，褲長及踝。

冬季得着穿外衣，長度過膝三寸，藏青色，(如標準甲種)雙排紐扣，各四個，灰色，上開領，左右各一立兜，質料用布。

寅、夏季制服採用藍地白花(如標準乙種)衣式如冬季，式製作，紐扣用白色，褲長及膝。

卯、鞋，冬夏均用黑色，平底，短腰，五眼式。

乙、小學女生制服：

子、冬季制服 上身用深藍色，(如標準之丙種)帶大襟，不開領，袖長在肘每肘之間，下着黑裙，(如標準

丁種)滿裙，長過膝三寸。

冬季得着外衣，藏青色，(如標準甲種)長度過膝三寸，中縫單排紐四個，灰色，在上下各二紐之間，得束腰帶，前胸用二寸方長帶扣，顏色與外衣同，質料用布。

丑、夏季制服用淡青色，(如標準乙種)帶大襟，不開領，袖長在肘每肘之間，下着藏青色裙，(如標準甲種)滿裙，長度須過膝三寸。

寅、鞋 與小學男生同樣亦多黑夏白。

丙、中等男生制服：

子、帽式 照舊式製作，用黑色，夏季得單白帽套。

丑、冬季制服 採用藏青色，(如標準甲種)上身不開領，左襟上下二兜，右襟僅下一兜，紐扣五個用黑色，褲長過膝，帶腰邊。

冬季得着外衣，藏青色(如制服色)，長度過膝三寸，開領，雙排紐扣，各四個，左右各一立直兜，質料用布或毛呢均可。

寅、夏季制服 用淡棕色，(如標準乙種)上身如冬季式，開領，紐扣用白色，褲長及膝。
卯、鞋 冬季用黑色，平底，短腰，五眼式，得用皮製。

長、袖多黑色，夏白色。
丁、中學女生制服

子、冬季制服 上身軍用深藍色，（如標準丙種）帶大襟不開領，袖長在腕與肘之間，下着直裙，（如標準丁種）襪裙，長過膝三寸。

冬季得着外衣，靛青色，（如標準甲種）中襟單排紐扣四個，用黑色，在上下各二紐之間，得束臍帶，前胸三十一方長帶扣，顏色與衣色同。

卅、夏季制服 用淡青色，（如標準辛種）帶大襟，不開領，袖長在腕與肘之間，下着淡青色裙，（如標準乙種）襪裙，長度須過膝三寸。

寅、鞋 同中學男生，襪多黑夏白。

戊、童子軍制服式樣，遵照規定辦理。但所用顏色須一律棕黃色，（如標準己種）至皮帶各附件，須一律用黃銅色料製成。

己、學生軍制服式樣，遵照規定辦法。但所用顏色，須一律用深棕色，（如標準戊種）至皮帶各附件，須一律用白銅色料製成。

北平市市立中等學校優免學費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府令核准

一、本局為獎進及體恤學生起見規定此項優免學費辦法

二、學業操行成績均列甲等且名額全數者得免收下學期學費全數

三、學業成績列甲等操行成績列乙等而名額全數及學業操行成績均列甲等而名額前三三名者得免收下學期學費之半數

四、對於某項科目學業成績特別優良而其餘學業暨操行均在乙等以上經本局認可者得免收下學期學費之半數

五、適合本市現行之學校教職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者仍按照原定辦法辦理

六、免費學生應由各該校校長於開學後一月內呈局核辦逾期不得再請

七、本辦法之免費除中央有明令公佈並辦者外均依此辦法辦理之

八、本辦法自十九年春季起施行

北平市市立小學校學生免費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局為體恤義務學童并獎進優良學生起見除丁級學校學生完全免費外其列為甲乙丙各級學校學生之免費依本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教育)

辦法行之

第二條 初級小學一年級新生家境貧寒無經費力者經該校長調查確實負責證明得免納本期學費雜費

第三條 初高級小學學生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均列乙等以上而家境貧寒無經費力者經該校長調查確實負責證明得免納下學期學費雜費

第四條 初高級小學校學生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均列甲等而名額全數者得免納下學期學費雜費列二三名者得免上學期學費

第五條 各級學生如非貧寒而各該校長濫行請免者以失職論

第六條 各級學生凡適合部頒各項免費條例及學校教職員子女免費辦法者仍按各該原定辦法辦理

第七條 各校免費生應由各該校長於開學後一月內造具請求免費生姓名成績清冊連同証件呈局候核逾期不得再請未呈准以前不得預免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請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立學校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市立中學校教職員與專任教員其子女入學得按左列之規定免納學費

第二條 前條所列人員繼續服務滿二年者得免其子女小學學費一人滿四年者得免其子女小學學費二人或中學學費一人

滿六年者得免其子女小學學費三人或中學學費二人滿十年者全免

前項所謂繼續服務除經社會局核辦轉者外以在一處任職中間無間斷者為限

第三條 計算繼續年數所有未辦法公佈以前服務年數得照算

第四條 市立學校教員因公受傷或病殘不能服務及繼續服務五年以上在職病故者其子女入學學費得全免

第五條 學生請求免費時須將合於免費資格之證明書呈由學校轉呈社會局核准

第六條 凡免費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免費

一 品行惡劣者

二 學業不良者

三 每學期缺席逾總時間二分之一者

第七條 凡免費學生如有誹謗虛報等情除停止其學籍外並加倍追繳其所免學費

第八條 此項免費生經核准後以一年為限但得繼續呈請

(首 數)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請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立民衆學校管理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社會局爲救濟無力求學及年長失學者特設民衆學校授以簡易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地點由社會局經酌城郊人口情形並失學人數附設於市立中小學校內或獨立設置依次定名

第三條 民衆學校每校設管理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教員若干人均由社會局考核任免
前項管理員附設市立小學校內者由校長兼任有獨立校舍者由教員兼任

第四條 民衆學校教授科目根據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並得酌酌情形增設科目(得因環境需要增增
歷史地理自然衛生農業商業工作美術等科目)

第五條 民衆學校每班名額五十人授課時間每日三小時星期日照常授課寒暑假由局臨時酌定

第六條 民衆學校學生一年畢業證書由社會局頒給

第七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之男女均得入學

第八條 民衆學校行政事項由管理員直接呈報社會局核辦

第九條 民衆學校應備各項表冊及應報冊表

第十條 民衆學校應支經常各款按照預算規定由社會局按月支領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學雜各費一概免收並由校補助書籍及學科用品

第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民衆學校褒獎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各民衆學校教職員之褒獎依本規則行之

一 獎章

二 褒狀

第三條 各民衆學校管理員教員任職一年以上對於教學訓練各方面著有特殊成績經社會局考核後填具履歷成績書呈請
市政府給予金質獎章

(官 教)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前項獎式樣由市政府制定之

第四條 各民衆學校管理員教員對於校務認真整理經社會局考查後認為成績較優者由局給予獎狀

前項獎狀式樣由社會局制定之

第五條 識字班及本市各私立民衆學校獎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每屆年終應將頒發獎項種類數目彙報市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公安兩局會同管理簡易小學辦法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核准修正

一、原有民衆小學校改稱北平市市立第 簡易小學主管人員稱管理員

二、簡易小學之課程及教職員任免服務待遇等事項由公安局社會局會同擬訂規章呈經市政府核准施行

三、簡易小學教職員任免由社會局依照市政府核准之各項規章及核函請公安局分別任免

四、簡易小學教職員成績除由公安局派員考核外並由社會局隨時考查分別獎懲函請公安局辦理

五、各校經費與事務由公安局審核辦理函請社會局查照

六、每年舉辦簡易小學教職員講習會一次或兩次其經費得由原有經費內撥節開支

七、每學期由各管理員分派各該校教員到本市優良小學參觀每員每學期參觀四次其參觀費用由原有經費項下開支並實報實銷

八、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九、本辦法大綱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改查市立圖書館教育館閱書報處民衆茶社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府令

核准

第一條 本市市立第一普通圖書館民衆圖書館通俗教育館各閱書報處民衆茶社暨各私立圖書館均依本辦法改查

第二條 本辦法以謀各館處社之改進為主行

（首 數）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三條 收查人員由局長就本局職員派充

第四條 每月每處至少收查一次

第五條 收查人員應按月列表彙報局長核閱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收查事項列左

一、圖書報紙及其他陳列品保管適當否

二、注意清潔及秩序否

三、能聯絡社會引起觀衆興趣否

四、對於兒童閱覽有誘導方法否

五、圖書檢閱便利否

六、經費支配適當否

七、社會評論如何

八、每月添購新書暨各種報紙雜誌若干（不配分）

第七條 每項擬定分數若干以一百分為限

第八條 考查時如認為有辦理失當情形得專案呈請核辦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名稱 本館根據社會局頒布民衆教育館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名為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直轄於北

平市社會局

第二條 宗旨 本館宗旨列左

一、普及民衆教育

二、輔導民衆自治

三、發展民衆生產

四、改進民衆習慣

第三條 組織 本館組織分設左列二種

(附 表)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二、直隸之部

一、閱覽部掌理關於閱書報處巡迴文庫書籍雜誌圖表報紙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雕刻等事務
二、教學部掌理關於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問字處民衆問事處及各種補習學校各種講演以及民衆留物之出版等事務

三、康樂部掌理關於兒童游戲醫藥防疫國術田徑賽球類比賽音樂幻燈電影劇曲評書棋藝各種雜技民衆茶社等事務
四、實驗區另詳之

二、附設之部

一、工讀學校

二、工師補習學校

三、民衆學校

四、閱書報處

五、民衆茶社

第四條

職員 本館職員列左
館長一人由社會局委派之

部主任三人

實驗區主任一人

幹事四人

助理幹事五人

書記一人

事務員二人

均由館長分別聘任派充呈局備案

第五條

職務 本館職員擔任職務列左
館長綜理全館事宜

部主任承館長之命處理各部一切事宜

幹事及助理幹事承館長及主任之命辦理各事事宜

事務員書記辦理館長及各部交辦事宜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教育)

第六條 各校庶務主任及管理員承館長之命及部主任之指導進行一切事宜

區務會議

館務會議

部務會議

主任聯席會議

臨時會議

第七條 區域 區域本館以第一社會教育區為責任教育區

第八條 經費 本館經費分配標準如下

一、辦工最高佔百分之五十

二、事業費最低佔百分之四十

三、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九條 附則 本大綱附則列左

一、本館得應事實之需要組織各種委員會簡章另定之

二、本館各部及校處社之組織概要會議規則及職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三、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社會局修正之

四、本大綱經館務會議通過呈請社會局核准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辦事通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館組織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館長綜理全館事務並計劃全區一切進行事宜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上級機關命令之執行事項

二、關於館務會議及區務會議之召集事項

三、關於職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文件之核閱事項

五、關於本館財政之支配事項

（附發）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六、關於工作計劃之編定事項

七、關於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第三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書報審查及購置閱登記交換保管事項

二、關於博物審查及購置登記陳列保管事項

三、關於巡迴文庫事項

四、關於展覽事項

五、關於其他事項

第四條 教學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學校事項

二、關於各種講演事項

三、關於各種編纂事項

四、關於民衆諮詢事項

五、關於其他事項

第五條 康樂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運動事項

二、關於防範事項

三、關於娛樂事項

四、關於國術事項

五、關於其他事項

第六條 實驗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鄉村經濟事項

二、關於鄉村衛生事項

三、關於鄉村社會事項

四、關於鄉村教育事項

五、關於其他事項

第七條 事務方匠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收領分配擬撥繕校保管文件及典守信印事項
- 二、關於公物之購置與保管工友之訓練勞動館內之修繕與清潔事項
- 三、關於本館經費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四、關於登記職員進退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各部事項

第八條 服務通則

- 一、每星期一舉行 總理紀念週本館職員均須參加
- 二、本館職員應按時到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務者不在此限
- 三、在辦公時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務者不在此限
- 四、本館職員對於公物須加愛護不得損壞或妄費
- 五、本館職員應將每日工作摘要填寫工作日記以資考核

第九條 辦公時間及休假日期

- 一、本館每日辦公八小時時間起訖依季節規定之
- 二、本館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假日後一日為休假日
- 三、本館例假休假日由職員二人輪流值日
- 四、臨時休假日由館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會議

- 一、區務會議每月開例會一次館務會議每兩星期開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館長召集臨時會議
- 二、區務會議本館及附屬機關職員均須出席
- 三、館務會議本館職員均須出席
- 四、部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各該部職員均須出席
- 五、主任聯席會議遇必要時得由閱覽部主任召集之
- 六、區務館務會議時以館長為主席部務會議以主任為主席聯席會議以閱覽部主任為主席
- 七、除館長交議事項外各項提案須先期用書面送交文牘編入議事日稿但臨時動議不在此限
- 八、區務會議紀錄館務會議紀錄由文牘擔任主任聯席會議紀錄臨時推定部務會議紀錄由各該部助理幹事擔任

第十一條 勞動及請假

- 一、本館製有簽到簿各員到館辦公須親自簽到
- 二、本館職員非因病或特別事故不得請假以重公務
- 三、本館職員請假時須填具請假單經館長核准方能有效
- 四、凡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回館者以曠職論
- 五、凡曠職在一星期以上者應按日扣薪二星期以上者應即撤職
- 六、凡請假兩星期以上者須呈請館長派員代理以重職守
- 七、本館職員若勸懲標準依照社會局獎勵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附則

- 一、本通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呈局備案
- 二、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館務會議通過呈請修改之
- 三、本通則自呈奉社會局核准後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閱覽部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部根據本館組織大綱及本館辦事通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設左列各職員

- 一、主任一人
- 二、幹事一人
- 三、助理幹事四人

第三條 主任之職掌如左

- 一、編製本部工作計劃
- 二、監督本部工作人員
- 三、編製本部工作報告
- 四、召集本部工作會議
- 五、審查各種圖書報章
- 六、指導各室陳列方式

七、針對各項臨時展覽
八、其他事項

第四條 幹事及助理幹事在理主任分掌左列各項事宜

一、關於書報事項方面

一、訂購書報

二、審查書報

三、保管書報

四、登記圖書

五、借閱圖書

六、交換圖書

七、徵集圖書

二、關於陳列方面

一、陳列品之購置

二、陳列品之審查

三、陳列品之登記

四、陳列品之展覽

五、陳列品之徵集

六、陳列品之保管

三、關於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部辦公時間請假規則均依照本館辦事通則之規定

第六條 本部職員每日均須填寫工作日記

第七條 本館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館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呈報社會局核准後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教學部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部根據本館組織大綱及本館辦事通則之規定訂定之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教育)

第二條 本館設左列各職員

- 一、主任一人
- 二、幹事一人
- 三、助理幹事二人
- 四、請演員二人

第三條 主任之職掌如左

- 一、擬製本部工作計劃
- 二、監督本部工作人員
- 三、編製本部工作報告
- 四、召集本部工作會議
- 五、考核各校教學情況
- 六、編製民衆讀物
- 七、擬製講演大綱
- 八、其他事項

第四條 幹事助理幹事及請演員佐理主任分掌左列各項事宜

- 一、關於教學方面
 - 一、考核教學情況
 - 二、編訂各校教學課程
 - 三、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 四、考核學生學業成績
 - 五、擬定教學規則
 - 六、編製教學統計圖表
- 二、關於講演方面
 - 一、規畫講演種類
 - 二、編製講演大綱
 - 三、規定講演區域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教育)

四、編製講演集稿

三、關於編譯方面

一、編譯民衆讀物

二、編譯報章報

三、編譯雜誌期刊

四、編譯戲劇戲曲

四、關於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部辦公時間請假規則均依照本館辦事通則之規定

第六條 本部職員每日均須填寫工作日誌

第七條 本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館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呈報社會局核准後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康樂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部根據本館組織大綱及本館辦事通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設左列各職員

一、主任一人

二、幹事一人

三、助理幹事二人

第三條 主任之職章如左

一、擬製本部工作計劃

二、簽付本部工作人員

三、編製本部工作報告

四、召集本部工作會議

五、組織各項運動團

六、組織各種娛樂團體

七、審查影片戲劇戲曲

（附 表） 編 案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四條 八、關於其他事項
會事及助理會事佐理主任分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健康方面

一、組織各種球隊

二、舉辦各項防疫

三、舉辦各項比賽

四、指導家庭衛生

五、舉辦清潔運動

六、舉辦國術表演

七、舉辦民衆旅行

乙、關於娛樂方面

一、指導新舊戲曲

二、指導中西音樂

三、舉辦象棋比賽

四、指導民衆茶社

五、監督影院劇場

六、舉辦市民聯歡

七、指導市民工餘生活

丙、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部辦公時間請假規則均依照本館辦事通則之規定

第六條 本部職員每日均須填寫工作日記

第七條 本館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館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呈經核准後施行

鄉村實驗區暫行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區 驗 實 村 鄉

任 主

會 員 委 驗 實 村 鄉

股 育 教 村 鄉

股 生 衛 村 鄉

股 會 社 村 鄉

股 濟 經 村 鄉

- 其 他
- 圖 書 教 育
- 婦 女 教 育
- 成 人 教 育
- 幼 稚 教 育

- 其 他
- 運 動 指 導
- 生 育 指 導
- 健 康 指 導
- 防 疫 指 導

- 其 他
- 公 民 指 導
- 娛 樂 指 導
- 家 政 指 導
- 人 事 指 導

- 其 他
- 手 工 業 指 導
- 合 作 指 導
- 副 產 指 導
- 農 業 指 導

議 會 務 區

助 理 幹 事

主 任

幹 事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教育）

第一條 主旨

- 一、發展農村生產
- 二、輔導鄉民自治
- 三、普及農村教育
- 四、改進鄉民習慣
- 五、實施民衆法政

第二條 目標

- 一、促進科學化之農業生產程序
- 二、扶持社會化之鄉村經濟組織
- 三、輔導民治化之鄉村政治團體
- 四、普及時代化之鄉民思想學識
- 五、訓練實用化之鄉民生存技能
- 六、引伸與進化之鄉民生活情緒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若干人承館長之命負担全區事務

第四條 本區就工作性質之劃分分設左列各股

- 一、鄉村經濟股
- 二、鄉村衛生股
- 三、鄉村社會股
- 四、鄉村教育股

第五條 本區爲研究實驗區之工作及農村教育之學理起見得組織特別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區區域劃分之標準

- 一、橫的劃分
 - 二、縱的劃分
- 中心區
地方區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附錄)

經濟的關係（須生活與職業無顯著之差異）
社會的關係（須風俗與習尚無顯著之差異）
交通的關係（須與城郊各面保持聯絡）

第三章 事業

第七條 鄉村經濟股職掌之事

農業指導、副產指導、合作指導、手工業指導、
第八條 鄉村衛生股之職掌

防疫指導、健康指導、生育指導、運動指導、

第九條 鄉村社會股之職掌

人事指導、家政指導、娛樂指導、公民指導、

第十條 鄉村教育股之職掌

幼稚教育、成人教育、婦女教育、圖書教育、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本區經費來源由教育館撥付

第十二條 本區經費劃分標準如下

一、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二、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三、辦公費應佔百分之十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區各項規則條例分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經社會局核准後施行

鄉村實驗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部根據本館組織大綱及本館辦事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區設左列各職員

一、主任一人

二、幹事一人

三、助理幹事二人

第三條 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擬製本區工作計劃

(育教)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四條 幹事及助理幹事佐理主任分掌左列各項事宜

甲、關於鄉村經濟方面

一、農業之指導

二、副產之指導

三、合作之指導

四、手工業之指導

乙、關於鄉村衛生方面

一、防疫之指導

二、健康之指導

三、生育之指導

丙、關於鄉村社會方面

一、公民之指導

二、家政之指導

三、娛樂之指導

四、人事之指導

丁、關於鄉村教育方面

一、幼稚教育之指導

二、成人教育之指導

三、婦女教育之指導

四、圖書教育之指導

戊、關於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部辦公時間請假規則均依本館辦事通則之規定

第六條 本部職員每日均須填寫工作日誌

第七條 本部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館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呈經核准後施行

北平市立第二中學校附設民衆學校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府令核准

- 一、宗旨 本校以招收貧民子弟施以相當國民教育爲宗旨
- 二、定名 本校定名爲北平市立第二十二民衆學校
- 三、校址 本校附設在北平市立第二中學校
- 四、經費 本校經費由北平市社會局按月所撥給經費十元
- 五、編制 本校暫劃爲四級按初級小學程度編一年級二班二年級一班三年級一班四年級一班
- 六、費用 本校學生完全免費書籍文具概由學校供給
- 七、課程 本校課程按部頒初級小學校課程標準辦理惟授課時間在每日二中完課以後週五期及假日則提前教授
- 八、職教員 本校設管理員一人照章由二中校長兼任職員若干人由二中學生自治會民衆教育委員會委員充任教員若干人
- 九、修業年限 本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滿四學年並將應修學科完全修了時經本校畢業試驗評定及格者由本校呈請北平市社會局備案並發給畢業證書
- 十、銜紀 本校銜紀呈請社會局轉呈市政府頒發
- 十一、本章程經北平市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批准後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民衆問事處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局爲便於市民諮詢社會常識懷疑事件起見特設民衆問事處
- 第二條 問事處暫附於市立各社會教育機關內
- 第三條 每處設主任一人由原有各社機關主管人員充實負責解答諮詢之責任
- 第四條 問事時間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止如遇有特殊事件發生時可隨時諮詢
- 第五條 問事時一人以十五分鐘爲限俟解答完畢方許他人再問
- 第六條 問事處須備解答簿將每日解答之事項及問者姓名分別註明以備查核簿之格式另定之
- 第七條 每月終由主任將解答之事項彙齊列表呈局備核表式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第一民衆茶社暫行簡章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社以改善社會風尚提高民衆知識爲宗旨
- 第二條 本社設主任一人專司講演及指導一切事宜講演標準另定之
- 第三條 本社管理事項由該社營業經理人辦理之
- 第四條 本社除利用該社原有桌椅茶壺碗碟等項外須有左列設備
 - (一)國旗 旗
 - (二)總理遺像
 - (三)通俗圖書
 - (四)各種報紙
 - (五)揭示板
 - (六)民衆教育標語牌
 - (七)講台
 - (八)報架
 - (九)市牌民國地圖
 - (十)本市地圖
- 第五條 本社爲便利民衆隨時附設問字處
- 第六條 本社營業事務另定合同盈虧與社會局無涉
- 第七條 本社經費由該市政府撥給之
- 第八條 本社應注意事項列左規約另定之
 - (一) 屋內外要修理整潔
 - (二) 桌凳桌單須時加洗刷拂拭
 - (三) 茶壺茶杯面盆毛巾隨時洗滌
 - (四) 痰盂須置屋角每日須洗刷二次
 - (五) 水俛水壺須特別注意衛生
-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訂
- 第十條 本社簡章自核定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民衆問字處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局爲便利市民隨時起見特成立民衆問字處
- 第二條 問字處暫附設於市立圖書館教育館及各閱書報處內
- 第三條 每處設主任一人由原有館處管理員或閱書部主任兼充負責答復問字事宜
- 第四條 問字時間由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 第五條 問字時一人以十分鐘爲限俟答問完畢方許他人再問如過難解之字可留待翌日答復
- 第六條 問字處須備答問簿將每日答問之事項及問者姓名分別註明以備查考簿之格式另訂之
- 第七條 每月終由主任將答問之事項彙齊列表呈局備核表式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主辦民衆識字夜班簡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府令核准

一、宗旨 本局主辦民衆識字夜班以便貧苦及年長失學民衆工暇得有識字讀書機會爲宗旨

二、地址 暫在市立各校附設所有課室校具等均由所在學校借用男女學生須分班授課其因特殊情形須男女合班者臨時由局核定之

三、經費 每班每月由局津貼十二元惟試辦期間在中等以上學校附設者不給津貼

四、主任 由所在學校校長兼充

五、教員 由所在學校校長就原校教職員中商聘之但師範或中學以上學校可選領高年級學生兼任

六、入學資格 凡年長失學或貧苦無力求學之男女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爲合格

七、名額 每班人數暫定四十名

八、科目 講授民衆千字課三民主義淺說日用常識注音符號實用筆算珠算并得酌量情形加授農工商各淺近科目

九、授課時間 由各校斟酌情形臨時規定呈局核准惟每夜須在兩小時以上

十、畢業期限 四個月畢業由局發給證書

十一、獎勵 主任或教員成績服務在兩期以上著有成績者由局頒給名譽獎狀

十二、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三、施行日期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宣傳計畫及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電案

甲、宣傳計劃

一、本市識字運動分擴大宣傳日常宣傳臨時宣傳三種

二、擴大宣傳由本委員會聯合各界民衆舉行宣傳週每年二次於四月間行之

三、日常宣傳由本委員會依照日常宣傳具體計劃實施之

四、臨時宣傳由本委員會利用各種集會日舉行之

五、個體婦女工人農人商人士兵識字運動週必要時得分別舉行家庭工廠農村商店軍隊間之宣傳

六、調查本市失學青年男女之密度以便分配宣傳工作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教育)

乙、實施辦法

一、擴大宣傳

一、宣傳方法

一、講演團 由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組織各種講演團

二、汽車講演隊 由本會組織汽車隊赴各處講演

三、張貼標語

甲、塔樓上張貼之紙製標語

乙、街口懸掛之布製標語

以上甲乙兩種標語除由本會隨地張貼外並函請公安局傳佈各區署代為張貼

四、報紙宣傳 函託各報館於舉行宣傳期間每日登載宣傳品於要聞欄內並請撰著關於識字宣傳社論

五、圖畫宣傳 製定關於識字運動各種圖畫懸掛或粘貼街裏地點

六、戲報仿歌類之宣傳 函知各印刷局於宣傳期前三日內所接各項印刷品如戲園戲目單電影院說明書商店貨單及包貨紙等均加印本會擬定標語

七、印刷品之宣傳

一、傳單 1. 宣言 2. 告民書 3. 識字要義 4. 識字方法 5. 勸農工傭兵婦女入學讀書淺說 6. 其他

二、日刊 1. 短篇論文 2. 宣傳紀實 3. 漫畫 4. 歌謠 5. 比較表 6. 其他

注意一、各種印刷品均應刊印一請識字的人余給不識字的人聽並勸他們入學

注意二、各種印刷品分配時宜以民衆收處程度為標準特別注重家庭分散

注意三、各種印刷品均加初式圖點符號

八、旗幟 由本會製備各種旗幟發給各講演團以引起市民注意

九、幻燈及電影 利用幻燈及電影映演民衆學校之招生廣告及有關識字運動之影片

十、廣播無線電 購置廣播無線電辦事處准本會派人前往講演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教育)

十一、留聲機 租留聽機若干具以爲招集聽衆之用

十二、宣傳地點

一、公共場所(三海公園中山公園城市公園及各講演所等)

二、娛樂場所(第一體育場明教院其美電影院——及恭樓酒肆等)

三、廟宇寺觀(西園寺隆福寺土地廟——等)

四、工廠

五、學校

六、商店

七、軍隊

八、家庭(須有個別完竣組織者)

九、街頭巷口(鄉村多適用)

十、各種集會(如鄉村買賣集會及各民衆團體代表大會)

三、宣傳日期

一、前期於四月 日至 日舉行

二、後期於十月 日至 日舉行

四、參加人員

一、黨部及各團體各機關職員

二、各講演所職員

三、各學校教職員

四、後期小學以上學生

五、臨時特聘之講演員

五、宣傳資料

普通的

一、實行三民主義與國字

二、解決民生問題與國字

三、民衆國字之基本方法

四、中國人識字與不識字之比較

五、各國識字人數之比較

六、國恥再識字

七、個人職業與識字

八、處理家政與識字

九、識字與時間

十、識字的益處及不識字的害處

十一、何以大家不識字

十二、大家一齊要去識字

十三、到什麼地方去識字

十四、到民衆補習學校和書報閱覽處聽演講所等處去識字

十五、入民衆補習學校的手續

十六、民衆補習學校是不要錢的

十七、民衆書報閱覽處是可以自由進去的

十八、對於民衆的希望

十九、其他

特殊的

一、本市民衆識字與不識字的比較

二、本市和各特別市識字人數之比較

三、本市特殊風俗人習慣與識字

四、本市經濟狀況與識字

五、本市發展與市民識字

六、其他

二、日常宣傳

一、宣傳方法

一、講 演 分室內講演露天講演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附錄)

- 二、標 跡 噴霧粉圖標電影表演標跡
- 三、號字牌 公園及街要場所設立號字牌規定相當期限更迭掉換
- 四、印刷品 張貼街要地點
- 五、曆 書 日曆月份牌等

北平市國術市考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府令特准

- 一、本市依據國術考試條例舉行市考
- 二、本市考取中者得應本國國考
- 三、凡現住本市國術家不分性別均可與考
- 四、凡與考人員須具備左列之兩條件

甲、須先到北平國術館登記

五、考試科目

- 甲、國術 一、揮擊 二、器械 三、擒跌
- 乙、學科 一、常識 二、國術史 三、生理衛生
- 六、市考分預試正試兩次凡應考人員須預試錄取後始准與考正試
- 七、市考由社會局會同國術館秉承市政府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 八、評判員由考試委員會按照各專門類延聘國術專家擔任之其評判方法採用合議制
- 九、凡應考人員學科不及格者得受本館短期訓練
- 十、本規則未經規定事項悉依國術考試條例辦理
- 十一、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補助私立學校經費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府令公佈

- 第一條 凡私立學校具備下列各款者得由本局給予補助費
- 甲、經本局核准立案繼續辦理在三年以上確有成效者
- 乙、學校組織暨各科課程均合於教育部令及本局頒行各種規程者

丙、學校編制三、三個中學須有三班以上者四、二個中學須有四班以上者小學須有四班以上者並以年級銜接為限

丁、各班學生實有人數須在三十人以上者

戊、校舍數用圖書儀器完備並有相當之運動場者

己、已有相當之基金會者

庚、職教員資格經本局核准者

第二條 補助費數目中學每班月給貳拾元小學每班月給拾元

第三條 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平民學校及特殊學校如盲聾啞等學校經本局考察成績優良財附性質給予補助

第四條 補助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後由本局派員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得繼續補助

第五條 在補助期間內經本局視查有違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停止其補助

第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市私立民衆學校及各種補習學校立案暫行規程

核准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府令

第一條 本市內私立民衆學校及各種補習學校均應遵照本規程呈報社會局立案

第二條 本市內私立民衆學校及各種補習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一、有確定資產或基金會者

二、有相當校舍者

三、學校教職員具有相當資格者

前項各款均須呈送相當證明文件

第三條 呈請立案時須由主辦人或校長具呈并開具左列各項單表送呈社會局審核

一、學校名稱

二、學校種類

三、校址校舍情形

四、開辦年月及經過

五、經費來源

六、課程及編制并各項規則

七、教職員表

八、學生名籍表(附歷年畢業生表)

九、校具及設備

前項各種彙報表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依照前條規定彙報後應由社會局派員複查相符方准立案

第五條 已立案之民衆學校及各種補習學校如有措施失當或發生不良情形得由社會局撤銷或取締

第六條 已立案之民衆學校及各種補習學校如有變更情形時得隨時報明社會局備核

第七條 已立案之各種補習學校須將所收學費或雜費數目及其開支並經常收支情形按月造冊彙報社會局備查民衆學校彙報經常費之收支亦同

第八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考查市私立民衆學校識字班暨系統外各校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

年三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省市私立民衆學校暨系統外核准備案或試辦各種補習學校館址及民衆識字班均依本辦法考查

第二條 本辦法以謀各校設備教學訓育之改進為主旨

第三條 考查人員由局長就本局職員選充

第四條 每月每處至少考查一次

第五條 考查人員應按月列表彙報局長核閱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考查事項如左

甲、訓練方面

一、有熱化設施否

二、注意清潔及秩序否

三、注意學生自治否

四、能樹格家風及社會否

乙、教學方面

一、教師請辭詳明否

- 二 教授方法適合否
- 三 教師語言態度適合否
- 四 教材授至預定程度否
- 五 依照日報表授課否

丙、學生方面

- 一 年齡適合否
- 二 學習有興趣否
- 三 能按日按時到校否
- 四 中途有退學者否
- 丁、其他
 - 一 學校地點適宜否
 - 二 設備方面完善否
 - 三 經費分配用適適當否
 - 四 徵收學雜各費合眾否
 - 五 社會對學校評論如何

第七條 每項擬定分數若干甲乙丙丁四項以一百分為限

第八條 考查時如認為有辦理失當情形得專案呈請核辦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北平市私立學校演劇聲游藝會籌款限制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私立學校教育處所在本市區域內舉辦演劇或開會(指游藝會下同)籌款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私立各學校處所以演劇或開會籌款者須詳其理由及主辦人員姓名呈請社會局批准如用捐冊者其捐冊並須經社會局加蓋戳記

第三條 社會局對於前項呈請應先派員調查辦理成績暨實在情形認為有籌款之必要者方得批准

第四條 凡呈請演劇或開會經社會局批准後須登錄批文呈請公安局令飭該管區警署等到場監督方得舉行

(五)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第五條 私立各學校處所非經社會局立案及備案對一年以上者不得舉辦演劇或開會籌款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私立各學校處所如曾經舉辦演劇或開會籌款者非逾一年以上不得再行舉辦

第七條 私立各學校處所舉辦演劇或開會時應擇高尙地點舉行並不得優演花界角色及有傷風化戲曲或乖社會教育之本

行

第八條 私立各學校處所舉辦演劇或開會時須預明左列事項

一、劇目角色或開會表演項目 二、票價及票價 三、演劇或開會所需各項費用數目

第九條 凡呈請演劇或開會時應於預定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呈報社會局核辦在未經核准之前不得先行傳票違者得通知公安

局勒令解散

第十條 凡演劇或開會後應於事畢十五日內將收支情形及所籌款項用途分別開單呈報社會局查核違者得禁止其再舉行

籌款

第十一條 凡各省市私立學校處所在本市籌款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市政府批准之日施行

北平社會局整理私塾辦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府令公布

一、凡設私塾者均須呈報本局核准

二、調查本市城郊各私塾其塾師資格相合及設備教授均尚完善者一律由局發給塾師證書准其繼續設立並隨時派員查視俾其

改進

三、開辦塾師傳習所凡塾師之資格不合者須一律入所傳習此項傳習所以每五十人為一班其課程為國語常識(三民主義德

說)算術(加減乘除)教授法管理法大要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開課五小時以八個月修業試驗及格者發給塾師證

准其兼任塾師凡入所傳習者每人每月需納學費洋壹元

四、塾師在傳習期間其所設之塾仍暫准通融設立至傳習期滿後凡試驗不及格未領有塾師證書者即行解散之

北平社會局取締私塾規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北平城郊各私塾均依本規程取締之

第二條 凡呈請設立私塾者應填寫私塾調查表呈驗證明資格之證書並附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報本局酌候核辦

第三條 導師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由局發給導師證書予設塾

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曾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領有許可狀者

三、師範學校簡易科講習科或講習所補習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凡私塾之未具有第三條各款之資格者須一律入塾師講習所肄業俟畢業後考試及格由局發給導師證書方准繼續設塾

第五條

私塾課程以國算算數體育為主其他各科得酌量加入

第六條 私塾須有相當之設備（如講台講桌黑板學生桌凳等項）

第七條 私塾徵收學費除彙報本局之數目外不得有他項勒索

第八條 每一塾師教授學生至多不得超過四十人

第九條 各公立小學校及曾經立案之私立小學附近不得設立私塾

第十條 私塾如遷移地址或更易塾師時應即呈報設塾證書總核辦

第十一條 私塾如有不按照本規程辦理者本局即函請公安局解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市電車公司優待市屬公私立中小學學生乘車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府令核准

一、凡北平市公立中小學學生除每年寒暑假放學期間外得按照本辦法購用半價優待票乘車

二、此項優待票計分單程往返兩種購票學生須制履歷表經警便車路員生檢辦認明為限如查有假混情弊仍須購普通車票

三、購用此項優待票須在下列規定時間內（春秋多三添上午在八時至九時夏季在七時至八時下午均在四時至五時半）

餘時不出售由公司按時在電車上揭示之

四、電車公司於適用此項優待票時間內在各路每次電車前懸掛圓標記以便乘車學生辨認其無此項標記者即不售賣優待

票

五、票價按照銀元時值折收銅元與普通車票一律辦理其時券折合銅元一枚以下者免收在一枚以上者收銅元二枚由公司在

電車上通告之

（暫 行）規 則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 六、此項變停辦法如遇發生流弊致損害電車營業時得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或廢除之
- 七、其餘未盡事宜均按照電車公司原定普通乘車規則辦理之
- 八、本辦法經市政府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七類 衛生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班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處為稽查衛生行政風潮起見設置衛生稽查班由第三科管理之

第二條 衛生稽查班設左列各人員

一、稽查長一人

二、稽查員若干人

三、稽查警者若干人

第三條 稽查長由承主管科長之命辦理班務並執行一切衛生稽查事項

第四條 稽查員由承主管科長之命及受稽查長之監督執行一切衛生稽查事項

第五條 衛生稽查班分為若干組以稽查員為組長負指揮監督之責每日按指定區域分任工作

第六條 稽查員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具有增進衛生之學識與經驗者

二、熟悉部類及本市各項衛生法規者

三、能作簡單計算者

四、熟悉本地情形者

五、能操北平方言者

六、文字通順者

七、能騎自行車者

八、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九、誠無嗜好者

第七條 稽查員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曾受警察訓練者

二、了解部類及本市各項衛生法規者

三、熟悉本地情形者

四、能操北平方言者

(五) 衛生 編 業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 五、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 六、能騎自行車者
- 七、身體強健並無痼疾者
- 八、嗜無嗜好者
- 第八條 稽查員發給到案時須呈繳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保證書一份
前項保證書式樣分定之
- 第九條 稽查員當應選主管科長之臨時規定於執行職務時間外按時受課聽講衛生稽查學術講演
- 第十條 稽查員警總稽查事項如左
 - 一、關於溝道汽車各班之內務外勤事項
 - 二、關於街巷道路清潔事項
 - 三、關於溝渠保持事項
 - 四、關於垃圾之收集及運除事項
 - 五、關於積水之收集及排除事項
 - 六、關於任意傾倒垃圾積水事項
 - 七、關於廁所尿池滲漏事項
 - 八、關於糞夫工作事項
 - 九、關於任意便溺事項
 - 十、關於自來水及飲水非清潔事項
 - 十一、關於水夫工作事項
 - 十二、關於飲食店舖攤販衛生事項
 - 十三、關於飲食物製造及販賣衛生事項
 - 十四、關於牛乳廠衛生事項
 - 十五、關於清涼飲料衛生事項
 - 十六、關於屠宰事項
 - 十七、關於空氣清潔事項
 - 十八、關於住室衛生事項

- 十九、關於公共娛樂場所衛生事項
 - 二十、關於浴室及理髮館衛生事項
 - 二十一、關於公共居住場所衛生事項
 - 二十二、關於畜犬野犬取締事項
 - 二十三、關於妨害公共衛生事項
 - 二十四、關於傳染病事項
 - 二十五、關於出生死亡婚嫁事項
 - 二十六、關於陰陽生事項
 - 二十七、關於醫藥人員之執業事項
 - 二十八、關於助產人員之執業事項
 - 二十九、關於製售藥品事項
 - 三十、關於臨時交查事項
- 第十一條 稽查員警執行職務遇必要或受命令時得依法將違犯衛生規則者帶回本處開辦或扭送就近公安局所屬各區隊代為執行
- 第十三條 稽查員警於必要或受命令時得依法無償採取食物樣品帶處化驗
- 第十四條 稽查員警於傳染病流行時應遵長官之命協助防疫工作
- 第十五條 稽查員警於必要時應遵長官之命執行消毒工作
- 第十六條 稽查員警於執行職務時一律須穿著制服並攜帶稽查證但執行密查事件得穿便服前項稽查證式樣另定之
- 第十七條 稽查員警離職時須將稽查證呈報主管科註銷
- 第十八條 稽查員警不得無故擅入商舖民宅
- 第十九條 稽查員警執行職務時須和藹認真不得稍有瞻徇敷衍或強暴勒索及挾嫌復報情事
- 第二十條 稽查員警應將稽查事項分別種類填寫報告
- 第二十一條 稽查員警應將報告於翌日上午十時前呈遞但遇重大事件應即時報告或請示辦法

一、獎勵

甲、提升

乙、進級

丙、加薪

丁、紀功

二、懲戒

甲、停職 (斥革)

乙、降級

丙、開缺

丁、記過

前項記功至三次者得加薪或進級記過至三次者得予以開缺降級或停職(斥革)

第二十二條 應得獎勵事項如左

一、執行廳其始終不懈成績卓著者

二、辦事敏捷處理得當者

三、實事陳報有見地可供施行者

四、擔任區域區域衛生有進步者

五、辦理取締案件最多者

六、熱心研究對於學術有顯著進步者

第二十三條 應受懲戒事項如左

一、執行怠忽貽誤公事者

二、違背本規則各項規定者

三、贖罪數犯意存贖殺者

四、屢經告誡不知悔改者

第二十四條 紀功記過准予抵銷

第二十五條 稽查員如有營私舞弊一經查覺立即停職或斥革其情節較重者並送交法院受法律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應受獎勵之稽查員由主管科長呈請處長核辦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奉天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清道班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辦理街道清潔事務設立清道班由第三科管理之

第二條 清道班為工作便利起見將全市分為十五個區域每區各設一清道班名曰第幾清道班

第三條 清道班為特殊清除事項設特務班一班其工作隨時規定之

第四條 清道班每班設班長一人班目夫役各若干人辦理清道工作事項其各班分配名額隨時由本局局長核定但總名額

增減時得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五條 清道班班長班目由局長派充夫役由班長招募呈請主管科長查驗核准

第六條 清道各班班長班目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文字通順能作簡單報告及計算者

二、曾受警察訓練者

三、身體健強並無宿疾者

四、確無不良嗜好者

第七條 清道各班夫役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痼疾者

三、身無殘疾者

四、確無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班長班目派充後須寬其妥實舖保積最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開具年齡籍貫及經歷存局備考

第九條 各班清道夫役由班長班目督率工作

第十條 夫役在役時須積最最近三寸半身像片二張並開具籍貫年齡貫斗及保證人粘於花名冊以備稽查

第十一條 各班班長承主管科之命處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班目夫役管理支配事項

二、關於招募夫役事項

三、關於車輛馬匹器具保管事項

- 四、關於衛生建築物保護事項
 - 五、關於服裝工具保管事項
 - 六、關於取締遊船戶外清潔定章事項
 - 七、關於調查與清潔有關事項
 - 八、關於夫役訓練事項
 - 九、關於夫役工餉發放及伙食管理事項
 - 十、關於積土待運及公共廁所及糞廠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 第十二條 班日雙班長之指揮應執行工作如左
- 一、每日巡視所管路綫內夫役工作之情形
 - 二、對於所管路綫內不潔或灰塵飛揚之處隨時指揮夫役清除澆洒
 - 三、對於所管路綫兩旁違犯清潔定章者之取締
 - 四、對於各項傢俱車輛服裝等物隨時督促夫役洗刷整理妥為保管
 - 五、對於夫役之管束
 - 六、其他交辦事項
 - 七、未設班長之區域班日應派員班長之職責
- 第十三條 清道各班對於市內之道路橋樑河道兩岸及房垃圾堆等處應按照規定清理或運除不得敷衍從事
- 第十四條 各班清道工作路綫由主管科指定之
- 第十五條 班長或班日須將各該班每日工作及夫役分配於前一日擬定預報表呈報主管科轉呈局長查核
- 第十六條 清道夫役於出勤以前須先行踏隊由班長點驗人數是否短少並檢查服裝是否整齊齊齊號碼是否相符方得出勤
- 間班後亦須同樣辦理
- 第十七條 清道夫役掃集之垃圾應運至指定地點能焚化者用焚燒爐焚化之不易燃燒者運送積土待運場
- 第十八條 遇大風時仙路而發現防碍交通物體應隨時清理搬移
- 第十九條 遇陰雨時各班班長班日應視察所管路綫內溝渠倘有堵塞情形應隨時派尖疏通但需工較火者得呈報主管科核辦
- 第二十條 各日班各班班日應督率夫役將所管路綫之積雪隨時清除不使存積但遇大雪時得打重要路綫儘先清除並

（生衛）編彙規法政市平北

延長工作時間

第二十一條 馬路兩旁溝口不得用所掃垃圾填土堵塞

第二十二條 潑洒有渣馬路應保持潮潤不得過濕或過乾

第二十三條 柏油路夏日應行潑洒冬日停止洒水

第二十四條 各班所管區域之土路及便道應按時掃除平整潑洒

第二十五條 請道夫役在路上工作對於車馬行人須按章避讓不得故意阻礙交通

第二十六條 請道班工作時間由主管科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班班長班目及夫役除特許外所有例假一概不准休息其班長班目休息日期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班班長班目除在班內另有工作外應一律出勤

第二十九條 各班班長及夫役均應一律住宿班內不得私離宿舍

第三十條 各班班長班目及夫役在班時不得違犯左列各款情事

一、飲酒滋事或任意喧嘩

二、遲誤公起不守定時

三、被服衣服不整潔

第三十一條 班長班目於工作時不得違犯左列各款情事

一、出勤後不照指定路線巡查監督

二、服裝不整潔止不端

三、吸煙飲酒或購買食物

四、漠視應行取銷事項

第三十二條 各班夫役在工作時間內不得違犯左列各款情事

一、不著規定之服裝

二、工作懈怠

三、與車馬或路人衝撞而不避讓及肆口罵詈

四、故意灑潑行人衣服及馬車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附生)

五、發設或高懸喇叭

六、以污穢水土調養道路

七、任意將鹹土傾倒於未經指定之處所

八、工作事項不遵守定章或命令

第三十三條 各班所用各項清潔器具須加意保護每日工作後並應分別洗刷整潔不得將廢物任意傾倒須照價值

第三十四條 各班清潔器具車輛應按月排往本局指定地點分別保存

前項清潔器具須由各班按月彙報主管科查核

第三十五條 班長班員每日輪流休息一次休息日由早七時離班至次日早七時回班過時以曠論不願離班者聽

第三十六條 班長休息時所有班務應由班員一人照常辦理不得停頓

第三十七條 班長班員休息日期離班外出除因公外不得穿制服及騎公用自行車

第三十八條 班長班員如於休息日內遇有緊急事件應於奉到命令或獲得報告時立即回班處理不得延誤

第三十九條 夫役除因病外不得休息

第四十條 班長班員如有婚喪要事不得請事假夫役請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覓替工方准離班

第四十一條 班長班員夫役請病假時須先赴本局附屬醫院或診療所經醫師證明確係有病需要休養時間具假單連同醫師證

明呈請主管科批准登記並予免費治療

第四十二條 各班班長班員如合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主管科具請局長獎勵之

一、管理班務及執行工作成績優良者

二、對清潔取掃事項認真者

三、辦事敏捷者

第四十三條 各班夫役如合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班長或班員呈報主管科轉呈局長獎賞之

一、當大雨雪後能將所管道路迅速掃除潔淨便利行人者

二、工作勤奮始終不懈者

三、遇有特別工作能異常出力者

第四十四條 班長班員獎勵辦法如左

一、提升

二、加俸

(生) (術)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三、獎金
四、記功
五、嘉獎

第四十五條 各班班長班員獎金每次自二角至一元

第四十六條 夫役獎勵分加餉獎金二種其獎金每次自一角至五角

第四十七條 各班班長班員如合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管科長請局長處罰之

一、管理不當及工作懈怠者
二、對於清潔取務事項怠忽職責者

三、調查事件不確及遺誤者

四、因公私受人民財物或賤職長官者

五、未經准假擅離職守者

第四十八條 各班夫役如合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班長或班員呈報主管科處罰之

一、不服指揮者

二、於休息時間在宿舍內不守班規者

三、出班工作不按一切規定者

四、工作懈怠者

五、未經准假擅自離班或工作地點者

第四十九條 班長班員懲罰辦法如左

一、斥革

二、降級

三、減餉

四、罰金

五、記過

第五十條 各班班長班員罰金每次自二角至一元

第五十一條 班長班員之獎勵功過准予折銷記功至三次者加餉或提升記過至三次者降級或斥革

第五十二條 夫役懲罰分開除罰金其罰金每次自一角至五角

第五十三條 各班班長班員夫役於工作時間因公致殘廢或死亡者得酌量情形由本局轉呈市政府分別撫卹

(雜)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汽水汽車班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局運備汽水汽車班由第三科管理之
- 第二條 運備汽水汽車班設管理員一人秉承主管科長之命辦理一切班務及支配車輛及工作事務
- 第三條 管理員於汽車班後須領負車輛安全上之一切責任
- 第四條 管理員於每日汽車班停止工作後須將存車房與修理車廠並宿舍公為檢查一次
- 第五條 管理員須將每日汽車班各項指定工作填註報告表於翌日十時前呈送主管科長核閱
- 第六條 汽車司機及修理機師均須置其股臂袖保章並戴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開具年齡籍貫及經歷方始錄用
- 第七條 司機機師與車夫役工作時間由主管科隨時規定之
- 第八條 司機除休息日外一律須穿著制服並須整齊
- 第九條 司機駕駛車輛與工作路線一經指定不得擅自更換或隨辭偷安
- 第十條 司機對於所駕汽車並機件在出發之後歸班之前須完全負責保護維護之責開車之前須詳細檢查車身車輛機件各部有無損壞及油壓電水是否充足機件如有損壞應即報告管理員查明辦理
- 第十一條 汽車在路上工作時間發生損壞時司機立即報告管理員
- 第十二條 司機應遵照規定表格填寫各項紀錄歸班後當日呈報管理員轉呈主管科長核閱
- 第十三條 司機須遵照本市汽車管理規則規定之速度駛行車輛
- 第十四條 司機如遇不測肇禍等情應立即報告就近交通警察指定證人依法辦理外並須同時電報管理員轉呈主管科長核辦
- 第十五條 汽車任何部分之遺失或損毀倘係開車不慎所致司機須擔任賠償
- 第十六條 司機對於工作須認真誠實不得偷懶敷衍與虛報
- 第十七條 汽車每日完工後應由該車司機當日擦洗潔淨
- 第十八條 每星期內由主管科派員舉行汽車總檢查一次
- 第十九條 司機休息日期由主管科規定之

北平市政府規程

第二十條 機匠對於機器修理材料須完全負責管理隨之責備損壞或遺失應立即呈報管理員查明辦理

第二十一條 前條遺失或損壞倘因機匠使用不慎所致機匠須擔任賠償

第二十二條 機匠對於修理消耗燃料力節省不得有浪費油電煤火材料情事

第二十三條 機匠對於修理工作須認真敏捷不得延誤敷衍

第二十四條 機匠應遵照規定格式照實填註各項紀錄於完工後當日呈報管理員

第二十五條 司機及機匠不准隨意托故呈請事假如過不得已時須先經管安人替代呈明管理員轉呈主管科長核准方得離職

並須負請替代人一切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司機及機匠如患疾病應呈報管理員轉呈主管科長核准本局附屬各醫院或診療所經醫師證明確係有病需要休養

時予以免費治療並派管人替代

第二十七條 司機及機匠勤勞努力消耗極省者分別予以記功獎金或加餉之獎勵

第二十八條 司機及機匠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視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記過留餉或革除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 記功記過准予抵銷記功至三次者加餉記過至三次者留餉或革除

第三十條 司機與機匠犯左列情事之一者立即開除

一、營私舞弊者

二、酗酒滋事者

三、休息時賭博者

四、不服指揮者

第三十一條 限車夫役之懲懲依本處前道班暫行規則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輸送病人汽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便利病人起見特製備輸送病人車存放於市立醫院委託該院醫士之其使用本車之手續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車為輸送本市各處病人不得移作別用但經本局特別指定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車司機及助理司機除經本局選用合格者外並須授以輸送病人之一般常識

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章程

第四條 使用本車時須得市立醫院院長之許可方准開駛司機及助理司機員保國沈剛及經理該車之責如有損壞情事須將損壞部份及理由呈明市立醫院院長後由本局修理之

第五條 用車時須先即聲請市立醫院院長並將病人接送之詳細地址註明以便輸送

第六條 用車人須先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輸送車費

一、在城內接送一次收洋貳元

二、在出城每次在一小時以內接送一次收費伍元（往返七元）其在五小時以內收洋十元（往返十三元）

三、其空費屬實者准予豁免收費

第七條 用車時間係以出院及返院之時間計算之

第八條 傳染病醫院如用車輸送病人時本車司機於接到通知後應先開至傳染病醫院會同該院院定之隨車照料人員同行往接病人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衛生局辦理北平市內一區公共衛生事務

第二條 本所股董事會為本所行政主管及監督機關董事會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承衛生局局長之命總管本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所長由董事會選置醫學專門人才備有衛生學識及衛生行政經驗者由衛生局轉呈市政府委任

第五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室其職務如左

一、第一股室理生死疾病統計防疫病預防接種病登記等事項

二、第二股室理衛生教育飲料食品及一切衛生清潔之積費管理事項

三、第三股室理診療疾病及婦孺學校工廠等衛生事項

四、第四股室理各項衛生勸導及一切醫務助理事項

五、衛生檢驗室理飲水食物牛乳細菌病理診斷等檢驗事項

六、所長辦公室理總務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六條 每股置股長一人承所長之命主管股務置股員隨士衛生積費及事務員若干人承所長及股長之命分理各股事務所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衛生)

長辦公室設文員一人庶務兼會計員一人兼承所長辦理庶務各項事宜衛生檢驗室習技員一人兼承第一股股長之命辦理檢驗事宜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議通過呈請衛生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董事會章程(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董事會任務如左

一、關於一切事務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選購事務所所長事項

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保管基金及籌款事項

五、關於其他臨時發生事項

第二條 本董事會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為董事長以左列各項人員為董事

一、市政府衛生股主任

二、本區署長

三、本區自治區區長

四、中央防疫處處長

五、平大醫院院長

六、平大醫學院衛生學科主任

七、協和醫學院衛生學科主任

八、本市著稱醫界之醫師一人至三人

九、本事務所所長

第三條 董事長董事均為名譽職由市政府衛生局簡聘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董事會每三月開常會一次執行第一條所列任務

第五條 董事如有缺額時由董事全體會商選請由市政府衛生局聘任補充

第六條 董事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附設種痘傳習班章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董事會議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董事會議事細則第六條訂定之所謂事項以董事會章程第一條所列各項

事務為限

第二條 本董事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有特別事件得由董事長召集臨時會

第三條 開會時應由董事長主席遇有事故不克到會時應公推董事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董事會出席人數未過半數時不得開議議事取決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第五條 開會前三日由事務所長編定議事日程通知各董事

第六條 本董事會開會時以事務所所長為秘書其他事務由事務所職員兼辦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附設種痘傳習班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所為訓練種痘人員推行種痘並改良其方法起見附設種痘傳習班

第二條 本班額定四十人

第三條 本班修業以三星期為限

第四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品端身健文理通順不分性別均得選送入學

第五條 本班不收學費膳宿費由學員自備

第六條 本班應修習之課程如左

一、天花概要 二、天花傳染 三、天花痘候與舊法種痘經過與種牛痘之比較 四、種痘歷史與現行種痘條例

五、種痘原理 六、痘苗之選擇與保存之方法 七、消毒概要 八、種痘方法

第七條 在修業期間學員不准請假如有不得已事故請假者應繼續學習補足修業期限

第八條 修習期滿考試合格者由本所授予及格證書准其執種痘業務

第九條 本章程如適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北平市衛生局第二衛生區事務所董事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董事會任務如左

- 一、關於一切事務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總圖事務所長事項
- 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保管基金及餘款事項
- 五、其他臨時發生事項

第二條 本董事會以市政府衛生局長為董事長以左列各項人員為董事

- 一、市政府衛生股主任
- 二、本區署長
- 三、本區自治區區長
- 四、中央防疫處處長
- 五、平大醫學院院長
- 六、平大醫學院衛生學科主任
- 七、協和醫學院衛生學科主任
- 八、本市素著聲望之醫師一人至三人
- 九、本事務所所長

第三條 董事長董事均為名譽職由市政府衛生局函聘并呈報市府備案

第四條 本董事會每三月開常會一次執行第一條所列任務

第五條 董事如有缺額時由董事全體會議商請由市政府衛生局聘任補充

第六條 董事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第二衛生區事務所董事會議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北平市衛生局第二衛生區事務所董事會章程第六條訂定之凡屬該項以董事會章程第一條所列各項事務為限

(生衛)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 第二條 本黨事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有特別事件得由黨事長召集臨時會
- 第三條 開會時應由黨事長主席遇有事故不克到會時應公推黨事一人為主席
- 第四條 本黨事會出席人數未過半數時不得開議議事取決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 第五條 開會前三日由事務所所長編定議事日程通知各黨事
- 第六條 本黨事會開會時以事務所所長為秘書其他事務由事務所職員兼辦
- 第七條 本黨事會議定之案要由事務所施行
-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第二衛生區事務所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衛生局辦理北平市內二區公共衛生事務
- 第二條 本所設黨事會為本所行政主管及監督機關黨事會章程另定之
-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承衛生局長之命總管本所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所長由黨事會遴選醫學專門人才確有衛生學識及衛生行政經驗者由衛生局轉呈市政府委任
- 第五條 本所分設四股其職務如左
 - 一、第一股 掌理本所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他股事宜
 - 二、第二股 掌理生死統計防疫病預防接種疫痘登記等事宜
 - 三、第三股 掌理補助及監督街道檢驗飲料食品改良水井及廁所並其他衛生視查事宜
 - 四、第四股 掌理除瘧疾痢疾保嬰婦孺及嬰兒代理學校工廠衛生等事宜

- 第六條 每股置股長一人承所長之命主管股務置股員數由衛生局長及股長之命分理各股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章程經黨事會議通過呈由衛生局長轉呈市政府核准備案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府令核准

（生 衛）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一條 本院依照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院隸屬於北平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市內醫療檢驗事宜

第三條 本院酌設左列各診療所

一、內城診療所

二、東郊診療所

三、西郊診療所

四、北郊診療所

第四條 爲預防花柳病傳播起見附設妓女檢治事務所專司妓女之檢驗治療事務其檢治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院設左列各科室

一、內科室

二、外科室

三、耳鼻喉眼科室

四、各科診療室

五、各科治療室

六、外科手術室

七、愛克斯光室

八、日光浴室

九、試驗室

十、調劑室

十一、藥庫

十二、各職員辦公室

第六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承衛生局長之命綜理本院及所屬各所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師在內）

醫 師 一人

司 藥 四人至六人

司 藥 四人至六人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衛生)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 醫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辦事員 四人至六人

書記 四人至六人

第八條 本院各科醫員承院長之命掌理本院及妓女檢治所各診療所醫療檢治事宜

第九條 本院司藥主任及司藥承院長之命掌理本院及各所藥品之保管調劑事宜

第十條 本院護士長及護士醫士承院長之命醫員之指導分掌本院及各所病室患者之看護診療之輔助事宜

第十一條 本院事務員辦事員及書記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及各所文牘會計庶務繕寫等事宜

第十二條 本院院長由衛生局官員呈請市長委任醫員司藥主任護士長事務員由院長直請衛生局委任司藥護士醫生辦事員

書記由院長選派呈報衛生局備案

第十三條 本院得考取練習生使練習看護學術以備應用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院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立醫院收費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院組織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來本院或附設診療所就診或住院病人應預各費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之其赤貧無資者得免預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門診每日於規定時間來院就診者收掛號費大洋壹角但確係赤貧無力預納者免收所有診療費及藥費概不收取

第四條 出診如患者係屬不能來院經家族或附近區署或機關代為聯絡時得派醫員前往診治每次收費三元此種出診除照

急病額外須於下午二時行之

第五條 住院患者之費用規定如左

一、病房費 樓上每日八角樓下每日四角

二、膳食 分為甲乙丙三種任患者自便甲種每日六角乙種每日四角丙種每日二角

三、凡住院患者入院時均應先交十日之病房費及膳食費出院時如有餘款照數退還

(衛生)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四、此項收費關係收入預算任何人均須一律辦理但經調查確係貧無力繳納者得酌量情形分別免收

第六條 花柳病注射藥及其他各種藥品本院未及購備者得由醫員處方患者自購其注射藥費概不收取

第七條 愛克司光檢查及太陽燈照射者得按部位分別收費其數目另訂之

第八條 住院調驗者所住病室費及膳費與住院患者同但須雜費伍元印花稅費壹元

第九條 體格檢查除需証書者收洋壹元外概不收費

第十條 本院收費用四聯單一聯存院一聯交病人其他二聯至月終彙齊衛生局核轉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立醫院辦事細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北平市立醫院組織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院長承衛生局長之命經理本院各診療所及妓女檢治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醫員承院長之命遵照診療規則檢治規則分任患者診療妓女檢治醫士指揮患者統計調查編纂醫士練習生教育訓導等事項除檢規則檢治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司藥主任承院長之命遵照藥房規則藥品出納規則器械保管規則物理藥品出納鑑定器械保管修理藥品設備保管並指揮醫士司藥調劑事宜藥房規則藥品出納規則器械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司藥承司藥主任之命分任調劑並助理藥品器械之出納保管鑑定修理設備報銷等事宜

第六條 護士長承長官之命督率護士練習生助理診療檢治一切事宜並監視其行狀

第七條 護士練習生練習生承護士長之命助理醫員診療檢治事宜並分任患者體溫脈搏呼吸之檢查飲食服藥之監視及病室被服之清潔等事項病室清潔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事務員承院長之命分掌下列職務

一、關於印信之銜用典守卷宗之保管院務會議之紀錄文件之收發黏貼及編造表冊事項

一、關於銀錢出納現金保管預算編造事項

一、關於院內清潔房舍修理物品購置傢具保管門禁糾察火災預防及各夫役勤務事項

清潔規則物品購置規則傢具保管規則門禁規則警備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辦事員承其官之命分任診療所檢治事務所關於文牘會計庶務各事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衛生)

第十條 書記承其官之命專司繕寫并助理事務員辦理文牘等事務

第十一條 守衛長暨巡邏門檢規則日夜輪流守衛廳查出入預防火警及維持門診患者之秩序等事項

第十二條 醫院職員除遵照規定時間服務外每日應有醫員司藥事務員護士隨生各一人輪流值宿以便處理救急治療及其他

臨時發生事項值宿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為謀院務進行集思廣益起見每星期六召集護士長以上各職員舉行院務會議

第十四條 醫院辦公及診治時間應遵照衛生局規定之時間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院及各診療所員司因故請假應遵照請假規則辦理之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立醫院附設妓女檢治所檢治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北平市市立醫院組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檢治時間除星期日休假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為治療時間下午二時至五時為檢驗時間在妓女檢治時

由醫員或護士誘逃花柳病之危險及預防方法以啓發其衛生觀念俾增益檢治之效

第三條 凡在本市報捐營業之妓女無論有無疾病均應遵照本所受檢

第四條 檢治應酌收檢治費一、等妓女每人每月二元五角二、等壹元三角五角四、等免費檢治費收據為四聯單式一聯存所備

查一聯報衛生局一聯贈財政局一聯交妓女收執每屆十日將所收檢治費造具旬報表呈由院長轉報衛生局查核

第五條 檢驗時期每月一次由所按各妓女之號次填發通知單指定日期依期到所受檢如屆期因病或因事不能到所受檢者

應先期呈報檢驗經由主任或醫員派員查查明屬實得予酌量緩期補驗

第六條 檢驗之區分如左

一、全身檢査

二、局部檢査

三、細菌檢査

四、血液檢査

第七條 凡檢明妓女有花柳者應由所分別輕重兩階各該管區警令其停止留客或暫停營業並令其每日到所治療醫藥各費

一律免收如願自行就醫者聽

第八條 有病妓女經所復驗認為確已痊癒者應即通知各該管區署准其照常留客或復業

第九條 妓女來所受檢者本所備置檢治存根及檢治証各一註明地址班名年齡籍貫并各貼二寸像片於其上檢治存根存在本所備置檢治証交該妓女收執為來所受檢之憑據此項檢治証一等妓女用紅色二等綠色三等藍色四等黑色但妓女留

留時應將此項呈報本所註銷

第十條 妓女受檢後應將檢驗日期及其結果分為健康治療兩期停止留客停止營業五日其明於檢治証上將具並須於檢

項檢治証如遇有遊客密問時該妓女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凡向收發娼妓執照事務所報捐者該所於審查年輪來歷後須送交本所檢驗免予收費經驗後如係健康即由所發

給許可証以憑請領執照倘有第七條之疾病應令其治療經復驗痊癒後方能發給許可証

第十二條 各妓女遇有報捐遷移等事均須呈報本所以備查考

第十三條 妓女借人代替受檢者經查明後本人及代替人各處以壹元以上伍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妓女接到通知單故意規避不到所受檢者處以壹元以上伍元以下之罰金仍須照章納費補驗

第十五條 有第七條疾病之妓女已受停止留客或暫停營業之處分而仍私自留客或私自營業者本人及該舉戶各處以伍元以上

貳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妓女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情事查明舉戶有扶同隱匿者對於該舉戶得處以加倍之罰金

第十七條 每月終應將檢治之成績工作情形分別列表呈由院長轉報衛生局查核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傳染病醫院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院依照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院隸屬於北平市衛生局掌理市內各種傳染病之診治預防及各項病理化學診斷檢驗等事務

第三條 本院主治之傳染病暫以左列八種為限

猩紅熱 白喉 天花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傷寒 斑疹傷寒 霍亂 鼠疫

第四條 本院為市民便利計附設普通病診察所此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內一切事務

（生 衛）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六條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務長 一人

醫 員 三人至六人

司藥主任 一人

司 藥 二人

護士長 一人

護 士 四人至六人

護 生 六人至十人

技 術 員 二人至四人

技 術 佐 二人至四人

事 務 員 三人

書 記 二人

第七條 本院醫務長承院長之命掌理一切醫療事宜

第八條 本院醫員承院長之命醫務長之指導分掌各科醫療事宜

第九條 本院司藥主任及司藥承院長之命掌理藥品之保管及調劑事宜

第十條 本院護士長及護士承院長之命醫務長及醫員之指導分掌各病室患者之看護事宜

第十一條 本院技術員及技術承院長之命掌理各項檢查化驗事宜

第十二條 本院事務員及書記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文牘會計庶務繕寫等事宜

第十三條 本院院長由衛生局遴員呈請市長委任醫務長醫員司藥主任護士長技術員事務員由院長會請衛生局委任司藥護士護生技術佐書記由院長會請呈報衛生局備案

第十四條 本院如遇傳染病流行時得增設防疫所及隔離室並添聘各項員役呈報衛生局分別備案

第十五條 本院辦事規則及其他各項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傳染病醫院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府令核准

(生衛)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北平市傳染病醫院組織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院長承衛生局長之命綜理本院各項診療及檢驗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醫務長承院長之命遵照診療規則管理各醫員診治住院病人及分配門診事務並指揮監督護士長司藥主任護士等各項職務

第四條 醫員承院長及醫務長之命遵照治療規則服務並指揮監督護士夫役等護理病室及實行消毒清潔各事項

第五條 護士長承長官之命管理護士衛生助理診療一切事宜並監視其行狀

第六條 技師員承院長之命遵照檢查規則管理技術辦理關於各項檢驗事宜

第七條 事務員承院長之命分掌撰擬文稿收發文件保管文卷統計製圖編表編排書報紀錄會議及銀錢收支預算編製簿據登記以及採置收發物品保管器具備察夫役等事項

第八條 司藥主任承長官之命管理司藥專科配製藥劑管理藥房藥庫存儲藥品並將每月收支現存數量造冊備查

第九條 護士長承護士長之命補助醫員診察各事宜

第十條 技佐承長官之命助理關於檢驗上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並助理事務員辦理文牘等事務

第十二條 衛警遵照門禁規則輪流守衛嚴查出入預防火警及維持院中各項秩序

第十三條 醫院職員除遵照規定時間服務外每日應有醫員司藥事務員護士各一人值宿以便處理緊急治療及其他臨時發生

事項值宿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院辦公及診治檢驗時間均遵照衛生局規定之時間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院員司因故請假時應遵照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傳染病醫院治療及住院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北平市傳染病醫院組織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患者來院由醫員詳細診查如確係本院主治內之傳染病並經本人或其家屬同意均須留院診治

第三條 凡患者來診不拘時間即例假星期日亦隨到隨診

第四條 凡患者住院由值日醫員指導護士長按照男女病類分入各病房

(衛生)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五條 凡住院患者由值日醫員將現狀及經過詳細登冊會商醫長妥為治療

第六條 凡住院患者即由值日醫員將病人之診治處方及食物之規定「食物種別另行規定之」詳記於病歷紙其臨床檢查及入院出院通知各事項每日須由主治醫員負責辦理之

第七條 凡住院患者病狀危篤或急遽變化時值日醫員須即時報告醫務長或主治醫員並同時通知患者家屬倘病死亡須登照死亡殮殮規則辦理死亡殮殮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醫務長每日上午十時會同各醫員及護士長護士週知病室診視病人一次關於治療檢查各事項隨時分別指示各主治醫員或護士長及護士辦理

第九條 醫員督導護士長及護士等佐理醫務上一切事項如有不其盡職者得隨時撤勉之但遇情節嚴重得報請院長及醫務長依法撤勉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傳染病醫院附設普通病診療所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診療所依照北平市傳染病醫院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專診治普通病症

第三條 本所一切診治事務均由傳染病醫院各員司掌辦

第四條 本所設有下列各科室

內科診察室

外科診察室

候診室

取藥室

第五條 本所掛號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一時止

第六條 本所診療時間每日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

第七條 本所門診收掛號費大洋壹角貧苦病者免收所有診治費及藥費概不收取

第八條 凡病人來所診治須按照掛號次序分定先後惟急症經醫員許可者得予提前

第九條 本所於例假及星期日停診

(附) 編 業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報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保嬰事務所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北平市衛生局專辦保嬰事業
第二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 一、所長一人
- 二、主任若干人
- 三、事務員若干人
- 四、會計若干人

第三條 本所所長為名譽職由衛生局長遴選呈請軍地加委管理全所事務並指揮該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所主任為名譽職由所長遴選呈請衛生局長派充承所長之命分任保嬰各事項

第五條 本所事務員由所長遴選呈請衛生局長派充承所長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

第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報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保嬰事務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衛生局保嬰事務所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所辦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接生預防產士之訓練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孕婦嬰兒之檢察事項
- 三、關於兒童保能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保嬰事業之宣傳事項
- 五、關於嬰兒之生死統計事項
- 六、關於母孺之訓練事項

(生衛) 編 藥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三條 前條各項工作由本所各主任分任之

第四條 本所接生訓練班定三個月為訓練期母職訓練班定二個月為訓練期滿後成績合格者由所發給證書並造冊呈報衛生局備案

第五條 本所接生訓練班母職訓練班應授課程如左

甲、接生訓練班

一、清潔消毒法

二、接生法

三、臍帶紮切法

四、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五、產後婦科護理法

六、人體簡易解剖學

乙、母職訓練班

一、家政

二、衛生

三、育嬰技術

四、幼童疾病常識

第六條 本所檢查之工作及嬰兒生死之統計每年於六月十二日各品報衛生局一次

第七條 本所辦公時間及假期均依市政府之規定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藥學講習所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北平市衛生局藥學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為增進藥學知識提高配藥生程度凡見徵集華北藥科學會意見規定課程分班講習

第三條 所址暫設鐘樓胡同

第四條 北平市內各醫院各藥房專門配藥人除已領有藥劑師執照者不計外其餘各配藥生年二十歲以上有高小學校畢

(衛生) 編彙規法政市平北

第五條 養成相當程度身體健全者均應入所學習
 配藥生講習期定為二年分四學期開學前須向衛生局領取臨時執照執行其業務並由局查點領照名冊分期通知入所學習學期滿後由所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並報請衛生局備案

前項執照概不收費

第六條 入所應辦之配藥生每學期須預先繳納學費貳拾元膳費等費不再收取
 第七條 本所應授之課程規定如左

藥學講習所課程進度表

日期	課程	時間	進修
星期一	拉丁文	下午七時至八時	能讀藥方內名詞
星期二	藥劑學	下午七時至九時	能製藥劑
星期三	藥科植物學	下午八時至九時	能讀藥料之出處與性質
星期四	藥科商學	下午七時至九時	高等植物學全本
星期五	普通化學	下午八時至九時	知曉藥商內新舊規則與最近條例
星期六	分析化學	下午七時至九時	全本
星期日	製藥學	下午七時至九時	按方製備各種藥品
星期一	高根製藥學	下午七時至九時	能製最近高根製藥學

第八條 授課時間除星期日外每日一次每次二小時定為下午七時至九時

第九條 本所設職員如左均名譽職
 一、主任一人主管所內一切事務
 一、講師三人分任應授各項課程

一、事務員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宜

第十條 每學期定額五十名由所擬定次序請由衛生局按序傳所學習

第十一條 本所職員由衛生局長補充
 第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局長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所開支每月月底造具清冊呈送衛生局備案
 第十四條 本所奉如有未盡事宜得呈明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館奉自呈報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度

北平市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住院規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院組織規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患者須經本院醫員診查確係精神病者經下列一項之手續方能住院

一、衛生局或公安局送來者

一、市內各公私團體機關學校醫院送來者

第三條 凡患者住院須由原送機關或其家屬親友簽完住院請求書

第四條 凡病勢重危及染患傳染病之患者不得住院

第五條 凡患者住院應預各費依照收費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住院患者所用之衣服飲食盥漱器具等項由本院設備如有損壞須按價值賠償

第七條 凡住院患者如携有財物須交其家屬帶回無家屬者限同原送人點交本院代存任何時期均可由其家屬或原送人取

其贖保或証人來院領回

第八條 凡患者病愈出院須詳下列手續

一、原由衛生局或公安局送來者通知各該局提回

二、原由市內各公私團體機關學校醫院送來者通知該團體機關學校醫院領回

三、原由病人家屬及親友送來者通知其取具贖保來院領回

第九條 原送病人機關或人於接獲病愈通知後逾七日不領者本院得隨時將其情形彙報衛生局派員臨院並會同當地警察進行

開釋或因送救濟機關送者得酌予變通

第十條 凡患者未愈原送人或機關必欲領出時須取其甘結或出具正式公函

第十一條 凡住院患者患他種病時本院得轉送於相當醫院並代簽各種患願書有家屬者通知其家屬

第十二條 住院病人家屬倘得本院中管人許可外不得延院外醫生到院診治

第十三條 凡患者出院時須將現時住址詳誌於病人用因登記簿以備本院隨時派人探視其出院後情況並指導調養方法及扶

助減免其困難情形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本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八、研究病時每次向病人問語須詳實病者身外體位病者身體及精神用合宜之態度及最短之時間
九、助得應負責管理病者之歷史體格及精神之檢查測驗記錄標本作試驗室檢查並開寫病程及退院紀錄

十、凡艱難之診斷及治療手續助醫不得擅行

十一、紀錄員應與助醫合作俾診斷治療手續均得明白除體格精神檢查外其餘各種手續不得擅行

十二、研究病時須向病人抽取血液或尿液時應得院長之同意並由院呈報衛生局核准其病人有家屬者並須得該家屬之許可

十三、無家屬之精神病人遇有死亡如欲行屍體解剖應由本院函請醫學院遵照內政部解剖屍體規則呈報該管地方官署
其有家屬者須取得該家屬之同意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長隨時呈請修正

北平市醫師註冊給照規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凡醫師領有部頒證書欲在本市執業者應依照醫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向衛生主管機關請求註冊並繳納開業執照准開業及設立診所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具呈報單

二、呈驗醫師證書

三、填寫履歷表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三張

五、繳納註冊費一元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三條 凡醫師設立診所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照除執照費減收二元外均須照本規則辦理但每一醫師擬准設立診所一處

第四條 凡醫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照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費費發還

第五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損壞者須附舊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六條 凡醫師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報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領之執照領回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醫士(中醫)暫行規則

第七條 凡醫師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并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八條 凡於檢所更名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照註銷換領新執照除繳納執照費四元(八分診所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外必須登報聲明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醫士(中醫)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在國民政府尚未頒行管理中醫士法規以前本市區內開業中醫士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在本市尚未成立以前曾領有前京師警察廳頒給開業執照者准予依照新章重新登記換領開業執照

第三條 凡不具備第二條資格者應受考試合格後方准登記給照其考試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凡經考試合格之中醫士領取開業執照時必須將其報單親自到局填寫本局所定之履歷表並呈送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照費六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五條 凡領有前京師警察廳開業執照之中醫士仍須來局換領執照其辦法如下

一、具呈報單

二、填寫本局所定之履歷表

三、將原領開業執照呈本局註銷

四、呈送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五、繳納換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以前未領中醫士執照而已在各官公私立醫院機關執行業務者仍須遵照本規則第三三條之規定登記給照

第七條 無給已領或未領開業執照之中醫士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准其開業或停止其開業
一、曾判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但國事犯之業經復權者不在此例
二、在停止公權中者
三、其聲譽顯著日失明者

四、經正式醫生之證明認為癲狂及他種精神病者
五、因業務之過失及犯罪涉及刑事處分者

但受前列一二五等項及前處分者如屬醫藥已改悔或前三四項所列之原因業經消失時經本局審議後得再發給執照

第九條 中醫師應備診療登記執照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病名治法藥方等項以備查考並須保存至五年以上

第十條 中醫師所領執照應於每年一月中換領一次加印發還

第十一條 開業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領惟應繳納補費銀二元印花稅費銀一元並須登報聲明作廢補發手續每換領執照時同

第十二條 中醫師應將所領執照掛號掛號室內如不願行醫或他適時應將執照掛號不得有轉行頂替情事

第十三條 中醫師遷往住址時應於附星期內報局備查遷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未經本局登記給照擅在本市區城內開業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

第十五條 中醫師診所遇有本局派員檢查時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中醫師考試委員會簡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府令核准

一、本局依考試中醫師章程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中醫師考試委員會凡報名投考之醫士准受該會考試

二、本會委員定為五人以本市中醫師之學識卓越資深者由本局聘任之但自加試解題學起每次應選聘西醫師二人為委員

三、中醫師試每年舉行一次每次委員由局聘定後即將試題通知各委員到期來局校閱試卷並由局先期呈請市長派員監視

四、考試時由委員擬定試題每科三題交由監視員選定考試之

五、試卷曾用密封由局派員辦理

六、試卷收齊後封送各委員輪流閱看各給分數以總平均分數之基準定列名次

七、本會試場之布置試卷之準備及其他事務均由本局於各股人員中撥款辦理

八、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考試醫士(中醫)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在本規中央頒發中醫師考試法現以前北平市衛生局試中醫師暫行適用本規則

(北平) 市市政法規彙編 (衛生)

第二條 考試中醫生應由本局組織考試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局延聘本市中醫界高學堂後經檢定當省主任之

前項考試委員會簡章另定

第三條 凡投考者須曾任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程度

第四條 中醫生考試每年舉行二次四月及十月各一次

第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時繳納考試費四元無論及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六條 應試人應於考試期十五日以前依照定式將志願書履歷表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一張連同考試費一併繳局換領考

試證

第七條 凡考試及格者應遵照管理中醫生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實習三種筆試及格者始准口試口試及格者送醫院實習實習及格方准註冊給照

第九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內科

二、傷寒

三、溫病

四、疫症(瘧疾附)

五、女科

六、外科

七、兒科

八、眼科

九、喉科

十、本草

十一、古方經要

以上十一日內如欲專考外科眼科喉科三日者准以專科應試但須於報名時註明擬考何種專科以便另題考試惟以上專

科均以內科本草古方為必試科目

第十條 各科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牙醫師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行牙醫法規以前凡在本市區內執行牙醫業務者應遵照本規則呈請本局核准註冊發給執照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給與牙醫師執照
一、在國立或政府立案之公立專門以上學校牙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立案之公立專門以上學校牙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給與牙醫師執照
一、非因從事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精神紊亂者
三、心神喪失者
四、官能失業者

給與執照後發生前項各款情形時應將原執照銷毀但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執照
第四條 呈請註冊之牙醫師應具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填寫履歷表二紙並呈驗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五條 呈請註冊之牙醫師經本局核准後應交註冊費一元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其領有前京師警察廳開業執照經本局審查合格者仍須呈准換領執照並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六條 已領有牙醫師執照有損壞遺失時須敘明緣由呈請補發並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七條 牙醫師須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將開業地點及開業狀況呈報本局派員查勘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開業之牙醫師應自發給執照日起計算前項期間

第八條 牙醫師須備病歷簿記載病人之姓名住址年齡性別及診斷治療情形並保存五年以上
第九條 牙醫師歇業復業遷移死亡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呈報本局備案其歇業死亡或遷移於本市以外者並須

第十條 牙醫師違背第一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業務違背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在牙醫師治療所執行鑲牙事務三年以上且有經驗取具牙醫師二人以上證明書者經本局審查合格得發給鑲牙

生執照其在未規則施行前經前京師警察廳註冊執行鑲牙業務者仍須呈由本局核准換給新照
前項鑲牙生執照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年以後不再發給

第十二條 凡在牙醫師治療所執行鑲牙事務三年以上且有經驗取具牙醫師二人以上證明書者經本局審查合格得發給鑲牙

生執照其在未規則施行前經前京師警察廳註冊執行鑲牙業務者仍須呈由本局核准換給新照
前項鑲牙生執照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年以後不再發給

北平市藥師及藥劑生註冊給照規則

第十三條 領牙生須注意預防傳染之消毒方法其因執行業務需用之廢藥及劑毒藥品應隨時已註冊之牙醫師配製
第十四條 第一條及第三條至第十條規定於領牙生準用之但執照費得減為二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藥師及藥劑生註冊給照規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藥師或藥劑生領有部頒執照欲在北京市執業者應遵照藥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向衛生主管機關請求註冊並繳
給藥師或藥劑生執照方得執業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備具呈報單

二、呈驗藥師或藥劑生證書

三、填寫履歷書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

五、藥師繳納註冊費一元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藥劑生繳納註冊費執照費印花稅費各二元

第三條 凡藥師或藥劑生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核發還

第四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藥師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藥劑生繳納執照費印花稅費各一元損壞者須
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呈報聲明作廢

第五條 凡藥師或藥劑生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主
管機關將原執照領回

第六條 凡藥師或藥劑生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藥師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藥劑生處以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助產士註冊給照規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府令修正

(衛生) 編 北平市政府規程

第一條 凡助產士領有部頒證書欲在本市開業者應照助產士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向衛生主管機關呈請註冊並發給開業執照方得執業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具呈報單

二、呈驗助產士證書

三、填寫履歷書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五、繳納註冊費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各一元

第三條 凡助產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發新照

第四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印花稅費各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五條 凡助產士歇業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并呈報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領之執照領回

第六條 助產士遇有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接生婆註冊領照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在本市執行接生業務者除依照內政部管理接生規則辦理外仍應赴衛生局註冊領取執照方得開業

前項執照式樣另定之

第二條 請求開業之接生婆以曾在衛生局附設之接生講習所畢業領有證書者為合格

第三條 請求註冊給照之接生婆應依左列手續辦理

一、開具呈報單

二、呈驗接生講習所畢業證書

三、將前領之執照呈報註銷

四、填寫履歷表

五、量取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六、繳納執照費五角印花稅一角

第四條 接生適遇有歇業復業或死亡時應將原執照由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呈報衛生局查核其歇業或死亡者并應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五條 接生適遇有遷移地址時應於一星期內呈報衛生局查核相符於所領執照上加蓋戳記額現

第六條 接生適原領之執照執照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呈請衛生局補領並繳納執照費五角印花稅一角

前項呈請如係損壞應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應詳報辦理理由並取具同籍三人之連名保證書呈核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管理 針灸 按摩術營業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在本市內以按摩術針灸術正骨術為業務者須呈報衛生局核准分別給予營業執照未經核准給照者不得執行業務

在本章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章程補請核發營業執照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廿條者針灸術按摩術正骨術得有畢業證書經衛生局查核認可者得分別請領營業執照

第三條 凡不具前項之資格應經公安局考試合格後再行發給執照

第四條 針灸術按摩術正骨術三項考試應於衛生局考試中同時舉行每年舉行二次四月及十月各一次

第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時繳納考試費二元無論及格與否概不退還於考試日期十五日前依照定式將志願書履歷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一張連同考試費一併繳局換領考試證

第六條 按摩術針灸術正骨術之考驗由衛生局行之

一、人體之構造及主要器管之機能

二、施術方法

三、消毒法大意

四、按摩術針灸術正骨術之實施

- 第七條 盲人或不識字者之受按摩術考試除按摩術之實施外餘依前條科目以口頭或他簡易方法行之
- 第八條 患有神經病或傳染性病及素行不良者不得給予執照
- 第九條 申請營業執照者應備執照費二元印花費一元半身四寸相片兩張連同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局核辦其領有前京師警察廳開業執照並合於本章第二條者得將舊照換領新照照費減收一元
- 第十條 所領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情事應於十日內將其事由呈報衛生局註銷舊照補領新照
- 第十一條 營業者應將所領執照懸掛於診療室備查
- 第十二條 營業者為人醫疾疾病不得施用按摩針灸正骨以外之手術及開槍方劑應用手術時其手指及所用器械等項應行消毒
- 第十三條 營業者須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住址年齡性別及治療情形備查
- 第十四條 營業者歇業復業遷移死亡時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呈報衛生局備案死亡者並須繳銷所領執照
- 第十五條 營業者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局得酌量情節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業務之處分
- 第十六條 違反本章各條規定時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送由法院辦理
- 第十七條 本章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八條 本章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醫藥團體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核准修正

- 第一條 凡因營業或研究學術而組織之醫藥團體無論其為西醫或中醫均須按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在北平市內之醫藥團體必經本局註冊方准成立其已在他官廳註冊者應向本局補行註冊
- 第三條 醫藥團體應推定多數會員之真實意見辦理各事務
- 第四條 醫藥團體團體須有會在本局註冊之營業者三十人以上方得組織之醫藥學術團體須有研究醫藥學者十人以上方得組織之
- 第五條 醫藥團體應辦事項
 - 一、關於醫藥之取締或互相協濟事項
 - 一、關於提倡改良醫藥事項
 - 一、關於醫藥之研究及發明事項

（生 衛） 業 編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六條 醫起人應照後列各項詳擬章程呈請本局查核註冊

一、名稱及事務所

二、目的及所辦事項

三、會員資格及入會出會之規定

四、職員名稱人數權限任期及選解任等項

五、經費之籌集開支等事

六、會議種類召集方法決議標準等項

七、會員之權利義務

八、其他各重要事項

第七條 各醫藥團體應備之簿冊如左

一、會員錄（內載姓名別號年齡籍貫住址現在職業及簡明履歷等項）

二、財產目錄表

三、會議記錄簿

四、送件回單簿

五、收件轉單簿

六、收費轉單簿

七、支款及撥換簿

八、其他各簿冊

第八條 醫藥團體應將會務情形收支款項會員錄等每年分送各會員並呈報本局備案

第九條 各醫藥團體應將所發行之印刷品隨時呈局審核

第十條 醫藥團體對於醫藥上之改良或公益衛生保健之方法如有建議得於會議議決後呈報本局以備採擇

第十一條 醫藥團體關於醫藥上著有成績裨益社會者由局呈請市政府或轉請中央政府獎勵之

北平市政府規程

第十三條 醫藥職業團體應繳註冊費洋二十元醫藥學術團體應繳註冊費洋十元

前項註冊費繳清後由局發給執照如遇解散時應由該團體報局銷燬

第十四條 醫藥團體職員每次改選時應將被選人名單報本局

第十五條 醫藥團體不守定章時由局酌量情節輕重議決或解散之如違犯法令依法辦理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醫院者除依照前衛生部管理醫院規則辦理外須在本市衛生主管機關呈請註冊發給開業執照方得開業

第二條 請求註冊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具呈報單

二、呈驗醫藥人員開業執照

三、填寫醫院調查表

四、造具建築物圖說

五、備送院內各項簡章

六、繳納註冊費二十元執照費十元印花費一元

第三條 有前衛生部管理醫院規則施行前已在本市開業者仍須依照前條之規定請求註冊領取開業執照其在南京師範醫務

廳領有醫院證書者免註冊費

第四條 凡醫院設立分院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酌給分院開業註冊費收銀伍元並應呈驗原照外餘均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五條 凡醫院遷移院址時須於十五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備案並呈報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第六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十元印花稅費一元損壞者須附報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七條 凡醫院經營者或醫藥人員有更動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第八條 凡醫院歇業時須於十日前由該經營者或該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九條 凡醫院更名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照註銷換領新照除繳銷費十元印花稅費二元外須登報聲明

(生衛) 編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管理中西藥商廣告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府令核准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本市中西藥房或代售中西藥品商人之發布廣告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藥品廣告不論張貼散布建設懸掛遊行以演或招布均應先將文字或圖畫呈報衛生局核准給證後依本市廣告管理規則呈明工務局納捐

前項核准給證概不收費

第三條 前條廣告係登載新聞紙者應先報衛生局核准後方准登載

第四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藥商發布廣告限一個月內補報衛生局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局指正或撤銷之

- 一、措詞誇大者
- 二、傷害風化者
- 三、名實不符者

第五條 藥商廣告經衛生局核准者不得私改名稱及變更文飾

第六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至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藥商註冊領照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藥商營業者應遵照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呈請本局註冊領照後方得營業

第二條 此項藥商係指中西各藥之批發零售及製藥或調劑藥商而言其潛運或散傳零售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請求執照者應備具正式報單並來局填寫註冊請求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第五條 藥商經本局註冊核准發給執照後始能赴社會局呈報營業

第六條 藥商在本規則施行前營業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呈請原領社會局或公安局營業執照呈請補領新照其照費收一元仍照章貼用印花

第七條 此項執照只限本人在北平市內有效如歇業或離平及死亡時須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執照繳銷其復業或承繼人繼續營業時得叙明原由呈請補發新照仍須照章繳費

第八條 執照如有污損損壞或遷移時應即呈請更換如係遺失須取其真實細保聲明遺失理由呈請作廢經核准後補行發給其照費印花稅仍照章繳納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未經註冊領照擅行營業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逾期不呈請補領執照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管理零售藥商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在北平市內開設棚攤及店舖住戶發售寄售代售或携藥遊行零售第三條所列藥品者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經理零售藥商者須先附具姓名年歲籍貫地址及營業字號呈報本局註冊核准發給零售藥商執照方准營業

第三條 售賣藥品執照分類如左
一、各種丸散膏丹

二、各種藥水藥酒藥糖藥鹽藥茶飲片
三、其他含有藥料治療病症之各種物品

第四條 凡零售藥商售賣第三條所列各種藥品如係代售須將原藥製自何店何人一一註明並將主治切單等呈報本局查驗核准發給零售藥商執照方准售賣如係自製應持本局中國成藥暫行規則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凡領有前京師警察廳執照各零售藥商限於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一律呈請換領本局零售藥商執照

第六條 凡領有前藥商執照時係繳納照費洋五角印花稅一角其執照補照者同

第七條 凡零售藥商於揭發棚攤時須帶零售藥商執照以備查驗如有未局稽查員調查時不得隱匿或拒絕違者以未領執照論

第八條 凡未經考驗核准或未領准售藥商執照而私自售賣第三條所列藥品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此項藥商執照只限本人在北平市內有效如歇業或離平時均應將執照繳銷不得移轉他人
第十條 零散藥商執照如有污毀損壞或本人住址遷移時應即呈請更換如係遺失應取具公費補保證明遺失理由呈請作廢
經本局核准後補行發給

第十一條 所售藥品與考驗核准原方及主治不符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取締中國古方成藥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丸散膏丹或藥酒藥糖等類藥品其取締事項依本規則辦理之
但以西藥或中國藥料經方可精製為成藥者仍應遵照中央頒布管理成藥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製造中國古方成藥之商人應遵照本局規定之請求表格式填明請驗之藥呈經本局查驗核准後發給執照方准配製
售賣其依中央管理成藥規則所定調製或輸入之成藥領得主管部許可證後如在平市發售時並應依照規則第四條呈明
本局註冊另發執照根據古方配製之成藥須將原方及來源醫藥書籍名稱開明呈核

第三條 前項配製古方成藥執照每種應繳費銀洋三元其附入藥行公會各藥店根據古方配合之成藥每二種至百種得發
給執照一張每張應繳費銀洋三元應照中央頒布之管理成藥規則第四條請領成藥營業註冊執照每張應繳費銀洋二
元

第四條 凡於核准成藥之外欲混製他種成藥者仍應遵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填具表式呈明查驗領照
第五條 凡配製古方成藥中不准雜用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麻醉藥品
第六條 呈驗之藥品如有意外損壞得由呈驗人另送原品重行查驗
第七條 仿單廣告不明或首過其實虛偽誇張者應勒令修正之
第八條 配合禁忌以及毒劑藥品用量不當者不准售賣

第九條 藥品認為有害衛生者應禁止製造並銷毀之
第十條 凡製藥商人領有執照者於設廠擬得自行售賣時應隨時攜帶執照以備查驗
第十一條 執照僅限於本市地方有效如持照者歇業或離平時應將執照繳銷不得私相授受

第十二條 凡領有前衛生局執照者繼續有效其領有前警察廳執照者應將執照呈驗註冊另換新照每張應繳費銀洋二元執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衛生)

照每張填寫藥品不得過十種但附入藥行公會之各藥店呈請檢照時得仍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執照如有損壞遺失時應取具保證聲明理由呈請作廢經本局核准補發新照每張繳照費銀洋二元因遺失換照者亦收照費銀洋二元

第十四條 會經領有執照之成藥本局得隨時抽查考驗之
第十五條 如有未經查驗或未註冊在外發售之藥或曾經領有執照之藥與原方性質不同或另換毒質者一經本局查出或被告

發即由本局從嚴處罰其罰則如左
一、未經本局查驗或註冊即行發售者除禁止外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領執照者所售藥品與前經查驗性質不同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仿單廣告經本局料正仍不照改者除禁止外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當執照後所售藥品另換毒質者依法辦理

一、未經本局查驗而偽造執照冒稱會經本處查驗者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飲水非取縮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在本市內醫非供飲用者除遵照部頒管理飲水非規則辦理外依本規則取務之
第二條 醫非者應具呈報單報請衛生局勘准再依本市建築規則向工務局請領雜項執照

第三條 醫非工程應由醫非者報請衛生局覆查并化驗水質經化驗認為可供飲料者發給允許憑單持赴社會局呈報營業
前項允許憑單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非之建造應遵照本市建築限制設計準則規程第六十二條辦理其現有供飲用之水非衛生局認為必要時並得令
所有入依照修改

第五條 非之所有人不遵照修改時得由衛生局商同工務局代為執行所費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第六條 市內現有供飲用之水非經衛生局化驗水質關係不良並無法修改時得令改鑿或封閉

第七條 非水化驗每三個月由衛生局舉行一次隨時公布但遇發生傳染病時得臨時行之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生衛)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九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查四郊農村鑿井事項已於二十三年四月七日公布毋庸再報

單報井鑿局生衛市平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井主姓名	住址	鑿井地點	四面有無建築物	四面建築物距離	自用	售水	田租	鑿井方法	深度	井口面積	井壁材料	井蓋材料	井欄高度	備考	

水 井 允 許 飲 用 憑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平市衛生局 報稱 區 為發給允許憑單事 有水井一座量 請化驗經局化驗水質純潔可供飲料之用應准飲用合行發給憑單以資證明須至憑單者 右給井注 收執

（此項憑單概不收費）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據 報稱 區 有水井一座量請化驗經局化驗水質純潔可供飲料之用應准飲用合行發給允許憑單以資證明

字第

號

(衛生)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飲食店舖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本市區內開設酒飯茶點等足以供人就地飲食之店舖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開設飲食店者於呈報營業核准後應將衛生上設備情形填單呈報衛生局派人檢查確於衛生上無礙由局發營業執照上加蓋衛生局檢查許可戳記方得開始營業但每屆一年得重行檢查一次

前項檢查不收費用遇有不合衛生時應即相當範圍內指示改正再行檢查但明次指示仍不依照改正者得由局通知社會局取消營業執照

第二章 建築

第三條 房屋應整齊牆壁用板每年至少應粉刷一次窗戶宜多開

第四條 廚房內之牆壁及地面須以易於沖洗之質料建築並須設有自來水及下水溝

第五條 廁所不得貼近廚房製菜場及客房

第三章 設備

第六條 廚房內須設紗窗紗門所有用具應安置潔淨處所

第七條 應備合宜之冰箱置於冷處飲食品在冰箱內須以相當容器貯之

第八條 泔水缸及垃圾桶及泔水桶均應加蓋

第九條 一切器具及飲食用具不准用鉛製者其銅製者用畢即須擦乾

第十條 製成飲食物品須用合宜器具裝貯並須一律加蓋夏季可用紗罩勿任灰塵侵入及蚊蠅駐足

第四章 清潔

第十一條 餐室及廚房內須時時保持清潔如有污物發現應立即掃除廚房內尤須特別注意其牆壁屋頂每半年至少須大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痰盂廁所及泔水桶內宜時消毒藥水或石灰水並應勤加沖拭勿任穢生穢氣

第十三條 手巾及飲食用具須用沸水煮五分鐘後方准再用

第五章 物料及烹調

第十四條 各種生熟食品料其已腐敗變壞者禁止再賣

第十五條 飲食品內不准摻入有毒色藥酒品內不准摻入火酒

第十六條 調味用之油煙香料其有害健康者禁止備用

第十七條 全生歲半生之嬰孩物不准隨意出售在疫癘流行時得由局隨時完全禁止
第十八條 冰塊之供人直接飲用者須以人造冰充之

第六章 職工

第十九條 調製人及侍者如患肺癆痲疹傷寒皮膚花柳及其他傳染病者無論其病症輕重應即暫停工作俟醫治痊愈後再行執
第二十條 職工每半年施行健康診查一次由本局臨時指定醫院或醫師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職工應時常沐浴理髮并勤換衣服以保清潔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凡經檢查許可開業後或不規則公布前開業之店舖違背本規則各規定者初次予以告誡并指示改良辦法再犯時處
以銀元伍角以上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各規定經一次處罰後仍不悛改者須照所犯次數倍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發賣飲食物攤擔暫行規則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沿街發賣飲食物易無固定棚擔及游行挑擔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發賣飲食物之棚擔挑擔均不准售賣左列諸物品

- 一、牛羊豬雞鴨及其他禽獸等之病死或病狀者
- 二、魚蝦及其他水族之陳腐者
- 三、各種瓜果蔬菜之積爛或不熟者
- 四、糖果之攪有有毒色素者
- 五、烹調物之已經變壞或有害健康者
- 六、藥酒等飲料及其他清涼飲料之已經變壞及污穢不潔者
- 七、酒油香料等各種調味材料之有害健康者

第三條 凡發賣飲食物之攤擔所用器具須依照下列之規定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衛生)

一、製成飲食物品須用合宜器具裝貯并須一律加蓋夏季可用紗罩勿任灰塵侵入及蚊蠅駐足

二、一切飲食用具不應用鉛製者

第四條 叫賣人及調羹人宜衣服清潔如有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不應充任

第五條 凡欲於一定地點設置飲食攤位者須向衛生局申請

第六條 違背本規則各規定者初次予以警告並指示改良辦法再犯時處以罰金二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清涼飲食物營業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關於清涼飲食物之取締事項除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之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暨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各規定辦理外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凡所稱清涼飲食物如下

一、汽水

二、果汁

三、冰淇淋

四、各種冰鎮飲食物

第二條 凡清涼飲食物營業者應於每年開業時遵照衛生局規定之請求書格式詳細填明進回出品呈請衛生局檢驗俟檢驗合格並經派員前往製造場調查設備情形確於衛生無礙得發營業執照上加蓋衛生局檢查許可戳記方得開始營業

前項檢驗由衛生試驗所執行所有檢驗費應由呈請人照章繳納

第三條 各舖戶隨時添售自製各種清涼飲食物者准照前條辦理

攤販之發賣自製各種清涼飲食物者依照管理攤販飲食物暫行規則辦理

第四條 清涼飲食物營業除於開業時施行檢驗外本局得隨時提取貨品發交衛生試驗所檢驗或隨時前往製場檢查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牛乳營業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產牛產乳及販賣牛乳店舖之管理除遵照衛生部牛乳營業取締規則辦理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產牛產乳販賣牛乳店舖於呈報營業核准後應將股備情形呈請衛生局派員檢查執照上加蓋許可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第三條 前條之檢查概不收費如有不合衛生之處應即相當範圍內指示限期改正再行檢查若兩次指示仍不依法改正者得由衛生局函知社會局取締營業執照

第四條 已經開業之產牛產乳販賣牛乳之店舖應由衛生局定期舉行檢查均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第五條 各店舖應按月將所用牛乳檢送四兩呈候衛生局檢驗並附繳檢驗費五角經檢驗合格後發給檢單收執倘有不合格時得重行呈送檢驗不再收費

第六條 前項檢單應切實保存備局檢查

第七條 營業執照上許可執照不得塗改並須懸掛營業場所之顯明地方

第八條 各店舖須備衛生檢查簿一本記明產乳牛隻數及其種類毛色年齡產地乳量等事項

第九條 產牛之器具應用合法容器並用沸水洗滌清潔加蓋以防細菌虫灰殘侵入販賣之瓶須用木塞玻璃塞或淨紙密封並在瓶面標明地名地址及乳類

第十條 產牛須每日洗拭清潔牛乳部腹部採取乳前須用沸水洗淨拭乾取乳人必須淨手

第十一條 衛生局得派人持檢查證隨時赴各牛乳營業場所照實檢查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十條者處以五角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違反二次以上者加倍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取締乳糖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訂購乳糖輸入本市配合藥料之用者均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訂購乳糖以國藥商舖醫院院所及學術機關為限不得以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訂購

第三條 凡購買乳糖須取其公實儲備開明詳細用途將訂購地方及配製藥品名目請用乳糖一定數量報請衛生局核准方得訂購

第四條 凡准訂購之乳精到達後由火車站郵局時須報請衛生局查驗是否與所報訂購之數目相符

第五條 衛生局於查驗前項訂購乳精數目相符後即加蓋驗訖放行戳記並給予證明書提取

第六條 前項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七條 稅關及火車站郵局應遵衛生局之證明書及驗訖戳記方充提取其提取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其無證明書及驗訖戳記者概以私貨論應即扣留充公

第八條 凡訂購未經領取契由局安公之乳精應由公安局合同購買其購買人須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訂購乳精者應設立簿冊載明購入年月日並將售出有乳精配合之藥品名目數量及經手購買人姓名住址分別註明每月移送交衛生局查驗查考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不應訂購而訂購及第四條訂購數量以多報少或第八條查出配合藥品乳精溢量訂購時數量之各規定者以買賣違禁物品論送交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畜犬野犬及取締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在本市內畜犬者應開其姓名住址將左列各項呈報該管警察區署登記

一、家犬或獵犬及其頭數

二、中國種或外國種

三、體格毛色

第二條 前條呈報時並須隨領號牌掛犬項

第三條 前項號牌由本局製發各區署備用每種應收登記費洋一角

第四條 號牌遺失時畜犬者須塗銷領號牌並照章配費

第五條 家犬或獵犬逃逸經山警察查獲時應按號牌知畜犬者具領

第六條 犬性獷猛有傷人畜之虞者應由畜犬者加以口刺及其鎖口具或綑絆

畜犬者不遵照前項規定加以防制時警察應將其犬扣留倘有傷人情形並責成畜犬者負養傷費及一切賠償責任

第六條 畜犬未經呈報或呈報後並不懸掛號牌均一律視為野犬由警察處理畜犬者不得干涉如係患狂疾之病犬應隨時撲殺之

(二五)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 第七條 畜犬者對於所畜犬隻應負約束之責在街市及公共場所必須束繫或加口網不得放縱
- 第八條 畜犬如有發生疾病類似狂癩者應即時呈報警察處請即驗屍不報警者警察查覺應照違警罰法處理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取締倒換羊羔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市區內倒換羊胎羔之取締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商民販運羊隻應將羊隻數目及販運人姓名籍貫住址並銷售商店處所填表報明公安局檢驗事宜務所特異派員查驗並隨時派員抽查之
- 第三條 商民屠販對於查驗之孕羊不得肆行倒換胎羔及宰殺
- 第四條 商民屠販倒換胎羔或屠宰轉國漁利者應由該管區署報請本局開辦
- 第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其孕羊及胎羔充公
- 第七條 同時違反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得併處罰金
- 第八條 本規則所定罰金額以孕羊一隻計其每增一隻其罰金應遞加之
- 第九條 本規則之累犯得加倍處罰
-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污物掃除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 一、本市城區及四郊各開闢之污物掃除範圍內政部污物掃除條例辦理外依本辦法行之
- 二、各戶垃圾由各自治坊丁逐日按戶收集之
- 三、各戶穢水得由房主呈請衛生局及工務局自行設溝引入公共溝渠內此未設公溝地點或公溝堵塞一時不易修治之地點得由房主呈報衛生局及工務局於戶內自建溝坑或由各自治坊丁收集之
- 四、各戶之糞由衛生局監料派夫承辦收集之
- 五、公共廁所由衛生局設立或由衛生局招商承辦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生 圖)

六、垃圾積水與糞便之收養時間由主管機關按季規定公佈之

七、本市幹路之掃除及澆洒由衛生局組織清道班執行之

八、幹路以外各街巷之掃除及澆洒由各該管自治區坊丁執行之

九、本市污物之處分暫以下列方法行之

甲、垃圾 由各自治坊坊丁運至積土堆運出後由衛生局以運載汽車或其他方法運往指定地

乙、糞便 由糞夫運至城外適宜地點由衛生局監督糞廠處分之

丙、積水 自治坊收養之積水得由衛生局及工務局建築滲溝容納之或引入公共溝渠內公共溝渠之積水流入護城河內

由工務局隨時放水洗刷之

十、糞便之收集及處分於必要時得由衛生局直接辦理或招商承辦

十一、本市污物之收集與處分由衛生局設計改進之

十二、本市促進污物掃除之改善起見得由衛生局指定區域變更本辦法之規定舉行其他試驗

十三、凡掃除污物之坊丁須受衛生局稽查員暨與公安局警察之監督

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市戶外清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戶外係指房屋以外之地域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污物包括下列各種

- 一、已死動物或其屍骸部分
- 二、廢棄之蔬菜或其他植物
- 三、爐灰
- 四、汚泥或瓦礫
- 五、糞屑
- 六、糞渣
- 七、積水
- 八、其他廢棄物等

第三條 本市戶外清潔依本規則由公安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管理之

第四條 保持戶外清潔應有之設備如左

- 一、房屋之居住或使用者應自備下列各項適宜之器具或建築物為暫存或收納污物之用
- 甲、每院應有垃圾箱一個或垃圾筐一個
- 乙、每院應有積水桶一個或積水溝溝一處上列甲款垃圾箱或筐遇有特別情形得由坊公所勸令各戶聯合設置指定地點存放使用

第五條 保持戶外清潔之條例如左

- 一、不得傾倒糞穢或排泄污物於道路或河道內
- 二、不得傾倒或引進穢水等污物於公共溝渠內
- 三、不得在穢土待運場及垃圾箱筐之外傾倒污物
- 四、不得在公共廁所或公共尿池之外大便或小便或尿池內大便
- 五、不得將糞便及火漆建築廢料傾倒於穢土待運場內
- 六、不得將下列物品倒入垃圾箱筐內

甲、糞便

乙、穢水

丙、建築物廢料

丁、燃燒物

- 七、不得私掘坑坎存積污物(農村不在此限)
- 八、不得損毀公共廁所尿池垃圾箱筐及其他整理清潔公共之設備
- 九、不得存放腐敗或穢臭易發臭或引致蚊蠅之污物或其他物品但存放以備即時起運者不在此限
- 十、不得在人烟稠密之處發糞牲口

第六條 房屋之居住或使用者負保持其戶外清潔之義務如違者在其戶外有違犯規則之條例情事應即勸阻不聽時得指名

(衛生)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報告衛生主管機關或就近坊公所警察派出所查禁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或第五條各項之一者除違警罰法有明文規定者得照違警法處罰外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易
五日以下之拘留

其損及公物者除依照上項規定處罰外並責令賠償

第八條 各戶內街巷之污物其收集與掃除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取締穢物穢水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府令核准四月十八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市區內穢物穢水之取締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住舖各戶應在院內自備穢土筐及泔水桶每日由公益穢土車穢水車收運或自行運往附近暫存穢土處及穢水池不
得傾倒道路或溝內

第三條 住舖各戶門前附近應隨時各自掃除保持清潔

第四條 道路或溝內暫存穢物時應由較近之住舖戶掃除之

第五條 商販攤於散市時須將菜皮菜屑或動物毛皮腸骨及其他穢物掃除淨盡

第六條 道路或溝內禁止便溺

未滿十三歲人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家長負責

第七條 住舖各戶門前遇有他人傾倒穢物或便溺者得逐各區警罰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者處一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依違警罰法第八條辦理

前項被處罰金無力完納者得易科拘留由各區警執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本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售水夫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在本市城區執業之售水夫應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售水地段向上務局登記領取執照取許可証其職業地段有變更
時亦同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水夾許可証式樣另定之

第二條 水夾許可証暫不收費每年更換一次遇有遺失時應取具舖保赴工務局補領歇業時應即繳銷

第三條 水夾所用木桶應遵照工務局所定之容量標準不得私行減少

第四條 水夾向用戶送水其每担(每兩桶為一担)價值應於登記或換証時一併呈報備案不得無故增加但與用戶訂有包月契約者不在其限

第五條 水夾對其繫地段內各住戶應按時送水不許藉端勒索刁難或中途斷絕飲料

第六條 水夾所售飲料及所用器具應力求清潔注重衛生

第七條 用戶裝安自來水管時水夾不得有阻礙行為

第八條 水夾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者處一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情節嚴重者並停止其營業須領許可証前項規定之處罰經公安局查覺者由公安局執行之經工務局查覺者由工務局執行之

第九條 依本規則受罰金處分抗不繳納者得改易拘留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本處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市管理業廠暫行規則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開設業廠須將左列各事項呈報衛生局核准領取執照方得營業

甲、廠主之姓名年歲性別籍貫住址及有無其他職業

乙、廠廠資本及所在地並附設情形

丙、廠廠地點之四面丈尺

丁、雇用人數及其姓名住址

第二條 核准開設業廠須納執照費五元印花稅壹角

第三條 執照每年更換一次以備考以仍納照費壹元印花稅壹角

第四條 業廠更易主名遷移廠址或擴充廠廠增設丈尺時應將原執照呈局註銷另按第一條規定辦法換領執照

第五條 業廠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准原廠主取具公費商舖保結聲明報由衛生局補領執照仍按第二條規定納費

第六條 業廠地址如妨礙公共衛生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由衛生局指令遷移或收用其地

前項收用時酌量給予補償費

- 第七條 警察之建築設備應遵照衛生局之規定
- 第八條 警察機關應存案內以備衛生局派員暨警察隨時查驗狀業時應即呈局檢銷
- 第九條 警察廳應遵照衛生局規定之巡邏辦法及使用消毒藥劑
- 第十條 警察按其資本山衛生局徵收千分之二月捐但資本不及一千元者以一千元計算
- 第十一條 凡違背本規則規定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取銷其執照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管理公廁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在市區內設立或經理公廁者須將左列各事項呈報衛生局查勘核准方得設立
 - 一、呈報人之姓名年歲性別籍貫住址及有無其他職業
 - 二、廁所之所在地其附近情形
 - 三、廁所佔地面積並其建築式樣
 - 四、窆夫姓名人數及其住址
- 前項設立公廁之建築須呈報工務局
- 第二條 建築廁所須有左列各項之設備
 - 一、廁所門窗須裝設鐵紗
 - 二、廁所內窆坑及地面須用洋灰蓋漫
 - 三、尿池須建築於廁內並須以洋灰或石板砌成之
 - 四、建築廁所如在街要地點或公共場所內部須裝設自來水以備沖廁
- 第三條 廁所建築工竣時應即呈請本局查驗如與原報相符發給公廁執照其領取執照時應納照費五角印花稅二分
- 前項執照不得轉讓他人
- 第四條 執照每年更換一次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取其妥定商舖保精米局補領如窆夫姓名人數變更時應將原照繳銷換領
- 新照均按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納費
- 第五條 廁所建築之處其周圍須開水溝寬度尺一百五十尺以外
- 第六條 廁所地址遇有妨礙經本局指令拆毀時應即遵照並將執照繳銷

第七條 廁所之建築設備如經局指令改良應即遵照辦理

第八條 本局得按廁所建立之地點及肥料出產之多寡分等第徵收月捐以作補助改良廁所之用計特等每月徵收十元至二十元一等每月徵收五元至十元二等每月徵收一元至五元三等每月徵收二角至一元均須於每月月終繳納不得延宕

第九條 廁所內外應安設燈火每日與路燈同時燃點

第十條 廁所內每日至少清除二次並須勤澆石灰或消毒藥品

第十一條 廁所如有損壞或破爛之處必立時分別修換

第十二條 尿池下水池應隨時疏浚

第十三條 左列各事項應書明張貼廁所牆上

一、經理姓名與天姓名

二、不准損壞塗污牆壁或在牆上張貼廣告

但依本市廣告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不准於窠坑尿池外隨意便溺

四、不准隨意拋置穢物瓦礫泥土紙張等物

第十四條 管理員應切實遵守本市政區衛生管理規則之各規定

第十五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一條至第七條者除取銷執照外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八條至第十四條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訂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奉本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女廁所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七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女廁無論官立私有其管理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建立女廁須擇市內僻靜地點且於衛生觀瞻均無妨礙方為適宜

第三條 凡女廁不論官立私均有均應由各該管區警員負責保護及管理

第四條 建立女廁須具有下列之設備

一、女廁室

(北平) 市政法規彙編 (新編)

二、洗手室

三、廁內應設木板隔屏每間容納一人

四、儲糞所須建立於廁後而用暗管式建築並不得直通於廁所內部

五、廁內門首應裝電燈

第五條 女廁門首應標明女廁字樣以示區別男子幼童一概不准入內

第六條 女廁每處應備女僕二人輪流清理廁內清潔並招待

第七條 女廁每日上午六時開門下午十二時關門

第八條 官立女廁所應將儲糞拍賣所得價款充作本廁費用盈餘之款應即撥款由該管區署按月積局存儲以作滋建女廁之用

第九條 私立女廁申請設立手續應按管理公廁暫行規則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城區糞夫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在本市城區執業之糞夫應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扣號與所在地呈報衛生局該管區署註冊領取許可證其執業地段有變更時亦同

糞夫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第二條 糞夫許可證暫不收費每年更換一次遇有遺失應取其補保並原領區署補領款項時應即繳納不得轉授他人

第三條 糞夫執業時應着號衣並於前後各綴號布帶明某區某處某號其式樣另定之

號衣號布由衛生局製備轉發區署交糞夫購用

第四條 糞夫應將執業地段內公共廁所糞便逐日掃淨不得藉端勒索錢交再住舖戶自願給與者不在限內

第五條 糞夫因故不能執業或怠於執業時住舖戶得另招糞夫或雇人運除不得阻撓

第六條 糞夫所掃糞便應依照該管區署指定之路線及時間運往城外存儲場不得在街巷停留

第七條 廁內糞桶之糞水應在該管區署指定處所傾倒不得任意潑灑

第八條 糞車應由糞夫隨該管區署發給註冊號領取牌掛於車前橫擋其牌費將免繳納

第九條 糞車及糞桶等器不得逾規並應加覆蓋其不得便糞便及穢氣溢散

(五) 北平市政府法務編(附)

第十條 竊夫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處以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一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情重或累犯者並得停止其執業追銷許可證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各區署辦理清潔獎勵懲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各區署職員及巡官長等辦理清潔之獎勵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辦法如左

甲、獎勵

一、提升

二、進秩

三、加薪

四、記功

乙、懲戒

一、停職(斥革)

二、降級

三、罰薪

四、記過

前項記功至三次者得加薪或進秩記過至三次者得罰薪降級或停職(斥革)

第三條 獎勵事項如左

一、轄境內能保持清潔確有成績者

二、努力工作始終不懈成績顯著者

三、規畫周詳或繼續優越能作他區模範者

第四條 懲戒事項如左

一、轄境內督務不力不能保持清潔者

二、違背規章者

(生衛)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三、展轉告厥不知報作者

第五條 記功記過准予抵銷

第六條 應受獎勵之職員由局長考核署員辦事員及巡警長警等由署長局員核辦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各區坊公所囑託醫師或醫士施診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各區坊公所為保障居民健康救濟貧苦患病者起見得聘委囑託醫師或醫士辦理施診事務

第二條 各區坊公所聘委之囑託醫師或醫士以曾經領有本醫師或醫士開業執照者為限

第三條 囑託醫師或醫士受聘委後須於門前懸掛牌記一方由區坊公所製發其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各區坊公所須製備診病證憑有界內住戶患病願就本區坊公所囑託醫師或醫士診治者須先赴區坊公所領填診病證憑持往囑託醫師或醫士處就診

第五條 診病證憑限一人使用每證三聯一聯由患病者攜帶於每次就診時交驗一聯由囑託醫師或醫士於患病者初次來診時取下保存至每月月終由區坊公所派人取回一聯為區坊公所存根其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持有診病証請診者其診金照章減收半費

第七條 貧貧患病者經區坊公所證明於診病証上加蓋「免費」戳記並有職員一人簽章者其診治各費均可免收

第八條 診病証如有遺失或損壞應請區坊公所補發

第九條 區坊公所對於種痘期內約請囑託醫師醫士施種牛痘並由醫師或醫士呈請衛生主管機關發給痘苗及記錄表事後將剩餘痘苗及境況紀錄表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條 區坊公所應於每月將施診人數患病種類列表彙報衛生主管機關其式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甲、囑託醫師(士)種式

北平市 區區公所囑託醫師(士)

北平市 區第 坊公所囑託醫師(士)

長市尺三尺寬六寸木質粉底黑色楷字

乙、診病證式

（北平）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診病護根	
茲有本區（坊） 月年 號因 病來所報告 本坊 號	胡同門牌 號住
託 留此存根 醫師診治照章發給第 號診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診病護根	
茲有本區（坊） 月年 號因 病來所報告 本坊 號	胡同門牌 號住
診病證前來就診業已診治用將本聯繳回存查此致 公所 醫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診病護	
茲有本區（坊） 月年 號因 病來所報告 本坊 號	胡同門牌 號住
貴醫士診治經本公所發給第 號診病證即希 查照此致 醫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證者注意 此證
（以限原領者二人使用）
如有轉借情事查明即應照例撤足醫費
每次就診必須攜帶

(地土)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八類 土地

北平市土地房屋評價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市區內土地房屋之註冊轉移及收用由財政局評價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已經財政局評價之土地房屋稅契時應按照轉移憑單所列價值計算稅額
- 第三條 評價應按位置之繁簡工程之精粗或地質之肥瘠依價目等級表定其等級
- 第四條 本市區內水田旱山園地宅地按其面積評價以每畝計畝以下分別照算其價目等級表如左

旱 田			水 田		
價 值	等 級	區 域	價 值	等 級	區 域
元十五百一	一等	區	元十五百一	等一	區
元十二百一	二等		元十二百一	等二	
元 百 一	三等		元 百 一	等三	
元 十 八	四等		元 百 一	等一	
元 百 一	一等	郊	元十二百一	等一	郊
元 十 八	二等		元 百 一	等二	
元 十 六	三等		元 十 八	等三	
元 十 五	四等		元 十 六	等四	
元 十 三	五等		元 十 四	等五	
元 十 二	六等		區	元 十 四	

(續)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地			城			城			城		
價	價	級等	值	價	級等	值	價	級等	值	價	級等
			元 千 三	級一	特						
			元 千 五 七 十 一	級二	特						
			元 百 五 千 一	級三	甲		元 百 二	級一			
			元 十 五 百 二 十 一	級四	甲						
			元 十 五 百 一 十 一	級二	甲		元 十 八 百 一	級二			
			元 十 五 零 十 一	級三	甲						
			元 十 一	級一	乙		元 十 六 百 一	級三			
			元 十 五 百 九	級二	乙						
			元 百 九	級三	乙						
			元 十 五 百 八	級一	丙		元 十 四 百 一	級四			
			元 百 八	級二	丙						
			元 十 五 百 七	級三	丙						
			元 百 七	級一	丁		元 十 二 百 一	級五			
			元 十 五 百 六	級二	丁						
			元 百 六	級三	丁						
			元 十 五 百 五	級一	戊		元 十 五 百 一	級一			
			元 百 五	級二	戊						
			元 十 五 百 四	級三	戊		元 十 三 百 一	級二			
			元 百 四	級一	己						
			元 十 五 百 三	級二	己		元 十 一 百 一	級三			
			元 百 三	級一	己						
			元 十 五 百 二	級二	庚						
			元 百 二	級一	庚		元 十 九	級四			
			元 十 五 百 一	級三	庚						
			元 百 一	級二	辛		元 十 七	級五			
			元 十 五 百 一	級一	辛						
			元 五 十 七 百	級二	壬						
			元 十 五 百 一	級一	壬		元 十 五	級六			
			元 五 十 二 百	級二	壬						
			元 百 一	級一	癸						
			元 五 十 七	級二	癸						

城區宅地不足一畝者五分以下按前項價目五折計算五分以上依其分數比例折之

(續上)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第五條 本市城區宅地之分等依左列區域之所屬定之

一、特等宅地

一、西交民巷全部

二、正陽門大街至珠市口

三、王府井大街

四、西河沿東部（自東口至三府胡同口）

五、大柵欄

六、廠房頭條

七、珠寶真全部

二、甲等宅地

一、西長安街通南東至西皮市西至宣武門內大街南至城根

二、正陽門內大街通東東安門大街金魚胡同乾面胡同通南至城根南小街力申巷隔街口溝沿頭通西

三、崇文門內大街至北新橋大街全部

四、宣武門大街至新街口大街全部

五、地安門外大街至鼓樓

六、正陽門大街南段至天橋

七、崇文門外大街全部並驛市口

八、東柳樹井大街向西至菜市口大街全部

九、自高挑胡同大柵欄同南北深溝向西至南新華街通東

十、正陽門大街南段通西虎坊橋通東西珠市口虎坊橋大街通南天橋西大街永安路通

三、乙等宅地

一、八面槽王府井大街馬市大街

二、朝陽門大街豬市大街

三、阜成門大街羊市大街馬市大街

四、西直門大街新街口西大街

五、鼓樓東大街北新橋西大街

(通上)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六、宣武門外大街

七、廣安門大街

八、花市大街

九、南北運溝廣聚巷高橋胡同迤東崇文門大街迤西城牆迤南東珠市口三里河東柳樹井迤北

十、正陽門大街南段迤東過街樓精忠廟迤西天橋東市場迤北東珠市口迤南

十一、宣武門外大街迤東南新街迤西蘇馬市大街萃市口迤北城牆迤南

十二、象來街胡同豐南關街口繼繼胡同半截胡同北關街口觀音殿道太平橋鴉子廟錦什坊街宮門口東岔東廊下眾
北橫街端王府夾道迤東圓泉城根灰廠粉子府右街海墻壹武門內大街迤西廣聚元胡同寶麟寺街大覺胡同

迤南西長安街西段宣武門內西城根迤北

十三、寬街續顯子胡同十條胡同迤南至東安門大街金魚胡同乾魁胡同迤北東安門北夾道迤東朝陽門北小街南

小街迤西

十四、西安門內大街東安門內大街

十五、西安門內大街三座門北筒子河沙灘槐花園迤南西長安街東段東長安街西段迤北東河沿南段南河沿迤西

西皇城根南段及海墻迤東

四、四等宅地

一、東城根迤西(城根另定之)溝沿頭關街口方巾巷朝陽門南小街迤東朝陽門大街迤南至城根

二、東直門南小街迤西東皇城根迤西西皇城根迤東西直門南萃廠迤東德勝門大街北段迤東東四十條胡同鐵獅

子胡同寬街漢花園沙灘三座門西安門內大街麻狀元胡同寶麟寺大覺胡同迤北東直門大街西段北新橋西大

街對樓東西大街葉子市大街丁字街務養房胡同新街口西大街西直門大街東段迤南

三、德仁坊街鴉子廟大小橋北關街口半截碑繼繼胡同南關街口回回營迤西阜政門南順城街迤東宣武門西城根

迤北皇城門大街迤南

四、崇文門外大街迤東南北小市口元寶市流河大石橋燈杆市東萃市縣市口迤北至後河沿

五、天橋至永定門大街及兩旁均屬壇壝

六、虎坊路迤西宣武門外大街迤西下斜街牛街迤東城牆廟街南橫街迤北驛馬市大街萃市口宣武門城根迤南

五、丁營宅地

一、德勝門大街東段迤北東直門大街東段迤南東直門南小街朝陽門北小街迤東東城根迤西(城根另定之)

（地土）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二、雍和宮大街通西德勝門連東北新橋西大街黃樓東大街吳樓西大街葉子市大街湖北城根路南（城根另定之）
三、阜成門大街太平街連北平直門大街連南直門南小街苦水井宮門口西岔連東南草廠鐘王府夾道翠花橋街
東城下宮門口東岔連西

六、虎營宅地

四、磁器口大街通西通街樓精忠廟街連東南至壇場北至那珠市口三里河東柳樹井大街
五、天橋西市場城南市場連西虎坊路南段江南城隍廟毗鄰連東先農壇二道門連北先農市場永安路路南
一、東直門北小街連西順和宮大街連東東直門大街西段連北後永康胡同北新開路路南
二、西直門北草廠教子胡同西教場連東將發房新街口西大街西直門大街東段連北七七條胡同板橋三條西海北
河沿路南

三、西直門南小街苦水井宮門口西岔連西直門南順城街阜成門西城根連東（城根另定之）阜成門大街連北
西直門大街連南

四、虎營口天龍寺連西北小市口元寶車連東南至溝沿北至後河沿
五、火神廟大街放生池連西磁器口大街連東槐樹市東草市蘇市口連南法華寺街文昌宮連北
六、虎坊路南段毗鄰西西為連西宮連東南至察台管太高廟猶營北至南橫街

七、已停宅地

一、東直門北小街武廟十根樓杆連西順和宮大街連東後永康胡同北新開路連北城根連南（城根另定之）
二、西教場教子胡同北草廠連西西直門北順城街連東西直門大街連北城根連南（城根另定之）
三、德勝門丁字街連西松樹巷連東西海北河沿板橋三條七七條連北城根連南（城根另定之）
四、廣渠門大街全部
五、左安門大街全部
六、右安門大街全部
七、西便門內左右街巷
八、法華寺街文昌宮南橋廟連南玉溝觀行營房寬街十四條連北法華寺南街連東南橋廟前連西
九、廣安門大街連北河沿連南南大街北線開連東下斜街連西
八、廣安門大街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土地)

第六條

- 第一類
- 一、太平湖至阜成門城根
 - 二、蓮子河至朝陽門城根
 - 三、東直門大街迤北北城根迤南(城根另定之)東直門北小街迤東東城根迤西(城根另定之)
 - 四、虎骨口史家胡同天龍寺火神廟大街放生池迤東至鑄道迤西南極廟春台瀾園迤北至後河沿迤南
 - 五、京師第一戲園西牆三教寺萬善西宮迤東先慈壇迤西三里河管太廟廟務張公祠迤南至城根(城根另定之)
 - 六、崇文門前街迤南財政部印刷局後牆迤北櫻桃園迤西土路迤東
- 九、辛等宅地
- 一、阜成門至西直門之城根
 - 二、朝陽門至東直門之城根
 - 三、鑄道迤西天壇牆迤東南城口迤北至沿觀音堂房直街南口法華寺根迤南
- 十、壬等宅地
- 一、由東直門迤北安寧門德勝門至西直門之城根
 - 二、由東便門城根迤南至廣惠門城根迤西至安門城根迤北(城另定根之)鐵道東之期皆用之
 - 三、南大柵北柵迤西至城根廣安門大街迤北西中門城根迤南(城根另定之)
 - 四、南線園及王道迤西至城根(城根另定之)廣安門大街迤南至南城根(城根另定之)
 - 五、第一監獄西牆三教寺萬善西宮迤西南榮園土道迤東南德街西口外牛街南口外財政部印刷局後牆迤南至南城根(城根另定之)
- 十一、癸等宅地
- 一、由東便門廣惠門在安門永定門有安門廣安門至西便門之城根
- 左列各類土地得按其附屬地價酌量減低評估但最低額不得少於半數

- 第二類
- 山池地 牧場 苗圃 森林地
- 礦地 鹽鹼地 荒地 雜地
- 寺觀地 祠廟地 墳墓地 公園地 學校地 街巷地 教堂地 軍營地 市場 碼頭地

(增五)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七條 價道用地 水管用地 其他文化機關用地
本市區內之房屋評價以每間計其價目等級表如左

樓		通		洋		房		樓		式		洋		種類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特	特	特	級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級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說明
形狀已舊者	形狀半新者	規模較大工料較佳形狀最新者	形狀已舊者	形狀半新者	規模較大工料俱佳形狀最新者	形狀已舊者	形狀半新者	規模較小工料較次形狀最新者	形狀已舊者	形狀半新者	規模較大工料較佳形狀最新者	規模較大工料最佳形狀最新者	規模較大工料最佳形狀最新者	規模較大工料最佳形狀最新者	說明
二六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城廂每間價值
二二八、	二四四、	二六〇、	一六〇、	一七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二八〇、	三二〇、	四〇〇、	四八〇、	五六〇、	六四〇、	六四〇、	郊區每間價值

(備 註) 總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瓦			房 瓦 子 膠 帶									房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丙	丙	丙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形狀已舊者	形狀半新者	規模較大工料較次形狀最新者	形狀已舊者	形狀半新者	規模宏大工料俱佳形狀最新者	形狀已舊者	形狀半新者	規模較小工料較次最新者	形狀已舊者	形狀半新者	規模較大工料俱佳形狀最新者	形狀已舊者	形狀半新者	規模宏大工料俱佳形狀最新者	形狀已舊者	形狀半新者	規模較小工料較次形狀最新者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七〇、	七五、	八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一九六、

(地土)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或房灰			(頂之心盤棋便灰瓦附)房瓦灰										房				
乙等三級	乙等二級	乙等一級	甲等三級	甲等二級	甲等一級	丙等三級	丙等二級	丙等一級	乙等三級	乙等二級	乙等一級	甲等三級	甲等二級	甲等一級	丙等三級	丙等二級	丙等一級
形狀已磨者	形狀半新者	規模較小工料較次形狀最新者	形狀已磨者	形狀半新者	規模較大工料較佳形狀最新者	形狀已磨者	形狀半新者	規模較小工料較次形狀最新者	形狀已磨者	形狀半新者	規模較小工料較次形狀最新者	形狀已磨者	形狀半新者	規模較大工料較佳形狀最新者	形狀已磨者	形狀半新者	規模較小工料較次形狀最新者
四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七〇、	六〇、	六五、	七〇、	七〇、	七五、	八〇、	八〇、	八五、	九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二二、	二五、	二七、	三〇、	三三、	三五、	三〇、	三三、	三五、	三五、	三七、	四〇、	四〇、	四二、	四五、	四〇、	四五、	五〇、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土地)

土		廊		遊		棚		院		台		平		
乙	乙	甲	甲	甲	乙	乙	甲	甲	二	一	丙	丙	丙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形狀半新者	規模較小工料較次形狀最新者	形狀已舊者	形狀半新者	規模較大工料較佳形狀最新者	形狀已舊者	形狀半新者	規模較大工料俱佳形狀最新者	小面露者	大而露及小面半新無窗者	小面最新及大面半新無窗者	大而最新無窗者	形狀已舊者	形狀半新者	規模最小工料最次形狀最新者
二五、	三〇、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〇、	四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〇、	六五、	七〇、	七五、	八〇、
二二、	二五、	二五、	二七、	三〇、	三〇、	三三、	三五、	三七、	四〇、	四二、	四五、	四七、	五〇、	五二、

(地 主)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子			縮			密			踏			馬			房								
丙	等	二級	乙	等	二級	甲	等	二級	乙	等	二級	乙	等	二級	甲	等	二級	甲	等	二級	乙	等	三級
形狀半新者	規模較小工料較次形狀最新者	形狀已舊者	規模較大工料較次形狀最新者	形狀半新者	形狀已舊者	規模宏大工料俱佳形狀最新者	形狀半新者	形狀已舊者	規模較小工料較次形狀最新者	形狀半新者	形狀已舊者	規模較大工料較次形狀最新者	形狀已舊者	規模較大工料俱佳形狀最新者	形狀半新者	形狀已舊者	規模較大工料俱佳形狀最新者	規模較大工料俱佳形狀最新者	規模較大工料俱佳形狀最新者	規模較大工料俱佳形狀最新者	規模較大工料俱佳形狀最新者	規模較大工料俱佳形狀最新者	規模較大工料俱佳形狀最新者
																						二〇、	
																							一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三二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五) (地)

第八條 凡洋式樓房形狀奇特不屬分界計算者即以一百五十方尺為一間(即一丈五尺長一丈寬訂為一間)連屬於土地房屋之水井酌價時一律算入以每眼計其價目應表如左

建築種類		樓數		明城區每眼價值		郊區每眼價值	
甲	鐵筒洋非	甲	每	三〇〇、	一五〇、		
乙	鐵筒洋非	乙	每	二〇〇、	一〇〇、		
丙	鐵筒洋非	丙	每	一〇〇、	五〇、		
甲	磚	甲	每	六〇、	三〇、		
乙	磚	乙	每	五〇、	二五、		
丙	磚	丙	每	四〇、	二〇、		
甲	密	甲	每			一四〇、	
乙	密	乙	每			三〇、	
丙	密	丙	每			二〇、	
甲	地密	甲	每			一〇、	
乙	地密	乙	每			二〇、	
丙	地密	丙	每			三〇、	
甲	亭	甲	每			一〇、	
乙	亭	乙	每			二〇、	
丙	亭	丙	每			三〇、	
甲	項	甲	每			一四〇、	
乙	項	乙	每			三〇、	
丙	項	丙	每			二〇、	

機器室盤室等間比照郊區洋式樓房八折評估

地密子又名地下密打式樓房及有之(按本房之價值折半評估)

- 第九條 房屋及水井已坍塌者其計值價
- 第十條 市民承買國有或公有土地房屋及民產互相典當者准用典賣原價轉移稅契不再評估
- 第十一條 租賃或改裝之房屋准照不規則評估辦理稅契但改裝間數不增加種類不提高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之業主或承購人對於評估有異議時得呈請財政局派員複查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變通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房地轉移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府令修正

- 第一條 北平市區城以內一切房地所有權承租權典權轉讓事項應遵本規則其報財政局
- 第二條 凡市民有前條轉移事件須由原業主新業主會同報明並依規定轉移報告表增減斷分別房價理價並購用規定圖紙給與丈尺間數分運回陳報田不能書給者得請求財政局代為填寫
- 第三條 凡在市內公有各項房地亦應依照前條規定備具圖表函送財政局
- 第四條 凡市民房地轉移報告圖表經財政局後一面由局派員調查勘丈一面即行公告並登報七天若期內無人異議又經查勘相符再行通知定期呈驗一切契據文書
- 第五條 前項聲明異議時應取其妥實舖保作證
- 第六條 前條調查完竣後由財政局核定房價徵收百分之二憑單費由新業主繳納即發給臨時憑證作為核准之據新業主於十日後携帶憑證赴財政局第二科核領憑單並投稅契紙
- 第七條 前項新業主係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而不以收益為目的者祇繳憑單紙費銀二元免納憑單費
- 第八條 新業主於領到臨時憑證後即可按照所定購價交付原業主
- 第九條 關於調查契據文書時有左列情事者應分別依規定辦法辦理後再予核准
 - 一、契據文書全無或前主應於當地新聞紙一個月聲明遺失原因並取其嚴實舖保二家作證
 - 二、契據不備或有不貼身契者應取其妥實舖保作證
 - 三、原業主本身未親到契署應先依本規則呈報核換轉移憑單投稅後再由新業主依照規則辦理
 - 四、舊領有房地轉移憑單而遺失者依第一款辦理
- 第十條 凡共有房地之批分合併或共有房地之批分應由原業主分別批明貼身契契依照第二條規定具報
- 第十一條 凡財政局已發有或舊領有房地轉移憑單者應於轉移時由該局查驗分別註銷

第十條 凡依第四條調查勘丈不符有糾者或不依第七條規定手續辦理者應由財政局批駁不准轉移但補呈報辦理完畢後仍予核准

第十一條 凡已發房地轉移憑單者應依照土地登記暫行條例規定登記於土地冊並照章收費

第十二條 關於核准房地轉移之件應由財政局按旬公布

第十三條 凡房地轉移之街巷已測有房基綫者應將邊圍尺度註明於房地轉移憑單內並標繪紅綫於圖面

第十四條 本市公私不動產之轉移稅契須依房地憑單為憑其手續按照調查測丈評價驗契之順序辦理

第十五條 凡因典權呈報轉移時就其原有土地證及房地轉移憑單加蓋典權年限戳記但典權消滅時應由原業主呈報換發新憑單概收憑單紙費一元其批買之原房地業主呈報換發轉移憑單時亦同

第十六條 凡本市人民房地轉移事件均應於成立草約後一個月內呈報轉移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承領公地及房基綫餘地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承領本市區內公地或房基綫餘地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地指未經測定房基綫街巷在路線外非人民私有之空地而言所稱房基綫餘地指已經測定房基綫街巷剩餘之地而言

第三條 市區內無碍交通之公地及無碍毗連各戶之房基綫餘地在本市用途未實行前得向財政局申請承領但公地或餘地

須毗連之戶儘先承領

第四條 承領公地或房基綫餘地應呈報財政局審核分別准駁公布之其核准者應由申請人於三星期內到局繳價承領逾期

將原案撤銷

第五條 本區內公地之地價應按其毗連地租之價格分別評估房基綫餘地之地價應按附表規定等級計算之

前項毗連地租之價格以土地房屋評價規則第四條規定者為準其不足一畝者不適用分數比例及折合計算之規定

第六條 承領公地或房基綫餘地經財政局核准繳價後由局發給管業執照每件繳照費一元

第七條 承領公地或房基綫餘地須於過臺時附繳保證金二元批准者准抵地價批駁者發還但自請撤銷或因逾期撤銷者將保證金充公

第八條 市區內之空地或房基綫餘地未經報領私自佔用者均須依照本規則赴財政局補行繳價承領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土地)

第九條 建造房屋之房地過期時如有毗連之房基餘地或空地得由業主承領免予繳價承領之期基超過應領之期者其超過部分仍應補繳地價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未經具報私行自用公地或房基餘地者除勒令照章補價承領外並得處以移項地價三成以上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市郊區內公地房基餘地之承領均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但其地價應依土地房屋評價規則第四條郊區地價格酌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承領地價表

等	級	地	價	格
特	等		四千元	
甲	等		二千五百元	
乙	等		二千元	
丙	等		一千六百元	
丁	等		一千二百元	
戊	等		九百元	
己	等		七百元	
庚	等		五百五十元	
辛	等		四百元	
壬	等		三百元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土地)

附	則
按所有其列地價而積在一分以下者照九折積在一分以上者照八折積二分以上者照七折積三分以上者照六折積四分以上者照五折積五分以上者一律按照五折積五分者不及一分者照一分計算	

癸 等 二百五十元

特等

- 一、西交民巷全部
 - 二、正陽門大街至珠市口
 - 三、王府井大街
 - 四、西河沿東部自東口至三府榮園口
 - 五、大柵欄
 - 六、柵房頭條
 - 七、珠寶市全部
- 甲等
- 一、西長安街通南東至西及市西至宣武門內大街南至城根
 - 二、戶部街南至道通東安門大街金魚胡同乾羅胡同通南至城根南小街方巾巷關市口溝沿頭通西
 - 三、崇文門內大街至北新橋大街全部
 - 四、宣武門內大街至新街口大街全部
 - 五、地安門外大街至戲樓
 - 六、正陽門大街南段至天橋
 - 七、崇文門外大街全部至縣街口
 - 八、東柵欄井大街向西至菜市口大街全部
 - 九、自高橋胡同大柵欄向南北深溝向西至新華街通東
 - 十、正陽門大街南段通西虎坊路通東西珠市口虎坊橋大街通南至天橋西大街永安路通北

乙等

- 一、八面槽王府大街馬市大街

- 二、朝陽門大街舊市大街
 - 三、阜成門大街舊市大街舊市大街
 - 四、西便門大街舊街口西大街
 - 五、鼓樓東大街北新橋西大街
 - 六、宣武門外大街
 - 七、廣安門大街
 - 八、花市大街
 - 九、南北溝灣處崇善高橋胡同通東崇文門大街通兩城牆通南寧津路口三里河東柳樹井北
 - 十、正陽門大街南段通東通街通精忠廟通西天橋東市場東北東探路口通南
 - 十一、宣武門外大街通東南通華街通兩縣馬市大街崇文門北城牆通南
 - 十二、象來街回春南關路口通西胡同通北關路口西宮後道太平橋順子廟錦什坊街宮門口東裕東廊下梨花橋街通王府夾道通東西皇城根灰廠蓋子房右街海墻宣武門內大街通西城根狀元胡同通寶源街大街胡同通西長安街西段宣武門內西城根通北
 - 十三、寬街鐵獅子胡同十條胡同通南通廣安門大街金魚胡同乾羅胡同通北東安門北夾道通東朝陽門北小街南小街通西
 - 十四、西安門內大街東安門內大街
 - 十五、西安門內大街三座門北筒子河沙灘花園通南西長安街東段東長安街西段通北東河沿南段南河沿通西西皇城根南段及海墻通東
- 丙 察
- 一、東城根通西(城根另定)灣沿通關路口方山巷朝陽門南小街通東朝陽門大街通南皇城根
 - 二、東直門南小街通西東城根通西西皇城根通東西直門南草廠通東德勝門大街北段通東東四下條胡同通錦子胡同寬街花園沙灘三座門西安門內大街通狀元胡同通寶源街大街胡同通北東直門大街西段北新橋西大街鼓樓東大街大街字字街通寶源胡同新街口西大街西直門大街東段通南
 - 三、錦什坊街順子廟太平橋北關路口半截磚牆胡同通關路口回春通西阜成門南順城街通東宣武門西城根通北阜成門大街通南
 - 四、崇文門外大街通東南北小市口元寶市通西大石橋樓杆市東草市縣市口通北至後河沿

五、天橋至永定門大街及兩旁均至墳塋

丁條

六、虎坊路迤西宣武門外大街迤西下斜街小街迤東城隍廟街南橫街迤北驛馬市大街菜市口宣武門城根迤南

一、朝陽門大街東段迤北東直門大街東段迤南東直門小街朝陽門北小街迤東東城根迤西 (城根另定之)

二、雍和宮大街迤西德勝門迤東北新橋西大街鼓樓西大街藥子市大街迤北城根迤南 (城根另定之)

三、阜成門大街太平街迤北西直門大街迤南西直門南小街苦水井宮門口西岔迤東南草廠窪王府夾道翠花橫街東廠下宮門口東岔迤西

四、磁器口大街迤西過街樓積忠廟街迤東南至墳塋北至東珠市口三里河東柳樹井大街

戊條

五、天橋西市場城南市場迤西虎坊路南段江南城隍廟北盧善迤東先農壇二道門迤北先農市馬永安路迤南

一、東直門北小街迤西雍和宮大街迤東東直門大街西段迤北後永康胡同北新開路迤南

二、西直門北草廠教子胡同西秋鴻迤東廟後房新街口西大街西直門大街東段迤北大七條胡同板橋三條西海北河沿迤南

三、西直門南小街苦水井宮門口西岔迤西西直門南順城街阜成門內城根迤東 (城根另定之) 阜成門大街迤北西直門大街迤南

四、虎背口天龍寺迤西西北小市口元寶市迤東南至溝沿北至後河沿

五、火神廟大街放生池迤西磁器口大街迤東德勝門東草廠窪市口蓮南法華寺街文昌宮迤北

六、虎坊路南段北盧善迤西萬壽宮迤東南至密台營太高廟窪營北至南橫街

七、中街迤西南線開迤東棗林前後街迤北至廣安門大街迤南

己條

一、東直門北小市口武廟十旗杆迤西雍和宮大街迤東後永康胡同北新開路迤北城根迤南 (城根另定之)

二、西教場教子胡同北草廠迤西西直門北城根迤東西直門大街迤北城根迤南 (城根另定之)

三、德勝門丁字街迤西松樹窪迤東西海北河沿板橋三條大七條迤北城根迤南 (城根另定之)

四、廣渠門大街全部

五、左安門大街全部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土地)

- 六、右安門大街全部
- 七、西便門內左右街巷
- 八、法華寺街文昌宮南極廟南玉樹觀街營房寬街十四條路北法華寺南街進東南極廟前池西
- 九、廣安門大街進北至河沿進南南大街北轉開進東下斜街進西

庚等

- 一、太平湖至阜成門之城根
- 二、炮子河至朝陽門之城根
- 三、東直門大街進北北城根進南(城根另定之)東直門北小街進東東城根進西(城根另定之)
- 四、虎背口史家胡同天龍寺火神廟大街放生池進東至鐵道進西南極廟春台驕園池北聖後河沿進南
- 五、京師館一監獄西醫教寺萬壽西宮進東亮燈墳廟進西三里亭太高廟豬營張公祠進南至城根(城根另定之)
- 六、棗林前街進南財政部印刷局陵橋進北櫻桃園進西土路進東

辛等

- 一、阜成門至西直門之城根
- 二、朝陽門至東直門之城根
- 三、鐵道進西天壇壇進東南缺口進北玉樹觀街營房寬街南口法華寺街進南

壬等

- 一、由東直門進北安定門德勝門至西直門之城根
- 二、由東便門城根進南至廣渠門城根進西左安門城根進北(城根另定之)鐵道進東之地皆屬之
- 三、南大街北線開進西至城根廣安門大街進北西便門城根進南(城根另定之)
- 四、南線開及土道進西至城根(城根另定之)廣安門大街進南至南城根(城根另定之)
- 五、第一監獄西醫三教寺萬壽西宮進西南榮園土道進東南橫街西口外平街南口外財政部印刷局後橋進南至南城根(城根另定之)

癸等

- 一、由東便門廣渠門左安門永定門右安門廣安門至西便門之城根

北平市承和公地及房基餘地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承租本市區內公地或房基餘地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地指未經測定房基線街巷在路線外非人民私有之空地而言所稱房基線餘地指已經測定房基線街巷剩餘之地而言

第三條 市區內無礙交通之公地及無碍毗連客戶之房基線餘地在本市用途未實行前得向財政局呈請承租但公地或餘地准毗連之房基先承租

第四條 承租公地或房基線餘地應呈請財政局審核分別准駁公布之其核准者應由呈請人於三個月內向局繳價承租逾期將原案撤銷

第五條 應繳租金在城區內依承領公地及房基線餘地地價額酌收月租如左
一、公地按地價表所定價格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二十
二、房基線餘地按地價表所定價格千分之六至千分之十

前項一二兩款承租公地及房基線餘地無論地畝多寡均不適用地價表附贈減折之規定
在郊區內依照土地房屋劃價規則第四條郊區宅地之地價適用前項之比例酌收月租

第六條 租金分為月租年租兩種均須先期繳納承租人應於呈請時先行聲明由財政局核定

第七條 承租之地應是租金後由財政局發給租照收執不得轉租或抵押租時須將租照呈繳已繳租金概不發還遺失租照者須取其負責舖保登報聲明後方准補領前項租照每件繳照費一元

第八條 租用之公地或房基線餘地於核准時得由財政局訂定收租期限但租戶亦得依照承領公地及房基線餘地規則隨時呈請改租為領

第九條 已租用之公地或房基線餘地只准添設浮樓不准有任何建築但租用地基廣闊無礙路政計劃租戶欲建房屋時應依前條第二項改租為領方能建築

第十條 承租公地或房基線餘地須於遞呈時附繳保證金一元批准者准抵地價批駁者發還但自請撤銷或因逾期撤銷者將保證金充公

第十一條 已經批准租用者月租逾每月十日年租逾每年之第一月仍未繳租財政局得取銷其承租權

第十二條 市區內之公地或房基線餘地在本市用途未實行前未經承租私行佔用者均須依照本規則向財政局補行繳價承租
本市則實行後市區內之公地或房基線餘地在本市用途未實行前未經承租私行佔用者除勒令照章補價承租外並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地土)

第十三條 得處以該項租金三成以上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房地契紙審核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府令修正十九年五月六日府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驗契施行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驗契施行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行審核之契紙由驗契處依其性質送財政局或稅捐稽徵所審核
- 第三條 送經財政局審核相符之契紙照章發給轉移憑單移送稅捐稽徵所辦理
- 第四條 送經稅捐稽徵所審核相符之契紙在驗契期內照章補稅免予處罰
- 第五條 驗契施行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行審核之契紙在驗契期內未呈驗者照現行契稅徵收規則辦理
-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承領財政局保管前提署公產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承領財政局保管之前提署公產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承領公產應呈請財政局查勘核准
- 第三條 承領公產經核准者應按公產位置及建築情況依左列規定核定等級估計價值其有超過房基綫之部分須扣除之
 - 一、甲等 照原租價百倍至百二十倍估價
 - 二、乙等 照原租價八十倍至百倍估價
 - 三、丙等 照原租價六十倍至八十倍估價
- 第四條 前項估價以原納月租為準如係按季繳租者應折合月租計算
- 第五條 公產原租價與現時經濟狀況不符者得比照鄰戶房屋租價價格酌量核定其久屬閒置無人租住之公產亦同
- 第六條 依前兩條規定估價後應隨時財政局務會議決定通知承領人於三星期內到局核價並隨繳費一元領照簽署
- 第七條 各項公產應准原租戶儘先留置不願留置者得由他人承領在未承領前並得依照第四條規定暫許承租
-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土地)

北平市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稅契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部頒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本市區內租用地建造或租賃房屋稅額契時須將下列各項填明呈報 一、教會名稱 二、不動產坐落地點 三、租地種類及數目 四、地價及房屋間數 五、面積 六、四至 七、租土地年限 八、租房年限 九、關係契約件數 十、不動產用途 十一、不動產價格 十二、原許可機關 十三、立契年月日 十四、原業主姓名 十五、中人姓名 十六、契稅金額
-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本市區內租用地建造或租賃房屋稅契時須將原訂契約及該管官署所發核准文件一併呈驗
-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本市區內租用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伴收益或營業之使用者除按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五條辦理外其所稅之契一併撤銷之
- 第五條 凡在十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外國教會在本市區內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經該管官署核准後始得補行稅契倘其土地係屬絕賣者按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以承租權論其購承租契不給買契
- 第六條 外國教會在本市區內租用地建造或租賃房屋稅契時應用某教會醫院或學校名義不得填寫傳教人國籍姓名
- 第七條 外國教會在本市區內租用地建造或租賃房屋稅契程序應照現行稅契規則辦理
- 第八條 外國教會在本市區內租用地建造或租賃房屋稅契後如改建或添蓋房屋應照現行稅則另行立契納稅
- 第九條 外國教會在本市區內租用地如有山池池畔等項在內應詳報載明契約以憑核於契內
- 第十條 外國教會在本市區內租用地如有森林及礦質在內應依照政府所定各項法令另案辦理不得即以所稅之契為憑 擅行辦理林礦一切權利
- 第十一條 外國教會在本市區內租用地建造或租賃房屋稅契所納金銀應照現行稅率核徵其租用房地定有年限准出租人贖回者依照現行契稅率徵收如係承租土地或建造房屋者照現行契稅率徵收
- 第十二條 外國教會在本市區內租用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如至租限期滿若繼續承租時仍須另立契稅契
- 第十三條 外國教會在本市區內租用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所稅之契如遇意外災變毀損或有遺失情事欲補稅契者除由當事人分登當地中外報紙外應再按照稅契手續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九類 公用

北平市政府整理中南海公園臨時委員會組織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府令公布廿二年七月三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整理中南海公園一切事務設立臨時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市政府令擬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政府秘書長暨事務科長

二、府屬各局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市長就委員中指派兼任經理會務

委員因事不得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左列四股由委員中公推若干人分任之

一、管理股 二、會計股 三、建築股 四、交際股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所附用事務員書記若干人辦理本所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不支薪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或二次但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重要事項應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市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頤和園古物陳列館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館附屬於北平市管理頤和園事務所

第二條 本館館址設在頤和園內排雲殿正配殿陳輝殿及南湖之滄瀛堂遇必要時得呈准擴充或變更之

第三條 本館設經理員及助理員各一人承本所所長及事務主任之命專理本館陳列遊覽及稽查看守等事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四)

前項職員均應取其公質編保存案
第四條 本館陳列物品應先製影片造其價冊由事務所呈送市政府備案並由籌備委員會特製標籤說明品名號數加蓋府印或委員會印記分別粘貼各該物品總庫部位其更換陳列物品時亦同

前項陳列物品如係特別珍貴不應由委員會另定其保護辦法呈准辦理

第五條 本館各陳列室應各留一門出入其餘門窗均應嚴扃由籌備委員會加貼封條每門各安一鎖由事務所保管股長本股稽查員及本館經理員各執一鑰每日會同啟閉

第六條 本館經理員及助理員均須在館內住宿每日閉館時應由經理員於各陳列室加貼臨時封條封閉館後應按各室陳列物品附冊查點一次並協同本段稽查員負責查點

第七條 本館購用保安警察若干人晝間在各陳列室內值崗監視夜間在屋外分別站崗並負院內巡邏之責

第八條 本館經理員及助理員應隨時抽查各陳列室門窗封條遇有可疑情形或其他事故發生應即時會同同警或商同本段稽查員妥為辦理並報告本園事務所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頤和園古物陳列館遊覽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遊覽人應購本園排遊覽券

第二條 遊覽人應按本館劃定之出入路線順序循行毋得越越擁擠

第三條 遊覽人不得在陳列室內飲食吸煙吐痰或發談喧嘩

第四條 遊覽人對於陳列物品不得手觸污損及攝取影片

第五條 遊覽人毀損陳列物品時應負賠償責任情節重大者並得呈明依法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頤和園圖書館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館附屬於管理頤和園事務所

第二條 本館館址設在本園靜園內涵遠室

第三條 本館設經理員一人承本館所長及事務所主任之命專理本館圖書之保管整理及閱覽事項

- 第四條 本館經理員應常川住館遇有他國時應呈請事務主任臨時派員代辦
- 第五條 本館開館時間經理員須負檢查發還書籍之責開館時間須預備本段稽查員辦理稽查事務
- 第六條 本館搜書券之價值售出檢存數目均應由經理員每日填報本館事務所並將所收券值檢以本館事務所總務收賬
- 第七條 本規則未備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八條 本規則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頤和園圖書館閱覽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購有本園借閱圖書券者得入本館參觀不另收費但欲在館閱覽書籍者應另購閱覽券每券收銅元二十枚
- 第二條 閱覽人購券後應向領券處查閱書目將擬閱書名及書目所列號數填入閱覽券交由館員檢閱閱畢交還其換閱他書時仍須將書名號數填注第二次或第三次換書欄內
- 第三條 閱覽人每次領書以一種為限每券換書不得逾三次
- 第四條 閱覽人閱畢後應交還領書處不得携出館外或加批點標式
- 第五條 閱覽人對於書籍須加意愛護如有損壞污損時須負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呈明依法辦理
- 第六條 閱覽人不得聚談喧嘩或於室內飲食吸烟
- 第七條 閱覽人如欲抄寫所閱書籍須先聲請本館允許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汽車管理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登記

- 第一條 凡在北平市區域內行駛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均應由車主或車行遵照本規則赴社會局登記
- 第二條 登記事項如左
 - 一、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行之名稱地址
 - 二、有機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司機執照之號數
 - 三、車輛製造廠之名稱
 - 四、車輛發動機之號數
 - 五、汽缸數
 - 六、車身顏色

七、車輛座位之數目(車夫座位在內)

八、車輛(舊車或舊式車)

九、空車重量

十、車之馬力若干

第三條 車輛轉讓或變更登記者須由新舊車主共同出具保證書

第四條 在製造廠內新出狀行車輛或自外埠購來須備在本市行駛之車輛未經登記而須駛行某項路線者應由財政局領取臨時號牌二面並掛押牌費每面二元行車費每日五角但行駛期最多不得過五日並不得私自改運客貨營業其外埠開來暫時在本市行駛車輛應照北平市汽車掛號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檢驗

第五條 車輛登記時應由社會局施以檢驗

第六條 檢驗事項如左

一、應與登記各項相符

二、制動裝置方向裝置應隨時調準

三、車輛設備應按照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四、發聲器應傳聞至百米處之距離

五、車輛各部應完備無損實清潔

六、汽管放出之氣應經過液淨器

七、發動機連通箱閉合器電氣裝置等有無損壞

八、號燈是否合用

第七條 車輛經檢驗合格後社會局財政局稽查員或警政處認爲必要時得隨時隨地檢查之

第八條 運貨汽車之本身重量及其載重量應由車主自製木牌一面分別載明懸掛車上其載重不得超過所定數量

第九條 公共汽車應懸掛乘客座位數目牌二面其載客不得超過所定座位數額及本條木牌樣式由社會局規定

第十條 汽車經檢驗合格後應懸掛第六條各款規牌及無其他機械上設備不完全時除依前條規定外即由社會局領取行車執照收費四元持照並向財政局領取號牌每面收費二元汽車應領號牌二面懸於車前後最顯明之地位機器腳踏車

應領號牌乙面懸於車之前方

（用公）編案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十一條 自用汽車因特種而為變更登記者須換發執照得仍用原有執照由社會局知照財政局註銷不收牌費新車主如欲換領執照者應攜帶執照向財政局申請更換牌費照章征收但營業汽車變更車主特種牌照一併繳銷由新車主照章繳費另領牌照

第十二條 行車執照及號牌如遺失或損壞重懸於牌器字體時應即赴社會局財政局分別補領此項照章繳費但遺失號牌者應遵照北平市汽車拍賣章程第十八條辦理

第三章 行駛

第十三條 司機人非經社會局考驗合格發給司機執照後不准駕駛

第十四條 車輛行駛應隨帶司機執照行車執照遇有社會局稽查員或警察檢查時即將各照呈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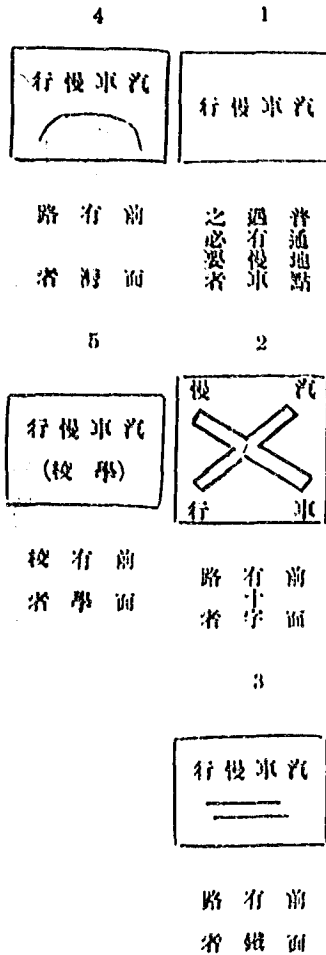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汽車號燈應依左例規定辦理

- 一、汽車前面應掛號燈二盞機器腳踏車應置號燈一盞
- 二、汽車後面應掛紅白色特製燈其白光須附照車後號牌
- 三、晚間行駛必須燃燈在繁盛地方行駛或兩車相遇時應將燈光稍小並不得使用探遠燈
- 四、晚間停留道旁應留前後燈光

第十六條 繁盛地方行車速度每小時不得過十六公里或十英里（三十華里）但救火車及病院車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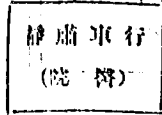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車輛應靠左側行駛及在交叉處所行駛應鳴號並不准快行左列各符號應特別注意

（甲）汽車慢行 如遇汽車慢行等符號行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十公里或六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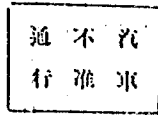


(用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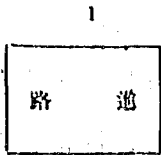
(乙) 行車肅靜 遇有行車肅靜符號不得亂鳴號及開放汽笛



(丙) 不准行駛 遇有不准行駛符號時汽車宜改道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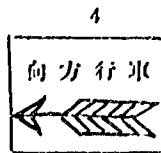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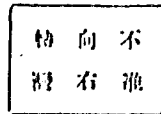
(丁) 單行路遇有馬路狹小釘有下列牌號時車輛祇准向指定方向行駛



只准車
入方向



汽車
不准
駛入



第十八條 車輛行駛時應服從警察指揮

第十九條 途中遇有交警應即切回或向別路行駛

第二十條 在繁盛地方或狹小道路不准久停

第二十一條 兩車不推並行如欲超越前車應先鳴號待前車右方駛過但在狹小或繁盛地方不准超越前車如欲超越電車時

應由電車右方超過但不得超越前車停止乘客上下時不得超越如因超越前車駛入馬路右側以致發生意外該汽車夫應負完全責任

(用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二十二條 乘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之類)或行跡可疑及攜帶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告知警察
第二十三條 乘客遺留物件應即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第四章 司機人之取締

第二十四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四肢健全且聰明無精神病者得應汽車駕駛執照

第二十五條 報名人應交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致驗費一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第二十六條 應考驗駕駛之車輛分為下列二種

一、機汽脚踏車

二、汽車

報名時須註明應駕駛何種之考驗

第二十七條 考驗時間由社會局隨時指定之考驗不及格者非逾一月後不得再行報考

第二十八條 考驗事項由社會局委員專員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考驗範圍分為左列三種

一、駕駛技能

二、駕駛規則

三、機械構造及其功用

前項第一款應實地考驗第二款第三款得以口試之

第三十條 學習駕駛汽車時應由領有司機執照者伴隨指導並不得在繁盛地方行駛

第三十一條 考驗合格者應取其股官商店保單或繳納保證金五十元由社會局發給司機執照並收照費四元前項保證金如司機人中途積業或死亡得請求發還但應同時繳回司機執照

第三十二條 凡在民國十八年四月以前曾在北平主管官署領有司機執照者應赴社會局換領新照並繳收換照費二元

第三十三條 司機執照不得轉借

第三十四條 報名人領到司機執照後如損壞駕駛機器腳踏車之考驗者仍應照考驗費一元考驗合格後司機執照費准予免收

第三十五條 司機人執有本市以外各官署所發給之司機執照而欲在本市內駕駛者應先取其領保帶同原領執照並四寸半身像片一張驗照費一元呈經社會局驗明認爲合格時於原照上加蓋觀配方准駕駛

第三十六條 司機人遺失司機執照時應赴社會局請補發新照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繳納照費

第三十七條 司機人違反行駛規則時應依情節輕重暫行扣留或註銷其司機執照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之罰則除本市汽車拍賣規則有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未經登記檢驗私在本市區域內行駛者處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車輛行駛時違反第六條各款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三、已有號牌而未釘掛者處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車頭不掛號牌者處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五、車尾不掛號牌者處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六、行車執照或號牌遺失如不赴局報請補領者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七、號牌或行車執照損壞難於辨認號數如不赴局換領者處三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八、號牌不按指定地位懸掛或有遮蔽及傾斜情形時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九、有司機執照行車執照而未攜帶者處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十、號牌與行車執照號數不符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十一、私以行車執照號牌或司機執照轉借於他人使用者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十二、偽造司機執照號牌行車執照者除將原車沒收外並送交法院辦理
- 十三、違背第三條四各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十四、違背第十三條規定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十五、違背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四條至十八條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十六、違背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或二十三條規定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十七、違背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三條規定者送交法院辦理
- 十八、自用車而營業乘客車而載貨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經公安局查覺者由公安局執行之經財政局或社會局稽查員查覺者由財政局或社會局執行之

第四十條

依本規則應受罰金之處分得先扣留其車輛通知限期繳納逾三個月不繳者得將扣留車輛標賣抵充罰金

車輛之不及扣留者應記明號碼通知車主照章處理或由警員之巡警呈報公安局核辦

前項抵充罰金如有餘額應通知原車主限期領取並公布之逾期不領一並充公

第六節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司機人違背第十五條至二十三條規定時得依其情節將原行扣留或註銷其司機執照

第四十二條 司機人因駕駛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罪時應註銷其司機執照並送交法院辦理

第四十三條 營業汽車之車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停止營業
一、屬於同一車行之司機人於三個月內因駕駛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罪二次以上者
二、車行對於因駕駛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罪之司機人有徇隱縱匿或消沒証據之事實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得將車行經理人或其他商業使用人送交法院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馬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登記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行駛之馬車均應遵照本規則赴社會局登記

第二條 登記事項於左

一、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行之名稱地址

二、車夫之姓名籍貫住址

三、車輛製造廠之名稱地址

四、車輛(蓬車或轎式車)

五、馬之數目

六、馬之年齒

七、車身顏色

八、車輛座位之數目

第三條 馬車由車主或車行按照前條規定赴社會局登記繳登記費五角

第四條 車輛轉讓時應由讓受人赴社會局聲明重新登記仍依照前條規定繳費

第五條 馬車變更前二條所列各款應於五日內赴社會局聲明

第二章 檢驗

第六條 馬車經登記後由社會局指定日期地點施以檢驗

第七條 檢驗事項如左

（用 公） 編 纂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一、應與登記各項相符

二、車身各部應完備堅實清潔

三、馬匹應無疾病

四、車夫應年在十八歲以上並熟習駕駛術

五、車上應置警號

六、車上應置車燈

七、龍頭鎖鑰及其他必要物件應設置完整

第八條 馬車經檢驗合格後社會局稽查員或警察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隨地檢查之

第九條 馬車經檢驗合格後認為並無違背第七條各項規定時即由社會局在車內釘打鋼印並發給驗車憑行車執照及號牌

驗車證收費五角行車執照收費二角號牌每面收費一元

號牌損釘在社會局指定之部位

號牌損回時如無損壞仍將押押費退還

第十條 馬車經檢驗合格後每年應重受檢驗一次其檢驗費仍依照前條規定徵收之

第十一條 行車執照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滿期後應赴社會局換領新照仍照章繳費

第十二條 行車執照或號牌遺失時應即赴社會局補領並照章繳費

第三章 行 駛

第十三條 行駛之取務事項如左

一、馬車行駛時應隨帶行車執照及財政局指照

二、應服從警察指揮

三、往來通行應靠街道左側

四、兩車不准並行如欲越過前車時應先鳴警號前車右方駛過但在狹路或繁盛地方不准越過前車

五、街繁地方轉彎處及河岸橋梁交叉地點務須緩行

六、遇有火警應即折回或別路行駛

七、空車應停放本局指定之停車場不准在街衢要路停留

八、晚間非燃燈火不准通車

（用）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九、不准向坐客額外誑索

十、車夫不准攔離馬車倘因事離開應將馬匹拴繫

十一、不准虐待馬匹

十二、不准通緝搭客

十三、不准強售卸車

十四、乘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斃死之類）或形迹可疑及攜帶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報告警察

十五、乘客遺留物件應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四條 罰則規定如左

一、未經登記私在本市區域內行駛者處罰金十元

二、未經檢驗私在本市區域內行駛者處罰金八元

三、馬車行駛時違背第七條各項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四、已有號牌而未釘用者處罰金二元

五、行車執照與號牌號數不符者處罰金三元

六、行車執照或號牌與鋼印號數不符者處罰金三元

七、偽造行車執照號牌及財政局捐照或私打鋼印者除原車沒收外應交法院辦理

八、違背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者處以三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九、違背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十、違背第十三條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者送交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經公安局查覺者由公安局執行之經財政局或社會局稽查員查覺者由財政局或社會局執行之

第十六條 依本規則應受罰金之處分得先扣留其車輛經通知限期繳納逾三個月不繳者准將扣留車輛變賣抵充罰金

前項抵充罰金如有餘額應通知原車主限期領取並公布之逾期不領一併充公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經市政府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大排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以獸力或人力載運乘客貨物者左列車輛均應遵照本規則赴社會局登記

一、轎車

二、大車

三、排子車

四、手車

五、未經特別規定之其他各種車輛

第二條 登記事項如左

一、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廠之名稱地址

二、車夫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車類(轎車大車排子車手車或其他車輛)

四、載客或運貨物

第三條 車輛由車主或車廠按照前條規定赴社會局登記並應依照左列規定繳費

一、轎車大車 二角(但改良車輪之火車收一角)

二、排子車 一角

三、手推車 五分

四、其他各種車輛應視車身大小及製造形狀准用前三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車輛轉讓時應由隨受人赴社會局聲明重新登記仍依照前條規定繳費

第五條 車輛登記後經本局檢驗認為並無不堪行駛及妨礙交通時即予發給行車執照及號牌行車執照大車收費一元轎車收費五角排子車收費四角手推車收費二角改良車輪之火車免收牌費大車轎車每面各收銀五角排子車手推車每面收銀二角改良車輪之火車收銀二角但號牌損壞不能辨認號數應即赴社會局換領減半收費號牌應釘在社會局所指定

之部位號牌損壞時如無損壞仍將牌費退還

第六條 行車執照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滿期後應赴社會局換領新照仍照章繳費 註(此條尚未施行)

第七條 行車執照或號牌遺失時應即赴社會局補領並須照章繳費

第八條 關於車輛之取締事項如左

- 一、車輛通行時應隨帶行車執照及財政局掛照
 - 二、應服從警察指揮
 - 三、往來通行均須靠馬路左側
 - 四、夜間不燃燈火者不准通行
 - 五、不准向側窗額外說話
 - 六、驅力車之車夫不准擅離車輛倘因事離開須將牲畜拴繫
 - 七、獸力車之牲畜不准施以虐待
 - 八、車夫不准赤背
 - 九、裝載貨物車輛自車箱起算高不得逾一公尺九公分(六尺)左右伸出不得逾三十二公分(二尺)前後伸出不得逾六十四公分(二尺)
 - 十、載用郵便及其他腐臭物品之車輛應用特別器具嚴密裝載並不准在繁盛街市通行
 - 十一、乘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之類)或行迹可疑及所運貨物有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報告警察
 - 十二、乘客遺留物件應移交警察保存招領
- 第九條 關於各車輛之罰則如左
- 一、未經登記私在本市區城內行駛者罰車大車處罰金五元其他車輛處罰金二元
 - 二、違背第四條或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者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三、違背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處以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 四、違背前條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者處以一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
 - 五、違背前條第十一款或第十二款規定者應移交法院辦理
- 第十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經公安局查覺者由公安局執行之經財政局或社會局稽查員查覺者由財政局或社會局執行之
-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應交罰金之成分得先扣留其車輛通知限期繳納逾三個月不繳者准將扣留車輛拍賣抵充罰金
- 第十二條 前項抵充罰金如有餘額應通知原車主限期領取逾期不領一併充公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或補充之

北平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登記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通行之人力車均應遵照本規則赴社會局登記

第二條 登記事項如左

- 一、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廠之名稱地址
- 二、製造廠之名稱
- 三、車身顏色
- 四、車之外形(圓箱方箱或多稜箱)
- 五、自用或營業

第三條 人力車由車主或車廠按照前條規定赴社會局登記隨繳登記費五分

第四條 人力車轉讓時應由讓受人赴社會局聲明重新登記仍依照前條規定繳費

第五條 人力車變更第二款所列各款時應於五日內赴社會局聲明

第二章 檢驗

第六條 人力車經社會局登記後由社會局指定日期地點施以檢驗

第七條 檢驗事項如左

- 一、應與登記各項相符
- 二、車身各部及車蓬車輪應完備堅實清潔
- 三、車上應置車燈
- 四、車上應置警號

第八條 人力車經檢驗合格後社會局發給全具或警察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隨地檢驗之

第九條 人力車經檢驗後認為並無違背第七條各款規定時即由社會局在車內釘打鋼印並發給驗車牌行車執照及號牌
驗車牌收費五分行車執照自用車收費四角營業車收費二角號牌每面自用車收押牌費四角營業車收押牌費二角俱牌號損壞不備辨認號數應即赴社會局換領減半收費號牌應釘在本局所指定之部位號牌掛回時如無損壞仍將押牌費發還

第十條 人力車經檢驗合格後每年應重受檢驗一次其檢驗費仍照前條規定征收之

第十一條 行車執照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滿期後應赴社會局換領新照仍照章繳費

第十二條 通行執照或號牌遺失時應即赴社會局補領並須照章繳費

第十三條 通行之取締事項如左

第三章 通行

- 一、人力車通行時應隨帶行車執照及財政局指照
- 二、應服從警察指揮
- 三、車輪在十八歲以下或五十歲以上者不准拉車
- 四、身體羸弱及患病者不准拉車
- 五、凡赤背赤足及未剪髮或衣服不蔽體者不准拉車
- 六、行車須靠左邊並不准在人行便道通行
- 七、轉灣及繁盛地方不准快行及兩車並行
- 八、後車欲越前車應鳴警號
- 九、無必要時不准亂鳴警號
- 十、救火車病院車經過時須讓其先行
- 十一、晚間行車必須燃燈
- 十二、空車不准在街衢久停
- 十三、在停車場中應順序排列
- 十四、一車不准載乘兩人但十歲以下幼童不在此限
- 十五、軍夫不准爭拉乘客及有侮慢詆訕情事
- 十六、乘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斃死之類）或形迹可疑及攜帶違禁物品者應即告知警察
- 十七、乘客遺留物件應即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第十四條 罰則規定如左

- 一、未經登記私在本市區域內通行者處以三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二、未經檢驗私在本市區域內通行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 三、人力車通行違反第七條各款規定者處以一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
- 四、有號牌而未釘用者處罰金一元
- 五、號牌損壞不能辨認號數仍不赴局換領者處以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六、號牌不按社會局指定地位懸掛者處以一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

七、通行執照及號牌號數不符者處罰金二元

八、通行執照或號牌與鋼印或碼不符者處罰金三元

九、偽造通行執照號牌及財政局指照或私刻鋼印者除將原車沒收外應送交法院辦理

十、違背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十一、違背前條第一款第十五款規定者處以一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十二、違背前條第十六款或第十七款規定者照送交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經公安局查獲者由公安局執行之經財政局或社會局稽查員查獲者由財政局或社會局執行之

第十六條 依本規則應受罰金之處分得先扣留其車輛經通知限期繳納逾三個月不繳者准將扣留車輛變賣抵充罰金

前項民衆罰金如有餘額應通知原車主限期領取並公布之逾期不領一併充公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會議議決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市政府會議決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腳踏車管理規則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行駛之腳踏車均應遵照本規則社會局登記

第二條 腳踏車登記時應將車主或車行主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行之名稱地址詳細開列

第三條 腳踏車登記後經社會局檢驗認為並無不堪行駛及妨礙交通時即予發給行車執照及號牌行車執照收費二角號牌每面收押費二角但號牌損壞時如無損壞仍將押費退還

號牌應釘在社會局所指定之部位

第四條 號牌損壞不依辨認號數應即赴社會局換領每面收費一角

第五條 行車執照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滿期後應赴社會局換領新照仍照章收費 註（此條尚未施行）

第六條 行車執照或號牌遺失時應即赴社會局補領並須照章收費

第七條 腳踏車轉讓時應由讓受人赴社會局聲明重新登記仍照章收費

第八條 腳踏車行駛時機件務須完備

第九條 車上應安置社會局所指定之警號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加)

第九條 晚間行駛必須燃燈

第十條 一車不准兩人共乘

第十一條 轉灣及交叉路口以及繁盛街市均應緩行並鳴警號

第十二條 乘車人應帶行車執照及財政局掛照遇有社會局及財政局稽查員或警務檢驗時即將各照呈驗

第十三條 應服從警察指揮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第一條或第四條第六條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七條至十三條規定者處以二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背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一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經公安局查獲者由公安局執行之經財政局或社會局稽查員查獲者由財政局或社會局執行之

第十七條 依本規則應受罰金之處分得先扣留其車輛經通知限期繳納逾三個月不繳者准將扣留車輛變賣抵充罰金

第十八條 前項抵充罰金如有餘額應通知原車主限期領取逾期不領一併充公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或補充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政會議議決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重載大車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車其輪軸寬度不及一公尺而在下列各種情形內者均名曰大車

甲、無論載重或空車用任何牲口拖行者

乙、重載用二人或二人以上拖挽者

丙、車身車輪之間介以彈簧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重載大車之容積其限制如左但裝運單件形物不能拆分者不在此限

甲、高不得過六尺以車箱起算點

乙、前後左右之出欄均不得過一尺

第三條 重載大車不得通行馬路應按照工務局規定大車路線通行但於無可繞越處所得准通行之

第四條 重載大車於無側道之馬路因交叉之必要禁止通行時非經特別許可領有執照者亦不得行走

第五條 重載大車於道路交叉及街禁例處所不得故意停欄亦不得爭先開車

第六條 重載大車因交通之必要限定時間通行之地點非經特別許可領有執照者不得於限定時間外通行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六)

第七條 重載大車其載重多不得過一千六百斤

第八條 不得兩車排列並行

第九條 繁盛街要之處重載大車之卸貨限於每日上午九時以前過時不得沿路停放

第十條 如有土道或石板道者應限在土道或石板道以內停放

第十一條 因商業上之必要經特別許可於上午九時以後卸貨者每車限定三十分鐘卸淨不得久停

第十二條 車夫應隨時隨地巡邏警指

第十三條 凡違犯本規則者以交通巡警檢照章罰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公布之日施行

舊式大車通行馬路取締辦法(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由公安局通飭站崗及巡邏警士負責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由工務局或工區酌派稽查人員分路抽查協助警士取締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由工務局摘發編印自備文分送各區警士及軍事機關轉發運糧兵士夫役俾資了解

第四條 警士對於押乘大車人等應指示其遵照市政府與警備司令部會頒布之內外城大車通行路線圖行走

第五條 不守警士取締或私自通過馬路大車警士得將其人與車帶回警署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並以罰金半數發給當場

罰稅之警士

第六條 在四郊馬路經工務局工區稽查人員查覺者得帶至工區移送警署說明依前項規定處罰並給券

第七條 警士對於通行馬路之軍用大車應和平禁阻其不受禁阻者得紀錄其所屬機關之名稱及押軍軍人姓名備實報告上

第八條 親官長函請主管軍事機關照辦

第九條 警士當即盤獲押乘軍人押乘大車者應將其人與車帶回說明送交主管機關依法處辦

第十條 警士對於本辦法奉行不力者應由公安局酌予處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用 於)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取締載重車輛辦法中華民國廿三年五月廿四日府令核准

一、各項車輛通行路線

- 一、牽輪大車(用牲口拉引者)及牽輪排子車(用人力拉引者)暫准按照大車路線在城內通行其大車路線以外之濶青路及石磔路絕對禁止通過土路除在本街巷裝卸外一律不准通行
- 二、寬輪大車及寬輪排子車祇准在石磔路及各街巷土路上通行凡濶青油路除在本街巷裝卸外一律不准通行
- 三、窄輪大車及窄輪排子車輪上有鐵釘與山者絕對禁止在濶青路及石磔路上通行
- 四、窄輪大車及窄輪排子車輪上無鐵釘與山者暫准在石磔路及土路上通行濶青路除在本街上下水外一律不准通行但積車仍以載人為限

二、各項車輛載重標準

- 一、大車及排子車無論寬輪窄輪其載重量均以一公噸為限每公噸合市斤二千斤或磅秤二千二百〇四磅
- 二、關於載重量之限制其貨物之重量可以每個單位重量推算者每車載貨數損不如超過左列之規定並隨時檢視其發貨單

貨物名稱	每車裝載數量
大 米	十袋
白 菜 豆	十袋(每袋合二石)
白 小 米	
白 春 麥	
白 元 米	
黑 小 豆	
白 小 豆	
伏 地 秋 麥	
伏 地 花 麥	
大 黑 豆	十一袋
小 黑 豆	
白 玉 米	
日 大 豆	
日 紅 椒	
日 元 豆	
日 蕎 麥	十五袋
日 大 麥	
洋 灰	十二袋
大 開 條	三百塊
斧 刃 磚	五百塊
大 磚 磚	四十塊
方 磚 三、二公寸見方(即一尺方磚)	一百二十塊
方 磚 三、八公寸見方(即尺二方磚)	一百一十塊
方 磚 四、五公寸見方(即尺四方磚)	八十塊

（川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方磚五、四公寸見方（即尺七方磚）三十二塊
 方磚是五、四公寸見方（即尺七方磚）二十六塊

洋灰磚 二百五十塊

條紋磚 二百六十塊

四格方條磚 一百四十塊

灰板瓦 長一、七公寸 一千二百五十塊

筒瓦 長二、七公寸 一千四百四十塊

筒瓦 長三、三寸 一千塊

灰磚頭 六百塊

灰磚子 一千一百塊

三、其他一切貨物能以每個單位重量計算者以此類推

其他一切貨物能以每個單位重量計算者以此類推

貨物名稱 每車製數數量

石碎 〇、七五立方公尺

砂子 〇、九〇立方公尺

河光石 〇、六二立方公尺

黃土 〇、八五立方公尺

美松 七八〇料 每料三、〇五公寸見方二、五四公寸高
 （即一英尺見方十英寸高）

紅松 十又二分一料 每料三、二公寸見方二、六公尺長
 （即營造尺一尺見方八尺長）

白松 十又二分一料 每料三、二公寸見方二、六公尺長
 （即營造尺一尺見方八尺長）

其他一切按價積交易之貨物以此類推

四、凡按重量交易之貨物如煤球煤末煤塊白灰等類均隨時檢閱發貨單
 五、載重火車應隨車攜帶發貨單以備長變檢閱其未攜帶發貨單者不准通過

北平市工務局管理長途營業汽車公站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府令核准修正

- 第一條 本局為便利行駛長途營業汽車公益暨市街公共秩序起見特請向民組設長途汽車公站經理傳送行車事宜
- 第二條 長途汽車公站之設立應呈經本局核准立案報請執照本局並隨時指撥監督之但關於公安事項會同公安局辦理
- 第三條 長途汽車公站之組織應採用委自制由長途汽車行經理全體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投票選舉常務委員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辦理公站一切事宜
- 第四條 常務委員會自組成之日起每月一舉改組一次常務委員本局任備如辦有成績本局得准其連任
-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由各常務委員選舉一人為主任常用駐站以便辦理通常日行事件其重要或特殊事項由常務委員會議決處理之
-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以常務委員組織之開會時即以主任為主席會期每星期六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由全體車行經理半數以上之請求或經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主席有故障時得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已屆開會而未相定時應由各常務委員臨時互推一人代理
- 第八條 長途汽車公站常務委員之主任暨各常務委員須取其三家股實額保責任或繳保銀一千元
- 第九條 長途汽車公站除擇適宜地點設立總站名為長途汽車公站外應就東西南北四城總中地點設立分站並呈由本局及公安局會同核定
- 第十條 前項分站設立某城者應標明方向名為某路汽車第幾號分站
- 第十一條 長途汽車公站之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章程應由常務委員會擬定呈報本局核准立案
- 第十二條 經本局立案各市長途汽車之行車事宜應由長途汽車公站分派之
- 第十三條 前項分配車輛辦法應先擬定草案呈經本局核准備案
- 第十四條 長途汽車公站經理車票價額須經各長途汽車行全體會議議定劃一辦法並呈報本局及公安局備案各汽車行及公站不得變更或私售車票
- 第十五條 前項車票應由本局或公安局製發
- 第十六條 長途汽車公站於所售票價內應依價例提百分之十以六成為公站辦事經費四成呈報本局補助發路經費
- 第十七條 前項公站辦事經費先由常務委員會道其預算經核准後方得開支其餘款作為公站公積金由會同保管之
- 第十八條 長途汽車公站應按價傳之票價提款等例加一捐呈報公安局備案補助發路之費
- 第十九條 長途汽車公站提撥本局之補助費除彙報外不得逾次旬五日以內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公用)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應揭積之各補助費不得拖欠或隱匿

第十六條 長途汽車公站關於管理及分配行車一切事宜本局得隨時派員監督並得組織稽查隊專任公站稽查事務

前項稽查隊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長途汽車公站在本市區域內不得設立第二家營業

第十八條 長途汽車公站成立後得特准各長途汽車行組織公站評議會專司議定公站一切與車事宜交由常務委員會執行

並電報本局備案

第十九條 長途汽車公站評議會不得履行職權時得請本局代為召集但本局如有把持妨礙情事時應即解散另行組織

長途汽車公站常務委員會因重要或特殊事項須經評議會解決時得隨時提交該會例會或臨時會主席或該會常務

委員召集臨時會議以便其同議決如到會人數不足法定得再定期召集在第二次召集時該會臨時對於應議事項之表

決以到會人數過半數為標準其各車行經理仍不到會者無論表決辦法如何均以默認論但召集時須將議事項擇要

通知在必要時並得請求本局派員監視

第二十條 常務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飭令改組或將公站停業收歸官辦

一、辦理不善違反熱意經全體長途汽車行三分之二以上之呈控查明屬實者

二、辦理不善屢起糾紛經本局認為有改組必要者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

四、經本局發給執照後一個月內不能開辦者

五、常務委員五人中同時有三人或三人以上之自請歇業或辭職或因故取銷車行經理資格者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飭令改組之公站常務委員會如有把持妨礙不交代情事本局得會同公安局強制接收並處以五百元以上

下之罰金或將保證金酌量充公

第二十二條 長途汽車公站改組常務委員會時應將公站執照文件印章交由新常務委員會接充其前任收受款項仍由前任負

責清理並由本局派員監視交代

第二十三條 常務委員因故辭職時假期最多以二個月為限逾期以辭職論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主任因故辭職時假期在三個月以內者得由主任臨時委託常務委員一人代理假期逾三個月者由常務委

員互推一人代理並呈報本局備案

第二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主任辭職時得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一副以選舉常務委員時之宋會當選而得票較多

之一人依次補充為常務委員再由常務委員會補選主任如上項候補常務委員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以抽

(用公) 規 則 法 政 市 平 北

發法決完之

常務委員辭職照准時以選舉常務委員時之未嘗選而得票最多之人依次遞補如未項候補常務委員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以上二則均應按時呈局備案其主任或常委因他故免職時辦法同此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內關於選舉時之取決辦法除以票數多寡為定額外如遇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數目相同時將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長途汽車車站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府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車站直隸北平市工務局管理長途營業汽車車站簡章第一條之規定租設長途汽車車站經理營業行車一切事宜以便利行旅維持長途營業汽車公益暨市街公共秩序集中業務劃一票價為宗旨

第二條 本車站設於前門外適當地點定名為北平長途汽車車站并在北平市內外城牆中地點設立分站即名為北平長途

第三條 本車站路汽車第一分站須由常務委員會呈請工務局備案

第四條 本車站採用委員制由長途汽車行經理全體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投票選舉常務委員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由各常務委員選舉主任一人當用駐站辦理通常日行一切事宜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一改租一次常務委員本屆任滿如無成續經主管官廳特准者得連任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六舉行一次開會時以主任為主席所有公站重要事項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處理之遇有特殊事項由全體車行經理半數以上之請求或解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車站設會計營業文書三股各股股股長一人股員一人助理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車站遵照北平市工務局管理長途營業汽車車站簡章第十八條之規定特准各長途汽車行組織分站經理會會員(即評議員)以本市各長途汽車行經理充任其簡章另定之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會主任有指揮監督任免所屬職員之權對於收支款項應負完全責任但遇有重要或特殊事項須與各常務委員會商辦理共同負責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主席有故時得由該主席指定常委一人代理已屆開會而未指定時由常委臨時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會計股經理公站一切財政收支事項

第十二條 營業股經理關於營業售票分配車輛行車班次等事項

（用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十二條 文書股掌理一切文件圖記事項

第十三條 本車站設備者若干人專司稽查各車行暨分站一切整潔事項

第十四條 本車站各職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依照評議會議決案負責執行其關於各行營業之改善事項應提交評議大會主持之

第十六條 關於常務委員會主任或常委之請假辭職補選等事項遵照北平市工務局管理長途營業汽車車站簡章第二十三

二十四二十五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經評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交評議大會開會修改之但須呈准主管官廳備案後施行

北平長途汽車車站評議會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府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簡章依組織大綱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文牘一人庶務一人常務委員五人由評議會選舉之

第三條 本會圖章文件由文牘員保管之執行文件須由主席署名蓋章方始有效

第四條 本會每月以一日十五日為開例會期但遇有緊急事項得由主席或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評議會職權如下

(一) 指導車站之進行

(二) 建議車站之設施

(三) 評判車費之糾紛

(四) 監督執行表決議案

(五) 討論各行營業之盈虧設法促進或補救之

第六條 本會以入於站車行人數過半數為開會法定人數

第七條 以出席之人數過半數為表決之法定人數

第八條 表決否決如遇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凡遇評議會主席或常務委員因重要或特殊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依照北平市工務局管理公路簡章第十九條之

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評議會設於車站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評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交會修改之

(用 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十二條 本館自置之車輛

北平市長途汽車公司行車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府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北平市政府局警務局長趙雲龍呈准北平市長途汽車公司行車簡章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公路成立後所有北平市長途營業汽車均須遵奉特設工務局省路局戶掛牌照牌本市長途汽車行營業照並機

器號碼來路登記

第三條 本公路分配行車班次以登記之總數為標準各車行如擬於登記車數以外增加車輛營業時須提經評議會按照各

該路營業現狀審議決定由常委會轉呈官廳批准後方可照加但增加車輛一或增報營業一時既經還由主管官廳批

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路行車次序以排班抽籤法固定之每車由填單持有本公路路簽車證通知單經過城門由主管機關及本站稽

查驗明方准放行

第五條 營業股長依固定班次將本日備出各路旅客數目總額按照配座標準配備妥善及電催本日值班車輛載運開行例

如甲班車因故不能開行時則依次通知乙班車載運或值班之車已屆開車時間由電話通知二次不到者即認為不能開

行得依次通知通行車輛運載之

第六條 本公路之車輛等級以官廳允許之普通載三種為配座之標準其規定限度如左

一、普通車以七至十為配座之標準

二、特字車以十四至二十為配座之標準

三、校字車以二十一至三十為配座之標準

第七條 旅客如達以上限度時值班之車即須開行不得藉詞推諉以重行旅而保秩序如未達以上之限度為車業利益計得

俟翌日載運之旅客有緊急事項不能退還時得由公路設法變通辦理之

第八條 各行車過及本站一切事項或評議會議決案單備行動時經查明確實得由本公路直接報請主管官廳處罰之

第九條 各車行遇有包車時須先報告本公路查核相符後始得開行其不備班之車準明包車時依排班時

退還班次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評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評議大會修改之但須呈官廳備案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長途汽車公站售票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府令核准修正

-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北平市工務局管理長途營業汽車公站簡章第十一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公站售票範圍以官廳已定之路線及現行通車地點為範圍
- 第三條 本公站為便利旅客起見先期先時將票以憑配備車輛而免旅客臨時購票無車之苦票價依經驗會決定案由官廳製印之票面價額為標準未經公決不得私擅變更以昭劃一各路售票時期由各路分別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公站於內外城適當地點設立分站委託商號或租賃地點給備車票未受本公站之委託概不得私自售票違者呈請官廳一併處罰之
- 第五條 各車行亦可自行招攬客座但須向旅客指明公站地點由旅客自行到站購票車不得由車行載運客人到站代為購票以免發生私自增減票價之弊
- 第六條 本公站經售之車票依據北平市工務局管理長途汽車公站簡章第十二條由票價內酌撥百分之十為工務局養路費暨本公站之經費
- 第七條 本公站經售之票對於各車行應得之票價逐日由會計主任隨時清結支付之
- 第八條 凡在十二歲以下之孩童半票五歲以下之幼童免收票價
- 第九條 旅客每人准帶行李三十斤每逾十斤照票價酌加百分之十但每人行李不得過百斤以礙載重出險
- 第十條 旅客因車輛發生事故不能起行時可持原票退價但以未經驗訖者為限已經驗訖者即由車行自行退價其由旅客自動不致起行時概不退價但經旅客持票當日預向本公站聲明發票者次日乘車仍然有效
- 第十一條 各站每日所售之各路客票位數應按規定時間報告總站營業股以便支配車輛其分配成數按行車簡章執行之
- 第十二條 旅客在某站購票者即在該站登車以免紊亂
-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以評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提交評議大會公決呈請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一條 北平市各長途汽車路依左列規定保護之

- 一、乘輪車輛不得通行
- 二、沿路橋樑不得毀踏

北平市工務局保護長途汽車路簡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府令公佈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府令修正

(用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 三、沿路水井不得汚損及拋糞雜物
- 四、沿路樹木不得折伐
- 五、道路所有土石及其他各物不得掘取
- 六、道路餘地及水溝不得侵佔
- 第七條 違反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八條 違反第一款或第二款或第三款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九條 同時違反第一款各款二款以上者得分別處罰之
- 第十條 應處罰金無力完納者得易處拘留處由公安局執行
- 第十一條 違反第一條各款涉及刑事嫌疑情節較重者得送由法院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管理長途汽車路營業汽車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府令修正

- 第一條 在本市各長途汽車路設站營業定期開行載客運貨之營業汽車均由工務局依照本章程管理之
- 第二條 營業汽車開始營業應由經理人取其股資餉份並按照左列事項擬具行車簡章呈候工務局核准立案
 - 一、汽車行或公司名稱及其組織並設立地點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二、擇定某路營業並沿途設站營業地點及所定各站車價開車時間每日行駛次數
 - 三、汽車輛數樣式與座位數目均須備具圖說呈候查驗運貨汽車並須聲明載重噸數
 - 四、汽車司機人姓名籍貫住址以經過社會局檢驗給予司機執照者為合格
- 第三條 前項第一款之公司可依法公司條例呈准註冊省並應將立案證件齊備報驗
- 第四條 營業汽車應照工務局路捐摺表按月納捐
- 第五條 營業汽車應照工務局製定之號牌釘於汽車前面於歇業或長期停業時均須繳還
- 第六條 前項號牌每面繳製費五角
- 第七條 營業汽車所用各項車輛應於核准立案後向工務局呈繳註冊費並當月月領取註冊執照每車一輛繳註冊費二十元
- 第八條 前項註冊費概不退還

(北平) 編集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六條 已經註冊領牌之車輛有因件損壞不能行駛時得向工務局呈明修期間以其他同等之車輛代營業

第七條 營業汽車於核准立案後應於三個月內開業並將開業日期呈報工務局備案逾期不能開業原案即予註銷但因特別事故得於限期未滿前聲請延期呈報延期

第八條 營業汽車在開業期內因事停辦時應呈報工務局

第九條 各路營業汽車對於該路交通已敷需要時其價請營業者工務局得隨時限制

第十條 工務局為便利行旅維持長途營業汽車之公益對市街公共乘秩序得由局或商民租設長途汽車車站經理售票行車

一切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者均適用北平市汽車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發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長途汽車路員警獎懲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核辦修正

第一條 北平市長途汽車路各段段長及司機之獎懲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提升

二、加薪

三、記功

四、獎金

五、嘉獎

第三條 各路段長及長機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依前條規定酌予獎勵

一、任滿一年以上勤勞卓著者

二、增加捐款且見報誌者

三、對於營運各種車輛認真查驗或對於行使偽照及損失損照希圖贖訛查明即時報局者

四、對於該路所有標桿路障樹木加意保護培植有成績者

五、對於應辦香表備案逾期及錯誤者

六、二項以外未盡事項及獎勵者

(川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 七、遇有臨時發生事故辦理異常敏捷者
八、舉動他人難解有確實證據者
九、對待旅客和平公正確者
十、遇旅客發生危害時能認真保護者
- 第四條 懲戒方法如左

- 一、斥革
二、減薪
三、記過
四、罰薪
五、申斥

第五條 各路段長及長警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依前條規定酌予懲戒

- 一、違背長官依法命令及貽誤重要公事者
二、對於接收事務因懈怠致收受損害者
三、對於行使偽照及報失相照知情不報者
四、對於相照用大頭小尾或回頭票及有其他弊弊情事者
五、擅離職守或請假逾限延不銷假者
六、對於道路橋樑路障樹木漫不經心被人損壞後不報者
七、對待旅客毫無禮貌或辱罵車夫司機人等者
八、對於旅客安全不能認真保護者

第六條 各路段長及長警有前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七款情事之一涉及刑事嫌疑者除懲戒外并得送法院究辦

第七條 獎勵與懲戒各款除斥外得酌予抵銷

第八條 依本規則應受獎勵或懲戒各路段長及長警應由主管長官及稽查員詳查事實會同工務局局長核辦

第九條 依本規則應受獎勵或懲戒之事實主管長官或稽查員隱情不報者得受同等之懲戒其規察周密者核辦者亦得酌予獎勵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本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用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北平市屋內電燈線檢查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爲整頓本市電燈用戶屋內電燈之設備預防危險起見特制定北平市屋內電燈線檢查規則由社會局監督電氣公司執行之

第二條 電氣公司依據本規則派員赴各用戶施行各項檢查時須攜帶憑証用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檢查公司所派檢查人員對於用戶亦不得有非理行爲

前項檢查工作應於自盡行之於必要時得協同當地警察辦理

第三條 用戶屋內電燈線及電具之裝置應以中央建設委員會公布之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爲標準

第四條 凡用戶新裝置之電燈電具電氣公司應按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檢驗合格後方可通電

第五條 用戶屋內電氣之裝置經公司檢查通電後如遇必要時須加變更或增加裝置應通知公司公司須立即派人檢查

第六條 電氣公司檢查人員對於舊有電燈用戶施行檢查如查見用戶電燈線及電具之裝置有背本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或電氣用具有腐質破壞及不適用情形時應由公司將不合之點及改裝方法立即通知該戶於一定期間改正以飭危險

前項檢查如有危險特其者應准由公司先行停電並立即通知改正

第七條 電氣用戶接收電氣公司前條通知後應即通知改正方法於一定期間改正完竣後報經公司派員覆驗如覆驗時仍不合格者得再由公司指明改正另定日期覆驗但延期不予改裝者准由公司停止通電

第八條 電氣公司檢查電燈用戶屋內電燈線之裝置如與用戶發生爭論時應由檢查人員將當時查驗情形填具詳表報由公司呈請社會局派員覆驗決定

前項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電氣公司對於電氣用戶施行檢查時得由公司先就其營業區域內劃分若干檢查區域施行檢查

第十條 電氣公司應將電氣用戶姓名住址及安裝日期並其消冊呈送社會局備案社會局應詳查各用戶安裝情形得令電氣公司施行各別之檢查

前項消冊如遇有變更時應由公司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電燈用戶經公司檢查後應由公司檢查人員填表蓋章交由用戶妥爲保存以資證明並將檢查情形報由社會局轉社

會局備案

第十二條 電氣公司施行檢查用戶屋內電燈線之裝置至少每三年間施行總檢查一次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局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用公)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北平華商電燈公司電燈包月試辦章程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公司為謀小商店及住戶裝設包月電燈之便利訂定本章程行之
- 第二條 包月之燈泡須用金屬絲新式者每盞以十六燭光或二十瓦特為最其限度其以下者不供給之
- 第三條 包月燈用戶門道內設有總電門總電門以外為外線歸公司負責由總電門起及其屋院以內之一切裝置概歸用戶
- 第四條 包月燈公司專供給夜電自日落起至午前二時止餘時概不供給
- 第五條 包月燈用戶須先期掛號並訂立契約由公司按照次序陸續裝妥其以前如有積欠電費者公司得拒絕之
- 第六條 包月燈用戶於掛號時應開明燈數及各燈之燭光或瓦特數並附房屋之平面圖一張(普通樣式)由公司按其房屋情形酌量裝設
- 第七條 用戶所裝之電線須經公司派員檢查後始得通電通電後公司仍得隨時派員檢查用戶不得拒絕否則立即止電
- 第八條 同院門牌內住戶有積家之雜院概不供給包月燈但該院內住戶覺有公實舖保員繳納電費之責者不在此限(公實會館客店及其中住客均不供包月燈)
- 第九條 凡臨時貨物需用包月燈在街市上安設插插座者經本管警察許可並覓其公實舖保方得安設每月燈費應預先自行送交公司如不按月預先繳納即行撤換
- 第十條 包月燈不設電表電費均以器數計算器數如下
 - 每盞燭光或瓦特 每月之電費
 - 十六燭光或二十瓦特 壹元
 - 二十五燭光或三十瓦特 壹元叁角
 - 三十二燭光或四十五瓦特 壹元陸角
 - 五十燭光或六十五瓦特 貳元壹角
 - 五十燭光或六十五瓦特以上者面議
- 第十一條 包月燈用戶於通電前每月須先交電燈工費一元
- 第十二條 包月燈用戶於訂立契約時每盞須先交押款二元由公司付給收據解約止電時如無欠費及其他情事隨時由用戶繳收押款回押款逾年不取收據作廢
- 第十三條 包月燈自立約之日起至少須三個月為度未滿三個月而欲解約止電者亦須繳納三個月電費滿三個月後解約者其未完之月得按日計算電費如未歸明解約期不燃燈亦須付費
- 第十四條 包月燈電費須於每月上旬交納不得拖欠倘有拖欠電費立即止電其所欠電費仍須按日計算繳清

（附於） 編 案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十五條 本公司裝電線或檢路機軸如有損壞或修理開停止送電至兩日以上者得按日減收燈費

第十六條 包月燈用戶未經先訂契約而私行接火者以竊電論

第十七條 包月燈之電線及電氣裝置不得接連他種電氣器具違者以竊電論

第十八條 公司按用戶所包之燈數及燈泡之大小在最近電桿上安裝電流限制器一具此項電流限制器由公司封固不得私自啟動或更換違者以竊電論

第十九條 用戶如欲添設燈數或更換較大之燈泡時須先期通知公司改訂契約未經通知公司而私自添設或更換者以竊電論

第二十條 用戶有竊電情事經公司查實者均照現用燈數及燭光或瓦特數自接火日起至查實日止按該戶包月費三倍補交電費作為賠償公司損失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者依本公司供給電氣章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試辦後如有不適宜處得呈明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契約格式

立包燈契約人

北平華商電燈公司供給包月燈計

今因本

現由

十六燭光或二十五瓦特

二十五燭光或三十五瓦特

三十二燭光或四十五瓦特

五十燭光或六十五瓦特

共計 銀 元 月 日

接洽無違約費於公司簽限之調查員隨時接洽細檢查燈數及燭光決不拒絕特立此約為証

立契約人 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附房圖一紙

中南海公園出租園內房屋簡章及租客應守規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府令核准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用 於)

第一條 本園為謀市民智識起見特擇定適宜處所分別招租凡欲租房者須遵守本規約各項規定

第二條 租客不限國籍但有傳染病神經病者不許承租

第三條 租房期限分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半年一年五種由租客自行決定填入租約如於租期內因故退租者已收租金概不退還其瀛台靜谷兩處房屋租期均自三個月起算

第四條 凡租用三個月以內者須將應交租金全部一次付訖其半年或一年者得分兩期交納並須預交押租兩個月俟租期滿後如無欠成或損失賠償事即將押租如數退還

第五條 租租用半年或一年者如願一次交清租金時得酌予折減租金並免交押租半年者按九折計算一年者按八折計算
租客訂定租約時須有兩家成實商舖保精交由事務所查核存案並應填具本園規定租客登記表兩張以一張存事務所一張轉送區警備案

第六條 租客伙食非商得事務所許可並指定妥善地點不得自行炊爨

第七條 住戶所租房屋原為避暑起見每間房屋平均以居住一人為限但兒童僕役在外

第八條 租客所住房屋不得轉租他人並不得容留閒雜人等

第九條 租客如擬修改所租房屋(如開隔開門加窗)須於定租以前商得事務所同意由所於訂立租約繳付租金之日起一週內趕修完其修理費用由租客負責

第十條 凡租客均由事務所照第七條規定數目發給門証出入園門均須攜帶隨時查驗如有情事他人情事一經發覺即由借用人補票外原持証人並應交納五元之罰金

第十一條 租客所領門証如遺失或損壞在租期內如有遺失除由本人登報聲明作廢外應報明事務所另給新證
第十二條 租客攜帶物品出園門應先向事務所請給放行證並應受稽查員及門衛檢驗如遇有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時應即送區辦理

第十三條 租客如有親友過訪仍須請入門券

第十四條 租客攜帶銀錢公文及貴重物品應自行加意保管如有遺失本園概不負責

第十五條 租客不得在租用房屋內集會結社並一切營業更不得以團體名義向本園交涉事項

第十六條 租客如有損壞裝修門窗玻璃及一切花木等項應即照價賠償

第十七條 租客裝設電燈附用本園電表時其輪價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凡本園遊覽規則及各種公共規章租客均應遵守

第十九條 本園園役如有徇私不法情事應由租客報明本園懲辦

第二十條 租客所帶貨物應由租客自行約束如有損壞公物規費秩序及其他不法情事得由本園通知租客更換必要時並得送局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租客隨身帶車輛每月以二輛為限並須按照左列之規定購證給准入園

甲、腳踏車 每輛通行證每月收大洋四角

乙、人力車 每輛通行證每月收大洋二元

丙、汽車腳踏車摩托車亦同 每輛通行證每月收大洋四元

第二十二條 本規約未盡事宜得提出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約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南海公園招商臨時承辦中海渡船事業辦法

一、劃定中海海面一部份為商人經營渡船事業

二、由本園撥借該園渡船二隻划船三隻在中海較窄客船所有上項船隻修理費由該商完全負責不取償於本園

三、該商營業期限暫定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本年十月二十日止（以本園西苑門開放之日實際起算）

四、該商所售渡船價值數目應與本園事務所協定之

五、每日該商所售渡船價值以四成繳納事務所六成歸該商所有

六、每日該商所售船票由該商自備並編號登記完竣本園事務所蓋印後方得售賣

七、該商所售船票由事務所隨時派員檢查如無事務所印記而得行售賣查出以無弊論由事務所從重議罰

八、每日該商所售票額應按日列單報告事務所

九、該商每日所售票單應隨時交事務所核對日結單報時交收時並攜帶票根不得虛欠

十、由本園撥借西苑門內東廂房三間為該商辦事及工人住宿之所惟人數若干應先報明事務所核准不得容留額定以外之人及眷屬居住

十一、該商每日於營業完畢後立即將船隻開入中南海船塢妥為停泊並隨時檢查修補之

十二、渡船碼頭西處一由西苑門內運游泳池一由萬善殿運游泳池其游船航線仍照往年船單不得損壞水產（航線船隻以本條為準）

十三、該商所僱用工人應開具名單送交事務所備案並遵守本園一切規章如違章時即由事務所取締

十四、渡船及游船每日營業時間自上午五時半由中海船塢將渡船及游船開往海軍碼頭營業時間下午五時由海軍碼頭將船隻開

同船局保存

十五、海內魚類不得打撈如發現有打撈情事無論為該商僱用何項人等所為均由該商完全負責賠本因嚴罰

費均由該商自行辦理

十六、商人在國內一開改山其自行於六成收入內改給與本國船主整理船道以及海面安設鐵絲木柵防礙等

十七、該商應交續保銀五十元並此項保證金在合同停止且如無糾葛則行歸還

十八、游船客人如有打撈魚類或損及水產等情均由該商自責賠本固嚴罰

十九、以上規定經該商承認後應由該商簽章出具承認書並取其妥實鋪保水印為憑

二十、本辦法自北平市游漁漁方為有效

管理頤和園事務所優待學校團體軍隊遊園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所優待學校團體軍隊遊園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學校團體軍隊之遊園隨受本辦法優待者須於三日前行遊園人數及日期函報本所核辦

第三條 學校團體同時遊園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優待辦法如左

一、本市區內之學校團體按普通票價減半收費

二、本市區以外之學校團體按普通票價三分之一收費各學校服裝整齊之職員學生於每月四月及十月同時遊園

者首入以內收費四元過首入者每增五十人以內加收二元

第四條 軍隊或軍人遊園者優待辦法如左

一、服裝整齊之現役軍官按普通票價三分之一收費

二、服裝整齊之現役兵士按普通票價四分之一收費

三、結隊一連以上經團部以上機關依第二條程序備函通知者得免收費若用便服附隨軍隊或軍人遊園者仍照普通

票價收費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頤和園租戶裝安電燈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府令核准

一、園內租戶如需裝安電燈應先期將設計知照本園事務所查明租戶人代辦概不收費但燈罩燈頭以普通式樣者為限其自願

安設特別花樣者應另收費用由事務所代辦

- 二、安設完竣後由該方將燈數點清登記租時照數點交如有短少殘破應由租戶賠償
- 三、已裝電燈之房屋租戶認爲不敷用時得知照事務所照裝仍適用第一條辦法辦理
- 四、租戶安裝電燈時必須裝設門燈一盞每月電費由租戶負擔
- 五、電燈裝管租戶應依左列規定補助材料費一次交事務所收清
 - 甲、每房屋二十元
 - 乙、每房屋十五元
 - 丙、每房屋十元
- 六、各租戶電燈每盞每月收電費一元六角燈泡以二十五燭光者爲限如改安大號電泡超過二十五燭光以上者按四燭計算超過五十燭光以上者按三燭計算餘依此類推
- 七、電費自接火之日起按月清付不得延欠
- 八、電燈啓閉時間每日下午七時開燈夜一時關閉俱以秋冬啓閉時間得酌量提前並通告之
- 九、租戶如欲安裝電扇插頭等項須先向事務所接洽聽可仍按照市價收費代裝其應繳負之電費得臨時商定之
- 十、安裝完竣之電燈各件如借修理應通知事務所派工辦理不得自行移動
- 十一、事務所爲維持公共安寧起見得派員檢查线路檢査人員以木園檢査爲憑
- 十二、木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十三、木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頤和園租戶須知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府令核准

- 一、租戶在園內除遵守本園一切章程外並須遵守下列各事項
- 二、租戶不得有非法行爲及攜帶危險違禁物品並應對於日用火燭加意小心
- 三、租戶住室內一切裝修玻璃門窗等項如有損壞應按式賠償對於原有字畫春條等件不得移動破損
- 四、租戶遷入時應將所攜物品開單列明種類數量報由本所驗明登記照出時照原數驗明放行平日攜物出門時先檢保管股
- 五、租戶搬出時應將所攜物品種類數量由庶務室加蓋交頤和園保安隊查驗放行
- 六、驗明搬出時應將所攜物品種類數量由庶務室加蓋交頤和園保安隊查驗放行
- 七、租戶人數凡租價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以十二人爲限一百元以上者以十人爲限五十元以上者以八人爲限二十元以上者以五人爲限

六、租戶入門證每人一紙不得互換使用及轉借他人違者按照應購票價繳納二倍罰款

七、租戶親友來訪本所優待准購平價入門券如有留宿者須報明本所每日收費兩元違者照房價數日半月處罰

八、租戶應保持公共觀瞻及公共衛生不得在範圍以外任意妨礙道路等情事

九、租戶乘船遊湖本所優待收半價惟包船按小時計者例外

十、租屋期限無論長短租期已滿未接截止之日遷出五日以內按日計租五日以上按半月計算半月以上按一月計算

十一、租戶所租房屋不得轉租他人

十二、租戶如欲安裝電燈須向本所商訂辦法以期安全

十三、木園勤務人等如有勸業情事得向庶務室報告查明核辦

十四、本園因閉門時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閉租戶在齊門以前閉門以後不得隨意要求出入但有特別事故可以預先

聲明

十五、租戶在園內不得集會結社更不得以團體名義向本所交涉事務

十六、租戶不得在園內經營一切商業

十七、租戶不得將租房屋改裝或為其他建築工程事項

管理頤和園事務所附設頤和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所附設之民衆學校定名為頤和民衆學校

第二條 本所辦理民衆學校以收容貧民幼學子弟及失學成人根據三民主義授以簡易文字及普通知識俾適應社會生活為宗旨

宗旨

第三條 校舍以本所現修理之膳房及昇平署擴充之

第四條 每月經常費由本所呈奉市政府核准後按月撥給如有支用臨時費時應詳陳理由造具預算呈請市政府核定支撥

第五條 關於學校經費之收支每月彙列表連同單據呈報所長查核轉呈市政府審核

第六條 凡入校學生學雜等費均不收收並由校供給應用書籍

第七條 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內一切事務由本所所長兼任為義務職

第八條 設教務主任一人管理教授一切事務以兼任教員一人兼任由校長函聘之

第九條 設主任教員三人科任教員一人輔助校長教務其辦理一切事務均由校長函聘之

第十條 學生之考試畢業及課程等事項由校長呈請社會局備案其畢業證書由局長印轉發

北平市廣告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 初設初級小學三班按照現制普通小學辦理四年級者另招輔字所一班授以自用後進文字及普通知能六個月卒業
第十二條 各級教科書及教材均按照教育部及本市社會局所審定者為標準但印刷體形自備教材課以技師學科及技術

實習

第十三條 凡年在七歲以上十四歲以下者得分別考入公立或受課十四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應入識字班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廣告管理規則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府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北平市區域內關於廣告由工務局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就建築物之牆壁及道路橋布文字圖畫使人注目者無論用紙用板或其他物料或活動或非活動如招牌廣告傳單

告白等均作為廣告凡以廣告機器及含有廣告性質之廣告性電影電影方法表示營業者作為廣告

第三條 張貼廣告之地點以下列各項為限

一、工務局建設之公共廣告場

二、工務局特准建設之特許廣告場

關於前項特許之廣告不得在上列地點張貼應就公共場所指定之公共廣告場張貼之

第四條 凡私人特許物招租或特許不以廣告除但私人門首外應在工務局所設之公共廣告場張貼之

第五條 公共學校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牆壁私人房屋均有禁止招貼之外牆及各棟並有特許招貼者不得張貼廣告招貼或

告白有違犯一經查出即以五元之罰金

第六條 廣告文字或圖畫凡有下列情形者均在禁止之列

一、違反法律者

二、用奇異文字圖畫妨礙觀瞻或損傷風化者

三、妨害他人商標或標者

四、有誇耀惡感及褻瀆欺騙之惡意者

五、其他經工務局認為不合宜者

第七條 營造廣告牌或廣告燈不得違反下列各項之禁例

一、妨害交通者

二、妨害市街光線者

三、妨害行人視線者

四、妨害消防工作者

五、妨害他人主權者

六、易於發生危險者

七、易於積藏盜賊者

八、易於堆積穢土者

九、其他經工務局認為不合宜者

第八條 凡商民張貼廣告遊行各項廣告須先填具廣告呈報單連同廣告式樣送請工務局核准繳納捐款並將廣告送局蓋戳廣告顏色為紅底白字者專供表示危險及警告之用其他廣告不得費用

第九條 公署文告由工務局勘定地點另設公署牌張貼

第十條 學校張貼招生廣告應以工務局指定地點為限但得免納捐款仍以下列各校為限

一、本市立學校

二、國立學校

三、省立學校

四、縣立學校

五、各區公立學校

六、其他經主管官廳立案之學校

第十一條 左列廣告免予納捐

一、具有慈善或公益性質經工務局核准者

二、純粹因貨物證明確實並經工務局核准者

三、係自占墳頭土或門面外張貼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免納廣告費應送交工務局核蓋戳費納手續費每百張銀一角不足百張者以百張計

前項第三款在門面外伸出者竹木金屬及類此之製品限三尺以內絲棉毛線品者限五尺以內但無少道者限三尺以內其下端應距路八尺以內

(用表) 編彙規法政市平北

第十二條 工務局稽查廣告員行使職務遇有困難情形時得請就近同警隨時協助之

第十三條 工務局每月應派夫役將各種廣告牌整理一次遇有損壞或油漆脫落時須隨時修理以壯觀瞻

第十四條 商店公司娛樂場等繼續張貼廣告牌者各項廣告期限較長者工務局得與廣告人訂立包辦辦法按期收租須

報明市政府備案

第二章 公共廣告場

第十五條 公共廣告場揭布廣告所用之材料以紙張為限但如用其他材料經工務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張貼廣告之面積每張以營造尺每一方尺為一位每張每位應一次繳納廣告捐五毫不滿一位者以一位論五百張以上者照左表折算

北平市張貼廣告按成折扣表

張數	原價	折扣
一百張以上五百張未滿	不	扣
五百張以上一千張未滿	九	扣
一千張以上三千張未滿	八	扣
三千張以上五千張未滿	八	扣
五千張以上一萬張未滿	七	扣
一萬張以上三萬張未滿	七	扣
三萬張以上五萬張未滿	六	扣
五萬張以上	五	扣

第十七條 關於廣告張貼地位如有不當或他種工務局認為不宜者得隨時將之撤除之

第十八條 凡未經工務局核准登載而在公共廣告場張貼者除照章補捐外仍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章 特許廣告

第十九條 特許廣告分下列三種

一、試道旁建設者

(用公) 編案規法政市市平北

二、就牆壁建設者

三、就屋頂建設者

第二十條 下列地點不得建設特許廣告場

- 一、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建築之牆垣
- 二、電桿樹木
- 三、其他經工務局認為不合宜者

第二十一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時須先填具建築單報請工務局核准領取執照始得建設

第二十二條 特許廣告應依左列規定按等納捐但廣告燈以各面外幣內之面積計算

- 一、在道旁建設者每方尺每月銀一角二分每三個月三角每半年五角每年八角
- 二、在牆壁建設者每方尺每月銀六分每三個月一角五分每半年二角五分每年四角
- 三、在屋頂建設者每方尺每月銀八分每三個月二角每半年四角每半年六角五方尺以上者按左表折算

北平市特許廣告		折成按		位	
一	萬	方	尺	數	原
一	五	千	方	尺	以上
二	五	百	方	尺	以上
三	一	千	方	尺	以上
四	三	千	方	尺	未滿
五	五	千	方	尺	未滿
六	一	萬	方	尺	未滿
七	五	千	方	尺	未滿
八	六	千	方	尺	未滿
九	七	千	方	尺	未滿
十	八	千	方	尺	未滿
十一	九	千	方	尺	未滿
十二	不	足	一	千	方
十三	五	百	方	尺	未滿
十四	六	百	方	尺	未滿
十五	七	百	方	尺	未滿
十六	八	百	方	尺	未滿
十七	九	百	方	尺	未滿
十八	不	足	五	百	方
十九	一	千	方	尺	未滿
二十	二	千	方	尺	未滿
二十一	三	千	方	尺	未滿
二十二	四	千	方	尺	未滿
二十三	五	千	方	尺	未滿
二十四	六	千	方	尺	未滿
二十五	七	千	方	尺	未滿
二十六	八	千	方	尺	未滿
二十七	九	千	方	尺	未滿
二十八	不	足	一	萬	方
二十九	一	萬	方	尺	未滿
三十	二	萬	方	尺	未滿
三十一	三	萬	方	尺	未滿
三十二	四	萬	方	尺	未滿
三十三	五	萬	方	尺	未滿
三十四	六	萬	方	尺	未滿
三十五	七	萬	方	尺	未滿
三十六	八	萬	方	尺	未滿
三十七	九	萬	方	尺	未滿
三十八	不	足	一	十	萬
三十九	一	十	萬	方	尺
四十	二	十	萬	方	尺
四十一	三	十	萬	方	尺
四十二	四	十	萬	方	尺
四十三	五	十	萬	方	尺
四十四	六	十	萬	方	尺
四十五	七	十	萬	方	尺
四十六	八	十	萬	方	尺
四十七	九	十	萬	方	尺
四十八	不	足	一	百	萬
四十九	一	百	萬	方	尺
五十	二	百	萬	方	尺
五十一	三	百	萬	方	尺
五十二	四	百	萬	方	尺
五十三	五	百	萬	方	尺
五十四	六	百	萬	方	尺
五十五	七	百	萬	方	尺
五十六	八	百	萬	方	尺
五十七	九	百	萬	方	尺
五十八	不	足	一	千	萬
五十九	一	千	萬	方	尺
六十	二	千	萬	方	尺
六十一	三	千	萬	方	尺
六十二	四	千	萬	方	尺
六十三	五	千	萬	方	尺
六十四	六	千	萬	方	尺
六十五	七	千	萬	方	尺
六十六	八	千	萬	方	尺
六十七	九	千	萬	方	尺
六十八	不	足	一	十	萬
六十九	一	十	萬	方	尺
七十	二	十	萬	方	尺
七十一	三	十	萬	方	尺
七十二	四	十	萬	方	尺
七十三	五	十	萬	方	尺
七十四	六	十	萬	方	尺
七十五	七	十	萬	方	尺
七十六	八	十	萬	方	尺
七十七	九	十	萬	方	尺
七十八	不	足	一	百	萬
七十九	一	百	萬	方	尺
八十	二	百	萬	方	尺
八十一	三	百	萬	方	尺
八十二	四	百	萬	方	尺
八十三	五	百	萬	方	尺
八十四	六	百	萬	方	尺
八十五	七	百	萬	方	尺
八十六	八	百	萬	方	尺
八十七	九	百	萬	方	尺
八十八	不	足	一	千	萬
八十九	一	千	萬	方	尺
九十	二	千	萬	方	尺
九十一	三	千	萬	方	尺
九十二	四	千	萬	方	尺
九十三	五	千	萬	方	尺
九十四	六	千	萬	方	尺
九十五	七	千	萬	方	尺
九十六	八	千	萬	方	尺
九十七	九	千	萬	方	尺
九十八	不	足	一	十	萬
九十九	一	十	萬	方	尺
一百	二	十	萬	方	尺

第二十三條 凡特許廣告期滿後如欲繼續設立者須於期滿一星期前向工務局聲請重行納捐換照逾期工務局通知後一星期內仍不遵章納捐換照者工務局得將該項廣告拆除或沒收之

第二十四條 特許廣告場地址如有騰讓之必要時得由工務局隨時通知將該廣告撤去或另擇相當地點遷移如願取銷者其前所納捐款按日平均計算發還

第二十五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未經呈准工務局並納捐換照者一經查出除照章補一月至一年之捐款外仍須處以一萬元至二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附 公)

十元之罰金

第四章 遊行廣告

第二十六條 凡舉辦遊行廣告須於三日以前填具廣告呈報單連同廣告式樣呈請工務局核准繳納捐款領取執照方得遊行

第二十七條 遊行廣告相如左

一、手提標牌者每人每日一角

二、攜帶樂器者每人每日四角

三、手推車人力車腳踏車每輛每日三角

四、馬車騾車大車每輛每日一元

五、汽車每輛每日二元

前項各款以外之遊行廣告由工務局比照上開標準臨時酌定

第二十八條 長期遊行叫賣包租辦法每人每月納捐一元但三個月以上半年未滿者照月捐九扣半年以上一年未滿者八扣滿一年者七扣

第二十九條 遊行人數每次不得超過十二人

第三十條 遊行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為止但遇必要時由工務局臨時變更之

第三十一條 遊行遊行須遵守秩序並受沿途崗警之指揮不得妨礙交通

第三十二條 遊行遊行經過醫院學校須停止樂器

第三十三條 遊行遊行須隨帶工務局所發之執照凡遇崗警或管理人員查驗時應即交驗

第三十四條 遊行廣告照後如因雨雪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不能如期舉行者得呈請工務局核准展期不另納捐但以二次為限

第三十五條 遊行廣告隨帶廣告者應照章呈報納捐蓋戳

第三十六條 遊行廣告不照本規則各條辦理者一經查出除依照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補捐外仍處以五元至十元之間金並立刻禁止其遊行

第五章 其他廣告

第三十七條 凡散布含有招標營業性質之傳單其面積在一方尺以內者每張納銀一角一方尺以上三方尺以內者納銀一角五分三方尺以上者納銀二角否則一經查出依照上列標準每種式樣以一千張計算補捐外仍須處以一元至十元之間金其五百張以上所有折扣應照第十六條張貼廣告按成折扣辦理

其五百張以上所有折扣應照第十六條張貼廣告按成折扣辦理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附)

第三十八條 凡以主地房屋(如茶坊者坊酒肆戲場以及其他營業之娛樂場所等地位)抽條或張貼廣告者外圍均照特許廣告場捐率二分之一納捐內都戲亭否則一經查出除按捐率補三個月至一年之捐款外並處以一元至二十元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凡就公用車輛張貼廣告者面積不得過四方尺外圍每片每星期應納銀三角每半月銀五角每月銀八角每季納銀三元車輛內部照外圍捐率二分之一計算否則一經查出除照章補一個月至一季之捐款外並處以一元至二十元之罰金

第四十條 電影院及其他娛樂場映演廣告片每片捐等如左

- 一、一日五分
 - 二、五日二角
 - 三、十日四角
 - 四、半個月六角
 - 五、一個月一元
 - 六、三個月二元
 - 七、半年三元
 - 八、一年五元
- 前項各款如有按月訂立包捐者照下列捐等表如數納捐

影影片廣告包捐表			
一	月	份	
		數	數
八元	甲	十五片以上	十五片以上
六元	乙	十片以上	十片以上
四元	丙	五片以上	五片以上
二元	丁	一片以上	一片以上

以上各項如未照章繳款一經查出除按片補繳一個月捐款外並處以一元至十元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商店懸挂招牌標號須先辦其廣告呈報單同廣告式樣呈請工務局核准發給執照

第四十二條 凡屬於絲棉毛絨品之標號如超過第十二條三項之規定者應按照左表交納捐款但有少道者以伸至少道為限無少道者不得超過五尺其下繪總距離面八尺以上

（用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標 規 告 廣 表		期 日
一 方 尺	尺 數	期 日
四 分		十 日
八 分		一 月
一 角 六 分		三 月
二 角 四 分		六 月
三 角 二 分		十 二 月

不足十日者以十日計不足一月者以一月計餘額

凡違反前項之規定者一經查出除照章補一個月至一年之捐款外仍處以一元至二十元之罰金否則即將標號沒收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原有修正北平市廣告管理規則應即廢止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日施行

北平市工務局廣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就市內適宜地點設置廣告亭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廣告亭外圍分畫玻璃欄桿備有廣告每欄費額依照廣告管理規則第七條張貼廣告相等等及加倍徵收

第三條 揭布廣告者須先註明期限由亭收欸給據依其預定之欄揭載

第四條 揭布廣告逾期不續交捐者應撤除之

第五條 廣告亭內得附設公用電話機每用一次繳費銅元十枚公務人員及軍警減收銅元六枚繳費給據方予接電其通話時間不得逾五分鐘

第六條 廣告亭內備有本市各項公用事業管理規則得隨時查閱詢問

第七條 廣告亭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為辦事時間星期日例假日亦同

前項辦事時間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得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工務局廣告燈包租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市重要地點由工務局酌設廣告燈招商包租揭布廣告

第二條 志願包租廣告燈者應揭其揭布廣告辦法並取其舖保呈經工務局核准收費給據

第三條 包租廣告燈之租助租費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一個月 三十元

二、三個月 六十元

三、半年 九十元

四、一年 一百八十元

前項各款租費工務局得酌量增減但須呈報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條 包租人除因特殊情形經工務局核准外不得將廣告燈私自轉租

第五條 包租人應於每月移將廣告燈電費交由工務局轉付電燈公司

第六條 包租人對於廣告燈負妥善保管之責如有損壞須隨時修理但因天災毀損者得呈請工務局修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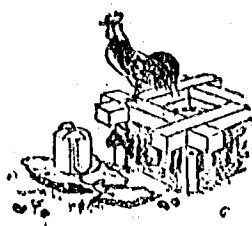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市廣告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廣告包租人不得揭布

第八條 包租人欠繳電費或違反前條規定時工務局得不俾承包期滿另行招標承租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請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公)加



第十類 自治

北平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令知施行

- 第一條 本府依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便利實行監督自治團體特設自治事務監理處
- 第二條 本處秉承市長之命處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區坊闔鄰之編配改併事項
 - 二、關於自治人員選舉之監理事項
 - 三、關於自治人員之考核獎懲事項
 - 四、關於自治人員之調理事項
 - 五、關於自治團體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之指導督促事項
 - 六、關於自治團體舉辦事業之計畫指導事項
 - 七、關於自治團體執行章程之擬訂事項
 - 八、關於自治團體預算決算及會計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自治團體及統計圖表之編纂審核事項
 - 十、關於市公民關係自治之請求事項
- 第三條 本處設自治討論委員會其委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人員由本府分別聘任或選充之
 - 一、地方上具有聲望而熱心公益者
 - 二、現任市自治區區長有自治專門學識與經驗者
 - 三、本府暨所屬各局處主管人員
 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綜理全處事務
-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處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承處長之命分別掌理處內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處因繕寫公文表冊得雇用書記若干人
- 第七條 處長由本府遴員派充其請內政部備案秘書處員由處長遴請委任辦事員由處長委派呈報備案

北平市政府自治事務處理處辦事細則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自治事務處理處辦事細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處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秘書承處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籌議各項章程事項
- 二、關於彙擬各項機要文件事項
- 三、關於撰核各組文稿事項
- 四、關於處長特交事項

第三條 本處暫不設科股所有事務區劃為總務編纂事業調查四組每組由處長指定處員二人至三人負責處理組內規定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處秘書二人由處長指定每人分核兩組事務
第五條 總務組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自治人員之考核獎懲事項
- 二、關於自治團體預算決算及簿記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 四、關於典守及管厠國防事項
- 五、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六、關於保管卷宗及其他一切圖籍表冊事項
- 七、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六條 編纂組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自治單行章程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自治刊物之審核編纂校發行事項
- 三、關於自治統計圖表之編製審核事項

第七條 四、關於會議之編訂事項
事業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自治人員之訓練事項

二、關於自治團體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之指導督促事項

三、關於自治團體舉辦各項事業之計劃指導事項

四、關於自治團體已設各項事業之考核改進事項

五、關於區坊團體之編配改併事項

六、關於自治人員選舉之監理事項

第八條 七、關於受理市民關係自治之請求事項
調查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自治區坊團體財政教育衛生建設及其他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市民關係自治請求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處長臨時委辦事項

第九條 一、關於自治區坊團體主管理會商辦理歸併附屬主管理組主辦
關涉兩組以上之事務應由關係組與主管理會商辦理歸併附屬主管理組主辦

第十條 本處各組職員因事務之繁簡得由秘書長明處長指揮兼辦他組事務

第十一條 調查組職員於每案調查完畢後須將調查情形詳列報告送請主管理秘書長處長查核轉呈市長批示

第十二條 前項報告經市長批示發還後應即照批示辦法分別存查或移送主管理組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事業編案兩組應辦事項不涉於適當處理公存手續者其辦法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收文由收發員拆封拆由編號填明日期登入總收文簿送呈處長核閱後發交秘書室按其性質分別交由各組
擬辦到文註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另備收簿編號隨時送呈處長開拆

第十五條 每日收文秘書室應先收入文件配辦再行發交主管理組辦理各主管理組職員辦事員於分交文件後應於原稿上蓋
章於送稿時送件登入處理文件登記簿並註明辦結日期每月移由秘書室送呈處長核閱

凡未辦結文件每隔十日由秘書室就送稿簿逐件細核辦理一次

第十六條 本處收文性質重要或依照法令應受市政府監督者由主管人員簽註呈由處長轉呈市長核閱

第十七條 秘書室將文稿核改後應先登入總稿簿然後送呈處長核閱俱屬予市長名義行文者應由處長轉呈市長核閱

第十八條 文稿經刊行後由秘書室分送各原辦組閱看後再行發給轉呈由校對員校明送印如係以市長名義行文者即送市長核閱

政府公印

- 第十九條 送印文件應由監印員簽入用印簿用印後送由收領員簽收總領文簿封裝歸檔
- 第二十條 本處發文不屬第十七條但屬事項者由處每週列表呈報市政府備案
- 第二十一條 本處檔案均歸總務組指定專人保管各室組因事調用檔案須由其副室長並應於用畢後隨時送還歸檔
- 第二十二條 每一文稿凡承擬轉寫校對監印各員均須署名簽章請明責任
- 第二十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依照市政府之規定但因事務之緊要或繁雜得隨時延長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處對於勤雜各職員因退步須親自簽章並於每日規定到處時間三十分鐘內送呈處長核閱
- 第二十五條 本處置請假簿各職員因故請假依照市政府請假規則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由收發員及各書記輪流應值辦理收發事宜
- 第二十七條 本處經費由總務組按月依照法定時限應將乙月支付預算齊於甲月底編造完竣呈府請領開支完畢即應於次月五日以前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簿列報核銷
- 第二十八條 本處職員辦公給由總務組按月列表呈由處長核准支發並由其領人出具收據署名簽章勤務工資列冊發給之
- 第二十九條 本處辦公雜費之支出由總務組登簿逐日送呈處長核閱
- 第三十條 本處購置辦公物品應由庶務開明用進單價送由主管秘書核明轉呈處長核准後再行購置
- 第三十一條 本處辦公器具應由庶務負責保管並應逐件編號登記以憑查核
-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自治事務區分所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府令核准

- 一、本辦法係遵照中政會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一項暨內政部修正原則要點解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本市仍劃為十五區每區設一分所名曰北平市自治事務區分所
 - 三、各區分所係輔佐市政府之辦事機關直屬於自治事務管理局其組織及職權暫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四、各區分所置所長一人承自治事務管理局命令促進地方建設並協助民衆組織各種合法團體如遇執行事務與各局處有關者並接受各該主管局處之指揮
 - 五、各區分所置股長二人承所長命令辦理主管事務
- 股長由監理處遴員呈請市政府委任之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自治)

六、各區分所職掌如左

- 一、關於教育事項
- 一、關於合作社事項
- 一、關於改進民衆經濟生活事項
- 一、關於指導協助民衆組織合法團體事項
- 一、關於調查貧民及救濟事業事項
- 一、關於經濟調查事項
- 一、關於社會風俗習慣及其他一切之調查事項
- 一、關於戶籍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一、關於保衛事項
- 一、其他奉交辦理事項
- 七、各區分所設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辦事員書記由所長遴委呈報監理處備案
- 八、各區分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府令核准修正

-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爲改進本市自治起見特設自治討論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市政府內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市長就左列人員分別聘任或派充
 - 一、負有聲望而熱心公益者
 - 二、具有自治專門學識與經驗者
 - 三、本府及各局處人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白治)

一、研究自治改進計劃

二、討論市長交付事件

三、承辦市長交付調查事件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名譽職但因調查事件得酌支車馬費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處理日常事件並召集會議輪充會議主席

前項常務委員之一人由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兼任餘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調查組

二、研究組

三、事務組

每組由委員分組擔任並各互選二人為正副主任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足法定人數得改開談話會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議案須由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回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件送請市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辦事若干人由市長就本府及各局處人員中指派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文書紀錄事務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所備辦公費由自治專款項下開支但應由會議定預算陳明市長核定發交專款會照支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議決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核定之日施行

北平市自治附加捐徵收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府令公布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全國地方自治事業之實施及發展得於本市稅收項下徵收自治附加捐

第二條 自治附加捐在辦理本市自治事業專款不得挪移他用

第三條 自治附加捐捐目及捐率如左

一、房捐附加 按捐額百分之五徵收但房租不足一元者免納

二、契稅 買賣契遺贈契改契契買價或建價百分之十徵收契稅按契價百分之五徵收

- 第四條 自治附加捐由原稅捐徵收機關代徵之每月呈解市政府交由銀行保管
- 第五條 自治附加捐徵收時應於正稅捐單據契紙上加蓋附徵戳記不另給收據
- 第六條 應徵自治附加捐抗拒或怠於繳納者準用原稅捐徵收罰則分別辦理
- 第七條 本章規程未盡事宜准隨時修正
- 第八條 本章規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四郊各自治區徵收地畝公益捐試行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郊區各坊境內田園地畝應交之青苗費依照本簡章之規定一律改稱地畝公益捐
- 第二條 地畝公益捐充作郊區保衛團經費各坊公所經費並補助區坊各項建設及改良農業教育事業之用
- 第三條 地畝公益捐由郊區各坊公所徵收之
- 第四條 各坊公所自治人員徵收地畝公益捐款應商由警察協助
- 第五條 地畝公益捐按各戶所有田園畝數分等計收如左
 - 甲二角 乙一角五分 丙一角
- 第六條 如有特別用項臨時另行議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地畝公益捐應於每年秋收後徵收一次惟必要時得提前分為兩次徵收期限由公所議定行之
- 第七條 第五條地畝之分等應就田園之肥瘠地價之高低原納青苗費之多寡由坊公所召集坊務會議酌定並由各坊公所詳細調查以前年畝收捐費實數以作考證
- 第八條 如因定捐發生爭議時應由坊務會議解決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報請區公所核定
- 第九條 各坊公所對於各戶地畝得隨時派員實地調查郊區公所並得派員抽查或復查之
- 第十條 地主自種地畝歸地主任交納租糧與地畝歸租與人擔任交納籽種地畝歸地主與種地人分擔由種地人交納
- 第十一條 各戶地畝之尾數如在五分以上者按一畝計算不及五分者免除之
- 第十二條 如有荒地在本年內種未耕種者免捐至田地旱澇歉收按照本地習慣酌量辦理
- 第十三條 各坊公所徵收此項捐款應各以本坊警界為限不得互相侵越
- 第十四條 各坊公所經改之捐款應由各坊籌備員各坊監察委員會主席共同負責保管並經監察委員會指定股實銀行或商號存儲未設監察委員會者由坊務會議指定之
- 第十五條 地畝公益捐非經各本坊坊務會議之決議並坊監察委員會之審定不得動支如有特別支用及關於建設教育事業之

用款並應預先函報區公所查核以便分別轉報區公所如有影響建設計劃提出此項餘存捐款須經區務會議之通過並函請籌備自治委員會核准

第十六條 關於保衛團經費支配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關於坊公所經費支配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各坊公所應設收地畝公益捐冊暨收支捐款總冊用備考查其冊簿式樣另訂之

第十九條 各坊公所經收捐款應用四聯據以申聯發給捐目之聯報區公所內聯由區轉報籌備自治委員會丁聯存坊公所備查其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二十條 各坊公所每年將收捐收費總冊具徵收捐收總表冊報區公所查核彙報

第二十一條 各坊公所捐款收支應按月照章公布並經坊際察委員會審查後函報區公所轉報籌備自治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二條 如有違抗規玩企圖破壞不納捐款者應依自治街村公所辦事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處理其情節較重者請公安

局懲辦之

第二十三條 各坊公所經徵成數之時方得依辦理自治人員獎勵規則報請籌備自治委員會分別獎勵之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增改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四郊自治區保衛團組織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北平市四郊各自治區依照本市籌備自治暫行章程第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組織保衛團

第二條 各自治區保衛團分駐各坊受區公所之命令及坊公所之指揮並由公安局該管警察區署派員訓練必要時得由區公所臨時召集

第三條 前項訓練辦法由公安局訂定呈報市政府核准

第四條 保衛團平時平時警衛防匪查苗及差辦公務並受公安局該管警察區署之監督指導遇必要時得協助警察

第五條 保衛團丁分徵者悉充團種

第六條 保衛團以每一自治區為一團團下分為若干班於實地訓練時定其次序

第七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坊地畝公益捐項下支撥

第八條 本區住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男子均有徵充團丁入團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除之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白話)

一、家無次丁者

二、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者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在學校肄業者

第八條 徵索團丁就每戶合格團丁中二丁以上徵索一名每丁應充一年四丁以上者每兩丁徵索一名

第九條 各坊公所置徵索團丁名冊每年編造一次報由區公所備案

第十條 各自治區在徵索團丁未經徵齊編練時得募索團丁其每坊名額按地畝公益捐每月收入平均數為標準依左表定之

收入平均數	三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八〇元	九〇元	一〇〇元	以上
募索團丁額	二名	三名	四名	五名	六名	七名	八名	九名	十名

前項名額由區公所決議募集時報由區備自治委員會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募索團丁須備具左列資格

一、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身量在五尺以上者

三、體質強壯者

四、視聽力完全者

五、品行端正者

六、粗識文字者

七、言語明瞭者

八、北平市土著並熟悉本區地面情形者

募索團丁如無前項第六款資格而其餘資格俱備者亦得募充

一、殘廢及有疾病嗜好者

二、曾犯罪受刑者

第十三條 坊公所募集團丁時應由公所造具名冊取具舖保或各坊自治人員之保證書函送區公所備案遇有新舖或革場時亦

(治) 自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同

第十四條 募充團丁之餉額由各區公所議定報經籌備自治委員會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保衛團倉庫盜匪及其戰物器械應即送交當地警察必要時應協助護送並由坊公所將情事立即報警區公所轉報

備自治委員會備查

- 第十六條 保衛團請領或購用槍械時應由籌備自治委員會商酌公安局核辦
- 第十七條 保衛團之服裝符號徽識及獎賞標幟由籌備自治委員會訂定報市政府核准
-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籌備自治委員會訂定呈報市政府核准
-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四郊自治區保衛團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北平市四郊自治區保衛團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之
- 第二條 保衛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員班長副班長各若干員管理區坊保衛事項團長以自治區長任之班長以各坊坊長任之副團長副班長由區長就屬民坊民中聘任有軍事知識品行端正者取保選任之在區長坊長未經選定以前以本區常務委員主席各坊籌備員分任團長班長職務
- 第三條 保衛團團長副團長班長副班長由區公所報請籌備自治委員會分別委任并轉呈市政府備案
- 第四條 保衛團團部設區公所所在地各區分都擇要駐紮
- 第五條 各自治區在本細則施行後一個月內應依照北平市四郊自治區保衛團組織章程第一條之規定於本區居民內徵募團丁
- 第六條 保衛團文書庶務事項由區坊公所事務人員兼充不另支薪
- 第七條 保衛團收支數目應按月公布並連同冊報報請籌備自治委員會審核備案
- 第八條 各班團丁放餉時應由本人在餉單上蓋章或簽字
- 第九條 保衛團團丁之進退其餉銀不足一月者按日發給
- 第十條 團部各班分都應自備連環記事簿
- 第十一條 保衛團每兩個月會操一次籌備自治委員會得商請公安局派員會同檢驗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前自)

第十二條 保衛團槍枝由團部查明槍號註冊并驗明編號烙印由各班長副班長負責保管

第十三條 保衛團山等備自治委員會列裝木質圖記一顆文曰北平市第○○自治區保衛團 但非關於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四條 保衛團旗幟仿照保衛團團旗式樣規定之

第十五條 保衛團制服以木國棉織布對依式製成秋用單表冬用棉表外春過膝翻領鈕兩行腰帶黃色皮製或膠用黑色領

章用鈎質標字附於領之兩端標明第○○區保衛團第○○班字樣

前項制服夏秋單表黃色冬用棉表黑色

第十六條 帽夏季用木國製草帽冬秋季用假式灰布帽帽徽用紫微的質圓形紅藍紫色

第十七條 保衛團符號用木國布製成紫微式蓋圓各二寸五分內註明第○○區保衛團團長 副團長 ○○○○或○○○

班班長 副班長 ○○○○或○○○字樣加蓋木國圖記

第十八條 各坊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班長副班長應即率率團丁前往消防回捕事宜并一面飛報團部核辦及鄰

坊協助除匪徒在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刑訊

第十九條 團部接到某方警報應即隨時情形召集附近各坊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飛報附近軍警協助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區域為原則但在邊界應與鄰區鄰縣毗連之鄉鎮坊互相助協因事務之必要時得飛報馳

速之區坊鄉鎮會同辦理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籌備自治委員會呈請市政府獎勵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捕拿之著匪或反動份子者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動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各坊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動份子者

四 查獲盜匪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動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籌備自治委員會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動份子或私造槍械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說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防險普救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籌備自治委員會分別懲辦或呈請市政府核辦

一 坊內容留盜匪或反動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自治)

二、贖留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三、藉端騷擾或強取財物者

第二十四條 關於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獎勵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班班長或副班長或副團長或其他辦事人員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將犯罪人員依法治罪以應得之罪外團長副團長應並分別情節輕重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四郊自治區保衛團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四郊自治區保衛團組織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由四郊各區署遵照施行

第二條 訓練科目如左

一、精神講話

二、簡明法規

三、步兵操法

四、應用禮節

五、普通常識

前項各款之進度及另定之

第三條 各坊地界屬於區署直轄各段所者由區署召集在各區訓練所行之屬於各分署各駐在所者由各分署各分所召集

在各該訓練所行之前項坊界係屬跨兩分署或兩分所地界者由區署與各自治區公所協定訓練地點

第四條 訓練時間由各該區署酌定之

第五條 訓練員即以各該區訓練長暨之職員充之

第六條 會操時間由各區署酌量情形會商各自治區公所定期召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報市政府核准後實行

修正北平市各坊公所辦理坊教育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依市組織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各坊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小學暨國民補習班國民訓練班等屬於坊公所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第一編)

前項小學暨國民補習班國民訓練班講堂應冠以北平市某區某坊某地小學等字樣

第二條 坊小學暨國民補習班國民訓練班講堂之設立應由坊公所函報區公所轉報社會局查核備案

第三條 坊小學之組織課程及其他事務均按現行教育法令辦理並受社會局監督

第四條 坊小學校長由坊公所遴聘教員由校長延聘均報山區公所核轉社會局備案

第五條 每學年始業應將教職員及學生名籍表暨各項表冊均報經區公所轉報社會局備查

第六條 坊小學之基金及經費由坊公所籌集並應於每月編製收支預算詳算書函報區公所轉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備案

第七條 坊公所籌集坊小學經費如有不足時得由山區公所轉報社會局核呈市政府或函請自治籌款委員會補助之

第八條 國民補習班暨國民訓練班講堂應依市組織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學生年齡以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為合格教育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九條 坊小學及國民補習班國民訓練班講堂修業期滿由坊公所發給證書並報經區公所函送社會局驗印

第十條 坊小學及國民補習班一切教授管理情形應隨時報山區公所函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一條 國民補習班課程除市組織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主要科目外得酌授各項實用科目

第十二條 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課程

第十三條 國民補習班及國民訓練班講堂教員講員由坊公所遴聘本坊自治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明瞭自治暨有相當學識者充任之

第十四條 國民補習班及國民訓練班講堂不收取學雜費

第十五條 國民補習班及國民訓練班講堂經費不足時得依本規則第七條辦理

第十六條 坊小學及國民補習班國民訓練班講堂辦理不善或違背現行教育法令時由社會局暨區公所查明糾正或呈報市政府解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各區坊公所囑託醫師或醫士施診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各區坊公所為保持居民健康救濟貧苦患者起見得聘委囑託醫師或醫士辦理施診事務

第二條 各區坊公所聘委之囑託醫師或醫士以曾經領有本市醫師或醫士開業執照者為限

第三條 囑託醫師或醫士受聘後須於門前懸掛牌記一方山區坊公所製發其式樣另定之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附一)

第四條 各區坊公所須製備診病証遇有界內住戶患病願就本區坊囑託醫師或醫士診治者得先赴區坊公所領填診病証持往囑託醫師或醫士處就診

第五條 診病証只限一人使用每證三種一聯由患病者攜帶於每次就診時交驗一聯由囑託醫師或醫士於患病者初次來診時底下保存至每月終由區坊公所派人取回一聯存區坊公所存根其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持有診病証請診者其診金得照章減收半費

第七條 赤貧患者經區坊公所證明於診病証上加蓋「免費」戳記并有職員一人簽章簽名其診治各費均可免收

第八條 診病証如有遺失或損壞應請區坊公所補發

第九條 區坊公所得於種痘期內約請囑託醫師或醫士施種牛痘并由醫師或醫士呈請衛生處彙給痘苗及紀錄表事後將餘剩痘苗及填就紀錄表呈報衛生處

第十條 區坊公所應於每月將施診人數患病種類列表彙報衛生處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編補)

補編

修正北平市總設倉儲委員會章程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前內政部公佈之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籌設本市市有一切事宜並擬訂關於倉儲之各種規案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當然委員十二人聘任委員若干人均為名譽職
當然委員由市政府指派二人社會局財政局公安局工務局自治事務處各派二人呈請市政府委任之
聘任委員由社會局財政局公安局工務局自治事務處各派一人呈請市政府聘任之
一、各關係法團主席或委員
二、各慈善團體主管人員
三、公正紳士及對於倉儲有研究或經驗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由委員互選十一人組織之
前項常務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輪流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會議非有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非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議決各事項送交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辦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寫紀錄等事項由社會局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社會局內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籌設完竣時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東安市場管理規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在本市場營業之商人及遊人等均應遵守本規則各規定

第二條 本市地籍屬於北平市社會局設立管理處由社會局委任管理員一員付勸導四員司及警察管理場務並有指場場之權
第三條 場商有不遵守本規則者得由管理處分別情節輕重呈准社會局函索處處其一切違章事件應送區署備辦

北平市市政法編纂(編) (續)

第四

條 本市坊稅租辦法編纂字號另案
一、地租 承租官地者按月納地租

二、房地稅 承租官地官房者按月納房地稅

三、架閣月租 於舖房之外安設木架陳列貨物者納架閣月租

四、浮攤月租 小本經營租地攤設攤床營業者納浮攤月租

五、浮攤日租 臨時攤設浮攤營業者納浮攤日租

前項各款數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

條 商人承租或退租本市坊房地時應備具聲明書暨保額各一件呈由管理處查核無異轉報社會局核准後方能有效凡承租或退租浮攤以月計者應經管理處核准並呈局備案

第六

條 本市坊舖面歇業或停業時應由管理處轉呈社會局照章辦理已停業之舖戶經查明無力復業者其為官地民房者應由管理處限令承租地基人另行招租其為官地官房者應由管理處將房地收回另行招租

第七

條 承租本市坊房地者均不得私自轉讓其在官地自建之舖房如所有權轉移時應由契約當事人雙方會同呈報管理處更換租照並報社會局備案不得隱匿

第八

條 坊商均須按照原租之明段營業不得挪移或侵佔

第九

條 凡在市坊內修築房屋增填等應先呈請管理處轉請社會局核准後再依建築規則呈報工務局核准發給執照方得興工

第十

條 坊商自建之舖房公室有需用必要時得出租當價款收回或分拆租俱遇市坊內別有指定租地之地准該承租人優先承租

第十一

條 承租本市坊房地得以月計者無論由每月何日開始承租均按全月交租并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如數繳齊不得拖欠

第十二

條 承租入欠繳地租逾兩個月者即責令舖商代繳或由其他付房租內扣還如舖商不代繳是或承租地基人自開之商號應由管理處呈請社會局予以停業處分停業三月仍不補繳者得由管理處收房備抵按其現面公平估定除扣償欠租外悉予交還未出租公房三月不納地租者亦同樣處分承租官房官地欠租兩月者責令舖保代繳必要時扣留貨物傢具變價抵欠

第十三

條 借商欠租逾一個月不繳者責令舖保代繳并將其所租地收回另租架閣欠租逾一個月者應收回其原租地基並限令拆除架閣責償欠租浮攤日租商人須據指定地段內營業並於每日十二時前到管理處購買浮攤日票

- 第十四條 每日淨得營業截止後由管理處派員具輪船將收回作廢如有偷漏照察處罰
- 第十五條 本市場舖商及攤商不得指用銅鐵制字號或租照抵押款項及以圖章由立摺保違者勒令取消
- 第十六條 場商應依法正當營業不得販賣過熱物品或演劇有傷風化之戲曲
- 第十七條 場商均須遵用中央頒行之度量衡器公平交易不得抬價居奇銀錢出入須與當日市價一律
- 第十八條 場商在市場內不得有賭博及類似賭博或其他不規則行為
- 第十九條 場商不得售賣不合衛生食品及有害人民健康之藥品
- 第二十條 場商不得於指定地點外任意傾倒穢水灰土
- 第二十一條 場商及遊人均應注意清潔保守秩序
- 第二十二條 無論何人不得假借本市執照密第行
- 第二十三條 遊人攜自行車者須將車存車處不得推車入內其詳細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應按下列各款處罰
- 一、違犯第七條之規定者應按原承租地之租額處以一倍以上四倍以下之罰金
 - 二、違犯第八條之規定者應按原租額或侵佔部分租額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 三、違犯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四、違犯第十四條之規定者照原租額三倍處罰
 - 五、違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各規定者均按原署罰辦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東安市場管理處徵收租額數目表

租	別		面積	租額
	地房	間間		
地	租	每	方	元 肆 角
樓	租	每	方	元 叁 角 伍 分
房	租	每	間	元 貳 式
架	租	每	尺	元 壹 元 叁 角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編 補)

第七條 理限令承租地非人另行招租

承租本市坊地者均不得私相轉讓其在官地自建之舖房如所有權轉移時應由契約當事人雙方會同呈報管理處更換租照並呈報社會局備案不得隱匿

第八條 坊商均須按照原租之地段營業不得挪移或侵佔

第九條 凡在市坊內修築房屋填垣等應先呈請管理處轉請社會局核准後再依建築規則呈報工務局核准發給執照方得興工

第十條 坊商自建之舖房公家因有需用必要時得出租和當價款收回或令拆讓但遇市場內別有指定租建之地准承租人優先承租

第十一條 承租本市坊地應以月計者無由每月何日開始承租均按全月交租並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如數繳齊不得拖欠

第十二條 承租久欠租地租逾兩個月者即責令舖商代繳或由其應付房租內扣繳如舖商不代繳足或承租地非人自開之商號應由管理處呈請社會局予以停業處分營業三月仍不補繳者得由管理處收房備抵按其現值公平估定除扣償欠租外悉予交還承租空房另注三月不納地租者亦同樣處分

招商欠租逾一月不繳者責令舖保代繳並將其所租地收回另租

第十三條 浮推日租商人租稅非定地段內營業並於每日十二時前到管理處購買浮推日票

第十四條 每日浮推票截止後由管理處派員查驗照票收回日票如有偷漏照章處罰

第十五條 本市坊舖商及租商不得指用則底舖稱字號或租照抵押款項及以圖章而立擔保違者勒令取消

第十六條 坊商應依法正當營業不得販賣與替物品或傾唱有傷風化之戲曲

第十七條 坊商均須遵用中央頒行之度量衡器公平交易不得抬價居奇銀錢出入須與管日市價一律

第十八條 坊商在市坊內不得有賭博及類似賭博或其項下規則行為

第十九條 坊商不得售賣不合衛生食品及有害人民健康之藥品

第二十條 坊商不得於指定地點外任意傾倒積水灰土

第二十一條 坊商及僱人均應注意清潔保守秩序

第二十二條 無論何人不得假借本市坊聯合會

第二十三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應按下列各款處罰

- 一、違犯第七條之規定者應按原承租地之租額處以一倍以上四倍以下之罰金
- 二、違犯第八條之規定者應按原租額或該部分租額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續編)

- 三、違犯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鍰
- 四、違犯第十四條之規定者照原租額三倍處罰
- 五、違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各規定者均送區警罰辦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奉准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西安市場管理處徵收租款數目表

租	地	浮	浮	浮	浮	浮	浮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別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丈	方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數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租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額	肆	拾	捌	肆	拾	陸	貳	拾	貳	拾	貳	拾	貳	拾	貳	拾	貳	拾	貳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西安市場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在本市場營業之商人及遊人等均應一律遵守本規則各規定

第二條 本市海隸屬於北平市社會局設立管理處由社會局委任管理員一員督飭處內員司及警察管理房務並有指場商之權

第三條 房商有不遵守本規則者得由管理處分別情節輕重呈准社會局照章處其一切違警事件應逐區警罰辦

第四條 本市房收租辦法暫分下列兩項

一、房地租(甲乙丙三種) 承租官房官地者按月納房地租
二、浮攤月租(甲乙丙三種) 小本經營租地攤設攤床者納浮攤月租
前項徵收數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商人承租或退租本市房房地時應備具聲請書聲請標榜等各一件呈由管理處查核無異轉報社會局核准後方能有

第六條 本市房舖商歇業或停業時應先呈請管理處轉報社會局照章辦理已停業之商戶經查明無力復業者應由管理處

第七條 承租本市房房地者均不得私相轉讓承租本市房官房地者對於原有裝修均不得損壞違者由管理處查其情節輕重責令賠償或照原樣修理完好

第八條 房商均須按照原租之地段營業不得挪移或移佔

第九條 凡在市房內修繕房屋增項應先呈請管理處轉請社會局核准後再依建築規則呈報工務局核准發給執照方得

第十條 本市房房屋地段公家如有需用必要時得勒令退租取消其租但退租時內別有空租之期准該承租入優先承租

第十一條 承租本市房房地者每月計者無論由每月何日開始承租均按全月交租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如數繳齊不得拖欠

第十二條 承租入欠租房地租逾兩個月者即責令舖保代繳逾三個月仍不繳足者由管理處呈請社會局予以停業處分並扣留貨物保價抵欠

第十三條 本市場舖商及攤商不得借用舖底舖牌字號或租單抵押款項及以圖章出立担保違者勒令取消

第十四條 本市場舖商及攤商不得販賣違禁物品或演唱有傷風化之戲曲

第十五條 本市場舖商及攤商不得有賭博及類似賭博公平交易不得抬價厚寄銀錢出入須與當日市價一律

第十六條 本市場舖商及攤商不得有賭博及類似賭博或其有不規則行為

第十七條 本市場舖商及攤商不得販賣不合衛生食品及有害人民健康之藥品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農安市場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府令核准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農安市場管理規則 編 第 () 號

- 第一條 在本市場營業之商人及遊人等均應一律遵守本規則各規定
- 第二條 本市區域屬於北平市政府社會局設立管理處由社會局委任管理員一員執行處內員司及警察管理場所並有租界場之權
- 第三條 本商會不遵守本規則者得由管理處分別情節輕重呈准社會局照章懲處其一切違警事件應送區署罰辦
- 第四條 本市場收租辦法暫分下列三項
 - 一、抽租 承租地者按月納抽租
 - 二、浮價日租 小本經營租地擬設攤床者納浮價日租
 - 三、售賣臨時地租 每年春夏秋三節臨時售賣臨時者納售賣臨時地租
- 第五條 商人承租或賃租本市場為臨時攤位應辦齊齊保精密各一件呈由管理處查核無異特准社會局核准後方能有
- 第六條 本市場鋪面歇業或營業時應先呈請管理處轉呈社會局照章辦理其停業之商戶應聲明無力復業者應由管理處()限令承租地人另行招租
- 第七條 承租本市場地租者均不得私自轉讓其在官地自建之舖房如所有權轉移時應由契約當事人雙方會同呈報管理處更換租契並呈報社會局備案不得隱匿
- 第八條 商商均須按原租之地段為業不得遷移或侵佔
- 第九條 凡在本市場內修繕房屋損壞等處應呈請管理處轉請社會局核准後再依建築規則呈報工務局核准發給執照方得興工
- 第十條 商商自建之廚房公家因有需用必要時得出租當價款收回或令拆讓但應市場內別有指定租地之地租該承租地人優先承租
- 第十一條 承租本市場地租以月計者無論每月何日開始承租均按全月交租並須於每月五日以前如數繳齊不得拖欠
- 第十二條 承租地欠繳地租逾兩個月者即對該承租地人代為拍賣或承租地人自開之商號應由管理處呈請社會局予以停業處分停業三月仍不補繳者得由管理處收房備抵按其現值公平估定除扣償欠租外悉予交還出租客房另注三月不納地租者亦受同樣處分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編 補)

- 租商欠租逾一月不繳者責令舖保代繳並將所租地收回另租
- 第十三條 租賃形跡臨時租商人應於當日上午到管理處領票逾時以偷漏論
- 第十四條 每日早復舊景截止後由管理處派員查驗將票收回存府如有偷漏照章處罰
- 第十五條 本市場舖商及租商不得指用舖底舖號字號或租照抵押款項及以圖章由立抵保違者勒令取銷
- 第十六條 場商應依法正當營業不得販賣違禁物品或演唱可傷風化之戲曲
- 第十七條 場商均須登用中央頒行之度量衡器公平交易不得抬價厚利奇貨錢出入須與當日市價一律
- 第十八條 場商在市場內不得賭博及類似賭博或其他不規則行為
- 第十九條 場商不得售賣不合衛生食品及有害人民健康之藥品
- 第二十條 場商不得於指定地點外任意傾倒穢水灰土
- 第二十一條 場商及遊人均應注意清潔保守秩序
- 第二十二條 無論何人不得假本市場秘密集會
- 第二十三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應按下列各款處罰
- 一、違犯第七條之規定者應沒收原承租地之租額處以一倍以上四倍以下之罰金
 - 二、違犯第八條之規定者應按原租額或侵佔部分租額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 三、違犯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四、違犯第十四條之規定者照原租額三倍處罰
 - 五、違犯第十六至二十二條各規定者均送區署調辦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會局廣安市場管理處徵收租款數目表

洋	地	租	租		間	量	租	額
			別	地				
租	每	租	間	間	間	租	元	元
月	租	每	間	間	間	租	元	元
租	租	每	間	間	間	租	元	元
比	寬	比	尺	尺	尺	銀	元	元
七	三	七	尺	尺	尺	銀	元	元
三	三	七	尺	尺	尺	銀	元	元
尺	三	七	尺	尺	尺	銀	元	元
角	三	七	尺	尺	尺	銀	元	元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文化商場管理規則 (編 補)

附 記	浮 租	每 尺	三 尺	五 寸	銀 元
	售 賣 鄰 豬 臨 時 地 租	每 半	五 寸	銀 元	五 分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五 日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文化商場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在本商場營業之商人及遊人等均應一律遵守本規則各規定
- 第二條 本商場隸屬於北平市社會局設立管理處由社會局委任管理員一員任內負責及警察管理場務並有拍賣場商之權
- 第三條 商人有不遵守本規則者得由管理處分別情節輕重呈准社會局照章處置其一切應辦事件應送區署調辦
- 第四條 本商場收租辦法暫分下列三項
 - 一、長期房租 承租商人長期營業者按月納長期房租
 - 二、春節臨時房租 春節開放臨時租房營業者按開放期納春節臨時房租
 - 三、春節臨時攤租 春節開放臨時承租攤地營業者按開放期納春節臨時攤租
- 第五條 前項徵收數目依附表之規定
- 第六條 商人承租或退租本商場房地時應備具保證書保證各一件呈由管理處查核無異轉報社會局核准後方始有效
- 第七條 本商場舖面歇業或停業時應先呈請管理處轉呈社會局照章辦理已停業之商戶經查明無力復業者應由管理處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編補)

第八條 收回所租之房另行招租

第七條 承租本商小房地者均不得私自轉讓對於原有裝修不特損壞者由管理處查其情節嚴重者令賠償或略原樣修理完好

第八條 招商無論長租或臨時均須按照原租之房地營業不得挪移或侵佔

第九條 凡在商埠內修築房屋增項等應先呈請管理處和該社會局核准後再行建築其租則呈報工務局核准發給執照方得與出租時如不將原狀恢復不得將所添建之工程拆卸

第十條 本商小房屋地段如公家內有需用必要時得勒令退租取消其租但退租商內別有空租之地准該承租人優先承租

第十一條 承租其期官房商人無論由每月何日開始承租均按全月交租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如數撥交不得推延春節臨時承租房地者應於呈報時即將應繳租款如數照撥

第十二條 承租人大修房地租期由個月者即責令補保代繳租三個月仍不預足者由管理處呈請社會局予以停租或分並扣留貨物俟償還抵欠

第十三條 本商小舖商及攤商不得指用到底鋪攤字號或租地抵押款項及以圖章印立租保違者勒令取消

第十四條 招商應依法正當營業不得販賣禁禁物品或演劇有虧風化之戲曲

第十五條 招商均須遵照中央頒行之度量衡器公平交易不得抬價厚奇銀錢出入須與當日市價一律

第十六條 招商在場內不得有賭博及類似賭博或其他不規則行為

第十七條 招商不得售賣不合衛生食品及有害人民健康之藥品

第十八條 招商不得於指定地點外任意傾倒灰土

第十九條 招商及商人均應注意清潔保守秩序

第二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假本商小商為秘密聚會

第二十一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應按下列各款處罰
一、違犯第二條承租房地不得私自轉讓之規定者應按原承租租額以一倍以上四倍以下之罰金
二、違犯第八條之規定者應按原租額或賃額部分租額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違犯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四、違犯第十四至二十條各規定者均送區署罰辦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文化商場管理處徵收租款數目表

租別	租特	租甲	租乙	租丙	春節租	附記
級	每	每	每	每	每	上項房間每間每月另有水費用角春節攤租每攤另有水費六角本場東西配殿春節出租數目各按二十五元六角計算
地房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元	元	元	元	元	
數	四	四	三	二	五	
目	元	元	元	元	元	
租	八角	八角	二元	二元	五角	
額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朝陽市基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在本市經營之商人及雇人等均應一律遵守本規則各規定
- 第二條 本市隸屬於北平市社會局設立管理處由社會局委任管理員一員督飭處內員司及警察管理庶務並有指導商場之權
- 第三條 商場有不遵守本規則者得由管理處分別情節輕重呈准社會局照章處其一切違警事件應送區署罰辦
- 第四條 本市收租辦法暫分下列三項
- 一、地租(甲乙兩種) 承租本市場官地者按月納地租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補編)

二、浮得月租 小本經營租地建設居住者酌浮得月租
三、浮得日租 臨時擺設浮得營業者酌浮得日租
前項徵收數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商入承租或退租本市土地時應備具申請書暨保結等各一件呈由管理處查核無異轉報社會局後方准有效凡承租或退租浮得月計者應經管理處核准並呈局備案

第六條 本市申請歇業或停業時應呈請管理處轉報社會局照章辦理已停業之商店經查明無力復業者應由管理處限令承租地基人另行招租

第七條 承租本市土地租地者均不得私相轉讓其在官地自耕之舖房如所有權轉移時應由契約當事人雙方會同呈報社會局備案不得隱匿

第八條 市商均須按照原租之地段營業不得挪移或侵佔

第九條 凡在市場內修築房屋填垣等應先呈請管理處轉請社會局核准後再依建築規則呈報工務局核准發給執照方得興工

第十條 市商自建之舖房公家因有需用必要時得出租當價其收回或令拆遷租過市場內別有指定租地之地准由該承租人優先承租

第十一條 承租本市市場地租以月計者無論由每月何日開始承租均按全月交租並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如數繳齊不得拖欠第十二條 承租入欠繳地租逾兩個月者即責令舖商代繳如舖商不代繳是或承租地基人自開之商號應由管理處呈請社會局予以停業處分停業三月仍不補繳者由管理處收房備抵按其現值公平估定除扣償欠租外悉予交還承租用空房屋

第十三條 攤商欠租逾一月不繳者責令舖保代繳並將所租攤位收回另租
第十四條 浮得日租商人須按指定地段內營業並於每日十二時前到管理處備報日租

第十五條 每日浮得攤票截止後由管理處派員查驗將票收回存貯如有偷漏照章處罰

第十六條 市商應依法正當營業不得販賣違禁物品或濫用有傷風化之戲曲

第十七條 市商均須遵用中央頒行之度量衡器公平交易不得抬價居奇銀錢出入須與當日市價一致

第十八條 市商不得販賣不合衛生食品及有害人民健康之藥品
第十九條 市商不得於指定地點外任意傾倒穢水灰土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編 補)

第二十一條 以商及遊人為應注意清潔秩序
 第二十二條 無論何人不得假木市場秘密集會
 第二十三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應按下列各款處罰

- 一、違犯第七條之規定者應按原承租地之租額處以一倍以上四倍以下之罰金
 - 二、違犯第八條之規定者應按原租額或賃借部分租額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 三、違犯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四、違犯第十四條之規定者照原租額三倍處罰
 - 五、違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各規定者均送區署罰辦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奉北平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朝陽市場管理處收租款數目表

記 器	浮 攤 日 租		地 租		租 別 等	租 數 目 租 額
	甲	乙	甲	乙		
	每 一 丈 以 內 租 元 六 枚	每 五 尺 以 內 租 元 二 枚	每 方 尺 租 元 三 枚	每 方 尺 租 元 五 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北平市取締婦女奇裝異服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照南京行營所定取締婦女奇裝異服暫行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中服分廣袖短衣二種其長短大小依左列標準

(一) 廣袖最長不得拖靠腳背

(二) 衣領最高不得接靠肩骨

(三) 廣袖左右開叉宜在膝蓋附近不得過高或過低短衣須不見襯腹

(四) 凡着短衣者須着裙不着裙者衣服須遮臀部

(五) 腰身不得過於膨脹須略寬鬆

(六) 凡着短衣者褲長最短須過膝不得露腿亦是俱從事勞動工作時不在此限

(七) 裙長最短須過膝

(八) 衣袖最短須垂肘

第三條 着西服者總須禁止束腰

第四條 短髮不得過過衣領以下長髮梳髻者聽

第五條 禁止剃髮

第六條 禁止着露衣及襯衣或拖鞋赤足行走街市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先自本市各機關學校初次及其他各界婦女其實行期間如左

(一) 公務員及學生及男女公務員之家屬限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

(二) 其他各界婦女限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第八條 本辦法除由社會局公安局會同布告外並印製簡冊傳單換戶外發

第九條 由社會局公安局會同通令本市裁衣舖及承做衣服商店遵照規定標準製衣違者處以五元之罰金

第十條 凡婦女服裝有違本辦法之規定者不准出入娛樂場所所在街市者得由崗警隨時為勸導如有意違抗得由公安局

依據警用法處罰

北平市度量衡檢定所考核檢定員成績及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考核檢定員成績辦法如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考核檢定員成績由本所設辦事處協助社會局核定獎懲並呈報市政府轉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編補)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分別予以獎勵

一、劃一度量衡並依限完成經視察無異者

二、對於工作有特殊貢獻或著有勞績者

三、辦理度量衡檢定檢查事件從未貽誤者

第四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加薪

二、記功

三、嘉獎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分別予以懲戒

一、因過失致檢定錯誤者

二、不受上級長官指揮者

三、對於工作敷衍塞責毫無成績者

四、吸食鴉片者

五、醉弊取賄者

第六條 懲戒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免職

二、減薪

三、記過

四、申斥

第七條 犯有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情事者除免職外並送交法庭治罪

第八條 考績檢定員成績於每年五月舉行一次但有特殊情形得隨時獎勵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改進農事發展農業特設農事試驗場辦理各項農事試驗及其改良推廣各事務

（編 制） 北 平 市 政 法 規 彙 編

第二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派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設副場長一人補助場長督率所屬職員管理
全場事務

第三條 本場設置左列各股

一、編務股

二、農作股

三、園藝股

四、牧養股

五、林務股

六、化驗股

第四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場務交際收發文件保管檔案典守登記事項

二、關於職員進退考勳事項

三、關於保管建築物及一切物具事項

四、關於編製預算及會計出納事項

五、關於證券考績及其發款事項

六、關於畜草交換給與及出售事項

七、關於編製統計及一切報表事項

八、關於總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五條 農作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作物栽培法試驗改良事項

二、關於選擇及推廣優良種子事項

三、關於種子播苗之檢查分配事項

四、關於指導民衆改良耕作方法事項

五、關於農具改良及推廣事項

六、關於土壤肥料之試驗事項

七、關於病蟲害之防治及藥劑配製事項

(編 補)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第六

- 八、關於農產品之保管事項
- 九、關於宣傳有益農村事項
- 條 園藝股職掌如左

第七

- 一、關於園藝作物栽培法試驗改良事項
- 二、關於園藝作物品種改良事項
- 三、關於果品保存法研究事項
- 四、關於果樹花木嫁接事項
- 五、關於其他園藝事項
- 條 牧養股職掌如左

第八

- 一、關於家畜家禽飼養及繁殖事項
- 二、關於養蠶法研究改良事項
- 三、關於桑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 四、關於蠶繭製絲事項
- 五、關於其他養蠶事項
- 條 林務股職掌如左

第九

- 一、關於造林事項
- 二、關於遊林事項
- 三、關於行道樹之培植及整理事項
- 四、關於森林之保護事項
- 五、關於民有林之指導事項
- 條 化驗股職掌如左

第十

- 一、關於土壤之化驗及鑑定事項
- 二、關於肥料之化驗及鑑定事項
- 三、關於農產物製成製藥品之化驗事項
- 條 本局股股長六人技士四人至六人股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股事務
- 前項股長均以技士充之

(編 補)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十一條 本場辦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助理員及書記並為技術養成之必要得設練習生
前項名額應由場長擬呈市政府核定

第十二條 各股股長由場長遴具呈請市政府委任技士股員由場長委派明備案助理員書記練習生均由場長派充之

第十三條 本場附設農產品陳列所油棧所標本陳列所果木園動物園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場試驗改進事項應擬具計畫呈報市政府核准

第十五條 本場辦事規則參觀規則借票規則管理匠役規則及其他補助規則均由場長擬訂呈請市政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委託示範農場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府為復興農村起見委託農戶承辦示範農場以促進農業扶持鄉村經濟為宗旨
第二條 承辦示範農場之農民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甲、精熟本市者

乙、身體強健素無嗜好者

丙、勤儉誠樸粗知文字者

丁、對於農事有經驗者

第三條 委託示範農場之地畝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甲、地勢平坦不被水患者

乙、土質優良便於耕作者

丙、面積在五畝以上者

丁、臨近道路易於觀瞻者

第四條 凡合於第二第三兩條各項之農民及地畝經本府派員會同各鄉區自治事務分所調查認為合格時發給委託證書

第五條 委託示範農場所用之種種概由本府供給水辦者不得攔入為私致子種雜亂不堪

第六條 承辦委託示範農場其耕種管理收穫等工作須受本府所派指導員指導及監督

第七條 承辦委託示範農場有宣傳並推廣本府所給予種之義務

第八條 委託示範農場之產品悉歸承辦人所有本府得酌留少量為標本概不給價但預留該產品為子種時應照市價發給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編補)

第九條 價款 本府對於委託示範農場如有改良之設施其費用超過普通農田而收穫不足補償時由本府酌予補助之

第十條 承辦人遵守指導動植物事而成績優異者由本府依左列規定酌量獎勵之

- 一等給獎狀並獎金二十元
- 二等給獎狀並獎金十元
- 三等給獎狀

前項給獎姓氏及其成績於市政公報公布之

第十一條 承辦人如有怠惰疏忽不受本府指導員指導時即取消其承辦資格

第十二條 本府本促進農業技術之宗旨有勸導農場所對於某項作物種法有特別之心得足以指導郊農得委託為指導其項作物種法農場所

前項委託指導農場所適用於副產物及農產製造農場所

第十三條 委託示範農場由本府樹木牌為標幟並另樹於各牌隨時公佈要訣及成績

前項木牌應標明推廣某作物種子部或指導某作物種法部以示區別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委託示範農場證書

根	存		郊	號
查本府委託			村第	承辦
示範農場計地		畝	分坐落	陳發給
證書外特此存根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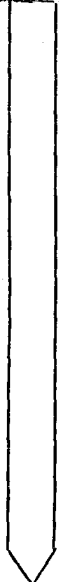
字 號

(編)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北平市政府
委託示範農場
指導養蠶部
受委託者姓名

北平市政府
委託示範農場
種棉部
受委託者姓名

附木牌式



證 書	
中 華 民 國	除遵照委託示範農場辦法辦理外合行發給證書為據
年	示範農場 分坐落
月	市 長
日	北平市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由本府委託 示範農場 村 第 號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編補)

北平市物產展覽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因興農工商業改良物產起見舉辦物產展覽會以策進本市農工商業之發展特定此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設於北平市政府社會局
- 第三條 本會會址及會期由北平市政府定之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除社會局長為當然委員外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聘任委員 由市長就本市實業團體重要職員及富有學識熱心企業人員聘任若干人
 - 二、委任委員 由市長就本市各機關人員中委派若干人
- 第五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社會局長充副主席二人由委員互推之
- 第六條 本會主席副主席承市長之命主持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七條 本會分置事務出品編查三股
 - 一、收發撰擬文牘及典守針記
 - 二、綜理開會儀節及紀錄
 - 三、編製預算決算及用納款項
 - 四、管理會場衛生消防及醫藥
 - 五、會場之修繕及布置
 - 六、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 第八條 出品股舉左列事項
 - 一、出品之徵集收受保管及發還
 - 二、陳列之分配及設備
 - 三、出品簿冊標籤目錄說明書之編製
 - 四、保管物品之損壞
 - 五、會場之招商營業及其指導監督
 - 六、參觀人之招待及答覆諮詢
- 第九條 編查股掌左列事項

- 一、發行刊物及編製統計
- 二、辦理宣傳廣告及編製標語
- 三、保管出品樣本圖畫及說明
- 四、答復訪問及介紹

- 第十一條 本會各股各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主席就本市府屬各機關人員調充
- 第十二條 本會得就第四條第一款人員中聘任指導員若干人協贊會務
- 第十三條 本會得酌用原員若干人由主席呈明市政府核定
- 第十四條 本會另設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分別等第給獎其審查出品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會得附設售品所其所售物品以在會出品者為限
- 第十六條 本會之超等出品得商出品人之同意移送本市國貨介紹所永久陳列並由該所介紹向市外推銷
-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由會議定擬具預算呈報市政府核定撥發
- 第十八條 本會徵集出品規則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物產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會徵集展覽物品以本市出產品為限出品人須為中華民國人
- 第二條 本會徵集出品類別如左
 - 一、農林品類
 - 二、礦產品類
 - 三、工藝品類
 - 四、醫藥品類
 - 五、飲食品類
 - 六、生物類
-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規定者不在徵集之列
 - 一、有危險性不易保全致損害他物者

二、有礙風化秩序及衛生者
三、認爲無出品價值者

第四條 本會徵集出品其數量規定如左

以定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爲限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爲限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爲限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爲限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爲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三升至五升爲限

以上之規定織造類及生物類不在此限

第五條 應徵出品無論機關學校公司工廠商號或個人均須按照本會規定之出品願書說明分別填寫章竣會陳列由本會按照品類填發收據於展覽會開幕時憑據領回出品

第六條 應徵出品如有珍貴物品可由出品人先至本會接洽由會討論後酌予保障

第七條 應徵出品除在運送時損傷或原來殘缺分別註明外其他一切保管責任均由本會擔負但遇人力不可挽之損害本會不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凡應徵出品經本會審查認爲優良者得由本會依審查出品規則之規定分別給獎以資鼓勵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物產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北平市物產展覽會組織規則第十四條聘請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並訂定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北平市物產展覽會聘任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委員公推之

第四條 審查出品分左列各款

一、農林品類

二、畜產品類

(編 補) 編 集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 三、工藝品類
- 四、糧藥品類
- 五、飲食品類
- 六、生物類
- 第五條 審查出品之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擬定報日壇山展覽會轉呈市政府備案後施行
- 第六條 審查出品應先分類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及評定理由報呈主席委員團全體委員會議決之
- 第七條 主席委員對於各類出品審查報告應為有疑難時得交付審查
- 第八條 出品審查結果依左列分數等第給獎
 -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特等獎
 - 二、八十分以上至九十分者 優等獎
 - 三、七十分以上至八十分者 一等獎
 - 四、六十分以上至七十分者 二等獎
 - 五、不滿六十分者不給獎
- 第九條 依前條獎給狀書由展覽會呈明北平市政府頒發本會主席及審查委員均應署名
- 第十條 每類出品中選定若干種標舉出品除評定等級外應詳細指示其原料製造收護及運銷等方面之改良辦法並將所查改良辦法及標舉出品之詳情通知同類同種出品之廠商以資依照改良
- 第十一條 凡出品依照實業部公布之修正中國國貨暫定標準審查在審查中有認為非國貨或有非國貨嫌疑時得停止其審查
-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對於自其出品不得參與審查
-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之一切意見在未正式發表以前不得洩漏
-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應將確定審查報告交由展覽會編查組刊佈之
- 第十五條 審查開始日期由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向水展覽會主席決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小本農工商團體借款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府令核

(一)本處對於小本農工商團體借款適用本辦法辦理

(二)團體之種類

- 一、各種合作社
 - 二、各種互助社
 - 三、農業公共團體
 - 四、工業公共團體
 - 五、商業公共團體
 - 六、各業合組團體
 - 七、農村水利團體
- (三)上項各團體本處認為對於生產上有扶助之必要者得依照本處放款規則酌量借款
- (四)團體申請借款時本處得調查該團體之合約及其組織辦法負責代表之證明文件借款之用途
-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適用本處放款規則辦理之
- (六)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救濟院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院為辦理救濟市內貧苦殘老無依之男女兒童暨不願為娼之妓女與被虐待之婦孺等之救濟救養機關

第二條 本院直屬於北平市社會局分設各部組如左

- 一、收容部 設左列各組凡貧民入院者先入本部收容組再行分派
 - 收容組
 - 勞工組
 - 音樂組
 - 成化組
 - 殘老組
- 二、第一習藝部 本部專為十三歲以上之男子而設計分左列各組

印刷組

機械組

手工組

三、第二習藝部 本部專為救濟之婦女而設計分左列各組

挑花組

編織組

縫紉組

四、兒童部 本部專為收容十三歲以下之男女兒童而設按照簡易小學科目施以教育必要時得增設幼稚園或貧民小學

右列各部組得視救濟工作情形及社會之需要分別增減

第三條 本院職員及其任務如左

一、院長一員 承社會局長之命管理全院事務

二、事務股長一員 承院長指揮辦理本院內部一切事務及警衛事宜

三、營業股長一員 承院長指揮辦理審核料品估定貨價及本院一切營業事務

四、工務股長一員 承院長指揮辦理本院工師薪俸一切工務事務

五、主任四員 承院長指揮分別管理各部事務

六、助理員十二人至二十人 承院長之命遵股長主任之指揮分任文牘會計庶務保管調查推銷暨協同設計驗圖等

七、教員由職員兼充必要時得添聘三人至六人 承院長指揮分任課程及訓育管理等事務

八、醫務員一人至三人 承院長之命承事務股長之指揮辦理治療及檢查事務

九、書記若干人 專司繕寫文件等事務

十、校對三人至六人 承院長之命承工務股長之指揮校正成板錯誤暨整理格式等事務

十一、監工工師工匠若干人 承院長之命承工務股長之指揮監督指導領工等事務

第四條 貧民合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會局核准得入院收容

一、孤苦殘老無依者

二、遊手無業者

三、志願習藝自助者

四、身受拐騙無家族水領者

五、家庭貧困由親屬送聘收養者

六、因案由司法或警察機關送聘收養者

七、奴婢及童養媳與其他婦女受虐待者

八、妓女不願為娼者

九、流離失所者

十、由社會局移交收養者

一、患精神病者

二、患惡疾及有傳染病者

三、服用鴉片或鴉性毒品者

四、曾經犯罪認爲不易感化者

第六條 本院收養之工徒每日除習藝時間外並按其程度分級授課

第七條 各部組因事實之需要得隨時加班工作加班時得酌予提獎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兒童教育期限定爲四年工徒婦女習藝期限定爲三年

第九條 兒童教育期即屆滿後視其程度分別轉送學校肄業或第一二習藝部及其他工廠習藝

第十條 工徒習藝期滿應在院設義務一年義務期間得酌予津貼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工徒婦女習藝期滿應由無家屬領回可由本院代覓職業其自願留院服務者按其年齡程度酌限工作或授以較深工藝

第十二條 家屬請領本院收養男女須取其餽保單經社會局核准後方得出院

第十三條 收容婦女以六個月爲養期期滿呈准社會局後得公開招領或贖像其贖像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凡無親屬兒童有願領養者得取具本市殷實餽保二家餽保爲養子養女其贖像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入院婦女之帶有六歲以下之男孩准其隨同入第三習藝部其六歲以上者應於兒童部收養之

第十六條 本院收養男女係養期滿後分別置留院者上開專條規定者外得用貸借營業介紹工作費道回籍停辦法道置之

第十七條 本院因救濟以發對於遺棄孤弱兒童之收養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院收容留難婦女衛生防疫及檢驗所經費由之

第十九條 本院收容人等遺有遺囑由本省市立醫院或慈善會或地方官署檢察後方有効

第二十條 收容人死後由院通知其家屬備棺水銀其無家屬者由院官收殮

第二十一條 收容人習藝服務得視其勤惰及成績優劣分別獎勵其獎勵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院員工入校由山營業收入項下提撥其提撥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院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款項按月列表報社會局查核並於月終造具收入計算書並款項一併呈報

第二十四條 本院所用原料由社會局核購其之

第二十五條 本院收容留難出患病及死亡人數應每日列表報社會局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院所用成高特製特製藥品應委託代銷商以廉價售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院辦理規則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院辦理規則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院辦理規則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院辦理規則管理規則另定之

修正北平市公安專款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謀本市警察餉源之確定及其收支之公開特設公安專款委員會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公安專款係指下列各項而言

一、全市房租

二、車行娛樂場之附加捐

三、牲畜檢驗費

四、其他公安局所管收入

第三條 前項專款之收支本委員會司其檢查及審核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市政府就本市紳商人員聘任五人就本府及財政局公安局分局任以上職員委員六人均

為名譽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檢查每月公推委員二人輪流行之其審核每月於接到檢查報告後辦理以會進行之

(編 補)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依次充任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於每月第二、四、六星期內開會二次但經有三分之一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
每屆開會得邀請公安局主管職員說明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七人以上之出席開議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核撥公安專款收支之結果應具報告書呈市政府公布之如於審核或檢查發現專款移作他用及有未經

市政府核准之開支及應由會呈請市政府轉正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對於專款籌集及收支方法為其預算市政府核准

第十一條 公安專款之徵收人員應按旬將收數列表週報本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俸理員若干人辦理文牘紀錄及庶務由公安局撥充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調用公安局書記辦理幹事事務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設在公安局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代執行戶籍法辦法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北平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項暫以本局為戶籍官署市政府為直接上級官署

第三條 北平市之戶籍管轄區域以各警署之管界為區域

第四條 本市戶籍區域確定後須報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公告各省市縣或設治局行政公署

第五條 各區如有應行通知各省市縣者在未報明悉其戶籍主任管轄區域名稱地點以前得逕通知各該市縣政府或設治局行政官署

第六條 戶籍法所定監督官署之事項由本局第二科戶籍股承辦其科員之指揮監督辦理之

第七條 各戶籍區之戶籍主任由各該警署警長兼充之其原設之戶籍主任改為戶籍專員仍由各該區警員或辦事員兼充

第八條 本局及各區原有辦理戶籍事務人員因代執行戶籍法手續繁雜如不敷應用時得酌量增聘由本局調練以便支配

（補編） 北平市政府法規案

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執行辦法施行細則所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於戶籍登記除本籍寄居之役員除籍轉籍遷移等應照戶籍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外其素行之正命宗族之信

仰教育之程度有無與現是否他往等在內政部未頒布暫行調查戶口現程以前應仍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及人事登記簿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均有相當目錄從前所用之異動冊暨性質與之相

同應即廢止

第十二條 各區戶籍主任之副記由局另擬之

第十三條 各區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應用之新式簿冊書表應由本局依照程式印發由局蓋印妥區編號其前用之戶口調查

表原仍由各區自辦

第十四條 各區戶籍之編製以各區管轄之各段轄境分別本籍寄居對編之其戶籍用紙之首在簽者十戶上應增第若干段字

樣

第十五條 本市戶籍未完成以前各戶號數不能確定所有人事登記事項准予暫准備案俟戶籍完成後再行正式添辦補登

第十六條 各區戶籍登記完成後各區戶籍主任應將辦理事件及辦理期間公告

第十七條 依戶籍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住居未滿六個月之戶不備登記於寄籍簿內者應以現行之戶口調查表登記之俟

滿六個月後再備告為正式登記

第十八條 各區戶籍主任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依法登記後應將知關係各段抄存

第十九條 各區之戶籍簿及人事登記簿為正本各段為副本

第二十條 所有轉籍及遷移之戶得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但須於日誌能明以便檢查

第二十一條 戶籍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一百二十五條一百二十六條之罰則由區決定執行其罰單罰鍰按月報局以充獎款

第二十二條 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罰則及履行罰則第三十四條之警告申誠由本局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人民領取之證明書每紙收費三分證明書遺失者不另收費

第二十四條 戶籍法第三十二條及本辦法第二十三條所收之公費專寄戶籍經費之用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取締旅店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營旅店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 第二條 旅店經營分四種
- 甲、旅館 如飯店客棧貨棧之有住客者準此
 - 乙、客店 如花客店及牲畜客店之有住客者準此
 - 丙、公廨
 - 丁、小店 如火房之類準此
- 第三條 旅店營業者由社會局發給營業執照後應同時呈報該管區署並由該管區署加取保結呈報本局備查
- 第四條 旅店如有遷移或擴充或改字號或歇業時應呈報社會局外仍應呈報該管區署轉報本局備查
- 第五條 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人與紊亂風俗之實據及不遵本局臨時特別命令者得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依法辦理
- 第六條 旅店應負責任如左
- 一、旅店所雇人等須有公實舖保
 - 二、旅店門首應懸掛字號招牌夜間則以燈代之如旅館則書「某某旅館」客棧則書「某某客棧」客店公廨小店則書「某某客店公廨小店」
 - 三、旅店應將顧客姓名及所住房間號數書於牌上以便尋訪
 - 四、房間門首須編號數及能容人若干不得超越定數
 - 五、房屋務須打掃潔淨並注重衛生
 - 六、旅客外出時由負責賣店夥代鎖屋門而人不得擅入其鎖須各異其鑰匙
 - 七、旅店營業應揭示取締規則於易見之處以便遵守
- 第七條 旅店對於顧客應禁止事項如左
- 一、遊娼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
 - 二、旅客招致僕僮在店住宿及飲酒彈唱機及公安者
 - 三、旅客在店吸食鴉片烟類及聚賭者
 - 四、旅客於夜間高聲歌唱舞放喧嚷有擾他客安眠者
- 第八條 旅店遇有以下各事須立刻報告該管派出所
- 一、增減更換夥計之事

- 二、不服第七條應禁止各事
 - 三、帶有軍械及違禁物品者
 - 四、攜帶婦女或幼童幼女途徑誘拐者
 - 五、言語舉動形跡可疑者
 - 六、遇有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加增及任意揮霍者
 - 七、孤身女客形跡可疑者
 - 八、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 九、旅客患有軍病或傳染病者
 - 十、旅客死後遺棄衣箱什物無人保管者
 - 十一、旅客不攜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逾兩日不知去向者
 - 十二、旅客去後有遺落物件者
 - 十三、旅客虧欠房款各款持物品抵償或欲扣留客人物品作抵償者
 - 十四、客人出店時未將行李貨物携帶隨後遺人領取難於証明者
 - 十五、旅客登記簿如有遺失者
 - 十六、密知竊盜隱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 第九條 旅店遵照第八條各款呈報因而查獲匪人者由本局酌量給獎
- 第十條 旅客貨物行李珍重緊要物件寄交櫃上者應給以收據如有損失毀壞等事應由旅店負其責任取物時須將收據交回倘旅客將收據遺失須令其本人聲明作廢補寫領據
- 第十一條 旅店店主及夥計人等不得誘勸旅客賭博及其他違禁行為
- 第十二條 廚房應設備完全并力求清潔
- 第十三條 公共廁所應別男女井隨時打掃潔淨
- 第二章 旅館
- 第十四條 凡店夥在外招攬客商者均須向本局請領旅客接洽許可証衣上井須標明店號及其姓名(或號數亦可)晚間須持本號標識其所持招牌紙應加蓋圖記遇有旅客所交之行李什物須即時註明於招牌紙交與旅客收執到店後憑取物件如有損失應由旅店負責(許可証標識)
- 第十五條 每日房飯等費若干日清算一次均應揭示於房間顯明之處

第十六條 凡往來各客須照本局所定之旅客登記簡章每日按該管區署查驗其式樣及使用法詳甲種旅客登記簡章(式樣附後)

第十七條 旅客非有別人等男女不得同居一室

第三章 客店

第十八條 客店營業者除由社會局核准之地點外不得任意開設

第十九條 客店營業須照本局所製旅客登記簡章按日記載並由該管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檢查

第二十條 凡同伴之客欲請其同居一室必須取得各客之同意

第四章 公娼

第二十一條 凡公娼寄所男女學生和劃分另一院專專為女生寄宿之所其有地址狹小不能分別院落者亦須劃定一完處所為女生宿舍不得雜居其劃定區分並應報告該管派出所所以備隨時稽查其非學生之男女房客亦同

第二十二條 男女學生雖已及成年未經正式結婚者不得同居

第二十三條 男女學生進入公娼時應將其姓名籍貫年齡肄業學校學級及已否結婚各項依照乙種旅客登記簡章式樣詳細登記(式樣附後)

第五章 小店

第二十四條 店主對於前條之登記不得怠忽入店學生亦不得為不確實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凡學生合租宿舍而居者應該校規定管理辦法維持風紀外依照學生合租宿舍取締辦法辦理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小店營業之地點及旅客登記依照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小店營業得由該管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檢查

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凡違犯本規則所應遵守各條款之一者除違警罰法原有規定者外處該旅店主人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旅客違犯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旅店主人如知情舉報并應分別處罰

第三十條 凡同時違犯本規則所列各條款二項以上之行為者得依法併科處罰

第三十一條 旅店于六個月內屢次違犯本規則者得勒令其歇業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租房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府令修正

- 第一條 本市區內關於房屋租賃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房主出租房屋於租約訂定五日內應將住房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人口租期租金保人等項開列明確先行開單報告本市公安局核管警署請領制定之甲種房租收據簿
 - 第三條 包租房屋分賃他人或夥租房屋分住者由包租人依照前條規定向該管警署報告請領乙種房租收據簿
 - 第四條 凡房主或包租人非向住房人取有保證不得將房屋出賃
 - 第五條 房主或包租人於出賃房屋時除收取本月房租外得預收同數之押租但不得以茶錢打掃及其他名義向住房人額外徵索
- 前項押租於交房時應即退還但住房人願扣抵房租者聽

旅 店 接 客 許 可 證	
<p>北平市政府公安局</p> <p>特許(某某)旅館店夥 (某某人)</p> <p>在外迎接旅客茲將取締旅館規則第十四條店夥應遵守事項摘要列後此証</p> <p>一、店夥衣上須標明店號並姓名或號數晚間須持木號燈籠</p> <p>二、凡招待牌紙上應加蓋圖記</p> <p>遇有旅客所交行李什物須即時在招牌紙上註明交與旅客收執以便到店後憑取物件</p> <p>右給某某人收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第六條 房主或包租人對於住房人有規局交關關係自願免除保證者應於請領房租收據時聲明之

第七條 房主或包租人不得乘時抬高房租租價對於原住人除事先約定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將後收增加租金

第八條 租房契約在本規則公布前成立者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房主或包租人依照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補行辦理

但房主未在北平者得由該租人提出證件代為補報

第九條 房租收據每滿三年更換一次如在未滿期內變更租約等項應補報該管警察收據何結果更正

第十條 房主或包租人因出賃退租變更權益時原住人如仍繼續租住須由新業主或新包租人依照第二條規定重新報

第十一條 住房人如欲退租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房主或包租人應在住房人遷移五日前報該管警察

住房人欲欲退租遷出者房主或包租人應即時向該管警察報告

第十二條 房主對於住房人除房租已過二個月外無故不得強令遷讓如變更產權改建修理或收回自用須於二個月前通知住

房人並除最後二個月租金作為遷移費

第十三條 房主或包租人查覺住房人有違法犯罪妨害安寧秩序之行為應即時向該管警察報告其知情而隱匿者查明加重處罰

第十四條 住房人代理之房租應於租金內扣抵如租金已由房主收取房租拖欠者房主須負責照繳但舖房之有舖底者不

在此限

房主或包租人於訂立租約時不得將房租轉賃住房人租賃者無效

第十五條 公產產出租部分或無租賃住及舖房租者由經管人或房主依照第二條規定辦理但舖房有舖底者房主得會

同有舖底權人辦理之

第十六條 房主或包租人與住房人因欠房租或退還押租致起糾紛者得提出房租收據向該管警察請核辦警察接受前項證

隨應本息賠償予以調解無效時仍依法律起訴

第十七條 住房人對於第二條規定各款不遵守時致房主或包租人報告糾紛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房主或包租人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七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房屋租賃條例 (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住房人	今向	住房人	住房人	簽名蓋章
住宅房屋	所坐落	房主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號計樓房	間瓦房	住址		
元	角應納房租			
元	角			
四床房	四床房			
四間明租屋				
由房主				
起				
年				
月				
日				
立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印發				
特本收費紙				
甲				
收				
發				
給				
房				
租				
費				
收				
據				
甲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費				
紙				
特				
本				
收				

非本市里類房屋租稅 (參考)

(此種房屋應於五月加印租規則全文)

房	今收到	區	胡街	門牌
租	年	月份租金	元	角
收	年	元	月	日
據	民國	計繳	經手人	印

印房主 號

房	今收到	區	胡街	門牌
租	年	月份租金	元	角
收	年	元	月	日
據	民國	計繳	留此存根以備稽核	號

(同戶口等係指本等項居住於附屬內)

住戶 姓名	宗親 關係	姓名	年齡	住址	附	記
五本印						

(編補)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巡官長警容裝整飭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局巡官長警之容裝整飭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巡官長警除因公務特許着用便服者外一律着用制服
- 第三條 巡官上裝須束武裝帶長警上裝須束皮帶俱着外套或用皮時其外套用皮之鈕扣除佩帶手槍者不得扣外一律應扣齊不得敞開
- 第四條 守衛長警持步槍者須一律取持槍或托槍姿勢特由命令外不得上刺刀着用外套或用皮時皮帶束於外套或用皮之上
- 第五條 巡官長警風行注設服裝細部事項如左
 - 一、警帽須戴正帽後前綫並須對準前大風或嚴寒時毋繫帽絛其肩
 - 二、衣領須扣齊領章須用白綢綉釘外處釘脚每針不得過一分並不得用綉針釘在領上
 - 三、警帶須釘於左臂外側肩肘之中間緊貼衣袖
 - 四、衣服無論何時均應整潔
 - 五、鞋絛須着用白綢或類似之正非整齊鞋帶
- 第六條 巡官長警應行注意警容事項如左
 - 一、頭髮須平長不得過三分
 - 二、面部及手須勤洗潔指甲須勤剪除
 - 三、出外嚴禁攜帶與公務無關之物品及吸煙並購食物品
 - 四、衣袋內不得存放非公用物品
 - 五、領領須時常洗換領扣鈕扣等脫落或衣褲鞋帽破綻時須即時修補齊整
- 第七條 巡官長警着用制服應保持精神矍鑠態度不得懈怠萎靡
- 第八條 各署長隊長或主管人員對於所管巡官長警服裝應隨時考查糾正并責成該管巡官長於出勤時詳細檢查之
- 第九條 凡休息休假之巡官長 無論在所或因私事出外均應遵照本辦法整飭容裝不得違犯
- 第十條 各署長隊長對於各管警區內應時常巡視風紀巡警任何以隊隊巡官長警不論因公因休凡在管區內者應不分畛域糾察其風紀及容裝並互相通報以憑獎懲其風紀巡警督察及出案証休體証另案之

第十一條 本局督察稽查各員對於巡官長警察裝束應隨時隨地督察如有違犯者據實報告以憑開辦該管局長隊長巡官警長及同時輪班之督察稽查各員均應遵辦負責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奉准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服裝保管辦法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保全服裝質料清潔整齊及耐用起見訂定服裝保管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服裝指警帽警服及鞋及靴皮帶皮鞋皮靴雨衣雨帽裏帽手套及女警所着短服褲鞋等而言

第三條 服裝之保管分儲存着用洗滌三種應分別注意之

第四條 儲存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庫房之設備依本局槍械保管辦法第四條第一三三四六各項之規定行之

二、服裝宜分新舊殘三項分別儲存

三、儲存服裝之名稱數目應各繫以說明片其說明片之式樣准用槍械說明片之規定

四、儲存服裝不可與牆壁接近以免受有潮濕

五、堪用服裝儲存時應隨時加以防蟲劑以免損蝕

六、警服如係皮革物及不時宜選購則天氣極其曝曬其呢製品亦準此規定以防蟲蝕

七、堪用警帽置放須使平整預防壓損

八、堪用皮帶須放置通風處所以氣竊微並隨時加以防蟲劑

九、大量服裝之儲存須十通成束整齊放置以便檢查

第五條 着用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警服如尺寸短小不能適應宜另購更換不得勉強着用以免穿破難觀

二、衣包內不得攤放重疊物品以免壓損

三、服裝裝束上附着時須十分晒乾後以手揉擦使餘熱浮上再用毛刷拭淨

四、脫衣時須預將兜內公用物品取出並不時翻開除去內部塵垢以免發生不經意之損害

五、天晴及非雨時不得看用雨衣帽

六、雨衣若用後須用非水將所粘之雨水洗淨掛在背陰風涼處晾干不可烈日曝曬以免腐爛平時在屋內亦

宜擇地懸掛不應折疊以免粘滯

七、遮雨機時不可用過度之力以防斷折

八、皮鞋着時除依本局會清潔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辦理外並應不時刷拭受雨平時切勿燃火燒至於陰處晾干以免腐

爛

九、皮毛及呢絨衣服若用前後須用毛刷或布片施以刷拭但用力不可過猛致傷底質

十、布質制服及內襯衣褲夏季着時須勤洗滌汗漬用應不時換洗免礙觀瞻而重衛生

十一、俱息時依本局會清潔規則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洗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新衣初次洗澡時宜用涼水肥皂切勿急用熱水

二、洗澡時應先將領臂各處擦下俟晒乾後再行釘好勿得損壞脫落

三、洗澡時各該官員長官應將自己服裝裝入袋上及褲腰間加蓋木人標記以免混淆

四、服裝晒乾時宜噴以清水掛抹整齊免有損毀痕跡

五、服裝經洗滌後如顏色脫落宜加以適當之染料

六、洗澡時須預備清刷之天氣行之

七、洗澡費之支銷依本局各區隊支銷規則第二款第一款行之

八、前條各款祇限用夏季服裝

第七條 關於服裝之收發依本局製發收發辦法行之

第八條 為便於本辦法之實施須隨時加以適當之檢查其檢查之方法依本局製發檢查規則行之

第九條 儲存時之檢查宜先期通知被檢查處所以收發齊迅速之效

第十條 檢查後除依本局檢查規則第八第九條辦理外非須訂期復行檢查以昭核實

第十一條 巡官長官如有攜帶服裝清潔事應由主管長官負責保證人賠償倘遇有不可抗拒之事實因而損壞遺失者不在此

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槍械保管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保全槍械構造機能精度及功效起見訂定槍械保管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槍械包括槍支十種附件皮件四項

第三條 槍械保管分儲存使用撥試油四種分別注意之

第四條 儲存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槍械庫內溫度勿使劇變並設法避免塵埃及潮氣之侵入
 - 二、庫門除出入外應加封鎖閉窗亦當嚴閉以免引火物之飛入
 - 三、遇天氣乾燥應預預預換氣如庫外溫度比庫內高時不可換氣其地板下之換氣井宜潤溫度之高下關閉之
 - 四、門窗外宜設遮避器以防日光之直射
 - 五、槍械分單用單條及不規條三類分別儲存俾便易於擦拭及保管
 - 六、庫內為便於檢查及收發須有適當之通路
 - 七、同一品類之槍械務須集儲存其隨槍附件亦宜單單應於收發時不成困難且免錯誤
 - 八、數量較多之件放置務須顯明以便檢查收發
 - 九、儲存槍械之名稱數目應各繫均說明片俾便檢查其說明片式樣另定之
 - 十、堪用槍械儲存之前必先完全察視對於機件尤須精細檢查於必要部份塗以油脂
 - 十一、槍械不可使與牆壁接近其依托他物亦宜顯明其負荷甚慎防傾倒以免損傷
 - 十二、堪用皮件儲存時應加以防蝕劑(如樟腦石炭酸等)嚴密收發以免日久僵硬並勿加以壓迫屈折之外力以免變形
 - 十三、子彈移動時勿使其劇烈震蕩
- 第五條 使用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站立持槍時應使準星距離人身約十生的以防磨擦生光有碍射擊精度
 - 二、槍身不可放置地上如不得已時可使槍之左側着地并將彈匣置放之
 - 三、將槍顯的或衝突均有害命中精度切宜慎重
 - 四、槍口不可塞入木條紙布等物以免槍口磨蝕生銹使擊發時發生炸裂之危險
 - 五、將槍依托於其他物體時應確認不致顛倒然後釋手進退無論何時不可再與其他物體相接
 - 六、一人不得持三支以上之槍支如有時攜二支亦須左右手分持不使衝突

七、托槍時不可懸掛他物於槍上

八、槍匣使用完畢須裝動橫實使恢復原有狀態以保撞針之彈力

九、表尺不用應隨時卸下活碼須移於最低之位

十、將槍放下槍托着地應輕輕放置不可急劇震動以免損及機件

十一、槍身與槍托之接觸部位若有較大空隙須用臘脂填入以免鬆懈

第六條 擦拭分槍支槍匣及皮件擦油二項分別實施

(甲) 槍支擦油之目的在除去有害槍支塵污等之附著而使其性能完全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槍匣若有塵埃泥土等附着應用膠拂或乾布隨時除去之其粘着者應先以濕布片除去然後以乾布輕輕拭淨

二、槍械擦拭時應選擇晴朗之天氣凡陰霾風寒之天氣不宜於擦拭

三、射擊前應將機匣內部及彈藥膛等處之舊油用布片拭淨另塗新油再行實施射擊

四、射擊後應將槍膛機匣彈筒各部擦拭潔淨以防火藥渣積附於槍膛減少子彈之速度

五、擦拭槍膛時應用布片輕輕拭擦接續於通條上插入膛中徐徐進退切不可使通條與槍口接觸以致傷膛

乙 皮件擦拭之目的在藉油脂之供給保持皮件適當之柔軟性而預防其變質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皮件擦拭時應先用濕布拭去表面除去污垢俟其水性蒸發後再行塗油

二、擦拭務須潔淨而不分期為幾段之想因

三、塗油時以浸油布片在表面更番塗抹務須均勻待其吸收後再以乾布拭淨過剩之油稍加摩擦使生光澤惟勿為過度

之摩擦損及皮面以致減殺其抗力

四、擦拭皮件之天氣應用擦油槍支第二項之規定

五、在冬季實施皮件擦拭時可將油瓶置於溫使其易於吸收

六、在夏季實施皮件擦拭時須用瓦士林油

七、擦拭皮件時應按其種類及用途酌量施油之限度在多脂皮件塗油慎勿過多以免皮件變軟伸長

八、皮件經日曬久蒙風化宜逐漸增加塗油之程度

九、皮件經水濕及經雪時吸有多量之水分切忌火烤應置於通風良好之處陰乾之并不待其全乾應以稍多之油以保全

其性質

第七條 塗油之目的在使槍械功能之保全與摩擦之減少防銹塗油防塵塗油二項分別實施之

(甲) 防銹塗油須選左列性質之油脂應用之

- 一、須持久而不凝固
 - 二、須不含水分及遊離之氧雜物
 - 三、有程度之粘着力不因天氣冷熱而變化其稠度
- 對於常用槍械之防銹可塗以「機油」
對於不常用槍械之防銹可塗以「瓦士林」油或「瓦士林」油與「礦油」混合應用之
- (乙) 防塵塗油須選左列性質之油脂應用之

- 一、須有適當之粘度其引火點須高
- 二、須無減少摩擦而致流溢之弊
- 三、須不含不化之固體
- 四、在冬季時不因寒冷冰結

使用於輕便擦機部位(瓦士林)油如在冬季適度混以「石油」其用於機關部及摩擦稍大之部位宜用柏拉夫勃

第八條 爲防及件日久硬化亦須塗以復合油以止其腐蝕

第九條 關於槍械之收發係依本局裝械收發辦法辦理外更須加以左列之注意

- 一、槍械之有附件者其附件須與槍支同時發收
- 二、收發時如發現槍上零件短少須立即聲明主管長官覆辦
- 三、槍械如有號碼者應將其號碼一并登錄

第十條 撥油布費之支銷各裝械庫須隨時請主管長官核辦各區隊所須收支銷假開款規則第三條第二款行之

第十一條 爲促進本辦法之實施須隨時加以適當之檢查其檢查人員之指派事項之分配實施之日期依本局裝械檢查規則行之

之

第十二條 檢查時宜先通知被檢處所從速預備以收整齊迅速之效

第十三條 槍械檢查除注意裝械檢查規則第四第五兩條規定外更須對於本辦法規定事項加以注意

第十四條 檢查後除依檢查規則第八第九兩條規定辦理外並須訂定日期複行檢查以期確實

第十五條 槍械之存儲使用及擦拭如有不慎致受損壞者該管長官除依本局裝械章程第十條第一款辦理外應隨時呈請修理

(編 補)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十六條 巡官長警遇有不慎致將槍械遺失或後帶槍械潛逃者應由主管長官查明情形呈局以便分別照章懲處并酌量情形

責令追失人及遺逃之保證人分別賠償價款

第十七條 各區隊槍械用於打靶及彈藥耗用子彈時應將數目或損折槍支情形隨時呈明以便分別核銷及修理并呈市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器物保管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府令核

第一條 本局為保全器物整齊及功用起見訂定保管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器物指供辦公所用之傢俱文具等項及其附屬品而言

第三條 各庫所存器物應分填用單條不堪條三項按類保管之

第四條 各庫收發器物等項應逐日登簿呈閱并於月終造具月報以便考核

第五條 各區隊所請領器物應由本局核准後再行其領

第六條 各區隊所原有器物如有殘壞不堪使用者應隨時呈報本局經派員查驗屬實後應令分別繳銷

第七條 各區隊所存年應分春夏秋冬四季將器物數目按季清查分別造冊呈局以備查核

第八條 各科室因公需用器物應由庶務股收各列清單二份以一份發交各科室粘掛一份存股備查嗣後如有領用時得隨時填註備查冊內以便考核

第九條 各科室因公需用器物應由各科室指派專員負責保管管之

第十條 各科室因公需用器物遇有增損或遺失時應開具領物單或遺失清單以憑領核

第十一條 各科室因公需用器物如有損壞應修理者即由各該科室開具憑單送由庶務股核修

第十二條 各科室因公需用器物每日應由庶務股核對一次以憑領單重公物

第十三條 各科室因公需用器物表應由庶務股於每季六月底詳查一次俟查清後另行編號結算更換新表其號數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防範電影院非常事變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一、本局為防範電影院開演時發生非常事變起見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編補)

二、本局暨各區警務處警員暨各電影院執事服役人等在奉開演與休息時注意事項如左

甲、顧客服色行跡

乙、顧客院內動靜

丙、顧客之位置

前條乙丙兩項於開演時並應隨時查察

三、本局暨各區警務處警員暨各電影院內執事服役時注意事項如左

甲、用一萬號電話通報該管區警署及以南高麗電報本局

乙、開演院內電門

丙、指揮院役開閉太平門及出入各門

丁、保護顧客其顧客有可疑者於必要時得施行檢查如係女顧客并得派女警協助檢查

戊、臨時應變適當處置

四、本局暨各區警務處警員暨除依照預查彈壓劇場電影院警備規程外并依照本辦法防範各電影院非常

事變發生

五、各電影院除機器室之電門外應於彈壓處附近加設探測場內電燈之電門彈壓員警並須各帶手電燈一具預防電機發生故

障

六、各電影院遇有發生事變時太平門之開閉應受稽查彈壓員警之指揮

七、本局暨各區警務處人員為應付事變隨時考查彈壓員警了解本辦法之程度

八、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檢閱所屬機關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改善警務考核所屬機關一般成績施行檢閱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檢閱事項如左

(一) 一般精神規律及整潔狀況

(二) 員警之勤惰能力及工作效率

(三) 區官長警之勤務分配及紀律與教練

(四) 會計庶務房用等項之賬目簿冊及其物品數項

(編補)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 (五) 裝械器具文卷之整理及保管
- (六) 各項事務之設備及處理
- (七) 訓示命令公告之傳達及執行
- (八) 民衆之感情及信仰
- (九) 其他

第三條 檢閱之實施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其時期由局長隨時規定之但一次不能完畢時得分期或繼續執行

第四條 由局長自任檢閱長檢閱員及助理員由局長指派之

第五條 檢閱員於檢閱時按照檢閱報告表逐項詳加考核增詳於檢閱完畢後提交局長評定優劣分別勞懲并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六條 前項報告表依照附件式樣辦理并在提出前不得洩漏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項	事	警	員	於	課	整	現	精	類	別	檢	閱	概	現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檢閱		警	報	表	年	月	日	
															隊	告	告	年	月	日			
教	務	警	工	工	工	潔	律	神															
練	之	額	作	作	作																		
之	配	之	之	之	之																		
精	置	分	效	能	勤																		
度		配	率	力	惰																		

(編補)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評	其	項事理處務事於關							項事積貨物款於關						
		民衆之信仰	一般事務之處理	消防之設備	衛生之取締	戶籍之調查	風化之維持	交通之整理	秩序之維護	行政及協警之處分	命令公告之發行	裝械器具之保管	文卷之編存	賬目簿冊之登記	款項之收支
內	他														

檢閱員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保安隊集中訓練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府令核准

一、本局為求保安隊學術術能益藉隨時代演進起見先後集中訓練依本辦法行之

二、為顧應勤務起見先以一隊集中訓練他隊分組該隊所遺勤務至如何變更支配由主管科及各隊隊長會商辦理之

三、每隊訓練三個月完成

四、訓練場所及駐所由主管科與該隊長酌定之

五、教練科目

甲、學科

(一) 勤務須知

(二) 巡警罰法

(三) 典範令摘要(陸軍禮節射擊教練規程典範中勤務內務規則)

(四) 現行法令(法令——)

乙、術科

(一) 各個教練

(二) 部隊教練(伍班排連之制式教練及城門教練)

(三) 體操(徒手器械)

(四) 國術(中華新武術)

(五) 技術(射擊)

六、術科教育計畫課目分配及每週預定等表由局另定頒發

七、學術科進度宜遵上項另表實行遇有變更須隨時請示

八、每週實施情形應按週具報以憑核奪(週報表式由局另定印發)

九、學科全期進度與每週課程時間表由該隊擬定呈核

十、教練及起居時間表由局另定印發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市府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巡官長警配帶槍彈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所屬巡官長警使用槍械除遵照警械使用法持用外其配帶槍彈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巡官長警持槍出動遇有配帶子彈之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人員於出動前審核情形酌定量數分別發給之

第三條 巡官長警配帶子彈非在左列時間不得裝槍

(一) 鐵壓尋仇時

(二) 逮捕追緝或解押看管盜匪等犯時

(三) 防務嚴重或本局特命令時

(四) 夜間巡邏時

前項裝槍後須管緊保險妥慎持用不得任意撥弄以免危險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裝槍後應於勤務終了立即將子彈退出以昭慎重

第五條 巡官長警於退勤後應將所領子彈照數呈報并由主管人員檢查點收

第六條 違犯本辦法之規定因而發生危險及其他情事時應按照情形分別懲處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指紋室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之入犯經本科審核案情有指紋事務一切之必要者即由原承審員以通知單通知指紋室辦理之凡具左列之一者均應捺印指紋并登記備查及其他事務通知單格式另定之

一、竊盜 搶掠 賭博 賭票 賭欺取財 買賣贗物 買賣人口 凶殺傷害 鴉片 毒品 嗎啡 聚賭等犯及其從犯或嫌疑犯

二、重製案犯及易於再犯及累犯者

三、反動份子極端殘者

四、經法院判決執行送問監禁者

五、無一定職業住址經人告訴有案者

六、奉上官命令受問者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補編)

七、其他認為有印留指紋以備檢查之必要者
八、無名屍骸

第三條 凡本局所屬各區署巡按法院案件由各區署就班捺印指紋檢交本局指紋室行分析檢查登記等項事務

若遇送法院犯人之指紋經本室檢舉為重犯或累犯者得將指青案情及取指情形逕函法院或將該犯人送回本局詢問其因
檢查發覺指紋與往背自現場檢得之指紋或跡相對而未經破獲者亦得請法院提回訊問

第三條 凡本室收到之應用指紋法之犯人過其案情重要者由本室酌量其情形得行單式之指紋法

第四條 凡本室收到應用指紋法之犯人關於左列情形有拍照存案之必要者非得拍照

(一) 竊盜別查及其從犯嫌疑犯

(二) 販運大宗鴉片烟或代用品之犯

(三) 詐財賄誘及其刑事罪有再犯之虞者

(四) 共產黨反動份子非法結合形跡可疑及無業無住址經人告發有案者

(五) 解名屍體及其他

第五條 本室辦理指紋各項事務應求敏捷不得稍有延誤

第六條 本室各項事務須遵以下之規則處理

(一) 關於捺印事宜須於捺印指紋室注意手續務求真確晰而完整不得稍有模糊不清或遺缺不致有辨認困難之弊

(二) 關於分析事宜對於指紋之種類辨認正確計數及編號尤須審慎不得稍有錯誤

(三) 關於檢查事宜須對於分析編號及紋樣組織之認認判定詳確不得稍忽對於現場所檢得之重留指紋尤須特別審慎

(四) 關於存儲事宜須依照數字號碼按法次第正確存入不得有前後倒置或混淆紊亂

(五) 關於拍照放大事宜須除陽光線請勿不得模糊不清

(六) 關於登記造冊填寫事宜須簿寫清白表格整齊記載詳確不得有涉草率

第七條 本室設左列簿冊單據

(一) 捺印指紋通知單

(二) 重犯累犯通知單

(三) 捺印日記簿

(四) 姓名分類登記簿

(五) 重犯累犯簿

(六) 案情摘要簿

(七) 警報記錄簿

(八) 放免罪犯登記簿

(九) 捺印無名屍體簿

(十) 貼照片簿

(十一) 照像日記簿

(十二) 照像登記簿

第八條 本室內勤事務應依左列手續辦理

(一) 本室收到犯人捺印指紋之通知單後先由助手依定規程印並填寫該犯人之各種情形後連通知單及解送單文一併交指紋室主任蓋用指紋印章後再交本科書記室保管

(二) 主任或辦事員接到捺印填單之指紋紙後即刻行分析檢查若查出係重犯累犯者即將該單作案之日期姓名案情及規辦情形一一填入重犯累犯簿內並填寫重犯累犯通知單報由科長轉飭各股以供承審員之參考

(三) 每日將其捺印犯人案記錄數目及查出重犯累犯之數目統計連同各種簿冊一併於次日呈請科長核閱

(四) 犯人若有拍照片之必要者得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拍照片洗印由攝影員分粘犯人照片簿及指紋紙並由主任或辦事員填寫編號所照底版須分類保管

(五) 捺印之犯人姓名別號寸指分析編號及照片編號等類除填入犯人姓名分類登記簿外每日并須整理一次

(六) 每日十時將捺印之犯人姓名造具案情摘要簿填寫手續辦法後再填於指紋紙之反面

(七) 捺印之指紋紙經分析檢查後填寫登記造冊等手續後即分類存儲

(八) 捺印單式指紋者由主任交出助手捺印一經分析檢查填寫後即可存儲備查

(九) 關於指紋之捺印登記分析檢查複核存儲手續須將經手日期及經手人員填入指紋紙之規定欄內

(十) 每月將一月間所行之各項事務造報呈請科長轉呈局長核照後再按月將已需用之材料統計表由第二科函第一科庶務股報備

第九條 本室外勤事務應依左列手續辦理

(一) 本市界內發生之命盜及重案竊盜案件指紋室接到區隊之警報須立時由主任率領助手二人或三人以敏捷方法携

帶應用器具到現場並觀察案情之性質攜帶照像機及攝影員進駐現場

(二)關於現場一切事務須細心查閱詳從事不得稍有疏忽

(三)自現場檢查提回本重後須立刻施行分析檢查開或將所檢得之指紋放大并將經過情形呈報科長

(四)若由在儲之指紋紙查出作案之人犯應即速將此犯人之身世住址形貌按指紋紙上填寫之情形通知各區隊查照緝捕

若存疑犯之照片者應迅速檢出底級照影具沖洗多份分送各區隊

若其書未從作案亦能經指紋查出作案之犯人身世形貌等情者則將現場所檢得之指紋遺跡仔細存儲以備日後嫌疑

犯之對證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交換罪犯指紋互証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平津密通交通便利如互助值匪罪犯起見交換指紋以資互證

二、交換指紋之範圍暫以左列各項為限

甲、共黨及反動份子

乙、匪犯

丙、竊盜

丁、詐騙

戊、販賣毒品

己、販運鴉片

庚、販賣人口及誘拐

辛、流氓遊民帶危險性者

三、交換之辦法如左

子、因平津適用分析及格式不同之故交換空白指紋紙若干份以資應用

丑、查獲案犯認為應送逃者即以交換之指紋紙 印一份漏列號次付郵遞送并得視案情之輕重粘附犯人照片

寅、檢舉之現場指紋得將放大照片加印一份互為憑證

印、檢舉之現場指紋經檢查須索存有指紋者得將十指指紋拍照一份連同該犯照片互為鑒證俾便偵緝
展、收到之指紋如能知會犯案者應將案情及潛逃情形移知對方其他則各按編號次序儲保管

四、關於交換罪指紋有改善及糾正之必要得隨時通報或商議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六、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盤查出入市境行人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維持治安盤查出入市境行人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局為施行盤查設立盤查所如左
- 一、第一盤查所設置東直門外大柵京
 - 二、第二盤查所設置朝陽門外慈雲寺
 - 三、第三盤查所設置東便門外高碑店
 - 四、第四盤查所設置廣渠門外樓莊
 - 五、第五盤查所設置左安門外小紅門
 - 六、第六盤查所設置永定門外大紅門
 - 七、第七盤查所設置右安門外西紅門
 - 八、第八盤查所設置廣安門外管頭村
 - 九、第九盤查所設置西便門外什方院
 - 十、第十盤查所設置阜成門外齊中店
 - 十一、第十一盤查所設置西直門外海甸龍鳳橋
 - 十二、第十二盤查所設置西直門外柳樹溝
 - 十三、第十三盤查所設置西直門外白家嘴
 - 十四、第十四盤查所設置德勝門外五道廟
 - 十五、第十五盤查所設置安定門小園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補編)

第三條 前條之盤查所承局長之命履行勤務由本局派警組各警士不足時應由各管區警員補充之

第四條 凡出入市境之人其形迹可疑者得施行盤查但因發生事故應施行細密盤查時本局臨時以命令行之

第五條 盤查汽車時則及程序除其違犯汽車應依照第六條辦理外其區分如左
且出後令車停止向車內注視無特別情形者即放行

且沒後令車停止向車內注視如可疑情形得盤問或檢查和買市門警備檢及安定門小關各盤查所對經過往來兩山香

由湯山之汽車在晚十時以前免予檢查

第六條 凡其違犯汽車不論查及經過市境者應令停車對於行李物品應行檢查對於形迹可疑者應加盤查

第七條 凡軍用車輛或携有護照及證明文件之車輛得免予檢查

第八條 盤查應特別注意左記事項

一、形迹可疑之人及通緝有案者

二、違禁物違禁物及可疑物品

三、本局臨時電話命令事項

四、反動宣傳及其他有碍治安之印刷品

五、通過日時及車牌號碼並乘坐男女人數

第九條 盤查所長警開汽車馬車腳踏車或車輛即須立在路上前俟車開近約三十步距離時日出後以手示停車日沒後以提燈示
停車並聽警車二字上前檢查其辦法依照第五條第六條辦理

第十條 經表示而不停車者得鳴哨警強行制止不服制止者應予以行車障礙或查明號牌即報告所管分駐所或區署

第十一條 盤查所應設置紅色白字未所名稱之標牌及提燈以備日沒後日出前燃點

第十二條 各盤查所如查獲案件除即報告勤務科察處外應即解送各該區署核辦

第十三條 輪船服務盤查之長官應佩帶手槍及捕網

第十四條 輪船服務盤查之長官在輪船時應忠實服務不應有懈怠情事如查獲應予嚴懲其他休息之長官應隨時開警備
聲亦應急起共同協助

第十五條 無論盤查或處理事件務公正和平檢查時間尤宜敏捷不得故意刁難及有騷擾情事如轉會從應予懲罰

第十六條 盤查所應備置左列之簿冊其格式如附表

- 一、命令簿
- 二、事件簿
- 三、登記發生之事件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編補)

三、日記簿 登記過日其冊及其他事項
四、勤務簿 登記輪班服務時間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財政局徵收筵席捐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左列事業者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筵席捐

- 一、中西菜素各菜館
- 二、發售酒菜之旅館
- 三、承辦筵席之包厨

第二條 凡前條第一二項各營業由財政局各稽徵處查明列表報局存案其新設業者由社會局於核准後立即移知財政局

備案前條第三項之營業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一個月內將營業人姓名地點營業狀況呈報財政局登記其新設業者亦同

第三條 凡宴會之筵席由自各菜館及承辦筵席之包厨者應一律收捐其由家庭或商店等自製菜食之宴會不在徵收之列

第四條 筵席捐率定為百分之五其筵宴菜價在一元以下者免收捐款

第五條 此項捐款專以茶食為限其煙茶酒飯及代辦各款概不徵捐

第六條 此項捐款由各館店或包厨代向顧客徵收則于賬單上註明數目並領給財政局頒給之收據由財政局所屬稽徵處核

別派員提取稅款

第七條 各館店或包厨代徵此項捐款得按照徵收數目扣留百分之五為代徵費用及留具酬金

第八條 各館店或包厨應將所用簿據一代送財政局所屬稽徵處加蓋登記如有另立私簿概以舞弊論照第十條辦理

第九條 各館店或包厨之簿據於稽徵處派員收取捐款或財政局逕行派員調查時均應交存查核不得隱匿

第十條 各館店或包厨代收此項捐款如有隱漏一經查覺除令照章補繳應納捐款外並應照納捐款十倍至二十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市政府備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補編)

北平市牙行營業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府令發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市設立各種牙行營業均應依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本行應就其經售貨物營業交易之區設立固定行棧其遊行牙紀一律禁止
 - 第三條 設立牙行限於本業商人並應先指定營業種類及設立地點呈請財政局查明營業狀況與所抽佣金確數按第九條標準核定後領發給牙帖
 - 第四條 牙行領帖時應交納保證金自二百元至五百元由財政局核其營業種類核定之帖期如滿或中途歇業並不拖欠稅款者備還原摺保證金
 - 第五條 牙帖分長期短期兩種長期五年短期一年
 - 第六條 牙行代客買賣應憑客商自由投行不准強拉客貨違者照第十二條處罰之
 - 第七條 牙行代客介紹買賣貨物凡屬牌價過行必須一秉公平不得任意抬勒
 - 第八條 牙行抽佣總數不得超過價額百分之三由買賣兩方各半担任如有抽佣過反定章者得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處罰之
 - 第九條 牙行應納之牙行營業稅依其所得佣金百分之二十核定當年稅額
- 凡新設立之牙行領帖費照章繳納其當年稅款於開票三個月後照前項規定核定之但新設立牙行紙值領用初期牙帖
- 第十條 牙行營業稅繳納日期如左
 - 一、年納稅款不及五百元者按上下兩期於四十兩月繳納
 - 二、年納稅款在五百元以上者按月平均繳納並須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繳納
 - 第十一條 牙行領帖時應繳納帖費四元
 - 第十二條 牙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追繳其牙帖並按照該行當年稅額處以一倍至十倍之罰金或沒收其保證金
 - 一、領帖後不設立固定行棧抽佣者
 - 二、在固定行棧外私自遊行抽佣者
 - 三、抽佣過反定章者
 - 四、賤價抬勒有失公平者
 - 五、把持壟斷強拉客貨妨害客商發行自由者

(編附)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六、領帖後有與與項管及費用情事者

七、假造條據者罰減稅款者

第十三條 牙行應納稅款逾期一月不繳者應就保證金內扣抵並得繳銷其牙帖

前項扣抵之保證金仍應限期補足原額

第十四條 各牙行如有舞弊私開或改帖隱匿及冒名頂替一帖數用巧立名目等情弊查出後除飭令一律備納稅外並處以

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章規施行後以前各牙行所領牙帖須一律撤銷改按本章條整理之

第十六條 本章規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規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規經咨由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修正北平市汽車捐徵收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凡本市區域內行駛之汽車均應依照本章規之規定繳納汽車捐

第二條 汽車捐捐時分爲兩種

季捐以每季首月二十日以前爲繳捐時期

月捐以每月十日以前爲繳捐時期

第三條 各項汽車之捐率規定如左

甲、自用汽車營業汽車每季每輛捐銀二十五元

乙、運貨汽車每季每輛捐銀四十元

丙、長途汽車每季每輛捐銀分爲八十元一百元一百二十元三級每月每輛捐銀分爲三十元三十七元五角四十五元

三級

丁、機器腳踏車每季每輛捐銀六元

前項丙款等級之標準另定之

第四條 各項汽車須先赴社會局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行車執照領取牌後由車主將行車執照送財政局汽車捐徵收處

呈驗註冊納初次車捐領取牌裝釘車上方可行駛

第五條 各項汽車初次掛牌在每季第二個月者每輛掛照季掛總額三分之二掛牌在第三個月者每輛掛照季掛總額

三分之一掛牌並領取季掛牌裝釘車上以備查驗

第六條 各項汽車每屆掛牌時應由車主依照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向財政局汽車掛牌收處如期繳納領取掛牌

第七條 各項汽車掛牌時應繳回上季或上月掛牌

第八條 車主遷移或汽車轉讓時應報明財政局汽車掛牌收處以便註銷或過戶其掛牌未滿者仍作有效

第九條 汽車停用或歇業時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繳回社會局並將掛牌繳回財政局汽車掛牌收處如有欠掛牌並應照章補

繳方准註銷

第十條 汽車修理或暫時停用時於每季首月未掛牌以前將行車執照與號牌暫存財政局汽車掛牌收處准予暫行存掛此

修理時期以一個月為限暫時停用以兩季為限逾期即由財政局將行車執照與號牌送還社會局註銷

第十一條 市外駛入汽車應向財政局四分各稽徵處繳費一元領用臨時行車號牌限用一星期逾期作廢並應即照第四條辦

理
前項臨時行車號牌由社會局製發交山財政局四分各稽徵處代發

第十二條 各項汽車違犯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處罰

一、已領每季或每月掛牌時期或第十一條臨時期限尚未掛牌而仍行駛者按原掛牌半倍處罰

二、借用他車掛牌或無掛牌者按照原掛牌二倍處罰

三、已領掛牌而不裝釘者罰銀五元

四、掛牌遺失不即補領者罰銀五元

五、呈報車行名稱地址及車主等項不實者按照原掛牌二倍處罰

六、違犯第八條之規定不註銷或過戶者罰銀五元

七、違犯第九條之規定不呈報銷掛者罰銀五元

第十三條 各項汽車違犯第十二條所列情事之一應行處罰者於本案未決定前得按其應罰數目繳納保證金俟案結後如數

發還

第十四條 各項汽車如違犯兩項以上情事者應照所犯各項繳存保證金

第十五條 違章汽車如不立即繳存保證金者即將該車扣留

第十六條 違章汽車如不及扣留者應抄錄號碼由主管局通知車主照章取罰

如經二次通知後仍不遵從者應照章加倍處罰一併強制執行

(編 補)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十七條 違章汽車如未經罰金逾一個月以上者應將其保費金抵充罰款其未經交保證金被扣之汽車得標賣之除扣抵罰款外餘數發還

第十八條 受用十二條處分之違章汽車如於當日在其他地點復有同樣違章時得將罰款或保證金收據提出證明以免再處罰

第十九條 凡各項汽車領取牌後倘有遺失應即呈驗掛牌收據補領每掛牌一面收費一元

第二十條 各項汽車有偽造掛牌情事除將該車沒收外並送法究辦

第二十一條 違章汽車之處罰由財政局或公安局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屠宰營業稅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市屠宰營業稅係遵照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徵收之

第二條 在本市區城內屠宰之豬牛羊無論牝牡大小均須徵收屠宰營業稅

第三條 屠宰營業稅由本市內各屠宰者完納其稅額區分如左

一、豬 每日徵收洋四角

一、小 每隻徵收洋三元

一、羊 每隻徵收洋三角

第四條 本市城內外屠宰營業稅由財政局所屬各稽徵處分別徵收

第五條 凡屠宰豬牛羊均須先赴各該稽徵處完納屠宰營業稅領取納稅證後方准屠宰

第六條 屠宰營業稅納稅證分豬牛羊三種均為三聯式甲聯存根留稽徵處存查乙聯執照屠宰營業稅執內聯繳核由各稽徵處據以政局查核

第七條 屠宰營業稅納稅證由財政局印製蓋用局印鑰交各稽徵處加蓋戳記後頒用

第八條 凡在滬外屠宰之豬牛羊運入市區內販賣者豬肉每百斤作豬一口平均每二百五十斤作牛一隻羊肉每四十斤作羊一隻均照第三條所規定之稅額徵收之但豬肉在二十五斤以上者作豬半口徵收二角如在七十五斤以上者即作豬一口徵收四角牛肉在五十斤以上者作牛半隻徵收一元五角如在一百二十斤以上者即作牛一隻徵收三元五角羊肉在二十

(圖 補) 編 案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斤以上者每羊半歲徵洋一角五分如在三十斤以上者即每羊一歲徵洋三角
第九條 入城之猪牛羊或猪牛羊肉如已向該管稽徵處領有屠宰營業稅納稅證書者各同稅管稽徵處相符後加蓋戳記應予一律
放行其未領有屠宰營業稅納稅證書者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分行處罰

第十條 凡屠宰猪牛羊得由市政府酌量徵收屠宰營業稅各種徵收隨時派員查驗其是否照章完納屠宰營業稅及有無偷漏私
屠情形

第十一條 凡有以下各種情形應課正稅二倍至十五倍處罰

一、私自屠宰不報稅者

二、由城外運入城內屠宰經查驗數目與納稅證不符或非常日屠宰者

三、販運猪牛羊肉進入市區不遵章報驗納稅領証者

四、各屠宰店每日售賣之猪單下存數目經該管稽徵處查核不符者

第十二條 本章如有未盡宜得隨時修正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稿自咨由財政部審議備案公布施行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測繪人員養成所學員管理規則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府令核准

一、本所以造就土地測量實用人才為宗旨

二、學員在學肄業須遵本所一切規則

三、學員須自行由教授主任調習員及各教員隨時考登錄錄

四、學員須養成守時守規有規律愛護儀器公物件重團體名譽之習慣

五、隨時考試及畢業考試均加入操行分數計算

六、學員違犯規則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請假或停學或退學之處分

七、前條因規程改革之學員並追續在學時之一切費用

八、學員上課下課須依照預定時間先教員入後教員出

九、學員在講堂一切須遵教職員指揮

十、授課時學員須依次入座非經教員許可不得出入

十一、授課時學員應宜靜聽不得私談或支離他談或示倦容

十二、學員於教員上課或下課時應起立致敬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介紹土木技師技師代製建築圖說辦法

- 十三、學員如有缺課須待教員原授功課調意完畢方得質問
- 十四、講室內無秩序及席外喧嘩均不得任意塗抹
- 十五、學員未經請假不得任意曠課
- 十六、學員因不得已事故(病或親喪)須請假者應填具假單聲明事由經教務主任或訓育員之許可但時期如在三日以上必經所長之許可
- 十七、學員請假須事先呈准不得事後補假
- 十八、在實習作業期間除辦喪疾病外不准請事假
- 十九、學員曠課逾十小時或假逾十五日者均不准畢業
- 二十、每月舉行臨時考試一次其考試時間由各教員隨時定之
- 二十一、學員實習作業時其成績分數由督習教員審查記錄報告教務主任
- 二十二、畢業成績由畢業考試加臨時考試成績作畢業成績及攜行成績平均定之
- 二十三、畢業成績及格者由本局呈請財政局委用
- 二十四、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介紹土木技師技師代製建築圖說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府令核准

- 一、本辦法以便利市民製建築圖說並提倡土木技師技師之事業為主旨
- 二、凡呈報建築人不備自製技師技師技師圖說者得請本局代為介紹但以上工程估價在五萬元至一萬元者為限
- 三、介紹土木技師技師以前由本局執行業務執照並呈報者為限
- 四、介紹之程序由呈報建築人填具履歷書經本局發給介紹書後逕與介紹之技師或技師接洽
- 五、技師技師製本局介紹之圖說應收取酬金不得超過左列標準

地 址	酬金(即工 程估價之 百分之二)	
	五千元以下者	五千元以上者
建 築 物 圖	一、五	二、五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編補)

說明	〇、五
工	一、〇

六、凡在本局呈請圖書之技師技師由本局輪流介紹而復始非具有相當理由經本局認可者不得拒絕後受

七、經本局介紹之技師技師得享有以下之權利

- (一) 請示房基費者免費
- (二) 其他經工務局認可之事項

八、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取締市民建築工程剩餘渣土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 一、經工務局核准之建築工程完竣時所有工地剩餘渣土呈報人及廠商須依本市建築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自行負責清除運往工務局指定之地點傾卸或消渣土地點由公安衛生工務三局會同派員勘定之
- 二、凡渣土數量在兩小人力土車以下(一千斤以內)者得請求衛生局代為運除但每車須付運費三角
- 三、照章呈報之工程其剩餘渣土除自行運往傾消渣土地點者外得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辦法
- 四、工務局於批准建築工程後須將呈報人與廠商及建築地點以三聯單分別填送公安衛生兩局查照
- 五、凡工程完竣在土地堆積渣土延不清除者由公安衛生工務三局隨時取締之
- 六、本辦法經公安衛生工務三局會同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補助私立學校經費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北平市社會局為獎勵私立學校之發展特制定補助私立學校經費暫行規程以補助之
- 第二條 凡私立學校具備下列各款者得申請補助之
 - (甲) 經核准立案繼續辦理在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乙) 學校組織學級編制各班學生人數暨各科課程均合於部局頒行各種規程者
 - (丙) 設備適合於規程及設置標準之規定者
 - (丁) 學校經常費足以維持其存在者

(戊) 驗教員資格均係經局核准者

- 第三條 凡聲請補助學校須於每年三月至五月呈報以五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日期
- 第四條 補助聲請期截止後由局組織審核委員會核議並將議決之補助費數目及其他事項由局呈請市政府核定施行
- 第五條 各校領得補助費後應儘量用於充實設備方面並應將開支情形詳報備查
- 第六條 補助期間為一學年期滿後得繼續聲請補助
- 第七條 在補助期間經視察有違第二條各款之一及第五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補助
- 第八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時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補助私立學校經費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北平市社會局補助私立學校經費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社會局局長為委員長
 - (一) 社會局局長
 - (二) 市政府教育股主任
 - (三) 社會局第一第二三科科長
 - (四) 社會局督學三人
 - (五) 社會局第三科中小學股主任
- 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左
 - (一) 審核各私立學校補助經費申請書
 - (二) 審核各私立學校補助經費標準及積數
 - (三) 為明瞭各校實際辦理情形除隨時學視察報告外遇必要時得臨時實地調查之
- 第四條 本會定於每年度六月上半年舉行會議以兩星期為限
-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核定施行
- 第六條 本會除定期會外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時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奉准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立體育專科學校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府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北平市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校址設於正陽門外先農壇西側)

第二條 本校以造就專門體育人才使畢業後有充當中等學校體育教員及體育行政人員并助育指導員之能力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遵照教育部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組織之修業年限定為三年

第四條 本校設附屬中學校為本校研究及學生實習之所

第五條 本校為造就小學體育師資起見得設體育師範科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章 行政

第六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事務由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七條 本校設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各主任中暫行聘任兼充之或本校校長佐理全校事務

第八條 本校設教務體育事務三課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委任之而水校長及秘書主持各該課事務設課員若干人由校長委

任之而水各主任辦理各該課事務

第九條 各課分掌事務如左

教務課

執行教務會議決事項

關於課程編制教材規定及教學考課事項

關於辦理各項試驗及實習參觀事項

關於學生選課事項

關於教員學生缺席事項

關於學生成績之考核報告及管理事項

關於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事項

關於教務統計事項

(編 類)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關於教授上之設備事項

關於其保管事項

關於印發講義事項

關於購置圖書及編目登錄出納典冊事項

關於編輯刊物印刷發行事項

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訓育課

執行訓育會議決議事項

關於考察學生個性事項

關於學生生活指導事項

關於學生行為指導事項

關於學生操行成績考察事項

關於處理學生獎懲事項

關於考核學生自修及各項作業事項

關於會辦調查學生家庭狀況事項

關於會辦學生參觀旅行事項

關於審查校內學生團體刊物及校外所贈刊物事項

事務課

執行事務會議議決事項

關於文件摺轉及收發事項

關於案卷保管事項

關於校印保管事項

關於全校設備事項

關於管理校舍校具事項

關於購置設備事項

關於衛生事項

(編 補)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關於市勢事項

關於業務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校款保管出納事項

關於賬簿登記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十條 本校校務一人處理事項如左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關於疾病治療及預防檢查事項

關於全校衛生指導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員兼任教員助教各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分擔各項課程其聘請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班各級主任一人分任各該班級教務由校長於專任教員中聘任兼充之

第十三條 本校採用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事項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秘書各課主任各班主任及教員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審議學校具體計畫

審議各種章程

審議預算決算

審議各種建築及設備

審議課程之規定與增減

審查學生獎懲

審議校長交辦及其他會議之提議事項

審議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校長秘書教務課副課主任各班主任教務課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事務課主任得列席

第十七條 教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關於課程事項

關於教學設備事項

關於招生事項

關於學生休學退學事項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關於教務各種章程之擬訂及變更廢止事項

關於講演及出版事項

關於校務會議議決案執行事項

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第十八條

本校設訓育會議以校長秘書教務課訓育課各主任各班主任訓育員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事務課主任得列席

第十九條

訓育會議之職權如左

關於訓育方針事項

關於學生操行考察事項

關於學生生活指導事項

關於學生集會結社服務指導事項

關於學生之獎懲事項

關於校務會議議決案執行事項

得列席

第二十一條

事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關於學校設備事項

關於校務購置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各課經費事項

關於校務會議議決案執行事項

(編 補)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其他關於事項之進行事項

第五章 兼設體育師範科及附設中學校如班數較多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兼設體育師範科及附設中學校如班數較多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六章 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其簡章另定之

(一) 招考委員會

(二) 畢業試驗委員會

(三) 預算委員會

(四) 審計委員會

(五) 訓育委員會

(六) 出版委員會

(七) 衛生委員會

(八) 教材編輯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教職員中聘任之遇有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擔任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奉教育部暨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北平市市立體育專科學校體育師範科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體育師範科以造就小學體育教員及普通體育行政人員為宗旨

第二條 修業年限定為三年畢業試驗及格者給予證書

第二章 課程

第三條 本體育師範科教學科目列左

公民 軍事訓練 國文 地理 歷史 生物學 化學 物理學 解剖學 生理學 衛生學 兒童學 體育原理

（編 補）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運動裁判及指導 按摩及矯正體育 急救術 武藝 童子軍 體育器材與設備 他處檢査 教育概論 體育心理
小教體育 體育教學法 體育組織及行政國術理論 國術史 國術教學法 國術研究及實施簡律習物 田徑賽
體操(技巧運動附) 游戲(球類運動附) 水上及冰上運動 國術 習習 外國文

第三章 入學及名額

第四條 入學學生須具右列之資格。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二歲者

三、身體強健品行端正者

第五條 學額定為三十人

第六條 學生入學之始應填具入學願書並同正副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繳納各項費用

第四章 試驗

第七條 試驗分入學試驗臨時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費用

第八條 左列各費用分兩期交納

一、學費 雜收

二、講義費 每季八元

三、宿費 每季十二元(寄宿者交納)

四、制服費 每年十二元

五、損失賠償費 每年六元

六、體育費 每年二元

第九條 書校伙食均歸學生自備二、四、五、項有餘退還不足補給

第十條 新生交保證金十元畢業時發還之

第六章 學期及休假

第十一條 分學年為兩期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校一切規則體育師範科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冊曾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學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府令核准

第一章 課程
第一條 本校之課程如左

甲、必修科

一、養育學科

常識

二、基礎學科

國文

教育心理

解剖學

衛生學

三、體育學科

體育原理

體育史

體育教員及教學法

體育建築及設備

遊戲理論

國術理論

國術研究

國術教學法

四、體育術科

運動裁判及指導

倫理學

教育概論(中外教育沿革附)

部康教育

生理學

體育測驗(從康檢查附)

體育生理學

體育組織及行政

矯正體育(按摩術附)

體育理論

國術精義

國術史

國術實施法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 (補編)

國術(詳目另列)
遊技(球類運動附)

田徑賽
游泳

、智障
殘疾

五、輔助學科

外國語
急救法
童子軍訓練
音樂

六、軍事訓練學科

乙、選修科

第三外國語

哲學概論

學校衛生

兒童學

圖畫

說明學

製劑

冰上運動

第二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之課程採學分制每滿一百六十學分方准畢業其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初業前招考新生一次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入學學生須合左列之資格

(一)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暨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三)身體強健品行端正者

第五條 本校認為必要時得招收編級生其編級試驗與招考一年級新生同時舉行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編 補)

第六條 編級試驗之詳細規則另定之
凡在其他國立市立及曾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體育本科體育專科學校畢業滿一年之學生持有原校之學籍證明書及畢業成績證明書經本校審查合格准予參加編級試驗錄取者得按照原校學級編入本校肄業惟最後一年級不招編級生

第七條 本校所有之課程編級生在原校未曾學習者編級後必須補修經過學期試驗及格後始得為本校正式學生
第八條 學生入學之始應填具入學證書並同正副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繳納各項費用其正副保證人之資格如左
(一)正保證人以學生之親屬為限
(二)副保證人以在北平有住所並有正當職業而能負責者為限(本校教職員除外)

第九條 已經本校錄取之學生不得無故更名及改變籍貫
第十條 已經本校錄取之學生如發現係隱混報者其資格與本章第四條不符者或入校後與報名相片不符者無論何時一經查出即令退學

第三章 費用

第十一條 學生每年納學費國幣二十四元宿費國幣十二元(寄宿者交納)體育費國幣四元講義費國幣十元制服費國幣十七元損失賠償費國幣六元以上各費分兩期繳納於學期之始交齊

第十二條 書籍飯食均歸學生自備

第十三條 新生須預納保證金十元該款於畢業(或有特別變故)時發還但自請退學或因故由學校令其退學者已繳之保證金概不退還

第十四條 學生如有損壞或遺失圖書儀器與其他公用物品時應由該生按照原價賠償於每學期終由所交預償費內扣除如有不足時并須如數補足如未扣除或有餘款時如數發還

第四章 註冊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年開始時須先填繕本校所規定之各項表格方得按照本校所規定期限內入校註冊一切註冊手續須本人親自來校辦理不得託人代辦

第十六條 每學期上課前三日為選課期間學生應按照所規定之科目填寫選課表送交教務主任審核註冊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於上課二週尚未到教務課辦理註冊手續並未遵第十九條之規定時者即予休學二年

第十八條 學生於上課二週後不得更改所選修之課程

第五章 請假 缺課 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左列事故之一不能上課時須先開携帶證明文件到教務課填寫請假單經核准後方認為請假手續完備

(一) 父母親喪及本身婚嫁有文件證明者

(二) 身患痼疾經本校校醫(或函託醫院)證明者

(三) 家有重大事故經家長或保證人來書證明並經本校調查屬實者

(四) 教務主任認為有請假之必要者

(第五項請假日數由校醫或醫院決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除因前條列舉事故外一概不准請假擅自缺課以曠課論

第二十一條 學生雖其請假之條件而未完備請假之手續者以曠課論

第二十二條 學生於一學期中各科目總計曠課滿二十小時者由教務課予以警告滿三十小時由教務課酌予訓誡訓誡後仍滿十小時者即令休學一年

第二十三條 學生於一學期中無故因何事故於某科目缺席(缺課與曠課合計)滿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試驗其學分即予取消

第二十四條 學生於一學期中被取消之學分達所修科目學分三分之二者即令休學一年

第六章 試驗及成績

第二十五條 本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試驗 於開學前指生時舉行之

(二) 臨時試驗 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三) 學期試驗 於學期終了時舉行之

(四) 畢業試驗 於最末學期終了時舉行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父母親喪或本身疾病(須有校醫證明書)不能應學期試驗(或畢業試驗)時應向教務課具函(附證明書)請假經教務主任許可後方准請假補考

第二十七條 補行試驗時間應於次學期上課後三週內舉行之過此期間不再舉行

第二十八條 凡未經准假而不與學期試驗之科目以不及格論不給予該科目畢業成績分數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之成績列為五等

甲 九〇、〇——一〇〇、〇分

乙 七〇、〇——八九、九分

丙 六〇、〇——七四、九分
丁 四五、〇——五九、九分
戊 不及四五、〇分

第三十條 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 每科目之成績分為平時(臨時試驗及平日積分)及學期兩種平時成績佔三分之一學期成績佔三分之二兩者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

(二) 每科目之分數與該科目學分相乘得該科目成績總數以學分總數除各科目成績總數之和所得之平均數即為各科目之總成績

(三) 實習之成績評定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學期之各科目平均成績相加以學期總數除之所得數即為畢業之學期成績

第三十二條 補試成績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須於最末學期在木校附設之學校實習無此項實習證明書不得畢業其實習程序另定之

第七章 重習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因特別事故不能參與試驗時須將理由陳明教務課方准補試未經教務課允許擅自缺席者不准補試

第三十五條 凡必修科或選修科之成績列丁等者得補試一次補試仍不及格者必修科應令重習選修科取消學分

第三十六條 凡必修科或選修科之成績列戊等者必修科應令重習選修科取消學分

第三十七條 凡缺額兩學期之科目如第一學期之成績不及格者准繼續學習第二學期之功課免去補試手續如第二學期之成績與上學期合計在丙等以上者全學年之成績作為及格如仍在丁等時須重習或取消全年之學分

第三十八條 已屆第三學年時其各科目成績有不及格者准予補試一次如仍不及格者須重習

第八章 休學 積學 退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令其休學一年

(一) 在一學期內缺兩週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

(二) 身患痼疾經校醫或醫院診斷認為必須長期治療者

(三) 曠課滿四小時者

(四) 必修科目之學分因缺席取消重二分之一者

(五) 一學期中所修科目之成績有二分之一不及丙等者或一學年中有三分之一不及丙等者

(六) 校務會議有認為令其休學之必要者

第四十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得備證請書向教務主任陳述理由請求休學經教務主任提出校務會議後批准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一年為限由因特別理由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手續呈請繼續休學者得延長休學期間一年

第四十二條 學生休學既以年計(自該學期始考時算起)

第四十三條 休學學生不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四條 休學學生志願回校繼續肄業時須備證請書由教務主任簽請經教務主任報告校務會議後批准之

第四十五條 休學學生請求復學時須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備函證請經批准後才該學期開始時上課

第四十六條 學生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令其退學

(一) 資格不符錄取報考或本人與報名時相片不符者

(二) 休學滿二年以上者

(三) 全年成績有三分之一或必修科有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四) 品行不端違背校規屢戒不悛者

第四十七條 (五) 新進第一學期之成績所修學分有三分之一以上不及內等者 學生自願退學者須備具退學證請書并徵同家長或保證人署名送交教務課經教務主任提出校務會議核准後方

准退學

第四十八條 自求退學之學生須已在學校肄業滿一年始得請求發給證明書

因本章程第四十六條各款而退學者雖在校肄業滿一年以上亦不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九章 獎勵

第四十九條 學生品行優良并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酌量情形予以獎勵

(一) 一學期內并未缺課者

(二) 一學期各科日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第五十條 本校獎勵學生之方法如左

(一) 賞給優章(布告宣布)

(二) 給予獎狀

(三) 給予獎品

第五十一條 本校獎勵學生之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違背校規之行為時酌量輕重予以左列之處罰

(一) 警告

(二) 記過

(三) 休學

(四) 開除學籍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肄業期滿並修足規定之學科及學分得有本學期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實習證明書者方准畢業

第五十四條 本校畢業學生給予畢業證書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因不積未完未能畢業者須于一年內補足手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逾期不准請求再補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學期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五十七條 本學期自呈本教育廳暨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北平市市立社會教育人員養成所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北平市市立社會教育人員養成所

第二條 本所以研究改進社會教育並養成本市社會教育服務人員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社會教育局局長兼任或遴委本局職員兼任設教導主任一人教務員二人訓育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導師若干人專科教員若干人由所長分別遴員委派聘請呈報社會教育局備案

第四條 本所聘設一班以一年為畢業期限每期招考學生以五十人為限

第五條 學生資格以初級中學畢業年滿十八歲者為合格但須經過入學試驗

第六條 每週授課時間定為三十六小時實習時間包括在內在畢業前三個月內分赴市內外各社會教育機關實習

第七條 教學科目規定如左

基本科目

- 一、公民
- 二、國文
- 三、衛生
- 四、體育
- 五、美術
- 六、音樂
- 七、史地
- 八、自然

應用科目

北平市立簡易小學暫行規則

- 一、教育心理
- 二、民衆教育
- 三、調查與統計
- 四、講術術
- 五、圖書館學
- 六、戲曲概論
- 七、合作概論
- 八、常識

第八條 各科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不收學雜費其膳宿及文具等概由自備

第十條 訓練期滿經考試合格後由局發給證書按其成績擇優錄用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准市政府之日施行

北平市立簡易小學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社會公安局會同管理簡易小學辦法大綱擬定照部頒小學規程第五條及都頒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簡易小學係指由公安局民衆學校改設者而言不適用其他簡易小學

第三條 簡易小學爲全日制招收學齡及年長失學之兒童授以簡易課程修業年限爲四年期滿後考試及格由各校官報社會局審核并填畢業證書呈請社會局驗印轉發

第四條 簡易小學分設於本市城郊各區居民稠密交通便利地方

第五條 簡易小學定名為北平市立第一簡易小學

第六條 簡易小學經費由公安局負責籌備定額撥充後商社會局備查

第七條 簡易小學學科方面由社會局監督指導行政方面由公安局負責管理

第二章 組織及任免

第八條 簡易小學不設校長每校附設管理員兼教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教員若干人管理員由公安局備案合格人員擬定附報社會局備查其任事日期由各該管理員分別呈報公安社會局備案教員事務員由各該管理員遴選聘任分別呈報社會局以上各員均以左列人員爲合格

一、國省市縣立師範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科畢業者及國省市立大學肄業二年以上或專門學校畢業曾受本市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者

二、曾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
三、畢業於齊明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者
四、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學生已屆實習時期者
五、曾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第七條 簡易小學之職教員有左列事項之一經社會局或公安局調查屬實定得解除其職務由公安局執行并向報社會局備

- 一、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有革命之言論行為證據確鑿者
- 二、違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及學校規程者
- 三、服務不力改過無方者
- 四、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 五、因案公權者
-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三章 編制及課程

第十條 簡易小學專教員於學生入學時依其年齡體力分別編制其編制依照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應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或三部及單級編制學額每級以四十人為限至少二十五人

第四章 服務及待遇

第十二條 簡易小學專教員服務應依左列之規定

(甲) 管理員職掌

- 一、關於全校校務之總理教員之擔任及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調育以及上級機關令行辦理事項
- 二、關於職員之進退及服務之督率勸勉之考績事項
- 三、關於學級之編制與改進事項
- 四、關於兒童入學之試驗退學之許可及畢業兒童之調查呈報事項
- 五、關於兒童之性行調查暨處分及全校訓練教授之統一事項
- 六、關於學校經費之預算及校舍之修繕事項
- 七、關於調製學年曆學校一覽週年概況事項

(編 補) 編 案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 八、關於校中一切設備之檢閱整理事項
- 九、關於其他教育上之事項
- 乙 事務員職掌

- 一、關於協助管理員處理學校內一切首尾保管繕寫事項
- 二、關於分掌之校務事項
- 三、關於校役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其他及管理員臨時分配之事項

(丙) 教員擔任

- 一、關於協助管理員處理校務教務及訓育等事項
 - 二、關於分掌之校務
 - 三、關於本學級兒童之教養及學行動態之考查事項
 - 四、關於教授之細目及教案編制事項
 - 五、關於兒童筆記簿之檢閱訂正事項
 - 六、關於教室內成績品之揭示事項
 - 七、關於兒童出校之檢送事項
 - 八、關於值日生之行事及課外作業之指導事項
 - 九、關於各級表簿之填記事項
 - 十、關於其他及本學級教育上之事項
- 第十三條 簡易小學教職員月薪暫依左列標準支給之

科 任 教 員	職 別		級 數
	管 理 員 數	教 員 數	
50	55	60	級一
45	50	55	級二
40	45	50	級三
35	40	45	級四
30	35	40	級五
25	30	35	級六
20	25	30	級七
15	20	25	級八
10	15	20	級九
5	10	15	級十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續)

第十四條 簡易小學教職員月薪依照下列標準如下

- 一、合於本簡章第八條第一項資格者月薪以第六級為最低額
 - 二、合於本簡章第八條第二項資格者月薪以第七級為最低額
 - 三、合於本簡章第八條第三項資格者月薪以第八級為最低額
 - 四、合於本簡章第八條第四項資格者月薪以第九級為最低額
 - 五、合於本簡章第八條第五項資格者月薪以第十級為最低額
- 第十五條 各校教職員薪若具備有特殊成績者於每學年度終了由公安局自由酌量給費狀況予以進級以示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六條 簡易小學事務員及校役人數每月工資及辦公費預留煤費各數目暫依左列標準支給之

項別	人數		薪金	煤費	煤費	煤費	煤費	煤費	煤費	煤費	煤費	煤費	煤費	煤費	煤費	煤費	煤費	煤費	煤費	煤費	
	人	數																			
事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校役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辦公費	10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66	72	78	84	90	96	102	108	114	120	126	132
預留冬季煤費	3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附註：辦公費包括圖書紙張油印墨水煤炭燈燭郵電購置消耗雜費等在內預留煤費每一班月為三元俾有一班之校每月以三元計算二班以上者每班以月儲三元計算其修繕校舍添置器具等隨時量酌核發

附則 第五章

- 第十七條 各校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教職員履歷學生名籍課額預計授課時間學生用書等表各份呈報公安局查核備案遇有離學編級各生並隨時呈報
- 第十八條 各校休假日均適用市立小學學校曆

第十九條 各校對於入校學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並供給書簿用品

第二十條 每年舉辦簡易小學教職員講習會一次或二次其經費由原有經費內撥助開支

第二十一條 每學期由各該校管理員及教員分別到本市優良小學參觀每學期參觀四次并須將每次參觀情況分別呈報備查

其參觀費用由原有經費項下開支并定報章刊

第二十二條 本館掌如有未盡事宜得遵照小學法小學規程第一期空虛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辦理

之并隨時會同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取締理髮館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在本市區域內開設理髮館營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理髮館房屋設備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室內均須保持適當溫度

二、室內須安裝通氣管或通氣天窗

三、盥洗處須設宜洩穢水暗溝

第三條 理髮館所用器械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刀剪梳篦毛刷等項每次用畢須用酒精泡過或其他有效消毒方法予以消毒方得使用

二、洗面盆每次用畢須用沸水或皂液洗刷一次

三、面巾每次用畢須用水煮消毒器（即普通煮水鍋以銅鐵或白鐵製之均可）或蒸氣消毒器消毒後方得使用

四、圍布頂巾至少每日須洗滌一次

第四條 理髮館所用匠役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在工作時間須帶口罩若白布衣料或白布圍裙並須時常洗滌

二、每於理髮前須用熱水或皂液洗手一次

三、患有疥癬瘡疥砂眼肺癆及花柳病者禁止雇用其有急性感冒者隨時停止工作

第五條 左列各項違背生理易於傳染疾病之手續一律禁止施用

一、挖耳

二、取耳
三、打眼

第六條 本規則應懸掛館內明顯處所

第七條 澡堂內附設之理髮場所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洗動理髮器之取締另定之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加倍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取締澡堂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開設澡堂營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澡堂房屋設備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浴氣須安設通氣管或通氣天窗其牆壁須抹白灰或砌磚碼

二、浴室內尿池須用磁質或洋灰製成並裝安適當之水沖設備及宜洩水管

三、浴池之水每日至少更換新水一次不得留存陳水

四、浴室溫度應按照時令氣候以適宜為度冬季以華氏寒暑表七十度至九十度左右為限

第三條 澡堂所用器械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浴池內外每日須用沸水噴刷一次

二、浴盆面盆每次用畢均須用沸水噴刷潔淨

三、面巾浴巾及其他擦洗用物每次用畢均須用水煮沸消毒(即普通煮水鍋以銅線製成白鐵製均可)或沸汽消毒器消毒後方得使用

四、公用茶杯每次用畢須以沸水沖洗一次方得再用泡茶之水並須完全煮開

五、刮腳修脚等器具每次用畢須用酒精泡過或其他有效消毒方法予以消毒方得使用

第四條 澡堂僱用夥役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患有疥癬瘡砂眼花柳病及肺癆者禁止僱用

二、男女澡堂均不得用異性夥役在休息室及浴室內工作

- 第五條 浴池內禁止病人入浴
- 第六條 患赤痢疥癬砂眼外傷等病及有花柳病者其准在浴盆沐浴所用器物用畢應特別消毒
- 第七條 澡堂應將本規則照錄若干分與各室價目表並列懸掛
-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加倍處罰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暫隨時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辦事細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所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凡本所一切辦事手續均依照本細則行之
- 第二條 本所所長秉承衛生局及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總管本所全部事務
- 第三條 本所依照章程之規定分置所長辦公室並四股每股置股長一人秉承所長分掌各本股事務置股員十二人勤員十二人衛生稽查員七人辦事員十四人書記四人秉承各本股股長管理各本股一切事務
- 第四條 十二人衛生稽查員七人辦事員十四人書記四人秉承各本股股長管理各本股一切事務
- 第五條 所長辦公室置及職員庶務會計員各一人秉承所長分掌文牘庶務會計及衛生教育事宜
- 第六條 衛生稽查員隸屬於第一第二兩股水游出在死亡殯殮衛生調查及一切外勤事務
- 第七條 辦事員隸屬於第四股承辦家庭訪視疾病護理傳染病調查並助理學校工廠本所門診各項衛生醫務事宜
- 第八條 本所一切對外事件統由所長負責辦理各股如有對外接洽情事應由所長以本所名義行之
- 第九條 各股計劃進行事件應由該股股長向承所長辦理或提出所務會議商定之
- 第十條 本所一切收發文件統由文牘員負責辦理其他各處不得逕收逕發
- 第十一條 本所一切庶務會計事項統由庶務員負責辦理關於購置物品出款在五元以上者須索商得所長核准
- 第十二條 本所人員係調用者其職務之分配由所長商同原機關指定之倘有移轉調動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所人員經本所委用者其職務之分配由所長直接指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所各股各項工作應遵照於每月月底彙報一次每年終再行彙報一次均憑存核
-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時間及休息日期均酌照市政府衛生局之規定辦理具有特別情形應予改定者由所長隨時公佈之
- 第十六條 本所人員因病請假須由本所醫師診察方得給假如因事請假須由各該管股股長核辦
-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北平市政府規程編纂(編補)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奉本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第三衛生區事務所組織規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北平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北平市內三區公共衛生事務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承衛生局長之命總管所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置其職務如左

第一股 掌理生死疾病統計防疫病預防接種痘病登記等事項

第二股 掌理飲食食品及一切環境衛生清潔之檢查管理事項

第三股 掌理醫學救濟及婦孺學校工廠等衛生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辦公室 掌理衛生教育總務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五條 每股設股長一人承所長之命主管股務置股員勤專員衛生稽查員及司藥員若干人承所長及股長之命分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 本所所長由衛生局長委任股長股員事務員衛生稽查員由所長所請衛生局長委任勤專員書記及衛生稽查員由所長所請呈報衛生局備案

第七條 本規則自奉本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本處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本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婦女檢治事務所組織規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北平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本市婦女檢治治療預防花柳病及宣傳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職員

司藥主任一人

護士長一人

護士及醫生各四人

事務員二人

書記二人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承衛生局長之命綜理所內一切事務

(編 補)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 第四條 醫員承所長之命掌理檢驗治療及衛生宣傳等事宜
- 第五條 藥劑主任承所長之命掌理藥品之保管及調劑事宜
- 第六條 藥士長藥士隨生承所長之命及醫員之指導保管器具助理診療看護患者等事宜
- 第七條 事務員書記承所長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繕寫等事宜
- 第八條 本所爲執行送達通知調查等事起見得向公安局調用巡長一員巡警二名當用駐所服務其薪餉及服裝費由所籌辦
-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檢道規則暨其他各項規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烈性毒品戒除所組織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所依照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北平市政府衛生局
- 第二條 本所設事務科二系
- 第三條 事務系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保管案卷事項
 - 二、關於登記典守及驗員任免記錄並考勳事項
 - 三、關於繕寫校對事項
 - 四、關於統計繪圖製表事項
 - 五、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六、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受戒除者登記事項
 - 八、關於伙食之準備及供給事項
 - 九、關於其他不屬於醫務系事項
- 第四條 醫務系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種毒品嗜好之檢查與戒除事項
 - 二、關於全所衛生之檢查事項
 - 三、關於受戒除者之預病預防事項

(編 補)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四、關於受戒除者飲食及其用品之檢查消毒事項
五、關於受戒除者疾病之檢查及治療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職員

一、所長一人

二、醫務主任一人

三、醫員十人

四、護士長一人

五、副護士長二人

六、司藥主任一人

七、事務主任一人

八、事務員十人

九、司藥三人

十、護士若干人

十一、書記若干人

第六條 所長承衛生局長之命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職權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醫務主任承所長之命督率並指揮醫員護士等辦理全所醫務醫員司藥各員分理醫藥事項

第八條 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辦理全所事務事務員承其官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副護士長護士承其官之命辦理全所受戒除者之看護事項

第十條 本所書記承其官之命辦理全所繕寫事務

第十一條 本所因辦理事務必要時得通知公安局轉飭警察協助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烈性毒品戒除所辦事細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所組織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編 補)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第二條 本所事務科辦事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事務系統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及轉送事項

三、關於登記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案卷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員司任免事項

六、關於受戒除者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八、關於金錢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九、關於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十、關於繪圖製表事項

十一、關於公物之保管及購置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不屬於醫務之事項

第四條 醫務系統如左

一、關於各種毒品嗜好之檢查與戒除事項

二、關於受戒除者疾病預防及檢查治療事項

三、關於受戒除者飲食衣物及其他用品之檢查事項

四、關於全所衛生之檢查事項

第五條 凡公文到所事務系統到而備錄事由編立總號登記於收文簿內逕送所長核閱

第六條 文件內如附有現金鈔票證券物品者應於收文簿上逐項註明銀鈔等件並應交會計處收存

第七條 兩件直書所長名號者逕呈所長不得拆閱但前項兩件有關各系職掌者由所長轉交事務系仍依照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八條 到文如係應歸兩系同辦者得依其性質註明某系將原文送交蓋戳商洽辦理

第九條 收到文件註明到所日期由主任人員簽擬辦法呈由所長核定後分配承辦人擬辦稿件署名蓋章主任核辦其所長

行應在文件由主任簽明呈所長此存備卷

第九條 稿件經所長簽行審閱後送山承辦人員詳細校對登錄文簿應用鈐記並送所長簽章後月終已

印發文稿即行歸卷

第十條 文件之收受者應由受領者憑摺蓋戳或簽字為記

第十一條 收發文簿應由津務系按日呈所長核閱

第十二條 辦結文件須分別鈔日登記卷簿編號存查

第十三條 各系稿件應隨到隨辦登記冊辦承辦人員蓋戳其配辦簿按照衛生局所訂式樣備有調查手續必需時日者應於附

記欄內註明原由

但不得有欺隱情

第十四條 凡未經公布之文件承辦人員應注意核實不得洩漏

第十五條 本所應領經費由津務系按月造具預算書經所長簽核其領支田計算書應由同註明單據送由所長簽核具報

第十六條 職員工役勤費應分別造具名冊先期呈送所長核定發放

第十七條 本所員役薪資以到差之日起支離差者以發表之日停止非不足一個月者以月建之大小按日計算

第十八條 本所辦公費之支出由會計登簿呈請所長核閱

第十九條 本所所用物品應由庶務課件編號登簿保管其消耗品應隨時分類登簿每月務結算呈請所長核閱

第二十條 凡領用物品由領用者填具領物憑單經主任蓋章始得核發

第二十一條 庶務須將購物清單及領用物品單據妥為保存備查凡購物須先陳明所長核准

第二十二條 本所辦公時間及假期均依市政府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所各職員每日上午十時到所親自出到於勤簿每日呈所長核閱

第二十四條 本所受戒除者伙食每人每月按四元合計籌備飲食物附酌初愈時伙食狀況充分供給之

第二十五條 本所受戒除者如有親友探察除日特殊情形或領長官許可領憑証外一概不准隨便接見

第二十六條 如受戒除者親族或贈送受戒除者食物須於其身體健全時為之並須經總醫員核准始得給領

第二十七條 本所藥房所有調製藥劑存儲藥品等項應將每月收支現存名稱數量登冊呈請所長核閱存查

第二十八條 本所職員在辦公時間除公事接洽外不得延見賓客

第二十九條 凡遇例假及休息日因系各職員均應輪流值日

第三十條 各職員因故請假依照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准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烈性毒品戒除所住所規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入所戒除烈性毒品者均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吸食烈性毒品者投所受戒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公安局拘送者
- 二、市內各機關送者
- 三、自願投所受戒除者

惟二、三兩項均須先行投送公安局由公安局送來始得收容

第三條 凡入所受戒除者須經本所檢定認可後方准入所其由公安局拘送者並須按照規定之通知書填明送所戒除但本所床位額滿時得暫停收容

第四條 凡入所受戒除者須先經予身體之檢查後換著本所製備之衣服始准入住由定病室

第五條 凡受戒除者衣服被褥及用室物品如係故意損壞時須照價賠償其無力繳納者得科以相當之贖罰

第六條 凡入所受戒除者所有物品銀錢均應由原送機關帶回或由原送人點交本所存儲開具收據由受戒除人印發指收

後交由本所存貯於出所時發還取回

第七條 凡經入所將毒品嚼碎戒除時其出所手續應按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由本所發給戒除證明並予臂上刺符號
- 二、無論由公安局或各機關及自願投所者均送交公安局開釋
- 三、開釋手續由公安局另定之

第八條 凡入所受戒除者如未經完全戒除時不得請求出所

第九條 凡入所受戒除者如發生疾病時經本所診察確實分別情形送往醫院治療

第十條 凡受戒除者入所後除因特別情形經所長許可者外一概不得探視接見及收受一切物品

第十一條 受戒除者已到戒除和費程度時由本所隨時指定室外工作以便診查其毒癮是否完全戒除

第十二條 凡受戒除者應注意安寧與衛生不得喧嘩及隨意涕唾

第十三條 凡受戒除者須絕對遵守所內各項規則及職員護士之指導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烈性毒品戒除所病室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凡受戒除者應切實遵守本規則倘有放逸必重責不貸
- 第二條 凡受戒除者須於上午六時起床晚間九時就寢每日起臥均以搖鈴為號
- 第三條 每日起床後須由管理員指定之處依次盥洗不得錯亂
- 第四條 飯食每日兩餐上午十時一次下午四時一次由本所派人按時發放須依次領取不得任意索要
- 第五條 每日於上午八時下午一時下午七時發放開水三次受戒除者須依次領取不得攪亂
- 第六條 受戒除者每日便溺時間定為四次第一次上午八時第二次上午十二時第三次下午四時第四次下午八時每次以五人為一列由管理員帶領警察監視之時間設有便桶亦須由管理員帶領依次行之
- 第七條 便桶用過後每日早晨輪流派受戒除者二名由管理員監視將便桶洗刷乾淨安放於廁所內
- 第八條 病室內須保持清潔不得任意吐痰
- 第九條 病室內所有公家物品務須愛護不得任意損壞
- 第十條 病室內不得任意喧嘩
- 第十一條 受戒除者由護士長驗明確經檢查規定號數即行指定床位
- 第十二條 受戒除者經派定床位後須恪守己位不得擅離及私行轉移
- 第十三條 受戒除者一切勞動務須聽從管理員及護士之指導違者必予嚴重處罰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烈性毒品戒除所受戒除者入所程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府令核准

- 一、凡受戒除者入所時須先至詳冊處登記填寫履歷書暨住所紀錄以便編列號數
- 二、填寫住所紀錄舉人候檢察試驗體溫脈博精神候檢驗
- 三、填入檢表並應由醫員施行身體全部檢查確定毒性類別以便分派各室

四、凡經醫員規定種類數別重症後即由病室分配處分配之
五、凡受戒除者必須經過下列手續方准入病室

一、查驗

二、沐浴

三、更換本所製定之制服

六、受戒除者換下原著衣服應由本所指定管理人員負責當面點收清楚消毒代為保存並發給號牌交由該受戒除者存執以俟
出所時對院發還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病院辦事細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院組織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院長承衛生局局長之命經理本院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醫員承院長之命掌理診療事務並指揮監督醫士實行護理各病室

第四條 司藥承長官之命掌理藥品之出納等事項

第五條 護士承長官之命管理護士助理診療及護理等事項

第六條 醫士承長官之命助理醫員診療癲病等事宜並飲食服藥之監視及病室被服之清潔等事項

第七條 技師員承長官之命掌理教病病人各項工藝工作事宜

第八條 社會服務員承院長之命掌理調查病人環境病原因及扶助病人減免困難情形之一切社會服務事項

第九條 事務員承院長之命分掌下列職務

一、關於印信之鈐用與守密之保管院務會議之記錄文件之收發儲藏及編造表冊事項

一、關於銀錢出納現金保管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一、關於物品購置傢俬保存房舍修繕院內清潔及各夫役勤務事項

第十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並助理事務員辦理文牘等事務

第十一條 本院為求院務進步改善及進行順利起見召集護士長以上各職員每星期六舉行院務會議

第十二條 本院辦公時間除調用人員另有規定外應遵照衛生局規定之時間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北平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收費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院組織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住院病人之病室費膳食費及醫藥費依下列四等之規定辦理之

一、每日納費三元

二、每日納費一元

三、每日納費三角

四、每日納費一角

第三條 住院病人家屬欲單獨備用護士看護病人者可由本院代聘所需費用應由家屬預先交納

第四條 住院病人如需用特別貴重藥品時得按實價照收

第五條 住院病人於入院時由其家屬交足一月費用方能住院逾期時仍須預交何時出院計日退還

第六條 凡住院病人之貧窮家屬或有家屬貧苦無力者經本院調查屬實所有醫藥費服留膳及一切應用物品概免收費

第七條 每月月終本院須將收支情形造冊呈報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探視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院組織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探視病人者須經本院之許可發給探視證方能引入本院探視

第三條 探視病人時間為下午二時至四時但病人發現危險病狀時得由院方之許可隨時變通之

第四條 探視人數同時不得過二人談話不得過半小時不准喧笑吸烟并不得授病人以任何食品及藥物

第五條 凡給病人金錢時須交會計代存病人買物須經護士之許可存入及支出由會計分別登記賬簿以備查報

第六條 凡給病人送衣物時須由庶務處作點收交用如須帶回時須報請探視人員投

第七條 探視人不得以任何財物餽贈本院員役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死亡殮殮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九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院組織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住院病人死亡時應即由本院醫務衛生局推同時函請地方法院派員來院檢驗發給拾埋執照并一面通知其家屬（或原送機關）來院具領

第三條 凡住院病人死亡後應即拾放於停屍房其裝殮拾埋等事由其家屬（或原送機關）公保辦理

第四條 凡住院病人死亡後其家屬不得在院內放聲號哭致碍其他病人靜養

第五條 凡住院病人死亡後應即移入停屍房囿圍鎖侯裝殮時方可啓門

第六條 凡住院病人死亡如遇查無家屬或有家屬貧苦無力殮埋經調查屬實者得由本院備棺拾埋

第七條 凡住院病人死亡其政送機關如有碍難代為殮葬情形經調查屬實者得由本院備棺拾埋

第八條 凡住院病人死亡拾埋時其裝殮應由本院開小門

第九條 凡住院病人死亡後如屬有研究之價值者得依照部頒屍體解剖條例之規定施行解剖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野犬取締班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府令核准

一、本市政府衛生局為取締野犬特設野犬取締班辦理之

二、取締班每班設班長一人夫役若干人承市長官署之命執行野犬捕捉工作

三、凡左列之犬得捕捉之

（一）無號牌者

（二）有號牌而性躁猛未加口網或銜口且未懸人索領者

四、捕捉野犬須敏捷小心非不得已時不得有傷害野犬或妨礙交通之舉

五、野犬未經捕獲逃至房屋或院內時取締班應通知房東或院務負責人入內捕捉

六、捕捉野犬之時如就地或於途遠中有犬主索要時不得徇情放還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野犬養場辦事細則

- 七、凡野犬捕獲後須放入籠內送野犬養場領取收條
- 八、取締 須將每日工作填表報告主管科核閱
- 九、取締班工作時間及地點由主管科隨時規定之
- 十、取締班在宿舍內與請假時應依照本局管理班暫行規則辦理
- 十一、取締班班長夫役得由主管科考查工作優劣分別呈請獎懲之
- 十二、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三、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野犬養場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市政府衛生局為拘養野犬特設野犬養場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場設管理員一人夫役若干人承主管科長之命辦理拘養及處置場內野犬各項事宜
- 第三條 野犬送場後管理員給予收條同時即將犬送入拘犬籠內編定號數
- 第四條 野犬入場後應按時哺養不得有妨扣犬糧情事
- 第五條 本場收養有號牌之犬時應立即按號牌知畜犬者於接到傳知後三日內償付飼養費每日按一角計算之領回逾期不領者領回於留養期內如發現癩癧惡毒得報稱應領回並於必要時處死之
- 第六條 管理員應每日按時巡視管犬領回有不合之處應立即傳知夫役設法改善
- 第七條 凡場內留養之犬逾期無畜犬者其領回時得呈明主管科照下列方法處置之
 - (一) 採育 優良無病之犬由本場呈明主管科擇定價值任人選購購犬人須遵照衛生局管理畜犬及取締野犬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辦理並須預足標定大價方能領回同時有多人欲購時則用投標方法決定
 - (二) 處死 病犬或不能利用之犬由本場呈明主管科處死之
- 第八條 管理員應將每日工作情形於翌日十時前呈報主管科
- 第九條 野犬在拘養期間死亡者須查明死亡原因即時呈報主管科備案
-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市管理頤和園事務所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所隸屬北平市政府管理頤和園全部暨靜明園等處及其一切附屬事務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市政府選定之經理本園及靜明園附屬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總務保管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所長請市政府核准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本股事宜

第四條 總務股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撰擬文發收發文件保管檔案典守登記事項

二、關於會計出納款項登錄簿冊編製預算及解款領款事項

三、關於園務購置物品修繕工程培植花木考查勸誘夫役勸借墾墾事項

四、關於管理各種票券收入款項並領用票券及收款聯單事項

五、關於整理清潔及保安守衛事項

六、關於考查電務事項

七、關於職員登記考勤事項

第五條 保管股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保管各國建築古物圖書及管理船隻軍械雜具事項

二、關於陳列展覽事項

三、關於管理各地段積聚遵守事項

四、關於保管冊籍及編製登記事項

五、關於管理各園地畝房屋收入租賦管理各園物產租佃價款並園內各園店提成事項

六、關於管理租約並調查單據及佃戶租戶糾紛事項

七、關於管理器物出門證事項

第六條 總務股設股員二人會計員一人總務員一人事務員三人查賬員一人查票員四人檢票員一人書記三人

保管股設股員一人總稽查一人稽查員五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三人承各該股長之指導分理職務

第七條 股員以次各職員由所長委選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呈請市政府添派專門人員襄助辦理

(編一補)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九條 本所關於積案圖務及特別貸轉臨時設股等事應先擬具計畫書呈請市政府核准按序進行

第十條 本所重要事務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辦理收入款項呈報市政府按期解交財政局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游覽規則會費規則管理商租規則管理稅役規則及其他補助規則均由本事務所擬訂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管理頤和園事務所辦事細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北平市管理頤和園事務所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收到文件由主管股長分配所屬職員辦理所辦稿件或請示之件均由股長呈送所長核定其特殊文件由總務保管股長分辦

第三條 各職員經辦文件須署名或蓋章並記明年月日經所長刊行後交書記繕寫後對原辦稿人覆核呈所長蓋章由總務股用印封裝其收發文件及用印各簿由總務股置備之

第四條 關於二股會同辦理之事務應由主管股送交關係股投資再行辦理主管股辦理後仍通知關係股其不屬於各股事項由總務保管股分辦

第五條 收發機密文件概不摘由統以密字代之

第六條 各項卷宗由總務股編號歸檔各股調閱時以簽單為據

第七條 收支款項須置備現金出納簿總登分組簿由會計員按日登記經總務股長審核蓋章呈所長核閱

第八條 概算預算計算編製完竣其概算預算兩項由會計員蓋章呈由所長蓋章後呈市政府并送財政局關於領款用印款總收據由會計員蓋章呈由所長蓋章轉付財政局領取關於解款用印款總單由所長蓋章連同應解款項解送財政局

第九條 總收據並填具各項收入月報表二份由審核員及製表員蓋章並由總務股長簽章轉呈所長蓋章呈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應用物品由總務股置備保管其購置或修理等費總務股長簽章呈所長核准

第十一條 凡職員薪給夫役工資由會計處務會同列表造冊呈所長核准支發其印人須於收據上署名蓋章并粘貼印花

第十二條 各處領用物品須置備印物單加蓋總記冊明物類號年月日向總務領取庶務得按照物品情形酌予發給

第十三條 本所應用票券聯單應由製務員於前一個月將應領票券聯單通知連同領用票券聯單收據及存根一併填齊蓋章

經總務股長審核並於存根上蓋章呈所長蓋章送交財政局照數印製編號蓋印後由製務員携回收據到財政局領取並

應將士日已用票券聯單應其聯單收支四柱表並聯單續後數日表彙寄由總務股長審核呈請市長蓋章備繳並及作廢聯單一併送交財政局其領用聯單之通知收據收支四柱表彙報核數日表均由財政局製備函達本所取用

第十三條 每日票券收各款由總務局登記帳簿送交會計核收登記

第十四條 修理各項工程由工務員按日將人工數目工程情形登記工程簿由庶務員查明蓋章總務股長覆核呈請市長閱

第十五條 專電電燈局所司專電及分機接機工作應由庶務隨時考察以期敏捷

第十六條 各處電燈線路及各辦公室並各住戶商號所裝電燈應由庶務隨時檢查以期安全

第十七條 各段勤務工匠等由庶務員稽查員考察陳列館勤務由管理員考察遇有怠於服務或行為不端者報明總務股長開革另補並逐日登記考勤簿送保管股長核閱

第十八條 保安警察及憲兵須按日將守衛情形登記簿並傳達處將每日來賓姓名並所訪人登記門簿由庶務員查明蓋章送總務股長核閱

第十九條 各團體納由各稽查員按照地段隨時調查遇有坍塌破壞者呈報保管股通知總務股飭工修理之其涉於總務事宜轉送總務股處理

第二十條 園內之保存物品庫凡存放後由保管股加封交客該段稽查員負責保管如有損壞及其他情形時該管稽查員應隨時呈報保管股核辦其不在庫之船隻車輛其各件各該段稽查員亦應負責保管

第二十一條 陳列館圖書器物古物保管股長率同各該管稽查員助理員相度陳列並負責保管各館領袖由保管股長陳列館管理員駐園保安員共三處分持每日共同取閱遇有變更展覽事項由管理員報明保管股長轉呈市長核辦

第二十二條 保管股對於原有古物冊除已繕呈市政府外應加蓋整理凡遇原冊分類錯誤或脫落或轉移保管各件應隨時登記冊製冊其後定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凡家園租房須先行訂立租約其租保俟將租款交清後方得遷入由保管股照章填給出入門証

第二十四條 凡所轄地畝物產招商租佃租額正當手續由保管股派員調查核實後呈經所長核定簽立契約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園內各商號須自備日報單將營業收入逐日報告本所每日派員抽查各該號營業狀況是否與所報相符如有漏報情事隨時報明保管股長轉呈市長照章處理

第二十六條 各商號員及夫役携物出園須預保保管股驗明簽發携物出門証填明物類交回保安隊各驗放行各租戶商房同

第二十七條 保管股收入款項即登入現金彙報簿由保管股長覆核後送會計登記入賬其應用之各項收狀聯單均須按照

第二十八條 各職員請假時須具請假單聲明理由經股長轉呈所長核核准並登入請假簿備查

第二十九條 各職員請假時須具請假單聲明理由經股長轉呈所長核核准並登入請假簿備查

第三十條 各職員請假時須具請假單聲明理由經股長轉呈所長核核准並登入請假簿備查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請假時須具請假單聲明理由經股長轉呈所長核核准並登入請假簿備查

第三十二條 各職員請假時須具請假單聲明理由經股長轉呈所長核核准並登入請假簿備查

第三十三條 各職員請假時須具請假單聲明理由經股長轉呈所長核核准並登入請假簿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職員請假時須具請假單聲明理由經股長轉呈所長核核准並登入請假簿備查

第三十五條 各職員請假時須具請假單聲明理由經股長轉呈所長核核准並登入請假簿備查

第三十六條 各職員請假時須具請假單聲明理由經股長轉呈所長核核准並登入請假簿備查

第三十七條 各職員請假時須具請假單聲明理由經股長轉呈所長核核准並登入請假簿備查

第三十八條 各職員請假時須具請假單聲明理由經股長轉呈所長核核准並登入請假簿備查

(編 補)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核准修正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奉准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管理壇廟事務所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整理各壇廟及附屬各事務特設北平市管理壇廟事務所隸屬於本府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市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所長一人協助所長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保管股

三、藝術股

第四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文稿收發文件保管檔案典守登記事項

二、關於職員之登記考核及夫役勤惰獎懲事項

三、關於會計出納款項登錄簿冊編製預算及解款領款事項

四、關於考核各處票券收入款項並領用票券收執聯單事項

五、關於壇廟開放展覽以及宣傳文化開會講演事項

六、關於庶務購置保存物品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五條 保管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禮樂祭各種器具之保管及陳列事項

二、關於古物古蹟圖書冊籍之保存及整理事項

三、關於壇廟附屬地產地租房租及物業售價款項徵收事項

四、關於壇廟專祠之租借及調查事項

第六條 藝術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建築物之維護及整理修繕事項

北平市市政法規範彙編 (編補)

二、關於工程之設計製圖事項

三、關於工料之估價考核事項

四、關於樹木之整理培植事項

五、關於園圃之設計經理事項

六、關於模範製片及譯述印刷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股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保管藝術各股事務由所長遴選員呈請市政府委任前項藝術股股長由副所長兼任

第八條 總務股股員一人文員一人會計兼庶務員一人庶務員一人傳寫員三人事務員二人保管股股員一人事務員二人藝術股股員一人技師員二人事務員二人承各該股長指導分理職務均由所長委派呈請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九條 各組員及專制特種事務之必要各股管理員一人分駐各該處承長官之命負責管理

第十條 本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登記核算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關於重要事務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辦理至特別性質整理建設應先擬具計畫書呈請市政府核定後按序進行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參照規則併製規則管理匠役規則及其他補助規則均由所長擬訂呈請市政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電料店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開設電料行店公司以出售租賃電氣器具材料或承裝用戶電器及兼營租賃電氣器具材料之商店

在未規則未稱電料店由社會局管理之

第二條 電料店應將營業執照規則參照營業時並領取電料店登記書填註完備同所備電器名稱及像片(此項像片得數人合辦而分註姓名)並查視費一元呈報社會局審核印備營業電料之商店未備用電匠者得聲明免送名稱及像片

電料店登記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電料店經理或代表人應具有電氣工程學相當知識或經驗社會局得隨時考察之並於必要時得調閱其證明文件

發售電料之商店亦應備用具有電氣工程相當知識或經驗之人經理該部分營業

第四條 凡在未規則頒行以前開設之電料店或發售電料之商店應於本規則頒行一個月內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補領登記書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補編)

連同營業執照一併呈報社會局審核備案
營業執照於裝修後仍予繳還

第十五條 凡未領社會局執照之電料店不得在本市區內營業

第六條 電料店出租租賃之電氣器具材料社會局得隨時派技術人員持証檢查如查有殘廢舊料或易於發生危險之劣品時得禁止其租借租賃

第七條 電料店裝修電氣工程應以領有執照證書之裝修電匠任之其臨時派僱者亦同

第八條 電料店承辦裝設電氣工程不得擅自移動電氣公司各項自配或為違法侵害他人利益之裝置

第九條 電料店所僱電匠如有妨礙時應速向勞僱電匠協會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條 電料店為電氣用戶裝置電器無論新裝舊裝或改裝均應於工程完竣後由用戶報告電氣公司電氣公司接到報告應即派匠前往檢驗裝表通電不得延擱此項報告電氣公司之手續如用戶願委託電料店代為辦理者應

如項工程經檢驗後認有發生危險之處應向用戶詳加說明由用戶轉告原裝置之電料店改裝妥善仍由用戶報知復驗如再有不齊須經第二次以上之檢驗者每次應由安裝之電料店繳納電氣公司報驗費一元

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公共場所電氣設備均由社會局檢驗之
第二條 於公共場所之種類規定如左

- 一、黨政軍警機關
- 二、教育及文化機關
- 三、醫院
- 四、公園會所
- 五、慈善機關

北平市市政法彙編 (續)

六、工廠

七、公園

八、旅館飯店

九、娛樂場所

十、市場商場

十一、浴室

十二、其他人彙集合場所

第三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應依照起設委員會屋內電線裝置規則及電力裝置規則設置之

第四條 公共場所一切電器工程應由本市社會局登記之電料店或裝修電器人承裝其由外埠商號裝置者應由公共場所先將承裝人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執照呈報社會局核准方得動工

電料店或裝修電器人為公共場所裝置電器竣工後由公共場所報告電氣公司此項裝置手續如用戶願委託電料店或裝修電器人代為辦理者應將其裝裝上應開具公共場所之名稱不得僅具個人姓名

第五條 電燈公司接到前條報裝單時應即報由社會局檢驗合格不得接電

第六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未經社會局檢驗合格不得接電

第七條 公共場所電氣器之改裝或添裝亦須照新裝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凡已有電氣設備之普通房屋改為公共場所應先行報告電燈公司轉請社會局檢驗合格方得使用

第九條 公共場所之電氣設備至少每二年檢驗一次但必要時得由社會局隨時檢驗之

第十條 檢驗結果為不合格者應即稱裝或添裝由社會局將不合格各點及改正方法開單通知承裝之電料店或裝修電器人限期改善之如係原有電氣設備通知該公共場所改正

第十一條 受通知者接到通知單後應即照社會局指示改正其方法於限期以前改正報請復驗

第十二條 現驗時如備案照改或增設已修改而仍不合格應由受通知者繳納複驗費三元再由社會局指令改正另定日期復驗以檢核次項驗無論已否照改均須繳納複驗費三元如延不改正連連二次經查明其符在公共場所者社會局得隨時通知電

燈公司停止給電其符在承裝電料店或裝修電器人者應即銷其執照

第十三條 凡自設電設備之公共場所應於其非電流分之設備無論新裝或添裝均應由承裝之電料店或裝修電器人報

請社會局檢驗並適用本辦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三、四、五、六、八、十二、各條之規定應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公共場所檢交應納費用或罰金時社會局得通知電燈公司停止給電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裝修電器人管理規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令修正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以裝修電器為業者稱為裝修電器人其依本規則由社會局管理之
- 第二條 凡裝修電器人應向其舖保商社會局呈請登記給發執照為合格後給予執照證書方得執業
-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曾在國內外電器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裝修電器技術及二年以上之經驗者若得向社會局請求登記
- 第四條 凡呈請社會局登記之裝修電器人應將登記書填就呈繳四寸半身相片三張附以執業文憑或證書并登記費五角登記書格式另定之
- 第五條 執業文憑及證明書於審查後仍予發還
- 第六條 考驗合格之裝修電器人應繳納執業證書費一元證書格式另定之
- 第七條 凡遺失執業證書時應取具舖保呈請社會局補發并納費一元
- 第八條 裝修電器人停止執業時應將原領證書呈送社會局銷其已領證書費概不發還
- 第九條 執業證書不得轉讓及冒用
- 第十條 裝修電器人執行業務時應隨時攜帶執業證書
- 第十一條 裝修電器人應遵照屋內電線裝設規則辦理不得省工減料或使用廢劣材料
- 第十二條 凡電表計配及由電表貫連起之電線裝修電器人不得擅自移動并不得代用戶為接電氣事業公司利益之裝置
- 第十三條 裝修電器人工程完竣後應由用戶報告電氣公司此項報告電氣公司之手續如用戶願委託裝修電器人代為辦理者應於完竣後即親往檢驗
- 第十四條 前項工程檢驗後認為有礙安全時電氣公司應遵照公司規程方法另行裝設

第十四條 凡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九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情節較重

者除處罰外社會局得將執照註銷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人力車廠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市內以出租人力車為營業之商人或公司在本規則均稱為人力車廠

第二條 人力車廠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一個月內向社會局領取登記證及保結隨繳登記費每廠五角

登記事項如左

車廠之名稱

車廠之地址

廠主或經理之姓名籍貫

車廠之資本額(國貨或股份)

車廠成立年月

現有入人力車輛數

每輛入力車租額(一天或半天)

第三條 人力車廠應覓取股實舖保三家填具保結隨同前條登記書呈送社會局備案

第四條 人力車廠經登記後由社會局指定日期應以檢驗不收任何費用

第五條 人力車廠經檢驗相符後由社會局於各車上打烙印印並發給車廠營業執照應隨車執照費如左

(甲)十輛以 五角

(乙)十一輛至三十輛 一元七角

(丙)三十一輛至五十輛 三元一角

(丁)五十一輛至二百輛 七元一角

(戊)六百輛至二百輛 三十六元一角

(己)二百零一輛至四百輛 三十六元一角

(編 補)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庚)四百輛以上 五十八元一角

在本規則公布前已領有營業執照者准予換發並准扣抵已繳之執照費

第六條 人力車廠如經檢查有與登記各項不符時應即加以改善或廢除請變更登記聽候覆查仍照第二條繳費

第七條 人力車廠於領得營業執照後應按北平市人力車管理規則向社會局登記車輛牌照應再向財政局繳納後方得出租行號

第八條 人力車廠轉讓時應由讓受人於三日內赴社會局聲請變更登記換領執照仍按第二條繳費

第九條 人力車廠遷移地址時應於三日內赴社會局聲請變更登記將已領執照加蓋戳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人力車租額由社會局依照車身優劣分為甲乙丙三等填入登記書附其內其租額等級標準如左

每輛每天租額銅元八十一枚以上一百枚以下者為甲等
每輛每天租額銅元六十一枚以上八十枚以下者為乙等
每輛每天租額銅元六十枚以下者為丙等

上項車輛等級每季須由社會局檢驗一次依照當時車身優劣另行劃分

第十一條 人力車廠非經社會局核准不得增加車租

第十二條 人力車廠非經社會局核准不得添造或購置車輛

第十三條 人力車廠對於十八歲以下五十歲以上之人不得租給車輛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七條之規定者除勒令遵章辦理外並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除勒令遵章辦理外並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本會依市參議員選舉法第九條組織之并依本法第十一條制定辦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依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十條之規定以市長為委員長以各自治事務分所長為委員

第三條 本會委員長依照開會決議辦理本會一切事務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行其職務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編 部)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每日輪值二人值日輔助委員長辦理事務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或有委員五人以上提議得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於會期前二日編列議程通知各委員其議案有應預加研索者並隨同送達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代行職務之委員代理主席

第八條 本會以委員過半數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並事務主任委員長之命分租辦理會內文書調查及會計庶務事務

前項職員由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徵口徵充或聘任以外人員充任

第十條 本會設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會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但遇必要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會則自經市政府會議議決公布後施行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北平市自治事務區分所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北平市自治事務區分所組織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分所置所長一人承自治事務隨理處處長之命綜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區分所設第一第二兩股各置股長一人承所長之命辦理各本股主管事務

第四條 第一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庫之權屬收案分配及檢勘事項

二、關於檔案之保管整理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費用與守事項

四、關於本所預算之編製及款項之保管出納事項

五、關於編製各種統計事項

六、關於公產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八、關於不屬於第二股之一切事項

第五條 第二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民衆教育之考核促進事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補編)

- 二、關於指導協助民衆組織合作社及其他合法團體事項
 - 三、關於公民之宣誓登記及各種人事登記事項
 - 四、關於戶籍經濟及社會風俗習慣等一切調查事項
 - 五、關於改進民衆經濟生活事項
 - 六、關於調查貧民及救濟事業事項
 - 七、關於保衛事項
 - 八、關於其他奉委辦理事項
- 第六條 區分所辦事員書記分股辦理
- 第七條 區分所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將本月所辦事務造具業務報告表二份呈報自治事務監理處總領定額召集各主辦人員查詢並指示一切
- 第八條 關於兩股有關事項應會同辦理
- 第九條 區分所職員服務悉依市政府頒布規章進行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編 補)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附編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附編)

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北平市分會章程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會由北平市社會局商會及工廠聯合會組織之定名為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北平市分會
- 第二條 本會地址設於社會局內
- 第三條 本會以研究科學管理方法增進本市工商業之生產效率實現民生主義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事業如左
 - 一、調查本市工商業消長之原因
 - 二、調查本市工商業現行之管理方法及其組織系統
 - 三、調查本市工商業之製造銷售情形及其供求狀況
 - 四、就調查所得施以整理及研究
 - 五、發表並實施本會所擬為有效之方案
-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會由左列委員組織之以社會局局長為主席
 - 一、社會局局長
 - 二、社會局副局長
 - 三、商會推選五人
 - 四、工廠聯合會推選五人
- 第六條 凡對於本會事業富有興趣或有專門研究者經委員之介紹由本會聘為指導員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指導員均為名譽職
- 第八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定其員額並得外聘辦事
- 第九條 本會於每月五日開委員常會一次遇星期例假順延一日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十條 本會收入分左列二種
 - 一、補助費由本會呈請市政府撥
 - 二、特別捐由委員捐助或募集
- 第十一條 總會開大會時本會應派代表出席以收聯絡之效

(編 附)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之日實行

北平市公益慈善基金會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謀本市公益慈善事業之發展及其基金之充實特於社會局內設立公益慈善基金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左

一、公益慈善事業之籌畫考查指導及其啟務事項
二、公益慈善基金之籌集保管支配及其公布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人由市政府聘任之均為名譽職

第四條 本市社會局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社會局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委員互選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並輪充會議主席

互選之常務委員任期一年期滿改選由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七人以上之出席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回數時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務得酌設事務員由社會局人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月工作情形及款項收支由委員會議決編列表冊呈報市政府核准備案並刊登市政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第一次展覽會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振興國產發揚文化起見特開北平第一次展覽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於北平三海公園

第三條 本會分設工藝農畜文化三部每部分設各組

（編 附）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四條 工業部分設五館如左

一、毛革工業館

二、化學工業館

三、機械電氣工業館

四、染織工業館

五、藝術工業館

第五條 農林部分設五館如左

一、農林館

二、園藝館

三、畜產館

四、地質館

五、鑛產館

第六條 文化部分設四館如左

一、教育學藝館

二、歷史禮俗館

三、美術館

四、圖書館

第七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總理全會事務由市長兼任

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辦理會務名譽會長若干人均由本委員會公推

第八條 本會設委員會由市政府延聘委員若干人籌辦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社會局長教育局長為當然委員

第九條 工業農礦文化三部各設委員若干人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處理各該部一切事務由會長延聘之

第十條 本會各館設委員若干人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會長延聘之辦事一人至三人事務員若干人由會長派充

第十一條 本會設事務處分科辦事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事務處設處長一人承會長副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社會局長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因辦理各項事務及繕寫文件得用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由事務處長斟酌事務繁簡分配之

(編 附) 北 平 市 政 法 規 彙 編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 平 市 社 會 局 社 會 調 查 委 員 會 章 程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府 令 核 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調查社會實況用備改進與建設之參考為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社會局於左列人員派充或聘之

一、本局及各附屬機關職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調查事項如左

一、局長交付調查事項

二、本市各公司商號之組織及營業狀況

三、本市各公用商號勞工之工作狀況與待遇情形

四、本市各工商團體之組織及辦事成績

五、本市各工會之組織及辦事成績

六、本市勞工家庭狀況及生活費

七、本市各銀行與儲蓄會資金運用情形及還本付息之保障

八、本市慈善事業之調查

九、本市風俗習慣之調查

十、本市風俗習慣之調查

十一、其他本局一切應行調查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調查主任一人由局長於本會委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舉行臨時會議
常會及臨時會議均由調查主任召集之

第六條 關於各種調查表冊經本會製定後分交各委員按照調查附具說明書按交調查主任彙編報告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將調查成績於每月月底呈報社會局長核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將調查成績彙行刊物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由山局長聘任顧問諸員

第十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及顧問諸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一條 關於第三條各事項應實地調查者以社會局名稱行之其他對外事項亦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因紀錄繕寫及發行刊物等事得呈請局長指定本局人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局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社會調查彙刊簡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彙刊係根據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項第五條第七項及社會調查委員會章程第八條之規定編纂之

第二條 本彙刊設編輯主任一人編輯員二人均由山局長遴選本局職員充之

第三條 本彙刊因事務之必要得呈請局長特假書記一人

第四條 編輯主任承局長之命綜理本刊一切編輯事宜

第五條 編輯員商承主任担任稿件之搜集撰擬校對及整理本刊應辦各事項

第六條 書記承主任及編輯員之命掌理繕寫校對保管文件及其他事務

第七條 本彙刊爲不定期刊但每年至少須出版四次遇必要時並得發行特刊

第八條 本彙刊之內容分左列各項

一、公報

二、調查報告

三、統計

四、論著譯述

五、專載

第九條 投寄本刊之稿件應隨時送交本刊編輯部彙編

第十條 本刊每期彙刊前應將稿件彙齊訂裝呈報局長核閱後再行付印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提出社會調查委員會議定經社會局呈明修正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商情週刊簡章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週刊以披登本市及國內外商情俾廣商界見聞而利商業發展為宗旨
- 第二條 本週刊設編輯主任一人編輯員四人均由局長就本局職員中選派兼充
- 第三條 本週刊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書記
- 第四條 編輯主任承局長之命綜理本週刊一切編輯事宜
- 第五條 編輯員應承主任之命擔任稿件之搜集撰擬校對及整理本週刊應辦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書記承主任及編輯員之命掌理繕寫校對保管文件及其他事項
- 第七條 本週刊每星期出版一次
- 第八條 本週刊之內容分左列各項

一、法規

二、公文

三、公告(營業狀態遷移換東家夥友聘委及卸僱)

四、調查(物價金融製成品其他)

五、統計

六、商事新聞

七、論著

八、附錄(工業法規工廠狀況工人生活待遇等)

- 第九條 投登本週刊之稿件應隨時送交本局編輯部彙編
- 第十條 本週刊每屆週刊前應將稿件彙齊訂裝呈送局長檢閱後再行付印
-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隨時呈明修正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印刷釋藏經典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印刷釋藏經典係奉定為附刊以四月一日至五月末日為上期十月一日至十一月末日為下期
- 第二條 印刷釋藏經典須先將高厚時則部數量報社會局請發證書每全部項納證費貳拾元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附編)

第三條 請領釋戒經典由請領人自寫本市公實商號印刷俱在同一期內不得登用商號三家
請領人如不在本市得委託請領人持代登或請社會局指定之

第四條 印刷商登承印釋戒經典須遵守下列各規定
一、印刷須在寺內之指定場所
二、不得將經板運出寺廟以外
三、不得損壞版片
四、不得偷印私賣
五、不得多印備張
六、不得字跡模糊
七、經版印畢按次歸架不得凌亂

第五條 承印商登覽後應由柏林寺住持加口切結擔保該商確能遵守前條各種規定呈報社會局核准所覽商人未能遵守
規程則由社會局查出得逕行指定公實商號辦理

第六條 印刷時期由柏林寺住持應將啟庫竣工日期呈報社會局
第七條 印刷時期內自開工日起至竣工閉庫日止社會局派員往同柏林寺住持監視

第八條 佛教徒業或其他人因誤誦起見於印刷時得抽閱經典並取其柏林寺住持切結呈報社會局核准附領每人
至多不得過十冊每冊至多不得過十份

第九條 承印商對於印刷時有損壞版片或多印備張或字跡模糊者均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請領人暨承印商如未經呈准之前私自偷印或為販賣牟利覽受他人囑託附帶私印者除將工料充公外並予柏林
寺住持以相當之處罰

第十一條 印刷經典期內禁止參觀入廟入印刷場所如遇有團體或個人來寺參觀經社會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管保釋戒經版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釋戒經版由社會局同柏林寺住持遵照本規則負責保管
第二條 釋戒經版分置柏林寺前後院東西四殿定為四庫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附編)

前項現存經版數目分別次序編列目錄二份以一分存社會局一分由局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三條 各庫車門均用社會局鈐印封條封鎖由植林寺住持負責看守之責

第四條 每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為該廠經版時期應將各庫留贖一律閉門其啓閉時間由植林寺住持負責處理

前項透瞭期間各界人士入寺參觀不得進至各庫院內但經社會局特別許可參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植林寺住持保管經版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各庫車門非社會局正式通知不得擅自啓封

二、各庫留贖除透瞭時期外應與庫門一律關閉

三、每屆透瞭時期暨印刷完畢須將各庫內掃除潔淨

四、庫房內及其附近不得吸烟或燃火

五、各庫房應隨時查察遇有滲漏應即時修理

第六條 植林寺住持對於前條各規定有奉行不力致經版損失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每屆透瞭時期印刷完畢由社會局派員依照目錄詳細檢查遇有版片缺損或次序紊亂者即責成植林寺住持隨時

修補改正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取締卜筮星相堪輿等迷信營業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府令公布

一、北平市為廢除卜筮星相堪輿等迷信營業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取締之

二、卜筮星相堪輿等迷信營業自布告之日起限半年內須改圖他項正當營業其不脫一項應仍照向例查禁不在此限

三、卜筮星相堪輿等迷信營業自布告之日起限一月內赴社會局填寫登記表呈請登記隨繳登記費一元由社會局發給暫許營業執照

未經領有執照者不准營業

登記逾限者按月繳罰費二元

四、卜筮星相堪輿等迷信營業應納迷信捐分爲三等如左

一等每月八元

二等每月七元

(編 附)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三等每月六元

四等每月五元

五等每月四元

六等每月三元

七等每月二元五角

八等每月二元

九等每月一元五角

十等每月一元

十一等每月八角

十二等每月五角

五、逕信捐由社會局審查營業狀況核定等級通知該營業人於每月五日以前赴局繳納

六、逾期不繳納逕信捐者追繳執照禁止營業

七、下年度捐彙與逕信營業人如願改業者准其繳銷執照

八、半年期滿仍不改業者由公安局勒令停業

九、前項登記費及逕信捐撥充社會救濟基金

十、本辦法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勸導隊簡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改良社會習俗依照社會局組織細則第十條設置勸導隊以婦女組織之

第二條 本隊勸導事項暫定左列三種

一、勸導女子放足

二、勸導男子剪辮

三、勸導戒煙

第三條 關於其他習俗社會局認為應行政改良或經過半數隊員提議呈報社會局核准者得隨時附帶勸導

第四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承社會局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隊員並負規劃分區勸導之責

第五條 本隊設隊員若干人分成若干組分赴市區內各家屬實行勸導

(編 附) 編 集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六條 本隊須將每日勤務經過情形由各隊長報告隊長由隊長彙報社會局

第七條 隊員出發勤務時須佩帶社會局徽章並攜勳章隊旗

第八條 本隊為謀勤務順利於出隊時得請各該管區警署酌派警察協助勤務

第九條 隊員服務簡章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職業介紹所章程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防止失業介紹工人適當之工作起見設置職業介紹所

第二條 職業介紹所置職員如左

一、所長

二、事務員

三、調查員

前項職員得以局員兼充之

第三條 所長承局長之命綜理各所事務監督所內職員

第四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所中事務

第五條 調查員承所長之命分理調查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調查員須由所長酌擬呈局核定依事務繁簡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應事務進行之必要得於該所下設置分所若干處

第八條 分介紹所之區域由所長擬定呈局核定

分所職員之任命亦同上項

第九條 依本章程成立之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概不收費並不得以任何名義徵收手續費

第十條 職業介紹所應設置左列票簿

一、求職票

二、求人票

三、介紹日記簿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附編)

其標準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所關於介紹成績應於每月月終呈報一次季終總呈報一次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所每季呈報如前成績平均能達到十分之五時由局酌予獎勵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所關於本市職工之需要與供給依據調查員之報告每月至少應開會議兩次共同討論

如分所成立過必要時並應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之

第十四條 職業介紹所為圖介紹職業之便利得設立介紹職業委員會其會員由所長就左列機關呈請局長聘任之

一、實業團體

二、工人團體

三、慈善團體

四、其他有關係之團體

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職業介紹所成立後關於以公益為目的之介紹所予以法令規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之

北平市社會局職業介紹所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所專為救濟男女之失業者代謀相當工作並謀調和工作人員之供給與需要而設

第二條 職業介紹之範圍

一、工廠商號之工人與學生

二、家庭及公私各機關之男女僱工

三、公私各團體之男女職員

本所在創辦期間暫限於一二兩項由局發第三項委託求人者不在附限

第三條 本所由社會局設立對申請介紹者應盡義務不取介紹金或任何名義之雜費

第四條 凡請求本所介紹者須來所填寫求職單及填注需要時得以書面略觀來本所接洽並填寫求取人票

第五條 本所依照前名之先後並由主需要某種工作機會之遲早隨時向外介紹但對於特別貧困無法自活者經本所查明得

特別設法儘先介紹

第六條 經本所介紹者應得填主表亦錄用時本所即通知本人屆時到所領取本所介紹書與雇主自行接洽

(編附)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七條 經本所介紹者如雙方因商議條件未妥或雇主嗣後保證人不確實時亦得作為無效

第八條 本所對於介紹者之雙方俟雙方商定條件履行保證手續時本所介紹責任即行終了

第九條 經本所介紹之雙方於契約成立時須通知本所

第十條 凡由本所介紹往外埠工作者其保證人應在該埠所在地至赴雇川資應歸何方負擔應先行商妥

第十一條 本所對於外埠或本地招募大批工人時本所對於雇主之性質及工人之資格須先事考察再為介紹

第十二條 本所對於外埠招募大批工人之雇主得隨時酌商詳細介紹辦法

第十三條 請求介紹者在未得本所介紹以前已得他處工作者須向本所聲明

第十四條 請求介紹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介紹

一、嗜好鴉片者

二、酗酒者

三、無切實保證者

四、身有殘疾癆瘵病精神病傳染病者

五、品行不良者

第十五條 本所隨時將求職及求人雙方數目及情形登列冊簿或揭貼門前必要時並宣布報端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局長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本所開辦時起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介紹職業委員會細則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社會局職業介紹所簡章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團體各推舉一人至三人由社會局長延聘組織之

一、實業團體

二、工人團體

三、慈善團體

四、其他有關係之團體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前條規定外凡本市各行政機關得選派一人至三人為委員由社會局長延聘之

第四條 本會進行事項應以介紹職業為主並得兼籌左列各項

北平市職業補習學社簡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府令核准

一、關於失業之救濟

二、關於失業之調查

三、關於失業之統計

第五條 本會委員得隨時建議于開會時提出討論之

第六條 本會得就委員中推舉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任期以一年為限但得選舉連任

第七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社會局召集之但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得請由各主管機關或團體設法執行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卓著勞績者得由本會贈主管機關或團體獎券之

第十條 本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職業補習學社簡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府令核准

一、宗旨 甲、本社以訓練服務社會人才為第一宗旨

乙、本社以救濟失業寒備及有志上進之苦學生俾得努力學問為第二宗旨

二、凡具備左列資格經北平市社會局選送者得為本社社員

甲、居住北平一年以上之男女

乙、年齡二十歲以上身體健全堪經訓練者

丙、具有服務政署之經驗或曾受中等以上之教育文理通達者

丁、志趣高尚品性善良者

三、待遇 凡經社會局選送之社員得許住宿除膳宿雜用書籍文具紙張等費概不徵收外另給每月二元以上十元以內之課金

四、課金 課金規則另定之

四、課業 本社課業每日八小時以四小時為講授時間四小時為自修時間科目如左

甲、必修科 黨義 國文 政治常識 經濟常識 統計學概要 書法 公債 國術或體操

乙、選修科 中文打字術 英文打字術 商業簿記 珠算術 速記術 辯論術 簡訊繪圖術 外國語

前項選修科任社員選修俱不得少於三種

五、名額 本社定額以二百人為限分期招集

六、學習時間 定期一年但期內因職業關係須退社者得聲請退社為進就學習員

七、畢業証 期滿畢業者由本社頒給畢業証

八、自治 本社職員除社長數員外不設職員所有職務均由社長於學員中推選担任之不支薪津

九、董事會 本社為謀社務之進展得設董事會

董事會章程另定之

十、附則 本簡章經社會局呈准市政府施行之遇有必要時得由社會局提議修改或補充之

北平市民銀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輔助市民發展工商業潤劑本市金融為宗旨定名為北平市民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期滿得由股東會議決展期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四條 本銀行應由北平市政府派經理二人其經理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資本及股東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暫定為貳百萬元分為四萬股每股銀洋伍拾元先交四分之一即行開始營業俟全額交足後將業務核

營業情形有增加之必要時得經股東會議決呈明市政府准招之

第六條 本銀行股東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每人所認股數最多不得超過四百股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

第八條 本銀行股票如有買賣轉讓時應由當事者雙方在股票背面及憑單上記名蓋章妥交本銀行俟登記股東名簿

後股票即交新股東領受如權更名每月收手續費銀壹元五角換給新票每張收費銀元五角但股東開會期前三十日暫存

過戶

第九條 股東所有股票如過有遺失向本銀行請求補給時須具少票補書詳記其事由金額數並覓具公保用索購本銀

行指定之新聞紙兩種以上詳登告白過三個月後如無轉補發生始得補給之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附編)

第三章 營業

第十條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各種存款及同業存款(其儲蓄存款章程另定之)
- 二、活期定期之放款及市民零量放款
- 三、抵押放款

前三款放款章程另定之

四、貼現

五、匯兌

六、代理市政府發行市公債

七、代理發行各公司債券

八、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

第十一條 本銀行在政府未實行統一紙幣以前得呈明市政府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銀元券輔幣券及銅元券其發行及準備

各種章程按照現行銀行通例另定之

第四條 職員及職掌

第十二條 本銀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經理主持全行事務副經理助理之由董事會於董事中推舉充任

第十三條 本銀行得設文書營業出納會計各課每課設主任一人附屬事務之繁簡得設職員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職習生若

干人均由經理選定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三人監察人七人除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由市政府選定外其餘董事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

之監察人由一百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

第十五條 董事以三年為一任期監察人以一年為一任期滿得連舉連任惟董事每屆期滿最少須改選二人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互推主席董事一人主持一切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審定各種章程規則
- 二、股東會之召集
- 三、簽名蓋印於股票

(編附)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四、年終營業決算報告之審核

五、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建及買賣

六、經理及監察人交議之事件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議決

第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務如左

一、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

二、監察董事及經理所辦事件是否依照行章及監理規則與股東會之議決辦理

三、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四、調查營業之進行及財政之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請意見於董事會

五、監察一切賬目款項

第十六章 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分普通臨時二種通常會於每年四月中由董事會定期召集之臨時會經董事監察人認爲必要時或有股

額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總會議決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推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爲代表

第二十一條 股東之議決權十股以下每一股爲一權十股以上每五股遞增一權一百股以上每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以陽曆六月月底十二月底爲決算期製成營業實際報告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營業報告表核閱經

監察人檢查後於股東大會報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中應提二十分之一計二千股爲創辦人之優先股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之股利分爲優先普通兩種

甲、優先股週息一分

乙、普通股週息六釐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決算所得純利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再提全部股利外其餘額數分爲十六成以八成爲股東紅利以

二成爲董事監察人酬勞以二成爲補助辦理市政之用以一成五爲經理酬勞以二成五爲辦事人員獎勵金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凡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均遵照現行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市政府核准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附編)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市政會議議決公布日施行

北平市民銀行招股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股份

第一條 本銀行以補助市民發展工商業調劑本市金融為宗旨定名為北平市民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銀元貳百萬元分為四萬股每股銀元伍拾元

第三條 本銀行股款第一期先收四分之一即行開業其餘股款分期交納

第二章 入股交款

第四條 本銀行股東以中華民國籍為限每人所認股數最多不得超過四百股

第五條 凡入股者均為本銀行股東查照本銀行章程享有股東各種權利

第六條 購股者應在北平市民銀行籌備處或本銀行指定之招股處交款其招股處地址及交款日期屆時登報通知

第七條 交納股款時由本銀行籌備處先給收股據俟股票印齊再行登報定為更換

第八條 凡認股者備用印章或商號名義須於印證上註明本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三章 股票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分為一股五股十股三種

第十條 本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票如有買賣與時應由當事者雙方在股票背面及過戶證書上記名並簽妥本銀行後登記股東名冊後股票即交新股東領受如僅更名每戶收費銀元壹角換給新票每張收手續費銀元伍角但股東開會期前三十日暫停過戶

第十二條 股東所有股票如遇有遺失向本銀行請求補給時須具失票請補書詳記其事由金額號數並覓其妥保用家經本銀行指定之新聞紙兩種以上詳登告白過三個月後如無輕囑發生始得補給之

第十三條 對於遺失之股票發生輕囑應俟正式解決後再行補給新票

第十四條 股票如有污損損壞或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由股東請換新票照本章程第十一條收費

第四章 股東之利權

第十五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中應提二十分之一計二千股為創辦人之優先股

第十六條 本銀行之股利分為優先普通兩種

(編 附)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甲、優先股 週息一分

乙、普通股 週息六釐

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三人監察人七人除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由市政府派充外其餘董事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

舉之監察人由一百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

第十八條 董事以三年為一任期監察人以一年為一任期期滿得連任惟董事每屆期滿最少須改選二人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明市政府補充或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市政會議議決公布日施行

北平市通航研究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北平市工務局為企圖全市通行航運起見呈准市政府設立委員會定名為北平市通航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七人由工務局長徵訪富有河工學識經驗人員呈請市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各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委員

第四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河工專家呈請市長聘任為本會顧問

第五條 本會聘總務工務二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主席委員委任之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股長股員及顧問均為名譽職

第七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整理檔案撰擬文書及收發保管等事項

(二)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三) 關於不屬工務股事項

第八條 工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勘測測量繪圖事項

(二) 關於設計估算事項

(三) 關於工事施行事項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開會日期由主席委員先期通知各委員

第十條 本委員會如有待決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編 附)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第十一條 會議決定事項由會議報市政府備案執行議決事項及處理會內事務均由主席委員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為聯繫文件得用鉛記以資信守

第十三條 本會所需辦公費用由主席委員酌核情形隨時呈准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工務局技術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集思廣益和見依本局組織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立技術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為五人至七人除工務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 本局專門技術人員

(乙) 現居北平市內之專門技術人員

第三條 前條甲項人員由局長遴選乙項人員由局長聘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工務局局長為主席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日期由主席先期通知各委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研究或討論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市內工程之興築事項

(二) 關於市內工程之利弊事項

(三) 關於工程上市民爭執事項

(四) 關於技術新學理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技術新材料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工程計畫之建議事項

(七) 關於其他交議之事項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巡迴通俗講演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編 冊）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一條 本局辦理巡迴通俗講演以改善風化廣濟民智爲宗旨
第二條 本局爲講演便利起見得分全市爲若干巡迴講演區分區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講演地址得借用以下各處

一、圖書館處

二、民衆茶社

三、通俗講演所

四、民衆學校

五、可商借之適宜地點

第四條 講演地址日期時間由本局斟酌情形分別臨時規定通知各講演員

第五條 講演員每週講演兩次每次時間最少須在兩小時以上

第六條 講演材料須適應現代潮流切合社會及民衆之需要

第七條 講演時須善用方法使民衆樂於聽從

第八條 講演員應於講演前一星期先將講演稿呈局審核每月終並將講演題目聽衆人數經過情形列表彙報一次表式由局

定之

第九條 講演員非有重要事故不得請假每請假一次扣除月薪八分之一

第十條 本章程自奉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巡迴圖書保管簡章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爲實施社會教育增進民衆知識起見特仿巡迴文庫辦法舉辦巡迴圖書

第二條 巡迴圖書暫分八組以內外城公立各圖書館處爲存放圖書之地點其巡迴順序由本處規定另行通知各公衆閱覽處

辦理

第三條 巡迴圖書約分七類如左

一、黨義書類

二、教育書類

三、文學及史地書類

四、自然科學類

(編 附)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 五、醫學衛生類
- 六、法制經濟類
- 七、圖書雜誌類

- 第四條 巡迴圖書每種在各閱書處停留之時間暫以一個月為限約至八個月適巡迴一週
- 第五條 各閱書處之巡迴圖書每週一週後酌量添換一次
- 第六條 每組由公立各閱書館管理員擔任各組交換及保管等事均由管理員司理之
- 第七條 巡迴圖書每組應備圖書保管簿一冊巡迴圖書保管簡章及閱書保管經理規則以備考在
- 第八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由北平市社會局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巡迴圖書保管經理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公布

- 一、本局所備圖書均蓋本局巡迴圖書戳記
- 二、所備圖書宜分類編號並將冊數張數登簿備查
- 三、圖書目錄各類內均留餘地以便添時隨時增註
- 四、圖書存放各閱書處須隨時留意勿令有損壞及潮濕之虞並宜隨時整理勿令散亂
- 五、圖書封面均貼用紙袋將圖書空數號數聲明
- 六、圖書有應修補者由管理員隨時粘貼修補
- 七、每日閉閱後將各種圖書仍歸原處不得散亂
- 八、每年四月兩月選定適當日期曝書一次並臨時揭示停止閱覽
- 九、圖書閱畢檢閱時管理員宜檢查有無污損情形然後接收
- 十、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北平市社會局隨時修正之

(附)閱書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公布

- 一、閱書人須守本處規則
- 一、閱書人須先在閱書簽名簿自註姓名職業時欲看某種圖書
- 一、如欲看之圖書有此數正有人閱看須稍待或先閱他書不得強索

（編附）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 一、索閱圖書須開單一種交還後再取閱他種不得同時索閱至兩種以上
- 一、閱書人不得自携圖書至本處閱覽或帶有包等物
- 一、本處購有原其如手不潔者須先盥潔再行取書
- 一、閱書時不得高聲朗誦及談笑
- 一、閱書時不得吸煙或任意痰唾
- 一、本處圖書為公共閱覽之物須有特別愛惜寶貴之意不得損傷
- 一、閱畢圖書須交還管理員不得置置桌上而去
- 一、閱書起止時間應遵本處揭示未到鐘點來者概不接待已到停止閱看鐘點不得多留或閉談
- 一、本處所有圖書無論何人概不借出閱看

（附）閱報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公布

- 一、本所特備各項報章任人來閱專以開通風氣使人擴充智識為宗旨
 - 一、閱報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四時半止逾時不得久坐閒談
 - 一、閱報時宜靜坐默觀不得任意喧嘩評論
 - 一、各種報紙閱報者須按次傳閱畢仍宜放置原處不得携出並不得隨意翻閱致亂秩序
 - 一、閱報從有所見不得在報紙上動筆批寫有違刊規
 - 一、報中常有精細圖畫者不得裁割携去
 - 一、閱報時不得吸煙室內備有痰盂不得隨意任意吐唾致礙衛生
 - 一、無論何人均可到本處閱報惟提筆架為者免入
 - 一、著天閱報不得亦書
 - 一、本處各種報章不外借
 - 一、閱報諸君務宜遵守本規則如規則中未及備載者亦宜聽管理員隨時指示
- 附圖書室閱覽人數統計表式

北平市汽車行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以租賃或用舊汽車營業之商行公司或下統稱汽車行。悉依本規則由社會局管理之。

第二條 經理或代表人按照營業規則向社會局呈報營業時並應依照本規則領取汽車行登記書填註完備。其條件二家連同所領汽車司機人名簿及其後片並登記費三元呈報社會局審核登記書式另定之。

- 登記事項列左：
- (一) 經理及股東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 (二) 車行之名稱地址電話資本及領車輛數目車牌號數車輛種類何廠何牌及司機人數
 - (三) 房屋構造及消防設備

第三條 凡在本規則頒行以前所設之汽車行應於本規則頒行一個月內聲請領領汽車行登記書按照前條登記事項填註完備連同所領汽車司機人名簿後片登記費二元及營業執照一併呈報社會局審核備案。如房屋佈置及消防設備認爲不適當時汽車行應遵照社會局指示各點分別改正呈報復查核定營業。自照於審核後仍予發還。

第四條 汽車行經登記後如欲變更第二條所列登記事項第一二三款時應於五日內向社會局呈報備案。如欲變更第三款時並須將章程計數及佈置情形呈報社會局核准再向工務局呈報建築。

第五條 汽車行應對於下列消防事項切實注意：

- (一) 汽車行存儲裝筒汽油同時不得超過二百加侖並應另室存儲
- (二) 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應設法不令流洩地上
- (三) 除辦事室外不得吸煙且辦事室不得放置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
- (四) 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不得貯於無蓋或開蓋之箱桶
- (五) 遇電器線路短路及其他同類器具不得裝於儲日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屋內
- (六) 汽車行應設備消防器具及防車險

第六條 汽車行行駛車輛應對於本市汽車管理規則及交通規則切實遵守。不得將車輛久停在車行左近人行道及馬路上致碍交通。

第七條 汽車行之營業車輛不得擅將自用車輛讓與行駛。對於本市各局應納捐款不得偷漏。

第八條 汽車行如代領主存放自用車輛應由車行經理人將所存車輛之車主姓名及車牌號數先期報請社會局查核備案。不得用以營業。如汽車行租借自用車輛營業時應由車行經理人向社會局重新登記照章納費。若車牌懸掛其原領自用

(附編)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第三條 凡規定專祀後社會局認為並無左列各款情事時准予發給搬運執照

一、十八歲及年逾六十歲者

二、及肢體殘廢者

第四條 凡執照應收收照費五分

第五條 搬運執照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滿期後應赴社會局換領新照仍照章收費

第六條 搬運夫經發給搬運執照後應即向社會局領執牌一面隨身懸掛前項執牌應繳押牌費一角

第七條 搬運執照及執牌遺失時應即赴社會局補領仍照章收費

第八條 搬運夫改業或死亡時應由本人或其繼承人將原領搬運執照及執牌繳回執牌納回時如無損壞應將押牌費退還

第九條 搬運夫取締事項如左

一、應隨帶搬運執照遇有社會局稽查員或警察查驗時應即呈驗

二、不准在大街中間通行

三、對於乘客不准額外訛索

四、發見搬運物品有危險物時應即報明警察

五、顧客遺留物品應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第十條 罰則規定如左

一、未經領有搬運執照及執牌私在木市區域內搬運物品者處五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背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者處二角以上六角以下之罰金

三、違背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處一角以上四角以下之罰金

四、違背前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應送交法院辦理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經公安局查覺者由公安局執行之經社會局稽查員查覺者由社會局執行之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受罰金之處分抗不繳納者改易拘留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或補充之

(附)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北平市政府參事室編

北平市社會局救濟院印刷組印

